

前言

親愛的客戶，

感謝您選擇新的 Kia 汽車。

身為專注於生產優質、超值車輛的全球汽車業製造商，Kia 為車主提供超越預期的客戶服務體驗。

如果您需要技術協助，經 Kia 授權的經銷商可提供受工廠培訓的技術人員、建議的專用工具，以及 Kia 原廠更換零件。

本使用者手冊將使您熟悉本車標準或選配功能部件和設備的操作，以及本車的保養需求。因此，您可能會發現一些不適用於您的車輛的描述和插圖。建議您仔細閱讀本出版物並遵循說明和建議。請始終將本手冊保存在車內，以供您及未來車主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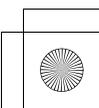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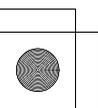
車主手冊中的全部資訊在出版之時均精確無誤。但是，由於 Kia 繼續改進其產品，本公司保留隨時更改本手冊或任何車輛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且不承擔任何義務。

請安全駕駛，並享受您的 Kia 汽車！

© 2021 Kia Corporation

版權所有。在未取得 Kia Corporation 的書面同意前，不得重製或翻譯全部或部分內容。

印刷於韓國



如何使用本手冊

我們助力您在駕駛中獲得最大樂趣。本車主手冊可以在很多方面向您提供幫助。

因此我們強烈建議您完整閱讀本手冊。為最大限度減小傷亡或傷害的機率，請您務必閱讀本手冊中的「警告」和「小心」章節。

本手冊中配合文字的補充圖解，有助於您更好地享受駕駛體驗。透過閱讀本手冊，您可以瞭解到車輛特性、重要安全資訊及不同路況下的駕駛要領。

在目錄中，您可以看到整本手冊的章節分配情況。請使用索引尋找特定領域或主題；在索引中，對本手冊中的所有資訊按字母進行了排列。

章節：本手冊由九個章節和一個索引組成。每章開始時都附有簡單的目錄，便於您查找所需要的內容。

您會在本手冊中看到各種「警告」、「小心」和「注意」標誌。這些「警告」有助於提高您的個人安全。請認真閱讀並遵循這些「警告」、「小心」和「注意」標誌中提到的所有步驟和建議。

警告

「警告」：如果您忽視了「警告」中所提到的事項，可能會造成損害、嚴重人身傷害甚至死亡。

小心

「小心」：如果您忽視了「注意」中所提到的事項，可能會造成車輛損壞。

注意

「注意」：提供有趣或有用資訊。



目錄

前言	①
車輛總覽	②
您車輛的安全功能	③
車輛的功能	④
資訊娛樂系統	⑤
駕駛您的車輛	⑥
緊急情況下該怎麼做	⑦
車輛保養	⑧
規格與客戶資訊	⑨
縮寫	A
索引	I



前言 1

燃油要求.....	1-2
車輛改裝.....	1-4
車輛磨合過程.....	1-5
停車或停駛時的燃燒風險.....	1-5
車輛操縱說明.....	1-6
開源軟體注意事項.....	1-6

前言

燃油要求

無鉛汽油

適用於歐洲

為確保最佳車輛性能，我們建議您使用辛烷值 RON (研究法辛烷值) 為 95/AKI (抗爆指數) 91 或以上的無鉛汽油。

您可以使用辛烷值 RON 為 91~94/AKI 87~90 的無鉛汽油，但是這種燃油可能會輕微降低車輛性能。(不要使用含有甲醇的醇汽油)

適用於歐洲之外的地區

您的新車設計為僅使用 RON (研究法辛烷值) 的辛烷值為 91/AKI (抗爆指數) 為 87 以上的無鉛汽油。(不要使用含有甲醇的醇汽油)

您的新車設計為使用無鉛燃油獲得最大性能並最大限度減少廢氣排放和火星塞結垢。

▲ 警告

- 加油時，燃油加油槍自動切斷後不要「重新補給」。
- 始終檢查加油口蓋的安裝是否安全牢固，以免發生事故時燃油溢出。

▲ 小心

禁止使用有鉛燃油。使用含鉛燃油會傷害三元催化器、損壞引擎控制系統的氧感測器並影響排放控制。

禁止在燃油箱內添加非指定的燃油系統清潔劑。(Kia 建議您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以了解詳情)。

含有乙醇和甲醇的汽油

包括汽油和乙醇（也稱為酒精）混合的醇汽油，和市場上代替汽油或與汽油一同銷售的含甲醇（也稱為木醇）的醇汽油，包括無鉛汽油。

請勿使用乙醇含量超過 10% 的醇汽油和含有任何甲醇的醇汽油。這兩種燃油中的任何一種都會導致操縱性故障並損壞燃油系統、引擎控制系統和排放控制系統。

如果出現操縱性故障，停止使用任何一種醇汽油。

由於使用下述燃油而導致的車輛損壞或操縱性故障不在製造商的保固範圍內：

1. 乙醇含量超過 10% 的醇汽油。
2. 含甲醇的汽油或醇汽油。
3. 含鉛燃油或含鉛醇汽油。

▲ 小心

禁止使用含甲醇的醇汽油。停止使用任何會損害操縱效能的醇汽油產品。

其他燃油

使用

- 含矽燃油、
- MMT (Methylcyclopentadienyl Manganese Tricarbonyl)，含錳 (Mn) 燃料、
- 含二茂鐵燃油以及
- 其他含金屬添加物的燃油、

會導致車輛和引擎損壞，或導致堵塞、發動失敗、加速效能差、引擎熄火、催化劑溶化、異常腐蝕和生命週期縮減等問題。

此外，故障指示燈會照亮。

* 注意

由於使用這些燃油而導致的燃油系統損壞或操縱性故障不在新車輛有限保固範圍內。

MTBE 的使用

Kia 建議您避免使用 MTBE (甲基叔丁基醚) 含量超過 15.0% vol. (含氧量 2.7% 重量) 的燃油。

MTBE 含量超過 15.0% vol. (含氧量 2.7% 重量) 的燃油會降低車輛效能並導致氣阻或啟動困難。

▲ 小心

您的新車輛有限保固範圍不包含由於使用含甲醇的燃油或 MTBE (甲基叔丁基醚) 含量超過 15.0% vol. 的燃油所導致的燃油系統損壞和效能故障。(含氧量 2.7% 重量。)

請勿使用甲醇

您的車輛不能使用含甲醇 (木醇) 的燃油。這種燃油會降低車輛效能並損壞燃油系統部件、引擎控制系統和排放控制系統。

燃油添加劑

Kia 建議您使用 RON (研究法辛烷值) 的辛烷值為 95/AKI (抗爆指數) 為 91 以上的無鉛汽油 (適用於歐洲) 或 RON (研究法辛烷值) 的辛烷值為 91/AKI (抗爆指數) 為 87 以上的無鉛汽油 (適用於歐洲之外的地區)。

如果車主沒有定期使用包括燃油添加劑在內的優質汽油, 會導致啟動故障或引擎不能平穩運轉, 應在更換機油時, 添加一瓶添加劑到油箱。

可從專業的保養廠處獲得添加劑以及如何使用的資訊。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國外駕駛

若您要在國外駕駛車輛, 務必注意以下幾點:

- 遵守所有有關註冊登記及安全保障方面的法規。
- 確認使用合格燃油。

柴油引擎

柴油

柴油引擎必須使用符合 EN 590 或等效標準、可在市場上買到的柴油。(EN 代表「歐洲標準」)。禁止使用船用柴油機燃油、加熱用油或未經批准的燃油添加劑, 因為這些燃油會增加磨損, 並導致引擎和燃油系統損壞。使用未經批准的燃油及/或燃油添加劑造成的故障, 不在保固範圍內。

您的車輛使用高於十六烷 51 的柴油。如果有兩種柴油可供選擇, 請依照以下溫度條件正確使用夏天或冬天用燃油。

- 高於 -5°C (23°F)... 夏天用柴油。
- 低於 -5°C (23°F)... 冬天用柴油。

仔細觀察儲油罐中的油位: 若引擎因燃油系統故障而停止運作, 應徹底清洗燃油管路後再重新啟動。

▲ 小心

- 建議針對配備 DPF 系統的柴油車輛使用規定的汽車用柴油燃油。(如有配備)

▲ 小心

- 如果使用包含高硫磺 (50ppm 以上硫磺) 和非指定添加物的柴油, 則可能導致 DPF 系統受損, 還會排放白煙。(如有配備)
- 勿在油箱內填充任何汽油或水。否則必須排除乾淨, 並將燃油管路清洗乾淨, 以免卡住噴油泵及損壞引擎。

生質柴油

如果生質柴油符合 EN 14214 或等效規格，您的車輛可使用商售通用的生質柴油含量不超過 7% 的柴油混合燃油（俗稱「B7 柴油」）。（EN 代表「歐洲標準」）。如果使用以菜籽油甲酯 (RME)、脂肪酸甲酯 (FAME)、植物油甲酯 (VME) 等製成的含量超過 7% 的生質柴油，或使用生質柴油含量超過 7% 的柴油混合燃油，會增加引擎和燃油系統磨損或損壞。維修或更換由於使用未經批准的燃油而導致的磨損或損壞部件不在保固範圍內。

▲ 小心

- 禁止使用任何不符合最新石油工業規格的燃油，無論是柴油、B7 生質柴油或是其他燃油。（如有配備）
- 禁止使用任何非車輛製造商推薦或批准的燃油添加劑或加工產品。（如有配備）

車輛改裝

不可以對本車輛進行任何改裝。否則會影響車輛效能、安全性或穩定性，甚至會違反政府的安全與廢氣排放法規。

此外，若是因改裝而導致損壞或效能故障，則不在保固範圍內。

- 如果使用非授權電子裝置，會導致車輛操作異常，導線損壞，電瓶異常放電和起火。為了您的安全，禁止使用非授權電子裝置。

車輛磨合過程

但在最初的 1,000 公里 (600 英哩) 內遵守幾條簡單的注意事項，有利於車輛的效能和經濟運作並能延長車輛使用壽命。

- 不要空轉引擎。
- 駕駛期間，保持引擎轉速 (rpm 或每分鐘轉數) 在 3,000 rpm 以內。
- 不論車速快慢，不要長時間維持同樣的車速。正確磨合引擎需經歷各種引擎轉速。
- 除非是緊急情況，否則請避免急剎車，讓煞車裝置正常地起作用。
- 在最初行駛的 2,000 公里 (1,200 英里) 內，避免拖車。
- 燃料經濟性與引擎效能可能會因車輛磨合過程而有所變動，但會在行駛約 6,000 公里 (4,000 英哩) 之後穩定下來。在車輛磨合期，新引擎會消耗更多的油。

停車或停駛時的燃燒風險

- 請勿將車輛停放或停在易燃物品附近，如樹葉、紙張、油和輪胎。這些物品靠近排氣系統可能會成為火災隱患。
- 當引擎高速怠速且車輛後側接觸牆壁時，廢氣的熱量會導致變色或起火。請在車輛後部與牆壁之間留出足夠空間。
- 引擎運轉時或剛剛關閉後，請勿觸摸排氣/催化系統。由於系統極熱，因此存在灼傷風險。

車輛操縱說明

與這種類型的其他車輛一樣，不正確操縱本車輛會導致失控、發生事故或翻車。

特殊設計特性（較高的離地間隙、輪距等）使本車輛擁有比其他車輛類型更高的重心。換言之，沒有將他們設計為以與通用 2 輪驅動車輛相同的速度轉向。

避免急轉向或突然操作。再次強調，不正確操縱本車輛會導致失控、發生事故或翻車。

請務必閱讀"降低翻車危險" 頁面 6-144。

開源軟體注意事項

這款車輛包含具有開源授權的軟體。

包括原始碼、版權聲明和引用授權條款在內的開源軟體資訊可在網站上取得

<http://worldwide.kia.com/int/opensource>

Kia Corporation 將在諸如 CD-ROM 等儲存媒體中向您提供開放原始碼，在自產品購買之日起 3 年內向

opensource@kia.com

傳送電子郵件請求，以最低費用支付執行原始碼配送的成本。

車輛總覽 2

外裝總覽.....	2-2
內裝總覽.....	2-4
儀表板總覽.....	2-6
引擎室.....	2-8

車輛總覽 外裝總攬

前視圖



ONC5011001L

* 由於選擇的選項或地區，您的車輛中可能不一定有實際功能可用。

1. 引擎蓋	4-24
2. 大燈	4-48, 8-48
3. 車輪和輪胎	8-29, 9-6
4. 車外後照鏡	4-32
5. 全景天窗	4-27
6. 前擋風玻璃雨刷片	4-52, 8-25
7. 車窗	4-21
8. 前超聲感測器	6-121
9. 前雷達	6-38, 6-89
10. 前景攝影機	6-38
11. 前霧燈	8-47
12. 車頂行李架	4-77
13. SVM前景相機	6-104

後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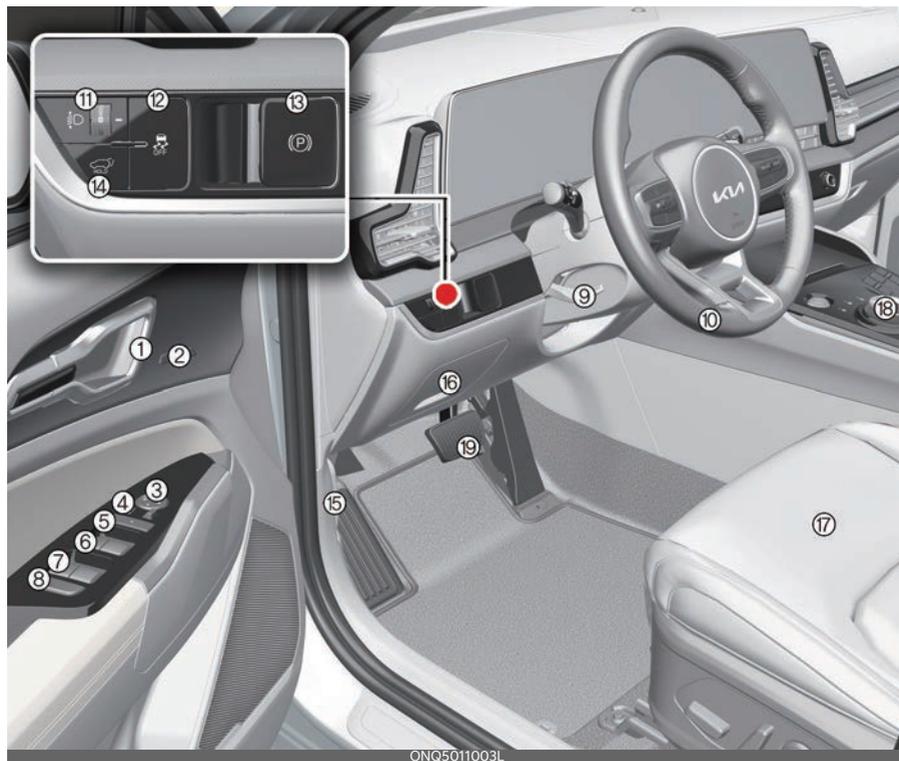


ONQ5011002L

* 由於選擇的選項或地區，您的車輛中可能不一定有實際功能可用。

- | | |
|-----------|------------|
| 1. 車門 | 4-10 |
| 2. 燃油加油門 | 4-25 |
| 3. 後組合燈 | 8-47, 8-48 |
| 4. 高架煞車燈 | 8-47 |
| 5. 尾門 | 4-15 |
| 6. 天線 | 5-2 |
| 7. 後視攝影機 | 6-102 |
| 8. 後超聲感測器 | 6-118 |
| 9. 後雨刷 | 4-52、 8-25 |
| 10. 後霧燈 | 8-47 |
| 11. 倒車燈 | 8-47 |

內裝總覽



ONQ5011003L

* 由於選擇的選項或地區，您的車輛中可能不一定有實際功能可用。

- | | |
|-------------------|------|
| 1. 車門內側手柄 | 4-11 |
| 2. 座位位置記憶系統 | 4-14 |
| 3. 車外後視鏡控制開關 | 4-32 |
| 4. 車外後視鏡折疊開關 | 4-32 |
| 5. 中央控制車門鎖閉鎖/開鎖開關 | 4-11 |
| 6. 電動車窗開關(前) | 4-22 |
| 7. 電動車窗開關(後) | 4-22 |
| 8. 電動門窗鎖定按鈕 | 4-23 |
| 9. 方向盤傾斜/伸縮桿 | 4-29 |
| 10. 方向盤 | 4-29 |
| 11. 大燈水平調節開關 | 4-51 |
| 12. ESC OFF 按鈕 | 6-29 |
| 13. EPB 開關 | 6-26 |

車輛總覽

- 14.動力尾門打開/關閉按鈕
- 15.引擎蓋釋放桿
- 16.儀表板保險絲
- 17.座椅
- 18.排檔桿 / 排檔旋鈕
- 19.煞車踏板

內裝總覽

- 4-15
- 4-24
- 8-36
- 3-3
- 6-11
- 6-11

2

儀表板總覽



ONQ5011005L_2

* 由於選擇的選項或地區，您的車輛中可能不一定有實際功能可用。

- | | |
|-------------------------|------------|
| 1. 音訊遠端控制按鈕 | 4-29 |
| 2. 駕駛座安全氣囊 | 3-26 |
| 3. 喇叭 | 4-31 |
| 4. 駕駛輔助按鈕 | 6-87、6-89 |
| 5. 儀表板 | 4-33 |
| 6. 燈光控制/轉向信號桿 | 4-48 |
| 7. 雨刷和噴水器控制桿 | 4-52 |
| 8. 資訊娛樂系統 | 4-78 |
| 9. 危險警告閃光燈開關 | 7-3 |
| 10. 空調控制系統 | 4-56 |
| 資訊娛樂/空調可切換控制器 | 4-61, 4-63 |
| 11. ENGINE START/STOP按鈕 | 6-8, 6-8 |
| 12. 前座椅加熱器及通風座椅按鈕 | 4-72 |

車輛總覽

儀表板總覽

13.方向盤加熱器按鈕	4-30
14.DBC 按鈕	6-29
15.自動固定按鈕	6-28
16.停車安全按鈕	6-129
17.停車 / 檢視按鈕	6-129
18.駕駛模式綜合控制系統	6-32, 6-34
19.智慧型手機無線充電系統	4-75
20.中央控制台儲存箱	4-70
21.助手席正面空氣囊	3-26
22.雜物箱	4-72

2

引擎室

Smartstream G2.5 GDi



ONQ5061001L

Smartstream G1.6 T-GD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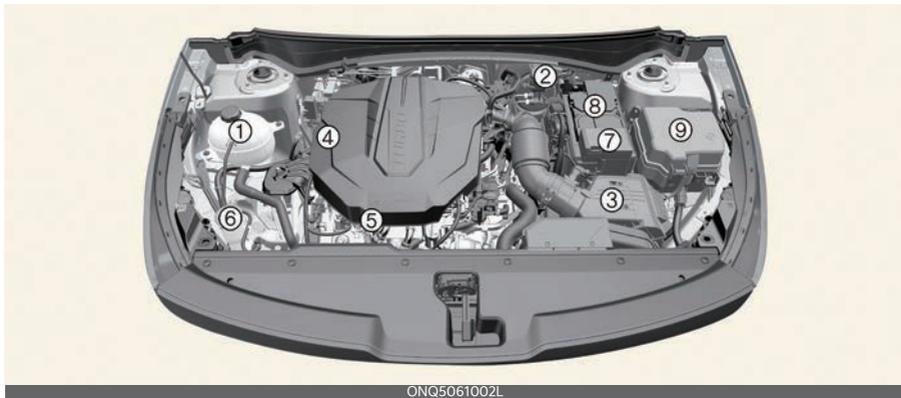
ONQ5061087L

Smartstream G2.0



ONQ5061084L

Smartstream D2.0



ONQ5061002L

* 車輛內的實際引擎室可能與圖示不同。

- | | |
|----------------|-----------|
| 1. 引擎冷卻液儲水箱 | 8-20 |
| 2. 煞車器油儲油罐 | 8-22 |
| 3. 空氣濾清器 | 8-24 |
| 4. 引擎機油加油口蓋 | 8-18 |
| 5. 引擎機油油尺 | 8-18 |
| 6. 擋風玻璃噴水器液儲液箱 | 8-23 |
| 7. 電池正極端子 (+) | 7-4, 8-27 |
| 8. 電池負極端子 (-) | 7-4, 8-27 |
| 9. 保險絲盒 | 8-3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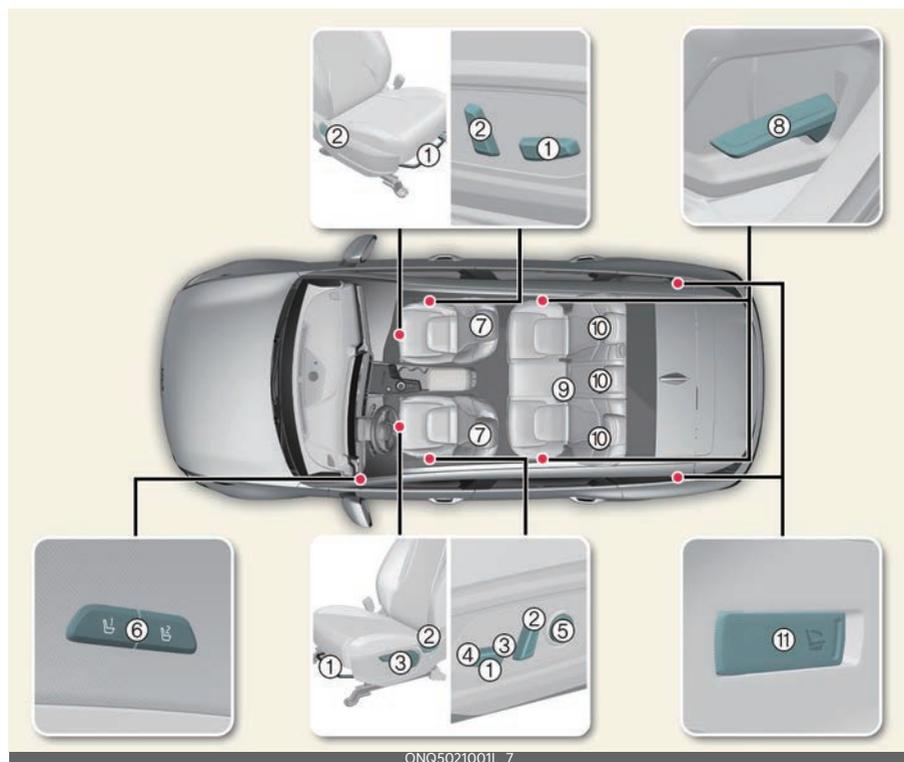
您車輛的安全功能 3

座椅	3-3
• 座椅皮革的功能.....	3-4
• 資訊娛樂系統.....	3-4
• 調整前排座椅.....	3-4
• 座椅靠背袋.....	3-5
• 調整後排座椅.....	3-6
頭枕	3-8
• 調整頭枕.....	3-8
• 卸下 / 重新安裝頭枕.....	3-8
扶手	3-9
• 調整扶手.....	3-9
安全帶	3-10
• 安全帶保護系統.....	3-10
• 安全帶注意事項.....	3-15
• 保護安全帶.....	3-16
兒童保護系統 (CRS)	3-17
• 我們的建議：兒童始終坐在後排.....	3-17
• 選擇兒童保護系統 (CRS).....	3-18
• 安裝兒童保護系統 (CRS).....	3-19
針對兒童的 ISOFIX 固定錨和頂部固定錨 (ISOFIX 固定錨系統) ...	3-19
• 使用 「ISOFIX 固定錨系統」 緊固兒童保護系統.....	3-19
• 使用 「頂部固定錨」 系統固定兒童保護系統座椅.....	3-20
• 固定附帶胯 / 肩部安全帶的兒童保護系統.....	3-20
• 安全帶與 ISOFIX 兒童保護系統的每個座椅位置是否符合聯合國法規 (針對車輛使用者和 CRS 製造商的資訊) (適用於未配備 ISOFIX 的車輛).....	3-21
安全氣囊 - 輔助保護系統	3-22
• 安全氣囊警告及指示燈.....	3-24
• SRS (輔助保護系統) 零件和功能.....	3-24
• 駕駛座和乘客安全氣囊.....	3-26

3 您車輛的安全功能

- 側面安全氣囊 3-27
- 窗簾式安全氣囊 3-28
- 安全氣囊碰撞感測器 3-29
- 安全氣囊展開條件 3-30
- 空氣囊不展開條件 3-31
- SRS（輔助保護系統）保養 3-33
- 其他安全注意事項 3-33
- 在配備安全氣囊的車輛上增加設備或進行改裝 3-34
- 安全氣囊警告標籤 3-34

您車輛的安全功能 座椅



ONQ5021001L_7

* 由於選擇的選項或地區，您的車輛中可能不一定有實際功能可用。

前座椅

- 1 座椅的前後移動
- 2 座椅靠背角度調整
- 3 座椅高度
- 4 座椅墊傾斜調整
- 5 腰部支撐
- 6 駕駛座位置記憶系統
- 7 頭枕

第二排座椅

- 8. 座椅靠背角度/折疊
- 9. 扶手
- 10. 頭枕
- 11. 座椅靠背折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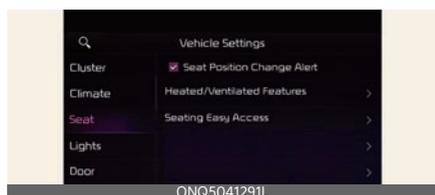
座椅皮革的功能

- 皮革是由動物表皮製作而成，經過特殊工藝而加以利用。因為它是天然的，所以每個部分的厚度或密度有所不同。可能會因為拉伸和收縮而自然地出現褶皺，具體視溫度和濕度而定。
- 座套由彈性材料製作而成，可提高乘客的舒適感。
- 接觸身體的部分呈彎曲狀，側面支撐區域高，以確保駕駛舒適度和穩定性。
- 使用後可能自然地出現褶皺。這並非是產品故障。

⚠️ 小心

- 因使用而自然出現的褶皺或磨損不在保固範圍內。
- 帶有金屬配件的安全帶、拉鏈或後兜的鑰匙可能會損壞座椅布料。
- 確保不要弄濕座椅。這樣可能會改變天然皮革的屬性。
- 可能脫色的牛仔褲或衣服可能會污染座椅覆蓋布料的表面。

資訊娛樂系統



從資訊娛樂系統屏幕的設定目錄中選擇**設置** → **車輛** → **座椅**，您可以使用各種方便功能。

- **座椅位置變更警示**：當座位變更時，變更的詳情將以座位影像顯示。
- **加熱/通風功能**
 - 使用使用空調控制設定的遙控（用於駕駛者座椅）：座椅溫度是自動控制的。

• 座椅進出便利功能

- **座椅滑動迎賓功能**：可以選擇座椅在駕駛進出車輛時自動移動。

如果您的車輛配備資訊娛樂系統，您可以透過資訊娛樂系統快速參考指南中的 QR 碼，在網站上學習如何設定。

* 所提供資訊可能有所不同，以您車輛適用之功能為依據。

調整前排座椅

操作

1. 可使用座墊外側的控制桿調整座椅。

* 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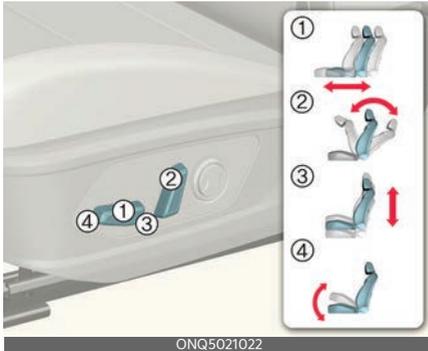
在駕駛車輛前調整座椅，並在不使用調整桿的情況下試探地移動座椅，確定座椅是否牢固鎖定。如果座椅移動，代表沒有正確鎖定。

手動座椅



- 1 向前/向後
- 2 座椅靠背角度調整
- 3 座椅高度

電動座椅 (如有配備)



- 1 向前/向後
- 2 座椅靠背角度調整
- 3 座椅高度
- 4 座椅墊傾斜調整

腰部支撐 (如有配備)



- 1 增加支撐
- 2 減少支撐

座椅靠背袋



- 1 座椅靠背袋
- 2 USB 充電器

警告

- 駕駛座足部區域的鬆動物品會干擾腳踏板的操作，可能會導致事故發生。
- 當您把座椅靠背推回至直立位置時，應握住座椅靠背並緩慢推回到直立位置，確定座椅周圍沒有其他乘客。如果不握住並控制住座椅靠背執行回位操作，座椅靠背會向前彈回，導致人員由於座椅靠背的打擊而受到意外傷害。

- 車輛行駛時如果前座椅靠背傾斜，則會導致人員在發生事故時受到嚴重或致命傷害。

如果前椅座傾斜，發生事故時乘客的臀部可能會滑出腹部安全帶，使未受保護的腹部受力較大。從而導致人員受到嚴重或致命內傷。車輛行駛時駕駛必須建議乘客將座椅靠背保持在直立位置。

- 禁止使用坐墊，否則會降低座椅和乘客之間的摩擦力。當發生事故或緊急煞車時，乘客的臀部可能會從腹部安全帶滑出。由於安全帶不能正常保護導致乘客受到嚴重或致命傷害。
- 在行駛中禁止調整任何座椅位置。否則會導致車輛失控，發生事故，造成人員嚴重受傷甚至死亡和財產損失。
- 請勿讓任何物品干擾座椅靠背的正常位置。如果在座椅靠背的背面或在其他任何可能干擾座椅靠背適當鎖定的位置放置物品，緊急煞車或碰撞時，會導致嚴重或致命傷害。

- 駕駛車輛時應保持座椅靠背在直立位置，使腹部安全帶舒適繞過臀部。該位置能使您的安全帶處於最佳位置以便在發生意外時保護您。
- 為了避免不必要的和可能嚴重的安全氣囊傷害，應在保持車輛舒適控制的情況下始終盡可能的向後遠離方向盤乘坐。建議您的胸部距方向盤至少 250 mm (10 in)。
- 必須牢固固定後座椅靠背。否則乘客和物品會在緊急煞車或碰撞中被朝前拋擲，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
- 應將行李和其他貨物平放在貨物區。如果行李較大、較重或必須堆積，則必須固定貨物。在任何環境下貨物的堆積高度都不能高於座椅靠背。不遵守這些警告事項會導致人員在急剎車、碰撞或翻車時受到嚴重傷害或死亡。
- 車輛行駛中禁止乘客坐在貨物區、坐或躺在折疊的座椅靠背上。車輛行駛中所有乘客必須乘坐在座椅內並接受適當保護。
- 把座椅靠背重設到直立位置，前後推動座椅靠背，確定座椅靠背牢固固定。
- 為了避免灼傷，不要拆除貨物區的地毯。此底板下方的排氣控制系統會產生高溫。
- 調整座椅後，在不使用鎖止釋放桿的情況下試探地前後移動座椅，確定座椅是否牢固鎖定。駕駛席座椅突然移動或意外移動會使車輛失控，導致事故發生。
- 佩戴安全帶期間禁止調整座椅。座椅向前移動可能會導致腹部所受壓力過大。
- 移動座椅期間，保持高度警惕，避免座椅機構夾住手或其他物體。
- 禁止將氣體打火機放在底板或座椅上。否則當操縱座椅時，可能損壞氣體打火機，氣體迸出，導致發生火災。
- 如果後座椅有乘客乘坐，調整前座椅位置時要小心。
- 撿拾座椅下部或座椅和中央控制台中間的小件物品時，保持高度警惕。座椅機

構的銳利邊緣可能會割破或弄傷您的手。

- 點火開關 OFF 時可操作電動座椅。因此，不要把無人照顧的兒童單獨留在車內。

▲ 小心

- 電動座椅透過馬達驅動。當調整結束時要立即停止操作。過度操作可能會損壞電氣設備。
- 作動時，電動座椅消耗大量的電能。引擎未運轉期間，為了防止不必要的放電，除非必要，不要調整電動座椅。
- 禁止同時操作兩個以上的電動座椅控制開關。這會導致電動座椅馬達或電子零件故障。

調整後排座椅

調整後排座椅靠背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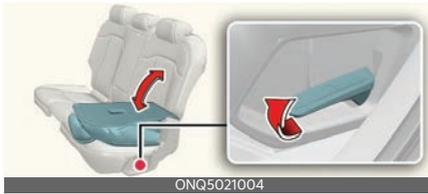


操作

1. 向上拉座椅靠背傾斜調整桿。
2. 握住調整桿並調整座椅靠背到理想位置。
3. 釋放調整桿並確定座椅靠背鎖定在正確位置。(調整桿必須回到原來位置，從而使座椅靠背鎖定。)

折疊後排座椅靠背

類型 A



類型 B



- 1 左側座椅靠背
- 2 右側座椅靠背

操作

1. 將安全帶扣環/吊帶插入袋子/導軌中。
2. 對於類型 A，請拉起座椅靠背折疊桿，然後向下折疊座椅。
3. 對於類型 B，請拉動座椅靠背折疊桿 (1) 和 (2) 在行李隔間裏。

警告

- 在行駛過程中或後排座椅坐有乘客時，禁止調整座椅，會導致座椅突然移動並致使座椅上的乘客受傷。
- 向下折疊後座椅靠背的目的是允許您裝載原本不能接納的較長物品。車輛行駛中禁止乘客乘坐在向下折疊的座椅靠背的頂部。這不是適當的椅座位置且沒有可用的安全帶。否則會導致人員在事故或急剎車中受到嚴重傷害或死亡。向下折疊的座椅靠背上裝載的物品高度不能高於前座椅頂部。否則會導致急剎車中貨物向前滑動並導致人員受到嚴重傷害甚至死亡。

- 若後座椅上坐有乘客、寵物或放有行李，請勿折疊後座椅。否則會導致乘客、寵物或行李受到損傷。
- 當您把座椅靠背返回至直立位置時，應握住座椅靠背並緩慢返回到直立位置。如果不握住座椅靠背執行返回操作，座椅靠背會向前彈回，導致人員由於座椅靠背的打擊而受到意外傷害。
- 一定要始終牢固固定貨物，以免貨物在車輛碰撞中被向前拋擲導致車內乘客受傷。勿將物品放在後座椅內，因為可能無法妥善固定住物品，從而會在車輛碰撞中撞擊到前座乘客。
- 確保引擎熄火、自動/雙離合器變速器位於 P (停車) 檔或手動變速箱位於 R (倒車) 檔或 1 檔，並且在裝卸貨物時拉緊手煞車。如果不採取這些步驟，一旦不經意將變速桿或排檔旋鈕排入其他位置，車輛會移動。
- 在行駛過程中或後排座椅坐有乘客時，禁止調整座椅，會導致座椅突然移動並致使座椅上的乘客受傷。

小心

- 當把後座椅靠背返回至直立位置時，記住把後座椅肩部安全帶返回適當位置。透過後座安全帶導軌定位安全帶吊帶路線，防止卡在座椅後面或下方。
- 當您折疊後座椅靠背時，把安全帶卡扣插入後座椅靠背和座墊之間袋子裡的扣環中。這樣可以防止後座椅靠背損壞安全帶扣環。

頭枕

座椅配備了頭枕，確保駕駛和乘客乘客的安全和舒適性。



調整頭枕

前



後



操作

1. 拉起頭枕即可提升。
2. 按住釋放按鈕 (1) 即可使頭枕下降。

* 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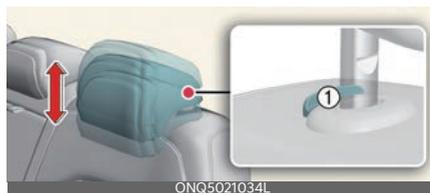
可透過將頭枕向前拉來向 3 個不同方向調整頭枕。

卸下/重新安裝頭枕

前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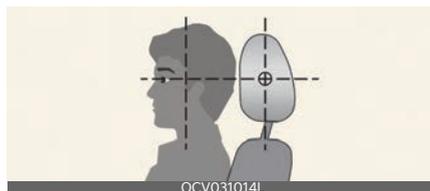


操作

1. 向上拉頭枕時按住釋放按鈕 (1)。
2. 採相反順序即可重新安裝頭枕。

⚠ 警告

- 為了在事故中獲得頭枕的最大保護效果，應該調整頭枕，使頭枕的中間部分與乘客頭部重心在同一高度位置。通常，大多數人的頭部重心高度與眼睛上方高度位置相似。還要將頭枕調整到盡可能駛近頭部的位置。因此，建議不要使用會使乘客的身體遠離座椅靠背的座墊。



- 不要在拆下或倒置頭枕的情況下操作車輛，因為在發生事故時可能會對乘客造成嚴重傷害。適當調整頭枕，可保護乘客的頸部免受傷害。

- 車輛行駛中禁止調整駕駛席座椅的頭枕位置。
- 將頭枕調整到適當保護乘客的位置後，確保頭枕鎖定在適當位置。
- 禁止任何人乘坐在拆下頭枕的座椅內。
- 重新安裝並適當調整後，始終確定頭枕鎖定在適當位置。

⚠ 小心

- 後座椅內沒有乘客乘坐時，調整座椅頭枕高度到最低位置。後座椅頭枕可降低後部區域的能見度。
- 如果在頭枕和座墊升高狀態下向前傾斜座椅靠背，頭枕可能會碰到遮陽板或車輛的其它零件。



扶手

調整扶手



操作

1. 將扶手從座椅靠背向前拉出。

⚠ 警告

不要在座椅靠背袋內或在扶手儲存區裡面放置沉重或尖銳物體。在事故中，這些沉重或尖銳的物體會從座椅靠背袋中鬆脫出來並傷及車內乘客。

⚠ 小心

請勿存放小型或笨重的物體。有可能飛離並造成傷害。

* 注意

透過後排乘客座椅裝載貨物時要小心，以免損壞車輛內部。

安全帶

安全帶設計為置於身體的骨骼結構上，繫戴時應放低，繞過骨盆前部、胸腔和肩部。

警告

- 為最大限度發揮保護系統的保護作用，駕駛車輛中須始終系好安全帶。
- 座椅靠背處於直立位置時，安全帶可發揮最佳保護作用。
- 13 歲及以下兒童必須始終乘坐在後座椅上以得到正確保護。禁止兒童乘坐於副駕駛座。如果 13 歲以上的兒童必須乘坐在前座椅上，必須讓他/她接受安全帶的適當保護並把座椅儘量向後移。
- 禁止把安全帶系在手臂下方或身後。如果肩部安全帶定位不當會導致乘客在碰撞中受到嚴重傷害。肩部安全帶應橫過鎖骨定位在肩部中間。
- 禁止將安全帶繫在脆弱對象上。如果突然剎車或發生碰撞，安全帶會損壞該物件。
- 禁止使用扭結的安全帶。扭結的安全帶也不能發揮作用。甚至會在碰撞中割傷您。要確保安全帶平順無扭結。
- 注意不要損壞安全帶吊帶或零件。如果安全帶吊帶或零件被損壞，請及時更換。
- 安全帶設計為置於身體的骨骼結構上，系緊時應儘量放低，繞過骨盆前部或骨盆、胸腔和肩部；應避免將安全帶下方繞過腹部。應盡可能將安全帶調整得穩固些，相容舒適性，以提供設計的保護功能。鬆弛的安全帶會大大降低對安全帶使用者的保護。注意避免拋光劑、機油和化學物品尤其是電池酸液污染固定帶。使用溫和肥皂和水進行安全清潔。如果安全帶吊帶磨損、被污染或損壞，必須更換安全帶。即使嚴重碰撞後無明顯損壞也有必要更換整個安全帶總成。不應使用扭結的安全帶。每個安全帶總成僅限一個人使用；把安全帶繞過乘客抱在膝部的兒童是非常危險的。

- 禁止車主對安全帶系統進行任何改裝或附加作業，這會妨礙安全帶調整裝置的鬆緊操作或安全帶總成的鬆緊調整。
- 繫安全帶時，小心不要將安全帶卡扣扣入其他座椅的扣環內。否則非常危險，會導致您不能受到安全帶的適當保護。
- 在駕駛期間禁止解開安全帶，更要禁止反復地佩戴和解開安全帶。否則會導致車輛失控，發生事故，造成人員嚴重受傷甚至死亡和財產損失。
- 繫安全帶時，確定安全帶沒有越過堅硬或易破裂物體。
- 確定扣環內乾淨無雜質。否則會導致不能牢固繫好安全帶。

安全帶保護系統

安全帶警告燈

前排安全帶警告燈



工作條件

- 當車輛運行時
 - 前排安全帶警告燈將亮起約 6 秒。
- 前排安全帶鬆開時
 - 對於駕駛座，前排安全帶警告音將響起約 6 秒。(如有配備)
 - 前排安全帶警告燈將保持亮起。(如有配備)
- 前排安全帶在行駛過程中鬆開且車速低於約 20 km/h (12 mph) 時
 - 前排安全帶警告燈將亮起
- 車輛速度超過約 20 km/h (12 mph) 時
 - 警告音將響起約 100 秒
 - 前排安全帶警告燈將閃爍。

後排座椅安全帶警告燈 (如有配備)



- 後座椅:(1) 駕駛側、(2) 中心、(3) 副駕駛側

工作條件

澳洲和紐西蘭

- 當車輛運行時
 - 後排安全帶警告燈將亮起約 6 秒。
- 安全帶在行駛過程中鬆開且車速低於約 20 km/h (12 mph) 時
 - 後排安全帶警告燈將保持亮起。
- 車輛速度超過約 20 km/h (12 mph) 時
 - 後排安全帶警告音將響起約 35 秒
 - 後排座椅安全帶警告燈將閃爍。
- 未繫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車輛時，或駕駛在車速超過約 20 km/h (12 mph) 的情況下已解開安全帶時
 - 後排安全帶警告音將響起約 35 秒
 - 後排座椅安全帶警告燈將閃爍。

澳洲和紐西蘭除外

- 當車輛運行時
 - 後排安全帶警告燈將亮起約 6 秒。
- 安全帶在行駛過程中鬆開且車速低於約 20 km/h (12 mph) 時
 - 後排安全帶警告燈將閃爍約 70 秒。
- 車輛速度超過約 20 km/h (12 mph) 時
 - 後排安全帶警告音將響起約 35 秒
 - 後排座椅安全帶警告燈將閃爍。

不工作條件

- 後車門打開或關閉且車速低於 10 km/h (6 mph) 時
 - 即使車速超過約 20 km/h (12 mph)，安全帶警告燈和安全帶警告音仍未運作。

警告

乘坐位置不當會對前排座椅安全帶警告系統產生不利影響。駕駛務必按本手冊說明指導乘客正確就座。

* 注意

- 儘管副駕駛座上沒有乘客，安全帶警告燈仍閃爍或亮 6 秒鐘。
- 在前排放置行李時，可能會出現前排乘客的安全帶警告。

扣上及釋放座椅安全帶

3 點式系統及緊急鎖止卷帶器



操作

1. 將金屬鎖扣插入扣環。
2. 按下鎖定扣環上的釋放按鈕。

*** 資訊**

- 您會聽到一聲「咔」，表示卡扣已鎖入扣環中。



- 1 後排右側座椅安全帶固定扣環
- 2 後排中央安全帶緊固扣（刻有“CENTER”標誌）
- 3 後排左側座椅安全帶固定扣環

警告

- 儘量放低腹部安全帶的位置，確定腹部安全貼身繞過臀部，而非腰部。如果腹部安全帶的位置在腰部，這會增加碰撞事故中的受傷機率。不要兩臂同時都放在安全帶下方或上方。而是要如圖所示，一隻手臂在安全帶上方，另一隻手臂在安全帶下方。禁止將安全帶繫在靠近車門的手臂的下方。
- 在繫緊後座安全帶之前，確保卡扣與安全帶扣環相匹配。強行將左側或右側安全帶繫到中央扣環上會導致不當緊固，而無法在發生事故時保護您。

小心

後排中央座椅安全帶繫住扣環時，切勿折下後排座椅靠背的左半部。始終在解開後排中央座椅安全帶的扣環後，再折下後排座椅靠背的左半部。如果後排中央座椅安全帶繫住扣環而後排座椅靠背的左半部被折下，可能導致座椅靠背和安全帶裝飾物的頂部變形及損壞，造成座椅靠背被鎖入折疊的位置。

調整肩部安全帶的高度**操作**

1. 將高度調整器 (1) 向上拉。
2. 按下高度調整器按鈕 (2)，然後將向下推壓高度調整器 (3)。

警告

- 如果事故後不更換安全帶，則損壞的安全帶不能在另一碰撞事故中提供保護，從而導致乘客受傷或死亡。因此事故後應儘快更換安全帶。
- 確認肩部安全帶錨鎖定在適當高度位置。禁止將肩部安全帶繞過您的頸部或面部。

小心

- 請勿強行將左側或右側安全帶鎖入中央座椅安全帶扣環。確保將後排中央座椅安全帶鎖定在中央座椅安全帶扣環中。否則，未正確固定的安全帶將無法提供保護。

- 拉出安全帶繫上時，應將鎖舌緩慢地從安全帶導向夾中拉出，使安全帶導向夾不會脫離裝飾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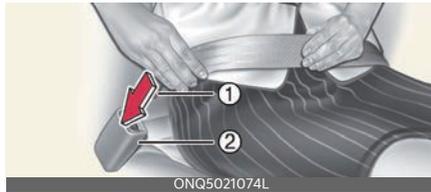
*** 注意**

如果您不能從伸縮裝置中拉出安全帶，要施加力量拉出安全帶並釋放。如此即可順利拉出安全帶。

扣上及釋放後中間座位(腹部安全帶) - 2 點靜態式安全帶 (如有配備)

操作

1. 要系緊 2 點靜態式安全帶，將金屬卡扣 (1) 插入扣環 (2)。您會聽到一聲「咔」，表示卡扣已鎖入扣環中。



2. 檢查確認安全帶正確鎖定且無扭結。須手動調節 2 點靜態式安全帶的長度，使其密切貼合您的身體。
3. 系緊安全帶，並提拉較鬆的一端進行緊縮。



4. 安全帶應盡可能放低在臀部 (1)，而非腰部。如果安全帶位置過高，會增加事故中受傷的幾率。



5. 在使用後排中央座椅安全帶時，必須使用帶「CENTER」標誌的扣環。



6. 如若要解開安全帶，按下扣環中的按鈕 (1)。



警告

中央腹部安全帶鎖止機構與後座椅肩部安全帶的鎖止機構不同。系緊後座椅肩部安全帶或中央腹部安全帶時，確認將安全帶插入正確的扣環，以便最大限度獲得安全帶系統的保護並確保正確操作。

安全帶預緊器

您的車輛配備了駕駛席、助手席和後排乘客座安全帶(如有配備)的預緊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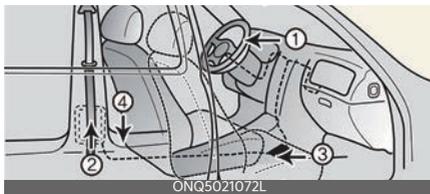


安全帶預緊器系統主要包含以下零件。

您的車輛配備了駕駛席和助手席安全帶預緊器(卷帶器預緊器和 EFD (緊急鎖緊裝置))。當發生正面碰撞事故,且嚴重性達到一定程度時,安全帶預緊器與氣囊一起啟動。如果車輛突然停車或乘客快速前傾,安全帶捲帶器會鎖定。在一定程度正面碰撞中,預緊器啟動並拉動安全帶緊固乘客的身體。

- 1 卷帶器預緊器 配備此捲帶器的目的是為了在發生一定程度的正面碰撞事故時確保肩部安全帶緊固乘客的身體上部。
- 2 EFD (緊急鎖緊裝置) 配備 EFD 的目的是為了在發生一定程度的正面碰撞事故時確保胯部安全帶緊固乘客的身體下部。

如果預緊器系統啟動時,系統檢測到駕駛席或助手席安全帶張力過大,卷帶器拉緊器內的負荷限制器會釋放受影響安全帶上的一些壓力。(如有配備)



- 1 SRS (輔助保護系統) 安全氣囊警告燈
- 2 前座卷帶器預緊器總成
- 3 SRS (輔助保護系統) 控制模組
- 4 EFD (緊急鎖緊裝置) (如有配備)

工作條件

- 如果車輛突然停車或乘客快速前傾,安全帶捲帶器會鎖定。
- 在一定程度正面碰撞中,預緊器啟動並拉動安全帶緊固乘客的身體。
- 當預緊器系統啟動時,若系統檢測到駕駛座或副駕駛座安全帶張力過大,則卷帶器拉緊器內的負荷限制器會釋放受影響安全帶上的一些壓力。

警告

- 為了您的安全,請確保安全帶吊帶沒有出現鬆弛或扭結現象,且始終位於座椅的合適位置。
- 要得到安全帶預緊器的最佳保護,應遵守以下內容:
 1. 安全帶必須安全牢固並調整至適當位置。請閱讀並遵守本手冊中提到的所有有關乘客安全裝置 - 包含安全帶和安全氣囊在內的重要資訊和注意事項。
 2. 確保您和乘客始終正確佩戴安全帶。
- 預緊器安全帶系統設計為只能使用一次。預緊器啟用後必須更換新的安全帶預緊器。所有類型的安全帶在車輛碰撞中受磨損後都必須更換。
- 安全帶預緊器總成機構在啟用期間會變得很熱。所以在安全帶預緊器總成啟用後的幾分鐘內不要接觸該總成。
- 請勿嘗試自行檢查或更換安全帶預緊器。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不要以任何方式保養或保養安全帶預緊器系統。
- 安全帶預緊器總成處理不當或者忽視有關不要敲擊、修改、檢查、更換、保養或保養安全帶預緊器總成的警告內容,可能會導致非正常操作或意外啟動,造成嚴重傷害。
- 駕駛或乘坐汽車時,一定要始終系好安全帶。

- 如果必須丟棄車輛或安全帶預緊器，則聯絡專業的保養廠。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在車輛前區域的車身作業可能會損壞安全帶預緊器系統。因此，讓專業的保養廠檢修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小心

如果安全帶預緊器不能正常作動，即使 SRS（輔助保護系統）安全氣囊系統沒有發生故障，SRS（輔助保護系統）安全氣囊警告燈也會亮。如果 SRS 安全氣囊警告燈在點火開關轉至 ON 時不亮、亮約 3~6 秒後持續亮或在駕駛車輛中亮起，請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注意

- 如果車輛配備側面安全氣囊或窗簾式安全氣囊，預緊器不僅在正面碰撞時啟動，在側面碰撞時也啟動。
- 當安全帶預緊器啟動時，會發出很大的聲音，車內還可見煙霧灰塵。這些煙霧灰塵是正常狀態，無毒。
- 這些煙霧灰塵儘管無毒，但可能會引起皮膚過敏或引起一段時間的呼吸不順。所以在啟用安全帶預緊器後要徹底清洗所有暴露在外的皮膚。
- 因為啟動 SRS 安全氣囊的感測器與安全帶預緊器相連，所以在車輛轉至 ON 位置後，儀表板內的 SRS 安全氣囊警告燈會亮約 3-6 秒，然後熄滅。

安全帶注意事項

⚠️ 警告

車內的所有乘客須始終系好安全帶。當發生碰撞事故或進行緊急煞車時，安全帶和兒童保護系統能降低所有乘客受到嚴重或致命傷害的風險。如果乘客未佩帶安全帶，發生碰撞事故時，乘客會太駛近展開的安全氣囊，撞擊到車內零件，或被車向前拋擲。正確繫安全帶可大大減少這些危險。始終嚴格遵守本手冊中有關安全帶、安全氣囊和乘客就座的注意事項。

嬰幼兒保護

您應瞭解所在國家的特殊規定。必須在後座椅內正確放置和安裝嬰幼兒座椅。

* 資訊

請參閱 "兒童保護系統 (CRS)" 頁面 3-17。

⚠️ 警告

您車輛中的每個人 (包含嬰兒和兒童) 都應始終接受正確保護。駕駛車輛過程中，禁止把兒童抱在臂彎內或抱坐在腿上。否則碰撞中產生的猛烈作用力會使兒童脫離您的懷抱並撞擊到車輛內裝上。所以一定要使用適合兒童身高和體重的兒童保護系統。

* 注意

乘坐在後座椅內接受符合您所在國家安全標準的兒童保護系統正確保護的較小兒童能在事故中受到最佳保護。購買任何兒童保護系統前，確定要購買的兒童保護系統有符合您所在國家安全標準的認證標籤。兒童保護系統必須適合兒童的身高和體重。檢查兒童保護系統上有關此資訊的標籤。請參閱 "兒童保護系統 (CRS)" 頁面 3-17。

年長的孩子

如果兒童年齡超出使用兒童保護系統的年齡範圍，應坐在後座椅上並使用有效的肩/腹部安全帶。腹部安全帶應緊固在臀部周圍並儘量放低。要定期檢查安全帶是否適宜。兒童的蠕動會使安全帶偏離正確位置。如果兒童在後座椅內接受正確保護系統的保護，則能在事故中獲得最大安全。如果較大兒童（13歲以上）必須坐在前座椅內，則這些兒童必須接受有效肩/腹部安全帶的正確保護並把座椅放在最後位置。13歲下列兒童必須坐在後座椅上接受正確保護。禁止13歲下列兒童乘坐在乘客座椅內。禁止在車輛的前座椅內放置臉朝後的兒童座椅。

如果肩部安全帶的一部分輕微地接觸到兒童的頸部或面部，試將兒童移向車輛中央。如果肩部安全帶還是接觸到兒童的面部或頸部，就必須使用兒童保護系統。

警告

- 車輛行駛中禁止肩部安全帶接觸兒童的頸部或面部。
- 如果沒有正確繫並調整兒童用安全帶，會有嚴重受傷或死亡危險。

孕婦

建議孕婦使用安全帶，可減少發生意外時的受傷機率。使用安全帶時，應將胯部安全帶放低並最大限度地適貼在臀部，不要將其繞在腹部。具體事宜謹遵醫囑。

警告

禁止孕婦將胯部安全帶置於胎兒所處的腹部區域或腹部上方，否則會在車輛碰撞中壓傷胎兒。

傷患

轉送傷患時應使用安全帶。如有必要，請向醫生諮詢有關常識。

一人一條安全帶

禁止兩個人（包含兒童）使用同一條安全帶。否則在意外發生時會加重受傷程度。

禁止躺臥

為了減少意外發生時受傷的機率及最大限度地得到保護系統的保護，駕駛車輛中所有乘客必須保持坐立姿勢，前排座椅靠背應處在直立位置。如果乘客躺臥在後座椅上，或者前排座椅靠背處於傾斜狀態，安全帶無法正常發揮其保護作用。

警告

在座椅靠背傾斜的情況下駕駛車輛會增加發生碰撞事故或緊急剎車時乘客受到嚴重或致命傷害的危險。座椅處於傾斜狀態會極大地降低保護系統（安全帶和安全氣囊）的保護作用。安全帶必須收緊臀部和胸部以便正常發揮其作用。座椅靠背傾斜得越厲害，乘客臀部從腹部安全帶滑出，導致嚴重內傷或乘客頸部撞擊肩部安全帶的機率就越大。駕駛和乘客應始終靠後乘坐在座椅內，正確繫安全帶並保持座椅靠背處於直立位置。

保護安全帶

不可分解或改裝安全帶系統。此外，應確認安全帶及安全帶零件沒有被座椅鉸鏈、車門或其他濫用操作損壞。

警告

- 將向下折疊的座椅靠背返回直立位置時，注意不要損壞安全帶吊帶或扣環。確定安全帶吊帶或扣環沒有被後座椅夾住或縮縮。如果安全帶吊帶或扣環被損壞，可能不會那麼牢固，並且會導致發生碰撞或突然煞車時安全帶不作動，造成嚴重傷害。如果安全帶吊帶或扣環被損壞，應立即更換。

- 如果在晴朗的天氣封閉車輛，安全帶可能會變熱。它們可能會燙傷嬰兒和兒童。

定期檢查

建議定期檢查所有安全帶是否出現任何類型的磨損或損傷。請立即更換任何損壞的零件。

保持安全帶清潔乾燥

安全帶需保持清潔乾燥。如果安全帶變髒，請使用溫和皂液和溫水清洗。不要使用漂白粉、染劑、強性洗滌劑或磨砂劑，因為這會使安全帶的纖維成分受損或變弱。

何時更換安全帶

如果車輛發生交通事故，應更換整個安全帶總成或零件。即使沒有發現損壞，也要進行更換。在此情況下，讓專業的保養廠更換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兒童保護系統 (CRS)

我們的建議：兒童始終坐在後排

嬰兒以及較小的兒童應置於向後或向前的適當 CRS 中，且 CRS 應先適當固定在車輛座椅上。閱讀並遵循兒童保護系統製造商提供的安裝和使用說明。

小於 13 歲的兒童乘坐車輛時應坐在後座椅上，並且必須始終正確啟用保護系統，這可以最大限度降低在事故、緊急煞車或突然移動中受傷的機率。

根據事故統計，在正確啟用保護系統的前提下，讓兒童坐在後座椅上比坐在前座椅上更安全。因太大而不適合使用兒童保護系統的兒童應使用隨附的安全帶。

大多數國家規定，兒童乘車必須使用經許可的兒童保護系統。

就使用安全帶而不是兒童保護系統的年齡或身高/體重限制的法律而言，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法律，因此您應瞭解您的國家以及前往的國家的具體要求。

必須在車輛座椅內正確安裝兒童保護系統。必須使用符合您所在國家要求的商售兒童保護系統。

警告

- 始終正確將兒童安置在車內。所有年齡段的兒童坐在後座椅內時安全性會較高。嚴禁將臉朝後的兒童保護系統安裝在副駕駛座，除非停用安全氣囊。
- 始終遵守兒童保護系統製造商的兒童保護系統安裝和使用說明。
- 始終正確將您的孩子置於兒童保護系統中。
- 禁止使用「掛」在座椅靠背上的嬰幼兒攜帶裝置或兒童安全座椅，因為在事故中它們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保護。
- 發生事故後，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選擇兒童保護系統 (CRS)

操作

1. 根據您子女的身高和體重選擇兒童保護系統。規定的標籤或使用說明一般提供該資訊。
2. 選擇適合要使用的車輛座位的兒童保護系統。

* 資訊

- 確保兒童保護系統有符合您所在國家相應安全標準的標籤。
僅可在根據 ECE-R44 或 ECE-R129 要求取得批准的情況下安裝兒童保護系統。
- 根據您子女的身高和體重選擇兒童保護系統。規定的標籤或使用說明一般提供該資訊。
- 選擇適合要使用的車輛座位的兒童保護系統。
有關兒童保護系統在車輛就坐位置上的適當性，請參閱 "安全帶與 ISOFIX 兒童保護系統的每個座椅位置是否符合聯合國法規 (針對車輛使用者和 CRS 製造商的資訊) (適用於未配備 ISOFIX 的車輛)" 頁面 3-21。
- 閱讀並遵循兒童保護系統隨附的安裝使用警告和說明。

兒童保護系統類型

前向/後向兒童保護系統



朝後的兒童保護系統即就坐表面緊挨兒童背部以提供約束保護。安全帶系統將兒童固定住，在事故時能夠讓兒童保持在兒童保護系統中，減少脆弱頸部和脊髓的壓力。所有一歲下列兒童應乘坐後向兒童保護系統。有幾種不同的後向兒童保護系統：僅針對嬰兒的兒童保護系統僅可後向使用。折疊式和三合一兒童保護系統一般有更高的後向位置高度和體重限制，可在更長的時間內讓您的孩子後向乘坐。

只要您的孩子符合兒童白虎系統製造商允許的高度和體重限制，即可繼續使用後向兒童保護系統。

前向兒童保護系統透過安全帶為兒童的身體提供約束保護。透過安全帶將兒童置於前向兒童保護系統中，直至達到兒童保護系統製造商允許的最高高度或體重限制。當您的孩子太大而不適合乘坐前向兒童保護系統時，則可乘坐輔助座椅。

輔助座椅

輔助座椅是專為改善車輛安全帶系統適配度的兒童保護系統。輔助座椅將安全帶置於適當位置，以便匹配兒童身體較強壯的部位。讓您的孩子乘坐輔助座椅，直至大到足以正確繫安全帶。

為正確繫安全帶，安全帶應舒適地跨過大腿，而不是腹部。肩部安全帶應舒適地跨過肩部和胸部，而不是頸部或臉部。小於 13 歲的兒童應始終正確啟用保護系統，以便最大限度降低在事故、緊急煞車或突然移動中受傷的機率。

安裝兒童保護系統 (CRS)

操作

1. 適當將兒童保護系統固定至車輛。
2. 確保兒童保護系統固緊。
3. 將兒童固定在兒童保護系統內。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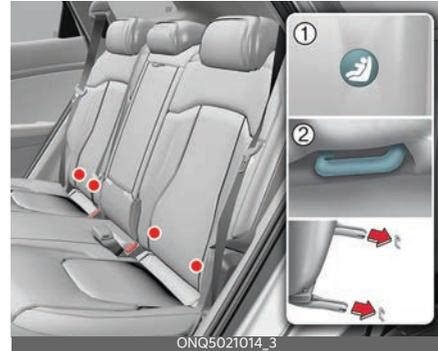
- 在安裝兒童保護系統，應始終注意以下幾點：閱讀並遵循兒童保護系統製造商提供的說明。若未能遵循所有警告和說明，發生事故時則可能增加嚴重傷害或死亡的風險。
- 如果車輛頭枕妨礙了兒童保護系統的適當安裝，則應重新調整相應就坐位置的頭枕或完全拆除。

小心

封閉車輛內的兒童保護系統會變得非常熱。為防止灼傷，檢查就坐表面和扣環，而後再將您的孩子放入兒童保護系統。

針對兒童的 ISOFIX 固定錨和頂部固定錨 (ISOFIX 固定錨系統)

ISOFIX 固定錨為嵌入車輛的金屬條。每個 ISOFIX 就坐位置有兩個底部固定錨，它們透過底部配件與兒童保護系統接合。



- 1 ISOFIX 固定錨位置指示符號
- 2 ISOFIX 固定錨

ISOFIX 固定錨位於後座椅的左右外側就坐位置。



警告

切勿嘗試利用後中心就坐位置的 ISOFIX 固定錨安裝兒童保護系統。該座椅未提供 ISOFIX 固定錨。利用外側座椅固定錨將 CRS 安裝在後中心就坐位置上會損壞固定錨。

使用「ISOFIX 固定錨系統」緊固兒童保護系統

若未使用 ISOFIX 系統，所有兒童保護系統應透過胯/肩部安全帶緊固至後座。

操作

1. 從 ISOFIX 固定錨上移走安全帶扣環。
2. 將任何其他物體從固定錨移開。
3. 將兒童保護系統置於車座上，而後根據兒童保護吸引製造商提供的說明將座椅固定至 ISOFIX 固定錨。
4. 遵循兒童保護系統製造商說明以適當安裝並連接兒童保護系統上的 ISOFIX 配件和 ISOFIX 固定錨。

警告

使用 ISOFIX 吸系統時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閱讀並遵循兒童保護系統隨附的所有安裝說明。
- 為防止碰觸或抓握玩耍未收回的安全帶，扣住所有未使用的後座椅安全帶，並將安全帶吊帶縮回到兒童後面。若肩帶纏繞兒童頸部，安全帶拉緊，會勒住兒童。
- 切勿將多個兒童保護系統裝至單個固定錨。這樣會導致固定錨或配件鬆動或斷裂。
- 事故後始終讓您的經銷商檢查 ISOFIX (i-Size) 系統。事故可能損壞 ISOFIX 系統，未能充分固定兒童保護系統。

警告

安置頂部固定帶時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 閱讀並遵循兒童保護系統隨附的所有安裝說明。
- 切勿將多個兒童保護系統裝至單個 ISOFIX 頂部固定錨。這樣會導致固定錨或配件鬆動或斷裂。
- 切勿將頂部固定帶連接到任何其他不正確的頂部固定錨上。如果連錯，會無法正常作動。
- 兒童保護系統固定錨設計為僅能承受正確裝配的兒童保護系統施加的負載。在任何環境下，都不能將它們用於成人安全帶或線束固定方面，也不能用來在車輛上附著其他物品或設備。

固定附帶胯/肩部安全帶的兒童保護系統



使用「頂部固定錨」系統固定兒童保護系統座椅



操作

1. 將兒童保護系統安全帶繞過座椅靠背。
2. 將頂部固定帶連接到頂部固定錨，
3. 根據兒童保護系統製造商的說明扣緊頂部固定帶。

操作

1. 將兒童保護系統放在後座椅上，將胯/肩部安全帶環繞或穿過兒童保護系統。
2. 把胯/肩部安全帶卡扣卡入扣環內，
3. 將肩帶送入伸縮裝置時，在兒童保護系統上往下推以盡量拉緊安全帶。
4. 在兒童保護系統上推拉以確認安全帶穩固就位。
5. 如果您的兒童保護系統製造商建議使用帶胯/肩部安全帶的頂部固定錨，則參閱本章包含「頂部固定錨」系統的兒童保護系統一節。
6. 若要移除兒童保護系統，則按扣環上的釋放按鈕，將胯/肩部安全帶拉出兒童保護系統，然後讓安全完全收回。

安全帶與 ISOFIX 兒童保護系統的每個座椅位置是否符合聯合國法規 (針對車輛使用者和 CRS 製造商的資訊) (適用於未配備 ISOFIX 的車輛)

- 是：適用於 CRS 指定類別的裝置
- 否：不適用於 CRS 指定類別的裝置
- "-": 不適用
- 該表以 LHD 車輛為主。除了副駕駛座椅之外，該表適用於 RHD 車輛。
對於 RHD 車輛副駕駛座，請利用就座位置編號 3 的資訊。

F: 前向

R: 後向

CRS 類別		就座位置				
		1, 2	3	4	5	6
通用安全帶裝置 CRS		-	是 ^{*1} F、R	是 F、R	否	是 F、R
i-size CRS (附支架)	ISOFIX (F2, F2X, R1, R2)	-	否	否	-	否
ISOFIX 嬰兒 CRS (即嬰兒用 CRS)	ISOFIX (R1)	-	否	是 R	-	是 R
嬰兒行動床 (ISOFIX 側向 CRS)	ISOFIX (L1, L2)	-	否	否	-	否
ISOFIX 幼童 CRS - 小	ISOFIX (F2, F2X, R2)	-	否	是 F、R	-	是 F、R
ISOFIX 幼童 CRS - 大* (*: 非輔助座椅)	ISOFIX (F3, R3)	-	否	是 F、R	-	是 F、R
輔助座椅 - 縮小的寬度	ISO/B2	-	否	是 ^{*2}	-	是 ^{*2}
輔助座椅 - 完整寬度	ISO/B3	-	否	是 ^{*2}	-	是 ^{*2}

* 1. 應正確調整座椅靠背和 (或) 座椅抽氣 (如有配備)。

* 2. 應拆除頭枕，以安裝兒童保護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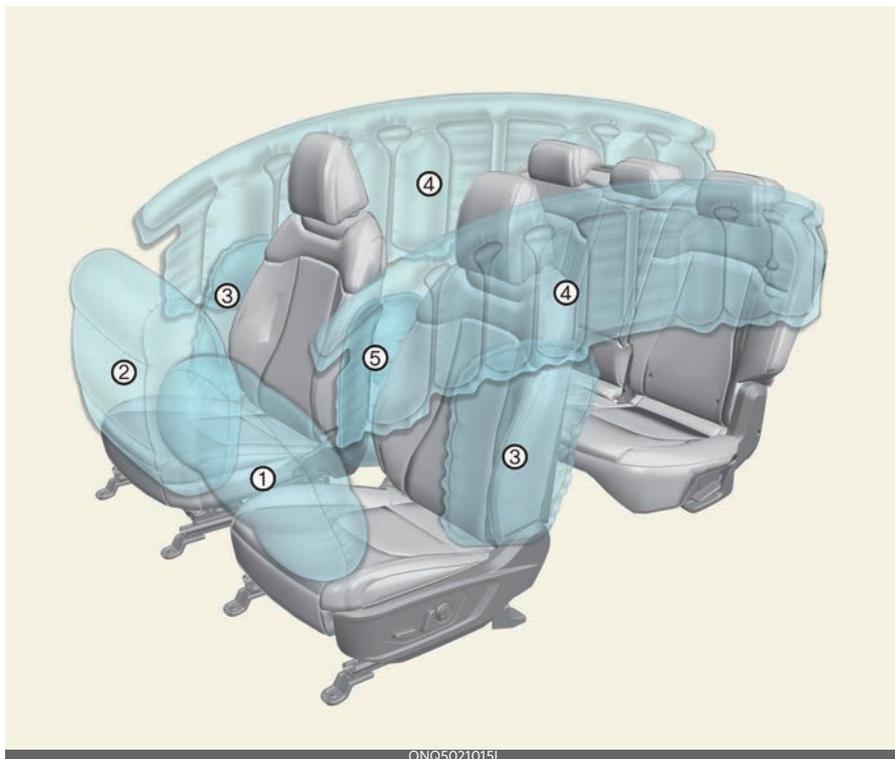
車內座椅號碼位置	
1	左前座
2	前排中央
3	右前座
4	第二排左側
5	第二排中間
6	第二排右側



* 嚴禁將臉朝後的兒童保護系統安裝在助手席座椅上，除非停用助手席空氣囊。

* 如果頭枕會導致 CRS 不穩定，建議拆下頭枕。

安全氣囊 - 輔助保護系統



ONQ5021015L

* 由於選擇的選項或地區，您的車輛中可能不一定有實際功能可用。

- 1 駕駛座安全氣囊
- 2 助手席正面空氣囊
- 3 側面安全氣囊
- 4 窗簾式安全氣囊
- 5 前排中央側面安全氣囊*

*：如有配備

警告

- 即使車輛配備了空氣囊，您和乘客仍必須始終佩戴安全帶，以在碰撞或大多數翻車情況中最大限度降低風險和受傷程度。
- 輔助保護系統和預緊器含有爆炸性化學成分。如果在沒有從車輛上拆下輔助保護系統和預緊器的情況下廢棄車輛，可能會導致火災。在廢棄車輛之前，請聯絡專業的保養廠。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使輔助保護系統零件和導線遠離水或任何液體。如果輔助保護系統零件由於接觸水或其他液體而不作動，可能會導致火災或嚴重傷害。

安全氣囊系統如何運作？

- 僅當車輛位於 ON 位置，或熄匙後約 3 分鐘內，才會啟動安全氣囊（必要時可以充氣）。
- 空氣囊在嚴重的正面或側面碰撞（如有配備側面空氣囊或窗簾式空氣囊）中暫態展開，以便保護乘客免受嚴重的人身傷害。
- 安全氣囊展開的速度點並不固定。通常，安全氣囊設計為根據碰撞的嚴重性和方向決定是否展開。有兩種因素決定感測器是否發出展開/膨脹電子燈號。
- 安全氣囊會根據碰撞的嚴重性和方向等來決定是否展開。安全不會在所有撞擊或碰撞情形下展開。
- 前安全氣囊暫態完全展開並放氣。在事故中，您幾乎無法看清安全氣囊的展開操作。只能在碰撞後看到掛在其儲存室外已充氣的安全氣囊。

- 為了能在嚴重碰撞中提供保護，安全氣囊必須迅速展開。碰撞中安全氣囊在乘客沒有碰撞到車體前極短時間內在乘客和車身之間展開，而安全氣囊展開的速度取決於這極短時間。安全氣囊展開速度越快越能減少嚴重碰撞中乘客嚴重受傷甚至死亡的風險，因此要求安全氣囊能迅速展開是設計製造安全氣囊時的重要條件。
- 但是，安全氣囊的展開也會造成傷害，這些傷害包含面部擦傷、碰傷和骨折，這是因為過快的速度使安全氣囊以較強的力量展開。
- 在某些情況下，方向盤安全氣囊的衝擊會導致致命傷害，尤其是駕駛乘坐在特別接近方向盤的位置上時。

警告

- 為避免碰撞中安全氣囊展開導致的嚴重受傷或死亡危險，駕駛應盡可能向後遠離方向盤安全氣囊乘坐。副駕駛座乘客應總是盡可能向後移動座椅並倚靠座椅靠背乘坐。
- 安全氣囊在碰撞中會暫態展開，如果乘客乘坐位置不當，則會因為受到安全氣囊展開時的膨脹力作用而受傷。
- 安全氣囊的展開可能會造成傷害，包含面部擦傷、身體碰傷、由碎玻璃造成的傷害或燒傷。

*** 注意****如有配備汽車側翻感測器**

此外，安全氣囊在翻車（如有配備側面安全氣囊或窗簾式安全氣囊）時暫態展開，以便保護乘客免受嚴重的人身傷害。

噪音與煙霧

安全氣囊展開時會發出巨大噪音，並會給車內空氣帶來煙霧及粉塵。這屬於正常現象，是由安全氣囊充氣機引爆引起的。安全氣囊展開後，您會因為胸部緊貼著安全氣囊及安全帶以及吸入煙霧及粉塵而感覺呼吸非常不適。

在發生碰撞後應立即打開車門及/或車窗，以緩解不適及避免持續暴露於煙霧及粉塵中。

煙霧及粉塵儘管無毒，但可能會導致皮膚（眼睛、鼻子和咽喉等）受到刺激。如果出現這種情況，立即用冷水清洗和沖洗，如果症狀未得到緩解，請就醫。

▲ 警告

- 安全氣囊展開時，方向盤和/或儀表板和/或前後車門上方車頂縱梁兩側內的安全氣囊相關零件溫度非常高。不要在安全氣囊展開後立即觸摸安全氣囊儲存區內的零件，以免受到傷害。
- 不要在安全氣囊展開區域安裝或放置任何配件，例如方向盤、門窗、立柱和車頂縱梁。

安全氣囊警告及指示燈

安全氣囊警告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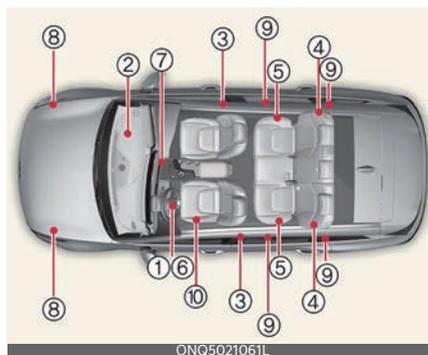
工作條件

- 當引擎運作時，警告燈應亮起約 3 到 6 秒鐘，然後熄滅。

故障

- 引擎運作時，警告燈不亮。
- 警告燈閃爍約 3~6 秒後持續亮。
- 車輛行駛中此燈亮。
- 引擎運作時，警告燈閃動。

SRS（輔助保護系統）零件和功能



* 由於選擇的選項或地區，您的車輛中可能不一定有實際功能可用。

- 1 駕駛座安全氣囊模組
- 2 助手席安全氣囊組件
- 3 側面安全氣囊模組
- 4 窗簾式安全氣囊模組
- 5 卷帶器預緊器總成
- 6 安全氣囊警告燈
- 7 SRS 控制模組 (SRSCM)/側翻感測器
- 8 前碰撞感測器
- 9 側面碰撞感測器
- 10 側面壓力感測器

工作條件

- 引擎運作後，儀表板上的 SRS（輔助保護系統）安全氣囊警告燈將亮起約 6 秒鐘。

車輛調至 ON 位置後，儀表板上的 SRS 安全氣囊警告燈將閃爍大約 6 秒，然後安全氣囊警告燈熄滅。

▲ 警告

如發生下列任何情況，代表 SRS（輔助保護系統）故障。在此情況下，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將車輛調至 ON 時警告燈不亮。
- 警告燈在亮約 6 秒鐘後持續亮。

- 車輛行駛中此燈亮。
- 當車輛處於 ON 位置時燈光閃爍。

駕駛座安全氣囊 (1)



駕駛座安全氣囊 (2)



駕駛座安全氣囊 (3)



助手席正面空氣囊



空氣囊組件位於方向盤的中央和雜物箱上方的助手席儀表板內。當 SRSCM 檢測到車輛前部的碰撞嚴重性達到一定程度時，會自動展開前安全氣囊。

安全氣囊展開時，直接模壓在防撞蓋內的撕裂接縫會在安全氣囊的膨脹壓力作用下被分離。進一步打開防撞蓋使安全氣囊完全展開。

完全展開的安全氣囊結合正確繫的安全帶能減緩駕駛或乘客的前沖運動，降低頭部和頸部受傷的風險。

安全氣囊完全展開後會立即開始放氣，使駕駛能夠維持前方視野並能執行轉向或其他控制操作。

警告

- 不要在配備有助手席空氣囊的車輛雜物箱上方的儀表板上安裝或放置任何附件 (如杯架、CD 架、不乾膠標籤等)。否則當副駕駛座安全氣囊展開時，這些物品會變成危險彈射物並造成傷害。
- 在車輛內安裝液態空氣芳香劑容器時，不要把它放到儀表板附近或儀表板表面上。否則當副駕駛座安全氣囊展開時，其可能變成危險彈射物並造成傷害。
- 如果安全氣囊展開，車內會發出很大的噪音同時伴隨有細微粉塵。這屬於正常現象且無危險 - 安全氣囊包裹在這種細微粉塵中。安全氣囊展開期間產生的灰塵可能會導致皮膚或眼睛受刺激並加重某些人的氣喘症狀。在發生安全氣囊展開的碰撞事故後，始終用冷水和溫和肥皂徹底清洗所有暴露的皮膚。
- SRS 只能在車輛位於 ON 位置時運作。如果 SRS 安全氣囊警告燈在車輛處於 ON 位置時或啟動引擎後不亮或在亮起約 6 秒後續亮，或者在車輛行駛中亮起，說明 SRS 系統有故障。在此情況下，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更換保險絲或斷接電瓶端子前，將點火開關轉至 LOCK 位置並拔出點火開關鑰匙或關閉 ENGINE START/STOP (引擎啟動/停止) 按鈕。車輛處於 ON 位置時禁止拆卸或更換安全氣囊相關保險絲。不從聽此警告會導致 SRS (輔助保護系統) 安全氣囊警告燈亮起。

駕駛座和乘客安全氣囊



系統標誌為字母「AIR BAG」，凹刻在方向盤上的安全氣囊裝飾蓋及乘客前雜物箱上方的儀表板上。

警告

- 駕駛的手應放在方向盤的 3 點鐘及 9 點鐘位置。乘客的手應放在他們的膝上。
- 始終要使用安全帶和兒童保護系統 - 每趟旅程、無論何時、每個人! 安全氣囊會在眨眼之間以相當大的力量展開。安全帶有助於保持乘客在適當位置以便獲得安全氣囊的最佳保護。即使配備安全氣囊，如果乘客沒有繫安全帶或繫不當會導致乘客在安全氣囊展開時受到嚴重傷害。一定要嚴格遵守本手冊中有關安全帶、安全氣囊和乘客安全的注意事項。
- 要降低受到嚴重或致命傷害的機率並接受保護系統的最大保護，請遵守下列事項：
 - 禁止讓兒童乘坐在前座椅內的任何兒童座椅或增高座椅上。
 - ABC - 始終讓兒童就座於後座上。此乘坐位置對任何年齡段的兒童而言都是最安全的。
 - 正面安全氣囊和側面安全氣囊會傷害到前座椅內不當就座的乘客。
 - 將您的座椅儘量向後移動至遠離前安全氣囊但仍能維持控制車輛的位置。
 - 禁止您及乘客乘坐或倚靠在駛近安全氣囊的位置。否則安全氣囊展開時會嚴重傷害不當就座的駕駛和乘客。
 - 禁止倚靠在車門或中央控制台上 - 始終保持直立坐姿。
- 切勿在方向盤上的安全氣囊組件、儀表板及乘客雜物箱上方的儀表板附近或上面放置物品，因為車輛在發生一定程度的碰撞時會使安全氣囊展開，任何此類物品彈出可造成傷害。
- 不要隨意更改或分離 SRS（輔助保護系統）導線或其他 SRS（輔助保護系統）系統零件。否則可能導致安全氣囊意外展開或使 SRS（輔助保護系統）失效，造成傷害。
- 如果 SRS（輔助保護系統）安全氣囊警告燈在車輛行駛中仍亮起，請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安全氣囊僅可使用一次 - 讓專業的保養廠更換系統。
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SRS（輔助保護系統）設計為前安全氣囊僅在碰撞嚴重性達到一定程度時以及碰撞方向與車輛前縱軸形成的角度小於 30° 時展開。另外，安全氣囊僅展開一次。必須始終繫好安全帶。
- 前安全氣囊在側面碰撞、後面碰撞或翻車碰撞中不展開。另外，前安全氣囊在低於展開界限的前碰撞中不展開。
- 禁止把兒童保護系統安裝在前座。否則，當發生事故時，嬰幼兒會由於安全氣囊的展開嚴重受傷甚至死亡。
- 13 歲及下列兒童必須始終乘坐於後座椅上接受正確保護。禁止兒童乘坐於副駕駛座。如果 13 歲以上的兒童必須乘坐在前座椅內，則必須接受安全帶的正確保護並儘量向後移動座椅。
- 為了在所有類型的碰撞中獲得最大限度的安全保護，無論是否在所有就坐位置上提供安全氣囊，駕駛和所有乘客都應總是繫好安全帶，盡可能降低碰撞事故中嚴重受傷或死亡的風險。車輛行駛中非必要勿乘坐或倚靠在接近安全氣囊的位置。

- 就坐不當或不在適當位置會導致發生碰撞時受到嚴重或致命傷害。所有乘客都應直立坐在座椅靠背處於直立位置的座椅內，位於座椅墊中央位置，並佩戴好安全帶，舒適伸展腿部並把腳放到地板上直到停車並拔出點火開關鑰匙為止。
- 發生碰撞時 SRS（輔助保護系統）安全氣囊系統必須迅速展開以提供保護。如果乘客由於未佩戴安全帶而不在適當位置，展開的安全氣囊會強力衝擊乘客，導致嚴重或致命傷害。
- 切勿在方向盤上的安全氣囊模組、儀表板、擋風玻璃及副駕駛座雜物箱上方的儀表板上或附近放置物品（如防震墊罩、手機座、杯架、香水或貼紙）。車輛在發生一定程度的碰撞時會使安全氣囊展開，此類物品彈出可能會造成傷害。切勿在安全氣囊上方或安全氣囊和您之間放任何物品。



* 車輛內的實際安全氣囊可能與圖示不同。

警告

- 乘客乘坐在配備有側面及/或窗簾式安全氣囊的座椅上時，禁止乘客將頭、身體或手臂倚靠或放在車門上，禁止把手伸出車窗外或在車門與乘客之間放置物品。
 - 側面安全氣囊是駕駛席和助手席安全帶系統的輔助保護系統，不能替代安全帶。因此行駛過程中要始終佩戴好安全帶。安全氣囊僅在嚴重程度足以對（僅配備側翻感測器的車輛）乘客造成嚴重傷害的某些側面碰撞或翻車情況下展開。
 - 為了從側面安全氣囊系統中得到最佳保護並避免因側面安全氣囊的展開而受傷，兩位前座乘客均應在繫好安全帶的情況下保持直立坐姿。
 - 不要使用任何附加的座套。
 - 使用座套會降低或妨礙安全氣囊系統的效果。
 - 為防止側面空氣囊意外展開造成人身傷害，在車輛置於 ON 位置時應避免撞擊側面碰撞感測器。
 - 如果座椅或座套受損，則讓專業的保養廠檢修系統。
- 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側面安全氣囊

車輛的每個前座椅上都安裝了側面空氣囊。



* 車輛內的實際安全氣囊可能與圖示不同。

安裝空氣囊的目的是為駕駛及/或助手席乘客提供安全帶以外的額外保護。

側面安全氣囊設計為僅在車輛發生一定程度的側面碰撞時才展開，其展開取決於碰撞嚴重程度、撞擊角度、速度及衝擊點。側面安全氣囊不是在所有的側面碰撞情況中都展開的。

- 切勿在安全氣囊上方或安全氣囊和您之間放任何物品。此外，不要在安全氣囊展開區域（如車門、側門玻璃、前和後立柱）周圍附著任何物體。
- 切勿在車門和座椅之間放任何物品。否則當側面安全氣囊展開時，這些物品會變成危險拋射物。
- 切勿在側面安全氣囊側或周圍安裝任何配件。

*** 注意**

如有配備汽車側翻感測器

此外，安全氣囊在翻車（如有配備側面安全氣囊或窗簾式安全氣囊）時暫態展開，以便保護乘客免受嚴重的人身傷害。

窗簾式安全氣囊



* 車輛內的實際安全氣囊可能與圖示不同。窗簾式安全氣囊位於前後車門上方車頂縱梁的兩側。

它們設計為在一定的側面碰撞中幫助保護前座乘客和後座乘客的頭部。

窗簾式安全氣囊設計為在一定的側面碰撞事故中，根據碰撞嚴重性、角度、速度和衝擊點展開。窗簾式安全氣囊不是在所有側面碰撞情況、從車輛前側或後側碰撞或大部分翻車情況中都展開的。

警告

- 如果不遵守所述說明，發生事故時會導致車輛乘客嚴重受傷甚至死亡。
 - 出於安全考慮，不要在掛衣鉤上懸掛重物。
 - 為了使側面和窗簾式安全氣囊能最大程度的發揮保護作用，前座乘客和後外側座乘客都應在正確繫好安全帶的情況下保持直立坐姿。
 - 重要的是，兒童應乘坐在後座的適當兒童保護系統內。
 - 兒童乘坐在後外側座椅上時，必須正確使用兒童保護系統。
 - 確定兒童保護系統盡可能遠離車門側並確定兒童保護系統牢固鎖定。
 - 乘客乘坐在配備有側面及/或窗簾式安全氣囊的座椅上時，禁止乘客將頭、身體或手臂倚靠或放在車門上，禁止把手伸出車窗外或在車門與乘客之間放置物品。
 - 禁止打開或保養窗簾式安全氣囊系統的任意零件。如有必要，讓專業的保養廠檢修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不要在安全氣囊上放置任何物品。此外，不要在安全氣囊展開區域（如車門、側門玻璃、前後立柱、車頂側縱梁）周圍附著任何物體。
- 不要在衣架上掛掛堅硬或易碎物品。

*** 注意**

如有配備汽車側翻感測器

此外，安全氣囊在翻車（如有配備側面安全氣囊或窗簾式安全氣囊）時暫態展開，以便保護乘客免受嚴重的人身傷害。

安全氣囊碰撞感測器



ONQ5021023L



* 由於選擇的選項或地區，您的車輛中可能不一定有實際功能可用。

- 1 輔助保護系統 (SRS) 控制模組/側翻感測器
- 2 前碰撞感測器
- 3 側面壓力感測器 (前車門)
- 4 側面碰撞感測器 (B-柱)
- 5 側面碰撞感測器 (C-柱)

警告

- 不要敲擊或使任何物體碰撞安全氣囊或感測器的安裝位置。

否則會使安全氣囊意外展開，導致人員嚴重受傷甚至死亡。

- 如果因某種原因感測器的安裝位置或角度發生了變化，安全氣囊可能在不應該展開時展開，而在應該展開時不展開，導致人員嚴重受傷甚至死亡。

因此，不要對安全氣囊感測器或其周圍進行保養作業。讓專業的保養廠檢修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如果由於前保險杠、車體或安裝側面碰撞感測器的 B 立柱變形而導致感測器的安裝角度發生變化，可能會引發故障。在此情況下，讓專業的保養廠檢修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您的車輛上安裝了可在一定程度的碰撞中展開並吸收碰撞衝擊能量的安全氣囊。安裝保險杠保護裝置或用非正品零件更換保險杠會對車輛碰撞和安全氣囊的展開功能產生不利影響。

如有配備汽車側翻感測器

如果您的車輛配備有側面和窗簾式安全氣囊，拖吊車輛時將點火開關或 ENGINE START/STOP (引擎發動/熄火) 按鈕調至 OFF 或 ACC 位置，並等待 3 分鐘。

當點火開關位於 ON 或位於 OFF 三分鐘內，且側翻感測器探測到側翻情況時，側面和窗簾式安全氣囊會展開。

安全氣囊展開條件

安全氣囊展開條件	
 ONQ5021024	前安全氣囊根據正面碰撞的強度、速度或角度決定是否展開。
 ONQ5021055	側面碰撞感測器檢測到碰撞事故時，側面安全氣囊和/或窗簾式安全氣囊根據側面碰撞的強度、速度或碰撞角度決定是否展開。

*** 資訊**

- 側面安全氣囊和窗簾式安全氣囊 (如有配備)**

此外，當側翻感測器探測到側翻情況時，側面安全氣囊和窗簾式安全氣囊會展開。

儘管正面安全氣囊 (駕駛座安全氣囊和副駕駛座安全氣囊) 的設計為僅在車輛受到正面碰撞時展開，但在正面碰撞感測器偵測到一定程度的碰撞時，它們仍會在其他碰撞類型中展開。儘管側面安全氣囊 (側面安全氣囊和/或窗簾式安全氣囊) 設計為僅在車輛受到側面碰撞時展開，但在側面碰撞感測器檢測到一定程度的碰撞時，它們仍會在其他碰撞類型中展開。

例如：如果側翻感測器顯示有翻車可能 (即使實際上未發生) 或在其他情況下 (包括車輛被拖吊時呈傾斜狀態)，側面空氣囊和窗簾式空氣囊都可能展開。即使側面及/或窗簾式安全氣囊在側翻時不提供撞擊保護，它們仍會展開以防止乘客彈出車位，特別是受安全帶保護的乘客。

如果車輛底盤受到顛簸碰撞或在未經平整的公路或人行道上受到物品的碰撞，安全氣囊可能會展開。所以在未經平整的公路或非駕駛車輛的地面上駕駛車輛時請小心，避免安全氣囊意外展開。

*** 注意**

如有配備汽車側翻感測器

此外，當側翻感測器探測到側翻情況時，側面安全氣囊和窗簾式安全氣囊會展開。

空氣囊不展開條件

空氣囊不展開條件	
 ONQ5021024	在某些低速碰撞中，安全氣囊不展開。
 ONQ5021026	安全氣囊在設計上不會在後碰撞時展開。
 ONQ5021027	緊急煞車會降低車輛前部，導致車輛前部「重疊」在某個離地間隙較高的車輛底部。安全氣囊在這種「底部重疊」情況中不展開，因為「底部重疊」碰撞會顯著降低感測器檢測到的減速度。
 ONQ5021038	在成角度的碰撞中，碰撞力會將乘客送往安全氣囊不能提供任何保護的方向，此時感測器可能不展開安全氣囊。
 ONQ5021025	前安全氣囊在側面碰撞時可能不會展開。但是，如果車輛配備有側面空氣囊和窗簾式空氣囊，空氣囊會根據碰撞的強度、車速和撞擊角度決定是否展開。
 ONQ5021039	前安全氣囊可能在翻車事故中不展開，因為車輛無法檢測到翻車。
 ONQ5021028	如果車輛與電桿或樹木等物體發生碰撞，安全氣囊可能不展開，表示碰撞點集中在某個位置且沒有把全部碰撞力傳送給感測器。

▲ 警告

- SRS (輔助保護系統) 設計為前安全氣囊僅在碰撞嚴重性達到一定程度時以及碰撞方向與車輛前縱軸形成的角度小於 30° 時展開。
- 前安全氣囊在側面碰撞、後面碰撞或翻車碰撞中不展開。另外，前安全氣囊在低於展開界限的前碰撞中不展開。
- 安全氣囊僅在嚴重程度足以對 (僅配備側翻感測器的車輛) 乘客造成嚴重傷害的某些側面碰撞或翻車情況下展開。
- 如果您的車輛配備有側面和窗簾式安全氣囊，拖吊車輛時將點火開關或 ENGINE START/STOP (引擎發動/熄火) 按鈕調至 OFF 或 ACC 位置，並等待 3 分鐘。當點火開關位於 ON 或位於 OFF 三分鐘內，且側翻感測器探測到側翻情況時，側面和窗簾式安全氣囊會展開。
- 只能在關閉點火開關或 ENGINE START/STOP (引擎啟動/停止) 按鈕的情況下重新啟用助手席安全氣囊，否則 SRS 控制模組會出現故障。碰撞中如果駕駛安全氣囊及/或副駕駛座安全氣囊及/或側面安全氣囊和窗簾式安全氣囊啟動失敗或不能正確啟動，會造成危險。
- 不要敲擊或使任何物體碰撞安全氣囊或感測器的安裝位置。否則會使安全氣囊意外展開，導致人員嚴重受傷甚至死亡。
- 如果因某種原因感測器的安裝位置或角度發生了變化，安全氣囊可能在不應該展開時展開，而在應該展開時不展開，導致人員嚴重受傷甚至死亡。因此，不要對安全氣囊感測器或其周圍進行保養作業。讓專業的保養廠檢修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您的車輛上安裝了可在一定程度的碰撞中展開並吸收碰撞衝擊能量的安全氣囊。安裝保險杠保護裝置或用非正品部件更換保險杠會對車輛碰撞和空氣囊的展開功能產生不利影響。

- 如果安全氣囊展開，車內會發出很大的噪音同時伴隨有細微粉塵。這些狀況並不危險。
- 安全氣囊是以這種精細的動力包裝。安全氣囊展開期間產生的灰塵可能會導致皮膚或眼睛受刺激並加重某些人的氣喘症狀。在發生安全氣囊展開的碰撞事故後，始終用冷水和溫和肥皂徹底清洗所有暴露的皮膚。
- 清洗安全氣囊防護蓋時，僅能使用柔軟、乾爽的織物或用清水沾濕的織物。
- 切勿使用溶劑或清洗劑，溶劑或清洗劑會嚴重影響安全氣囊蓋的功能及系統的正常展開。
- 使輔助保護系統零件和導線遠離水或任何液體。如果輔助保護系統零件由於接觸水或其他液體而不作動，可能會導致火災或嚴重傷害。
- 如發生下列任何情況，代表 SRS（輔助保護系統）故障。在此情況下，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將點火開關調至 ON 時警告燈不亮。
 - 警告燈在亮約 6 秒鐘後持續亮。
 - 車輛行駛中此燈亮。
 - 燈閃爍置於當點火開關或 ENGINE START/STOP（引擎發動/熄火）按鈕 ON 位置，
- 更換保險絲或斷接電池端子前，將點火開關或 ENGINE START/STOP（引擎發動/熄火）按鈕轉至 LOCK 位置並拔出點火開關鑰匙或關閉 ENGINE START/STOP（引擎發動/熄火）按鈕。當點火開關或 ENGINE START/STOP（引擎發動/熄火）按鈕位於 ON 位置時，禁止拆卸或更換安全氣囊相關保險絲。不從聽此警告會導致 SRS（輔助保護系統）安全氣囊警告燈亮起。
- 請勿竄改或斷開 SRS 系統的佈線或其他組件，包括在墊套上添加任何種類的徽章或對車身結構進行改裝。這樣做可能會對 SRS 效能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可能的傷害。如有必要，讓專業的保養廠檢修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如果您的車輛被淹且地毯被浸透或車內地面有水，則不得嘗試啟動引擎；在此情況下，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您的車輛。Kia 建議聯絡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安全氣囊只能使用一次。如果安全氣囊膨脹，則讓專業的保養廠更換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如果必須丟棄安全氣囊系統零件或必須報廢車輛，必須遵守一定的安全注意事項，例如由於可能失火而將 SRS 和預緊器從車輛上卸下。如果不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和步驟，會增加人身傷害機率。授權的 Kia 經銷商瞭解這些注意事項，可向您提供必要資訊。

* 注意

• 如有配備汽車側翻感測器

當側翻感測器探測到側翻情況時，側面安全氣囊和窗簾式安全氣囊會展開。當側翻感測器檢測到側翻情況時，安全氣囊會展開。

• 如無配備汽車側翻感測器

但是，如果車輛配備了側面安全氣囊和窗簾式安全氣囊，側面安全氣囊和/或窗簾式安全氣囊會在車輛由於受到側面碰撞而翻覆時展開。

SRS（輔助保護系統）保養

實際上 SRS 無需維修，因此，您不能自己動手安全維護任何配件。

如果 SRS 安全氣囊警告燈不亮或持續點亮，請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警告

- 禁止修改 SRS（輔助保護系統）零件或電路，包含在防撞蓋上添加任何配件或修改車身構造，因為這樣會嚴重影響 SRS（輔助保護系統）的功能並有可能導致人身傷害。
- 清洗安全氣囊防撞蓋時，僅能使用柔軟、乾爽的織物或用清水沾濕的織物。切勿使用溶劑或清洗劑，溶劑或清洗劑會嚴重影響安全氣囊蓋的功能及系統的正常展開。
- 切勿在方向盤上的空氣囊組件、儀表板及助手席雜物箱上方的儀表板罩附近或上面放置物品，因為車輛在發生一定程度的碰撞時會使空氣囊展開，任何此類物品彈出可造成傷害。
- 如果安全氣囊膨脹，則讓專業的保養廠更換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不要隨意更改或分離 SRS（輔助保護系統）導線或其他 SRS（輔助保護系統）系統零件。否則會由於安全氣囊意外展開或造成 SRS（輔助保護系統）失效而導致傷害。
- 如果必須丟棄安全氣囊系統零件或必須報廢車輛，必須遵守一定的安全注意事項。授權的 Kia 經銷商瞭解這些注意事項，可向您提供必要資訊。如果不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和步驟，會增加人身傷害機率。
- 如果您的車輛被淹且地毯被浸透或車內地面有水，則不得嘗試啟動引擎；在此情況下，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您的車輛。Kia 建議聯絡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其他安全注意事項

- **禁止乘客乘坐在貨物區或向下折疊的後座頂部。**所有乘客都應該保持直立坐姿，充分靠後乘坐，繫好安全帶並把腳放到底板上。
- **駕駛車輛中乘客不要離開座椅或更換座椅。**碰撞或緊急剎車中沒有繫安全帶的乘客會被拋擲撞擊車輛內裝、撞到其他乘客或被拋出車輛。
- **每條安全帶只能保護一名乘客。**如果兩個或以上的乘客共用使同一條安全帶，這些乘客會在碰撞中嚴重受傷甚至死亡。
- **不要在安全帶上使用任何配件。**能提高乘客舒適性或重置安全帶的裝置會降低安全帶的保護作用並增加碰撞中嚴重受傷的機率。
- **禁止乘客在自身和安全氣囊之間放置堅硬或尖銳物品。**在腿上放置堅硬或尖銳物品或嘴含堅硬或尖銳物品會導致在安全氣囊展開時受到嚴重傷害。
- **保持乘客遠離安全氣囊蓋。**所有乘客都應該保持直立坐姿，充分靠後乘坐，繫好安全帶並把腳放到底板上。如果乘客離安全氣囊蓋太近，會在安全氣囊展開時受到傷害。
- **不要在安全氣囊蓋上方或附近附著或放置物品。**在前安全氣囊蓋或側面安全氣囊蓋上附著或放置物品會干擾安全氣囊的正常展開。
- **不要改裝前座椅。**改裝前座椅會干擾輔助保護系統檢測零件或側面安全氣囊的功能。
- **不要在前座椅下放置物品。**在前座椅下放置物品會干擾輔助保護系統檢測零件和導線線束的功能。
- **禁止將嬰兒或兒童抱坐在膝上。**嬰兒或兒童會在碰撞中嚴重受傷甚至死亡。所有嬰兒和兒童都應乘坐在後座椅內並接受合適的兒童安全座椅或安全帶的適當保護。

▲ 警告

- 乘坐不當或不在適當位置會導致乘客太駛近展開的安全氣囊，撞到車輛內裝或被拋擲，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
- 所有乘客應始終直立乘坐在座椅靠背處於直立位置的座椅內，居於座墊中央並繫好安全帶，舒適伸展腿部並把腳放到底板上。

在配備安全氣囊的車輛上增加設備或進行改裝

如果您透過變更車架、保險杠系統、前端或側面金屬薄板或車輛高度來改裝車輛，會影響車輛安全輔助氣囊系統的操作。

安全氣囊警告標籤

安全氣囊警告標籤



類型 C



OJA030090L

安全氣囊警告標籤的作用是為了警告乘客安全氣囊系統的潛在危險性。

注意，這些政府警告集中于兒童危險。我們也希望您瞭解成人可能發生的前頁所述的風險。

▲ 警告

- 嚴禁將臉朝後的兒童保護系統安裝在副駕駛座，除非停用副駕駛座安全氣囊。因為副駕駛座安全氣囊的展開會衝擊臉朝後的兒童保護系統，造成兒童傷亡。
- 極其危險！嚴禁在受前方安全氣囊保護的座椅上放置朝後的兒童保護系統！
- 禁止在車輛的副駕駛座內放置兒童座椅。若副駕駛座安全氣囊展開，可能導致嚴重或致命傷害。
- 嚴禁在受前方有效安全氣囊保護的座椅上放置朝後的兒童保護系統，否則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兒童乘坐在配備有側面和/或窗簾式安全氣囊的後外側座椅上時，一定要確定兒童保護系統盡可能遠離車門側並確定將其牢固鎖定。
側面和/或窗簾式安全氣囊的展開會導致嬰兒或兒童嚴重受傷甚至死亡。

*** 注意****如有配備汽車側翻感測器**

- 安全氣囊在翻車 (如有配備側面安全氣囊或窗簾式安全氣囊) 時暫態展開，以便保護乘客免受嚴重的人身傷害。
- 側翻感測器探測到側翻情況時，側面及/或窗簾式安全氣囊會展開。

車輛的功能 4

鑰匙	4-5
• 使用遙控鑰匙.....	4-5
• 使用智慧鑰匙.....	4-6
• 更換鑰匙電池.....	4-7
防盜警報系統	4-8
• 警戒狀態.....	4-8
• 防盜警報階段.....	4-8
• 解除警戒狀態.....	4-8
鑰匙防盜系統	4-9
• 配有遙控鑰匙的車輛.....	4-9
• 配有智慧鑰匙的車輛.....	4-9
車門鎖	4-10
• 車外的車門鎖.....	4-10
• 車內的車門鎖.....	4-11
• 門鎖特點.....	4-12
• 手動門鎖開關.....	4-12
• 後車門鎖.....	4-13
• 後排乘客警示 (ROA).....	4-13
駕駛座位置記憶系統	4-14
• 設定記憶位置.....	4-14
• 調用記憶位置.....	4-14
• 重設駕駛座位置記憶系統.....	4-14
• 快速取用功能.....	4-14
尾門	4-15
• 打開 / 關閉手動尾門.....	4-15
• 打開 / 關閉動力尾門.....	4-15
車窗	4-21
• 控制電能車窗旋扭.....	4-22
• 重設電動車窗.....	4-22
• 電動車窗自動反向操作.....	4-22

4 車輛的功能

• 電動車窗鎖定按鈕	4-23
• 遙控車窗關閉 / 開啟	4-23
引擎蓋	4-24
• 打開引擎蓋	4-24
• 關閉引擎蓋	4-25
燃油加油門	4-25
• 打開燃油加油門	4-25
• 關閉燃油加油門	4-26
全景天窗	4-27
• 電動遮陽板	4-27
• 傾斜打開 / 關閉	4-27
• 滑軌打開 / 關閉	4-27
• 自動反向操作	4-28
• 重設天窗	4-28
• 天窗打開警告	4-29
方向盤	4-29
• 調整方向盤角度與高度	4-29
• 加熱式方向盤	4-30
• 喇叭	4-31
車鏡	4-31
• 車內後照鏡	4-31
• 車外後照鏡	4-32
儀表板	4-33
LCD 顯示螢幕	4-35
• LCD 顯示螢幕模式	4-35
• LCD 顯示幕訊息	4-41
車輛設定 (資訊娛樂系統)	4-43
警告燈和指示燈	4-44
照明	4-48
• 照明功能	4-48

車輛的功能 4

• 照明控制	4-48
• 遠光燈輔助 (HBA)	4-49
• 大燈水平調整開關	4-51
雨刷和噴水頭	4-52
• 雨刷	4-52
• 噴水器	4-53
• 加熱式噴水頭噴嘴	4-53
迎賓系統	4-54
• 照明功能	4-54
車內燈	4-54
• 自動關閉功能	4-54
• 閱讀燈	4-54
• 車內燈	4-55
• 私人燈	4-55
• 行李箱燈	4-55
• 化妝鏡燈	4-55
• 雜物箱燈	4-56
空調控制系統	4-56
• 操作空調控制系統	4-58
手動空調控制系統	4-61
• 控制溫度 / 風扇速度控制	4-62
• 最大 A/C 模式	4-62
自動空調控制系統	4-63
• 使用資訊娛樂 / 空調可切換控制器控制面板 (限類型 B)	4-64
• 自動控制暖風和空調	4-64
• 控制溫度	4-65
• 同等程度調整駕駛和乘客側溫度	4-65
• 變更溫標 (限類型 A (按鈕))	4-66
• 控制風扇速度	4-66
• 關閉風扇	4-66
• 空調控制特點	4-66

4 車輛的功能

擋風玻璃除霧和除霧.....	4-67
• 除霜 / 除霧擋風玻璃	4-67
• 針對自動空調控制進行自動除霧	4-68
• 後車窗 / 車外後照鏡除霜器	4-68
• 重設除霧邏輯	4-69
• 前玻璃加熱器	4-69
儲存室.....	4-70
• 中央控制台儲存 / 雜物箱	4-70
• 行李網夾具	4-70
• 貨物安全遮板	4-71
內部裝置	4-72
• 環境燈	4-72
• 杯架	4-72
• 座椅加熱器 / 通風	4-72
• 遮陽板	4-73
• USB 充電器 / 連接埠	4-73
• 電源插座	4-74
• 智慧型手機無線充電系統	4-75
• 掛衣鉤	4-76
• 側面窗簾	4-76
• 底板墊固定件	4-76
外部功能	4-77
• 車頂行李架	4-77
資訊娛樂系統	4-78
• 使用資訊娛樂 / 空調可切換控制器	4-78

車輛的功能

* 所提供資訊可能有所不同，以您車輛適用之功能為依據。

鑰匙

記下您的鑰匙密碼

鑰匙密碼印於鑰匙組的號碼牌上。

如果遺失鑰匙，Kia 建議您與 Kia 授權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聯絡。

拆卸號碼牌並存放在安全的地方。同時記下號碼並將其存放在安全的地方（不要放在車內）。

使用遙控鑰匙



- 1 鎖定按鈕
- 2 解鎖按鈕
- 3 尾門解鎖/開啟按鈕（如有配備）
- 4 機械鑰匙釋放按鈕

操作

1. 按下相應的按鈕。
2. 按住機械鑰匙釋放按鈕(4)時，摺起機械鑰匙。

不工作條件

- 點火鑰匙位於點火開關內。
- 超過操作距離限制(約10 m[30 ft.])
- 鑰匙電力不足。
- 其他車輛或物品阻擋了信號。
- 氣溫過低。
- 鑰匙靠近無線電台或飛機場等無線電發射器，其可干擾遙控鑰匙的正常運作。

* 資訊

- 按下鑰匙上 lock/unlock (1,2) (閉鎖/解鎖) 按鈕後，危險警告燈將閃爍。
- 按下解鎖按鈕(2)後，除非您在 30 秒內打開任意車門，否則車門會自動閉鎖。
- 按住並握住後車箱門解鎖按鈕(3)，以解鎖尾門。一旦尾門打開後關閉，尾門將自動上鎖。
- 如果任何車門、引擎蓋或後車箱門處於打開狀態，危險警告燈將不閃爍。

⚠ 警告

• 切勿將鑰匙留在車內

單獨將兒童及鑰匙留在車內是非常危險的，即使車輛在 ACC 或 ON 位置。

無人看管的兒童可能會將鑰匙置於點火開關中或按下 ENGINE START/STOP (引擎發動/熄火) 按鈕，並可能操作電動窗或其他控制，甚至駕駛車輛，這可能會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甚至死亡。禁止在引擎運轉時把鑰匙及無人照顧的兒童留在車內。

- Kia 建議使用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提供的更換部件。如果使用零件市場出售的鑰匙，則引擎在置於 START 位置後可能無法返回 ON 位置。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啟動馬達會繼續作動導致啟動馬達馬達損壞，同時由於流過導線內的電流過大，可能會引起火災。

⚠ 小心

切勿在未按釋放按鈕的情況下折疊鑰匙。否則會損壞鑰匙。

* 注意

- 使遙控鑰匙遠離水或任何液體和火源。如果遙控鑰匙的內部受潮（由於飲料或濕氣）或受熱，內部電路可能會發生故障，不在汽車保修範圍之內。
- 避免掉落或拋接遙控鑰匙。
- 保護遙控鑰匙不受極端溫度的影響。
- 遙控鑰匙無法正常工作時，用機械鑰匙開啟和關閉車門。如果遙控鑰匙有故障，Kia 建議您與 Kia 授權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聯絡。
- 如果遙控鑰匙與您的手機或智能電話靠得很近，您手機或智能電話的正常信號會干擾智慧鑰匙的信號。這在電話處在打電話、接電話、發短信及/或發送/接收電子郵件時更為嚴重。
- 因此，不要將遙控鑰匙和手機或智能電話放到同一褲兜或夾克口袋裡，要保持兩個裝置之間有足夠的距離。

使用智慧鑰匙 (如有配備)



1 鎖定按鈕

2 解鎖按鈕

- 3 尾門解鎖/開啟按鈕 (如有配備)
- 4 遙控發動按鈕 (如有配備)
- 5 遙控啟動停車輔助 (前進) 按鈕 (如有配備)
- 6 遙控啟動停車輔助 (後退) 按鈕 (如有配備)

操作

- 按下相應的按鈕。

不工作條件

- 鑰匙靠近無線電台或飛機場等無線電發射器，其可干擾遙控鑰匙的正常運作。
- 靠近移動雙向無線電通信系統或行動電話。
- 您的車附近有其他車輛的智慧鑰匙正在運作。

* 資訊

- 按下鑰匙上 lock/unlock (1,2) (閉鎖/解鎖) 按鈕後，危險警告燈將閃爍。
- 按下解鎖按鈕(2)後，除非您在 30 秒內打開任意車門，否則車門會自動閉鎖。
- 按住尾門解鎖/開啟按鈕(3)，根據車輛的選擇以解鎖或打開尾門一旦尾門打開後關閉，尾門將自動上鎖。
- 如果任何車門、引擎蓋或後車箱門處於打開狀態，危險警告燈將不閃爍。

* 注意

- 如果出於某種原因您遺失了智慧鑰匙，您將無法啟動車輛。若要拖吊車輛，聯絡專業的保養廠。Kia 建議聯絡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一台車最多可登記 2 把智慧鑰匙。如果遺失智慧鑰匙，Kia 建議您諮詢 Kia 授權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智慧鑰匙無法正常作動時，用機械鑰匙打開和關閉車門。如果智慧鑰匙有故障，Kia 建議您與 Kia 授權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聯絡。

遙距啟動車輛 (如有配備)

操作

1. 距離車輛 10 m (32 ft.) 內按下門鎖按鈕 (1) 鎖上車門。
2. 車門上鎖後 4 秒內按住遙控啟動按鈕 (4) 2 秒以上。
3. 再按遙控啟動按鈕 (4) 即關閉車輛。

* 資訊

如果不再進一步操控/駕駛車輛，遠端啟動車輛後 10 分鐘車輛會關閉。

遙距停車車輛 (如有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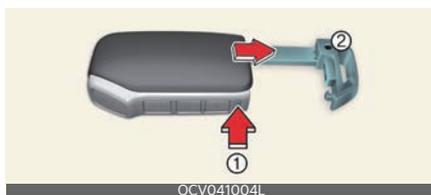
操作

1. 按下智慧鑰匙上的遙控啟動停車輔助 (前進) 按鈕 (5)，以令車輛前行。
2. 按下智慧鑰匙上的遙控啟動停車輔助 (後退) 按鈕 (6)，以令車輛後退。

* 資訊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遙控智慧停車輔助 (RSPA) (如有配備)" 頁面 6-129。

將機械鑰匙從智慧鑰匙拔出



- 1 鎖扣
- 2 機械鑰匙

操作

1. 按住鎖扣 (1)。
2. 將機械鑰匙 (2) 拉出。

更換鑰匙電池



操作

1. 輕輕撬開鑰匙蓋。
2. 用新電池更換舊電池。

警告

本產品含有鈕扣電池。

如果吞食，鋰鈕扣電池可能會在 2 個小時內導致嚴重或致命傷害。

請將電池放置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如果您認為有人誤吞食電池或被放入身體任意部位，請立即去看醫生。

* 資訊

電池為 CR2032 (3V)。

警告

單獨將兒童及鑰匙留在車內是非常危險的，即使車輛在 ACC 或 ON 位置。

無人看管的兒童可能會將機械鑰匙置於點火開關中或按下 ENGINE START/STOP (引擎發動/熄火) 按鈕，並可能操作電動窗或其他控制，甚至駕駛車輛，這可能會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甚至死亡。

禁止在引擎運轉時把鑰匙及無人照顧的兒童留在車內。

▲ 小心

- 遙控鑰匙或智慧鑰匙可讓您無故障使用數年，但如果暴露在潮濕或靜電環境中則會發生故障。如果您不清楚使用或更換電瓶的方法，Kia 建議聯絡 Kia 授權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使用錯誤的電瓶會導致遙控鑰匙或智慧鑰匙故障。請確保使用正確的電瓶。
- 為防止遙控鑰匙或智慧鑰匙遭受損壞，避免摔落、打濕遙控器，或將其暴露在高溫或陽光下。



- 處理電瓶不當會對環境和人類健康造成危害。按照當地法律或法規處理電瓶。

防盜警報系統

觸發警報時，系統會發出警報聲，並且汽車危險警告燈閃爍。系統在 3 個階段中運作。

警戒狀態**操作**

1. 按住鑰匙或車門把手的閉鎖按鈕鎖上車門。
2. 危險警告燈將閃爍一次，指示系統已進入警戒狀態。
3. 如有車門未關上，蜂鳴聲將響起約 3 秒。

工作條件

- 所有車門關閉並閉鎖後 30 秒鐘。
- 機械鑰匙從點火開關上拔下時。
- 當 ENGINE START/STOP (引擎啟動/停止) 按鈕位於 OFF 位置時。

防盜警報階段**操作**

1. 喇叭會響起。
2. 危險警告燈持續閃爍約 30 秒。
3. 用智慧鑰匙打開車門鎖，以解除系統警報狀態。

工作條件

- 車門/尾門/引擎罩在未使用遙控鑰匙或智慧鑰匙的情況下被打開。

解除警戒狀態**操作**

1. 所有車門解鎖後，危險警告燈將閃爍兩次。
2. 按下車門解鎖按鈕後，如果沒有在 30 秒內打開某個車門 (或後車箱門)，系統將重新進入警戒狀態。

工作條件

- 按下開鎖按鈕。
- 引擎啟動。
- 車輛處於 ON 位置超過約30秒。(適用於遙控鑰匙)
- 按下車外車門把手按鈕。(適用於智慧鑰匙)

⚠ 小心

請勿嘗試更改此系統或向此系統新增其他裝置。可能會導致電子問題，進而導致您的車輛無法操作。

*** 注意**

- 警報啟用時，避免嘗試啟動引擎。在防盜警報狀態下，車輛啟動馬達被停用。
- 若系統並非使用遙控鑰匙解除警戒狀態，將機械鑰匙插入點火開關，轉到 ON 位置並等待30 秒。系統將解除警戒狀態。

鑰匙防盜系統 (如有配備)

鑰匙防盜系統減低未獲授權使用車輛的風險。

鑰匙防盜系統由配備於點火開關鑰匙內的小型發射器和車輛內的電子裝置組成。系統檢查、判斷和核實點火鑰匙可否使用。如果該鑰匙有效，引擎能啟動。如果該鑰匙無效，則引擎不能啟動。

配有遙控鑰匙的車輛**操作**

1. 要關閉鑰匙防盜系統，把機械鑰匙插入點火開關，然後轉動至ON位置。
2. 要啟用鑰匙防盜系統，轉動機械鑰匙至 OFF 位置。
3. 鑰匙防盜系統自動啟動。如果車輛無有效的遙控鑰匙，車輛不會啟動。

配有智慧鑰匙的車輛 (如有配備)**操作**

1. 要關閉鑰匙防盜系統，按下ENGINE START/STOP (引擎啟動/停止) 按鈕，以移至ON位置。
2. 要啟動鑰匙防盜系統，按下ENGINE START/STOP (引擎啟動/停止) 按鈕，以移至OFF位置。
3. 鑰匙防盜系統自動啟動。如果車輛的智慧鑰匙無效，車輛不會啟動。

⚠ 警告

為了防止車輛被盜，不要將備份鑰匙放在車內任何地方。您的鑰匙防盜系統口令是專屬於客戶的唯一口令，應嚴格保密。不要將該口令放在車內任何地方。

⚠ 小心

- 禁止在點火開關或ENGINE START/STOP (引擎啟動/停止) 按鈕附近放置金屬配件。金屬配件會干擾發射器燈號，導致車輛無法啟動。

- 鑰匙中的發射器是鑰匙防盜系統中的一個重要部件。該發射器可提供若干年無故障服務，但您應避免將其暴露在潮濕、靜電環境中並避免野蠻操作，如此可能造成鑰匙防盜系統故障。
- 禁止改變、修改或調整鑰匙防盜系統，因為這會導致鑰匙防盜系統故障。在此情況下，讓專業的保養廠檢修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所有因鑰匙防盜系統的不當變更、修改或調整操作導致的故障一概不在車輛製造商的保固範圍內。
- 請勿嘗試更改此系統或向此系統新增其他裝置。可能會導致電子問題，進而導致您的車輛無法操作。

* 注意

- 車輛引擎時，不要使用其他防盜鑰匙。否則，引擎可能無法啟動或啟動後立刻停機。為避免啟動故障，請單獨保存每把鑰匙。
- 如需更多鑰匙或遺失鑰匙，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車門鎖

車外的車門鎖

用智慧鑰匙閉鎖/解鎖



操作

1. 按下前車門把手按鈕（駕駛側）
2. 危險警告燈將閃爍。
 - 閉鎖：一次
 - 解鎖：兩次

不工作條件

- 智慧鑰匙在車內。
- 車輛處於 ACC 或 ON 位置。
- 車門(後車箱門除外)打開。

* 資訊

車門上鎖時，蜂鳴器將鳴響 3 秒鐘。

限制

- 在 0.7~1 m 半徑（28~40 英吋）範圍內偵測到智慧鑰匙。

用機械鑰匙閉鎖/解鎖



- 1 鎖扣
- 2 封面

操作

1. 拉起駕駛者側門的把手，將之固定。
2. 把鑰匙插入鎖扣(1)。
3. 提起蓋子(2)。
4. 轉動鑰匙。
 - 閉鎖：左
 - 解鎖：右

*** 注意**

- 以機械鑰匙閉鎖車門時，請注意，只有駕駛席側車門可以閉鎖/解鎖。
- 要閉鎖所有車門，操作車內的中央門鎖開關。用門內部車門把手打開車門，然後以機械鑰匙關閉車門並閉鎖駕駛席側車門。
- 請參閱 "車內的車門鎖" 頁面 4-11 從車內鎖上車門。
- 拆下鑰匙蓋時，請小心不要遺失或刮傷蓋子。
- 當鑰匙蓋凍結並且無法打開時，請輕拍或間接加熱（用手溫等方式）。
- 切勿對門和門把手施力過度。否則，門或門把手可能損壞。

車內的車門鎖**用車門把手解鎖****操作**

1. 前車門
車門上鎖後，拉動內門把手，車門將解鎖並打開。
2. 後車門
在車門上鎖後，拉動內門把手一次，車門將解鎖。再拉一次車門內把手，車門將打開。

警告

- 如果電動門鎖在您位於車內時失效，使用下列一個或多個技術離開車輛：
 - 在拉車門把手的同時重複操作車門開鎖功能（電動或手動）。
 - 操作前後其它車門鎖和把手。
 - 降下前車窗，從外面用鑰匙開鎖車門。
 - 移到貨物區並打開後車箱門。
- 車輛開動時，不要拉動駕駛（或乘客）車門的內門把手。

用中央門鎖開關閉鎖/解鎖

- 1 車門鎖止按鈕
- 2 車門開鎖按鈕
- 3 車門指示燈

操作

1. 在下面按下相應的按鈕。
 - 開關 (1): 閉鎖
 - 開關 (2): 解鎖

* 資訊

- 當所有車門都鎖定後，駕駛座及副駕駛座車門上的車門指示燈 (3) 會亮起。如果任一車門解鎖後，指示燈號會熄滅。
- 如果鑰匙在車內 (或智慧鑰匙在車輛內) 並且某個車門處於打開狀態，即使按壓中央門鎖開關，車門也不會閉鎖。

▲ 警告

- 車輛行駛過程中車門應完全關閉和閉鎖，以免車門意外打開。在停車或車輛減速時閉鎖車門也可阻止潛在的入侵者。
- 打開車門時應小心，觀察車門側道路附近是否有汽車、摩托車、自行車或行人。當有物體正在駛近時打開車門會導致車身損壞或人員受傷。
- 在車輛未閉鎖的情況下離開車輛，則您的車輛可能會被盜竊或您或他人可能被藏在車中的人傷害。因此在無人照看車輛的情況下離開時，應拔出點火開關鑰匙，進行停車煞車，關閉所有車窗並鎖上所有車門。
- 密閉的車輛可能會變得極熱，導致沒有大人照看的兒童或動物由於無法逃出車輛而嚴重受傷甚至死亡。兒童還可能會因操作車輛的某些功能而受傷或被進入車輛中的人傷害。千萬不要把兒童或動物單獨留在車內。

門鎖特點

您的車輛配備基於您在儀表板或資訊娛樂系統畫面中選擇的設定來自動閉鎖或解鎖車輛的功能。

排檔時啟用自動閉鎖

在儀表板或資訊娛樂系統畫面中設定此功能後，當車輛超過 15 km/h (9 mph) 時，所有車門都將自動閉鎖。

換檔時啟用自動閉鎖

在儀表板或資訊娛樂系統畫面中設定此功能後，當車輛在車輛運行時排離 P 檔時，所有車門都將自動閉鎖。

排到 P 檔時自動閉鎖

在儀表板或資訊娛樂系統畫面中設定此功能後，當車輛在車輛運行時排離 P 檔時，所有車門都將自動閉鎖。

自動解鎖車輛

在儀表板或資訊娛樂系統畫面中設定此功能後，當車輛關閉時，所有車門都將自動解鎖。

碰撞偵測車門解鎖系統

發生車輛碰撞事故導致安全氣囊打開時，所有車門自動解鎖。

附加的解鎖安全功能安全氣囊展開

在儀表板或資訊娛樂系統畫面中設定此功能後，當車輛關閉時，所有車門都將自動解鎖。

手動門鎖開關



操作

1. 打開車門。
2. 插入機械鑰匙。
3. 將鑰匙轉到閉鎖位置。
4. 將門關緊。

工作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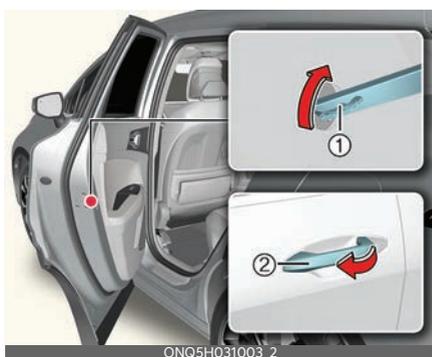
- 電動門鎖開關非運作中。

* 注意

如果電動門鎖開關無法電動操作（例如汽車電瓶沒電），且尾門關閉，除非恢復電動功能，否則尾門無法打開。

後車門鎖

後車門兒童安全鎖



操作

1. 插入機械鑰匙。
2. 將兒童安全鎖轉到閉鎖位置 (1)。
3. 若要從車內開啟後車門，則解開兒童安全鎖。
4. 要打開後車門，可以拉外側車門把手 (2)。

⚠ 警告

- 當汽車在行駛過程中時，如果兒童意外開啟後車門，有可能跌出車外造成嚴重傷害甚至死亡。為了防止兒童在車內開啟後車門，當車內有兒童乘坐時應使用後車門兒童安全鎖。
- 系統未偵測到任何靠近車輛出口的障礙物。

- 駕駛及乘客在離開車輛時，都有責任注意是否發生意外。離開車輛前務必要檢查周圍情況。

後排乘客警示 (ROA)

提供後排乘客警示 (ROA) 有助於避免離開車輛時後方乘客仍留在車內。

操作

1. 在設定功能表上選擇**便利** → **後排乘客警示**。

警示運作



A: 檢查後排座椅

在打開並關閉後門或尾門後，關閉車輛再打開駕駛座車門時，儀表板上將顯示警告訊息。

⚠ 警告

後排乘客警示向駕駛者提供訊息，以檢查後排座椅，但不會偵測後排座椅上是否有物體或乘客。離開車輛前，務必檢查後座。

⚠ 小心

當駕駛者關閉引擎並鎖上車門時，車門打開和關閉的記錄會被初始化。即使後門沒有再次打開，如果之前的記錄沒有被初始化，也可能會發出警報。例如，如駕駛者在警報響起後不鎖上車門，並打開車門下車，則警示可能會停止。

駕駛座位置記憶系統 (如有配備) 設定記憶位置



操作

1. 調整以下位置：
 - 駕駛座椅位置 (如有配備)
2. 然後，按下「1」或「2」按鈕。
 - 在約 4 秒內按住約 1 秒。
 - 會響起兩次吶聲。

* 資訊

車輛應處於 ON 位置才能使用此功能。

調用記憶位置

操作

1. 按下「1」或「2」按鈕。
 - 響一聲
2. 然後，將調整儲存的位置。

不工作條件

- 駕駛速度超過 3 km/h (2 mph) 時。

重設駕駛座位置記憶系統

操作

1. 車輛處於 ON 位置時
2. 盡可能將駕駛座椅向前移動。
3. 將座椅靠背移動到完全直立的位置。
4. 然後，同時按下「1」按鈕和座椅向前移動開關約 2 秒鐘。

初始化

1. 打開駕駛者的車門。
2. 座椅及座椅靠背會向後移動。
 - 嗶聲會連續響起。
3. 座椅和座椅靠背將移至中心位置。
 - 吶聲會停止。

快速取用功能

工作條件

- 駕駛座椅在以下情況會向後移動：
 - 車輛處於 OFF 位置
 - 駕駛座車門開啟
- 駕駛座椅在以下情況會向前移動：
 - 車輛處於 ACC 或 ON 位置
 - 當智慧鑰匙在身上時，駕駛座車門關閉。

* 資訊

- 您可以從設定功能表啟用或停用上下車便利裝置功能。

警告

駕駛車輛期間禁止操作駕駛座位置記憶系統。否則會導致車輛失控，發生事故，造成人員嚴重受傷甚至死亡和財產損失。

* 注意

- 如果電瓶斷接，記憶設定會被刪除。
- 如果駕駛座位置記憶系統仍未正常運作，建議請 Kia 授權經銷商/合作夥伴檢查系統。

尾門

打開/關閉手動尾門



操作

1. 按下車外把手開關 (1) 即可打開後車箱門。
2. 將後車箱門向上拉。
3. 將後車箱門向下推即可關閉後門箱門。確保尾門已牢牢鎖定。

工作條件

- 後車箱門使用鑰匙或中央門鎖開關閉鎖或解鎖。

打開/關閉動力尾門 (如有配備)



操作

- **動力尾門打開/關閉按鈕 - 智慧鑰匙(1)/車輛內部 (2)**

當尾門關閉時，按住動力尾門打開/關閉按鈕。尾門將自動打開，且警告音將響起。再次按下尾門打開/關閉按鈕即可停止操作。

當尾門打開時，按住動力尾門打開/關閉按鈕。尾門將自動關閉，且警告音將響起。在尾門完全關閉前，按好動力尾門打開/關閉按鈕。如果關閉過程中未按下尾門打開/關閉按鈕，則動力尾門將停止運作並且警告音將響起約 5 秒鐘。

- **動力尾門打開按鈕 - 車外 (3)**

當偵測到智慧鑰匙時，按下動力尾門打開按鈕。尾門將打開，且警告音將響起。如果車門已解鎖，無需智慧鑰匙也可打開或關閉尾門。

- **動力尾門關閉按鈕 - 車輛內部 (4)**

按下動力尾門關閉按鈕。尾門將關閉，且警告音將響起。

工作條件

- 車輛處於 ON 位置，並且車輛檔位處於 P (停車) 檔。
- 車輛處於 OFF 位置。
- 有攜帶智慧鑰匙。

不工作條件

- 車速高於 3 km/h (2 mph)。

* 資訊

如果車速高於 3 km/h (2 mph)，則將只有動力尾門打開會運作。

動力尾門自動反向操作

如果物體或身體某部分擋住動力尾門，則動力尾門將自動再次打開。

如果在打開及關閉後車箱門時探測到阻力，後車箱門將停止並向反方向移動。

▲ 警告

- 如果在尾門未關閉的情況下駕駛車輛，汽車尾氣會進入您的車內，對車內人員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如果您必須在打開尾門的情況下駕駛車輛，請保持通風，打開所有車窗，使更多外面的空氣進入車內。
- 確認車輛打入 P 檔並設定手煞車。
- 禁止乘客乘坐在沒有有效保護系統的後部貨物區內。為了避免在發生事故或緊急剎車時受傷，乘客應接受保護系統的適當保護。
- 尾門向上擺動打開。打開尾門時，要確定在車輛後部附近沒有物體或人。
- 關閉尾門前請確定您的手、腳或身體其他部位沒有擋住尾門的移動路線。
- 千萬不要把兒童或動物單獨留在車內。兒童或動物可能因誤操作電動尾門而對自身或他人造成傷害，或損害車輛。
- 打開或關閉電動尾門前請確定周圍沒有人員或物品。等待尾門完全打開並停止，然後在車輛上裝載或卸載貨物。
- 使用動力尾門 (或智慧尾門) 前確保其移動路線上沒有人員或物體。如觸碰到動力尾門 (或智慧尾門)，可能導致嚴重受傷，車輛損壞或對周圍物體造成損壞。



- A: 70 cm

- B: 70 cm

- 在後車箱門打開狀態下車速超過 3 km/h (2 mph) 時將持續發出蜂鳴聲。立即將車停在安全的地方，檢查您的尾門是否打開。
- 請勿為了確定自動反轉功能而故意將任意物體或身體部位放在動力尾門的移動路線上。
- 禁止操作附有任何重物 (如自行車) 的動力尾門。這會損壞動力尾門。

▲ 小心

- 請確定在駕駛車輛前關閉後車箱門。如果在沒有關閉尾門的情況下駕駛車輛，可能會導致尾門氣壓舉升器和其他部件的損壞。
- 在關閉尾門時確保尾門碰鎖和鎖環附近沒有物體。可能會損壞後車箱門碰鎖。
- 打開和關閉後車箱門或插入和取出物體時要小心，因為身體或物體遭受諸如轉角等銳利邊緣撞擊時可能會受傷或損壞。兒童的臉部、頭部等撞擊到後車箱門周圍的區域時可能會受傷，所以要時刻注意。
- 請勿手動關閉或打開動力尾門。這可能對動力尾門造成損壞。如因電瓶耗盡或電瓶斷電而必須手動關閉或打開動力尾門，請勿用力過大。
- 禁止連續 5 次操作動力尾門。這會損壞動力尾門系統。如果連續運作而使主軸拉緊，則提示音會響 3 次，動力尾門將不會運作。此時應停止操作後車箱門，使其保持當前狀態 1 分鐘以上。

* 注意

- 操作動力尾門時請勿在動力尾門上放置重物。承重過重可能對動力尾門系統造成損壞。
- 如果車輛處於 ON 位置，當選擇的檔位為 P（停車）檔時，可操作動力尾門。
- 可在車輛停止運行時操作電子後車箱門。但操作動力尾門將消耗大量的車輛電力。為防止電瓶耗盡，不要過度操作動力尾門，如重複操作 10 次以上。
- 為防止電瓶耗盡，不要長時間使動力尾門處於打開位置。
- 禁止自己動手修改或修復動力尾門的任何部件。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在用千斤頂托起車輛更換輪胎或維修車輛時，不要操作動力尾門。這可能導致不當操作動力尾門。
- 在寒冷潮濕的氣候裡，動力尾門會由於凍結而無法正常工作。
- 在寒冷潮濕的氣候裡，車門鎖和車門機械裝置會由於凍結而不能正常運作。
- 動力尾門可能在打開/關閉過程中於偵測到多於一個操作時停止運作。在這種情況下，手動打開/關閉後車箱門並操作動力尾門功能。

設定動力尾門

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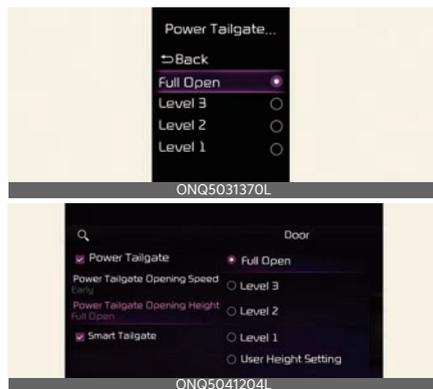
- 從設定功能表選擇車門 → 電動尾門。

調整動力尾門速度

操作

1. 從設定功能表選擇車門 → 電動尾門開啟速度 → 正常/快速。
2. 初始設定設定為快。

調症動力尾門打開高度



操作

- 從設定功能表選擇車門 → 電動尾門開啟高度 → 1 級/2 級/3 級/全開/使用者高度設定。

調整於使用者身高設定

操作

1. 調整尾門到適當高度。
2. 按下動力尾門關閉按鈕約 3 秒鐘，直到聽見警報聲。

* 注意

- 如果手動調整後車箱門開啟高度，則設定功能表的設定將變更為**使用者高度設定**。
- 設定**使用者高度設定**前，尾門開啟的高度會等同於**全開**。
- 如果啟用**全開/3級 / 2級 / 1級**之後選擇**使用者高度設定**，將設置之前的用戶高度設置。

重設動力尾門

操作

1. 關閉車輛或排到 P（停車）檔或 N（空）檔。
2. 按下動力尾門開啟按鈕，即可打開動力尾門。
3. 先按住內側尾門關閉按鈕，然後同時按住外側尾門打開按鈕同時按住 3 秒以上，此時會發出提示音。
4. 手動關閉後車箱門。
5. 按下車外的動力尾門打開按鈕。
6. 後車箱門將打開，且蜂鳴聲將響起。
7. 如果後車箱門在完全打開之前停止，則不會進行重設。等待直到後車箱門完全打開及停止。

工作條件

- 車輛處於 P（停車）位置。

* 注意

- 如果動力尾門無法正常運作，請再次檢查檔位是否正確。
- 動力尾門在以下情況下需要重設：
 - 電瓶 (12V) 重新充電
 - 電瓶 (12V) 重新組裝
 - 相關保險絲重新組裝

打開智慧尾門 (如有配備)



操作

- 從設定功能表選擇車門 → 智慧尾門。

工作條件

- 所有車門關閉並閉鎖後 15 秒鐘。
- 處於偵測區超過 3 秒。
- 將充電連接器斷開連接

不工作條件

- 車門關閉並鎖定 15 秒內偵測到智慧鑰匙，並且持續偵測到。
- 車門關閉並閉鎖後 15 秒內且距離前車門把手 1.5 m (裝有迎賓燈的車輛) 內偵測到智慧鑰匙。
- 車門未閉鎖或關閉。
- 智慧鑰匙在車內。
- 車輛充電時

限制

- 在車輛後方 50~100 cm (28~40 英寸) 半徑內未偵測到智慧鑰匙

偵測與警示

操作

1. 危險警告燈將閃爍。
2. 當偵測到智慧鑰匙時，會發出警報聲。

自動打開

操作

1. 後車箱門將打開。
2. 危險警告燈將閃爍。
3. 將發出 6 次警報聲。

使用智慧鑰匙停用智慧尾門

操作

1. 在「偵測與警示」階段按以下任何智慧鑰匙按鈕即可停用該功能。
 - 車門鎖止按鈕
 - 車門開鎖按鈕
 - 尾門打開/關閉按鈕

* 注意

- 如果您按下車門解鎖按鈕，自動開啟智慧尾門功能將暫時停用。但如果您打開任意車門未達到 30 秒，自動開啟智慧尾門功能將再次啟動。
- 如果您按住後車廂門開啟按鈕 1 秒鐘以上，後車廂門將會開啟。
- 如果您不是在自動開啟智慧尾門功能處於偵測和警示狀態時按下車門鎖定按鈕或尾門打開按鈕，自動開啟智慧尾門功能將不會被停用。
- 如果您按下智慧鑰匙按鈕停用自動開啟智慧尾門功能，並打開車門，則關閉或鎖定所有車門可再次啟動自動開啟智慧尾門功能。

不工作條件

- 智慧鑰匙靠近可干擾其正常工作的無線電台等無線電發射器或飛機場。
- 智慧鑰匙靠近移動雙向無線電通信系統或行動電話。
- 您的車附近有其他車輛的智慧鑰匙正在運作。
- 在以下情況下檢測範圍可能縮小或擴大：
 - 為替換輪胎或檢查車輛而將車輛一側升起。
 - 車輛傾斜停在斜坡、未鋪平的道路等上。

▲ 警告

- 請確定在駕駛車輛前關閉尾門。
- 打開或關閉尾門前請確定周圍沒有人員或物品。
- 在斜坡上打開尾門時，確認尾門內的物品不會掉落車外。這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
- 洗車時請確認自動開啟智慧尾門功能已停用。否則尾門可能會意外打開。
- 鑰匙應放置在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兒童在車輛後座區域玩耍時可能會意外打開自動開啟智慧尾門。

▲ 小心

- 如果您不想打開尾門，請不要接近檢測區。如果您無意中進入偵測區，危險警報燈亮起，嗶聲響起，請攜帶智慧鑰匙離開偵測區。尾門將保持關閉狀態。

* 注意

- 如果動力尾門打開高度採用手動設定，然後從設定功能表選擇**使用者身高設定**，則動力尾門將自動打開到駕駛手動設定的高度。
- 如果尚未手動設定動力尾門打開高度，則當從設定功能表選擇**使用者身高設定**時，動力尾門將完全打開。
- 如果從設定功能表選擇高度之一（**全開/3 級/2 級/1 級**），然後選擇**使用者身高設定**，則會將電動尾門開啟高度設定為先前儲存的高度。

尾門緊急安全釋放



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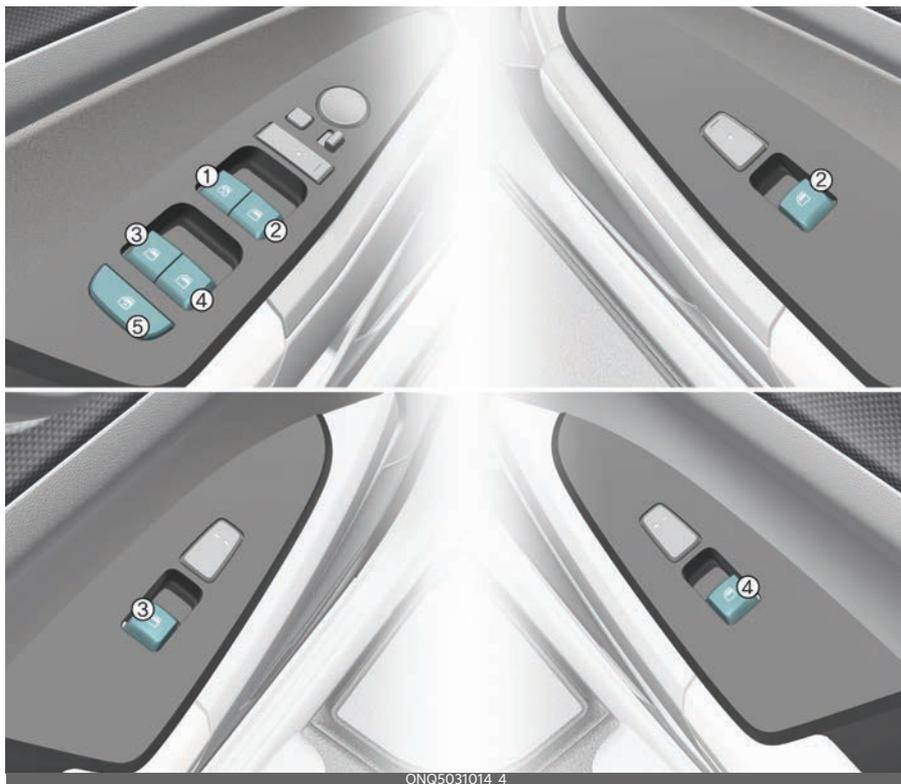
1. 將機械鑰匙插入鎖孔中。
2. 將機械鑰匙向右移動 (1)。
3. 將尾門向上推。

警告

- 為了預防緊急情況，必須充分瞭解車內緊急尾門安全釋放桿的位置和不慎被鎖在行李箱內時打開尾門的方法。
- 禁止任何人在任何時間內進入車輛的貨物區。貨物區屬於碰撞事故中的高危險區域。
- 緊急尾門安全釋放桿僅可用於緊急情況。請謹慎使用，尤其在車輛行駛過程中。
- 不要抓住支撐後車箱的零件 (氣壓桿)，可能造成嚴重受傷。



車窗



- 1 駕駛座電動車窗開關
- 2 助手席電動門窗開關
- 3 後 (左) 電動車窗開關
- 4 後(右)電動車窗開關
- 5 電動車窗鎖止開關

4

控制電能車窗旋扭



- 類型 A: 1
- 類型 B: 1, 2 (如有配備)

操作

- 將開關按到或拉到第一/第二掣動位置 (1,2)。

* 資訊

只有類型 B 才能使用自動上升/下降功能。

工作條件

- 車輛處於 ON 位置

▲ 警告

不要在車窗區域安裝任何配件。它可能會影響防夾裝置。

* 注意

- 如在後窗降下或天窗（如有配備）處於打開（或部分打開位置）狀態駕駛車輛時，您的車輛可能發生風震或有震動噪音。這個噪音是正常現象，採取下列措施可降低或消除噪音。如果在一個或兩個後車窗降下狀態出現噪音，部分降低兩前車窗約 2.5 cm (1 inch)。如果在天窗打開狀態出現噪音，稍微減小天窗打開尺寸。
- 在寒冷潮濕的氣候裡，電動車窗會由於結凍而無法不能正常作動。

重設電動車窗

操作

1. 關閉車窗。
2. 拉動電動車窗開關
 - 大約 1 秒鐘

工作條件

- 車輛處於 ON 位置。

電動車窗自動反向操作

操作

1. 車窗會停止，並向下移動。
 - 約 30cm (12吋)
2. 車窗會向下移動。
 - 約 2.5cm (1吋)

工作條件

- 偵測到物件或人體
- 偵測到力量

▲ 警告

- 關閉車窗前一定要檢查是否有障礙物，以免造成人身傷害或車輛損壞。如果門窗玻璃和上窗框之間夾住的物體直徑小於 4mm (0.16 英吋)，門窗自動反向功能不能偵測到阻力並且門窗不會停止也不會反向操作。
- 自動反向功能不會在重新設定電動車窗系統時啟動。關閉車窗之前，確保身體部位或其他物體處於安全位置，以避免受傷或車輛損壞。

* 注意

車窗自動反向功能僅在透過完全上拉開關應用「自動上升」功能時運作。如果使用電動車窗開關的半程位置升高車窗，車窗自動反向功能不作動。

電動車窗鎖定按鈕



操作

1. 推壓電動車窗鎖定按鈕。
 - 後排乘客車窗無法操作。
2. 可以操作前排駕駛和乘客車窗。

警告

- 禁止在引擎運轉時把鑰匙及無人照顧的兒童留在車內。
- 禁止把無人照看的兒童單獨留在車內。即使非常小的兒童也會由於不慎而導致車輛移動、被纏入車窗內，傷及自己及他人。
- 關閉車窗前，一定要重複檢查並確定所有人的手臂、手和其他阻礙物都處於安全位置。
- 不要讓兒童玩耍電動車窗。保持駕駛座車門電動門窗鎖定開關在 LOCK 位置 (按下)。兒童意外操作車窗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
- 行駛中，不要把臉或胳膊伸出車窗外。

小心

- 為了預防電動車窗系統受損，切勿同時打開或關閉兩個以上的車窗。這樣做也延長了保險絲的使用壽命。
- 不要試圖同時朝相反的方向操作駕駛座車門上的主開關和個別門窗開關。否則車窗會停止，並且不能打開或關閉車窗。

遙控車窗關閉/開啟 (如有配備)



1 鎖定按鈕

2 解鎖按鈕

如配備了自動車窗升降功能 (安全車窗功能)，您仍可在引擎關閉的情況下控制相應的車窗移動。

操作

1. 按住智慧鑰匙上的車門鎖止按鈕 (1) 將車窗關閉。只要按下按鈕，車窗就會向上移動。
2. 按住智慧鑰匙上的車門解鎖按鈕 (2) 將車窗打開。只要按下按鈕，車窗就會向下移動。
3. 遙控車窗操作可從設定功能表來啟動或停用。

警告

- 不要在車窗區域安裝任何配件。它可能會影響防夾裝置。
- 關閉車窗前一定要檢查是否有障礙物，以免造成人身傷害或車輛損壞。如果門窗玻璃和上窗框之間夾住的物體直徑小於 4mm (0.16 英寸)，門窗自動反向功能不能偵測到阻力並且門窗不會停止也不會反向操作。
- 自動反向功能不會在重新設定電動車窗系統時啟動。關閉車窗之前，確保身體部位或其他物體處於安全位置，以避免受傷或車輛損壞。

- 禁止在車輛運轉時把鑰匙及無人照顧的兒童留在車內。
- 禁止把無人照看的兒童單獨留在車內。即使非常小的兒童也會由於不慎而導致車輛移動、被纏入車窗內，傷及自己及他人。
- 關閉車窗前，一定要重複檢查並確定所有人的手臂、手和其他阻礙物都處於安全位置。
- 不要讓兒童玩耍電動車窗。保持駕駛座車門電動門窗鎖定開關在 LOCK 位置 (按下)。兒童意外操作車窗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
- 行駛中，不要把臉或胳膊伸出車窗外。
- 在遠程關閉車窗之前，請確保身體部位或其他物體處於安全位置，以避免受傷或車輛損壞。

⚠️ 小心

- 為了預防電動車窗系統受損，切勿同時打開或關閉兩個以上的車窗。這樣做也延長了保險絲的使用壽命。
- 不要試圖同時朝相反的方向操作駕駛席車門上的主開關和個別門窗開關。否則車窗會停止，並且不能打開或關閉車窗。

* 注意

- 如在後窗降下或天窗 (如有配備) 處於打開 (或部分打開位置) 狀態駕駛車輛，您的車輛可能發生風震或有震動噪音。這個噪音是正常現象，採取下列措施可降低或消除噪音。如果在一個或兩個後車窗降下狀態出現噪音，部分降低兩前車窗約一英寸。如果在天窗打開狀態出現噪音，稍微減小天窗打開尺寸。
- 在寒冷潮濕的氣候裡，電動車窗會由於結凍而無法不能正常作動。
- 車窗自動反向功能僅在透過完全上拉開關應用「自動上升」功能時運作。如果使用電動車窗開關的半程位置升高車窗，車窗自動反向功能不作動。

引擎蓋

打開引擎蓋



- 1 引擎蓋釋放桿
- 2 引擎蓋次級卡扣
- 3 引擎蓋
- 4 支撐桿

操作

1. 拉動引擎蓋釋放桿 (1)。
2. 將次級卡扣 (2) 向左推。
3. 將引擎蓋 (3) 向上提起。
4. 拉出支撐桿 (4)。
5. 用支撐桿讓引擎蓋保持打開狀態。

⚠️ 警告

在平坦地面上關閉引擎，將的檔位打入 P (停車) 檔，設定手煞車，打開引擎蓋。

關閉引擎蓋



操作

- 關閉引擎蓋之前，請檢查以下項：
 - 必須正確安裝所有的引擎室加注口蓋。
 - 手套、破布或其他可燃材料必須遠離引擎室。
- 將引擎蓋放低到高出關閉位置約 30 cm (12 英寸) 處，並讓其下降。確保引擎蓋鎖定位。
- 檢查引擎蓋是否已正確啮合。
 - 如果引擎蓋可以稍稍抬起，即表示未正確啮合。
 - 重新打開引擎蓋，然後稍微用力將其關閉。

警告

- 關閉引擎蓋前，確定已除去引擎蓋開口上的所有障礙物。在引擎蓋開口上有障礙物的情況下關閉引擎蓋會導致財產損失或嚴重的人身傷害。
- 不要把手套、破布或其他易燃物放在引擎室內，否則會導致火災。
- 行車前再次檢查確定引擎蓋已牢固鎖住。如果未鎖住，行車時引擎蓋會打開，這會完全擋住視野，導致發生意外事故。
- 切勿在支起引擎蓋的情況下移動車輛。因為這樣會擋住視線，而且引擎蓋會掉落或被損壞。

燃油加油門

打開燃油加油門



操作

- 停止引擎。
- 確保所有門都解鎖。
- 按下燃油加油口門的後中央邊緣，以打開燃油加油門(1)。
- 逆時針旋轉，移除燃油箱蓋(2)。
- 將蓋子放回燃油加油口門。

警告

加油前請務必檢查車輛使用的燃料類型。如果將柴油燃料加入汽油動力車輛或將汽油加入柴油動力車輛，可能會影響燃油系統並嚴重損壞車輛。

* 注意

- 燃油加油口門在駕駛席側的車門開鎖時解鎖。
 - 開鎖燃油加油口門：
 - 按智慧鑰匙上的開鎖按鈕。
 - 按下駕駛席側車門扶手裝飾條上的中央車門解鎖按鈕。
 - 向外拉動駕駛席側車門的內把手。
 - 燃油加油口門在所有車門閉鎖時閉鎖。
 - 閉鎖燃油加油口門：
 - 按智慧鑰匙上的閉鎖按鈕。
 - 按下駕駛席側車門扶手裝飾條上的中央車門閉鎖按鈕。
- * 車速超過 15 km/h (9 mph) 時自動閉鎖所有車門。車速超過 15 km/h (9 mph) 時也自動閉鎖燃油加油口門。

- 如果燃油加油門因周圍過冷結冰而無法開啟，可透過推或輕叩燃油加油門來除冰並打開燃油加油口門。不要敲擊加油口門。如有必要，在燃油加油口門周圍噴射批准的除冰液（切勿使用散熱器防凍劑）或把車移到溫暖的地方自然溶化冰。

關閉燃油加油門

操作

1. 順時針轉動燃油箱蓋(2)，直到聽到「咔嗒」聲。
2. 按下燃油加油口門的後中央邊緣，以關上燃油加油門(1)。
3. 確保所有門及燃油加油門已鎖上。

▲ 警告

汽油具有高度易燃與爆炸的特性。不遵守上述這些指示可能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

- 閱讀並遵守加油站公告的所有警告事項。
- 加油前一定要注意緊急汽油切斷的位置，如果可以，在加油站執行該操作。
- 碰觸燃油加油槍前，應該先碰觸車輛的金屬部份，消除潛在的靜電累積，並與燃油加油頸部、加油槍或其它氣體源保持一定的安全距離。
- 加油過程中不要使用行動電話。電流與行動電話的電子干擾可能點燃燃油蒸汽，導致起火。
- 開始加油後，勿再進入車輛內。觸摸、磨擦或滑過任何會產生靜電的物品或織物，可能產生靜電累積。靜電放電能點燃燃油蒸汽，導致火災。如果您必須再次進入車內，可以手碰觸車輛的金屬部份再次消除潛在的靜電放電危險，並應與燃油加油口頸部、加油槍或其他氣體源保持一定的安全距離。
- 加油時，總是將檔位打入 P（停車）檔，拉起手煞車，然後將點火開關或 ENGINE START/STOP（引擎發動/熄火）按鈕置於 LOCK/OFF 位置。

- 引擎相關電子部件產生的火花會點燃燃油蒸汽，導致起火。
- 使用便攜燃油容器時，在加油前一定要把容器放在地上。容器的靜電放電能點燃燃油蒸汽，導致發生火災。一旦開始加油，手保持與車輛接觸的狀態直到加油完成。
- 僅使用設計用於攜帶和儲存汽油的便攜塑膠燃油容器。
- 在加油站，尤其是加油時，禁止使用火柴或點煙器、禁止吸煙或把點燃的煙留在車內。
- 勿加油過量或加滿油，這樣會造成汽油溢漏。
- 如果加油過程中起火，遠離車輛，立即聯絡加油站經理並聯絡當地消防隊。服從他們的安全指揮。
- 如果燃油在壓力作用下噴出，可能會濺到衣服或皮膚上並有起火和灼傷危險。一定要小心且緩慢地拆卸燃油箱蓋。如果燃油箱口出油或聽到噓噓音，則應等到聲音停止完全後才能拆卸燃油箱蓋。
- 始終檢查加油口蓋的安裝是否安全牢固，以免發生事故時燃油溢出。

▲ 小心

洗車時（例如高壓清洗機、自動洗車機等）將車門保持在 LOCK 位置。

* 注意

- 車門處於 LOCK 位置，當完全關閉油箱蓋，以鎖定油箱蓋。如果未完全關閉油箱蓋，將不會被鎖定油箱蓋。
- 務必根據燃油要求為您的車輛加油。
- 不要把燃油濺灑到車輛外表面上。任何類型的燃油濺灑到漆面上都會損壞漆面。
- 如果燃油箱蓋需要更換，僅針對您的車輛使用 Kia 正品箱蓋或指定的同等零件。使用不正確的燃油箱蓋會導致燃油系統或廢氣排放控制系統嚴重故障。

全景天窗 (如有配備)

如果您的車輛配備天窗，您可以使用頭頂控制台上的天窗開關滑動或傾斜天窗。



僅當點火開關或 ENGINE START/STOP (引擎啟動/停止) 按鈕處於 ON 或 START 位置時，天窗才會運作。

把 ENGINE START/STOP (引擎啟動/停止) 按鈕轉至 ACC 或 LOCK/OFF 位置後，天窗可運作約 3 分鐘。但如果前門處於打開狀態，即使在 3 分鐘內也無法操作天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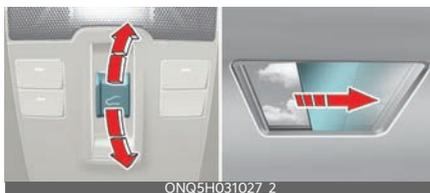
警告

- 駕駛車輛中禁止調整天窗或遮陽板。否則會造成車輛失控和發生事故，導致嚴重傷害或財產損失。
- 無人照管兒童時，勿讓引擎運轉且勿將鑰匙留在車內。兒童無人照管，可能會操作天窗而造成嚴重傷害。
- 不要坐在車輛的頂部。可能造成傷害或車輛損壞。

* 注意

當車頂上安裝橫桿或車頂上有行李時，勿操作天窗。

電動遮陽板



使用電動遮陽板抵擋穿透天窗玻璃的陽光。

- 將天窗開關向後推至第一擊動位置，電動遮陽板會自動滑動打開。
- 將天窗開關向前推至第一擊動位置，電動遮陽板會自動關閉。然而，如果天窗玻璃有打開，則玻璃將首先關閉。

若要讓電動遮陽板停在任一位置，請往任一方向按天窗開關。

* 注意

勿用手拉動電動遮陽板，這些動作可能使電動遮陽板受損或造成故障。

* 資訊

電動遮陽板出現皺褶是材料特性，屬於正常現象。

傾斜打開/關閉



- 向上按天窗開關可傾斜打開天窗玻璃。然而，如果電動遮陽板關閉，則遮陽板將首先打開。
- 天窗玻璃傾斜打開而向上或向前推動天窗開關時，天窗玻璃將自動關閉。

要讓天窗移動到任一位置，往任一方向按天窗開關。

滑軌打開/關閉



- 將天窗開關向後推至第一掣動位置，天窗會打開。但是，如果電動遮陽板關閉，則電動遮陽板會先打開。

將天窗開關向前推至第一掣動位置，天窗會打開。但是，如果天窗玻璃關閉，則電動遮陽板將關閉。

- 向前或向後按天窗開關到第二個掣動位置，電動遮陽板和天窗玻璃會自動操作（自動滑開功能）。

要讓天窗移動到任一位置，往任一方向按天窗開關。

自動反向操作



如果電動遮陽板或天窗玻璃感測到任何障礙物而天窗正在自動關閉時，天窗將反向並停在某個位置。

如果在滑動電動遮陽板或天窗玻璃與天窗窗框之間夾有薄軟物體，則自動倒車功能可能不起作用。

警告

- 操作天窗之前，確保頭部、雙手、手臂或其他身體部位或其他物體都遠離天窗位置。身體部位或物體可能卡住，導致受傷或車輛受損。
- 切勿蓄意用您的身體部位測試自動反向功能。電動遮陽板或天窗玻璃可能倒轉方向，但是仍有受傷的風險。

* 注意

- 天窗處在完全打開、關閉或傾斜位置後，不要持續按壓天窗開關。可能發生天窗馬達受損的情況。
- 持續操作滑動開啟/關閉、傾斜開啟/關閉等等動作，可能導致馬達或天窗系統故障。
- 定期清除天窗軌道上累積的任何灰塵。
- 天窗和天窗面板之間累積的灰塵可能產生噪音。定期使用乾淨的抹布打開天窗並清除灰塵。
- 如果氣溫在零度以下或天窗上覆蓋冰雪時，勿嘗試開啟天窗。如果用力打開，天窗可能無法正常運作並且可能破裂。
- 下雨後或洗車後，勿立即打開天窗或在天窗玻璃開啟下駕駛。水可能使車輛內裝潮溼。
- 駕駛期間禁止將物品伸出天窗外。車輛突然停止可能發生車輛受損情況。

警告

駕駛時，勿將頭、雙手、身體的部位或物體伸出天窗外。如果車輛突然停止，可能因而受傷。

重設天窗



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執行天窗初始化。需要天窗初始化的情況包括：

- 12-volt 的車輛電瓶斷開連接或放電
- 更換天窗保險絲時
- 天窗的一鍵自動開啟/關閉的操作未正常運作時

天窗初始化程序

1. 建議在車輛引擎運轉時執行天窗初始化程序。車輛於 P (停車) 檔時啟動車輛。
2. 確認電動遮陽板和天窗玻璃處於完全關閉的位置。如果電動遮陽板和天窗玻璃已打開，請將開關向前推，直到電動遮陽板和天窗玻璃完全關閉。
3. 電動遮陽板和天窗玻璃完全關閉時，鬆開開關。
4. 向前按開關直到電動遮陽板和天窗玻璃略微移動。然後放開開關按鈕。
5. 再次向前按住天窗開關直到電動遮陽板及天窗玻璃滑軌打開及關閉。除非操作完成，否則勿放開開關。

如果操作時放開開關，從第 2 步驟開始再試一次。

* 資訊

車輛電瓶斷接或放電，或天窗保險絲熔斷時，若天窗未進行初始化，則天窗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天窗打開警告



如果駕駛在沒有完全關閉天窗的狀態下關閉引擎，警告聲會響起數秒，且儀表板 LCD 顯示幕上會出現天窗開啟的警告訊息。

離開車輛時關牢天窗。

⚠ 小心

離開您的車輛時確定天窗完全關閉。如果天窗保持開啟，雨水會雪可能弄溼車輛的內裝。此外，車輛在未被留意的狀況下任憑車窗開啟可能招致偷竊情事。

方向盤

調整方向盤角度與高度



操作

1. 將閉鎖釋放桿 (1) 向下拉。
2. 調整方向盤至理想的角度的 (2) 與高度 (3)。
3. 將閉鎖釋放桿向上拉。

* 資訊

駕駛前一定要調整方向盤到理想的位置。

⚠ 警告

- 開車時，請勿調整方向盤的角度和高度。否則會導致方向盤失控，人員嚴重受傷、死亡或發生事故。
- 調整後，上下推動方向盤，確定方向盤已被鎖定。
- 調整方向盤的角度和高度時，請勿用力推拉，以免損壞固定裝置。

⚠ 小心

調整方向盤時，切勿用力按壓或拉起。方向盤柱或會受損。

* 注意

- 調整完後，鎖止釋放桿有時候可能未將方向盤鎖定。
這並不是故障所致。當發生兩個齒輪嚙合時就會出現這一現象。此時應再次調整並鎖定方向盤。
- 正常車輛操作期間可能出現下列現象：
 - EPS 警告燈不亮。
 - 開啟點火開關或 ENGINE START/STOP (引擎發動 / 熄火) 按鈕後，轉向操縱力立即增大。EPS 系統展開診斷時會如此。診斷結束時，方向盤轉向操縱力會恢復到正常狀態。
 - 點火開關或 ENGINE START/STOP (引擎發動/熄火) 按鈕置於 ON 或 LOCK 位置後，EPS (電動方向盤) 繼電器會發出咔嗒聲。
 - 車輛停止或低速駕駛時會聽到馬達噪音。
 - 在電動動力方向盤系統中偵測到異常時，轉向輔助功能將會停止，以預防發生致命性的意外事故。此時，儀表板警告燈會亮起或閃爍，操控方向盤的動力會關閉。請將車輛移至安全地區後，立即檢查。
 - 當車輛停止時，如果持續轉動，轉向操縱力則增加。但幾分鐘後會恢復到正常狀態。
 - 如果電動動力轉向系統不正常工作，儀表板上的警告燈亮。方向盤會變得很難控制或運行不正常。在此情況下，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在低溫環境中操縱方向盤時可能會發出異常噪音。溫度升高後噪音會消失。這是正常現象。

- 電池放電後跳躍發動車輛時，方向盤可能無法正常使用。這是因低電池電壓而造成的暫時性狀況，電池穩定充電時，方向盤將可再次正常使用。請移動方向盤，在駕駛車輛前，確定方向盤可正常使用。

加熱式方向盤 (如有配備)



操作

1. 按下按鈕即可將加熱式方向盤轉到 ON 或 OFF。
2. 每當車輛重新啟動時，加熱式方向盤便會返回到 OFF 位置。

* 資訊

當車輛運轉時，加熱式方向盤會根據環境溫度自動控制方向盤溫度。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使用空調控制設定的汽車控制 (限駕駛座) (如有配備)" 頁面 4-67。

▲ 警告

如果方向盤變暖，關閉系統。即使加熱式方向盤溫度低也可能導致灼傷，尤其是長時間使用時。

▲ 小心

- 勿在方向盤上安裝任何類型的握柄護套，這類物品可能危及加熱式方向盤系統的功能。
- 清潔加熱方向盤時，不要使用有機溶劑，如塗料稀釋劑、苯、酒精和汽油。這樣做可能會損壞方向盤的表面。

- 如果方向盤的表面受到尖銳物體損壞，可能會對加熱方向盤零件造成損壞。

* 注意

加熱式方向盤接通約 30 分鐘後會自動關閉。

喇叭



操作

- 按下方向盤上喇叭標誌周圍的區域。

⚠ 小心

- 切勿重擊喇叭開關或用拳頭敲擊喇叭。切勿用有尖頭的東西按喇叭開關。
- 清潔方向盤時，不要使用有機溶劑如稀釋劑、苯、酒精和汽油。否則會損壞方向盤。

車鏡

車內後照鏡

調整日間/夜間後照鏡 (如有配備)



- A: 日間
- B: 夜間

操作

1. 在白天推動日間/夜間控制桿 (1)。
2. 拉動日間/夜間控制桿 (2) 即可減少光線不足和夜間行駛條件下的大燈眩光。

電子變色鏡 (ECM) (如有配備)

感測器偵測燈光程度，並在光線不足和夜間行駛條件下自動控制大燈眩光。

⚠ 警告

- 不要在後座椅或貨物區內放置會干擾後車窗視野的物品。
- 車輛行駛中禁止調整後照鏡。否則會導致車輛失控，發生事故，造成死亡、人員嚴重受傷甚至財產損失。
- 禁止修改車內後照鏡，也不要安裝廣角後照鏡。否則會在發生事故或安全氣囊打開時造成乘客傷害。

車外後照鏡

調整車外後照鏡



操作

1. 移動車外後照鏡開關 (1) 即可選擇後照鏡的左側或右側。
2. 調整後照鏡調整控件 (2) 即可移動所選的後照鏡。

警告

- 車外後照鏡是凸鏡。從鏡子中看到的物體距離比實際距離近。
- 變換車道時，透過室內後照鏡或直接觀察後方確定後面車輛的實際距離。
- 車輛行駛中禁止調整或折疊車外後照鏡。否則會導致車輛失控，發生事故，造成死亡、人員嚴重受傷甚至財產損失。

小心

- 不要刮除鏡面上的冰；這會損壞鏡面。如果鏡子由於結冰而無法活動，則不要強行調整。可使用除冰裝置噴束或者用海綿或軟布沾溫水來除冰。
- 如果車外後照鏡受到冰阻塞，不要用力調整車外後照鏡。使用批准的噴束除冰裝置（不是散熱器防凍劑）來解除凍結情況或把車輛移到溫暖的地方使冰自然融化。
- 後視鏡在到達最大調整角度時停止操作，但電機在按下開關的狀態下仍持續工作。所以按下開關的時間不要超過必要時間，否則會損壞馬達。

- 不要用手調整車外後照鏡。否則會損壞零件。

折疊車外後照鏡

手動型 (如有配備)



操作

- 抓住室外後視鏡的外殼，朝車後方向折疊室外後視鏡。

電動型 (如有配備)



操作

- 按下按鈕即可折疊或展開後照鏡。

儀表板

類型 A



ONQ5031126L

類型 B



ONQ5031356L

1. 車速表

- km/h, MPH
- 車輛速度每小時公里數 (km/h) 或每小時英哩數 (mph) 為單位。

2. 轉速表

- 顯示引擎每分鐘的轉數 (rpm)。

3.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

- 顯示引擎冷卻液的溫度。

4. 燃油表

- 顯示燃油箱中剩餘的大約燃油量。

5. 里程表

- 顯示車輛已行駛的總距離。

6. 續航里程

- 顯示剩餘燃油可行駛的距離。

7. 變速箱檔位指示燈

- 顯示已選的檔位。

8. 車外溫度表

- 顯示當前室外溫度。

9. 警告燈和指示燈

- 請參閱 "警告燈和指示燈" 頁面 4-44。

▲ 警告

- 引擎發熱時，切勿移除引擎和冷卻液儲水箱蓋。否則引擎冷卻液會在壓力作用下噴出來，導致人員嚴重燙傷。向副水箱內添加冷卻液前必須等到引擎充分冷卻下來。
- 燃油耗盡會導致車輛乘客處於危險情境中。燃油不足警告燈(🔥)亮起或燃油表指標駛近「E」位置時，必須儘快停車並補充燃油。

▲ 小心

- 適用於全LCD類型儀表板(類型 B)，透過GPS 從天氣資訊提供商獲得資訊後，將顯示該資訊。根據GPS 的接收條件，資訊可能與您所在地區的目前天氣不同。如果沒有透過GPS 接收到任何資訊(例如，未訂閱Kia Connect 服務)，天氣和時間將在儀表板上顯示為「晴天」和「夜晚」。
- 應小心駕駛，因為動態主題式動畫效果會分散駕駛的注意力而導致意外發生。
- 切勿在轉速表指標到達紅色區域時繼續操作引擎。這會嚴重損壞引擎。
- 如果儀表指針超出正常範圍，移向「H」位置，代表引擎過熱，會損壞引擎。引擎過熱時不要繼續駕駛。如果您的車輛過熱，請參閱 "如果引擎過熱" 頁面 7-6。

* 注意

- 燃油箱容量如 "推薦潤滑油和容量" 頁面 9-7 中所示。
- 燃油表還配套有低燃油量警告燈(🔥)，低燃油量警告燈在燃油箱接近空時亮。
- 在斜坡或彎道上，會由於燃油箱內的燃油移動導致燃油表指標波動或低燃油量警告燈比平時提早亮。
- 如果車輛所在地面不平整或電瓶斷電，燃油續航里程功能將無法正常工作。
- 續航里程可能與實際駕駛里程不同，因為續航里程是可駕駛里程的估計值。
- 如果車輛加油量在 6L (1.6 加侖) 以下，行車電腦不會識別添加了燃油。
- 燃油消耗率和燃油續航里程可隨駕駛狀態、駕駛習慣和車輛狀態發生明顯變化。
- 使用乾淨的超細纖維軟布將螢幕上的任何指紋輕輕擦掉。
- 使用乾淨的超細纖維軟布將螢幕上的任何指紋輕輕擦掉。

LCD 顯示螢幕



- 1 : MODE 按鈕用於變更模式
- 2 : MOVE 開關用於變更項目
- 3 OK: SELECT/RESET 按鈕，用於設定或重設所選項目

LCD 顯示螢幕模式

		模式					
		駕駛輔助	行車電腦	導航模式 (TBT)*	使用者設定	資訊	主警告
^ v UP/ DOWN (向上 / 向下)	前方碰撞預警系統*	駕駛資訊	路線指引	駕駛輔助*	驅動動力分佈(4WD)	當一個或多個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主警告模式會顯示與車輛有關的警告訊息。	
	車道維持輔助*						
	盲點防碰撞輔助*						
	智慧巡航控制*						
	車道跟隨輔助*						
駕駛注意力警示*	從加油後	目的地資訊	儀表板	TPMS			
智慧限速控制輔助*	累積資訊		燈光*	尿素水平*			
	數字車速表*		車門*				
			便利*				
			單位				
			語言				
			重設				

* : 如有配備

4

燃油消耗率



- 1 平均燃油消耗率
- 2 即時燃油消耗率

1. 平均燃油消耗率

使用從最後一次初始化平均燃油消耗率後的總行駛距離和油耗計算平均燃油消耗率。

- **車輛啟動時:**在關閉車輛後開啟駕駛員側的車門時，或在關閉車輛後經過約 3 分鐘時，該訊息將自動重設。
- **加油後:**添加 6L (1.5加倫)以上燃油且駕駛超過 1 km/h (1 mph)後，車輛將自動重設為預設。
- **手動:**當平均燃油消耗率顯示時，按住方向盤上的OK按鈕。

2. 即時燃油消耗率

車速超過約 10km/h (6 mph)時，顯示最後幾秒內的瞬間燃油消耗率。

* 資訊

此資訊始終顯示在全 LCD 儀表板底部的中央。

駕駛輔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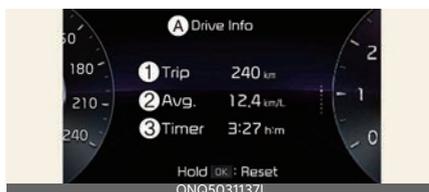
此模式顯示以下狀態：

- 前方碰撞預防輔助
- 車道維持輔助
- 盲區防撞輔助
- 智慧巡航控制
- 車道跟隨輔助
- 駕駛注意力警示

行車電腦模式

* 您可依照以下順序變更項目。

駕駛資訊



A: 駕駛資訊

- 1 累積行程
- 2 平均燃油效率
- 3 總行駛時間

一個點火循環後的資訊

關閉車輛後將駕駛座車門打開或經過 3 分鐘後才開啟車輛，駕駛資訊畫面將重設。

要手動重設資訊，請在檢視駕駛資訊時按住方向盤上的 OK 按鈕。

從加油後



A: 從加油後

- 1 累積行程
- 2 平均燃油效率
- 3 總行駛時間

加油後的資訊。

要手動重設資訊，請在檢視從加油後時按住方向盤上的 OK 按鈕。

累積資訊



A: 累積資訊

- 1 累積行程
- 2 平均燃油效率
- 3 總行駛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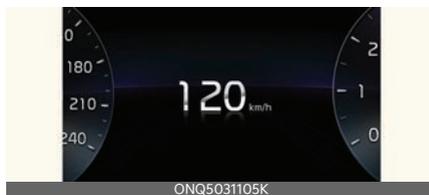
上述資訊是從上次重設起開始累積。

要手動重設資訊，請在檢視**累積資訊**時按住方向盤上的 OK 按鈕。

* 注意

- 如果點火開關轉至 ON 後，駕駛車輛沒有超過10 秒鐘或約50 m (0.03 英哩)，不顯示平均燃油消耗率，以確保更精確計算。
- 在駕駛車輛超過 300 公尺後會計算燃油效率。
- 如果引擎正在運轉，即使車輛未在行駛，仍會累計資訊。

數字車速表



顯示車速。

驅動力分佈(AWD) (如有配備)



將顯示前後輪驅動力的分佈狀態。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四輪驅動 (AWD) 系統 (如有配備)" 頁面 6-34。

導航模式 (TBT) 模式

此模式顯示導航狀態。

資訊模式 ⓘ

輪胎氣壓



A: Low tire pressure

與輪胎壓力有關的資訊。

請參閱 "輪胎壓力監測系統 (TPMS)" 頁面 7-7。

主警告模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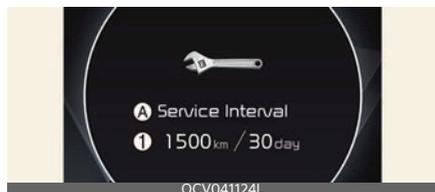
此模式通知您以下情況：

- 駕駛輔助系統故障、限制或雷達/攝影機阻擋
- LED 大燈故障
- 燈泡故障

- TPMS 故障、低輪胎壓力等。

此時，主警告燈(△)會亮起。如已排除該警告，主警告燈熄滅，且主警告圖示會消失。

檢修間隔



A:保養間隔

1 檢修間隔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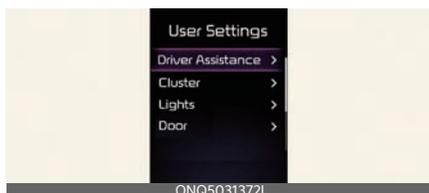
計算並顯示您需要進行定期保養服務的里程或天數。

若要重設維護間隔，請選擇設定→車輛→儀表板→維護間隔→重設。

* 注意

- 如果續航里程或時間達到 1,500 km (900 英里) 或 30 天，每次將車輛設定到 ON 位置時顯示 **Service in** (保養剩餘天數) 幾秒。
- 如果沒有根據已輸入的維護間隔維護車輛，每次將車輛設定到 ON 位置時顯示 **Service required (需要保養)** 訊息幾秒鐘。
- 如出現下列任意情況，顯示的里程和天數可能不正確。
 - 拆裝了電瓶導線。
 - 電瓶放電。

使用者設定模式



在此模式下，您可以變更儀表板、車門、燈光等的設定。

* 所提供資訊可能有所不同，視您車輛適用之功能而定。

1. 駕駛輔助 (如有配備)

項目	說明
警告時機	• 標準/延遲
警告音量	• 高/中/低/關閉
觸覺警告	• 強/中/弱
駕駛注意力警示	• 前導車輛偏離警告 • 不專心駕駛警告
前進安全	• 主動輔助/僅警告/關閉
車道安全	• 輔助/僅警告/關閉
盲區安全	• SEW (安全離座警告) • 主動輔助/僅警告/關閉
停車安全	• 全景監控自動開啟 • 停車距離警告系統自動開啟 • 後方橫向安全 • 後方主動輔助 / 只有警告 / 關閉

2. 儀表板 (如有配備)

項目	說明
主題選擇	• 主題 A/主題 B/主題 C
顯示雨刷/車燈	啟用
交通標誌	啟用
道路結冰警告	啟用
儀表板聲音導航音量	• 0~3度
迎賓語音	啟用

3. 照明 (如有配備)

項目	說明
照明	• 0~20度
一鍵式轉向燈	• 關閉/3/5/7 閃燈
環境燈亮度	• OFF/1/2/3/4
氣氛燈顏色	8種顏色
大燈延遲	啟用
遠光燈輔助	啟用

4. 車門(如有配備)

項目	說明
車門自動落鎖	• 換檔時啟用/達到車速時啟用/關閉
車門自動解鎖	• 排到 P 檔/車輛關閉/啟動時拔出鑰匙(如有配置)/關閉
電動尾門	啟用
電動後車廂門開啟速度	• 快/正常
電動後車廂門開啟高度	• 全開/第 3 級/第 2 級/第 1 級/使用者高度設定
智慧後車箱門	啟用

* 資訊

- **車門自動落鎖**
 - **達到車速時啟用:**車速超過 15 km/h (9 mph) 時自動閉鎖所有車門。
 - **換檔時啟用:**變速桿置於以下位置時啟用: 如果將變速桿從 P (停車) 檔換到 R (倒車) 檔、N (空檔) 或 D (前進) 檔, 自動把所有車門解鎖。(在車輛啟動時啟用)
- **車門自動解鎖**
 - **排到 P 檔:**如果將變速桿置於 P (停車) 檔, 所有車門自動開鎖。(引擎發動後啟用。)
 - **車輛關閉/啟動拔出鑰匙(如有配置):**從點火開關中拔出點火開關鑰匙或將 ENGINE START/STOP (引擎啟動/停止) 按鈕置於 OFF 位置時, 自動開鎖所有車門。

5. 便利功能 (如有配備)

項目	說明
座椅迎賓功能	• 關閉/正常/延伸
後排乘客警示	啟用
檢修間隔	• 啟用保養間隔 • 調整間隔 • 重設
迎賓燈	• 車門解鎖時 • 駕駛靠近時
無線充電系統	啟用
後車窗自動雨刷 (R 檔)	啟用
道路結冰警告	啟用

6. 單位

項目	說明
速度單位	• km/h, MPH
溫度單位	• °C, °F
油耗單位:	• km/L, L/100km
輪胎氣壓單位	• psi/kPa/bar

7. 語言

項目	說明
語言	啟用

8. 重設

項目	說明
重設	重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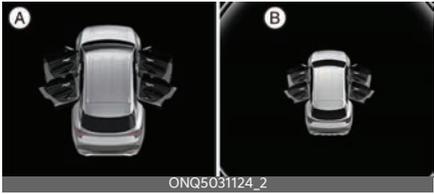
駕駛輔助設定 (資訊娛樂系統)



在資訊娛樂系統畫面上選擇**設定**→**車輛**→**駕駛輔助**以設定駕駛輔助功能。

- **駕駛輔助**
 - 限速警告
 - 警告時機
 - 警告音量
 - 觸覺警告
 - DAW (駕駛注意力警示)
 - 前進安全
 - 車道安全
 - 盲區安全
 - 停車安全

LCD 顯示幕訊息

LCD 顯示螢幕	顯示內容
 <p>ONQ5031124_2</p>	<p>車門、引擎蓋、尾門、天窗打開</p>
 <p>OCV041126L</p>	<p>輪胎壓力低警告顯示 A: Low tire pressure</p>
 <p>ONQ5041286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燈光 1:  2:  3: AUTO (自動) 4: OFF (O)
 <p>ONQ5041287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前雨刷 1: OFF (O) 2: AUTO (自動) 3: LO (1) 4: HI (2)
噴水器液位低	儲液箱內清洗液液位接近空。
引擎過熱	引擎冷卻液溫度達120°C (248 °F)以上。
鑰匙電量低	智慧鑰匙的電池已放電
鑰匙不在車上	按下 ENGINE START/STOP (啟動/停止) 按鈕時，智慧鑰匙不在車內
道路結冰警告	室外溫度表上的溫度低於4 °C (40 °F) 左右。
轉動方向盤時按啟動按鈕	按下 ENGINE START/STOP (啟動/停止) 按鈕時方向盤沒有正常開鎖
方向盤未有上鎖	車輛轉至 OFF 位置時方向盤沒有閉鎖
檢查方向盤鎖定系統	車輛轉至 OFF 位置時，方向盤沒有正常上鎖
未偵測到鑰匙	按下 ENGINE START/STOP 按鈕時，未偵測到智慧鑰匙
換到 P (停車) 或 N (空檔) 檔啟動引擎	啟動車輛時，檔位在 P (停車) 或 N (空檔) 位置

4

LCD 顯示螢幕	顯示內容
踩下煞車踏板，以啟動引擎	在不踩下煞車踏板狀態下，重複按下按鈕，把 ENGINE START/STOP (引擎啟動/停止) 按鈕轉至 ACC 位置兩次
外部電器裝置導致電瓶放電	由於未獲授權的電力裝置導致過電流，自動放電
再次按啟動按鈕	ENGINE START/STOP (啟動/停止) 按鈕因 ENGINE START/STOP (啟動/停止) 按鈕系統出現問題而無法操作
用鑰匙按啟動按鈕	顯示「未偵測到鑰匙」警告訊息時，按ENGINE START/STOP (啟動/停止) 按鈕
檢查 BCW 系統	盲區碰撞警示 (BCW) 出現問題

* 資訊

- 如果操作沒有問題，並且上述訊息不斷顯示，請讓專業的保養廠檢修您的車輛。Kia 建議聯絡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道路結冰警告**
若發生下列情況，警告燈 (包括室外溫度表) 則閃爍 5 次，然後亮起，且還可聽到一次警告聲。
- **外部電器裝置導致電瓶放電**
車輛可偵測因過量電流導致的電瓶自我放電，電流過量係因為安裝未授權裝置 (例如：儀錶板攝影機 (dash cam)) 所致。
如果已拆除外電器裝置而仍然出現警示，請由專業的保養廠檢查您的車輛。Kia 建議聯絡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再次按啟動按鈕**
 - 您可再按 ENGINE START/STOP (引擎啟動/停止) 按鈕來啟動引擎。
 - 如果每次按下 ENGINE START/STOP (啟動/停止) 按鈕時都顯示警告訊息，則讓專業的保養廠對車輛進行檢修。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注意

- 如果儀表板出現警告訊息，駕駛資訊訊息可能不會顯示。
- 要設定充電時間及/或空調時間，請參閱個別提供的車輛導航系統手冊，瞭解詳細資訊。
- 如果在駕駛時出現道路結冰警告，應更專心安全地駕駛，避免超速、快速加速、突然煞車或急轉彎等。

車輛設定 (資訊娛樂系統)



1. 按下資訊娛樂系統頭部單元的**設定**按鈕。
2. 選擇**車輛**並變更功能設定。
車門閉鎖/開鎖功能中的「車輛設定」為各種設定提供使用者選項，包括車門閉鎖/開鎖功能、便捷功能、駕駛輔助設定等。

- **車輛設定**
 - 駕駛輔助
 - 儀表板
 - 空調
 - 座椅
 - 照明
 - 車門
 - 便利

⚠ 警告

請勿在駕駛時操作**車輛設定**。這可能會引起注意力分散而導致事故。

* 注意

所提供資訊可能有所不同，視您車輛適用之功能而定。

警告燈和指示燈

一旦將車輛設定到 ON 位置，下面顯示的符號便將亮起。如果這些符號維持亮起或故障，建議請讓 Kia 授權經銷商/合作夥伴檢修車輛。

符號	時間	注意事項
	6 秒	安全氣囊警告燈亮起約 6 秒鐘後熄滅。
	持續	• 安全保護系統 (SRS) 安全氣囊運作有故障。
	持續	安全帶警告燈通知駕駛沒有繫好安全帶。 請參閱 "安全帶" 頁面 3-10。
	3 秒	停車煞車裝置與煞車油警告燈亮起約 3 秒鐘。
	持續	• 使用手煞車時。 • 煞車儲油箱內的煞車油量不足時。
	3 秒	ABS 警告燈亮起約 3 秒鐘後熄滅。
	持續	• 每當 ABS 出現故障時。
	持續	當電控煞車動力分配系統出現問題時，電控煞車動力分配 (EBD) 系統警告燈會亮起。
	3 秒	電控動力轉向 (EPS) 警告燈亮起約 3 秒鐘後熄滅。
	持續	• 每當電控動力轉向出現故障時。
	3 秒	充電系統警告燈亮起約 3 秒鐘後熄滅。
	持續	• 每當交流發電機或充電系統出現故障時。
	持續	當各種車輛功能出現故障時，主警示燈會亮起。 若要了解警告詳情，請參閱 LCD 顯示幕警告訊息。
	3 秒	故障指示燈亮起約 3 秒鐘後熄滅。
	持續	• 每當排氣控制系統、引擎或車輛動力總成出現故障時。
	持續	引擎油壓警告燈亮起，直至引擎啟動。 • 引擎機油壓力/低時
	持續	• 燃油箱快空時。
	持續	• 柴油微粒過濾器 (DPF)/汽油引擎微粒過濾器 (GPF) 系統故障。
	持續	• 當尿素溶液罐快空時。
	持續	• 引擎預熱時。 • 預熱指示燈熄滅後能啟動引擎。
	3 秒	燃油濾清器警告燈亮起約 3 秒鐘後熄滅。(針對柴油引擎)
	持續	• 當燃油濾清器內部積水時。
EPB 出現故障時	3 秒	電控停車煞車器 EPB 警告燈亮起約 3 秒鐘後熄滅。
	持續	• 每當電控停車煞車器 EPB 出現故障時
	3 秒	低輪胎壓力警告燈亮起約 3 秒鐘後熄滅。
	持續	• 一個或多個輪胎胎壓明顯不足。
	閃爍	• TPMS 出現故障時。 請參閱 "輪胎壓力監測系統 (TPMS)" 頁面 7-7。
	3 秒	前進安全警告燈亮起約 3 秒鐘後熄滅。
	持續	• 每當前方防撞輔助故障時。 請參閱 "前方防撞輔助系統 (FCA) (僅限前景攝像機) (如有配備)" 頁面 6-38 和 "前方防撞輔助系統 (FCA) 系統 (混合感測器) (如有配備)" 頁面 6-45。

符號	時間	注意事項
	持續	在以下情況下，車道安全指示燈亮起： • 綠色：當滿足車道維持輔助作動條件時。 • 灰色：當未滿足車道維持輔助作動條件時。 • 黃色：每當車道維持輔助有故障時。 請參閱“車道維持輔助(LKA)(如有配備)”頁面 6-53。
	持續	車道跟隨輔助指示燈亮起： • 綠色：車道跟隨輔助啟動時 • 灰色：當未滿足車道跟隨輔助功能的運作條件時。 請參閱“車道跟隨輔助(LFA)(如有配備)”頁面 6-99。
	持續	當4WD鎖定模式啟動時。 請參閱“四輪驅動(AWD)系統(如有配備)”頁面 6-34。
	3 秒	LED 大燈警告燈亮起約 3 秒鐘後熄滅。
	持續	• 每當 LED 大燈有故障時。
	閃爍	• 每當 LED 大燈相關零件故障時。
	持續	道路結冰警告燈和車外溫度表閃爍，然後亮起。同時，警告蜂鳴聲會響1次。
	3 秒	電子穩定控制指示燈亮起約 3 秒後熄滅。
	持續	• 每當 ESC 系統出現故障時。
	3 秒	ECS OFF 指示燈亮起約 3 秒鐘後熄滅。
	持續	• 按下 ESC OFF 按鈕，停用 ESC 系統時。 請參閱“電子穩定控制(ESC)(如有配備)”頁面 6-29。
	持續	車輛偵測到車內鑰匙處於 ACC/ON 位置時
	閃爍	鑰匙不在車內時 每當鑰匙防盜系統有故障時。
	2 秒	當車輛無法偵測到鑰匙時。
	閃爍	轉向信號燈亮起時
	持續	遠光燈亮起時。
	持續	近光燈亮起時。
	持續	燈光開關處於 ON 位置時
	持續	當接通前霧燈時。
	持續	當接通後霧燈時。
	持續	• 遠光燈輔助(HBA)啟動時。 請參閱“遠光燈輔助(HBA)(如有配備)”頁面 4-49。
	3 秒	下坡剎車控制指示燈亮起約 3 秒後熄滅。
	持續	• 如有必要，請按下 DBC 按鈕啟動系統。 請參閱“下坡煞車器控制(DBC)(如有配備)”頁面 6-29。
	自動固定	持續
SOS(如有配備)	3 秒	SOS 警告燈亮起約 3 秒鐘後熄滅。
	持續	• 每當 eCall 系統出現故障時。 請參閱“ERA-GLONASS 緊急電話(如有配備)”頁面 7-19。
ECO SPORT SMART	持續	當您選擇各模式作為駕駛模式時。 請參閱“駕駛模式綜合控制系統”頁面 6-32。

* 資訊

• 雙管路類型煞車系統

在您的車輛上配置了雙管路類型煞車系統。這意味著如有其中一個管路出現故障，您依然可以對兩個車輪進行煞車。

如果一個管路出現故障，煞車車輛時必須增加煞車踏板行程，提高煞車壓力。當只使用一個管路煞車系統時，煞車距離會比正常煞車距離長。

• 引擎油壓警告燈  - 當引擎機油不足

- 小心駕駛車輛到最近的安全地方並停車。
- 關閉引擎，檢查引擎機油量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引擎機油" 頁面 8-18)。如果機油量不足，按需要補充引擎機油。
- 如果補充引擎機油後引擎油壓警告燈 () 仍然亮起或沒有可用機油，盡快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車輛。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在警告燈亮起的狀態下繼續駕駛，可能導致引擎故障。

• 排放系統 (DPF) 警告燈 

- 排放系統 (DPF) 警告燈 () 可能會在車速超過約 60 km/h (40 mph) 或以 1,500~2,500 rpm 的速度超過第 2 檔一定時間 (約 25 分鐘) 後關閉。
- 無論如何，如果該警告燈閃爍 (此時將顯示 LCD 警告訊息)，請由專業維修廠檢查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排放系統 (GPF) 警告燈 

- 排放系統 (DPF) 警告燈 () 可能會在車速超過約 80 km/h (50 mph) 或以 1,500~4,000 rpm 的速度超過第 3 檔一定時間 (約 30 分鐘) 後關閉。
- 無論如何，如果該警告燈閃爍 (此時將顯示 LCD 警告訊息)，請由專業維修廠檢查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警告

• 停車煞車 & 煞車油量警告燈 

- 在警告燈亮的情況下駕駛車輛是非常危險的。如果在釋放停車煞車裝置的狀態下停車煞車裝置與煞車油量警告燈亮，代表煞車儲油箱內的煞車油量不足。
- 在此情況下，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車輛。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電控煞車力分配 (EBD) 系統警告燈



- 當 ABS 和停車煞車 & 煞車油量警告燈同時亮起，煞車系統無法正常工作，您可能會在突然煞車過程中陷入意外的危險情境。
- 在這種情況下，應避免高速駕駛和緊急煞車。建議盡快讓 Kia 授權經銷商 / 合作夥伴檢修車輛。

• 安全停車

- TPMS 不能向您提供由外部因素導致的嚴重輪胎損壞和突發輪胎損壞警告。
- 如果您感覺車輛不穩定，立即將腳從油門踏板上移開，稍微施力逐漸踩下煞車踏板，將車輛慢慢移動到脫離公路的安全地方。

▲ 小心

• 燃油位低警告燈 

- 在燃油位低警告燈亮或燃油量在 [E] 下列狀態下駕駛車輛，可能會導致引擎失火。

• 引擎故障警告燈 (MIL) 

- 如果引擎故障警告燈 (MIL) 亮起，可能表示催化轉化器損壞，這會導致引擎動力損失。在此情況下，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車輛。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燃油濾清器警告燈

- 當燃油濾清器警告燈亮起時，引擎功率（車輛速度和怠速速度）可能會降低。
- 如果您在燃油濾清器警告燈亮的情況下繼續行駛，可能損壞引擎部件（噴油嘴、共軌、高壓燃油泵）。這樣的話，盡快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車輛。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排放系統警告燈

- 如果您在排氣系統警告燈亮起的情況下繼續長時間駕駛，DPF 系統會受到損壞，耗油量會加大。

* 注意

- 啟動車輛後，確定所有警告燈均未亮起。如果仍有燈亮起，表示有需要關注的狀況。
- 引擎故障警告燈 (MIL) 
 - 如果在引擎故障警告燈 (MIL) 亮起時駕駛車輛，可能導致廢氣排放控制系統損壞，影響駕駛效能及/或燃油經濟性。
 - 如果因為引擎機油不足而導致強化型引擎保護系統啟動，則引擎動力會受到限制。如果這種情況持續發生，故障指示燈(MIL)將會亮起。
- 電控煞車力分配 (EBD) 系統警告燈 
 - ABS 警告燈亮或 ABS 和停車煞車 & 煞車油量警告燈亮起時，車速表、里程表或小計里程表可能無法工作。此外，EPS 警告燈可能亮起，並且轉向力可能增大或減小。
 - 在這種情況下，應避免高速駕駛和緊急煞車。建議盡快讓 Kia 授權經銷商 / 合作夥伴檢修車輛。

• 電動手煞車警告燈 EPB

- ESC 無法正常工作時（這不表示 EPB 出現故障），電控手煞車 警告燈(EPB) 可能亮起。

• LED 大燈警告燈開啟或閃爍時仍持續駕駛，可能會減少 LED 大燈壽命。

- 如果在車輛行駛過程中結冰道路警告燈亮起，您應該更加小心地駕駛，避免超速、加速、急剎車或急轉彎等危險行為。

• 引擎油壓警告燈

- 如果引擎油壓下降是因為引擎機油等不足，引擎油壓警告燈(引擎油壓)會亮起。
- 限制引擎動力的強化型引擎保護系統將被啟動。如果引擎油壓恢復，則引擎油壓警告燈和強化型引擎保護系統將關閉。
- 至於Smartstream G2.0/ Smartstream G2.5 GDi引擎，當引擎油壓回復原來水平時，引擎重新啟動後警告燈和強化型引擎保護系統將關閉。

照明

照明功能

節電器功能

在引擎關閉且駕駛座車門打開後，系統會自動關閉駐車燈。

但是，在引擎關閉之後，如果操作車燈開關，即使駕駛座側車門打開，車寬燈也會保持亮起。

如有必要，如希望保持車燈亮起，在引擎關閉之後，使用轉向柱上的大燈開關將車寬燈關閉並開啟。

⚠️ 小心

為了防止電瓶放電，切勿在引擎停止運轉時長時間讓大燈及車內燈亮起。

大燈護送功能 (如有配備)

操作

1. 車頭燈仍亮起約5分鐘。
2. 車頭燈於15秒後熄滅。
3. 若使大燈熄滅：
 - 按 2 下鑰匙上的閉鎖按鈕
 - 將大燈開關轉至 OFF 位置

工作條件

- 車輛隨著大燈亮起處於 ACC 或 OFF 位置
- 駕駛座車門打開和關閉

日行燈 (DRL)

工作條件

- 車輛處於 ON 位置
- 大燈開關處於 OFF 位置
- 停車煞車裝置未接合

* 資訊

車輛關閉後如需要讓車寬燈維持開啟，則執行以下操作：

- 打開駕駛者的側門。
- 轉動位置燈至 ON。

照明控制

操作燈光



操作

1. OFF
2. AUTO
 - 尾燈和大燈將根據車外光量自動亮起或熄滅。
- 3 位置與尾燈 (≡DQ)
- 4 近光 (≡D)

* 資訊

若要開啟大燈，必須將車輛置於 ON 位置。

⚠️ 小心

- 切勿將任何物品置於儀表板上的感測器處，確保自動燈光系統可以進行更好的控制。
- 不要用車窗清潔劑清潔感測器，清潔劑會留下薄膜干擾感測器。
- 如果您的車輛在前擋風玻璃上粘貼了有色膜或其他類型的金屬鍍層，自動燈光系統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操作轉向燈號



操作

- 上或下移動控制桿 (A)。

* 注意

如果指示燈閃爍異常快、慢，代表燈泡可能燒壞或電路中電氣連接不良。

單觸式變換車道功能

操作

1. 向上或向下移動轉向燈號桿 (B)。
2. 釋放控制桿。

* 資訊

- 選擇「使用者設定 → 照明 → 單觸式轉向燈號」可啟用或停用單觸式轉向燈號功能或選擇閃爍次數（3次，5次或7次）。
- 如果指示燈持續 ON 且不閃爍或異常閃爍，代表可能有某個轉向燈號燈的燈泡燒壞了，必須更換。

操作霧燈 (如有配備)



操作

1. 將前霧燈開關 (1) 轉至轉用位置。
2. 前: (☞D)/後: (☞F)

工作條件

- 大燈開啟。

⚠ 小心

霧燈作動時消耗大量的車輛電源。只能在能見度低的情況下使用霧燈。

操作遠光燈



要閃爍大燈 (☞D):

- 將控制桿朝您的方向拉。

操作

- 推動控制桿即可使用遠光。

⚠ 警告

有其他車輛時禁止使用大燈遠光，使用大燈遠光會妨礙其他駕駛的視野。

遠光燈輔助 (HBA) (如有配備)



遠光燈輔助是一種依照偵測到的車輛亮度和路況自動調整大燈範圍（在遠光與近光之間切換）的功能。

偵測感測器

前景攝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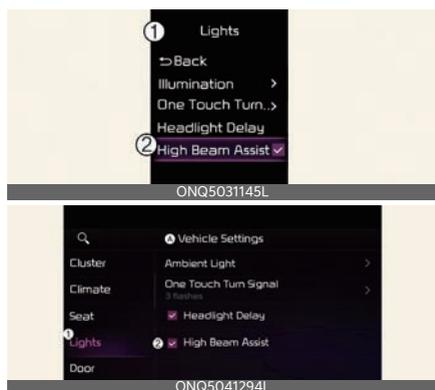
前景攝影機可作為偵測器，以在行駛中偵測環境光和亮度。有關偵測器的詳細位置，請參見上圖。

⚠️ 小心

務必保持前景攝影機處於良好狀態，以維持遠光燈輔助系統的最佳性能。

有關前景攝影機預防措施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前方防撞輔助系統 (FCA) (僅限前景攝影機) (如有配備)" 頁面 6-38 "前方碰撞預防輔助 (FCA) 系統 (混合感測器) (如有配備)" 頁面 6-45。

遠光燈輔助設定



A: 車輛設定

1 照明

2 遠光燈輔助

將車輛置於 ON 位置，從設定功能表中選擇設定→車輛→照明→遠光燈輔助，以開啟遠光燈輔助功能。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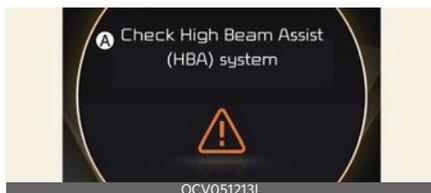
為了您的安全，在車輛停在安全的位置後，請更改設定。

遠光燈輔助操作

- 在設定功能表中選擇 **HBA (遠光燈輔助)** 後，遠光燈輔助功能將按照以下步驟運作。
 - 將大燈開關置於「自動」位置，然後將大燈操縱桿推向儀表板。遠光燈輔助 (HBA) 指示燈將在儀表板上亮起，同時啟用功能。
 - 功能啟動時，當車速超過 40 km/h (25 mph)，遠光燈將會打開。當車速低於 25 km/h (15 mph) 時，遠光燈不會打開。當打開遠光燈時，遠光燈 (HBA) 指示燈將在儀表板上亮起。
- 當遠光燈輔助功能運作時，如果使用大燈操縱桿或開關，則功能的運作方式如下：
 - 當遠光燈關閉，如果大燈操縱桿拉向您，遠光燈將會開啟。鬆開大燈控制桿時，遠光燈輔助將再次開啟。
 - 當遠光燈亮起時，如果大燈控制桿拉靠近您，近光燈將開啟且遠光燈輔助將取消。
 - 如果將大燈操縱桿推向儀表板，將會打開遠光燈，同時解除遠光燈輔助。
 - 如果將大燈開關從 AUTO 移到另一個位置 (大燈/位置/關閉)，將會關閉遠光燈輔助，對應的燈光將會亮起。
- 當遠光燈輔助運作時，遠光燈在下列情況打回近光燈：
 - 偵測到對向來車的大燈時。
 - 偵測到前車的尾燈時。
 - 偵測到機車或自行車的大燈或尾燈時。
 - 當環境燈足夠明亮，無需遠光燈時。
 - 當偵測到路燈或其他燈光時。

遠光燈輔助故障和限制

遠光燈輔助故障



A. 檢查遠光燈輔助 (HBA) 系統

當遠光燈輔助功能無法正常運作時，將會顯示警告訊息，並且警告燈 (△) 將在儀表板上亮起。建議請讓 Kia 授權經銷商/合作夥伴檢修車輛。

遠光燈輔助的限制

- 由於燈具損壞或看不見車輛的燈光而無法偵測。
- 車輛的大燈佈滿灰塵、積雪或積水。
- 車輛的大燈熄滅，但霧燈亮等等。
- 遇到形狀與車燈相似的燈具。
- 大燈損毀或未妥善修理。
- 大燈未對準。
- 駕駛於狹窄彎曲的道路、崎嶇的道路、上坡或下坡。
- 在十字路口或彎道上，前車僅部分可見。
- 目前方有交通號誌燈、反射燈號、閃光燈號或鏡子時。
- 前方有臨時反射器或閃光燈 (建築區域)。
- 路況不佳時，例如潮濕、結冰或被雪覆蓋。
- 車輛突然從彎道出現時。
- 車輛因爆胎而傾斜或被拖吊時。
- 由於排放廢氣、煙霧、霧、雪等而未偵測到車燈時。

* 注意

- 依據設備儀表板規格或主題，顯示的圖片或色彩可能不同。
- 有關前景攝影機限制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前方防撞輔助系統 (FCA) (僅限前景攝影機) (如有配備)" 頁面 6-38 及 "前方碰撞預防輔助 (FCA) 系統 (混合感測器) (如有配備)" 頁面 6-45。

⚠ 警告

- 有時，遠光燈輔助無法正常作動。功能僅是為了提供便利。駕駛有責任確保安全駕駛，並始終檢查道路狀況以確保安全。
- 當遠光燈輔助功能不能正常運轉時，手動改變遠光和近光燈。

大燈水平調整開關 (如有配備)



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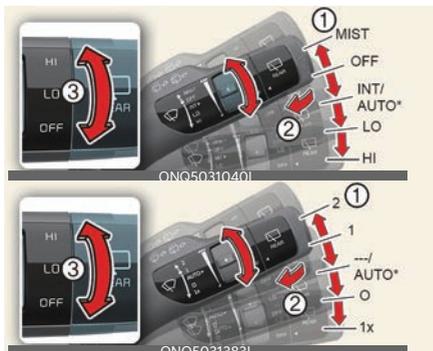
1. 開關位置數字越高，大燈光束越近。
2. 務必使大燈光束保持適當的水平位置，否則大燈可能使其他道路使用者目眩。

負載狀態	開關位置
僅駕駛	0
駕駛 + 副駕駛	0
滿載 (包含駕駛)	1
滿載 (包含駕駛) + 最大允許負載	2
駕駛 + 最大允許負載	3

雨刷和噴水頭

雨刷

控制雨刷



操作

1 前雨刷速度控制

- MIST/1x:單刷
- **OFF** / **○** 關
- INT:間歇刷
- **AUTO***:自動控制刮水
- LO/1:雨刷低速運轉
- HI/2:雨刷高速運轉

2 簡單噴刮

3 後方雨刷速度控制

- HI/2:持續刮水
- LO/1:間歇刷
- **OFF** / **○** 關

*: 如有配備

* 注意

如果擋風玻璃上有較厚的積雪或冰層，為確保雨刷正常工作，必須進行 10 分鐘左右的擋風玻璃除霜操作，或者在雪及/或冰完全除去之前不要使用擋風玻璃雨刷。如果您沒有在使用雨刷和噴水器前清除雪及/或冰，則雨刷和噴水器系統可能會損壞。

自動控制刮水 (如有配備)



- A: 雨量感測器
- B: 雨刷速度控制開關

操作

1. 雨量感測器 (A) 感測降雨量並將雨刷速度調整到適當的間隔。
2. 轉動速度控制開關 (B) 即可調整雨刷速度。

⚠ 小心

- 點火開關或 ENGINE START/STOP (引擎發動/熄火) 按鈕 ON 且擋風玻璃雨刷開關在 AUTO 模式時，一定要注意下列內容以免損傷手或車身零件：
 - 不要碰觸面對雨感測器的擋風玻璃上端。
 - 不要用潮濕布或濕布擦拭擋風玻璃上端。
 - 不要在擋風玻璃上施加壓力。
- 洗車時，把雨刷開關置於 OFF (0) 位置，停止雨刷的自動操作。
如果在洗車時把雨刷開關置於 AUTO 模式，則雨刷會工作並會被損壞。
- 不要拆卸助手席側擋風玻璃上端上的感測器蓋，否則會導致系統零件損壞且不能獲得車輛保固。
- 在冬季啟動車輛時，把雨刷開關置於 OFF (0) 位置，否則雨刷會工作，而冰會損壞擋風玻璃雨刷刮片。在使用雨刷前一定要除掉所有的雪和冰並對擋風玻璃進行適當的除霜。

- 給擋風玻璃粘貼貼紙時，小心不要讓任何液體進入前擋風玻璃頂部中心位置的感測器。否則會損壞相關零件。

噴水器

控制噴水器



操作

- 將雨刷速度控制開關移至 **OFF** / **0** 位置。
- 輕拉/推操縱桿，向擋風玻璃噴射清洗液。
- 運作雨刷數次。

警告

不要在凝固溫度內沒有預先用除霜器對擋風玻璃進行加熱的情況下使用噴水器，噴水器溶液可能在與擋風玻璃接觸後結冰，從而擋住您的視線。

小心

- 為了避免損壞噴水頭幫浦，當雨刷液箱沒有液體時不要使用噴水頭。
- 為了避免損壞雨刷或擋風玻璃，擋風玻璃乾燥時不要操作雨刷。
- 為避免損壞雨刷刮片，不要在雨刷刮片上使用汽油、煤油、塗料稀釋劑或其他溶劑並禁止雨刷刮片接近這些物品。
- 為了避免損壞雨刷臂或其他零件，禁止手動移動雨刷。
- 為避免可能損壞雨刷和噴水頭系統，在冬季或寒冷季節使用防凍雨刷液。

加熱式噴水頭噴嘴 (如有配備)

加熱式噴水頭噴嘴功能可在結冰天氣下解凍噴水頭噴嘴。

當點火開關或 ENGINE START/STOP (引擎發動/熄火) 按鈕處於 ON 位置或當引擎在以下條件運轉時，加熱式噴水器噴嘴將自動開啟和關閉：

- 當外部溫度低於 5 °C 時轉到 ON，且當外部溫度高於 10 °C 時轉到 OFF。
- 與引擎運轉時相比，雨刷液解凍速度在點火開關或ENGINE START/STOP按鈕處於 ON 位置時可能較慢。
- 當點火開關或ENGINE START/STOP按鈕處於 ON 位置時，運作 20 分鐘後，系統將自動關閉，以防止電瓶放電。
- 引擎運轉時，雨刷液將在約 5 到 10 分鐘後解凍。
- 若引擎在作動溫度範圍內啟動，加熱式噴嘴即使在約 20 分鐘後也仍將開啟。

* 注意

在下列條件，加熱式噴水頭噴嘴可能不會正常作動。

- 雨刷液箱中的雨刷液已結凍。
- 外部溫度感測器發生故障。

迎賓系統

將在駕駛靠近車輛或離開車輛時，為周圍及車內提供照明。

照明功能

車門把手燈



操作

- 車門把手燈將亮起約 15 秒鐘。

工作條件

- 所有車門（和尾門）均已關閉並上鎖。

大燈護送功能

操作

- 車頭燈及尾燈會亮起。
 - 維持大約 5 分鐘。
 - 大約 15 秒鐘後。

工作條件

- 車輛處於 ACC 位置。
- 駕駛座車門打開和關閉。

車內照明

操作

- 車內燈將亮起。
 - 持續大約 30 秒鐘。

工作條件

- 閱讀燈開關處於 DOOR 模式。
- 所有車門（和尾門）均已關閉並上鎖。

車內燈

自動關閉功能

操作

- 車內燈將熄滅。
 - 大約 5 分鐘後。

工作條件

- 車輛處於 OFF 位置。
- 燈光處於 ON 位置。

警告

在黑暗中駕駛車輛時不要打開車內燈。打開車內燈會使視線模糊，導致發生事故。

小心

引擎不運轉時不要長時間使用車內燈。這會導致電瓶虧電。

閱讀燈

類型 A



類型 B



操作

- 將燈 (1) 按下即可使閱讀燈亮起。
-  (2): DOOR 模式
-  (3): 前後車內燈亮起和熄滅。

*** 資訊**

- 閱讀燈和車內燈亮起約 30 秒。
 - 車門打開時。
 - 只要車門未打開使用智慧鑰匙將車門解鎖時。
- 閱讀燈和車內燈將保持亮起
 - 如果在ENGINE START/STOP按鈕處於 ACC 或 OFF 位置時打開車門。(5 分鐘)
 - 如果在ENGINE START/STOP按鈕處於 ON 位置時打開車門。(持續)
- 閱讀燈和車內燈將熄滅
 - 如果將車輛變更至 ON 位置或所有車門均已開鎖。(立即)

*** 注意**

DOOR 模式和 ROOM 模式無法同時選擇。

車內燈 (如有配備)**操作**

- 按該開關以打開或關閉車內燈。

私人燈 (如有配備)**操作**

- 按該開關以打開或關閉車內私人燈。

行李箱燈**操作**

- 打開尾門。燈將亮起。

化妝鏡燈**操作**

- : 按下該按鈕即會開燈。
- : 按下該按鈕即會關燈。

*** 注意**

為防止不必要的系統放電，使用化妝鏡燈後請關閉化妝鏡燈蓋。

雜物箱燈



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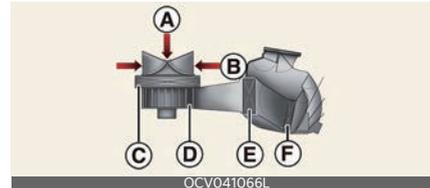
- 打開雜物箱時，雜物箱燈亮起。

* 注意

為防止不必要的系統放電，使用手套箱後請緊閉。

空調控制系統

空調控制系統組件



- A: 外氣進入
- B: 內氣迴圈
- C: 空調濾清器
- D: 鼓風機
- E: 蒸發器芯
- F: 加熱器芯

空調濾清器安裝在雜物箱後面，過濾透過暖風和空調系統進入車內的灰塵和其他污染物。

如果經過一段時間，灰塵或其它污染物沉積在濾清器中，來自通風孔的氣流可能會減少。這會導致水氣積聚在擋風玻璃內，即使選擇外氣（新鮮空氣）進入位置也會如此。

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則請專業的保養廠更換空調濾清器。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小心

• 過度使用空調

使用空調系統時，如在車外空氣溫度很高的情況下爬長坡或在交通擁擠的地方行駛，請注意密切觀察溫度表。空調系統操作會導致車輛過熱。在空調系統的作動儀表顯示車輛過熱時可繼續使用鼓風機風扇，但請關閉空調系統。

- 只在車窗及天窗都關閉的狀態下使用空調系統，以避免車內發生冷凝現象，可能損壞電子零件。

* 注意

- 根據保養時間表更換濾清器。如果車輛在多沙塵或崎嶇的路面等惡劣環境下駕駛，則必須頻繁地檢查空調濾清器並在必要時更換。
- 當空氣流速突然下降時，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空調冷媒標籤

類型 A 範例



類型 B 範例



- 冷媒型號
- 冷媒量
- 壓縮機潤滑油型號
- 注意
- 易燃冷媒
- 合格技術員維修空調系統
- 保養手冊

您能在引擎室內側的標籤上找到在您車輛上應用的空調冷媒型號。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製冷劑標籤" 頁面 9-11。

* 資訊

如果冷媒量過少，空調效能將會降低。如果冷媒量過多，對空調系統亦有負面影響。如果發現作動異常，則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警告

• 配備 R-134a 的車輛



因為冷媒處於極高壓力下，只能由經過訓練的合格技術員保養空調系統。使用正確類型和數量的潤滑油和冷媒很重要。

否則會導致車輛損壞人員傷害。

• 配備 R-1234yf 的車輛*



因為冷媒溫和易燃並工作於極高壓力下，只能由經過訓練的合格技術員維修空調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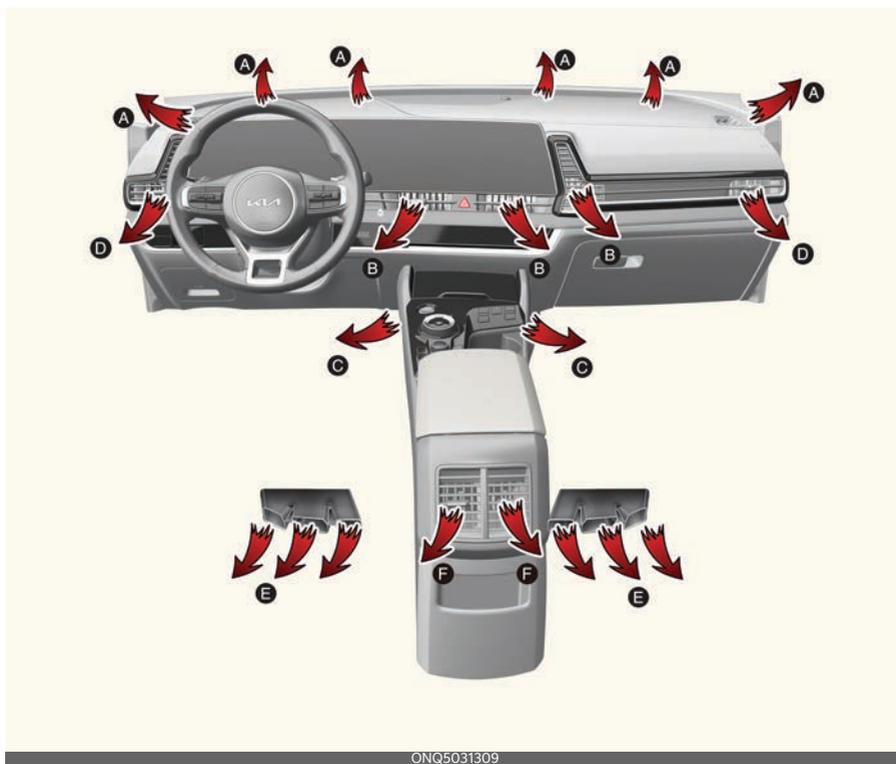
使用正確類型和數量的潤滑油和冷媒很重要。所有冷媒應使用適當設備回收。將冷媒直接排入大氣會對個人和環境造成危害。不注意這些警告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

⚠ 小心

AC 修理

使用正確類型和數量的潤滑油和冷媒很重要，否則可能損壞車輛。要避免損壞，您車輛中的空調系統應由受過訓練且合格的 Kia 技師保養。

操作空調控制系統



ONQ5031309

模式	操作	氣流
	氣流流向上身和臉部。	B、D、F
	氣流流向足部環和臉部。	B、C、D、E、F
	大部分氣流指向足部，少量空氣指向擋風玻璃、側面門窗除霜器、以及側通風孔。	A、C、D、E、F
	大部分氣流指向足部環和擋風玻璃，少量指向側面門窗除霜器與側通風孔。	A、C、D、E、F
	大部分氣流指向擋風玻璃，少量空氣指向側面門窗除霜器與側通風孔。	A、D

操作

1. 啟動車輛。
2. 根據需要設定模式選擇按鈕。提高暖風和空調的效果：
 - 取暖：(☀️)
 - 製冷：(❄️)
3. 將溫度控制設至理想溫度等級。
4. 根據需要，將內外氣選擇控制設到外氣(新鮮空氣)進入位置。
5. 設定風扇轉速控制的位置，使其以所需速度運行。
6. 如果需要，在設定為較高溫度的情況下開啟空調，以便在空氣進入座艙之前對空氣進行除濕。
如果擋風玻璃起霧，請選擇前除霜(👑)模式。

選擇氣流模式

手動型



自動類型 (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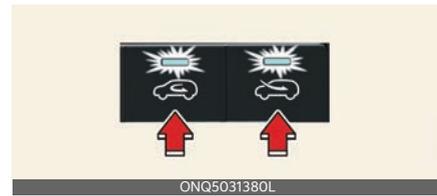
操作

- 選擇氣流通過通風系統的方向。
氣流出口依以下順序切換：



控制內外氣

帶有外氣位置按鈕



沒有外氣位置按鈕



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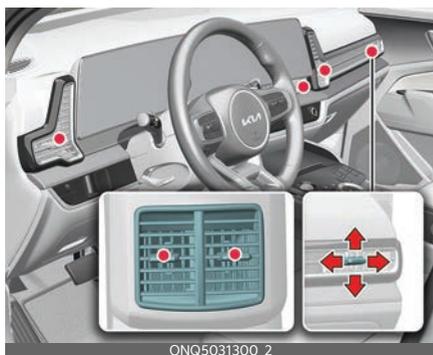
- 選擇外氣(新鮮空氣)進入位置或內氣迴圈位置。
- 外氣(新鮮空氣)進入位置：空氣從車外進入車輛。對於沒有外氣位置按鈕的類型，指示燈將熄滅。
- 內氣迴圈位置：來自乘客室的空氣將透過加熱系統吸入。對於沒有外氣位置按鈕的類型，指示燈將亮起。

警告

- 空調控制系統持續在內氣迴圈位置運作將導致車內濕度增加並且在玻璃上產生霧，阻擋視線。
- 切勿在開啟空調或加熱系統時睡在車內。否則將由於缺氧及體溫下降而導致嚴重傷害甚至死亡。
- 空調控制系統持續在內氣迴圈位置運作將導致瞌睡或困倦及車輛失控。車輛行駛中，儘可能把內外氣選擇控制設在外氣(新鮮空氣)進入位置。

*** 注意**

長時間在內氣迴圈模式中運轉空調暖風系統 (未選擇空調) 將導致擋風玻璃及側面門窗上產生薄霧, 而且車內的空氣將變得不清新。另外, 長時間在選擇內氣迴圈模式的情況下使用空調可導致室內的空氣極度乾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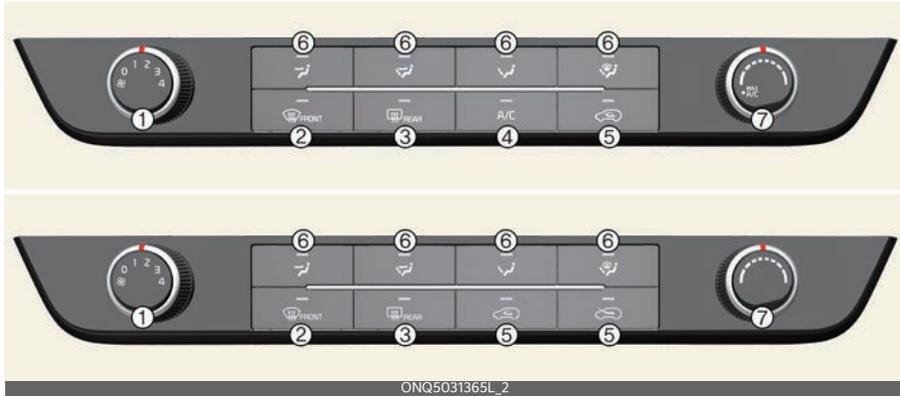
控制儀表板通風口**操作**

1. 調整從通風口排出的空氣的方向。
2. 要關閉通風口, 把通風桿推向與乘客相反的方向。
3. 要開啟通風口, 把通風桿推向與乘客相同的方向。

空調 (A/C) (如有配備)**操作**

- 按下 A/C 按鈕。

手動空調控制系統 (如有配備)



- 1 風扇轉速控制旋鈕
- 2 前擋風玻璃除霧按鈕
- 3 後車窗除霧器按鈕
- 4 空調 (A/C) 按鈕 (如有配備)
- 5 內外氣選擇控制按鈕
- 6 模式選擇按鈕
- 7 溫度控制旋鈕

4

控制溫度/風扇速度控制

溫度



風扇轉速



操作

1. 向左或右轉動旋鈕，以調節風扇轉速和溫度。
2. 要關閉鼓風機，請將風扇速度控制旋鈕轉到「0」位置。

最大A/C模式 (如有配備)



操作

- 向左轉動旋鈕，以啟動最大A/C模式。
 - A/C會時刻運作。
 - 會設定內外氣選擇控制為內氣迴圈模式。
 - 氣流會設定為人面水平模式。

自動空調控制系統 (如有配備)

類型 A (按鈕)



ONQ5031361L_2

類型 B (控制面板)



ONQ5031381L_2

- | | |
|------------------|------------------|
| 1 駕駛席溫度控制旋鈕 | 12 前玻璃加熱器 (如有配備) |
| 2 助手席溫度控制旋鈕 | 13 空調控制顯示 |
| 3 AUTO (自動控制) 按鈕 | |
| 4 OFF 按鈕 | |
| 5 風扇速度控制按鈕 | |
| 6 模式選擇按鈕 | |
| 7 前擋風玻璃除霧按鈕 | |
| 8 後車窗除霧器按鈕 | |
| 9 SYNC 按鈕 | |
| 10 內外氣選擇控制按鈕 | |
| 11 空調 (A/C) 按鈕 | |

使用資訊娛樂/空調可切換控制器控制面板 (限類型 B)



按下可切換控制器上的按鈕即可在按下資訊娛樂系統或空調控制面板之間切換。
 按住按鈕即可選擇控制面板的預設模式。

切換面板

資訊娛樂控制面板



空調控制面板



按下可切換控制器上的按鈕即可選擇所需的控制面板。

選擇的控制面板圖示將亮起，且控制面板將更換。

- 旋鈕顯示器將根據選擇的控制面板模式亮起。
- 當車輛處於 ACC 位置時，僅資訊娛樂系統會啟動。

限類型 A (按鈕)

設定預設模式



按住按鈕即可選擇控制面板的預設模式。

- 設定之後，控制面板即使切換到不同模式，仍會在某一段時間之後回到預設模式。
- 如果模式設定為「OFF」，則控制面板將顯示最近使用的模式。

自動控制暖風和空調

類型 A (按鈕)



類型 B (控制面板)



操作

1. 設定理想的溫度。
2. 按下 AUTO 按鈕即可控制：
 - 模式
 - 風扇轉速
 - 內外氣
 - 空調

程度	指示燈	LCD 顯示螢幕	氣流
高			1~8
中			1~6
低			1~4

類型 B (控制面板)

程度	指示燈	LCD 顯示螢幕	氣流
高			1~8
中			1~6
低			1~4

* 注意

- 要關閉自動操作，請選擇下列任意按鈕或開關：
 - 溫度控制旋鈕
 - 模式選擇按鈕
 - 空調按鈕
 - 前擋風玻璃除霧按鈕（再按一次按鈕即可取消選擇前擋風玻璃除霜功能。資訊顯示螢幕上將再次亮起 AUTO 標誌。
 - 風扇速度控制按鈕
- 選擇的功能將會手動控制，其他功能仍自動操作。

- 為了方便並提高空調的效果，請使用 AUTO (自動) 按鈕並將溫度設定為 22 °C (72 °F)。

控制溫度

類型 A (按鈕)



類型 B (控制面板)



操作

- 將旋鈕向左或向右旋轉至所需溫度。

* 注意

不要將任何物品置於儀表板上的感測器處，確保暖風和空調系統可以進行更好的控制。

同等程度調整駕駛和乘客側溫度



操作

- 按下 [SYNC] 按鈕。
- 移動駕駛側溫度控制開關。

變更溫標 (限類型 A (按鈕))

操作

- 同時按下AUTO及OFF按鈕，以把溫度的指示單位從°C更改至°F。
 - 維持超過約3秒。

控制風扇速度

類型 A (按鈕)



類型 B (控制面板)



操作

- 按向左或向右按鈕即可調整速度。

關閉風扇

類型 A (按鈕)



類型 B (控制面板)



操作

- 按下「OFF」按鈕或按動左旋鈕，即可關閉鼓風機。

空調控制特點

自動通風 (如有配備)

當操作車輛通風的加熱器和空調時，如果在低溫下保持循環模式 30 分鐘或以上，它會自動切換到換氣模式。

自動通風控制程式

當您在資訊娛樂系統的設定目錄中選擇「設定 → 車輛 → 空調 → 自動通風 → 自動除濕」，自動除濕功能將啟動。

有關更多詳細資訊，請在單獨提供的《汽車資訊娛樂系統快速參考指南》中掃描二維碼。

天窗內氣循環 (如有配備)

暖氣/空調系統運作時，如天窗同時打開，自動選擇外氣 (新鮮空氣) 進入位置。

當您選擇內氣迴圈位置時，系統保持在內氣迴圈位置 3 分鐘，而後自動轉換為外氣 (新鮮空氣) 進入位置。

天窗關閉時，內外氣選擇位置將返回至已選擇的原始位置。

使用雨刷液時啟動 (如有配備)

為防止異味進入車內，噴射擋風玻璃雨刷液時，通風系統會暫時切換到內氣迴圈模式。

在資訊娛樂系統中，打開「設定→空調→內氣迴圈→使用雨刷液時啟動」。

有關更多詳細資訊，請在單獨提供的《汽車資訊娛樂系統快速參考指南》中掃描二維碼。

使用空調控制設定的汽車控制 (限駕駛座) (如有配備)

當車輛運行時，根據車內和車外溫度自動控制駕駛座加熱器、通風座椅和加熱式方向盤的溫度。

每當車輛重新啟動時，加熱式方向盤和座椅加熱器/通風便預設為 OFF 位置。但如果「使用空調控制設定的汽車控制」為 ON，則加熱式方向盤和座椅加熱器/通風會根據車內和車外溫度開啟或關閉。

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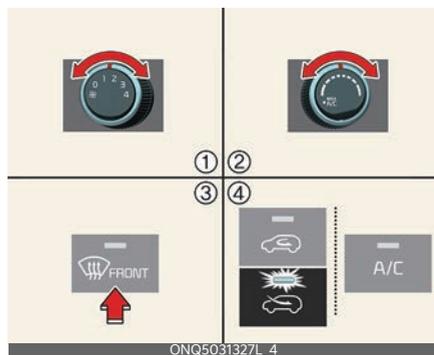
- 選擇設定 → 車輛 → 座椅 → 暖氣/通風 → 自動。從資訊娛樂系統顯示幕中選擇空調控制設定的汽車控制 → 方向盤加熱器/座椅加熱器/通風。

* 注意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導航快速參考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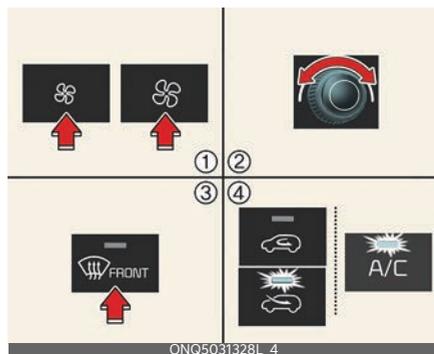
擋風玻璃除霧和除霧 除霜/除霧擋風玻璃

手動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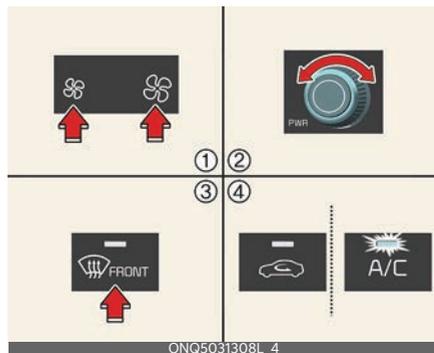
ONQ5031327L_4

自動類型 A (按鈕)



ONQ5031328L_4

自動類型 B (控制面板)



ONQ5031308L_4

操作

1. 將風扇轉速設到理想位置。
2. 選擇理想的溫度。
3. 選擇 (🌀) 或 (🌀🌀)。
4. 外氣 (新鮮空氣) 和空調進入會自動選擇。

警告**擋風玻璃加熱**

在非常潮濕的氣候裡進行冷卻操作時，切勿使用 (🌀) 或 (🌀🌀) 位置。擋風玻璃與室外空氣的溫度差會使擋風玻璃的外表面產生霧，阻擋視線。在這種情況下，將模式選擇置於 (🌀) 位置，並將風扇速度控制設為低速。

針對自動空調控制進行自動除霧 **操作**

- 自動除霧系統將按如以下方式啟用：
 1. 將開啟 A/C 按鈕。
 2. 車外溫度低的狀況下，內外氣選擇控制將改為新鮮空氣模式。
 3. 該模式將會改為除霧，以將氣流引導至擋風玻璃。
 4. 風扇速度將提高。

工作條件

- 當加熱器或空調啟動。
- 車內偵測到大量濕度。

取消或重設自動除霧**操作**

- 按下 (🌀🌀) 3 秒鐘。
 - 如果取消，按鈕指示燈將閃爍 3 次。
 - 如果重設，按鈕指示燈將閃爍 6 次。

*** 注意**

- 當自動除霧系統開啟空調時，如果您嘗試關閉空調，空調將不會關閉。
- 要維持自動除霧系統的有效性與效能，系統運作時勿選擇內氣迴圈模式。
- 自動除霧系統運作時，風扇調整旋鈕、溫度調整旋鈕、以及內外氣選擇控制按鈕都停用。
- 不要拆卸駕駛座側擋風玻璃上端上的感測器蓋，否則會導致系統零件損壞且不能獲得車輛保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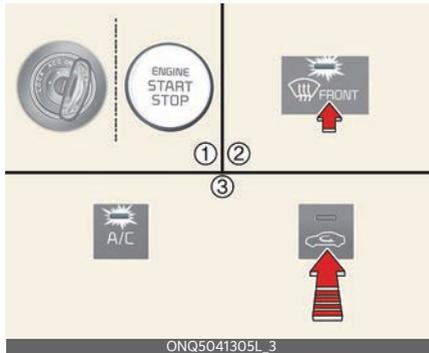
後車窗/車外後照鏡除霜器**操作**

1. 按下後車窗除霜器按鈕。除霜器 ON 時，指示燈亮起。
2. 會在大約 20 分鐘後或當車輛處於 OFF 位置時熄滅。

小心**導體**

切勿使用尖銳工具或有磨蝕性的車窗清潔劑清洗車窗，以免損壞後車窗內表面連接的導體。

重設除霧邏輯



要啟動前玻璃加熱器：

- 按下前玻璃加熱器按鈕。前玻璃加熱器位於 ON 時，前玻璃加熱器按鈕上的指示燈亮起。

前玻璃加熱器會在約 15 分鐘後或點火開關或 ENGINE START/STOP（引擎發動/熄火）按鈕關閉時自動關閉。但是，如果加熱器自動關閉 15 分鐘後您再次按下按鈕，加熱器將只保持開啟約 5 分鐘。要在前玻璃加熱器運作時關閉前玻璃加熱器，再次按下前玻璃加熱器按鈕。

操作

1. 將車輛轉至 ON 位置。
2. 選擇 ()。
3. 在 10 秒內，按住空調按鈕 (A/C) 並按內外氣選擇按鈕 5 次。
指示燈將閃爍 3 次。
如果電瓶放電或斷開，則除霧邏輯狀態會重設。

前玻璃加熱器 (如有配備)

引擎運轉期間，前玻璃加熱器可加熱車窗，除去前車窗內部和外部的霜、霧和薄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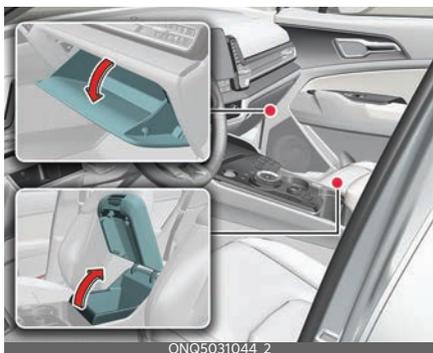
如果前車窗上有厚積雪，則應在操作前玻璃加熱器前清除這些積雪。



儲存室

中央控制台儲存/雜物箱

打開中央控制台儲存/雜物箱



操作

1. 將桿子向上拉即可打開中央控制台儲存室。
2. 拉動把手即可打開雜物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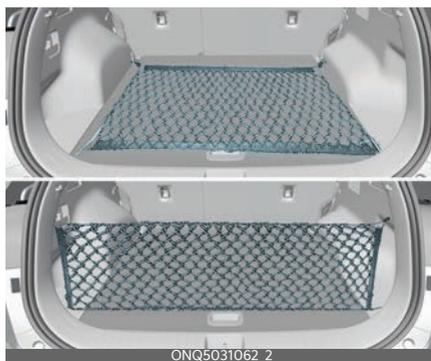
⚠ 警告

- **易燃物品**
不要在車輛中儲存丙烷罐或其他易燃/易爆物品。這些物品在車輛長期暴露在高溫環境中時會導致車輛起火或爆炸。
- **雜物箱**
為了減少在發生事故或緊急剎車時的受傷危險，駕駛車輛時應關閉雜物箱門。

⚠ 小心

- 為了避免被盜，不要在儲存室內放置貴重物品。
- 車輛行駛中一定要保證儲存室蓋子處於閉合狀態。不要在儲存室中放置過多的物品，以免雜儲存室不能嚴密閉合。
- 禁止將食物長時間存放在雜物箱內。

行李網夾具



有 4 個夾具位於貨物區中。行李網（如有配備）在以兩種方式安裝。

⚠ 警告

避免眼部受傷。禁止將行李網過度伸長，您的臉部及身體一定要遠離行李網的反彈路線。當網帶上有明顯的磨損或損壞跡象時禁止使用。

⚠ 小心

為了防止損壞物品或車輛，在行李箱中裝載易碎物品或笨重物品時要保持高度謹慎。

貨物安全遮板 (如有配備)

安裝貨物安全遮板



- 1 貨物安全遮板把手
- 2 貨物安全遮板導軌

操作

1. 透過把手 (1) 將貨物安全遮板拉向車輛後部。
2. 將導軌銷插入導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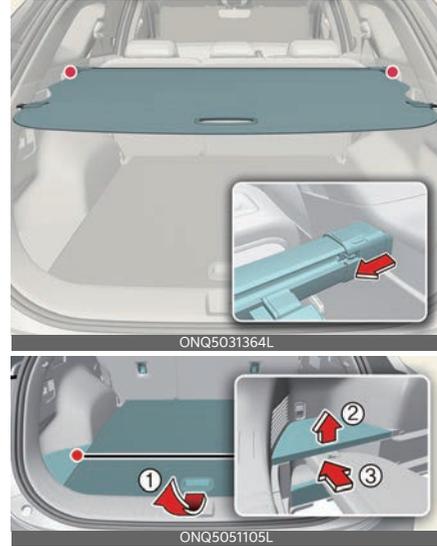
警告

- 切勿在貨物安全遮板上放置物品。否則發生意外或剎車時，放在遮板上的物品會向四周移動，可能傷害車內乘客。
- 切勿讓乘客乘坐坐在行李箱內。行李箱內僅可放置物品。
- 保持車輛的平衡，並儘量集中重量在前方。

* 注意

- 由於可能會損壞貨物安全遮板或使貨物安全遮板變形，所以使用貨物安全遮板時不要在貨物安全遮板上放置行李。
- 使用中央把手拉出貨物安全遮板，以防止導軌銷掉出導軌。
- 如果未完全拉出貨物安全遮板，則貨物安全遮板可能不會自動向後滑動。完全拉出，然後放開。

卸下貨物安全遮板



操作

1. 將導軌推向該方向。
2. 將貨物安全遮板拉出。
3. 開啟行李板 (1) 及側盤蓋 (2)，將貨物安全遮板保留在盤 (3) 中 (如果行李隔間中裝有汽油引擎和迷你臨時後備胎)。

內部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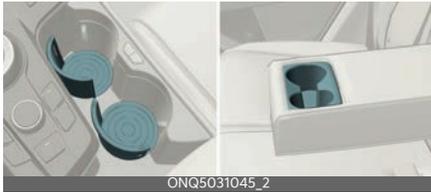
環境燈 (如有配備)



ONQ5H031022

環境燈應用於前防撞墊及中央控制台。

杯架



ONQ5031045_2

要使用杯架，按下按鈕。可在杯架中存放杯子或小飲料罐。滑動杯架，以使用為儲物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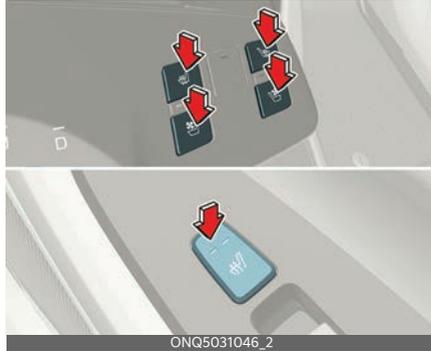
警告

- **熱液體**
 - 車輛行駛中，勿將盛裝熱燙液體而未加蓋的杯子放入杯架。如果熱液體濺出，會燙傷您。如果燙傷駕駛會導致車輛失控。
 - 為了減少緊急剎車或碰撞中人身受傷的危險，在車輛行駛中，不要把未加蓋或不牢固的瓶子、眼鏡、罐等放入杯架裡。
- 將瓶罐存放在沒有陽光直射的地方，禁止將瓶罐放在溫度高的車輛內。否則瓶罐會爆炸。

* 注意

- 駕駛時蓋住飲料以免溢出。如果液體溢出，則可能進入車輛電氣/電子系統並損壞電氣/電子零件。
- 清理溢出的液體時，切勿高溫烘乾杯架，否則會損壞杯架。

座椅加熱器/通風 (如有配備)



ONQ5031046_2

提供座椅加熱器/通風以加熱/冷卻前排和後座椅。

* 座椅通風僅限於前排座椅。

操作

1. 拉起或放下桿子，以控制功能。
2. 預設為 OFF 位置，車輛處於 ON 位置。
3. 當車輛運轉時，座椅加熱器/通風會根據環境溫度自動控制座椅溫度。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空調控制設定的汽車控制 (限駕駛座) (如有配備)" 頁面 4-67。
4. 座椅的溫度設定按照下述順序變化：

溫度	持續時間
OFF	-
高	30 分鐘
中	60 分鐘
低	-

警告**被座椅加熱器燒傷**

在使用座椅加熱器時，由於有過熱或燒傷的可能性，所以應保持高度謹慎。即使座椅加熱溫度低的狀態也能導致燒傷，尤其是長時間使用時。特別是在有下列乘客的情況下應保持高度警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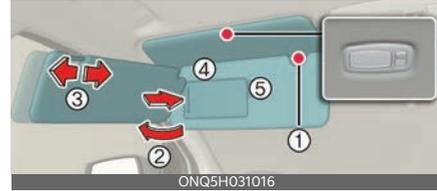
- 嬰兒、兒童、老人或殘疾人士或醫院門診病人
- 有敏感皮膚或易燒傷的人員
- 疲勞人群
- 酒醉的人
- 服食易瞌睡藥物（安眠藥、感冒藥等）的人群

小心

- 清潔座椅時，不要使用有機溶劑如稀釋劑、苯、酒精和汽油。這會損壞加熱器或座椅的表面。
- 為了防止座椅加熱溫度過高，當座椅加熱器通電時不要在座椅上放置毛毯、軟墊或椅套等隔熱物品。
- 不要在配備座椅加熱器的座椅上放置沉重或尖銳的物品。否則會損壞座椅加熱零件。
- 禁止更換座椅套，否則會損壞座椅加熱器或通風系統。
- **座椅損壞**
 - 清潔座椅時，不要使用有機溶劑如稀釋劑、苯、酒精和汽油。否則，可能會損壞通風座椅。

*** 注意**

在座椅加熱器按鈕位於 ON 位置的情況下，座椅內的加熱系統根據座椅溫度自動接通或切斷。

遮陽板**操作**

1. 向下拉，將其從支架 (1) 解扣。
2. 將其擺動到側面 (2)。
 - 必要時滑動遮陽板 (3)。
 - 向下拉並滑動化妝鏡蓋 (4) 即可使用化妝鏡。
 - 提供夾住收費站票據的票據夾 (5)。

警告

為了您的安全，使用遮陽板時不要阻礙您的視線。

*** 注意**

勿同時放置多張票券在票據夾內。這麼做可能會損壞票據夾。

USB 充電器/連接埠 (如有配備)

USB 車載充電器可讓駕駛和乘客為他們的數位裝置充電，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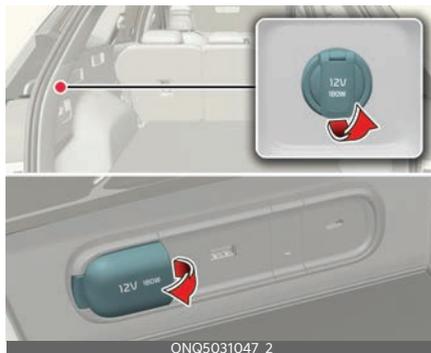
* 資訊

- 配備快速充電功能的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可使用 Quick Charge 2.0。適用裝置如下：<https://www.qualcomm.com/documents/quickcharge-device-list>。不具快速充電功能的智慧型手機或 PC 平板電腦會以規格速度充電。
- 額定輸出
 - 具快速充電功能的數位裝置：9.0 V, 1.67 A
 - 一般充電的數位裝置：5.0 V, 2.1 A

⚠ 小心

- 點火開關開啟下使用 USB 車載充電器。否則，車輛電瓶可能放電。
- 使用要充電的數位裝置之製造商的原廠 USB 電纜。
- 務必避免任何異物、飲料和水氣碰觸到 USB 車載充電器。水或異物會損壞 USB 車載充電器。
- 勿使用電流消耗超過 2.1 A 的裝置。
- 勿將會產生過多電磁雜音的電子裝置連接到 USB 車載端口。這要做，則在打開音響或 AV 時，可能產生雜音或使車載電子裝置中斷。
- 如果充電器未正確連接，可能對裝置造成嚴重的損壞。請注意，不正確使用而造成的損壞不包含在保固服務內。

電源插座 (如有配備)



電源插座可讓駕駛和乘客為他們的數位裝置充電，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

工作條件

- 車輛處於 ON 位置時，裝置應可獲得 15 A 以下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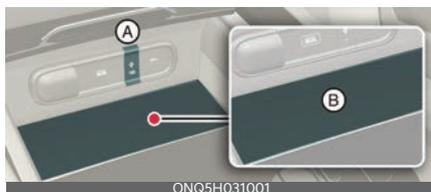
⚠ 警告

- 只能在車輛運轉時使用電源插座，使用後從電源插座中拔出插頭。車輛停止長時間使用配件電源插座會導致電瓶放電。
- 只允許使用 12 V 及 15 A 以下的電器。
- 在使用電源插座時，請把空調、加熱器調到最低的操作標準。
- 不使用時關上蓋。
- 某些電氣設備在插入車輛電源插座時會導致電器干擾。這些裝置可能導致過度的音響靜電和車輛中使用的其他電氣系統或裝置故障。
- 將插頭盡可能地推入。如果接觸不良，插頭可能會過熱，保險絲可能會斷開。
- 插入具有反向電流保護功能配備電瓶的電子裝置。電瓶的電流可能流入車輛的電氣/電子系統，導致系統故障。

• 觸電

不要插入手指或外來物體 (筆等) 也不要
在手濕時碰觸電源插座，這會導致您受
到電擊。

智慧手機無線充電系統 (如有配備)



- A: 指示燈
- B: 充電墊

操作

1. 請將智慧型電話置於無線充電墊的中央。
2. 無線充電開始後，指示燈將變為橘色。充電結束後，燈光變為綠色。
3. 您可以選擇從設定功能表開啟或關閉無線充電功能。

工作條件

- 無線充電系統是只針對配備 Qi 的智慧型電話而設計的。

* 資訊

- 如果無線充電無法工作，則在墊子上輕輕移動您的行動電話，直至充電指示燈變為橘色。視智慧型電話而定，即便充電結束，充電指示燈可能不變綠色。
- 如果無線充電無法正常作動，則閃爍橘色燈並持續十秒，而後熄滅。在此類情況下，從墊子上移除行動電話並再次放在墊子上，或仔細檢查充電狀態。
- 如果在車輛關閉並打開前門後，智能手機仍在無線充電裝置上，系統會在儀表板顯示訊息，以作提示。

⚠ 警告

若無線充電系統和智慧型電話之間有任何金屬物體，如硬幣，充電將中斷。而且，金屬物體會升溫。

⚠ 小心

- 當無線充電系統內部溫度高於設定的溫度時，無線充電將停止作動。當內部溫度低於界限時，無線充電功能將恢復。
- 如果智慧型電話和無線充電墊之間有任何金屬物體，則立即移除智慧型電話。待金屬物體完全冷卻後將其移除。
- 若智慧型電話上有重的配件罩，無線充電則無法正常作動。
- 使用無線智慧鑰匙搜尋功能時，無線充電將停止，以防止無線電波干擾。
- 在點火開關處於 ON 時將智慧鑰匙帶到車外，無線充電將停止。
- 任何車門開啟時無線充電將停止 (適於配有智慧鑰匙的車輛)。
- 車輛停止時無線充電將停止。
- 智慧型電話未與無線充電墊完全接觸時，無線充電將停止。
- 包含磁性組件的物品，如信用卡、電話卡、銀行存折、交通票等，可能會在無線充電時受損。
- 請將智慧型電話置於無線充電墊的中央，以達到最佳充電效果。若放在充電墊邊緣，智慧型電話則無法充電。當智慧型電話充滿時，會過度變熱。
- 就沒有內置無線充電系統的智慧型電話而言，需配備相應的配件。
- 有些製造商的智慧型電話會顯示弱電訊息。這是基於智慧型電話的特定特性，並不表示無線充電功能故障。
- 有些製造商的智慧型電話的指示燈在充滿電後仍然顯示黃色。這是基於智慧型電話的特定特性，並不表示無線充電故障。

- 將沒有無線充電功能的智慧型手機或金屬物體置於充電墊上時，可聽到微弱的噪音。這種微弱的噪音歸因於車輛與充電墊上的物體的獨特相容性。它不會透過任何方式影響您的車輛或智慧型電話。
- 無線電話充電系統可能不支援某些不合 Qi 規格 (Qi) 的行動電話。
- 對於某些有自我保護功能的行動電話，無線充電的速度可能降低，無線充電可能停止。

* 注意

對於某些製造商的智慧型電話，即使智慧型電話留在無線充電座上，系統也不會發出警告。這是基於智慧型電話的特定特性，並不表示無線充電故障。

掛衣鉤

掛衣鉤位於後把手和前排座椅（如有配備）的頭枕上。



⚠ 警告

不要掛其他物品，如衣架或硬物，衣物除外。此外，不要將重物、尖銳或易碎的物體放在衣服口袋中。在事故中或窗簾式安全氣囊展開時，可能會導致車輛損壞或人身傷害。

⚠ 小心

吊掛衣服

禁止懸掛重衣物，可能導致掛鉤受損。

側面窗簾 (如有配備)



操作

- 利用掛鉤 (1) 提起窗簾。
- 將窗簾掛在兩側掛鉤上。

* 注意

- 始終將窗簾的兩側掛在掛鉤上。如果只懸掛一側的窗簾，可能損壞窗簾的一側。
- 不要讓任何異物進入車輛和側簾之間。側簾可能無法拉起。

底板墊固定件



底板墊務必附接到固定件，以防止底板墊向前滑動。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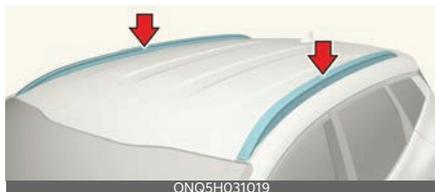
零件市場底板墊

勿使用零件市場底板墊，這類底板墊無法牢固地接在車輛的底板墊固定件上。底板墊不牢固會影響踏板的操作。

外部功能

車頂行李架

類型 A



ONQ5H031019

類型 B



ONQ5H031036

您可在車頂上載貨。

⚠ 警告

- 下列規格是車頂行李架上能負載的最大重量。將負載盡可能均勻地分佈在橫桿（如有配備）和行李架上，並緊緊固定負載。

車頂行李架	100 kg (220 磅) 平均分配
-------	------------------------

行李架上裝載的貨物或行李超過規定的重量限制可能會損壞您的車輛。

- 在車頂行李架上裝載物品時，車輛重心將會升高。請避免突然啟動、煞車、急轉彎、突然操縱或高速駕駛，否則車輛可能失控、翻車，導致發生交通事故。
- 務必在行李架上載有物品時，緩慢行駛並小心轉彎。由於經過的車輛或自然原因引起的嚴重上升氣流可能會導致車頂行李架上的物品突然承受向上的力量。當攜帶較大的扁平物品（例如木板或床墊）時尤其如此。這可能導致物品從車頂架上掉落，並傷害您的車輛或周圍的其他人。

- 為了防止車輛行駛中貨物損壞或丟失，應在駕駛前和駕駛期間頻繁檢查以確保車頂行李架上的物品固定牢固。

⚠ 小心

- 在車頂行李架上搬運貨物時，請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確保貨物不會損壞車頂。
- 當在車頂行李架上運載較大物品時，確保貨物不超過整個車頂的長度或寬度。
- 在行李架上搬運貨物時，請勿操作天窗。（如有配備）

* 注意

- 在車頂行李架上放置物品前，將橫桿（如有配備）置於適當的承載位置。
- 如果車輛裝有天窗，請確保不要將貨物放置在車頂行李架上，以免干擾天窗的運作。
- 在不使用車頂行李架載貨時，如果有風噪音，則需要重新會橫桿進行定位。

資訊娛樂系統

使用資訊娛樂/空調可切換控制器 (如有配備)



按下可切換控制器上的按鈕即可在按下資訊娛樂系統或空調控制面板之間切換。
 按住按鈕即可選擇控制面板的預設模式。

切換面板

資訊娛樂控制面板



空調控制面板



按下可切換控制器上的按鈕即可選擇所需的控制面板。

選擇的控制面板圖示將亮起，且控制面板將更換。

- 旋鈕顯示器將根據選擇的控制面板模式亮起。
- 當車輛處於 ACC 位置時，僅資訊娛樂系統會啟動。

設定預設模式



按住按鈕即可選擇控制面板的預設模式。

- 設定之後，控制面板即使切換到不同模式，仍會在某一段時間之後回到預設模式。
- 如果模式設定為「OFF」，則控制面板將顯示最近使用的模式。

資訊娛樂系統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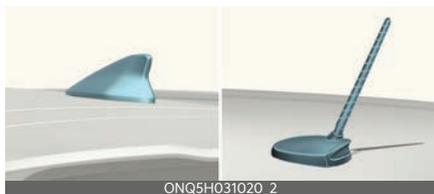
音訊系統	5-2
• 天線	5-2
• USB 端口	5-2
• 車輛無線電如何運作	5-2
音訊 (無觸控螢幕)	5-5
• 系統總覽	5-5
• 收音機	5-9
• 媒體播放器	5-12
• 藍牙	5-14
• 緊急通報系統	5-21
• 系統狀態圖示	5-21
• 系統規格	5-21
• 商標	5-22
• 合規聲明	5-23

資訊娛樂系統

音訊系統

天線

類型A/B



- 鯊魚鰭天線 (A 型)
 - 鯊魚鰭天線傳送並接收無線訊號，例如AM/FM、DAB、GNSS、LTE等。
- 單極天線 (B 型)
 - 架桿式天線可接受AM及FM頻道

* 注意

- 視選擇之車輛，天線可傳送及接收的訊號有所不同。
- 若安裝零件市場 HID 大燈，車輛的音訊和電子裝置可能會出現故障。
- 避免加入金屬塗料，如鎳、鎘等等。這些金屬塗料可能會降低 AM 及 FM 無線廣播訊號的接收品質。

USB 端口



您可以使用 USB 連接埠將 USB 插入。

⚠ 警告

使用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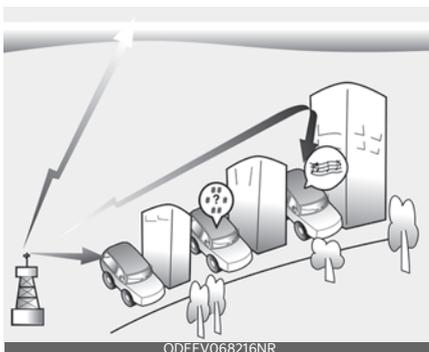
行駛過程中不要使用行動電話。停靠在安全位置使用行動電話。

⚠ 小心

- 取決於U盤的大小、長度或形狀，如果強行關閉託盤蓋，可能會造成USB設備損壞或變形，或因設備被卡住而無法打開蓋子。如果 USB 裝置被卡住，強行打開蓋子會造成裝置損壞。如果U盤與托盤的空間不匹配，不要關閉蓋子，嘗試另一個不同規格的U盤。
- 在車輛內使用行動電話或收音機等通訊系統時，必須安裝單獨的外部天線。如果使用僅帶有內部天線的行動電話或收音機，則可能會干擾車輛的電氣系統，對車輛的安全工作產生不利影響。

車輛無線電如何運作

FM 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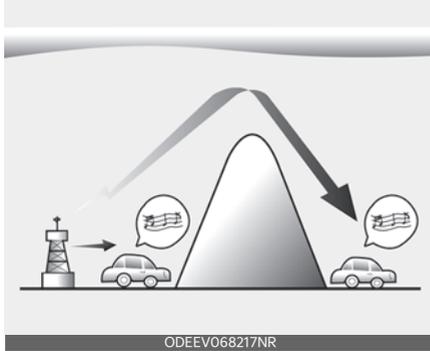


AM 和 FM 收音機信號是您所在城市周圍的發射塔發出的廣播。您車輛上的收音機天線截獲了它們。而後，收音機處理該訊號並傳送至您車輛的喇叭。

但有時到達您車輛的信號不太強，也聽不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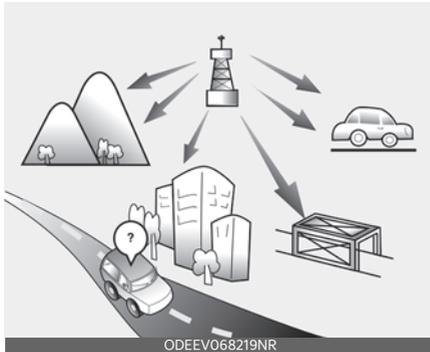
這可能是無線電台距離太遠、其他強無線電台太近或相應區域有大廈、橋樑或其他大型障礙物造成的。

AM 接收



AM 廣播的接收距離比 FM 廣播遠。這是因為 AM 無線電波透過低頻率輸送。這些低頻率長距離無線電波能夠貼合地球的弧度，而不是呈直線移行。此外，它們能夠在障礙物周圍彎曲，因此訊號覆蓋的品質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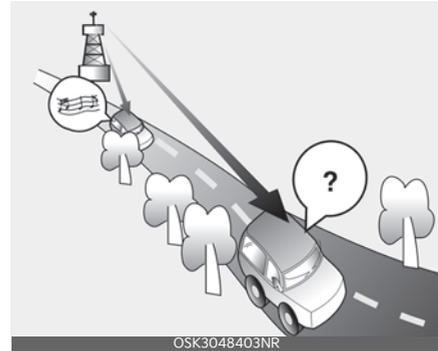
FM 無線電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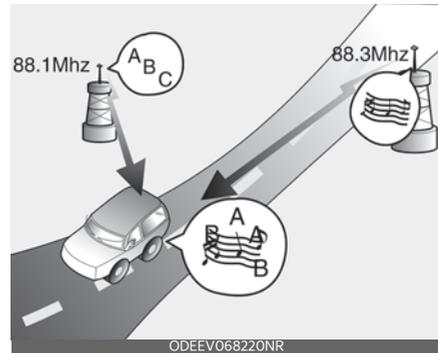
FM 廣播透過高頻率輸送，不會彎曲來貼合地球的表面。因此，FM 廣播一般在距離電台較近的位置內開始減弱。另外，FM 訊號易受建築物、山脈或障礙物的影響。這些因素會導致收聽狀況不佳，讓您以為是您的收音機出現問題。

以下狀況是正常現象，並不代表收音機存在問題：

- 減弱 - 在您的車輛駛離無線電台時，信號會減弱，聲音開始變弱。出現這一現象時，建議您選擇信號更強的其他電台。



- 顫動/靜電干擾 - 發射塔與您的收音機之間的弱 FM 信號或大型障礙會干擾信號，導致靜電干擾或顫動噪音出現。降低高音量可減弱該影響，直至干擾消除。
- 電台交換 - 隨著 FM 信號的減弱，相同頻率附近其他更多更強的信號會開始播放。這是因為您的收音機的設定就是接收最清晰的信號。出現這一現象時，選擇信號更強的其他電台。



- 多路徑取消 - 從多個方向接收的收音機信號會導致失真或顫動。這是同一電台의 直接和反射信號，或者頻率接近的兩個電台的信號造成的。出現這一現象時，選擇其他電台，直至該狀況消失。

使用行動電話或對講機

在車輛內使用行動電話時，音訊系統會產生噪音。這並不表示音訊裝置有問題。在這種情況下，請嘗試在遠離音訊設備的地方操作行動裝置。

▲ 小心

在車輛內使用行動電話或收音機等通訊系統時，必須安裝單獨的外部天線。如果使用僅帶有內部天線的行動電話或收音機，則可能會干擾車輛的電氣系統，對車輛的安全工作產生不利影響。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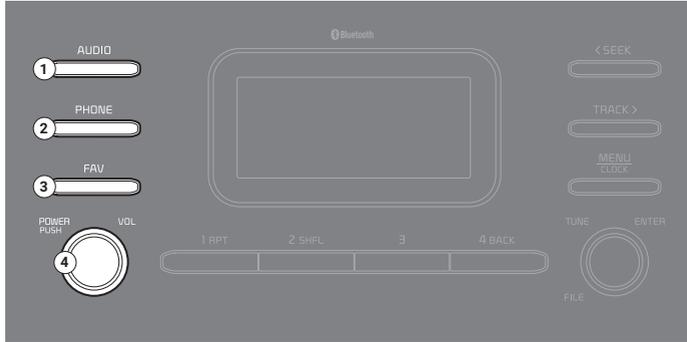
使用手機

行駛過程中不要使用行動電話。停靠在安全位置使用行動電話。

音訊 (無觸控螢幕) (如有配備)

系統總覽

系統佈置 - 控制面板



(採用 Bluetooth® 無線技術)

* 系統的實際外觀與配置可能因車輛型號與規格而有不同。

1. AUDIO 按鈕

- 按下以顯示收音機/媒體模式選擇視窗。
- 出現模式選擇視窗時，轉動 [TUNE] 旋鈕選擇想要的模式，然後按下旋鈕。
- 如果未在 [MENU/CLOCK] 模式彈出視窗中選擇模式彈出視窗，按下控制面板上的 [AUDIO] 按鈕，變更模式。

每次按下控制面板上的 [AUDIO] 按鈕時，模式會依序切換至收音機/媒體模式。

2. PHONE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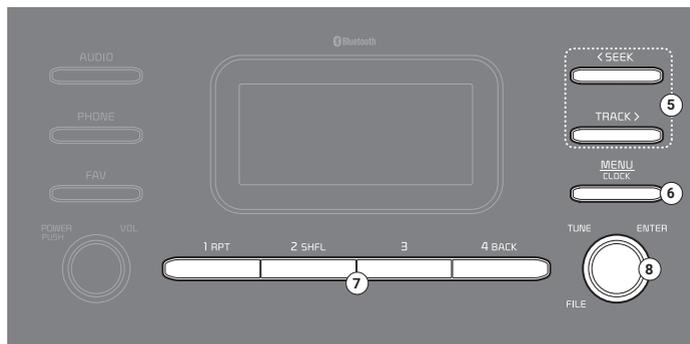
- 按下開始透過 Bluetooth 連接行動電話。
- 連接 Bluetooth 電話後，按下進入 Bluetooth 電話選單。

3. FAV 按鈕

- 收聽收音機時，按下移到預設清單的下一頁。

4. POWER 按鈕/VOL 旋鈕

- 按下開啟或關閉系統。
- 向左或向右轉可調整系統音量。



(採用 Bluetooth® 無線技術)

* 系統的實際外觀與配置可能因車輛型號與規格而有不同。

5. SEEK/TRACK 按鈕

- 變更電台/曲目/檔案。
- 收聽收音機時，按住以搜尋電台。
- 播放媒體時，按住以倒轉或快轉 (Bluetooth 音訊模式除外)。

6. MENU 按鈕/CLOCK 按鈕

- 按下以進入目前模式的選單螢幕。
- 按住以進入時間設定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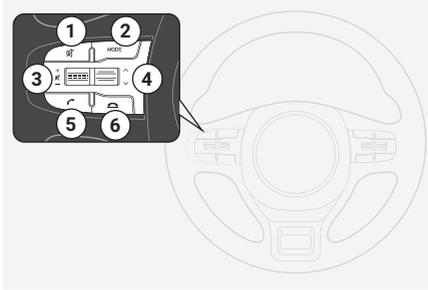
7. TUNE 旋鈕/FILE 旋鈕/ENTER 按鈕

- 收聽收音機時，旋轉以調整頻率。
- 播放媒體時，旋轉以搜尋曲目/檔案 (Bluetooth 音訊模式除外)。
- 旋轉旋鈕搜尋時，按下可選擇當下的曲目/檔案 (Bluetooth 音訊模式除外)。

8. 數字按鈕 (1 RPT ~ 4 BACK)

- 收聽收音機時，按下以收聽已儲存的電台。
- 收聽收音機時，按住以便將目前的電台儲存至預設清單中。
- 在 USB/Bluetooth 音訊模式下，按 [1 RPT] 按鈕變更重複播放模式。按 [2 SHFL] 按鈕變更隨機播放模式。
- 按 [4 BACK] 按鈕回到上一個螢幕 (音訊預設清單除外)。

系統布置 - 方向盤遙控



(配備 Bluetooth® 的型號)

* 系統的實際外觀與配置可能因車輛型號與規格而有不同。

1. 靜音 (MUTE) 按鈕

- 按下使系統變靜音或取消靜音。
- 通話時，按下使麥克風變靜音或取消靜音。
- 播放媒體時，按下以暫停或恢復播放。(如有配備)

2. 模式 (MODE) 按鈕

- 按下以便切換收音機與媒體模式。
- 按住以開啟或關閉系統。

3. 音量

- 向上或向下按以調整音量。

4. 向上/向下操作桿

- 變更電台/曲目/檔案。
- 收聽收音機時，按下以收聽上一個/下一個已儲存的電台。
- 收聽收音機時，按住以搜尋電台。
- 播放媒體時，按住以倒轉或快轉 (Bluetooth 音訊模式除外)。

5. 撥打/接聽按鈕

- 按下開始透過 Bluetooth 連接行動電話。
- 連接 Bluetooth 電話後，按下進入您的通話記錄。按住以撥打最近通話的電話號碼。來電時，按下以接聽電話。

- 通話時，按下可切換目前的通話與保留通話。按住可切換系統與行動電話間通話。

6. 通話結束按鈕

- 來電時，拒絕接聽電話。
- 通話時，結束通話。

警告

關於駕駛

- 駕駛期間勿操作系統。駕駛期間分心會導致車輛失控，可能引發事故，造成嚴重人身傷害或死亡。駕駛的首要責任是安全合法操縱車輛。駕駛車輛期間，不要使用任何會導致駕駛分心的手持裝置、設備或車輛系統。
- 開車時避免看螢幕。分心駕駛可能導致交通事故。使用需要多重操作的功能以前，先將車輛停放在安全位置。
- 使用行動電話之前，先停止車輛。駕駛期間使用行動電話可能造成交通事故。如有必要，使用 Bluetooth 免手持功能撥打電話，並盡可能縮短通話時間。
- 將音量放低，以便能聽到車外的聲音。駕駛期間無法聽到車外聲音可能造成交通事故。長時間處在高音量環境可能造成聽力受損。

警告

系統之處理

- 切勿拆卸或改裝系統。否則，可能導致事故、火災或觸電。
- 勿讓液體或異物進入系統。液體或異物可能造成有毒煙霧、火災或系統故障。
- 系統若故障 (例如：音訊輸出或顯示)，請停止使用系統。系統故障而仍繼續使用，可能導致火災、觸電、或系統失效。
- 打雷或閃電時切勿觸摸天線，因為此舉可能導致觸電。

▲ 小心**系統之操作**

- 於引擎運轉下使用系統。引擎停止時長時間使用系統，可能使電瓶放電。
- 勿安裝未經許可的產品。使用未經批准的產品可能會在使用系統時導致錯誤。因安裝未經許可的產品而造成的系統錯誤，不在保固範圍內。

▲ 小心**系統之處理**

- 勿對系統施力過度。對螢幕過度施壓，可能損壞 LCD 面板或觸控面板。
- 清楚螢幕或按鈕面板時，確保引擎已經停止運轉並使用柔軟的乾抹布清潔。以粗糙的抹布或使用溶劑 (酒精、苯、油漆稀釋劑等) 擦拭螢幕或按鈕，可能刮傷表面或使表面受到化學性的傷害。
- 如果將液態空氣清新劑裝到風扇葉片上，風扇葉片的表面可能因氣流而變形。
- 如果想要變更裝置的安裝位置，請諮詢購買地或服務維護中心。安裝或拆卸裝置需要一定的專門技術。

*** 注意**

- 如果碰到系統方面的問題，請聯絡購買地或經銷商。
- 將資訊娛樂系統置於電磁環境中會導致噪音干擾。

開啟或關閉系統

要開啟系統，請啟動引擎。

- 駕駛期間如不想使用系統，可以按下控制面板上的 **[POWER]** 按鈕關閉系統。要再次使用系統，再次按下 **[POWER]** 按鈕。

關閉引擎後，系統會於稍後或當您開啟駕駛座車門時自動關閉。

- 視車輛型號或規格，系統可能在引擎關閉後隨即關閉。
- 重新開啟系統時，之前的模式與設定將維持不變。

▲ 警告

- 基於安全理由，車輛行駛時，某些功能會停用。這些功能只在車輛靜止時運作。使用這些功能以前，先將車輛停放在安全位置。
- 系統若故障 (例如：音訊輸出或顯示)，請停止使用系統。系統故障而仍繼續使用，可能導致火災、觸電、或系統失效。

▲ 小心

當鑰匙點火開關位在「ACC」或「ON」的位置時，可以開啟系統。引擎未運轉的情況下長時間使用該系統會消耗電瓶。如果計畫長時間使用該系統，請發動引擎。

開啟或關閉顯示幕。

防止眩光，可關閉螢幕。系統開啟時才能關閉螢幕。

1. 在控制面板上，按 **[MENU/CLOCK]** 按鈕。
2. 出現選項選擇視窗時，轉動 **[TUNE]** 旋鈕選擇 **顯示幕關閉**，然後按下旋鈕。
 - 要重新開啟螢幕，按下控制面板的任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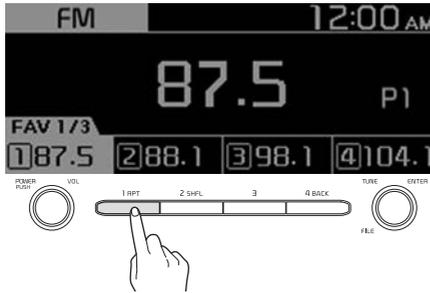
瞭解基本操作

使用控制面板上的數字按鈕及 [TUNE] 旋鈕，您可以選擇一個項目或調整設定。

選擇一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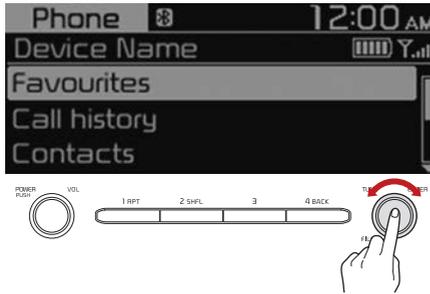
為項目編號

按下相對應的數字按鈕。



無編號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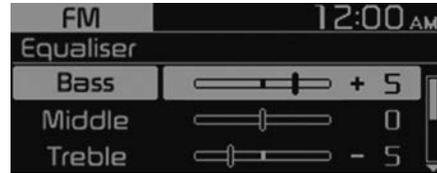
轉動 [TUNE] 旋鈕選擇想要的項目，然後按下旋鈕，以揀選該項。



調整設定

轉動 [TUNE] 旋鈕調整數值，然後按下旋鈕儲存變更。

向右轉動 [TUNE] 旋鈕提高數值，向左轉動 [TUNE] 旋鈕降低數值。



收音機

開啟收音機

1. 在控制面板上，按 [AUDIO] 按鈕。
2. 出現模式選擇視窗時，轉動 [TUNE] 旋鈕選擇想收聽的收音機模式，然後按下旋鈕。

FM/AM 模式



1. 目前的收音機模式
2. 廣播電台資訊
3. 預設清單

按控制面板上的 [MENU/CLOCK] 按鈕進入以下的功能選項：

- **自動儲存**: 將廣播電台儲存至預設清單。
- **搜尋**: 系統會搜尋無線電訊號強烈的廣播電台，並播放每一電台約 5 秒鐘。
- **聲音設定**: 您可以變更與聲音相關的設定，例如聲音集中的位置，以及每一範圍的輸出等級。
 - **位置**: 選擇車輛內聲音集中的位置。選擇 **降低** 或 **平衡**，轉動 [TUNE] 旋鈕選擇想要的位置，然後按下旋鈕。要

將聲音設定在車輛中央, 選擇 **Centre (中央)**。

- **等化器 (音調)**:調整每一音調模式的輸出等級。
- **聲音體驗**: (如需要)
選擇車輛中駕駛座和所有其他座位之間, 聲音集中的位置。
- **速度感應式音量**: 根據您的駕駛速度, 自動調整音量設定。

* 注意

- 視車輛型號或規格, 適用的選項可能不同。
- 視應用於車輛的系統或放大器規格, 適用的選項可能不同。
- **模式彈出視窗**:按下控制面板上的 [AUDIO] 按鈕, 設定為顯示模式選擇視窗。
- **日期/時間**:您可以變更系統顯示幕上的日期與時間。
 - **設定日期**:設定日期, 顯示在系統顯示幕上。
 - **設定時間**:設定時間, 顯示在系統顯示幕上。
 - **時間格式**:選擇以 12 小時格式或 24 小時格式顯示時間。
 - **顯示 (電源關閉)**:設定為系統電源關閉時, 顯示時鐘。
- **語言**:您可以變更顯示的語言。

FM/AM 模式 (含 RDS)



1. 目前的收音機模式
2. 廣播電台資訊
3. 預設清單

按控制面板上的 [MENU/CLOCK] 按鈕進入以下的功能選項:

- **交通廣播**:啟用或停用交通廣播。將會自動接收可收聽的廣播與節目。
- **自動儲存**:將廣播電台儲存至預設清單。
- **搜尋**:系統會搜尋無線電信號強烈的廣播電台, 並播放每一選項約 5 秒鐘。
- **聲音設定**:您可以變更與聲音相關的設定, 例如聲音集中的位置, 以及每一範圍的輸出等級。
 - **位置**:選擇車輛內聲音集中的位置。選擇 **降低** 或 **平衡**, 轉動 [TUNE] 旋鈕選擇想要的位置, 然後按下旋鈕。要將聲音設定在車輛中央, 選擇 **Centre (中央)**。
 - **等化器 (音調)**:調整每一音調模式的輸出等級。
 - **速度感應式音量**: 根據您的駕駛速度, 自動調整音量設定。

* 注意

- 視車輛型號或規格, 適用的選項可能不同。
- 視應用於車輛的系統或放大器規格, 適用的選項可能不同。
- **模式彈出視窗**:按下控制面板上的 [AUDIO] 按鈕, 設定為顯示模式選擇視窗。
- **日期/時間**:您可以變更系統顯示幕上的日期與時間。
 - **設定日期**:設定日期, 顯示在系統顯示幕上。
 - **設定時間**:設定時間, 顯示在系統顯示幕上。
 - **時間格式**:選擇以 12 小時格式或 24 小時格式顯示時間。
 - **顯示 (電源關閉)**:設定為系統電源關閉時, 顯示時鐘。
- **語言**:您可以變更顯示的語言。

DAB 模式 (如有配備)



1. 目前的收音機模式
2. 廣播電台資訊
3. 預設清單

按控制面板上的 [MENU/CLOCK] 按鈕進入以下的功能選項:

- **交通廣播:** 啟用或停用交通廣播。將會自動接收可收聽的廣播與節目。
- **清單:** 顯示所有可收聽的廣播電台
- **搜尋:** 系統會搜尋無線電信號強烈的廣播電台，並播放每一選項約 5 秒鐘。
- **聲音設定:** 您可以變更與聲音相關的設定，例如聲音集中的位置，以及每一範圍的輸出等級。
 - **位置:** 選擇車輛內聲音集中的位置。選擇 **降低** 或 **平衡**，轉動 [TUNE] 旋鈕選擇想要的位置，然後按下旋鈕。要將聲音設定在車輛中央，選擇 **Centre (中央)**。
 - **等化器 (音調):** 調整每一音調模式的輸出等級。
 - **速度感應式音量:** 根據您的駕駛速度，自動調整音量設定。

* 注意

- 視車輛型號或規格，適用的選項可能不同。
- 視應用於車輛的系統或放大器規格，適用的選項可能不同。
- **模式彈出視窗:** 按下控制面板上的 [AUDIO] 按鈕，設定為顯示模式選擇視窗。
- **日期/時間:** 您可以變更系統顯示幕上的日期與時間。

- **設定日期:** 設定日期，顯示在系統顯示幕上。
- **設定時間:** 設定時間，顯示在系統顯示幕上。
- **時間格式:** 選擇以 12 小時格式或 24 小時格式顯示時間。
- **顯示 (電源關閉):** 設定為系統電源關閉時，顯示時鐘。
- **語言:** 您可以變更顯示的語言。

變更收音機模式

1. 在控制面板上，按 [AUDIO] 按鈕。
2. 出現模式選擇視窗時，轉動 [TUNE] 旋鈕選擇想收聽的收音機模式，然後按下旋鈕。
 - 每次按下方向盤上的 [MODE] 按鈕時，收音機模式會依序切換至 FM ? AM (如其他媒體沒連接)。

* 注意

如果未在 [MENU/CLOCK] ? 模式彈出視窗中選擇模式彈出視窗，按下控制面板上的 [AUDIO] 按鈕，變更收音機模式。

每次按下控制儀上的 [AUDIO] 按鈕時，收音機模式會依序切換至 FM ? AM (如其他媒體沒連接)。

搜尋可收聽的廣播電台

您可以收聽每一電台數秒鐘，以便測試接收狀況並選擇您想收聽的電台。

1. 在收音機螢幕上，按控制面板上的 [MENU/CLOCK] 按鈕。
2. 出現選項選擇視窗時，轉動 [TUNE] 旋鈕選擇 **Scan**，然後按下旋鈕。
 - 系統會搜尋無線電訊號強烈的廣播電台，並播放每一電台約 5 秒鐘。
3. 當您找到想收聽的電台時，按下 [TUNE] 旋鈕。
 - 您可以繼續收聽所選的電台。

搜尋廣播電台

要搜尋上一個或下一個可收聽的廣播電台，按控制面板上的 [**< SEEK**] 按鈕 / [**TRACK >**] 按鈕。

- 也可以按住 [**SEEK**] 按鈕 / [**TRACK >**] 按鈕快速搜尋頻率。鬆開按鈕後，會自動選取具強烈信號的廣播電台。

如果已知想收聽之電台的頻率，轉動控制面板上的 [**TUNE**] 旋鈕來變更頻率。

儲存廣播電台

您可以儲存您喜愛的廣播電台，從預設清單中選取這些電台來收聽。

儲存目前收聽的廣播電台

收聽該電台時，按住控制面板上所需的數字按鈕。

- 您正在收聽的電台就會被新增到所選的號碼中。
- 要儲存預設清單的下一頁，按 [**FAV**] 按鈕。

* 注意

- 每個模式最多可儲存 12 個廣播電台。
- 如果一個電台已經儲存在所選的預設號碼中，該電台將會被您正在收聽的電台所取代。

使用自動儲存功能

您可以搜尋所在地區信號較強的電台。您的搜尋結果可以自動儲存到預設清單。

- 在收音機螢幕上，按控制面板上的 [**MENU/CLOCK**] 按鈕。
- 出現選項選擇視窗時，轉動 [**TUNE**] 旋鈕選擇 **Autostore**，然後按下旋鈕。

收聽已儲存的廣播電台

FM/AM 模式

1. 確認要收聽的廣播電台之預設號碼。
 - 要查看預設清單的下一頁，按 [**FAV**] 按鈕。

2. 在控制面板上，按想要的數字按鈕。

- 或者，壓下方向盤上的上/下操作桿來變更電台。

媒體播放器

使用媒體播放器

您可以播放儲存在各種媒體儲存裝置 (例如: USB 儲存裝置、智慧手機) 中的音樂。

1. 連接裝置到您車輛內的 USB 連接埠。
 - 視您連接到系統的裝置而定，播放可能立刻開始。
2. 在控制面板上，按 [**AUDIO**] 按鈕。
3. 出現模式選擇視窗時，轉動 [**TUNE**] 旋鈕選擇想要的模式，然後按下旋鈕。

* 注意

- 要啟動媒體播放器，按下控制面板上的 [**AUDIO**] 按鈕。
- 您也可以重複按方向盤上的 [**MODE**] 按鈕來改變模式。
- 確保連接或斷接外部 USB 裝置時關閉系統電源。
- 如果未在 [**MENU/CLOCK**] ? 模式彈出視窗中選擇模式彈出視窗，按下控制面板上的 [**AUDIO**] 按鈕，變更媒體播放器。

每次按下控制面板上的 [**AUDIO**] 按鈕時，媒體模式會依序切換至 Bluetooth 音訊 ? USB ? FM ? AM。
- 視車輛型號與規格，車輛內可用的按鈕與 USB 連接埠的外觀與布置可能不同。
- 勿使用 USB、Bluetooth 等多種方法，同時將智慧型手機或 MP3 裝置連接到系統上。如此做，可能造成失真噪音或系統故障。
- 當所連接的裝置之等化器與系統的 **等化器 (音調)** 設定同時啟用時，效果可能會互相干擾並導致聲音降低或失真。如果可能，停用該裝置的等化器功能。

使用 USB 模式

您可以播放儲存在可攜式裝置 (例如: USB 儲存裝置和 MP3 播放器) 中的媒體檔案。使用 USB 模式以前, 先檢查相容的 USB 儲存裝置與檔案規格。

連接您的 USB 裝置到車輛內的 USB 連接埠。

- 立刻開始播放。
- 按控制面板上的 [AUDIO] 按鈕, 顯示模式選擇視窗, 轉動 [TUNE] 旋鈕選擇 USB, 然後按下旋鈕。



1. 目前的檔案號碼與檔案總數
2. 播放時間
3. 有關目前播放的歌曲資訊

按控制面板上的 [MENU/CLOCK] 按鈕進入以下的功能選項:

- **清單:**存取檔案清單。
- **資料夾清單:**存取資料夾清單。
- **資訊:**顯示有關目前播放的歌曲資訊。
- **聲音設定:**您可以變更與聲音相關的設定, 例如聲音集中的位置, 以及每一範圍的輸出等級。
 - **位置:**選擇車輛內聲音集中的位置。選擇 **降低** 或 **平衡**, 轉動 [TUNE] 旋鈕選擇想要的位置, 然後按下旋鈕。要將聲音設定在車輛中央, 選擇 **Centre (中央)**。
 - **等化器 (音調):**調整每一音調模式的輸出等級。
 - **速度感應式音量:**根據您的駕駛速度, 自動調整音量設定。

* 注意

- 視車輛型號或規格, 適用的選項可能不同。
 - 視應用於車輛的系統或放大器規格, 適用的選項可能不同。
-
- **歌曲資訊 (媒體顯示):**播放 MP3 檔案時, 選擇要顯示的資訊, 例如 **資料夾/檔案** 或 **藝人/標題/專輯**。
 - **模式彈出通知:**設定為在按下控制面板上的 [媒體] 按鈕時顯示模式選擇視窗。
 - **日期/時間:**您可以變更系統顯示幕上的日期與時間。
 - **設定日期:**設定日期, 顯示在系統顯示幕上。
 - **設定時間:**設定時間, 顯示在系統顯示幕上。
 - **時間格式:**選擇以 12 小時格式或 24 小時格式顯示時間。
 - **顯示 (電源關閉):**設定為系統電源關閉時, 顯示時鐘。
 - **語言:**您可以變更顯示的語言。

倒轉/快轉

在控制面板上, 按住 [**SEEK**] 按鈕 / [TRACK >] 按鈕。

- 也可以按住方向盤上的上/下操作桿。

重新開始目前播放的內容

歌曲播放 2 秒鐘後, 在控制面板上, 按下 [**SEEK**] 按鈕。

- 也可以壓方向盤上的下操作桿。

播放前一首或下一首歌曲

要在目前播放的歌曲的前 2 秒鐘播放上一首歌曲, 在控制面板上, 按 [**SEEK**] 按鈕。要播放下一首歌曲, 按下控制面板上的 [TRACK >] 按鈕。

- 如果播放時間超過 2 秒鐘, 按兩下控制面板上的 [**SEEK**] 按鈕播放上一首歌曲。
- 也可以使用方向盤上的上/下操作桿。

*** 注意**

按控制面板上的 [MENU/CLOCK] 按鈕，顯示模式選擇視窗，轉動 [TUNE] 旋鈕尋找想收聽的歌曲，然後按下旋鈕顯示歌曲。

重覆播放

在控制面板上，按 [1 RPT] 按鈕。每次按下重覆播放模式都會改變。相關模式的對應圖示會顯示在螢幕上，歌曲亦會重覆播放。

隨機播放

在控制面板上，按 [2 SHFL] 按鈕。每次按下隨機播放模式即可啟用或停用該模式。啟用隨機播放模式時，該模式的對應圖示會顯示在螢幕上。隨機播放模式啟動時，可供播放的歌曲會隨機播放。

搜尋資料夾

1. 在控制面板上，按 [MENU/CLOCK] 按鈕。
2. 出現選項選擇視窗時，轉動 [TUNE] 旋鈕選擇 **資料夾清單**，然後按下旋鈕。
3. 導向 **資料夾清單** 中所需的資料夾，然後按 [TUNE] 旋鈕。
 - 將會播放所選資料夾中的第一首歌曲。

▲ 小心

- 將 USB 裝置連接到您的系統前，先啟動車輛的引擎。在 USB 裝置連接到系統的情況下啟動引擎，可能損壞 USB 裝置。
- 連接或斷接 USB 裝置時應注意靜電。靜電放電可能造成系統故障。
- 注意勿讓您的身體或外部物件接觸 USB 連接埠。如此做，可能造成意外或系統故障。
- 勿在短時間內重覆連接或斷接 USB 接頭。如此做，可能造成裝置中的錯誤或系統故障。

- 切勿將 USB 裝置用於播放檔案之外的用途。使用 USB 配件充電或加熱，可能造成性能不良或系統故障。

*** 注意**

- 連接 USB 儲存裝置時，勿使用延長線。直接連接至 USB 連接埠。如果使用 USB 集線器或延長線，該裝置可能無法被辨識。
- 將 USB 接頭完全插入 USB 連接埠。否則，可能造成通訊錯誤。
- 斷接 USB 儲存裝置時，可能發生失真的噪音。
- 系統只能播放以標準格式編碼的檔案。
- 以下類型的 USB 裝置可能無法辨識或正確運作：
 - 加密的 MP3 播放器
 - 未被識別為可移動磁碟的 USB 裝置
- USB 裝置可能無法識別，視其狀況而定。
- 部份 USB 裝置可能與您的系統不相容。
- 視 USB 裝置的類型、容量、或檔案格式而定，USB 辨識時間可能需要更長時間。
- 不支援影像和視訊播放。

藍牙**連接藍牙裝置**

Bluetooth 是一種短距離的無線網路連結技術。透過 Bluetooth，您可以無線連接附近的行動裝置，在已連接的裝置之間傳送及接收資料。這個功能可讓您有效的使用裝置。

要使用 Bluetooth，必須將啟用 Bluetooth 功能的裝置連接到系統上，例如行動電話或 MP3 播放器。確保您要連接的裝置可支援 Bluetooth。

警告

連接 Bluetooth 裝置以前，先將車輛停放在安全位置。駕駛不專心可能造成交通意外並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

*** 注意**

- 在您的系統上，您只能使用 Bluetooth 免手持及音訊功能。連接支援兩種功能的行動裝置。
- 部份 Bluetooth 裝置可能會造成資訊娛樂系統故障或產生干擾噪音。在此情況下，將裝置存於其他位置可解決該問題。
- 視所連接的 Bluetooth 裝置或行動電話，可能不支援某些功能。
- 如果系統因車輛-Bluetooth 裝置通訊錯誤而不穩定，請刪除配對裝置，然後重新連接 Bluetooth 裝置。
- 如果 Bluetooth 連接不穩定，按照這些步驟重試一次。
 1. 在裝置上停用 Bluetooth，並重新啟用。然後重新連接裝置。
 2. 關閉及開啟裝置。然後重新連接。
 3. 將裝置上的電瓶拆下，再將其裝回。接著，開啟裝置並將其重新連接。
 4. 註銷系統與裝置上的 Bluetooth 配對，然後重新記錄並連接這兩個裝置。
- 當裝置的 Bluetooth 功能關閉時，Bluetooth 連接無法使用。確認裝置的 Bluetooth 功能已開啟。

將裝置與您的系統配對

針對 Bluetooth 連接，先將您的裝置與系統配對，將其新增到系統的 Bluetooth 裝置清單中。您最多可記錄五個裝置。

1. 在控制面板上，按 **[PHONE]** 按鈕，然後選擇 **電話設定** > **新增裝置**。
 - 如果您第一次進行裝置與系統的配對，或系統不曾連接任何裝置，也可按方向盤上的撥打/接聽按鈕。

2. 在您想連接的 Bluetooth 裝置上，啟用 Bluetooth，搜尋您車輛的系統然後選取。

- 檢查系統的 Bluetooth 名稱，該名稱顯示在系統螢幕的新登記彈出視窗上。



3. 輸入或確認密碼金鑰以確認連接。
 - 如果 Bluetooth 裝置螢幕上出現密碼金鑰輸入螢幕，請輸入顯示在系統螢幕上的密碼金鑰 '0000'。
 - 如果 Bluetooth 裝置螢幕上出現 6 位數密碼金鑰，確認 Bluetooth 裝置上顯示的 Bluetooth 密碼金鑰與系統螢幕上的密碼金鑰相同，並確認與裝置連接。

*** 注意**

- 本手冊中的螢幕圖像為範例。檢查您系統螢幕是否有正確的車輛名稱及 Bluetooth 裝置名稱。
- 預設密碼金鑰為 '0000'。
- 允許系統存取裝置後，系統可能需要一段時間來連接該裝置。連接完成後，Bluetooth 狀態圖示會出現在螢幕上方。
- 您可以透過行動電話的 Bluetooth 設定選單，變更權限設定。詳細資訊，請參閱您的行動電話使用指南。
- 要登錄新的裝置，請重覆步驟 1 至 3。
- 如果使用自動 Bluetooth 連接功能，當您在車輛附近接聽電話而車輛引擎運轉時，電話可能會被切換至車輛的免持裝置上。如果您不希望系統自動連接裝置，則停用您裝置上的 Bluetooth 功能。
- 當裝置是透過 Bluetooth 連接到系統時，該裝置的電瓶可能消耗更快。

連接配對的裝置

要在您的系統上使用藍芽裝置，將配對的裝置連接到該系統。您的系統一次只能與單一個裝置連接。

1. 在控制面板上，按 **[PHONE]** 按鈕，然後選擇 **電話設定？配對裝置**。
 - 如果無連接的裝置，按方向盤上的撥打/接聽按鈕，以開始配對。
2. 轉動 **[TUNE]** 旋鈕選擇要連接的裝置，然後按下旋鈕。
 - 如果已有另一個裝置連接到系統，請將其斷接。選擇已連接的裝置然後斷接。

* 注意

- 如果因為裝置超出連接範圍或裝置發生錯誤而造成連接終止，連接會於該裝置進入連接範圍或錯誤清除後自動恢復。
- 根據自動連接優先級，連接裝置可能會花費一些時間。

斷接裝置

如欲停用 Bluetooth 裝置或連接另一個裝置，請斷接目前所連接的裝置。

1. 在控制面板上，按 **[PHONE]** 按鈕，然後選擇 **電話設定？配對裝置**。
2. 轉動 **[TUNE]** 旋鈕選擇目前連接的裝置，然後按下旋鈕。
3. 按 **[1 RPT]** 按鈕選擇 **是**。

刪除配對裝置

如果您不再需要 Bluetooth 裝置配對，或者當 Bluetooth 裝置清單已滿，而您想連接一個新的裝置時，請刪除配對裝置。

1. 在控制面板上，按 **[PHONE]** 按鈕，然後選擇 **電話設定？刪除裝置**。
2. 轉動 **[TUNE]** 旋鈕選擇要刪除的裝置，然後按下旋鈕。
3. 按 **[1 RPT]** 按鈕選擇 **是**。

* 注意

- 刪除配對的裝置時，儲存在系統中的通話歷程記錄和聯絡人也會被刪除。
- 若要再次使用已刪除裝置，則需再次配對裝置。

使用 Bluetooth 音訊裝置

透過車輛喇叭，可以收聽儲存在已連接的 Bluetooth 音訊裝置內的音樂。

1. 在控制面板上，按 **[AUDIO]** 按鈕。
2. 出現模式選擇視窗時，轉動 **[TUNE]** 旋鈕選擇 **BT 音訊**，然後按下旋鈕。



1. 有關目前播放的歌曲資訊

按控制面板上的 **[MENU/CLOCK]** 按鈕進入以下的功能選項：

- **聲音設定**：您可以變更與聲音相關的設定，例如聲音集中的位置，以及每一範圍的輸出等級。
 - **位置**：選擇車輛內聲音集中的位置。選擇 **降低** 或 **平衡**，轉動 **[TUNE]** 旋鈕選擇想要的位置，然後按下旋鈕。要將聲音設定在車輛中央，選擇 **Centre (中央)**。
 - **等化器 (音調)**：調整每一音調模式的輸出等級。
 - **聲音體驗**：(如需要)
選擇車輛中駕駛座和所有其他座位之間，聲音集中的位置。
 - **速度感應式音量**：根據您的駕駛速度，自動調整音量設定。

*** 注意**

- 視車輛型號或規格，適用的選項可能不同。
- 視應用於車輛的系統或放大器規格，適用的選項可能不同。
- **模式彈出通知**:設定為在按下控制面板上的**[媒體]**按鈕時顯示模式選擇視窗。
- **日期/時間**:您可以變更系統顯示幕上的日期與時間。
 - **設定日期**:設定日期，顯示在系統顯示幕上。
 - **設定時間**:設定時間，顯示在系統顯示幕上。
 - **時間格式**:選擇以 12 小時格式或 24 小時格式顯示時間。
 - **顯示 (電源關閉)**:設定為系統電源關閉時，顯示時鐘。
- **語言**:您可以變更顯示的語言。

暫停/恢復播放

要暫停播放，按控制面板上的 **[TUNE]** 旋鈕。要恢復播放，再次按下 **[TUNE]** 旋鈕。

- 也可以按下方方向盤遙控上的靜音按鈕。

重覆播放

在控制面板上，按 **[1 RPT]** 按鈕。每次按下重覆播放模式都會改變。相關模式的對應圖示會顯示在螢幕上，正播放的歌曲亦會重覆播放。

隨機播放

在控制面板上，按 **[2 SHFL]** 按鈕。每次按下隨機播放模式即可啟用或停用該模式。啟用隨機播放模式時，該模式的對應圖示會顯示在螢幕上。隨機播放模式啟動時，可供播放的歌曲會隨機播放。

*** 注意**

- 視所連接的 Bluetooth 裝置、行動電話或正在使用的音樂播放器，播放控制鈕可能不同。
- 視所使用的音樂播放器，可能不支援串流。
- 視所連接的 Bluetooth 裝置或行動電話，可能不支援某些功能。
- 如果使用 Bluetooth 電話播放音樂，當接聽來電或撥打電話時，音樂將會停止。
- 播放 Bluetooth 音訊時接聽來電或撥打電話會導致音訊干擾。
- 如果使用 Bluetooth 音訊時使用 Bluetooth 電話，視所連接的行動電話，結束通話後，可能不會自動恢復播放。
- 播放 Bluetooth 音訊模式時上移/下移曲目會導致某些行動電話發出噪音。
- Bluetooth 音訊模式不支援倒轉/快轉功能。
- Bluetooth 音訊模式不支援播放清單功能。
- 如果斷接 Bluetooth 裝置，Bluetooth 音訊模式將會終止。
- 視所連接的 Bluetooth 裝置或行動電話，可能不支援重複 & 隨機順序功能。

使用 Bluetooth 電話

可以使用 Bluetooth 免手持通話。在系統螢幕上查看通話資訊，透過車輛內建的麥克風與喇叭安全又方便的撥打或接聽電話。

警告

- 連接 Bluetooth 裝置以前，先將車輛停放在安全位置。駕駛不專心可能造成交通意外並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
- 駕駛期間切勿撥打電話或接聽行動電話。使用行動電話可能分散注意力，進而難以分辨車外狀況，降低對意外狀況的反應能力，如此可能造成事故。如有

必要，使用 Bluetooth 免手持功能撥打電話，並盡可能縮短通話時間。

* 注意

- 如果未連接行動電話，您無法進入電話螢幕。要使用 Bluetooth 電話功能，將行動電話連接到系統。
- 當離開手機服務覆蓋區域時（例如：於隧道或地下室、或在山區），Bluetooth 免手持功能可能無法運作。
- 於下列環境時，通話品質可能降低：
 - 行動電話訊號接收不良。
 - 車輛內吵雜。
 - 行動電話放在金屬物品附近，例如：飲料罐。
- 視所連接的行動電話，Bluetooth 免手持裝置的音量與音質可能不同。

撥打電話

如果您的行動電話連接到系統，您可以從通話歷程記錄或聯絡人名單上選擇姓名撥打電話。

1. 在控制面板上，按 **[PHONE]** 按鈕。
 - 或者，按方向盤上的撥打/接聽按鈕。
2. 選擇電話號碼。
 - 要從您最常用的清單上選擇電話號碼，選擇 **我的最愛**。
 - 要從通話歷程記錄上選擇電話號碼，選擇 **通話歷程記錄**。
 - 要從聯絡人名單（已從連接的行動電話中下載）中選擇電話號碼，選擇 **聯絡人**。
3. 要結束通話，按控制面板上的 **[2 SHFL]** 按鈕。
 - 或者，按方向盤上的通話結束按鈕。

設定最常用的清單

將電話號碼設定為常用清單，即可輕鬆使用藍牙免持電話通話。

1. 在「電話」螢幕上，轉動控制面板上的 **[TUNE]** 旋鈕選擇 **我的最愛**，然後按下旋鈕。
2. 選擇 **[MENU] ? 新增我的最愛**。
3. 轉動 **[TUNE]** 旋鈕選擇想要的文數字字元組，然後按下旋鈕。
4. 旋轉 **[TUNE]** 按鈕以選擇所需的連絡人。

使用最常用的清單

1. 在「電話」螢幕上，轉動控制面板上的 **[TUNE]** 旋鈕選擇 **我的最愛**，然後按下旋鈕。
2. 轉動 **[TUNE]** 旋鈕選擇要通話的聯絡人，然後按下旋鈕撥打電話。



按控制面板上的 **[MENU/CLOCK]** 按鈕進入以下的功能選項：

- **新增我的最愛**: 新增頻繁使用的電話號碼至我的最愛。
- **刪除項目**: 刪除已選取的我的最愛項目。
- **刪除全部**: 刪除所有我的最愛項目。

* 注意

- 每個裝置最多可記錄 20 筆我的最愛。
- 您必須先下載聯絡人至系統中，才能記錄我的最愛。
- 儲存於行動電話中的我的最愛清單，未下載至系統上。
- 即使行動電話中的聯絡人資訊經過編輯，系統中的我的最愛也不會自動編輯。再次刪除並新增項目到我的最愛。

- 當您連接一支新的行動電話時，將不會顯示前一支行動電話所設定之我的最愛，但它們仍會保留在您的系統中，除非您從裝置清單中刪除該支電話。

使用您的通話歷程記錄

- 在「電話」螢幕上，轉動控制面板上的 [TUNE] 旋鈕選擇 **通話歷程記錄**，然後按下旋鈕。
- 轉動 [TUNE] 旋鈕選擇要通話的聯絡人，然後按下旋鈕撥打電話。



按控制面板上的[MENU]按鈕進入以下的功能選項：

- 下載：**下載您的通話歷程記錄。
- 所有通話：**查看所有通話記錄。
- 已撥打的電話：**只查看已撥打的電話。
- 已接電話：**只查看已接電話。
- 未接電話：**只查看未接電話。

* 注意

- 某些行動電話可能不支援下載功能。
- 只有在行動電話連接到系統時，下載通話歷程記錄後才能存取通話歷程記錄。
- 來自受限 ID 的電話不會儲存在通話歷程記錄清單中。
- 每一個別的清單最多可下載 50 通通話記錄。
- 通話時長與時間等資訊不會顯示在系統螢幕上。
- 從行動電話中下載您的通話歷程記錄需要權限。當您嘗試下載資料時，您可能需要允許在行動電話上下載。如果下載失敗，請檢查行動電話螢幕是否有任何通知或行動電話的權限設定。

- 下載您的通話歷程記錄時，所有舊資料將會被刪除。

使用聯絡人名單

- 在「電話」螢幕上，轉動控制面板上的 [TUNE] 旋鈕選擇 **聯絡人**，然後按下旋鈕。
- 轉動 [TUNE] 旋鈕選擇想要的文數字字元組，然後按下旋鈕。
- 轉動 [TUNE] 旋鈕選擇要通話的聯絡人，然後按下旋鈕撥打電話。



按控制面板上的[MENU]按鈕進入以下的功能選項：

- 下載：**下載您的行動電話聯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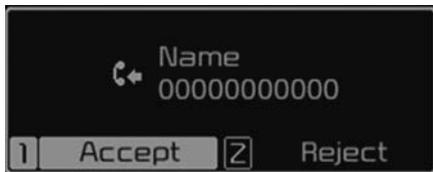
* 注意

- 聯絡人僅可在連接了 Bluetooth 裝置時檢視。
- 只有有支援格式的聯絡人才能從 Bluetooth 裝置中下載並顯示。部份應用程式中的聯絡人不會被納入。
- 最多可從您的裝置上下載 2,000 名聯絡人。
- 某些行動電話可能不支援下載功能。
- 視系統規格，部份已下載的聯絡人可能遺失。
- 下載儲存在電話與 SIM 卡中的聯絡人。由於某些行動電話之故，SIM 卡中的聯絡人可能無法下載。
- 聯絡人姓名中使用的特殊字元或圖形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 從行動電話中下載聯絡人需要權限。當您嘗試下載資料時，您可能需要允許在行動電話上下載。如果下載失敗，請檢查行動電話螢幕是否有任何通知或行動電話的權限設定。

- 視行動電話的類型或狀態，下載可能需要較長時間。
- 下載您的聯絡人時，所有舊資料將會被刪除。
- 您無法在系統上編輯或刪除聯絡人。
- 當您連接一支新的行動電話時，將不會顯示前一支行動電話所下載的聯絡人，但他們仍會保留在您的系統中，除非您從裝置清單中刪除該支電話。

接聽電話

有來電時，系統螢幕會顯示來電通知彈出視窗。



要結束通話，按控制面板上的 [1 RPT]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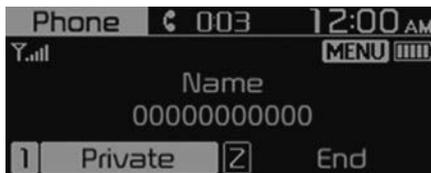
- 或者，按方向盤上的撥打/接聽按鈕。
- 拒絕通話，按控制面板上的 [2 SHFL] 按鈕。
- 或者，按方向盤上的通話結束按鈕。

* 注意

- 視行動電話類型，可能不支援拒絕來電。
- 行動電話與系統連接時，如果電話在連接範圍內，即使您離開車輛，通話聲也可能會透過車上的喇叭輸出。要結束連接，可從系統斷接該裝置或停用裝置上的 Bluetooth 功能。

通話時使用選項

通話時，您會看到如下所示的通話畫面。按下按鈕執行您想要的功能。



要將通話切換至您的行動電話上，按控制面板上的 [1 RPT] 按鈕。

- 或者，按住方向盤上的撥打/接聽按鈕。
- 私人模式啟動時，再次按 [1 RPT]，以更改私人模式至免提模式。

要結束通話，按控制面板上的 [2 SHFL] 按鈕。

- 或者，按方向盤上的通話結束按鈕。

按控制面板上的 [MENU] 按鈕進入以下的功能選項：

- **麥克風音量 (輸出音量)**: 調整麥克風音量或關閉麥克風，對方即聽不到您的聲音。

* 注意

- 如果來電者的資訊已儲存在您的聯絡人名單中，就會顯示來電者名稱與電話號碼。如果來電者的資訊未儲存在您的聯絡人名單中，只會顯示來電者的電話號碼。
- Bluetooth 通話期間，您無法切換至任何其他螢幕 (例如: 音訊螢幕或設定螢幕)。
- 視行動電話類型，通話品質可能不同。某些電話上您的聲音對方可能聽不到。
- 視行動電話類型，可能不會顯示電話號碼。
- 視行動電話類型，可能不支援電話切換功能。

緊急通報系統 (如有配備)

發生交通事故時，您可以透過緊急通報系統快速撥打緊急電話。

- 公共安全應答點 (PSAP) 緊急通報系統

SOS

駕駛或乘客可手動撥打緊急電話聯絡值勤派遣服務，只要按下「SOS」按鈕通報必要的緊急服務即可。

- 停止聲音，螢幕上顯示「SOS」。

* 注意

-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手冊中的「緊急情況」。
- 視您的所在區域，可能不支援該項服務。
- 按鈕名稱可能因您的所在區域或車輛型號而異。

系統狀態圖示

系統狀態圖示出現在螢幕上方，顯示目前的系統狀態。

當您執行某些動作或功能時而出現的狀態圖示，針對這些圖示，您應熟悉並瞭解其含義。



藍牙

圖示	說明
	連接的 Bluetooth 裝置的電瓶量
	行動電話或音訊裝置透過 Bluetooth 連接
	正進行 Bluetooth 通話
	Bluetooth 通話期間，麥克風關閉
	正在下載行動電話之通話歷程記錄，該電話透過 Bluetooth 連接到系統
	正在下載行動電話之聯絡人，該電話透過 Bluetooth 連接到系統

信號強度

圖示	說明
	行動電話的信號強度透過 Bluetooth 連接

* 注意

- 螢幕上顯示的電瓶量可能與所連接的裝置上顯示的電瓶量不同。
- 螢幕上顯示的信號強度可能與所連接的行動電話上顯示的信號強度不同。
- 視車輛型號與規格，可能不會顯示部份狀態圖示。

系統規格

USB

受支援的音訊格式

- 音訊檔規格
 - WAVEform 音訊格式
 - MPEG1/2/2.5 音訊層3
 - Windows Media Audio Ver 7.X/8.X
- 位元率
 - MPEG1 (音訊層 3) : 32/40/48/56/64/80/96/112/128/160/192/224/256/320 kbps

- MPEG2 (音訊層 3) : 8/16/24/32/40/48/56/64/80/96/112/128/144/160 kbps
- MPEG2.5 (音訊層 3) : 8/16/24/32/40/48/56/64/80/96/112/128/144/160 kbps
- WMA (高距離) : 48/64/80/96/128/160/192 kbps
- 每一樣本的位元數
 - WAV (PCM (立體聲)) : 24 位元
 - WAV (IMA ADPCM) : 4 位元
 - WAV (MS ADPCM) : 4 位元
- 樣本頻率
 - MPEG1: 44100/48000/32000 Hz
 - MPEG2: 22050/24000/16000 Hz
 - MPEG2.5: 11025/12000/8000 Hz
 - WMA :32000/44100/48000 Hz
 - WAV: 44100/48000 Hz
- 資料夾/檔名的最大長度 (根據萬國碼) : 40 個英文或韓文字元
- 資料夾/檔名的支援字元 (萬國碼支援) : 2,604 個韓文字元, 94 個文數字元, 4,888 個常用中文字元, 986 個特殊字元
- 最大資料夾數量:1,000
- 最大檔案數量:5,000

* 注意

- 檔案為不支援的格式者, 可能無法辨識或播放, 或者其相關資訊 (例如:檔名) 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 系統只能辨識帶有 .mp3/.wma/.wav 附檔名的檔案。如果檔案為不支援的格式, 請使用最新的編碼軟體變更檔案格式。
- 裝置不支援 DRM (數位版權管理) 鎖定的檔案。
- 就 MP3/WMA 壓縮檔及 WAV 檔而言, 音質可能因比特率而存在差異。(音樂檔具較高比特率者, 音質較佳。)

- 資料夾或檔名中的日文或簡體中文字元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支援的 USB 儲存裝置

- 位元/磁區:64 千位元或更低
- 格式系統: FAT12/16/32 (建議), exFAT/NTFS

* 注意

- 只對附塞式接頭的金屬殼類型 USB 儲存裝置之操作做保證。
 - 附塑膠塞的 USB 儲存裝置可能無法辨識。
 - 記憶卡類型的 USB 儲存裝置 (例如:CF 卡或 SD 卡) 可能無法辨識。
- USB 硬碟驅動器可能無法辨識。
- 使用具有多個邏輯驅動器的大容量 USB 儲存裝置時, 只會辨識儲存在第一個驅動器中的檔案。
- 如果應用程式加載到 USB 儲存裝置上, 可能無法播放相對應的媒體檔案。
- 使用 USB 2.0 裝置, 實現更好的相容性。

藍牙

- Bluetooth 功率等級 2:-6 到 4 dBm
- 空中功率:最大 3 mW
- 頻率範圍:2400 到 2483.5 MHz
- Bluetooth 修補 RAM 軟體版本:1

商標

其他商標和商標名均歸其各自所有者所有。

- Bluetooth® 字標和標誌均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 KIA 在經過授權的情況下使用該等標記。



合規聲明

CE

EU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1]


Product details ^[2]	
Product ^[3]	DIGITAL CAR AUDIO SYSTEM
Model ^[4]	AU210GYMG, AU210GYGG, AU210GYGN, AU210GYGP, AU210GYEG, AU210GYEP, AU211GYEP, AU212GYGL, AU211GYGG, AU210GYBB, AU211GYMG
We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product above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of the Directive 2014/53/EU by application of ^[5]	
Applied Standards ^[6]	
Article ^[7] 3.2 Radio ^[8]	EN 300 328 V2.2.2 EN 303 345-1 V1.1.1 EN 303 345-2 V1.1.1 DRAFT EN 303 345-3 V1.1.0 (2019-11) DRAFT EN 303 345-4 V1.1.0 (2019-11)
Article ^[7] 3.1b EMC ^[9]	EN 301 489-1 V2.2.3 EN 301 489-17 V3.2.4 EN 55032:2015 EN 55035:2017
Article ^[7] 3.1a Safety ^[10] , Health ^[11]	EN IEC 62368-1:2020+A11:2020 EN 62311:2008
Manufacturer ^[12]	
HYUNDAI MOBIS Co., Ltd. 203,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06141, Korea Tel: +82-31-260-2707	
Notified Body ^[14]	
SGS Fimko Ltd Takomotie 8 FI-00380 Helsinki, Finland	
Notified Body Identification ^[17]	0598
Reference ^[18]	RED-2533
Additional Information ^[19]	
SW: 1.0, HW: 1.0	
Representative in the EU ^[21]	
MOBIS Parts Europe N.V. Wilhelm-Fay-Strabe 51, Frankfurt Main, 65936, Germany Tel: +49-69-85096-5011	
Signed By ^[23]	
01/04/2021 Thi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is issued under the sole responsibility of the manufacturer. ^[16]	
	Seunghoon Choe Representative Hyundai MOBIS Co., Ltd.

5

NCC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4.7.9.1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

4.7.9.2高增益指向性天線只得應用於固定式點對點系統

BSMI

設備名稱：藍牙汽車音響 · 型號(型式)：AU210GYEG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Lead (Pb)	汞Mercury (Hg)	鎘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外殼組件	○	○	○	○	○	○
電路板組件	○	○	○	○	○	○
膠框組件	○	○	○	○	○	○
面板組件	○	○	○	○	○	○
螺絲組件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ANATEL

“Este produto está homologado pela ANATEL, de acordo com os procedimentos regulamentados pela resolução nº.242/2000 e atende aos requisitos técnicos e aplicados”

“Este equipamento não tem direito à proteção contra interferência prejudicial e não pode causar interferência em sistemas devidamente autorizados.”

Para maiores informações, consulte o site da ANATEL www.anatel.gov.br

Modelo AU210GYBB



TRA

OMAN-TRA	OMAN-TRA
D192564	D192564
TRA/TA-R/11420/21	TRA/TA-R/11422/21

NBTC



นสท.

เครื่องวิทยุคมนาคมนี้ ได้รับยกเว้น ไม่ต้องได้รับใบอนุญาตให้มี ใช้ซึ่งเครื่องวิทยุคมนาคม หรือตั้งสถานีวิทยุคมนาคมตามประกาศ กสทช. เรื่อง เครื่องวิทยุคมนาคม และสถานีวิทยุคมนาคมที่ได้รับยกเว้นไม่ต้องได้รับใบอนุญาตวิทยุคมนาคมตามพระราชบัญญัติวิทยุคมนาคม พ.ศ. 2498



nabp. | โทรคมนาคม

กำกับดูแลเพื่อประชาชน

Call Center 1200 (InSW)



5



駕駛您的車輛 6

駕駛前	6-6
• 必要車輛檢查	6-6
• 駕駛要領	6-7
• 正確使用煞車裝置	6-7
啟動車輛	6-8
• 點火開關	6-8
• ENGINE START/STOP (引擎發動 / 熄火) 按鈕	6-8
• 啟動引擎	6-10
變速器	6-11
• 手動變速器	6-11
• 自動變速器	6-12
• 雙離合器變速器	6-15
• LCD 顯示幕訊息	6-18
換檔撥片	6-22
• 改變換檔模式	6-22
煞車系統	6-23
• 煞車失靈的情況	6-23
• 停車煞車裝置	6-24
• 自動駐車	6-28
車輛安全系統	6-29
• 防鎖死煞車系統 (ABS)	6-29
• 電子穩定控制 (ESC)	6-29
• 下坡煞車器控制 (DBC)	6-29
• 坡道起步輔助控制 (HAC)	6-30
• 多重碰撞煞車 (MCB)	6-30
• 車輛穩定性管理 (VSM)	6-31
• 緊急煞車信號 (ESS)	6-31
• 拖車穩定輔助系統 (TSA)	6-32
• 剎車輔助系統 (BAS)	6-32

6 駕駛您的車輛

駕駛模式綜合控制系統	6-32
• DRIVE MODE	6-32
四輪驅動 (AWD) 系統	6-34
• 全地形駕駛模式	6-34
• 4WD 鎖定模式	6-34
• 4WD 的優點	6-34
• 用於安全 4WD 操作	6-35
• 緊急注意事項	6-36
前方防撞輔助系統 (FCA) (僅限前景攝影機)	6-38
• 前方碰撞預防輔助系統設定	6-38
• 前方防撞輔助運作	6-40
• 前方碰撞預防輔助系統故障及限制	6-41
前方碰撞預防輔助 (FCA) 系統 (混合感測器)	6-45
• 前方碰撞預防輔助系統設定	6-46
• 前方防撞輔助運作	6-47
• 前方碰撞預防輔助系統故障及限制	6-49
車道維持輔助 (LKA)	6-53
•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設定	6-53
•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運作	6-55
•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故障和限制	6-56
盲區碰撞警示 (BCW)	6-57
• 盲點碰撞警示設定	6-58
• 盲點碰撞警示運作	6-60
• 盲點碰撞警告系統故障和限制	6-60
盲點防撞輔助 (BCA)	6-63
• 盲區防撞輔助系統設定	6-65
• 盲區防撞輔助系統運作	6-66
• 盲點防撞輔助系統故障及限制	6-68
安全離座警告 (SEW)	6-71
• 安全離座警告設定	6-71

• 安全離座警告運作	6-73
• 安全離座警告功能故障及限制	6-73
手動限速控制輔助 (MSLA)	6-75
• 手動限速控制輔助系統運作	6-75
智慧限速輔助 (ISLA)	6-77
• 智慧限速輔助系統設定	6-77
• 智慧限速輔助運作	6-78
• 智慧限速控制輔助故障及限制	6-79
駕駛注意力警示 (DAW)	6-81
• 駕駛注意力警示設定	6-81
• 駕駛注意力警示運作	6-82
• 駕駛注意力警示故障及限制	6-84
盲區景像監控 (BVM)	6-86
• 盲區景像監控設定	6-86
• 盲區景像監控運作	6-86
• 盲區景像監控功能故障	6-86
巡航控制 (CC)	6-87
• 巡航控制操作	6-87
智慧巡航控制 (SCC)	6-89
• 智慧巡航控制設定	6-90
• 智慧巡航控制操作	6-92
• 智慧巡航控制顯示和控制	6-93
• 智慧巡航控制系統故障及限制	6-96
車道跟隨輔助 (LFA)	6-99
• 車道跟隨輔助系統設定	6-99
• 車道跟隨輔助運作	6-100
• 車道跟隨輔助系統故障和限制	6-101
後方景像監控 (RVM)	6-102
• 後照鏡設定	6-102
• 後照鏡運作	6-102

6 駕駛您的車輛

• 後照鏡故障和限制	6-103
全景監控 (SVM)	6-104
• 全景監控系統設定	6-104
• 全景監控系統運作	6-105
• 全景監控系統故障和限制	6-106
後方橫向碰撞警告 (RCCW)	6-107
• 後方橫向碰撞警告設定	6-107
• 後方橫向碰撞警告運作	6-108
• 後方橫向碰撞警告系統故障和限制	6-109
後方橫向防撞輔助 (RCCA)	6-112
• 後方橫向防撞輔助系統設定	6-112
• 後方橫向防撞輔助系統運作	6-113
• 後方車輛防撞輔助系統故障及限制	6-116
後停車輔助系統 (PDW)	6-118
• 後停車輔助系統設定	6-118
• 後停車輔助系統的運作	6-119
• 後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故障及預防措施	6-119
前方 / 後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 (PDW)	6-121
• 前 / 後停車距離警告系統設定	6-121
• 前 / 後停車距離警告系統的運作	6-121
• 前 / 後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故障及預防措施	6-123
倒車避撞輔助系統 (PCA)	6-124
• 倒車避撞輔助設定	6-124
• 倒車避撞輔助運作	6-126
• 倒車避撞輔助故障及限制	6-126
遙控智慧停車輔助 (RSPA)	6-129
• 遙控智慧停車輔助系統設定	6-130
• 遙控智慧停車輔助系統操作	6-131
• 遙控智慧停車輔助系統故障和限制	6-134
合規聲明	6-138

駕駛您的車輛 6

節能操作.....	6-144
特殊駕駛情況.....	6-144
冬季駕駛.....	6-147
拖車拖載.....	6-149
• 懸掛.....	6-150
• 保險鏈.....	6-150
• 拖車煞車裝置.....	6-150
• 帶拖車行駛.....	6-150
• 拖掛拖車時的保養.....	6-152
• 牽引拖車的注意事項.....	6-152
車重.....	6-154
• 基本整備重量.....	6-154
• 車輛整備重量.....	6-154
• 貨物重量.....	6-154
• GAW (總體車軸重量).....	6-154
• GAWR (總體車軸重量額定值).....	6-154
• GVW (總體車重).....	6-154
• GVWR (總體車重額定值).....	6-154
• 超載.....	6-154

駕駛您的車輛

駕駛前

必要車輛檢查

必須不時每隔特定時間檢查以下各項劑量：

- 引擎機油
- 引擎冷卻液
- 煞車油
- 噴水器液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車輛保養" 頁面 8-5。

警告

駕駛時請看路。駕駛的首要責任是安全合法地操縱車輛。任何會讓駕駛分心的手裝置、其他設備或車輛系統，在駕駛期間都不應使用。

檢查排氣系統

確認排氣系統沒有洩漏。

在更換機油或因其他目的而舉升車輛時，必須檢查排氣系統。

如果您聽到排氣聲發生變化，或起落架受到撞擊，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 / 服務合作夥伴或專業維修廠，並儘快檢查排氣系統。

警告

切勿吸入廢氣或讓引擎在密閉的區域內長時間運轉。排放的廢氣內含有一氧化碳，這是一種無色無氣味的氣體，可導致人體由於窒息而昏迷或死亡。

在進入車輛前

- 確保所有車窗、車外後視鏡與車外燈均清潔。
- 檢查輪胎狀況。
- 檢查車底是否有漏油現象。
- 若要倒車，應確認車輛後方無障礙物。

啟動車輛前

- 關閉並鎖上所有車門。
- 調整座椅，使車內各控制按鈕都隨手可及。
- 繫上安全帶。
- 調整車內及車外後照鏡。
- 確認車輛全部燈光皆正常作動。
- 檢查全部儀表。
- 引擎處於 ON 位置時，檢查告示燈的運作是否正常。
- 釋放手煞車，並確認煞車告示燈已熄滅。

警告

- 引擎發動時，您要停車或暫停車輛時，小心不要長時間踩下油門踏板。這會導致引擎或排氣系統過熱，引發火災。
- 掛入 D（前進）或 R（倒車）檔前一定要檢查車輛附近的人群情況，尤其是兒童。
- 將車內的物品牢固地存放妥當。緊急煞車或迅速轉動方向盤時，鬆動物品會掉到底板上，干擾腳踏板操作，可能會導致發生事故。
- 勿在酒精、藥物、或其它有害物質影響身體的情況下開車。酒後駕駛是非常危險的。即使是少量的酒精也會影響駕駛的反應、知覺及判斷力。
服藥或使用其它有害物質後駕駛和酒後駕駛一樣危險，甚至更危險。
- 駕駛車輛時一定要穿上合適的鞋。穿不合適的鞋（高跟鞋、滑雪靴、拖鞋等）會影響您操作煞車和油門踏板的能力。

駕駛要領

- 踩下油門踏板時，切勿把 P 檔或 N 檔排檔至其他檔位。
- 車輛移動時，切勿排檔至 P 檔。
- 把 R 檔或 D 檔前，應先完全停車。
- 駛下坡前，切勿排檔至 N 檔。這樣做極度危險。車輛移動時，必須排檔至 R 或 D 檔。
- 不要將腳放在煞車踏板上。這可能導致煞車過熱和故障。駛下長坡時使用引擎煞車。
- 在打入較低檔位前降低車速，
- 一定要使用手煞車。不要僅利用變速箱 P 檔阻止車輛移動。
- 在光滑的地面行駛時應保持高度謹慎，在煞車、加速或換檔時尤其需要小心。車速可立時改變，磨蝕車胎，令車輛失控。
- 保持駕駛暢順，便能保持最佳車輛性能。

警告

- 如果車輛陷在雪、泥或沙地等路況中，您可以試探地前後移動車輛。如果車輛附近有人或物品，則不要執行此步驟。搖動車輛過程中車輛可能會因為從雪、沙或泥中擺脫出來而突然前進或倒退，傷及附近的人員或損壞物品。
- 在上坡或下坡行駛時，請總是切換檔位至 D（前進）檔向前行駛，或切換至 R（倒車）檔向後行駛，並在行駛前檢查儀表板上指示的檔位。透過關閉引擎影響煞車性能，讓行駛方向相反於所選檔位可能會導致發生危險。
- 須扣緊安全帶！在碰撞中，與佩戴安全帶的乘客相比，未佩戴安全帶的乘客受到重傷或死亡的機率要高得多。
- 避免高速轉彎或轉向。
- 不要高速操作方向盤，例如急速變換車道或快速突然轉彎。
- 若車輛在高速公路上失控會增大翻車的危險。

- 車輛失控的原因通常是兩個或更多輪胎脫離公路或駕駛過度轉向導致衝出公路。
- 在公路以外的路上切勿急速轉向，請在回到車道前請減速行駛。
- 不要超過規定的車速。

正確使用煞車裝置

- 停車後，駕駛車輛前須確定已釋放手煞車，手煞車警告燈已熄滅。
- 已濕的煞車裝置不能使車輛快速停止。輕踩停車煞車，直至煞車程序回復正常。
- 不要將腳放在煞車踏板上。在駕駛中不要將腳放在煞車踏板上，否則可能會造成煞車過熱及失效。還會增大煞車部件的磨損。
- 若在駕駛中爆胎，緩慢使用煞車裝置並在降低車速的同時保持車輛處於直行前進狀態。安全地在路旁放慢車速，在安全位置停車。
- 在坡面停車時一定要小心。緊緊拉上手煞車，並將排檔改為 P 檔。
- 若您的車輛面向下坡停放，使前輪朝向路邊檯面，這有助於防止車輛前進。若您的車輛面向上坡停放，使前輪遠離路邊檯面，這有助於防止車輛倒退。
- 請在車輪下墊上墊塊，如沒有路邊檯面或需要其他條件來防止移動。
- 在特定情況下，例如手煞車或後煞車裝置附近被雪、冰包圍，或如煞車裝置沾濕，手煞車可結冰。若有手煞車結凍危險，請把排檔改置於 P 檔並在後輪下墊上墊塊防止翻車時，暫時使用手煞車。然後釋放手煞車。
- 切勿在斜坡上踩下油門踏板停車。這會導致變速箱過熱。請使用煞車踏板或停車煞車裝置。

啟動車輛

點火開關



ONQ5041210

- 1 LOCK
- 2 ACC
- 3 ON
- 4 START

操作

1. LOCK
 - 可移除點火鑰匙。
2. ACC (附件)
 - 電氣配件正常運作。
3. ON
 - 可檢查告示燈。
4. START
 - 轉動點火開關以啟動引擎。可檢查煞車警告燈。

點火鑰匙互鎖系統 (如有配備)

除非車輛掛入 P (停車) 位置, 否則不能拔出點火鑰匙。

警告

- 駕駛車輛時, 切勿將點火開關轉至 LOCK 或 ACC 位置。否則會導致失去方向控制和煞車功能, 從而導致發生事故。
- 勿在用來啟動車輛的鑰匙鏈上掛小型皮夾、數把鑰匙、或任何其它有重量的配件。如此可能導致駕駛在車輛行駛時, 造成插入車輛中的鑰匙, 意外改變點火位置至 ACC, 增加事故風險並導致某些安全功能失效。

- 為避免車輛意外或突然移動, 如果檔位未打入 P (停車) 檔鎖定且未完全拉起手煞車, 切勿離開您的車輛。離開駕駛座前, 一定要確認檔位打入 P (停車) 檔, 然後充分設定手煞車並讓引擎熄火。

* 注意

如果點火開關長時間停留在 ACC 或 ON 位置, 會導致電瓶放電。

ENGINE START/STOP (引擎發動/熄火) 按鈕



ONQ5041001

操作

1. OFF
 - 使用 P 檔時, 按 ENGINE START/STOP (引擎發動 / 熄火) 按鈕, 以熄滅車輛引擎。
2. ACC (附件)
 - 在釋放煞車踏板的狀態下按一下 ENGINE START/STOP (引擎發動 / 熄火) 按鈕。
 - 方向盤開鎖。
 - 電氣配件正常運作。
 - 約 1 小時後開自動熄火, 以防電池放電。
3. ON
 - 在釋放煞車踏板的狀態下按兩下 ENGINE START/STOP (引擎發動 / 熄火) 按鈕。
 - 可檢查告示燈。

4. START/RUN

- 在踩下煞車踏板至P或N檔的狀態下按下 ENGINE START/STOP (引擎發動/熄火) 按鈕。
- 以P檔啟動引擎，以策安全。

▲ 警告

- 在駕駛車輛中禁止按下 ENGINE START/STOP (引擎發動/熄火) 按鈕。否則會導致失去方向控制和煞車功能，從而導致發生事故。
- 離開駕駛座前，一定要確認檔位打入 P (停車) 檔，然後充分設定手煞車並讓引擎熄火。若不採用這些注意事項可導致車輛意外和突然移動。
- 駕駛車輛中禁止穿過方向盤碰觸 ENGINE START/STOP (引擎發動/熄火) 按鈕或其他控制。把手或手臂置於此處會引起車輛失控，導致發生事故及嚴重的人身傷害甚至死亡。
- 切勿在駕駛席座椅周圍放置任何可移動的物品，這些物品會在駕駛車輛中移動，干擾駕駛從而導致發生事故。

* 注意

- 如果 ENGINE START/STOP (引擎發動/熄火) 按鈕長時間停留在 ACC 或 ON 位置，會導致電瓶放電。
- 如果在未踩下煞車踏板的狀態按下 ENGINE START/STOP (引擎發動/熄火) 按鈕，引擎不會啟動，ENGINE START/STOP (引擎發動/熄火) 按鈕的變化如下：
 - OFF → ACC → ON → OFF 或 ACC

ENGINE START/STOP (引擎發動/熄火) 按鈕互鎖系統 (如有配備)

除非車輛在 P (停車) 檔，否則ENGINE START/STOP 按鈕將不會變為 OFF 位置。

配備防盜轉向柱鎖的車輛 (如有配備)

方向盤開鎖，當：

- 車輛處於 OFF 位置
- 車門打開

▲ 小心

在駕駛中遇到緊急情況時，您可以按下 ENGINE START/STOP (引擎發動/熄火) 按鈕 2 秒以上的時間或在 3 秒內重複按 3 次以上停止引擎，轉至 ACC 位置。

如果車輛仍在移動，請重新啟動車輛：

- 在車輛時速 5 km/h (3 mph) 或以上時，按下 ENGINE START/STOP (引擎發動/熄火) 按鈕。

* 注意

- 如果方向盤沒有正確解鎖，ENGINE START/STOP (引擎啟動/停止) 按鈕將不會動作。在左右轉動方向盤的過程中按下 ENGINE START/STOP (引擎發動/熄火) 按鈕可釋放張力。
- 只能在車輛停止狀態停止引擎 (START/RUN) 或切斷車輛電源 (ON)。

使用智慧鑰匙啟動引擎

車輛會檢查智慧鑰匙，當：

- 汽車車門打開
- ENGINE START/STOP (引擎啟動/停止) 按鈕已按下。

如果智慧鑰匙不在車內，儀表板會出現指示燈(🔑)及訊息。

▲ 警告

只有當智慧鑰匙位於車輛內時，引擎才會啟動。禁止兒童或不熟悉車輛的人員碰觸 ENGINE START/STOP (引擎發動/熄火) 按鈕或相關零件。智慧鑰匙在車內時按下 ENGINE START/STOP (引擎發動/熄火) 按鈕可能導致引擎意外發動及/或車輛意外移動。

▲ 小心

- 如果引擎在車輛行駛中失速，請不要嘗試將檔位打入 P（停車）檔。如果交通和路況允許，您可以在車輛仍行駛時將檔位打入 N（空）檔並按下 ENGINE START/STOP（引擎發動/熄火）按鈕，以便能重新發動引擎。
- 除了煞車燈保險絲故障情況外，禁止按下 ENGINE START/STOP（引擎發動/熄火）按鈕 10 秒鐘以上的時間。
- 引擎運轉狀態禁止將點火開關轉至 START 位置。否則會損壞啟動機。
- 當檔位在 N（空）檔時您也可以發動引擎，但是為了安全起見，請確保僅當檔位在 P（停車）檔時才發動引擎。

*** 注意**

- 如果電瓶電量不足或智慧鑰匙無法正常運作，可以用智慧鑰匙按下 ENGINE START/STOP（引擎發動/熄火）按鈕發動引擎。用智慧鑰匙直接按下 ENGINE START/STOP（引擎發動/熄火）按鈕時，智慧鑰匙與按鈕須成直角狀態。



ONQ5041001L

- 煞車燈保險絲熔斷時，通常不能啟動引擎。此時請更換新品保險絲。如果不能更換保險絲，在 ENGINE START/STOP（引擎發動/熄火）按鈕在 ACC 位置時，可透過按下 ENGINE START/STOP（引擎發動/熄火）按鈕 10 秒來啟動引擎。此時，可以在不踩下煞車踏板的狀態下啟動引擎。但為了您的安全，發動引擎前一定要踩下煞車踏板。

啟動引擎

- 駕駛車輛時一定要穿上合適的鞋。穿不合適的鞋（高跟鞋、滑雪鞋等）會干擾您操作煞車和油門踏板。
- 禁止在踩下油門踏板狀態啟動車輛，否則車輛會移動並導致發生事故。
- 等待直到引擎轉速正常為止。如果在轉速高時釋放煞車踏板，車輛會突然移動。

啟動汽油引擎**操作**

1. 確保使用停車煞車裝置。
2. 確定檔位在 P（停車）檔。
3. 完全踩下煞車踏板。
4. 將鑰匙轉到 START 位置，或按下 ENGINE START/STOP（引擎啟動/停止）按鈕。

啟動柴油引擎**操作**

1. 確保使用停車煞車裝置。
2. 確定檔位在 P（停車）檔。
3. 完全踩下煞車踏板。
4. 將鑰匙轉到 ON 位置，或按下 ENGINE START/STOP 按鈕。預熱指示燈()會亮起。
5. 當預熱指示燈()關掉時，將鑰匙轉到 START 位置，或完全踩下煞車踏板，直至引擎啟動為止。

*** 注意**

- 如果完成預熱後 10 秒內引擎不啟動，則應將點火鑰匙再次轉到 LOCK 位置 10 秒，然後轉到 ON 位置，再次預熱引擎。
- 如果引擎預熱期間再次按下 ENGINE START/STOP（引擎啟動/停止）按鈕，引擎會直接起動。

起動及停止有渦輪增壓中冷器的引擎 (如有配備)

操作

1. 將車輛轉至 START 位置後，讓引擎閒置幾秒，以確保渦輪增壓器得到潤滑。
2. 讓引擎閒置約一分鐘後，才將車輛轉至 OFF 位置，以冷卻渦輪增壓器。

警告

等待直到引擎轉速正常為止。如果在轉速高時釋放煞車踏板，車輛會突然移動。

小心

- 當檔位在 N（空）檔時您也可以發動引擎，但是為了安全起見，請確保僅當檔位在 P（停車）檔時才發動引擎。
- 引擎高負荷運轉後，不要立即讓引擎熄火。這會嚴重損壞引擎或渦輪增壓器。
- 如果引擎在車輛行駛中失速，請不要嘗試將檔位打入 P（停車）檔。如果交通和路況允許，您可以在車輛仍行駛時將檔位打入 N（空）檔並轉動點火開關到 START 位置，以便能重新發動引擎。
- 啟動馬達的嚙合時間不要超過 10 秒。如果引擎失速或不能啟動，在重新嚙合啟動機前等待 5 到 10 秒。啟動機使用不當會導致損壞。
- 引擎運轉狀態禁止將點火開關轉至 START 位置。否則會損壞啟動機。

* 注意

如果您車輛在油門踏板內配備強制降檔機構，透過增加駕駛踩下油門踏板的力而避免駕駛無意中的節氣門全開駕駛。

變速器

手動變速器 (如有配備)



⇨ 可在不拉動按鈕 (1) 時移動變速桿。

➡ 將變速桿掛入 R（倒車）位置時應按下按鈕 (1)。

操作

- 在換檔的過程中充分踩下離合器踏板，然後緩慢釋放。

離合器的使用

在換檔之前應將離合器踩到底，然後慢慢鬆開。在行駛中，離合器踏板應始終鬆開。在行駛中不要將腳放在離合器踏板上。這會導致不必要的磨損。不要半踩離合器踏板來保持車輛停在斜坡上，這會導致不必要的磨損。此時要使用煞車踏板或停車煞車裝置將車輛停在斜坡上。不要快速且重複地操作離合器踏板。

掛入低速檔

當您在交通擁擠的地方或駕車駛上陡坡必須慢下來時，請在引擎開始工作前掛入低速檔。

掛入低速檔可以減少失速的機會並在您再次需要提高車速時提供更好的加速。當車輛駛下陡坡時，掛入低速檔有助於保持安全車速並延長煞車器壽命。

* 資訊

- 如果車輛配備點火鎖止開關，不在踩下離合器踏板狀態啟動引擎，引擎就不能啟動。
- 在切換到 R (倒檔) 位置前，必須先回到空檔位置。
按下位於換檔手柄正下方的按鈕，將變速桿完全拉到左側，然後換至倒檔 (R) 檔位。
- 掛入 R (倒檔) 位置前，一定要完全停止車輛。
- 轉速表 (rpm) 在紅色區域時不要操作引擎。
- 在嚴寒天氣裡可能會出現換檔困難，在變速器潤滑油加溫後緩解。這是正常現象，不會損壞變速器。
- 在汽車已完全停下的情況下，如果無法將變速器排入 1 檔或 R 檔 (倒車檔)，可以試著將變速器排到 N (空檔) 位置並釋放離合器。之後再踩下離合器踏板，可將變速器掛到 1 檔或 R 檔 (倒檔)。

⚠ 警告

- 離開駕駛座前，一定要確認充分設定停車煞車裝置並停止引擎。然後在車輛停在水平面上或上坡路上時確保變速器掛在 1 檔，如果車輛停在下坡路上，應把變速器掛到 R 檔 (倒檔)。如果不遵守標注的注意事項，可能會發生車輛意外和突然移動。
- 在光滑路面上禁止立即使用引擎煞車 (從高檔位打入低檔位)，否則車輛會滑移，導致發生事故。
- 盡可能將離合器踏板踩到底。注意，離合器踏板未回到正常位置前，勿再踩踏板。踏板回到正常位置以前重複踩該踏板，則離合器系統可能損壞。
- 不要讓車輛超載。在這種情況下啟動或駕駛車輛，會對離合器板造成摩擦生熱，這可能會損壞離合器蓋和離合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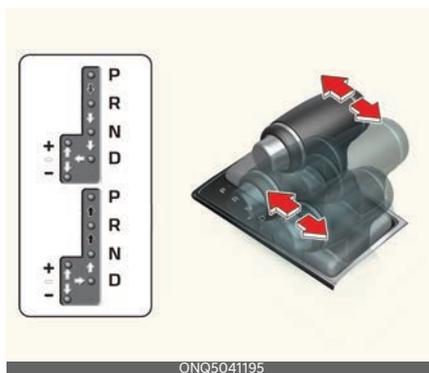
- 啟動車輛或倒車時，排檔後太快放開離合器踏板，可能會關閉引擎造成事故。

⚠ 小心

- 從五檔降至四檔時，注意避免因不慎向側方按動變速桿而掛入二檔。這種猛烈掛低速檔操作會導致引擎速度增加到使轉速表進入紅色區域的程度，引擎和變速器如此過度加速可能導致其受損。
- 引擎高速運轉 (5,000 RPM 或更高) 時禁止降檔超過 2 檔或掛低速檔，這種降檔操作會損壞引擎、離合器和變速器。
- 為了避免早期的離合器磨損和損壞，駕駛中不要把腳放在離合器踏板上，也不要使用離合器將車輛停在上坡路上或等待紅綠燈等。
- 行車時不要把變速桿用作扶手，這會導致變速器換檔撥叉過早磨損。
- 為避免對離合器系統造成損壞，除在光滑路面上起動外，禁止掛 2 檔起動。
- 在操作離合器踏板時，請將踏板完全踩下。如果不將踏板完全踩下，離合器可能會受損或產生噪音。

自動變速器 (如有配備)

變速桿類型



- ➡ 換檔時踩下剎車踏板並按了解鎖按鈕。

➡ 排檔時按下解鎖按鈕。

⇨ 排檔桿可自由換檔。

- P (停車)
- R (倒車)
- N (空檔)
- D (前進)

操作

- 踩下煞車踏板並移動排檔桿。

手動模式



操作

1. 將排檔桿從D (前進) 位置推至手動閘。
 - Up (+): 向前推一下排檔桿升高一個檔位。
 - Down (-): 向後拉一下排檔桿降低一個檔位。
2. 將排檔桿推回到 D (前進) 位置, 以返回自動模式。

排檔鎖

除非已踩下煞車踏板, 否則排檔鎖會防止您從P (停車) 換至R (倒車) 檔。

操作

1. 踩住煞車踏板。
2. 將車輛轉至 ON 位置。
3. 移動排檔桿。

* 資訊

如果在排檔桿掛入 P (停車) 檔的情況下重複踩下和釋放煞車踏板, 在排檔桿附近會聽到「咔嗒」聲, 這是正常現象。

凌駕排檔鎖

如果排檔桿無法從 P (停車) 位置移動到 R (倒車) 位置。



操作

1. 繼續踩煞車。
2. 將車輛轉至 OFF 位置。
3. 確保使用停車煞車裝置。
4. 小心移除換檔旋鈕套。
5. 將工具 (例如, 一字型螺絲刀螺絲刀) 插入檢修孔並按壓工具。
6. 移動排檔桿。
7. 從排檔鎖定檢修孔移除工具, 然後安裝旋鈕套。
將一把螺絲刀插入檢修孔並按壓螺絲刀。

不工作條件

- 三分鐘內無法排檔至N(空檔)。
 - 小心移除換檔旋鈕套。
 - 將工具 (例如, 一字型螺絲刀螺絲刀) 插入檢修孔並按壓工具。
 - 移動排檔桿。
- 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掛 N (空檔) 檔停車

停車時希望手推動車輛，請使用下列步驟操作。

1. 停車之後，在點火開關位於 ON 位置或引擎正在運轉時，踩下煞車踏板並將變速桿排到 P。
2. 如果使用停車煞車裝置，對停車煞車裝置進行開鎖。
3. 踩下煞車踏板時，將點火開關轉至 OFF 位置。對於配備智慧鑰匙的車輛，點火開關只能在排檔桿位於「P」(停車)時移至「OFF」位置。
4. 踩下煞車踏板時，把變速桿掛到「N」(空檔)。拉動排換檔桿護套，同時將工具(例如一字型螺絲起子)插入、下壓到排檔鎖釋放檢修孔。然後，車輛將在施加外力時移動。

⚠️ 小心

- 除了掛入空檔停車之外，為確保安全，務必以 P (停車) 檔停車並嚙合手煞車。
- 掛入 N (空) 檔停車之前，請先確保停車地面是平整的。請不要在任何斜坡或陡坡上以 N (空) 檔停車。如果掛入 N 檔停車後離開，車輛可能會移動並導致嚴重損壞或傷害。

排檔旋鈕 SBW 類型



- P (停車)
- R (倒車)
- N (空檔)
- D (前進)

操作

1. 踩住煞車踏板，並將按鈕轉至所需的位置。
2. 稍微轉動按鈕以排至 N (空) 檔。



車輛在 ON 位置時掛 N 檔



操作

1. 停用 AUTO HOLD，並釋放手煞車。
2. 踩下煞車踏板。
3. 將排檔旋鈕轉到 N (空檔)，儀錶板上將顯示訊息 (「車輛關閉時按住 OK 按鈕以留在空檔」)。
4. 按住方向盤控制上的 OK 按鈕超過 1 秒鐘。
5. 出現此訊息後關閉車輛 (「車輛將停在 (N)。改變排檔以取消」) 出現在儀錶板的 LCD 儀表板上。

工作條件

- 車輛處於 ON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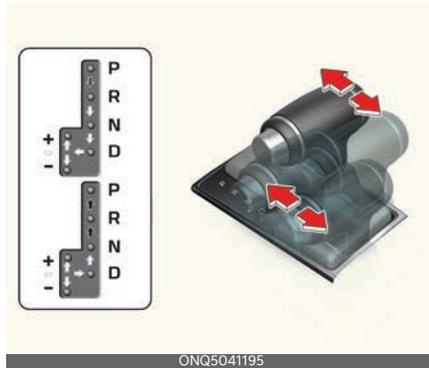
當電瓶放電

操作

1. 將電纜連接至引擎室內的跳接端子。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跨接啟動」頁面 7-4。
2. 車輛處於 ON 位置時釋放手煞車。
3. 排至 N (空) 檔。

雙離合器變速器 (如有配備)

變速桿類型



ONQ5041195

➤ 換檔時踩下剎車踏板並按了解鎖按鈕。

➡ 排檔時按了解鎖按鈕。

➡ 排檔桿可自由換檔。

- P (停車)
- R (倒車)
- N (空檔)
- D (前進)

操作

- 踩下煞車踏板並移動排檔桿。

手動模式



ONQ5041197

操作

1. 將排檔桿從D (前進) 位置推至手動開。
 - Up (+): 向前推一下排檔桿升高一個檔位。
 - Down (-): 向後拉一下排檔桿降低一個檔位。
2. 將排檔桿推回到 D (前進) 位置, 以返回自動模式。

排檔鎖

除非已踩下煞車踏板, 否則排檔鎖會防止您從P (停車) 換至R (倒車) 檔。

操作

1. 踩住煞車踏板。
2. 將車輛轉至 ON 位置。
3. 移動排檔桿。

* 資訊

如果在排檔桿掛入 P (停車) 檔的情況下重複踩下和釋放煞車踏板, 在排檔桿附近會聽到「咔嗒」聲, 這是正常現象。

凌駕排檔鎖

如果排檔桿無法從 P (停車) 位置移動到 R (倒車) 位置。



ONQ5041196

操作

1. 繼續踩煞車。
2. 將車輛轉至 OFF 位置。
3. 確保使用停車煞車裝置。
4. 小心移除換檔旋鈕套。
5. 將工具 (例如, 一字型螺絲刀螺絲刀) 插入檢修孔並按壓工具。

6. 移動排檔桿。
7. 從排檔鎖定檢修孔移除工具，然後安裝旋鈕套。
8. 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掛 N (空檔) 檔停車

停車時希望手推動車輛，請使用下列步驟操作。

1. 停車之後，在點火開關位於 ON 位置或引擎正在運轉時，踩下煞車踏板並將變速桿排到 P。
2. 如果使用停車煞車裝置，對停車煞車裝置進行開鎖。
3. 踩下煞車踏板時，將點火開關轉至 OFF 位置。對於配備智慧鑰匙的車輛，點火開關只能在排檔桿位於「P」(停車)時移至「OFF」位置。
4. 踩下煞車踏板時，把變速桿掛到「N」(空檔)。拉動排換檔桿護套，同時將工具(例如一字型螺絲起子)插入、下壓到排檔鎖釋放檢修孔。然後，車輛將在施加外力時移動。

⚠️ 小心

- 除了掛入空檔停車之外，為確保安全，務必以 P (停車) 檔停車並嚙合手煞車。
- 掛入 N (空) 檔停車之前，請先確保停車地面是平整的。請不要在任何斜坡或陡坡上以 N (空) 檔停車。如果掛入 N 檔停車後離開，車輛可能會移動並導致嚴重損壞或傷害。

排檔旋鈕 SBW 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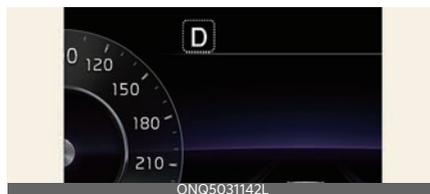
- P (停車)
- R (倒車)
- N (空檔)
- D (前進)

操作

1. 踩住煞車踏板，並將按鈕轉至所需的位置。
2. 稍微轉動按鈕以排至 N (空) 檔。

變速範圍

當點火開關轉到 ON 位置時，儀表板上的指示燈顯示排檔桿位置。



P (停車)

打入 P (停車) 檔前一定要完全停車。要從 P (停車) 位置換檔，您必須用力踩下煞車踏板，並確保鬆開油門踏板。如果您已完成上述所有操作，但仍無法將排檔桿移出 P (停車)，請參閱 "凌駕排檔鎖" 頁面 6-15。在關閉引擎之前，排檔桿必須處於 P (停車)。

車輛在ON位置時掛N檔



操作

1. 停用AUTO HOLD, 並釋放手煞車。
2. 踩下煞車踏板。
3. 將換檔撥盤轉到 N (空檔), 儀表板上將顯示該訊息。
4. 按住方向盤控制上的 OK 按鈕超過 1 秒鐘。
5. 儀表板上顯示該訊息後, 請關掉車輛。

工作條件

- 車輛處於 ON 位置。

當電瓶放電

操作

1. 將電纜連接至引擎室內的跳接端子。更多詳細資訊, 請參閱"跨接啟動" 頁面 7-4。
2. 車輛處於 ON 位置時釋放手煞車。
3. 排至 N (空) 檔。

雙離合器變速器的特色

雙離合器變速器有七個前進檔和一個倒車檔。可在排檔桿處於 D (前進) 位置時, 自動選擇各個速度。

- 雙離合器變速器可視為自動換檔的手動變速器。其提供了手動變速器的駕駛感受, 又能讓駕駛方便地利用全自動變速器。
- 選擇 D (駕駛) 時, 變速器將自動掛至各檔, 跟傳統的自動變速器類似。但不同於傳統自動變速器的是, 在執行器跟離

合器嚙合以及選擇檔位時有時可感覺到和聽到換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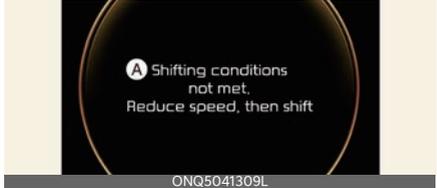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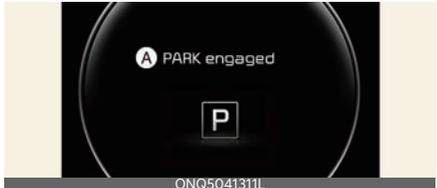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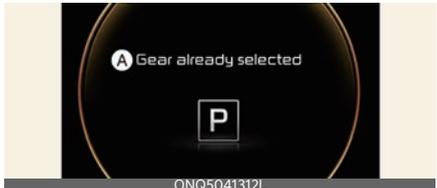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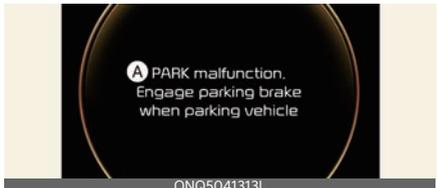
- 雙離合器變速器採用乾式雙離合器機構, 可在駕駛時提供更好的加速性能和更高的燃油效率。但因為不含扭矩變換器而與傳統的自動變速器不同。反而, 從一個檔位轉變到下一個檔位是藉由離合器打滑來管理, 尤其是在較低的速度下。

因此, 換檔有時會更明顯, 且當傳動軸速度與引擎軸速度匹配時, 可以感覺到輕微的振動。這是雙離合器變速器的正常狀況。

- 乾式離合器更直接地傳送扭矩, 並提供一種可能與傳統自動變速器不同的直接駕駛感受。這種感受在車輛從停止開始啟動或低速走走停停前進時特別明顯。
- 當從較低的車速快速加速時, 由於雙離合器變速器選擇正確的檔位, 引擎轉速可能因為離合器打滑而急劇升高。這是正常現象。
- 在斜坡上從停車狀態加速時, 平順且逐漸地踩下油門以避免任何顫抖感或顛簸感。
- 當以較低車速行駛時, 如果迅速鬆開油門踏板, 可能會在變速器換檔之前感覺到引擎煞車。這種引擎煞車的感覺類似於在低速下操作手動變速器。
- 當下坡行駛時, 您可能希望將排檔桿移至手動換檔模式並降檔至較低檔位, 以控制您的速度, 而無需過度使用煞車踏板。
- 當打開/關閉引擎, 您可能會在系統進行自檢時聽到「咔嗒」聲。這是雙離合器變速器的正常聲音。
- 在前 1,500 km (1000 英哩) 內, 您可能會感覺到車輛在低速加速時可能不平穩。在這個磨合期, 您的新車的換檔品質和效能會不斷優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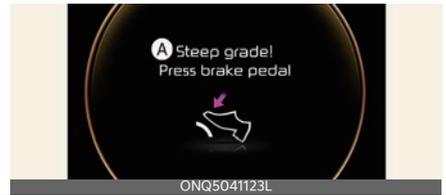
LCD 顯示幕訊息

AT/DCT 訊息的排檔旋鈕 SBW 類型

訊息	內容
 <p>A Shifting conditions not met. Reduce speed, then shift</p> <p>ONQ5041309L</p>	<p>A: 不符合排檔條件。減速，然後變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行駛速度過快時換檔。
 <p>A Error. Press brake and shift to R and then D</p> <p>ONQ5041310L</p>	<p>A: 錯誤。踩下煞車踏板，先轉至R檔，然後轉至D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排檔時未踩下煞車踏板。
 <p>A PARK engaged</p> <p>ONQ5041311L</p>	<p>A: 執行停車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到 P (停車) 檔而車輛處於移動狀態時。
 <p>A Gear already selected</p> <p>ONQ5041312L</p>	<p>A: 已選擇檔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再次選擇P (停車) 檔或檔位過熱時。
 <p>A PARK malfunction. Engage parking brake when parking vehicle</p> <p>ONQ5041313L</p>	<p>A: 停車故障。停車時拉上手煞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打入 P (停車) 檔出現問題時。

訊息	內容
	<p>A: 檢查 P 按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 P (停車) 按鈕出現問題時。
	<p>A: 檢查掛檔旋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掛檔旋鈕出現問題。
	<p>A: 換檔旋鈕卡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換檔旋鈕持續卡住或換檔旋鈕故障時。

DCT 警告訊息

訊息	內容
<p>陡坡</p> 	<p>A: 陡坡! 踩下煞車踏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將車輛停在斜坡上, 請使用煞車踏板或停車煞車裝置。 若在斜坡上不斷走走停停, 向前移動車輛前, 請與前車保持距離。然後用煞車踏板將車輛停在斜坡上。 若使用油門踏板將車輛停在山坡上或使煞車踏板脫離而爬行, 則離合器和變速器可能因過熱導致損壞。此時, LCD 顯示幕會出現警告訊息。 如果 LCD 警告處於激活狀態, 則必須踩住煞車踏板。 忽略警告可能會損壞變速箱。

訊息	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變速箱高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ONQ5041273L</p>	<p>A: 變速器溫度過高! 安全停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某些條件下, 例如在陡坡上頻繁停-走, 突然啟動或加速, 或其他惡劣行駛條件下, 變速器離合器溫度會過度上升。最後, 變速箱中的離合器可能會過熱。 <p>* 注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走走停停的交通狀況行駛時, 於停車狀態下, 為了減少駕駛壓力並提升變速操作, 請將排檔桿移至 N (空檔) 或 P (停車) 位置。 若離合器過熱, 安全保護模式開始工作, 離合器上的檔位指示燈將閃爍並會響起警告音。此時, LCD 顯示幕上將顯示警告訊息「變速箱高溫! 請安全停車!」, 且行車可能不順暢。 若發生此種情況, 請將車開到安全位置, 停車並保持引擎運轉, 在將車輛換檔至 N (空檔) 且踩下煞車踏板後使用手煞車, 讓變速器冷卻。 如果您忽略此警告, 行車條件可能會變得更糟。您可能會遇到突然震盪、頻繁閃爍或抖動。要恢復正常行車條件, 請停車, 並踩住煞車踏板或換至 P (停車)。在引擎運轉的情況下讓變速器冷卻幾分鐘, 然後再開車。 如果可能, 請平穩駕駛車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變速器過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ONQ5041120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ONQ5041122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ONQ5041121L</p>	<p>A: 變速器過熱! 引擎開動時泊車</p> <p>B: 變速器降溫中, 請停泊 00 分鐘。</p> <p>C: 變速器已降溫。重新駕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車輛繼續行駛且離合器溫度達到最高限制, 則會顯示「變速箱過熱! 請停車並保持引擎運轉」警告訊息。發生這種情況時, 離合器會被停用, 直到離合器冷卻到正常溫度。 在變速器冷卻之前警告將一直顯示。 若發生此種情況, 請將車開到安全位置, 停車並保持引擎運轉, 踩下煞車踏板並換至 P (停車), 讓變速器冷卻。 若出現「變速箱已冷卻, 恢復駕駛。」訊息, 您可繼續駕駛車輛。 如果可能, 請平穩駕駛車輛。 <p>若 LCD 顯示幕上繼續閃爍任何警告資訊, 為了您的安全, 建議由 Kia 授權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檢查系統。</p>

警告

為減少嚴重傷害或死亡的風險：

- 打入 D (前進) 或 R (倒車) 檔前一定要檢查車輛附近的人群情況，尤其是兒童。
 - 離開駕駛席座椅前，一定要確認檔位處於 P (停車) 位置；然後充分設定停車煞車並將點火開關置於 LOCK/OFF 位置。若不採用這些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車輛意外和突然移動。
 - 從 P (停車) 檔掛入其他檔位前或從 P (停車) 檔掛入其他檔位期間，請始終完全踩下煞車踏板，以免車輛意外移動，傷及人員或周圍的其他車輛。
 - 車輛停止之後，一定要確保檔位位於 P (停車) 檔，設定手煞車並關閉引擎。
 - 不要用 P (停車) 檔代替手煞車。請時刻確保檔位掛入 P (停車) 檔並充分設定手煞車。
 - 切勿將孩子單獨留在車中。
 - 請勿以 N (空檔) 駕駛。否則引擎煞車器可能不工作並導致發生事故。
 - 為避免損壞變速箱，不要在踩下煞車踏板時，打入 R (倒車) 檔或其他前進檔加速。
 - 在光滑路面上禁止立即使用引擎煞車 (從高檔位打入低檔位)，否則車輛會滑移，導致發生事故。
 - 車輛行駛時打入 P (停車) 檔會造成驅動輪鎖死，從而導致車輛失控。
 - 在斜坡上停車時，請擋住車輪以防止車輛向下滾動。
- 為安全起見，除緊急情況停車外，一律將停車煞車裝置的檔位掛在 P (停車) 位置。

DCT 故障

- 在光滑路面上禁止太過使用引擎煞車 (從較高檔位掛到較低檔位)。這可能會導致輪胎打滑，可能發生事故。
- 除非您的腳緊靠在煞車踏板上，否則不要排檔。引擎高速運轉時排檔，可能會使車輛非常快速地前進。您可能無法控制車輛、撞倒人或物體。
- 車輛停在斜坡上時，不要使用油門踏板來保持車輛靜止。請使用煞車或手煞車。
- 如果變速器無法排換到行駛檔或倒車檔，儀表板上的位置指示燈 (D 或 R) 將閃爍。建議聯絡 Kia 授權經銷商/合作夥伴對系統進行檢修。

小心

- 掛入 R (倒檔) 或退出 R (倒檔) 前，車輛必須完全停下來；在車輛移動中掛入 R (倒檔) 位置會損壞變速器，但 "搖動車輛" 頁面 6-145 中解釋的方式除外。
- 除了打入空檔停車之外，為確保安全，務必以 P (停車) 檔停車並拉上手煞車。如果打入 N (空檔) 檔後離開，車輛可能會移動並導致嚴重損壞或傷害。
- 車輛關閉後，電動手煞車無法鬆開。
- 對於配備 EPB (電動停車煞車裝置) 的車輛，在駕駛時使用 [AUTO HOLD] (自動固定) 功能時，如果車輛處於 OFF 位置，則電動停車煞車裝置將自動嚙合。因此，車輛置於 OFF 位置之前，應關閉 AUTO HOLD 功能。
- 引擎以大於怠速的速度轉動時，切勿從 N (空檔) 或 P (停車) 掛入 D (前進) 檔或 R (倒車) 檔。在車輛行駛中打入 P (停車) 檔會損壞變速器。

* 注意

手動模式

• 適用於變速桿類型

- 駕駛必須依照路面狀態打入高速檔，以保證引擎轉速低於紅色區域。
- 車速降低時會自動掛低速檔。車輛停止時，自動選擇 1 檔。
- 當引擎轉速駛近紅色區域時，檔位自動升檔。
- 為了保持要求的車輛效能和安全標準，當操作檔位時，系統可能不執行換檔操作。
- 在易滑路面上駕駛時，請掛到 2 檔，以便車輛更容易地在易滑路面上起步。
- 打入 D（前進）或 R（倒車）檔前一定要完全停止車輛。
- 禁止在駕駛車輛時將變速桿置於 N（空檔）位置。
- 駕駛必須依照路面狀態打入高速檔，以保證引擎轉速低於紅色區域。
- 只有 7 個前進檔可供選擇要倒車或停車時，按需要把檔位掛入 R（倒車）或 P（停車）檔即可。
- 車速降低時會自動掛低速檔。車輛停止時，自動選擇 1 檔。
- 燃油效率可能降低。
- 如果駕駛將變速桿壓向 +（向上）或 -（向下）位置，則在下一檔位在允許的引擎轉速範圍之外時，變速器可能不會改變所請求的檔位。

• 適用於 DCT 類型

- 當手動模式啟動時：
即使釋放油門，引擎轉速過一段時間仍傾向維持較高轉速
加速時，會延遲打入高速檔

換檔撥片 (如有配備)



操作

1. 拉動換檔撥片的右側 (+) 一次以升檔。
2. 拉動換檔撥片的左側 (-) 一次以降檔。

改變換檔模式

從自動模式轉至手動換檔模式

操作

- 若屬排檔旋鈕 SBW 類型，拉動換檔撥片一次或更多，視乎速度情況。
- 若屬排檔桿類型，將排檔桿從 D（前進）位置推至手動閘。

工作條件

- 若屬手動變速器和自動變速器
 - 車速超過 10 km/h (6 mph)。
- 適用於 DCT
 - 車速高於 3 km/h。

從手動模式轉至自動換檔模式

操作

- 若屬排檔旋鈕 SBW 類型，拉動換檔撥片的右側 (+) 一次並維持多於一秒。
- 若屬排檔桿類型，將排檔桿從手動閘推至 D (前進) 位置。

工作條件

- 行駛中，輕輕踩下油門踏板超過 6 秒。
- 若屬手動變速器和自動變速器
 - 車速低於 7 km/h (4 mph)。
- 適用於 DCT
 - 車速降低低於 2 km/h (1 mph) 時

*** 注意**

如果同時拉動換檔撥片左側和右側，則無法換擋。

煞車系統**煞車失靈的情況****操作**

- 使用手煞車緊急煞車。

工作條件

- 煞車裝置故障

警告

除非緊急狀況，否則車輛行進時應避免使用手煞車停車。車輛以正常速度駕駛的過程中應用手煞車會導致車輛瞬間失控。果必須使用手煞車來用停車煞車裝置來停車，請在應用停車，請在應用煞車中保持高度警覺中保持高度警惕。

動力發動的煞車裝置**操作**

- 大力踩下煞車踏板。

工作條件

- 停車

警告

自長而陡峭的山坡向下駕駛車輛時，可以較低的檔位駕駛，避免持續踩踏煞車踏板。持續使用煞車器會造成煞車器過熱，進而導致煞車效能暫時失靈。

小心

駕駛車輛時，不要將腳放在煞車踏板上。這會造成煞車溫度異常高溫，可能導致摩擦片和煞車片過度磨損。

煞車抵銷油門

操作

1. 穩定而有力地使用煞車裝置。
2. 安全停車。
3. 掛 P 檔時。關掉引擎，並使用手煞車。
4. 檢查油門踏板確認是否有任何干擾物。

工作條件

- 油門踏板卡住

* 注意

如未發現任何干擾物且狀況仍持續存在，請將您的車輛拖吊至專業保養廠檢查。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碟式煞車磨損指示燈

煞車墊磨損時，前或後方煞車裝置會發出刺耳聲響。要更換前輪或後輪的煞車塊時，一定要同時更換兩側。

▲ 警告

勿輕忽您車輛煞車所發出的尖銳磨損聲。如果您忽略這種警告聲，會導致最終喪失煞車功能，發生嚴重事故。

▲ 小心

煞車片已磨損的情況下勿繼續駕駛車輛。煞車片已磨損的情況下繼續駕駛車輛，會損壞煞車系統，造成高昂的煞車修理費用。

* 注意

即使正常行駛條件下，煞車灰塵也會累積在車輪上。煞車磨損不可避免的會產生灰塵，造成煞車雜音。

停車煞車裝置

車輛啟動或在 ON 位置時，檢查煞車警示燈 (①) 有否亮起。駕駛車輛前，確認完全釋放手煞車且煞車警告燈 (①) 熄滅。

停車煞車裝置 (手刹類型) (如有配備)

停車後使用手煞車，以防車輛因外力而移動。

設定停車煞車裝置



若要啣合手煞車：

1. 首先踩下煞車踏板，然後儘量拉起停車煞車操縱桿。

另外，在陡坡上停車時，建議將手動變速器車輛的變速桿換到低檔位置。

▲ 小心

- 如果在設定停車煞車裝置的情況下駕駛車輛會導致煞車塊和煞車盤過度磨損。
- 若非緊急情況，切勿在車輛行駛過程中操作停車煞車裝置。這樣做會損壞車輛系統並危及駕駛安全。

釋放停車煞車裝置



釋放手煞車：

1. 首先踩下煞車踏板，然後稍微拉起停車煞車操縱桿。
2. 按下釋放按鈕 (1) 並在按住按鈕期間放下停車煞車操縱桿 (2)。

如果停車煞車裝置未釋放或未完全釋放，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

- 在坡面停車時一定要小心。牢固啮合停車煞車裝置並把變速桿置於 1 檔及倒檔 (手動變速器)。若您的車輛面向下坡停放，使前輪朝向路邊檯面，這有助於防止車輛前進。若您的車輛面向上坡停放，使前輪遠離路邊檯面，這有助於防止車輛倒退。如果沒有路邊檯面或需要其他條件來防止移動，請在車輪下墊上墊塊。
- 在某些情況下，手煞車可能在拉起狀態凍結。當雪或冰積聚在後煞車裝置的周圍，或者煞車裝置潮濕時，極有可能發生結凍。若有手煞車凍結危險，請只暫時將排檔桿轉至 1 檔或倒車檔 (手動變速) 並在後輪下放上墊塊防止車輛移動。然後釋放手煞車。
- 切勿在上坡上以長時間踩下油門踏板的方式使車輛停止。這會導致變速箱過熱。請使用煞車踏板或停車煞車裝置。

警告

- 切勿讓乘客碰觸手煞車。如果手煞車被意外釋放，則會導致嚴重傷害。
- 所有車輛在停車時都應完全啮合停車煞車裝置以免車輛意外移動，傷及乘客或行人。



把點火開關轉至 ON (不要啟動引擎)，檢查煞車警告燈。點火開關在 ON 或 START 位置的情況下設定手煞車時，此燈亮。

駕駛車輛前，確認完全釋放停車煞車且煞車警告燈熄滅。

如果在引擎運行期間釋放停車煞車，煞車警告燈仍然亮起，則煞車系統可能故障。應隨時保持警惕。

在煞車系統出現故障的情況下，如果可能應立即停止車輛。如果不能立即停止車輛，也應謹慎駕駛車輛直到到達安全地方或維修站。

停車煞車 (腳煞車類型) (如有配備)



操作

1. 盡可能踩下煞車踏板以使用手煞車。
2. 再次踩下泊煞車踏板以解除手煞車。

警告

- 為減少嚴重傷害或死亡的風險，若非緊急情況，切勿在駕駛車輛過程中操作手煞車。這樣可能損壞煞車系統，導致意外事故。

- 在離開車輛或停車時，必須讓車輛完全停下來並繼續踩煞車踏板。確保檔位打入 P（停車）檔，然後拉起手煞車，並將點火開關置於 LOCK/OFF 位置。停車煞車器未完全啮合的車輛有可能會意外移動並導致您或他人受傷。
- 不應允許不瞭解車輛的人員碰觸手煞車。如果手煞車被意外釋放，則會導致嚴重傷害。
- 只有當您坐在車輛內並且腳踩下煞車踏板時，才能鬆開手煞車。
- 切勿讓乘客碰觸手煞車。如果手煞車被意外釋放，則會導致嚴重傷害。

* 注意

- 手煞車拉起時勿踩油門踏板。如果手煞車拉起時踩下油門踏板會發出警告聲。可能會損壞手煞車。
- 在手煞車使用的情況下駕駛，會導致煞車系統過熱，並導致過早磨損或損壞煞車零件。駕駛車輛前，確認完全釋放手煞車且煞車警告燈熄滅。

電動手煞車 (EPB) (如有配備)

手動使用EPB



操作

1. 踩下煞車踏板並拉起EPB開關，使用停車煞車裝置。
2. 踩下煞車踏板。確保拉排檔置於P檔，把EPB推向下，以釋放手煞車。

警告

- 疏忽於留意車內兒童會導致事故傷害的風險。如果將兒童留在車內而無人陪伴，兒童可能因以下行為造成車輛移動：
 - 釋放手煞車。
 - 將變速箱退出 P（停車）檔。
 - 啟動引擎。此外，他們也可能操作車輛設備。
- 千萬不要把兒童和動物單獨留在車內。
- 離開車輛時，時刻隨身攜帶智慧鑰匙並鎖好車輛。

* 注意

- 在陡坡上或拖曳拖車時，如果車輛不能保持靜止狀態，請執行下列操作：
 - 應用 EPB（電動手煞車）。
 - 上拉 EPB 開關 3 秒以上。
- 操作或釋放 EPB 時，會聽到「咔嗒」聲或電動煞車馬達「嘎嘎聲」。這些是正常現象，表示 EPB 正常運作。

自動使用EPB

工作條件

- 適用於排檔旋鈕 SBW 類型，在斜坡上換成 P 檔
- 使用自動固定時，車輛在OFF位置
- 適用於排檔旋鈕 SBW 類型，車輛在 P 檔時稍微移動
- 接到其他系統請求
- 啟用「自動固定」時的下列情況：
 - 駕駛席車門打開
 - 引擎蓋打開
 - 尾門打開
 - 車輛停止超過約 10 分鐘
 - 車輛停在陡坡上
 - 接到其他系統請求

*** 注意**

對於配備 EPB (電動手煞車裝置) 的車輛，在駕駛時使用 AUTO HOLD 功能時，如果 ENGINE START/STOP (引擎發動 / 熄火) 按鈕已轉至 OFF，則 EPB 將自動拉起。因此，在 ENGINE START/STOP (引擎發動 / 熄火) 按鈕關閉之前，應關閉 AUTO HOLD 功能。

自動釋放 EPB**操作**

1. 啟動車輛。
2. 佩戴好駕駛席安全帶。
3. 關閉駕駛座車門、引擎蓋和後車箱門。
4. 車輛啟動時，按下煞車踏板，並排到 R 檔或 D 檔。
5. 檔位在 R、D 或手動模式時，踩下油門踏板。

▲ 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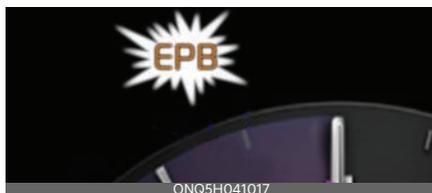
禁止在應用 EPB 的情況下駕駛車輛。否則會導致煞車塊和煞車盤過度磨損。

*** 注意**

- 在平地上駕駛時，請不要使用這些步驟。車輛可能會突然前行：
 - 為了確保安全，駕車下坡時或倒車時，請踩下煞車踏板並使用 EPB 開關手動釋放手煞車。
 - 為了確保安全，即使車輛位於 OFF 位置，仍然能操作 EPB，但將無法釋放。
- 如果已釋放 EPB 但手煞車警告燈仍然亮起，則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EPB 警告訊息**工作條件**

- 使用 EPB 時踩下油門踏板，嘗試駛離車輛
- 如果沒有繫好駕駛座安全帶，並且引擎蓋或尾門處於打開狀態。
- 車輛有問題
- 從自動固定轉換至 EPB 運作不良
- 因出現電子穩定控制 (ESC) 訊號，AUTO HOLD 啟動時，EPB 運作

EPB 故障指示燈

如 EPB 故障指示燈持續亮起、駕駛時亮起，或引擎啟動時沒有亮起，EPB 則可能故障。應盡快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車輛。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注意**

- 如果 EPB (電動手煞車) 開關作動異常，EPB (電動手煞車) 警告燈亮。此時請停止引擎幾分鐘，然後再次啟動。如果此時警告燈熄滅說明 EPB (電動手煞車) 開關作動正常。但是，如果 EPB 警告燈仍然亮起，則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如果即使上拉 EPB 開關，手煞車警告燈仍不亮或閃爍，說明沒有應用 EPB。
- 如果 EPB (電動手煞車) 警告燈亮時手煞車警告燈閃爍，按下 EPB (電動手煞車) 開關後向上拉起。再次推回原位置並再次拉起。如果 EPB 警告燈未熄滅，則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以 EPB（電動手煞車）開關緊急煞車
保持拉起 EPB 開關，啟動緊急煞車裝置。

▲ 警告

若非緊急情況，切勿在駕駛車輛過程中操作電動手煞車 (EPB)。車輛以正常速度駕駛的過程中應用 EPB（電動手煞車）會導致車輛瞬間失控。如果必須使用 EPB（電動手煞車）來停車，請在應用煞車中保持高度警惕。

* 注意

使用 EPB 進行緊急煞車期間，手煞車警告燈亮指示系統處於工作狀態。

EPB不能正常釋放時

將車輛裝載到平板拖車上，將車輛送到專業維修廠以檢查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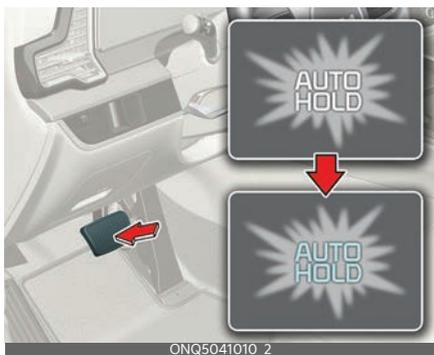
自動駐車

自動固定功能把引擎維持在靜止位於，而無須踩下煞車踏板。

使用自動固定

操作

1. 按下 AUTO HOLD 按鈕。自動固定指示燈會亮起白色燈。
2. 車輛停止時，自動固定指示燈由白色變成綠色。



3. 踩下油門踏板至D、R或手動模式時，自動固定會自動釋放。自動固定指示燈會由綠轉白。
4. 踩下煞車踏板時，再按自動固定按鈕，以取消自動固定。



不工作條件

- 檔位在 P（停車）檔
- 應用 EPB（電動手煞車）

* 資訊

如果按下自動駐車按鈕以重新發動引擎，自動駐車將處以待命狀態。

▲ 警告

- 為降低事故風險，請勿在下坡、倒車或停車時啟用自動固定功能。
- 若屬變速桿類型，排R（倒車）檔時，AUTO HOLD不會啟動。

* 注意

- 如果自動固定指示燈發出黃光，說明自動固定功能未正常工作。將您的車輛交給專業保養廠檢查該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操作或解除 EPB（電動手煞車）時會聽到咔嗒聲或電控煞車馬達響聲，這是正常現象，表示 EPB 正常運作。

自動固定警示訊息

某些狀況下，AUTO HOLD功能會顯示警告訊息及警告聲。

- EPB因自動固定而自動啟動時
- 自動固定至 EPB 轉換不良
- 自動固定啟動時，不使用煞車踏板

車輛安全系統

防鎖死煞車系統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 (ABS) 可防止輪胎鎖死，以駕駛和穩定車輛。

如ABS警示燈 (ABS) 持續亮開，盡快聯絡專業的保養廠。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注意

- 啟動引擎後車輛開始起步時會聽到引擎室內發出卡嗒聲。這些是正常現象，表示防鎖死煞車系統正常運作。
- 當您由於電瓶完全放電而跨接啟動車輛時，車輛可能不會平穩運轉且 ABS 警告燈可能同時亮。這是由電瓶電壓過低引起的。不代表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 系統出現故障。
 - 不要踩煞車!
 - 駕駛車輛前，給電瓶重新充電。

電子穩定控制 (ESC) (如有配備)

電子穩定控制 (ESC) 在車輛轉彎過程中能穩定車輛。

ESC系統不能代替安全行駛。車輛速度、公路狀態和駕駛轉向程度等因素都對 ESC (電子穩定控制) 能否有效防止車輛的失控有影響。

操作 ESC OFF 按鈕



操作

1. 按下ESC OFF按鈕約半秒，以關掉ESC。ESC OFF 警告燈 (ESC) 亮起，ESC OFF 警告聲會同時響起。

2. 再次按住ESC OFF按鈕約三秒，以關掉ESC和循跡控制系統。ESC OFF 警告燈 (ESC) 亮起，ESC OFF 警告聲會同時響起。
3. 再次啟動ESC，可按ESC OFF按鈕。ESC OFF 指示燈 (ESC) 會熄滅。

警告

- 要讓保護功能發揮到最大，始終繫緊安全帶。不論系統有多先進，都無法抵銷所有錯誤駕駛及/或駕駛環境。始終帶著負責的態度駕駛車輛。
- 即使您的車輛配備了電子穩定控制功能仍應小心駕駛。這項功能只能在某些狀況下協助您穩定車輛。
- ESC (電子穩定控制) 操作 (ESC (電子穩定控制) 指示燈閃爍) 期間禁止按下ESC OFF 按鈕。如果在ESC (電子穩定控制) 操作期間關閉ESC (電子穩定控制)，車輛可能會失控。

* 注意

- 啟動引擎後車輛開始起步時會聽到引擎室內發出卡嗒聲。這些是正常現象，表示電子穩定控制系統正常運作。
- 在測力計上操作車輛時，務必關閉ESC系統 (ESC OFF 警告燈亮起)。如果ESC (電子穩定控制) 系統處於啟動狀態，會阻礙車速的提升，並導致診斷錯誤。
- 關閉ESC並不影響ABS或煞車系統的作動。

下坡煞車器控制 (DBC) (如有配備)

下坡煞車控制 (DBC) 功能協助駕駛在不踩煞車踏板的情況駛下陡坡。

在普通道路駕駛時，始終關閉DBC。駛過減速帶或急轉彎時，DBC可能從待命模式意外啟動。

操作DBC



ONQ5041013

操作

模式	指示燈	條件
待命	亮起 (🚗)	車速低於 60 km/h (40 mph) 時按下 DBC 按鈕。
啟動	閃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車輛處於一定的傾斜角度 油門踏板並未踩下 車速低於 4~40 km/h (2.5~25 mph) 在 4~40 km/h (2~25 mph) 的啟動速度範圍內，駕駛員可以通過踩下煞車踏板或油門踏板來控制車速。
暫時停用	亮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車輛並非處於一定的傾斜角度 踩下油門踏板。 車速在 40~60 km/h (25~40 mph) 的範圍內
OFF	不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次按 DBC 按鈕。 當踩下油門踏板並且車速超過 60 km/h (40 mph) 時

不工作條件

- 檔位在 P (停車) 檔。
- ESC 已啟用。

* 資訊

DBC 啟動期間，可以通過踩下煞車踏板或油門踏板來控制車速。

⚠ 警告

如果 DBC 黃色指示燈亮起，代表系統可能過熱或發生了故障。即使 DBC 系統已冷卻，當警告燈仍然亮起時，請盡讓 Kia 授權經銷商檢查您的車輛。

* 注意

- 即便踩下煞車踏板或油門踏板，DBC 可能仍不會在斜坡上停用。
- 只要點火開關處於 ON 位置，DBC 則預設為 OFF 位置。
- DBC 啟動時，煞車會發出噪音或振動。
- DBC 啟動時，後止動燈亮起。

坡道起步輔助控制 (HAC) (如有配備)

透過自動操作煞車約 2 秒，坡道起步輔助控制 (HAC) 可防止車輛向後滑動。

踩下油門踏板或在 2 秒後，煞車會放開。

⚠ 警告

在斜坡上停車時，HAC 不能取代煞車，仍需使用煞車功能。停車時，務必確保維持足夠的煞車壓力，防止車輛向後滑動而造成事故。勿放開煞車踏板，除非您已踩下油門踏板準備向前駕駛。

多重碰撞煞車 (MCB) (如有配備)

萬一發生安全氣囊展開的事故，多重碰撞煞車會自動控制煞車，以降低發生其他事故的風險。

系統操作

- 從安全氣囊展開起，多重碰撞煞車就會在短時間內監控煞車踏板和油門踏板的力道。當符合以下條件時，系統開始運作：
 - 發生碰撞時，車速低於 180 km/h (112 mph)。
 - 僅輕踩煞車踏板與油門踏板。

- 當多重碰撞煞車處於啟動狀態時，如果駕駛踩下煞車踏板超過一定力道，則煞車力優先於多重碰撞煞車系統的自動煞車。然而，如果駕駛將腳從煞車踏板上移開，則多重碰撞煞車系統將自動煞車。

系統關閉

- 在下列情況，多重碰撞煞車將會取消：
 - 踩下油門踏板超過一定力道。
 - 車輛停止。
 - ESC（電子穩定控制）或電子裝置故障。
 - 處於系統不能正常運作的情況。
 - 自多重碰撞煞車系統自動控制剎車已經超過十秒鐘。

警告

- 多重碰撞剎車在碰撞後降低車速並降低二次碰撞的風險，但不能防止二次碰撞。您可以踩下油門踏板離開碰撞點，以避免其他危險情況。
- 當多重碰撞煞車停止車輛行駛後，系統停止控制煞車。
駕駛應依照情況踩下煞車或油門踏板以防止再次發生事故。

車輛穩定性管理 (VSM) (如有配備)

車輛穩定性管理 (VSM) 進一步強化車輛的穩定性及轉向反應。

操作VSM

操作

- 按下 ESC OFF 按鈕，以熄滅VSM，ESC 指示燈(🚗)亮起。
- 再次按下ESC OFF按鈕，以啟動VSM，ESC OFF指示燈(🚗)會熄滅。

工作條件

- 在光滑的路面上駕駛
- 偵測到左右兩邊胎的磨擦力改變

不工作條件

- 在斜坡上駕駛
- 倒車時
- ESC OFF指示燈(🚗)仍然亮起
- EPS 警告燈(🚗)仍然亮起

警告

更換輪胎與車輪時，一定要確定更換的尺寸與您的原裝輪胎與車輪相同。以不同的輪胎或車輪尺寸駕駛，會降低 VSM 系統的任何輔助安全效果。

VSM故障指示燈

電動動力轉向系統或 VSM 系統中檢測到故障時，VSM可停止運作。如果 ESC 指示燈(🚗)或 EPS 警告燈(🚗)持續亮起，請讓專業保養廠檢查該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緊急煞車信號 (ESS) (如有配備)

車輛緊急劇烈煞車時，緊急煞車燈號(ESS)會透過閃爍煞車燈來提醒後方駕駛。

工作條件

- 車輛突然停止。
- ABS 啟動且駕駛速度超過55 km/h(34 mph)。
- 煞車燈閃爍後，危險警告閃光燈自動轉至 ON 位，當：
 - 當車速低於 40 km/h (25 mph)，
 - 當 ABS 停用
 - 突然煞車完結
- 危險警告閃光燈轉至 OFF，當：
 - 車輛以低速駕駛一段時間。

* 注意

如果危險警告燈已亮起，緊急煞車訊號 (ESS) 系統將不會啟動。

拖車穩定輔助系統 (TSA) (如有配備)

拖車穩定輔助 (TSA) 作為車輛穩定控制系統。TSA 旨在拖車搖擺或擺動時穩定車輛和拖車。

剎車輔助系統 (BAS) (如有配備)

煞車輔助系統 (BAS) 可透過感測器識別與前車或行人的距離，並且如有必要，透過警告訊息或警報向駕駛者警示事故風險。

▲ 警告

BAS 系統是一種輔助系統，不能取代安全的駕駛操作行為。駕駛有責任確實檢查速度和與前方車輛的距離，以確保使用 BAS 系統的安全。

* 注意

- 偵測範圍和可偵測的物體受感測器的限制。隨時注意道路狀況。
- 切勿根據道路狀況或在轉彎時駕駛速度過快。
- 一定要謹慎駕駛，以免出現意外或突發情況。BAS 不能完全停止車輛，也不能避免碰撞。

駕駛模式綜合控制系統

DRIVE MODE

選擇駕駛模式



操作

- 轉動駕駛模式按鈕

模式	特色	SCC 反應
車輛重新啟動時，仍會	提高燃油效率，實現環保駕駛	NORMAL
NORMAL	提供順暢駕駛與舒適乘坐體驗	慢速
SPORT	提供暢快且穩固的駕駛體驗	快速
智慧	按駕駛習慣揀選適當的駕駛模式	NORMAL

* 資訊

- 車輛重新啟動時，仍會維持 ECO/NORMAL/SMART 模式。
- 車輛重新啟動後，駕駛模式將由 SPORT 變更為 NORMAL 模式。

* 注意

如果儀表板出現故障，駕駛模式將為 NORMAL 模式，並且可能無法變更為 ECO 模式或 SPORT 模式。

ECO 模式

- 引擎和傳動控制邏輯會以燃油效率最大化做更改。
- ECO 指示燈會亮起。
- 每當重新啟動引擎時，駕駛模式將恢復到 ECO 模式。

* 注意

燃油效率取決於駕駛的駕駛習慣和路況。

NORMAL 模式

- NORMAL 模式提供溫和駕駛與舒適乘坐。

運動模式

- 自動調整方向盤力道、引擎和強化駕駛性能的傳動控制邏輯，以強化駕駛效能。
- SPORT 指示燈會亮起。
- 每當重新啟動引擎時，駕駛模式將設為 NORMAL 模式。
- 即使釋放油門，引擎轉速過一段時間仍傾向維持較高轉速
- 加速時，會延遲打入高速檔

* 注意

在 SPORT 模式中，燃油效率可能降低。

SMART 模式

- 根據駕駛者的駕駛習慣，會從 ECO、NORMAL 和 SPORT 模式中選擇適當的駕駛模式。
- 排檔模式和引擎扭矩會根據駕駛者的駕駛習慣而自動操作。
- SMART 指示燈會亮起。
- 每當重新啟動引擎時，駕駛模式將設為 SMART 模式。

SMART 模式的特點

- 當您適當踩踏油門踏板，駕駛模式會在一定時間後，自動切換至 ECO 模式。
- 當駕駛者反覆踩踏油門踏板，駕駛模式會在一定時間後，從 SMART ECO 模式自動切換至 SMART NORMAL 模式。
- 當車輛開始行駛於一定角度的上坡，駕駛模式會在相同行駛模式中，自動切換至 SMART NORMAL 模式。當車輛進入

水準路面，駕駛模式會自動回覆至 SMART ECO 模式。

- 當您突然加速車輛或反覆操控方向盤，駕駛模式會自動切換至 SMART SPORT 模式。在此模式中，您的車輛會因突然加速/減速處於低檔位，並增強引擎煞車表現。
- 即使您在 SMART SPORT 模式中放開油門踏板，可能還是會感受到引擎煞車的性能。這是因為您的車輛維持在低檔位超過一定時間，等待下次加速。所以，這是正常的駕駛情況，並非在指示任何故障。
- 駕駛模式只會在嚴峻的駕駛情況中，自動切換至 SMART SPORT 模式。在大部分正常的駕駛模式中，駕駛模式設定為 SMART ECO 模式或 SMART NORMAL 模式。

SMART 模式限制

SMART 模式可能因以下情況受限。

- 當車輛由智慧巡航控制的設定速度所控制時，巡航控制會停用 SMART 模式。(SMART 模式不會僅因啟動巡航控制而關閉。)
- 多數正常駕駛狀況下，SMART 模式均可啟用。不過，過高 / 低的變速箱油溫可能暫時關閉 SMART 模式，因為變速箱狀況超出正常運作情況。

* 注意

- 當您在 SMART 模式輕度駕駛車輛，駕駛模式會切換成 ECO 模式來增進燃油效率。不過，實際燃油效率可能根據您的駕駛情況有所不同（如上/下坡、車輛減速/加速）。
- 當您在 SMART 模式活躍駕駛車輛於急煞或急彎時，駕駛模式會切換成 SPORT 模式。不過這可能對燃油經濟性有負面影響。

四輪驅動 (AWD) 系統 (如有配備)

四輪驅動 (AWD) 系統為前後輪傳遞引擎動力，提供最大牽引力。

在光滑路面、泥地、濕地或路面覆蓋積雪等需要額外牽引力的路面上駕駛車輛時，AWD 非常有用。

如果系統確定需要四輪模式，引擎驅動力自動分配給四個車輪。

全地形駕駛模式 (如有配備)

選擇全地形駕駛模式



操作

1. 按下DRIVE/TERRAIN模式按鈕
2. 轉動按鈕以選擇全地形駕駛模式
3. 儀表板上會顯示已選取全地形駕駛模式
4. 再按一次DRIVE/TERRAIN模式按鈕以返回駕駛模式。

模式	特色
SNOW	用於在雪地或濕滑路面上行駛時適當分配車輛的牽引力並防止車輪打滑。
MUD	行駛於泥濘、未鋪路面或崎嶇不平的道路時，可適當分配車輛的牽引力
SAND	行駛於沙地、碎石或未鋪路面時，可適當分配車輛的牽引力

* 注意

即使您在全地形駕駛模式下讓車輛熄火，重新發動車輛時也會設定為 DRIVE 模式。

4WD鎖定模式 (如有配備)

AWD 鎖止模式的主要目的是讓駕駛在極端行駛情況下，像是沒有鋪砌的越野路況、沙路和泥濘道路，能夠發揮車輛的最大牽引力。

選擇4WD鎖定模式



操作

1. 按下4WD鎖定模式按鈕。4WD鎖定指示燈(LOCK)會在儀表板上亮起。
2. 再次按下4WD鎖定模式按鈕以關閉模式。4WD鎖定指示燈(LOCK)會熄滅。

急轉彎時鎖定剎車

這是在4WD鎖定模式下緩慢旋轉時的獨特特色。由於輪胎旋轉的差異，駕駛員會感覺像是踩了剎車。在4WD鎖定模式下，可能較難在鋪好的道路上轉急彎。

警告

4WD鎖定模式啟動時，請勿快速地轉急彎。由於較難轉向，因此可能釀成意外。

4WD的優點

- 提高直行安全性。
- 提高轉彎性能。
- 確保在惡劣的行駛條件下 (例如雪、雨、沙等) 的可操作性。

警告

- 儘管這款車輛可以在非公路條件下有效操作，但它主要是為公路用而設計。它並非為挑戰越野路況而設計。在超過車輛設計目的或司機經驗水準的情況下駕駛，可能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
- 如果 AWD 警告燈(LOCK)持續在儀表板上亮起，您的車輛可能出現 AWD 系統故障。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您的車輛。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為減少嚴重傷害或死亡的風險：
 - 請勿在超出車輛設計預期的條件下行駛，例如具有挑戰性的越野條件。
 - 避免高速轉彎或轉向。
 - 不要高速操作方向盤，例如急速變換車道或快速突然轉彎。
 - 若車輛在高速公路上失控會增大翻車的危險。
 - 車輛失控的原因通常是兩個或更多的輪胎脫離公路或駕駛過度轉向導致衝出公路。
 - 在公路以外的路上切勿急速轉向，請在回到車道前請減速行駛。

▲ 小心

- 在正常條件下的道路上駕駛時，請保持「DRIVE 模式」。
- 在正常道路上以全地形駕駛 / 4WD 鎖定模式行駛可能會損壞 4WD 系統並引起機械振動或噪音。
- 在全地形駕駛 / 4WD 鎖定模式中行駛於一般道路時 (特別是在過彎的時候)，駕駛可能會感受到輕微機械震動或噪音，這是非常正常的現象，並非故障。解除全地形駕駛 / 4WD 鎖定模式後，噪音或震動會立即消失。
- 當您關閉全地形駕駛 / 4WD 鎖定模式時，將會引起輕微震動，但這是正常現象，一直持續到釋放車輛前後輪上的牽引力為止。

用於安全 4WD 操作

- 不要在深水或泥中駕駛，這些情況會使引擎失速並堵塞排氣管。
- 不要從陡坡駛下，這需要極好的技術來持續控制車輛。
- 當你駕車上山或下坡時，儘量直上直下。上下陡坡時要高度謹慎，因為你可能翻車，這取決於坡度、地形和水/泥的情況。

- 您必須學會如何駕駛 4WD 車輛轉彎。不要依賴您駕駛傳統 FWD/RWD 車輛的經驗套用在 4WD 模式。作為新手，您必須在 4WD 模式下緩慢駕駛。
- 越野駕駛時，時刻握緊方向盤。
- 確保所有乘客系好安全帶。

▲ 警告

- 需要四輪驅動的的道路或越野的情況，意味著您的汽車比在普通道路駕駛受到更極限的應力。減慢車速以準備好應對輪胎表面的各種變化和牽引力。如果你對你所面對情況的安全性有任何懷疑，停車並考慮更好的方法行進。
- 沿陡峭丘陵的外廓駕駛十分危險。這種危險是因為車輪角度的輕微改變，這使車輛不穩定，即使車輛在動力下保持穩定狀態，如果車輛停下，車輛會失去穩定。你的車輛會在沒有任何警示、沒有時間讓你糾正錯誤的情況下翻滾下來，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
- 轉彎時減速。AWD 車輛的重心要比傳統 FWD/RWD 車輛的重心高：如果轉彎過快，則更易翻車。
- 越野駕駛時，不要從內側握住方向盤。突然的轉向操作或路面物體衝擊引起的方向盤回彈可能會令你的手臂受傷。你可能會失去對方向盤的控制。
- 如果你在大風中駕駛，車輛的高重心會降低你的轉向控制能力，因此需要緩慢駕駛。
- 請緩慢駕駛。如果你在水中速度過快，水可能會進入引擎室、弄濕點火系統、使你的車輛突然停止。如果這種情況在車輛傾斜時發生，可能會令車輛翻滾。
- 避免快速轉彎
- 不要高速操作方向盤，例如急速變換車道或快速突然轉彎。
- 如果在高速行駛時車輛失去控制，會提高翻車的危險。
- 在碰撞中，與佩戴安全帶的乘客相比，未佩戴安全帶的乘客的死亡機率要高得多。

- 車輛失控的原因通常是兩個或更多的輪胎脫離公路或駕駛過度轉向導致沖出公路。在公路以外的路上切勿急速轉向，請在回到車道前請減速行駛。

▲ 小心

如果有一個前輪或後輪陷入泥或雪裡，可以踩下油門踏板脫離；然而要避免引擎持續高速運轉，這會損壞四輪驅動系統。

* 注意

- 不要在水位高於車輛底部的水中駕駛。
- 從泥或水中出來後，請檢查你的煞車情況。緩慢駕駛車輛，反復踩下煞車踏板直到感覺恢復正常煞車力。
- 如果您在越野條件下駕駛，例如沙子、泥濘或水，請縮短計劃的維護週期（請參閱“定期保養服務”頁面 8-9）。越野使用後，須徹底清潔你的汽車，尤其是車輛底部。
- 因為驅動扭矩被應用在四個車輪，所以 4WD 車輛的效能很大程度上受輪胎情況的影響。請確保為車輛配備相同大小型號的輪胎。
- 4WD 車輛不能被普通拖車拖走。確保車輛放置在平臺式載貨汽車上移動。

駕駛於沙或泥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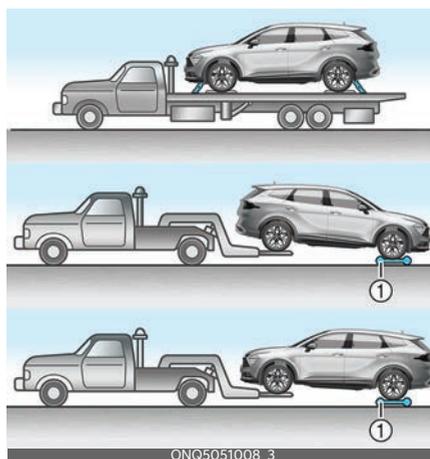
- 保持緩慢而恆定的速度。緩慢操作油門踏板以確保安全行駛（防止車輪打滑）。
- 與前車保持足夠距離。
- 降低車速並總是檢查路況。
- 避免超速、快速加速、突然剎車和急轉彎以防止卡死。
- 當車輛陷於雪、沙或泥土中時，輪胎可能無法工作。這是為了保護變速箱而不是故障。

緊急注意事項

輪胎

- 請確保配備的四個輪胎大小、型號、胎面、品牌、承載能力完全相同。
- 請勿在您的車輛上裝上尺寸和類型不同於原廠的輪胎與車輪。
- 每 10,000 公里 (6,000 英里) 對調一次前後輪胎。
- 天氣寒冷時，每個月逐個輪胎檢查一次。將輪胎充氣至建議的充氣壓力。請參閱“輪胎和車輪”頁面 9-6。
- 在前側車輪上安裝輪胎防滑鏈。然而，這可能會損壞 AWD 系統，因此請盡可能縮短行駛距離。請參閱“輪胎防滑鏈”頁面 6-147。

拖吊



禁止在車輪著地的狀態下拖吊 4WD 車輛。必須在使用平板車使全部車輪離地的狀態下拖吊您的車輛，或使用車輪升降機和車輪台車 (1)。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拖車拖載 (如有配備)”頁面 6-149。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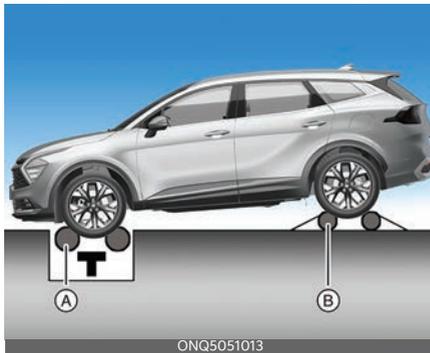
- 你的車輛配備了專為提供安全駕駛和操控能力而設計的輪胎。請勿使用尺寸和類型不同於原廠的輪胎與車輪。這會影響車輛的安全及效能，可能導致轉向失敗或翻車以及嚴重傷害。更換輪胎時，須確保配備大小、型號、胎面、品牌、承載能力完全相同的輪胎及車輪。
- 當用千斤頂抬升4WD車輛時，不要啟動引擎或轉動輪胎。與地面接觸的輪胎轉動會使車輛脫離千斤頂並向前沖出，這十分危險。

小心

- 不能用吊索類的設備拖吊 AWD 車輛。需使用車輪升降機或平板裝置。
- 升高車輛時，不要分別操作前輪和後輪。所有 4 個車輪都應操作。
- 如果升高車輛時需要操作前輪和後輪，應釋放停車煞車器。

測功計測試

4WD 車輛要用專用四輪底盤測功器測試。如果必須使用 2WD 滾動測試器，請按以下方法執行。



- A: 滾動測試器(車速表)
B: 臨時自由滾子

操作

1. 檢查建議的車輪輪胎壓力。
2. 如圖示，將前輪置於滾動測試儀 (A) 上進行速度表測試。
3. 釋放手煞車。
4. 如圖示，將後輪置於臨時自由滾子上。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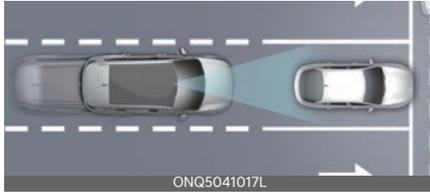
- 請勿在您的車輛上使用尺寸和類型不同於原廠的輪胎與車輪。這會影響車輛的安全及效能，可能導致轉向失敗或翻車，造成嚴重傷害。
- 4WD 車輛在千斤頂上時，切勿啟動或駕駛車輛。車輛可能自千斤頂上滑落或滾落，對您或附近其他人員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 當車輛在測功計上處於測試狀態，應遠離車輛的前方。這十分危險，因為車輛可能會突然沖出，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

*** 注意**

不要在執行測試時設定停車煞車裝置。

前方防撞輔助系統 (FCA) (僅限前景攝影機) (如有配備)

基本功能



前方防撞輔助的設計在於協助偵測並監視前方道路車輛或協助偵測行人或騎士，並透過警告訊息和警告音警告駕駛即將發生碰撞，且執行緊急煞車。

偵測感測器

前景攝影機



有關偵測感測器的詳細位置，請參見上圖。

⚠️ 小心

- 切勿拆卸偵測器或感測器組件，或對其施加任何衝擊。
- 如果已更換或維修偵測器，則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車輛。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切勿在前擋風玻璃添加任何配件或貼紙，或將前擋風玻璃染色。
- 請特別注意讓前景相機保持乾燥。
- 切勿在儀表板上放置任何反射物體（如白紙、鏡子）。

前方碰撞預防輔助系統設定 設定特色

前進安全



A: 駕駛輔助

- 1 前進安全
- 2 主動輔助
- 3 碰撞警告
- 4 關

在車輛啟動的情況下，從設定功能表中選擇或取消駕駛輔助→**前方安全性**以設定是否使用每項功能。

- **主動輔助:** 前方碰撞預防輔助將依照碰撞風險等級向駕駛發出警告訊息、警告音，並且方向盤會振動(如有配備)。將依照碰撞風險使用煞車輔助或轉向輔助(如有配備)。
- **碰撞警告:** 前方碰撞預防輔助將依照碰撞風險等級向駕駛發出警告訊息、警告音，並且方向盤會振動(如有配備)。不會輔助煞車或轉向(如有配備)。有需要時，駕駛者必須踩下煞車踏板或把車輛轉向。
- **關:** 前方碰撞預防輔助系統設定會關閉。警告燈(🚨)將在儀表板上亮起。

駕駛可以從「設定」功能表查看前方防撞輔助的開/關狀態。如果警告燈在前方碰撞預防輔助啟動時仍亮(🚗)，則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警告

重新啟動車輛時，會再度開啟前方防撞輔助。但如選擇關，則駕駛應總是注意周圍環境並安全駕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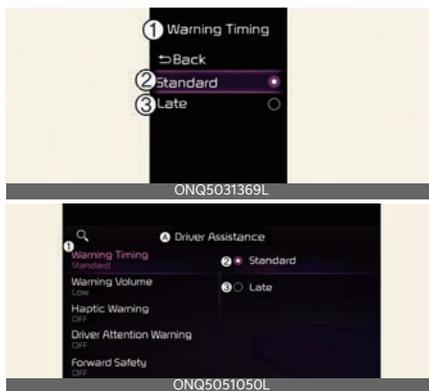
小心

- 如果選擇「僅警告」，不會輔助煞車及轉向(如有配備)。
- 可開啟或關閉方向盤振動 (如有配備)。從設定功能表中選擇或取消駕駛輔助→觸覺警告。

* 注意

按住 ESC OFF 按鈕關閉 ESC (電子穩定控制) 時，將會關閉前方防撞輔助。警告燈(🚗)將在儀表板上亮起。

警告時機



A: 駕駛輔助

- 1 警告時機
- 2 標準
- 3 延後

車輛啟動時，從設定功能表選擇**駕駛輔助**→**警告時間**，更改前方碰撞預防輔助的啟動時間。

- **標準**: 在正常駕駛環境中使用。如功能太敏感，設定警告時間後「延後」。
- **延後**: 警告時機會變慢。

警告音量



A: 駕駛輔助

- 1 警告音量
- 2 高
- 3 中
- 4 低
- 5 Off (如配備方向盤震動功能)

啟動車輛時，從設定功能表選擇**駕駛者輔助**→**警告音量**，將前方防碰撞輔助警告音量更改為**高**、**中**、**低**或**關**。

小心

- 警告時機和警告音量的設定適用於前方防撞輔助的所有功能。
- 即使選擇「標準」警告時間而前車突然停止，初始警告啟動時間可能仍會太慢。
- 當交通順暢且駕駛速度緩慢時，選擇「延後」警告時機。

*** 注意**

- 如果重新啟動車輛，則警告時機和警告音量將保持最後的設定。
- 然而，即使選擇了靜音，前方碰撞預防輔助系統的警告音量也不會關閉，音量只會收細。
- 如果您改變警告音量，其它駕駛輔助系統的警告音量可能改變。

前方防撞輔助運作**基本功能****警告和控制**

前方防撞輔助運作的基本功能按以下程度發出警告和控制。

- 碰撞警告
- 緊急煞車
- 停止車輛並結束煞車控制

碰撞警告**A: 碰撞警告**

系統會以警告訊息、聲效警告及震動方向盤 (如有配備)，以警告駕駛者可能會發生碰撞。如果選擇「主動輔助」，將會輔助煞車。

碰撞警告會在以下情況啟動。

- 車速：10~180 km/h (6~110 mph)
- 行人或騎單車人士：5~85 km/h (3~53 mph)

緊急煞車**A: 緊急煞車**

系統會以警告訊息、聲效警告及震動方向盤 (如有配備)，以警告駕駛者可能會輔助緊急煞車。煞車輔助會啟動，並輔助避免與車輛、行人和騎士碰撞。

緊急煞車會在以下情況啟動。

- 車輛速度：5~85 km/h (3~53 mph)
- 行人或騎單車人士：5~65 km/h (3~40 mph)

停止車輛並結束煞車控制**A: 小心駕駛**

當車輛因緊急煞車而停車時，儀表板將出現「小心駕駛」的警告訊息。

為了您的安全，駕駛應立即踩下煞車踏板並檢查周圍環境。

- 在透過緊急煞車停止車輛約 2 秒鐘後，將會終止煞車控制。

警告

- 為了您的安全，在車輛停在安全的位置後，請更改設定。

- 在選擇**主動輔助**或**僅警告**的情況下，按住 ESC OFF 按鈕關閉 ESC 時，前方碰撞預防輔助系統將自動關閉。在這種情況下，前方碰撞預防輔助將無法從設定功能表設定，且儀表板上的(警告)警告燈將會亮起，這屬於正常現象。如再次按下 ESC OFF 按鈕打開 ESC，前方防撞輔助將維持在最後的設定。
前方防撞輔助無法在所有情況下運作，亦無法避免所有碰撞。
- 駕駛應負責控制車輛。不要僅依靠前方防撞輔助。而是應保持安全的煞車距離，並且如有必要，踩下煞車踏板，降低行駛速度，或停下車輛。
- 切勿故意在人、物體等前方操作前方防撞輔助。這可能會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
- 如果駕駛踩下煞車踏板避免碰撞，前方防撞輔助可能不會啟動。
- 視道路和駕駛條件而定，前方防撞輔助可能會延後警告駕駛或可能不會警告駕駛。
- 在前方防撞輔助運作期間，車輛可能突然停止，造成乘客受傷、鬆散的物品移動。務必繫上安全帶並固定鬆散的物品。
- 如果顯示了其他任何功能的警告訊息或發出了警告音，可能不會顯示前方防撞輔助的警告訊息，也可能不會發出警告音。
- 如果周圍環境嘈雜，您可能不會聽到前方防撞輔助的警告音。
- 前方防撞輔助可能會關閉，或者可能無法正常運作，或者可能會由於路況和周圍環境而在不必要的情況下運作。
- 即使前方碰撞預防輔助出現問題，車輛的基本煞車性能也會正常運作。
- 在緊急煞車期間，當駕駛重踩油門踏板或大幅度操縱方向盤時，前方防撞輔助功能會自動取消煞車控制。

▲ 小心

依照前方、周圍的車輛、行人和騎士的狀況，操作前方防撞輔助的速度範圍可能會縮小。前方防撞輔助功能可能只會警告駕駛，甚至不運作。

* 注意

- 在即將發生碰撞的情況下，當駕駛煞車不足時，可以透過前方防撞輔助來輔助煞車。
- 影像或顏色可能會因應儀表板的規格或主題，而有所不同

前方碰撞預防輔助系統故障及限制

前方碰撞預防輔助系統故障



A: 檢查前進安全系統

當前方防撞輔助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時，會顯示警告訊息，同時儀表板上(警告)和(△)警告燈亮起。

前方防撞輔助功能已停用



A: 前進安全系統已停用。攝影機不清晰
前景攝影機所在的前擋風玻璃上覆蓋有異物(如雪或雨)時，會降低偵測性能並暫時限制或停用前方碰撞預防輔助。

如出現警告訊息，儀表板上的(警告)和(△)警告燈亦會同時亮起。清除積雪、積水或異

物後，前方防撞輔助功能會正常運作。務必保持整潔。

如障礙物(雪、雨水或異物)已清理，但前方碰撞預防輔助功能仍未能正常運作，則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您的車輛。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警告

- 即使警告訊息或警告燈未出現在儀表板上，前方防撞輔助也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啟動車輛後，未能偵測任何物體時，前方防撞輔助功能可能無法（例如於寬闊台地）正常運作。

前方防撞輔助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前方防撞輔助可能無法正常運作，甚至會意外運作：

- 偵測器或周圍被污染或損壞
- 前景攝影機因周圍環境而溫度過高或低
- 因擋風玻璃染色、貼膜、鍍膜、玻璃破損或玻璃上黏著異物（貼紙、昆蟲等），而造成攝影機鏡片出現汙損
- 擋風玻璃上的水分沒有去除或凍結
- 持續噴灑清洗液，或打開雨刷
- 駕駛於大雨、大雪或濃霧中
- 太陽眩光阻礙前景攝影機的視線
- 潮濕路面反射街燈或來車光源，例如道路水灘
- 儀表板上放置物體
- 您的車輛被拖吊
- 周圍很亮
- 周圍很暗，例如在隧道中等。
- 亮度突然改變，例如進、出隧道
- 外界亮度低，並且大燈未開或不亮
- 僅偵測到部分車輛、行人或騎士
- 前車是公車、重型卡車、形狀貨物形狀異常的卡車、拖車等。
- 前車沒有尾燈、尾燈位置異常等等。
- 外界亮度低，並且尾燈未開或不亮

- 前方車輛的後端小或車輛看起來不正常，如車輛傾斜、側翻或測量側面可見等。
- 前車的離地間隙較低或高
- 車輛、行人或騎士突然衝到前方
- 延遲偵測到前車
- 前車突然被障礙物阻擋
- 前車突然改變車道或突然減速
- 前車彎曲變形
- 前車的速度較快或慢
- 前車轉向相反方向，以避免碰撞
- 前方有車輛時，您的車輛以低速變換車道
- 前車被雪覆蓋
- 您正駛出或駛入車道
- 行駛不穩定
- 您駕駛於圓環，因而無法偵測前車
- 您不斷繞圈行駛
- 前車的形狀異常
- 前車駛上坡或下坡
- 未能完整偵測到行人或騎士，例如行人可能靠著某處，或未以直挺姿勢行走
- 行人或騎士穿著的服裝或設備使行人或騎士難以察覺

下圖顯示前景攝影機和前雷達將檢測出的車輛，行人和騎士的圖像。



- 前方的行人或騎士快速移動
- 前方的行人或騎士較矮或採取低姿勢
- 前方的行人或騎士行動不便
- 前方的行人或騎士與駕駛的方向交錯
- 前方有一群行人、騎士或一大群人
- 行人或騎士的穿著易於融入背景難以偵測

駕駛您的車輛

前方防撞輔助系統 (FCA) (僅限前景攝影機)

- 行人或騎士很難從周圍類似形狀的結構分辨
- 您在路口附近駕駛經過行人、騎士、交通標誌、建物等
- 在以下地點開車
 - 駕駛穿越蒸汽、煙霧或陰影
 - 駕駛穿越隧道或鐵橋
 - 駕駛在沒有車輛或建物的開闊區域 (例如沙漠、草地、郊區等)
 - 駕駛於停車場
 - 駕駛在附近有金屬物質的區域, 例如工地、軌道等。
 - 駕駛於斜坡、彎路等道路
 - 駕駛通過路旁有樹木或路燈的道路
 - 駕駛通過樹木或草叢過多的狹路
 - 具有電磁波干擾, 例如駕駛於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較強的區域
- 惡劣路狀造成車輛在駕駛中過度震動
- 車輛高度因載重、輪胎壓力異常等因素偏高或低。

警告

- 駕駛於彎道



彎曲的道路對感測器的性能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前方防撞輔助可能無法偵測到您前方的其他車輛、行人或騎士。這可能導致需要時無警告和煞車輔助。

於彎路駕駛時, 您必須維持安全煞車距離, 如有需要, 駕駛車輛時踩下煞車踏板降低駕駛速度, 以維持安全距離。



駕駛於彎道時, 前方防撞輔助可能會偵測到下一車道或車道外的車輛、行人或騎士。

如果發生這種情況, 前方碰撞預防輔助功能可能會不必要地警告駕駛者並控制煞車或方向盤(如有配備)。務必檢查車輛周圍的交通狀況。

- 在坡道駕駛



駕駛上坡或下坡對感測器的性能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前方防撞輔助可能無法偵測到您前方的其他車輛、行人或騎士。

因此, 可能會造成不必要的警告、煞車輔助或可能無法在必要時啟動警告、煞車輔助功能。

此外, 當突然偵測到前方的車輛、行人或騎士時, 車速可能會迅速降低。

務必在上坡或下坡時注意觀察前方, 必要時緊握方向盤踩下煞車踏板, 降低行車速度, 以維持安全距離。

• 變換車道



[A]: 您的車輛, [B]: 變換車道的車輛
當車輛 (B) 從相鄰車道駛入您所在車道時, 在車輛進入感測器的偵測範圍前, 感測器無法偵測到。當車輛突然變換車道時, 前方防撞輔助可能不會立即偵測到車輛。在此情況下, 您必須維持安全煞車距離, 必要時緊握方向盤踩下煞車踏板, 降低駕駛速度, 以維持安全距離。



[A]: 您的車輛, [B]: 變換車道的車輛, [C]: 相同車道的車輛
當前車 (B) 突然離開車道, 前方碰撞預防輔助系統可能無法立即偵測到您前方的車輛 (C)。在此情況下, 您必須維持安全煞車距離, 必要時緊握方向盤踩下煞

車踏板, 降低駕駛速度, 以維持安全距離。

• 偵測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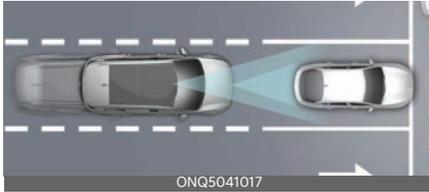
前方駕駛車輛室後方如有載運貨物時, 或前方車輛的離地高度較高時, 請務必格外謹慎駕駛。前方防撞輔助可能無法偵測到車輛後方的貨物。在此情況下, 您必須與前車的最後緣維持安全煞車距離。必要時緊握方向盤踩下煞車踏板, 降低駕駛速度, 以維持適當距離。

警告

- 拖掛拖車或其他車輛時, 基於安全考慮, 我們建議關閉前方防撞輔助。
- 如果偵測到形狀或特性與車輛、行人或駕單車者相似的物體, 前方碰撞預防輔助可能會運作。
- 前方防撞輔助並非用於偵測自行車、摩托車或尺寸較小的有輪物體, 例如行李箱、購物推車或嬰兒車。
- 如果受到強電磁波的干擾, 前方防撞輔助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車輛啟動或初始化前景攝影機後, 前方防撞輔助可能在 15 秒鐘內無法運作。

前方碰撞預防輔助 (FCA) 系統 (混合感測器) (如有配備)

基本功能



前方碰撞輔助的設計在於協助偵測並監視前方道路車輛或協助偵測行人或騎士，並透過警告訊息和警告音警告駕駛即將發生碰撞，且執行緊急煞車。

路口轉向功能



在十字路口左轉(左手駕駛)或右轉(右手駕駛)時，路口轉向功能可在打方向燈時進行緊急煞車，協助避免撞上相鄰對向車道上的來車。

偵測感測器

前景攝影機



前雷達



有關偵測器的詳細位置，請參見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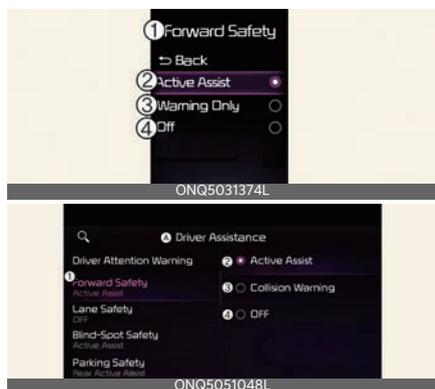
⚠️ 小心

- 切勿拆卸偵測器或感測器組件，或對其施加任何衝擊。
- 如果已更換或維修偵測器，則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車輛。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切勿在前擋風玻璃添加任何配件或貼紙，或將前擋風玻璃染色。
- 請特別注意讓前景相機保持乾燥。
- 切勿在儀表板上放置任何反射物體（如白紙、鏡子）。
- 請勿於車牌上添加牌框或物體，例如在前雷達罩附近添加保險杠貼紙、貼膜或防撞桿。
- 務必保持前雷達和罩子乾淨、無灰塵和碎片。
僅使用軟布清洗車輛。請勿直接在感測器或感測器蓋上噴灑加壓水柱。
- 如果對雷達或雷達周圍施加不必要的力量，則即使儀表板上未出現警告訊息，前方碰撞輔助也可能無法正常運作。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車輛。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僅使用正品修理或更換受損的前雷達罩。請勿在前雷達罩上塗。

前方碰撞預防輔助系統設定

設定特色

前進安全



A: 駕駛輔助

- 1 前進安全
- 2 主動輔助
- 3 碰撞警告
- 4 關

在車輛啟動的情況下，從設定功能表中選擇或取消駕駛輔助→**前方安全性**以設定是否使用每項功能。

- **主動輔助:** 前方碰撞預防輔助將依照碰撞風險等級向駕駛發出警告訊息、警告音，並且方向盤會振動(如有配備)。將依照碰撞風險使用煞車輔助或轉向輔助(如有配備)。
- **碰撞警告:** 前方碰撞預防輔助將依照碰撞風險等級向駕駛發出警告訊息、警告音，並且方向盤會振動(如有配備)。不會輔助煞車或轉向(如有配備)。有需要時，駕駛者必須踩下煞車踏板或把車輛轉向。
- **關:** 前方碰撞預防輔助系統設定會關閉。警告燈(🚨)將在儀表板上亮起。

駕駛可以從「設定」功能表查看前方防撞輔助的開/關狀態。如果警告燈在前方碰撞預防輔助啟動時仍亮(🚨)，則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警告

重新啟動車輛時，會再度開啟前方防撞輔助。但如選擇關，則駕駛應總是注意周圍環境並安全駕駛。

⚠ 小心

- 如果選擇「僅警告」，不會輔助煞車及轉向(如有配備)。
- 前方安全的設定包含「基本功能」和「路口轉向」。
- 可開啟或關閉方向盤振動(如有配備)。從設定功能表中選擇或取消駕駛輔助→觸覺警告。

* 注意

按住 ESC OFF 按鈕關閉 ESC (電子穩定控制) 時，將會關閉前方防撞輔助。警告燈(🚨)將在儀表板上亮起。

警告時機



A: 駕駛輔助

1 警告時機

2 標準

3 延後

車輛啟動時，從設定功能表選擇**駕駛輔助**→**警告時間**，更改前方碰撞預防輔助的啟動時間。

- **標準**：在正常駕駛環境中使用。如功能太敏感，設定警告時間後「**延後**」。
- **延後**：警告時機會變慢。

警告音量



A: 駕駛輔助

1 警告音量

2 高

3 中

4 低

5 Off (如配備方向盤震動功能)

啟動車輛時，從設定功能表選擇**駕駛者輔助**→**警告音量**，將前方防碰撞輔助警告音量更改為**高**、**中**、**低**或**關**。

⚠️ 小心

- 警告時機和警告音量的設定適用於前方防撞輔助的所有功能。
- 即使選擇「**標準**」警告時間而前車突然停止，初始警告啟動時間可能仍會太慢。
- 當交通順暢且駕駛速度緩慢時，選擇「**延後**」警告時機。

* 注意

- 如果重新啟動車輛，則警告時機和警告音量將保持最後的設定。
- 然而，即使選擇了**靜音**，前方碰撞預防輔助系統的警告音量也不會關閉，音量只會**收細**。
- 如果您改變警告音量，其它駕駛輔助系統的警告音量可能改變。

前方防撞輔助運作

基本功能

警告和控制

前方防撞輔助運作的基本功能按以下程度發出警告和控制。

- 碰撞警告
- 緊急煞車
- 停止車輛並結束煞車控制

碰撞警告



A: 碰撞警告

系統會以警告訊息、聲效警告及震動方向盤 (如有配備)，以警告駕駛者可能會發生碰撞。如果選擇「**主動輔助**」，將會輔助煞車。

碰撞警告會在以下情況啟動。

- 車速：10~180 km/h (6~112 mph)
- 行人或騎單車人士：5~85 km/h (3~53 mph)

緊急煞車**A: 緊急煞車**

系統會以警告訊息、聲效警告及震動方向盤 (如有配備), 以警告駕駛者可能會輔助緊急煞車。煞車輔助會啟動, 並輔助避免與車輛、行人和騎士碰撞。

緊急煞車會在以下情況啟動。

- 車速: 10~85 km/h (6~53 mph) (功能運作範圍會因應前方交通情況或車輛四周而縮小。)
- 行人或騎單車人士: 5~65 km/h (3~40 mph)

停止車輛並結束煞車控制**A: 小心駕駛**

當車輛因緊急煞車而停車時, 儀表板將出現「小心駕駛」的警告訊息。

為了您的安全, 駕駛應立即踩下煞車踏板並檢查周圍環境。

- 在透過緊急煞車停止車輛約 2 秒鐘後, 將會終止煞車控制。

路口轉向功能**警告和控制**

路口轉向功能的基本功能按以下程度發出警告和控制。

- 碰撞警告
- 緊急煞車
- 停止車輛並結束煞車控制

碰撞警告**A: 碰撞警告**

系統會以警告訊息、聲效警告及震動方向盤 (如有配備), 以警告駕駛者可能會發生碰撞。如果選擇「主動輔助」, 將會輔助煞車。

碰撞警告會在以下情況啟動。

- 車輛速度: 7~30 km/h (4~19 mph)
- 來車速度: 25~70 km/h (15~44 mph)

緊急煞車**A: 緊急煞車**

系統會以警告訊息、聲效警告及震動方向盤 (如有配備), 以警告駕駛者可能會輔助緊急煞車。煞車輔助會啟動, 並輔助避免與車輛。

緊急煞車會在以下情況啟動。

- 車輛速度: 7~30 km/h (4~19 mph)
- 來車速度: 25~70 km/h (15~44 mph)

停止車輛並結束煞車控制**A: 小心駕駛**

當車輛因緊急煞車而停車時，儀表板將出現「小心駕駛」的警告訊息。

為了您的安全，駕駛應立即踩下煞車踏板並檢查周圍環境。

- 在透過緊急煞車停止車輛約 2 秒鐘後，將會終止煞車控制。

▲ 小心

如駕駛座在左側，路口轉向功能只會在左轉時運作。如駕駛座在右側，路口轉向功能只會在右轉時運作。

▲ 警告

- 為了您的安全，在車輛停在安全的位置後，請更改設定。
- 在選擇**主動輔助**或**僅警告**的情況下，按住 ESC OFF 按鈕關閉 ESC 時，前方碰撞預防輔助系統將自動關閉。在這種情況下，前方碰撞預防輔助將無法從設定功能表設定，且儀表板上的(警告)警告燈將會亮起，這屬於正常現象。如再次按下 ESC OFF 按鈕打開 ESC，前方碰撞輔助將維持在最後的設定。前方碰撞輔助無法在所有情況下運作，亦無法避免所有碰撞。
- 駕駛應負責控制車輛。不要僅依靠前方碰撞輔助。而是應保持安全的煞車距離，並且如有必要，踩下煞車踏板，降低行駛速度，或停下車輛。
- 切勿故意在人、物體等前方操作前方碰撞輔助。這可能會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
- 如果駕駛踩下煞車踏板避免碰撞，前方碰撞輔助可能不會啟動。
- 視道路和駕駛條件而定，前方碰撞輔助可能會延後警告駕駛或可能不會警告駕駛。
- 在前方碰撞輔助運作期間，車輛可能突然停止，造成乘客受傷、鬆散的物品移動。務必繫上安全帶並固定鬆散的物品。

- 如果顯示了其他任何功能的警告訊息或發出了警告音，可能不會顯示前方碰撞輔助的警告訊息，也可能不會發出警告音。
- 如果周圍環境嘈雜，您可能不會聽到前方碰撞輔助的警告音。
- 前方碰撞輔助可能會關閉，或者可能無法正常運作，或者可能會由於路況和周圍環境而在不必要的情況下運作。
- 即使前方碰撞預防輔助出現問題，車輛的基本煞車性能也會正常運作。
- 在緊急煞車期間，當駕駛重踩油門踏板或大幅度操縱方向盤時，前方碰撞輔助功能會自動取消煞車控制。

▲ 小心

- 依照前方、周圍的車輛、行人和騎士的狀況，操作前方碰撞輔助的速度範圍可能會縮小。前方碰撞輔助功能可能只會警告駕駛，甚至不運作。
- 前方碰撞輔助將依照來車的狀況、行駛方向、速度和周圍環境判斷風險等級，在一定條件下運作。

* 注意

- 在即將發生碰撞的情況下，當駕駛煞車不足時，可以透過前方碰撞輔助來輔助煞車。
- 影像或顏色可能會因應儀表板的規格或主題，而有所不同。

前方碰撞預防輔助系統故障及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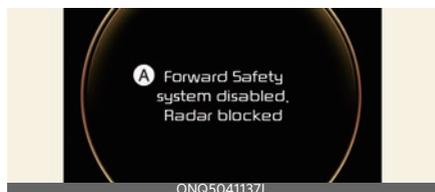
前方碰撞預防輔助系統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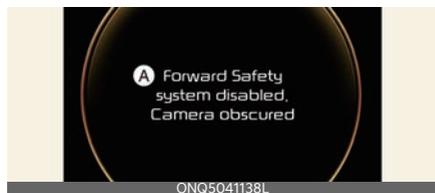
A: 檢查前進安全系統

當前方防撞輔助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時，會顯示警告訊息，同時儀表板上(⚠)和(△)警告燈亮起。

前方防撞輔助功能已停用



A: 前進安全系統已停用。雷達受阻礙



A: 前進安全系統已停用。攝影機不清晰

當前景相機所在的前擋風玻璃，前雷達罩或感測器上覆蓋有異物 (如雪或雨) 時，會降低偵測性能並暫時限制或停用前方防撞輔助。

如出現警告訊息，儀表板上的(⚠)和(△)警告燈亦會同時亮起。

清除積雪、積水或異物後，前方防撞輔助功能會正常運作。務必保持整潔。

如障礙物(雪、雨水或異物)已清理，但前方碰撞預防輔助功能仍未能正常運作，則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您的車輛。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警告

- 即使警告訊息或警告燈未出現在儀表板上，前方防撞輔助也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啟動車輛後，未能偵測任何物體時，前方防撞輔助功能可能無法 (例如於寬闊台地) 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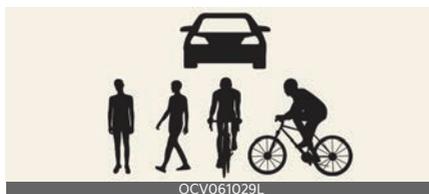
前方防撞輔助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前方防撞輔助可能無法正常運作，甚至會意外運作：

- 偵測器或周圍被污染或損壞
- 前景攝影機因周圍環境而溫度過高或低
- 因擋風玻璃染色、貼膜、鍍膜、玻璃破損或玻璃上黏著異物 (貼紙、昆蟲等)，而造成攝影機鏡片出現汗漬
- 擋風玻璃上的水分沒有去除或凍結
- 持續噴灑清洗液，或打開雨刷
- 駕駛於大雨、大雪或濃霧中
- 太陽眩光阻礙前景攝影機的視線
- 潮濕路面反射街燈或來車光源，例如道路水灘
- 儀表板上放置物體
- 您的車輛被拖吊
- 周圍很亮
- 周圍很暗，例如在隧道中等。
- 亮度突然改變，例如進、出隧道
- 外界亮度低，並且大燈未開或不亮
- 僅偵測到部分車輛、行人或騎士
- 前車是公車、重型卡車、形狀貨物形狀異常的卡車、拖車等。
- 前車沒有尾燈、尾燈位置異常等等。
- 外界亮度低，並且尾燈未開或不亮
- 前方車輛的後端小或車輛看起來不正常，如車輛傾斜、側翻或測量側面可見等。
- 前車的離地間隙較低或高
- 車輛、行人或騎士突然衝到前方
- 前雷達周圍的保險杠受到撞擊、損壞或前雷達不在正確位置
- 前雷達周圍的溫度較高或低
- 駕駛穿越隧道或鐵橋
- 駕駛在沒有車輛或建物的開闊區域 (例如沙漠、草地、郊區等)
- 駕駛在附近有金屬物質的區域，例如工地、軌道等。

- 在能夠反射前雷達的材料附近，例如護欄、附近車輛等。
- 前方騎士的的自行車材質不會反射前雷達
- 延遲偵測到前車
- 前車突然被障礙物阻擋
- 前車突然改變車道或突然減速
- 前車彎曲變形
- 前車的速度較快或慢
- 前車轉向相反方向，以避免碰撞
- 前方有車輛時，您的車輛以低速變換車道
- 前車被雪覆蓋
- 您正駛出或駛入車道
- 行駛不穩定
- 您駕駛於圓環，因而無法偵測前車
- 您不斷繞圈行駛
- 前車的形狀異常
- 前車駛上坡或下坡
- 未能完整偵測到行人或騎士，例如行人可能靠著某處，或未以直挺姿勢行走
- 行人或騎士穿著的服裝或設備使行人或騎士難以察覺

下圖顯示前景攝影機和前雷達將檢測出的車輛，行人和騎士的圖像。



- 前方的行人或騎士快速移動
- 前方的行人或騎士較矮或採取低姿勢
- 前方的行人或騎士行動不便
- 前方的行人或騎士與駕駛的方向交錯
- 前方有一群行人、騎士或一大群人
- 行人或騎士的穿著易於融入背景難以偵測

- 行人或騎士很難從周圍類似形狀的結構分辨
- 您在路口附近駕駛經過行人、騎士、交通標誌、建物等
- 在以下地點開車
 - 駕駛穿越蒸汽、煙霧或陰影
 - 駕駛穿越隧道或鐵橋
 - 駕駛在沒有車輛或建物的開闊區域 (例如沙漠、草地、郊區等)
 - 駕駛於停車場
 - 駕駛在附近有金屬物質的區域，例如工地、軌道等。
 - 駕駛於斜坡、彎路等道路
 - 駕駛通過路旁有樹木或路燈的道路
 - 駕駛通過樹木或草叢過多的狹路
 - 具有電磁波干擾，例如駕駛於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較強的區域
- 惡劣路狀造成車輛在駕駛中過度震動
- 車輛高度因載重、輪胎壓力異常等因素偏高或低。

警告

- 駕駛於彎道



彎曲的道路對感測器的性能可能造成不利影響，前方防撞輔助可能無法偵測到您前方的其他車輛、行人或騎士。這可能導致需要時無警告和煞車輔助。

於彎路駕駛時，您必須維持安全煞車距離，如有需要，駕駛車輛時踩下煞車踏板降低駕駛速度，以維持安全距離。



駕駛於彎道時，前方防撞輔助可能會偵測到下一車道或車道外的車輛、行人或騎士。

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前方碰撞預防輔助功能可能會不必要地警告駕駛者並控制煞車或方向盤(如有配備)。務必檢查車輛周圍的交通狀況。

- 在坡道駕駛



駕駛上坡或下坡對感測器的性能可能造成不利影響，前方防撞輔助可能無法偵測到您前方的其他車輛、行人或騎士。

因此，可能會造成不必要的警告、煞車輔助或可能無法在必要時啟動警告、煞車輔助功能。

此外，當突然偵測到前方的車輛、行人或騎士時，車速可能會迅速降低。

務必在上坡或下坡時注意觀察前方，必要時緊握方向盤踩下煞車踏板，降低行車速度，以維持安全距離。

- 變換車道



[A]: 您的車輛, [B]: 變換車道的車輛
當車輛 (B) 從相鄰車道駛入您所在車道時，在車輛進入感測器的偵測範圍前，感測器無法偵測到。當車輛突然變換車道時，前方防撞輔助可能不會立即偵測到車輛。在此情況下，您必須維持安全煞車距離，必要時緊握方向盤踩下煞車踏板，降低駕駛速度，以維持安全距離。



[A]: 您的車輛, [B]: 變換車道的車輛,
[C]: 相同車道的車輛
當前車 (B) 突然離開車道，前方碰撞預防輔助系統可能無法立即偵測到您前方的車輛 (C)。在此情況下，您必須維持安全煞車距離，必要時緊握方向盤踩下煞

車踏板，降低駕駛速度，以維持安全距離。

- 偵測車輛



前方駕駛車輛室後方如有載運貨物時，或前方車輛的離地高度較高時，請務必格外謹慎駕駛。前方防撞輔助可能無法偵測到車輛後方的貨物。在此情況下，您必須與前車的最後緣維持安全煞車距離。必要時緊握方向盤踩下煞車踏板，降低駕駛速度，以維持適當距離。

警告

- 拖掛拖車或其他車輛時，基於安全考慮，我們建議關閉前方防撞輔助。
- 如果偵測到形狀或特性與車輛、行人或駕單車者相似的物體，前方防撞輔助可能會運作。
- 前方防撞輔助並非用於偵測自行車、摩托車或尺寸較小的有輪物體，例如行李箱、購物推車或嬰兒車。
- 如果受到強電磁波的干擾，前方防撞輔助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車輛啟動或初始化前景攝影機後，前方防撞輔助可能在 15 秒鐘內無法運作。

車道維持輔助 (LKA) (如有配備)

車道維持輔助旨在以一定速度行駛時幫助偵測車道標線（或道路邊緣）。如果車輛在不使用方向燈的情況下離開車道，車道維持輔助將警告駕駛，或者將自動輔助駕駛操縱方向盤以協助避免車輛離開車道。

偵測感測器

前景攝影機



前景攝影機可作為偵測器以偵測車道標線（或道路邊緣）。

有關偵測感測器的詳細位置，請參見上圖。

小心

有關前景攝影機預防措施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前方防撞輔助系統 (FCA) (僅限前景攝影機) (如有配備)" 頁面 6-38。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設定

設定特色

車道安全



A: 駕駛輔助

1 車道安全

2 輔助

3 僅警告

4 關

在車輛啟動的情況下，從設定功能表中選擇或停用**駕駛者輔助**→**車道安全**以設定是否使用每項功能。

- **輔助**：車道維持輔助功能在偵測到車道偏離時，會自動輔助駕駛操縱方向盤，以協助避免車輛駛出車道。
- **僅警告**：當偵測到車道偏離時，車道維持輔助將以警告音和方向盤震動（如有配備）警告駕駛者。駕駛必須操縱車輛。
- **關**：車道維持輔助將無法運作。儀表板上的 (/ \) 指示燈將會熄滅。

⚠ 警告

- 如果選擇**僅警告**，不會輔助轉動方向盤。
- 當車輛行駛於車道之間時，車道維持輔助功能不會控制方向盤。
- 如果選擇**關**，駕駛應總是注意周圍環境並緊握方向盤。

維持變換車道輔助系統開/關



歐洲、澳洲、俄羅斯除外

在車輛啟動的情況下，按住方向盤上的車道駕駛輔助按，以開啟車道維持輔助功能。儀表板上的灰色 (/ \) 指示燈亮起。

再次按住按鈕可關閉功能。

如重新啟動車輛，車道維持輔助將維持在最後的設定。

適用於歐洲、澳洲、俄羅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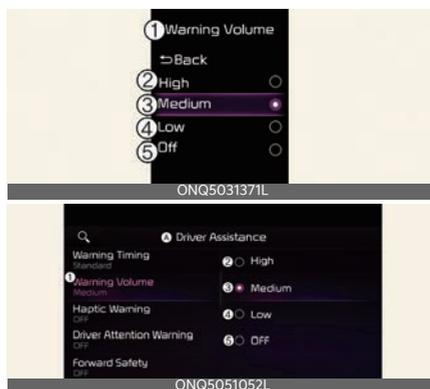
只要車輛啟動，車道維持輔助系統便會同時啟動。儀表板上的灰色 (/ \) 指示燈亮起。

當車道維持輔助系統啟動時，按住車道駕駛輔助按鈕可關閉系統。

* 注意

以車道駕駛輔助按鈕關閉車道維持輔助系統，車道安全設定亦會「關閉」。

警告音量



A: 駕駛輔助

1 警告音量

2 高

3 中

4 低

5 Off (如配備方向盤震動功能)

啟動車輛時，從設定功能表選擇**駕駛者輔助**→**警告音量**，將車道維持輔助系統的警告音量更改為**高**、**中**、**低**或**關**。

然而，即使選擇了**關**，緊握方向盤的警告音量也不會關閉。方向盤震動功能(如有配備)亦會繼續運作，即使已選擇**Off**。

如果您改變警告音量，其它駕駛輔助功能警告音量可能改變。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運作

警告和控制

左



右



車道維持輔助將透過車道偏離警告和車道維持輔助功能來警告駕駛並控制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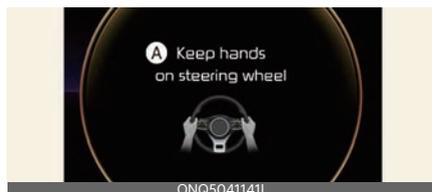
車道偏離警告

- 為了提醒駕駛車輛正駛離正前方的車道，儀表板上的綠色 (🚗) 指示燈將會閃爍，儀表板上的車道線將會閃爍，具體取決於車輛轉向的方向，同時發出警告音。此外，方向盤亦會振動(如有配備)。
- 車速：大約 60~200 km/h (40~120 mph)。

車道維持輔助

- 為了提醒駕駛車輛正駛離正前方的車道，儀表板上的綠色 (🚗) 指示燈將會閃爍，同時方向盤將進行調整，以保持車輛在車道內。
- 車速：大約 60~200 km/h (40~120 mph)。

緊握方向盤警告



A: 雙手握住方向盤

如果駕駛者把手移離方向盤數秒，則儀表板上會顯示警告訊息，且會分階段發出警告音。

警告

- 如果方向盤握得太緊或方向盤轉向幅度過大，則可能無法輔助操縱方向盤。
- 車道維持輔助並非隨時運作。駕駛有責任安全操縱車輛並保持車輛行駛於車道內。
- 依照道路的狀況，握緊方向盤的警告訊息可能會延遲出現。務必在駕駛時保持雙手在方向盤上。
- 如果方向盤握得太輕，可能會出現緊握方向盤的警告訊息，因為車道維持輔助功能可能無法辨認駕駛是否將手放在方向盤上。
- 如果方向盤上附有物體，握緊方向盤的警告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注意

- 有關設置儀表板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儀表板" 頁面 4-33。
- 當偵測到車道標線 (或道路邊緣) 時，儀表板上的車道線將從灰色變為白色，而綠色 (🚗) 指示燈將會亮起。

未偵測到車道



偵測到車道



- 即使有車道維持輔助輔助駕駛，駕駛應該控制方向盤。
- 車道維持輔助輔助時，方向盤可能變得比系統未輔助時更重或更輕。

* 注意

影像或顏色可能會因應儀表板的規格或主題，而有所不同。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故障和限制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A. 檢查車道安全系統

當車道維持輔助無法正常運作時，將顯示警告訊息，同時儀表板上的黃色 () 指示燈將會亮起。如果這樣，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功能。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車道維持輔助的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車道維持輔助可能無法正常運作或可能會意外運作：

- 車道被污染或難以區分，因為
 - 車道標線（或道路邊緣）覆蓋著雨水、積雪、污垢、泥沙、油漬和水窪等。
 - 無法區別車道標線（或道路邊緣）與道路的颜色
 - 車道附近的道路上有標線（或道路邊緣），或道路上的標記（或道路邊緣）看起來類似於車道標線（或道路邊緣）
 - 車道標線（或道路邊緣）不明顯或損壞
 - 車道標線（或道路邊緣）上出現分隔島、樹木、護欄、隔音牆等所形成的陰影。
- 車道數增減，或車道標線複雜交錯
- 道路上有兩個以上的車道標線（或道路邊緣）
- 車道標線（或道路邊緣）複雜或有結構體取代標線，例如施工區域
- 有類似曲折線、十字路口標線或道路標誌之類的道路標線
- 車道突然消失，例如在十字路口
- 車道（或路寬）非常寬或窄
- 有沒有車道的道路邊緣
- 道路中有一個邊界結構，例如收費站、人行道、路緣等。
- 與前車的距離非常短，或者前車覆蓋車道標線（或道路邊緣）

* 注意

有關前景攝影機限制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前方防撞輔助系統 (FCA) (僅限前景攝影機) (如有配備)" 頁面 6-38。

警告

使用車道維持輔助系統時遵循下列預防措施：

- 駕駛有責任安全駕駛和控制車輛。不要僅依靠該功能，以及危險駕駛。
- 根據道路狀況或周遭環境，車道維持輔助系統的運作可能會取消或無法正常運作。務必在駕駛時保持謹慎。
- 如果未正確偵測到車道，請參閱「車道維持輔助系統的限制」。
- 拖載拖車或其他車輛時，基於安全考慮，我們建議關閉車道維持輔助。
- 如果車輛在高速行駛，將不會控制方向盤。使用車道維持輔助功能時，駕駛者必須總是遵守速限。
- 如果顯示了其他任何功能的警告訊息或發出了警告音，可能不會顯示車道維持輔助的警告訊息，也可能不會發出警告音。
- 如果周圍環境嘈雜，您可能不會聽到車道維持輔助的警告音。
- 如果方向盤上附有物體，將可能無法正確地輔助操縱方向盤。
- 車輛啟動或初始化前景相機後，車道維持輔助可能在 15 秒鐘內無法運作。
- 在以下情況下，車道維持輔助將無法運作：
 - 已打開方向燈或危險警告閃光燈
 - 開啟功能時或剛變換車道後，車輛不會行駛於車道中間
 - 已啟動 ESC（電子穩定控制）或 VSM（車輛穩定性管理）
 - 車輛行駛於急轉彎處
 - 車速低於 55 km/h (35 mph) 或高於 210 km/h (130 mph)
 - 車輛急速變換車道
 - 車輛突然剎車

盲區碰撞警示 (BCW) (如有配備)

盲區碰撞警示功能目的在幫助偵測並監視駕駛盲點區中接近的車輛，並透過警告訊息和警告音警告駕駛可能發生碰撞。



盲區碰撞警示功能幫助偵測並通知駕駛有車輛位於盲點區。

小心

偵測範圍可能會依照車輛的速度而有所變化。然而，當您高速駛過時，即使盲點區有車輛，功能也可能不會發出警告。



盲點碰撞警告有助於偵測並通知駕駛車輛正在從盲點區域高速駛近。

小心

警告時機可能會依照車輛高速駛近的速度而有所變化。

偵測感測器

後角雷達



ONQ5041033L

有關偵測器的詳細位置，請參見上圖。

⚠️ 小心

- 切勿拆卸後角雷達或雷達組件，或對其施加任何力道。
- 如果後角雷達或雷達附近受到碰撞，即使儀表板未出現警告訊息，盲點碰撞警告也可能無法正常運作。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功能。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如果已更換或維修後角雷達，則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車輛。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僅使用原廠零件維修後角雷達所在的後保險杠。
- 請勿在後角雷達附近塗抹車牌框或物體，例如薄膜、配件、鑄模件和貼紙或保險桿噴漆。
- 如果已更換保險杠，或後角雷達附近損壞或上漆，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如果安裝拖車、托架或其他裝置，則會嚴重影響後角雷達的效能，或者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盲點碰撞警示設定

設定特色

盲區安全



ONQ5031376L



ONQ5051101L

A: 駕駛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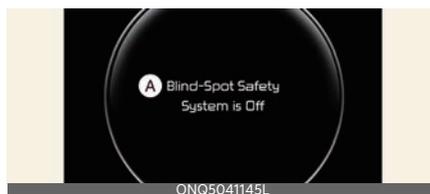
1 盲區安全

2 僅警告

3 關

引擎發動時，從「設定」功能表選擇「駕駛輔助 → 盲點安全」以設定是否使用各項功能。

- 只有警告: 盲點碰撞輔助警告將根據碰撞風險等級，套用警告聲，警告駕駛。將無法輔助煞車，因此駕駛將直接操作車輛。
- 關: 盲點碰撞警示將關閉。



ONQ5041145L

A: 盲點安全系統已停用

如果「盲點安全」功能開啟（選擇除「關閉」功能外），重新發動引擎時，外後視鏡將閃爍 3 秒。這代表功能正常運作。

在盲點碰撞警告關閉時重新發動引擎，儀表板上將顯示「盲點安全系統關閉」訊息。

警告時機



A: 駕駛輔助

- 1 警告時機
- 2 標準
- 3 延後

引擎發動時，從「設定」功能表選擇「駕駛輔助 → 警告時間」以變更盲點碰撞警告的初始警告啟動時間。

把警告時間設定為「標準」或「延後」。

- 標準: 正常駕駛情況時使用。如系統太敏感，把警告時間設定為「延後」。

* 注意

如果您改變警告時機，其他駕駛輔助系統的警告時機可能改變。

警告音量



A: 駕駛輔助

1 警告音量

2 高

3 中

4 低

5 Off (如配備方向盤震動功能)

啟動車輛時，從設定功能表選擇**駕駛者輔助** → **警告音量**，將盲點防撞警告音量更改為**高**、**中**、**低**或**關**。

然而，當警告音量關閉時，則會開啟方向盤振動功能（如有配備），如果已關閉。

如果您改變警告音量，其它駕駛輔助系統的警告音量可能改變。

⚠ 小心

- 警告時機和警告音量的設定適用於盲點碰撞警告的所有功能。
- 即使選擇**標準**警告時機而車輛高速接近，初始警告啟動時間可能仍會太慢。
- 當交通順暢且駕駛速度緩慢時，選擇**「延後」**警告時機。

盲點碰撞警示運作

警告

盲點碰撞警告會按以下運作發出警和和控制。

- 偵測車輛
- 碰撞警告

偵測車輛



ONQ5041079

- 外後視鏡將顯示警告燈。
- 在以下情況下，盲點碰撞警告系統會啟動。
- 車速：20 km/h (12 mph) 以上
 - 盲區範圍內車輛的速度：10 km/h (7 mph) 以上

碰撞警告

轉向信號燈轉成盲區範圍內車輛行駛的方向時，碰撞警告會啟動。

- 為了警告駕駛發生碰撞，後視鏡的警告燈將會閃爍。同時，會發出警告音。
- 當關閉方向燈或您離開車道時，碰撞警告將會取消，並且功能回到偵測車輛狀態。

* 注意

如果在盲點安全設定選擇碰撞警告，即使您以盲點側的車輛方向接近車道，也會啟動碰撞警告。

▲ 警告

- 後角雷達的偵測範圍由標準道路寬度決定，因此，在狹窄道路上，功能可能會在隔一個車道偵測到其他車輛並發出警告。相反，在寬闊道路上，功能可能無

法偵測到行駛於隔一個車道的車輛，並且可能不會警告您。

- 當危險警告閃光燈亮起時，方向燈發出的碰撞警告將不會運作。

* 注意

- 如果駕駛座位於左側，左轉時可能會發生碰撞警告。如果駕駛座位於右側，右轉時可能會發生碰撞警告。與車道上的車輛保持適當距離。
- 視乎儀表板規格或主題，影像或顏色可能會以不同的方式顯示。

盲點碰撞警告系統故障和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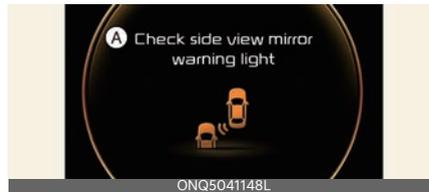
盲點碰撞警示系統故障



ONQ5041147L

A: 檢查盲點安全系統

盲點碰撞警告無法正常運作時，將在儀表板上出現警告訊息數秒鐘，且主警告燈 (△) 將亮起。請專業的保養廠檢查盲點碰撞警告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ONQ5041148L

A: 檢查側視鏡的警告燈

外後視鏡警告燈無法正常運作時，儀表板上的警告訊息將出現數秒鐘，且主警告燈 (△) 將亮起。請專業的保養廠檢查盲點碰撞警告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盲點碰撞警示系統停用



A: 盲點安全系統已停用。雷達受阻礙

後角雷達或感測器周圍的後保險桿被雪或雨等異物覆蓋，或安裝拖車或托架時，會降低偵測性能並暫時限制或停用盲點碰撞警告。

如果發生此情況，儀表板上會出現警告訊息。但這並不是故障所致。

這些異物或拖車、其他設備被卸除，然後引擎重新發動時，盲點碰撞警告將正常運作。務必保持整潔。

如果卸除車輛後車箱、其他設備或異物，盲點碰撞警告無法正常運作，則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盲點碰撞警告。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警告

- 即使儀表板上未出現警告訊息，盲點防碰撞警告也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在引擎啟動後未能偵測到任何物體的區域 (例如寬闊區域)，或者引擎啟動後感測器被異物阻擋時，盲區碰撞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小心

關閉盲點碰撞警告以安裝拖車、托架等，或移除拖車、托架等以使用盲點碰撞警告。

盲點碰撞警告的局限

在以下情況下，「盲點碰撞警示系統」未必會啟動。行駛時請注意。

- 天氣惡劣，例如大雪、大雨等。
 - 後角雷達被積雪、雨水、塵土等覆蓋。
 - 後角雷達周圍的溫度偏高或低
 - 後角雷達被車輛或柱、牆阻擋。
 - 駕駛於高速公路坡道上或收費站。
 - 路面 (或周圍地面) 含有金屬成份 (亦即可能由於地鐵工程)。
 - 車輛附近有固定的物體，例如隔音牆、護欄、雙重護欄、中央分隔板、入口柵門、路燈、標誌、隧道、牆壁等 (包含雙層結構)
 - 駕駛通過樹木或草叢過多的狹路
 - 在周遭車輛或結構稀少的區域行駛 (沙漠、草地、郊區等)
 - 在濕滑路面行駛
 - 另一輛車近距離在您的車後行駛，或者另一輛車近距離經過您的車
 - 另一輛車的速度非常快，在短時間內超越您的車
 - 您的車輛經過另一輛車
 - 您的車輛變換車道
 - 如果在旁邊的車輛同時發動並加速
 - 鄰側車道車輛向遠離您的方向移動兩個車道時，或距離兩個車道的車輛向遠離您的方向移動一個車道時
 - 在後角雷達周圍安裝了拖車或托架
 - 後角雷達所在的後保險桿被保險杆貼紙、自行車架等物件覆蓋。
 - 後雷達周圍的保險杆受到撞擊、損壞或前雷達不在正確位置
 - 車輛高度因載重、輪胎壓力異常等因素偏高或低。
- 偵測到以下物體時：
- 偵測道摩托車或自行車
 - 偵測到例如平板拖車的車輛
 - 偵測到大型車輛，如公車、卡車等

- 偵測到行人、動物、購物車或嬰兒車等移動障礙物
- 偵測到低高度的車輛，例如跑車

警告



- 駕駛於彎道
在彎曲道路上行駛時，盲點碰撞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盲點碰撞警示系統可能無法偵測到相鄰車道的車輛。在彎曲道路上駕駛時，請隨時注意道路和行車狀況。



在彎曲道路上行駛時，盲點碰撞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盲點碰撞警示系統可能會偵測到同一車道上的車輛。務必在駕駛時注意道路與行車狀況。



- 在合併/分岔的道路上駕駛
在道路交叉口或分岔處行駛時，盲點碰撞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盲點碰撞警示系統可能無法偵測到相鄰車道的車輛。在合併/分岔的道路駕駛時，請隨時注意道路與行車狀況。



- 在坡道駕駛
在斜坡上行駛時，盲點碰撞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盲點碰撞警示系統可能無法偵測到相鄰車道的車輛，或者可能錯誤偵測到地面或結構。在斜坡道路上駕駛時，請隨時注意道路和行車狀況。



- 駕駛於車道高度不同處時
在車道高度（地下通道連接路段、坡度分離交叉路口等）不同的地方行駛時，盲點碰撞警示可能無法正常運作。盲點碰撞警示系統可能無法偵測到車道高度不同的道路上的車輛。在高度不同的車道上駕駛時，請隨時注意道路和行車狀況。

警告

- 牽引拖車或其他車輛時，請務必關閉盲點碰撞警示系統。控制安全性可能降低。
- 如果受到強電磁波的干擾，盲點碰撞警示系統或未能正常運作。
- 車輛啟動或後角雷達初始化後，盲點碰撞警示系統可能在大約 3 秒內無法運作。

盲點防撞輔助 (BCA) (如有配備)

盲點防撞輔助功能目的在幫助偵測並監視駕駛盲點區中接近的車輛，並透過警告訊息和警告音警告駕駛可能發生碰撞。

另外，如在變換車道或駛出停車位時有發生碰撞的風險，盲區防撞輔助功能將應用煞車，以協助避免碰撞。



盲點防撞輔助功能幫助偵測並通知駕駛者有車輛位於盲點區。

小心

偵測範圍可能會依照車輛的速度而有所變化。然而，當您高速駛過時，即使盲點區有車輛，功能也可能不會發出警告。



盲點防撞輔助功能幫助偵測並通知駕駛者有車輛正高速駛入盲點區。

小心

警告時機可能會依照車輛高速駛近的速度而有所變化。



ONQ5041031

在變換車道偵測前方車道時，如果盲區防撞輔助功能判斷與盲點駛近車輛存在碰撞危險，該功能將應用煞車以協助避免碰撞。



ONQ5041032

當您向前駛出停車位時，如果盲區防撞輔助功能判斷與盲點駛近車輛存在碰撞危險，系統將應用煞車以協助避免碰撞。

偵測感測器

前景攝影機



ONQ5051040L

後角雷達



ONQ5041033L

有關偵測器的詳細位置，請參見上圖。

小心

請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持偵測器的最佳性能：

- 切勿拆卸後角雷達或雷達組件，或對其施加任何力道。
- 如果在後角雷達上或雷達附近發生撞擊，即使儀表板上未出現警告訊息，盲點安全系統也可能無法正常運作。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功能。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如果已更換或維修後角雷達，則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車輛。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僅使用原廠零件維修後角雷達所在的後保險杠。
- 請勿於車牌上添加牌框或物體，例如在後角雷達附近添加保險杠貼紙、貼膜或防撞桿。
- 如果已更換保險杠，或後角雷達附近損壞或上漆，盲區防撞輔助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如果安裝拖車、托架或其他裝置，則會嚴重影響後角雷達的效能，或者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有關前景攝影機預防措施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前方防撞輔助系統 (FCA) (僅限前景攝影機) (如有配備)" 頁面 6-38。

盲區防撞輔助系統設定

設定特色

盲區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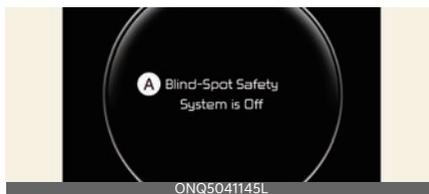


A: 駕駛輔助

- 1 盲區安全
- 2 主動輔助
- 3 僅警告
- 4 關

在車輛啟動的情況下，從設定功能表中選擇或停用**駕駛者輔助**→**盲點安全**，以設定是否使用每項功能。

- **主動輔助**: 盲點防撞輔助功能將依照碰撞風險等級向駕駛發出警告訊息、警告音、方向盤震動(如有配備)並應用煞車輔助。
- **僅警告**: 盲點防撞輔助功能將依照碰撞風險等級向駕駛發出警告訊息、警告音，並且方向盤會振動(如有配備)。不會啟動煞車輔助。
- **關**: 盲區防撞輔助系統設定會關閉。



A: 盲點安全系統已停用

在關閉盲點安全系統的情況下重新啟動車輛時，儀表板上會出現**盲點安全系統已停用的**訊息。

如果將設定從關更改為**主動輔助**或**僅警告**，後視鏡上的警告燈將會閃爍三秒鐘。

此外，如果已啟動車輛，則當盲區防撞輔助功能設定為**主動輔助**或**僅警告**時，外部後視鏡上的警告燈將會閃爍三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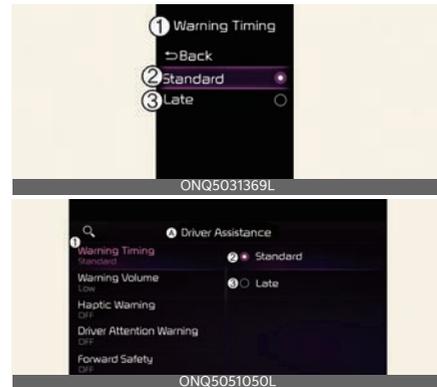
警告

- 如果選擇**僅警告**，不會輔助煞車。
- 如果選擇**關**，則駕駛應總是注意周圍環境並安全駕駛。

* 注意

如重新啟動車輛，盲區防撞輔助系統將維持在最後的設定。

警告時機



A: 駕駛輔助

- 1 警告時機
- 2 標準
- 3 延後

車輛啟動時，從設定功能表選擇**駕駛輔助**→**警告時間**，更改盲區防撞輔助系統的啟動時間。

把警告時間設定為**標準**或**延後**。

- **標準**: 正常駕駛情況時使用。如系統太敏感，把警告時間設定為「**延後**」。
- **延後**: 警告時機會延後

警告音量



A. 駕駛輔助

1 警告音量

2 高

3 中

4 低

5 Off (如配備方向盤震動功能)

啟動車輛時，從設定功能表選擇**駕駛者輔助**→**警告音量**，將盲點防撞輔助音量更改為**高**、**中**、**低**或**關**。

然而，當警告音量關閉時，則會開啟方向盤振動功能（如有配備），如果已關閉。

如果您改變警告音量，其它駕駛輔助系統的警告音量可能改變。

⚠️ 小心

- 警告時間和警告音量的設定適用於盲點防撞輔助系統的所有功能。
- 即使選擇**標準**警告時機而車輛高速接近，初始警告啟動時間可能仍會太慢。
- 當交通順暢且駕駛速度緩慢時，選擇**「延後」**警告時機。

盲區防撞輔助系統運作

警告和控制

偵測車輛



- 外後視鏡將顯示警告燈。

在以下情況下，「盲點防撞輔助系統」會啟動：

- 車速：20 km/h (12 mph) 以上
- 盲區範圍內車輛的速度：10 km/h (7 mph) 以上

碰撞警告

轉向信號燈轉成盲區範圍內車輛行駛的方向時，碰撞警告會啟動。

- 如果從「設定」功能表中選擇**「僅警告」**，則當您的車輛駛近偵測到盲點車輛的車道時，碰撞警告將會運作。
- 為了警告駕駛發生碰撞，後視鏡的警告燈將會閃爍。同時，將發出警報音，並振動方向盤（如有配備）。
- 當關閉方向燈或您離開車道時，碰撞警告將會取消，並且功能回到偵測車輛狀態。

⚠️ 警告

- 後角雷達的偵測範圍由標準道路寬度決定，因此，在狹窄道路上，功能可能會在隔兩個車道偵測到其他車輛並發出警告。相反，在寬闊道路上，功能可能無法偵測到行駛於隔一個車道的車輛，並且可能不會警告您。
- 當危險警告閃光燈亮起時，方向燈發出的碰撞警告將不會運作。

* 注意

如果駕駛座位於左側，左轉時可能會發生碰撞警告。如果駕駛座位於右側，右轉時可能會發生碰撞警告。與車道上的車輛保持適當距離。

碰撞預防輔助 (行駛時)



A: 緊急煞車

- 為了警告駕駛發生碰撞，側視鏡上的警告燈將會閃爍，儀表板將出現警告訊息。同時，將發出警報音，並振動方向盤（如有配備）。緊急煞車協助避免與盲點區的車輛發生碰撞。
- 以下情況會使防撞輔助系統啟動。
 - 車速：60~200 km/h (40~120 mph)
 - 車道的兩邊車道標線均能偵測。

警告

- 在以下情況下，將取消「防撞輔助」：
 - 您的車輛進入隔壁車道一定距離
 - 您的車輛已無碰撞風險
 - 大幅度操縱方向盤
 - 踩下煞車踏板
 - 前方防撞輔助運作中
- 盲點防撞輔助系統運作或變換車道後，您必須駕駛至車道的中心。如果車輛未行駛車道中央，功能將無法運作。

防撞輔助 (起步時)



A: 緊急煞車

- 為了警告駕駛者將會發生碰撞，車外後照鏡上的警告燈將會閃爍，儀表板將出現警告訊息。同時，將發出警報音，並振動方向盤（如有配備）。
- 當您的車速低於 3 km/h (2 mph) 且盲點中的車速高於 5 km/h (3 mph) 時，盲點防撞輔助功能將會運作。
- 緊急煞車將協助避免與盲點區的車輛發生碰撞。



A: 小心駕駛

當車輛因緊急煞車而停車時，儀表板將出現「小心駕駛」的警告訊息。為了您的安全，駕駛應立即踩下煞車踏板並檢查周圍環境。

- 在透過緊急煞車停止車輛約 2 秒鐘後，將會終止煞車控制。

警告

使用盲區防撞輔助功能時，請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為了您的安全，在車輛停在安全的位置後，請更改盲點安全系統的設定。
- 如果顯示了其他任何功能的警告訊息或發出了警告音，可能不會顯示盲點防撞輔助系統的警告訊息，也可能不會發出警告音。

- 如果周圍環境嘈雜，您可能不會聽到盲點防撞輔助系統的警告音。
- 如果駕駛者踩下煞車踏板避免碰撞，盲區防撞輔助系統可能不會啟動。
- 盲點防撞輔助功能運作時，當駕駛者過度踩下油門踏板或大幅度操縱方向盤時，此功能將自動取消煞車控制。
- 在盲區防撞輔助防撞輔助運作期間，車輛可能突然停止，令乘客受傷和移動鬆散的物品。務必繫上安全帶並固定鬆散的物品。
- 即使盲點防撞輔助系統出現問題，車輛的基本煞車性能也會正常運作。
- 盲點防撞輔助系統無法在所有情況下運作，亦無法避免所有碰撞。
- 視乎路面和駕駛情況，盲點防撞輔助系統可能會延後警告駕駛，或可能不會警告駕駛。
- 駕駛應始終保持對車輛的控制。不應依賴盲區防撞輔助系統。應保持安全的煞車距離，並且如有必要，踩下煞車踏板，降低行駛速度，或停下車輛。

▲ 警告

- 根據 ESC（電子穩定控制）的狀態，煞車控制可能無法正常運作。僅在以下情況下會有警告：
 - ESC（電子穩定控制）警告燈亮起
 - ESC（電子穩定控制）正在執行不同功能

* 注意

影像或顏色可能會因應儀表板的規格或主題，而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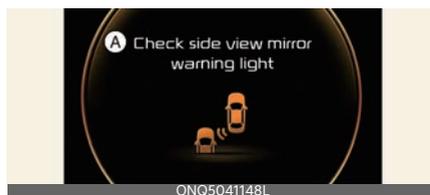
盲點防撞輔助系統故障及限制

盲點防撞輔助系統故障



A: 檢查盲點安全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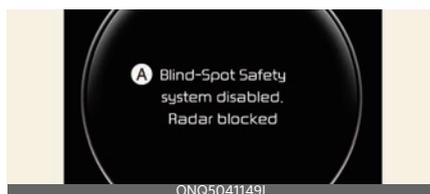
當盲點防撞輔助系統運作不良，儀表板會顯示警告訊息數秒，主要警告燈(△)亦會在儀表板上閃動。請專業的保養廠檢查盲區防撞輔助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A: 檢查側視鏡的警告燈

當車外後視鏡的警告燈運作不良，儀表板會顯示警告訊息數秒，主要警告燈(△)亦會在儀表板上閃動。請專業的保養廠檢查盲區防撞輔助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盲點防撞輔助系統已停用



A: 盲點安全系統已停用。雷達受阻礙

當後角雷達或感測器周圍的後保險杠被雪或雨等異物覆蓋，或安裝拖車或托架時，會降低偵測性能並暫時限制或停用盲點安全系統。

如果發生此情況，儀表板上會出現警告訊息。但這並不是故障所致。

這異物、拖車或其他裝置移除、車輛重新啟動後，盲區防撞輔助系統會正常運作。務必保持整潔。

如車尾的行李、其他裝置或異物移除後，盲區防撞輔助仍然無法正常運作，應請專業的保養廠檢查盲區防撞輔助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警告

- 即使警告訊息沒出現在儀表板上，盲區防撞輔助系統也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在車輛啟動後未能偵測到任何物體的區域 (例如寬闊區域)，或者車輛啟動後感測器被異物阻擋時，盲區防撞輔助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小心

關閉盲區防撞輔助系統以安裝拖車、載體等，或卸下拖車、載體等以使用盲區防撞輔助系統。

盲區防撞輔助系統的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盲區防撞輔助系統」未必會啟動：

- 天氣惡劣，例如大雪、大雨等。
- 後角雷達被積雪、雨水、塵土等覆蓋。
- 後角雷達周圍的溫度偏高或低
- 後角雷達被車輛或柱、牆阻擋。
- 駕駛於高速公路坡道上或收費站。
- 路面 (或周圍地面) 含有金屬成份 (亦即可能由於地鐵工程)。
- 車輛附近有固定的物體，例如隔音牆、護欄、雙重護欄、中央分隔板、入口柵門、路燈、標誌、隧道、牆壁等 (包含雙層結構)
- 駕駛通過樹木或草叢過多的狹路
- 駕駛在沒有車輛或建物的開闊區域 (例如沙漠、草地、郊區等)

- 駕駛在潮濕的路面，例如在道路上的水坑
- 另一輛車近距離在您的車後行駛，或者另一輛車近距離經過您的車
- 另一輛車的速度非常快，在短時間內超越您的車
- 您的車輛經過另一輛車
- 您的車輛變換車道
- 如果在旁邊的車輛同時發動並加速
- 鄰側車道車輛向遠離您的方向移動兩個車道時，或距離兩個車道的車輛向遠離您的方向移動一個車道時
- 在後角雷達周圍安裝了拖車或托架
- 後角雷達所在的後保險杠被保險杠貼紙、自行車架等物件覆蓋。
- 後雷達周圍的保險杠受到撞擊、損壞或前雷達不在正確位置
- 車輛高度因載重、輪胎壓力異常等因素偏高或低。

當偵測到以下物件時，盲區防撞輔助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或者系統可能會意外運作：

- 偵測道摩托車或自行車
- 偵測到例如平板拖車的車輛
- 偵測到大型車輛，如公車、卡車等
- 偵測到行人、動物、購物車或嬰兒車等移動障礙物
- 偵測到低高度的車輛，例如跑車

煞車控制可能在以下情況下不能運作：

- 車輛行駛於崎嶇、不平路面或水泥補丁時，震動程度過大
- 駕駛於濕滑路面，例如因積雪、水灘、或結冰所致。
- 輪胎壓力偏低或輪胎損壞
- 煞車經過改裝
- 車輛突然變換車道

* 注意

有關前景攝影機限制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前方防撞輔助系統 (FCA) (僅限前景

攝影機) (如有配備)" 頁面 6-38 及 "車道維持輔助 (LKA) (如有配備)" 頁面 6-53。

警告

- 駕駛於彎道



行駛於彎路時，盲區防撞輔助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盲點防撞輔助系統或未能偵測下一車道上的車輛。
務必在駕駛時注意道路與行車狀況。



行駛於彎路時，盲區防撞輔助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盲點防撞輔助系統可偵測同一車道上的車輛。
務必在駕駛時注意道路與行車狀況。

- 在合併/分岔的道路上駕駛



行駛於合併/分岔的道路時，盲點防撞輔助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盲點防撞輔助系統或未能偵測下一車道上的車輛。
在合併/分岔的道路駕駛時，請隨時注意道路與行車狀況。

- 在坡道駕駛



在彎路駕駛時，盲點防撞輔助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盲區防撞輔助功能可能無法偵測到下一車道的車輛，或者可能錯誤地偵測到地面或結構。
務必在駕駛時注意道路與行車狀況。

- 駕駛於車道高度不同處時



行駛於高度不同的車道時，盲區防撞輔助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如車道高度不同，盲區防撞輔助系統或未能偵測車道上的車輛。
務必在駕駛時注意道路與行車狀況。

警告

- 拖載拖車或其他車輛時，確保關閉盲區防撞輔助系統。
- 如果受到強電磁波的干擾，盲區防撞輔助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車輛發動或初始化前相機或後角雷達後，盲點防撞輔助系統可能在 15 秒鐘內無法運作。

安全離座警告 (SEW) (如有配備)



車輛停車後，當乘客打開車門，一旦發現後方有車輛駛近，安全離座警告將向駕駛發出警告訊息和警告音，以防止碰撞。

⚠ 小心

警告時機可能會依照駛近的車輛速度而有所變化。

偵測感測器

後角雷達



有關偵測器的詳細位置，請參見上圖。

⚠ 小心

有關後角雷達注意事項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盲點防撞輔助 (BCA) (如有配備)" 頁面 6-63。

安全離座警告設定 設定特色

SEW (安全離座警告)



A: 駕駛輔助

1 盲區安全

2 安全離座警告

將車輛啟動，從設定功能表中選擇**駕駛輔助** → **盲點安全** → **安全離座警告**，以開啟安全離座警告並取消選擇以關閉該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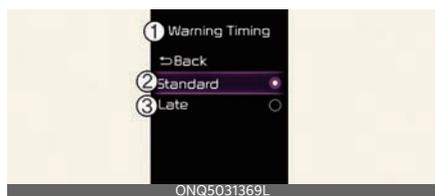
⚠ 警告

駕駛應總是注意是否發生意外和突發狀況。如取消選擇**安全離座警告功能**，安全離座警告將不能向駕駛者發出警告。

* 注意

如果重新啟動車輛，安全離座警告將維持在最後的設定。

警告時機



A: 駕駛輔助

1 警告時機

2 標準

3 延後

引擎發動時，從「設定」功能表選擇「駕駛輔助 → 警告時間」以變更盲點碰撞警告的初始警告啟動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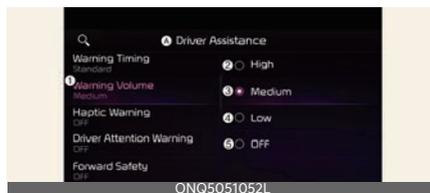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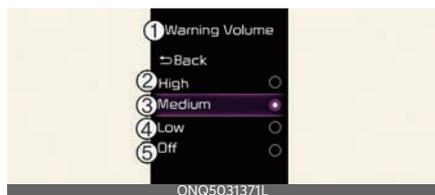
把警告時間設定為「標準」或「延後」。

- 標準: 正常駕駛情況時使用。如系統太敏感，把警告時間設定為「延後」。

* 注意

如果您改變警告時機，其他駕駛輔助系統的警告時機可能改變。

警告音量



A: 駕駛輔助

1 警告音量

2 高

3 中

4 低

5 Off (如配備方向盤震動功能)

啟動車輛時，從設定功能表選擇**駕駛者輔助**→**警告音量**，將安全離座警告系統的警告音量更改為**高**、**中**、**低**或**關**。

然而，即使選擇了**關**，安全離座警告系統的警告音量也不會關閉，聽起來會是**低**。

如果您改變警告音量，其它駕駛輔助系統的警告音量可能改變。

⚠ 小心

警告音量的設定適用於安全離座警告的所有功能。

安全離座警告運作

警告

安全離座警告功能按以下情況發出警告。

離開車輛時發生碰撞警告



A: 留意交通情況

- 側視鏡上的警告燈將會閃爍，儀表板將出現警告訊息，並發出警告聲效。
- 安全離座警告會在以下情況發出警告：
 - 車速：低於3 km/h (2 mph)
 - 從後駛近的車輛的速度：高於 6 km/h (4 mph)

警告

使用安全離座警告功能時，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為了您的安全，在車輛停在安全的位置後，請更改設定。
- 如果顯示其他任何功能的警告訊息或發出警告音，可能不會顯示安全出口警告的警告訊息，也可能不會發出警告音。
- 如果周圍環境嘈雜，您可能不會聽到安全離座警告的警告音。
- 安全離座警告無法在所有情況下運作，亦無法避免所有碰撞。
- 視乎道路和駕駛條件而言，安全離座警告可能會延遲警告駕駛者，也可能不會警告駕駛者。務必檢查車輛周圍環境。

- 駕駛及乘客在離開車輛時，都有責任注意是否發生意外。務必在離開車輛前檢查周圍情況。
- 如果盲點碰撞警告或盲點防碰撞輔助系統出現問題，安全出口警告將不會運作。
- 出現下列情況時，盲點碰撞警告或盲點防碰撞輔助的警告訊息會出現：
 - 盲點碰撞警告或盲點防碰撞輔助感測器或感測器周圍被污染或覆蓋
 - 盲點碰撞警告或盲點防碰撞輔助未能警告乘客或錯誤警告乘客

* 注意

- 車輛熄匙後，安全離座警告系統運作大約 3 分鐘，但如果鎖上車門，則立即關閉。
- 視乎儀表板規格或主題，影像或顏色可能會以不同的方式顯示。

安全離座警告功能故障及限制

安全離座警告功能故障



A: 檢查盲點安全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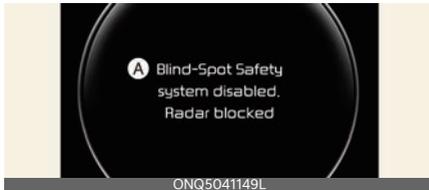
當安全離座警告功能運作不良，儀表板會顯示警告訊息，主要(△)警告燈亦會在儀表板上閃動。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安全離座警告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A: 檢查側視鏡的警告燈

當側視鏡的警告燈運作不良，儀表板會顯示警告訊息數秒，主要警告燈(△)亦會在儀表板上閃動。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安全離座警告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安全離座警告已停用



A: 盲點安全系統已停用。雷達受阻礙

如果後角雷達或感測器周圍的後保險桿被積雪或雨水等異物覆蓋，或者安裝了拖車或托架，將會降低偵測性能並暫時限制或停用安全出口輔助。

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則**盲點安全系統已停用**。**雷達受阻**警告訊息將出現在儀表板上。排除此類異物或拖車等後，安全離座警告功能即可正常運轉，然後可重啟車輛。

清除後如果安全離座警告系統仍未正常運作，建議讓 Kia 授權經銷商 / 合作夥伴檢查功能。

警告

- 雖然儀表板上不會出現警告訊息，安全離座警告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在車輛啟動後未能偵測到任何物體的區域 (例如寬闊區域)，或者車輛啟動後感測器被異物阻擋時，安全離座警告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小心

關閉安全離座警告系統以安裝拖車、托架等，或卸下拖車、托架等以安全離座警告功能。

安全離座警告系統的限制

在以下情況，安全離座警告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或者安全離座警告系統可能會意外運作。

- 在樹木和雜草叢生的地點下車
- 在濕滑路面下車
- 駛近的車輛速度很快或很慢

* 注意

有關後角雷達注意事項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盲點防撞輔助 (BCA) (如有配備)" 頁面 6-63。

警告

- 如果受到強電磁波的干擾，離車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車輛重新啟動後或初始化後角雷達後，安全離座警告系統可能有 3 秒鐘無法運作。

手動限速控制輔助 (MSLA)



1 限速指示燈

2 設定速度

在不希望超過特定車速時，可以設定一個速度限制。

如果駕駛超過了預先設定的限制速度，警告功能將啟動 (設定的速度限制閃爍並響警告音)，直到車速回歸速度限制以下。

手動限速控制輔助系統運作

設定速限

1. 到達希望的速度時按住駕駛輔助 () 按鈕。



儀表板上的速限指示燈 () LIMIT) 會亮起。

2. 推動 + 開關向上或 - 開關向下，然後在所需的速速釋放。推動 + 開關向上或 - 開關向下，然後按住。速度將先升至或降至最接近的 10 的倍數 (若是 mph，則為 5 的倍數)，然後以 10 km/h (5 mph) 為單位升降。



3. 設定的速限(1)將顯示在儀表板上。如果您想超過預設的速限，將油門踏板踩到壓力點以上以啟動強制降檔裝置。設定的速限將會閃爍，警告音會響起。在將車速恢復到速限以下時，閃爍和警告音停止。



* 注意

當油門踏板未踩到壓力點以上時，車速將保持在限速範圍內。

暫停運作手動限速控制輔助系統



按 (II) 開關以暫停設定的速限。設定的速限將會關閉，但速度限制指示燈 (LIMIT) 將保持亮起。

重用手動限速控制輔助系統



要在功能暫停後恢復手動限速控制輔助，請按 +、-，(II) 開關。

如果您向上推開關或向下推 - 開關，車速將恢復到儀表板上的速度。

如果您推 (II) 開關，車速將恢復到預設速度。

關閉手動限速輔助



按下駕駛輔助 (M) 按鈕關閉手動限速輔助系統。限速指示燈 (LIMIT) 將會熄滅。

不使用時，始終按下駕駛輔助 (M) 按鈕關閉手動限速輔助。

警告

使用手動限速輔助時，請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請務必將車輛速度設定為您國家規定的速限。
- 功能未使用時請保持手動限速輔助處於關閉狀態，防止意外設定巡航速度。檢查速度限制指示燈 (LIMIT) 是否熄滅。
- 手動限速輔助不能替代正確安全的駕駛。駕駛有責任總是安全駕駛，並應總是注意意外情況的發生。隨時注意道路狀況。

* 注意

影像或顏色可能會因應儀表板的規格或主題，而有所不同。

智慧限速輔助 (ISLA) (如有配備)

智慧限速輔助使用偵測到的道路標誌和導航系統的資訊告知駕駛目前道路的速限和其他道路標誌。此外，該功能幫助駕駛維持在該條道路的速限內。

⚠️ 小心

- 功能於其他國家使用時，智慧限速輔助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定期更新導航系統，讓智慧限速輔助系統正常運作。

偵測感測器

前景攝影機



有關偵測感測器的詳細位置，請參見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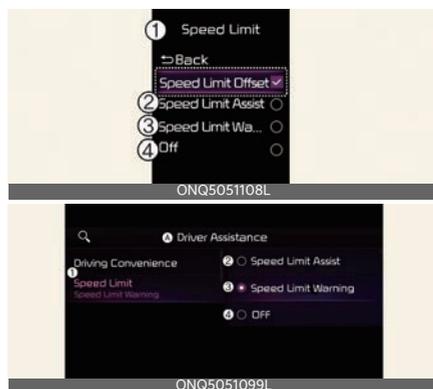
⚠️ 小心

有關攝影機感測器的更多注意事項，請參閱 "前方防撞輔助系統 (FCA) (僅限前景攝影機) (如有配備)" 頁面 6-38。

智慧限速輔助系統設定

設定特色

速限



A: 駕駛輔助

- 1 速限
- 2 限速控制輔助功能
- 3 限速警告
- 4 關

在車輛啟動的情況下，從設定功能表中選擇或停用**駕駛者輔助**→**速限**，以設定是否使用每項功能。

- 如果選擇**限速輔助**功能，智慧限速控制輔助系統將通知駕駛速限及其他道路標誌。此外，智慧限速控制輔助系統會通知駕駛者變更手動限速輔助或智慧巡航控制 (如有配備) 的設定速度，以幫助駕駛者維持在速限內。
- 如果選擇**限速警告**功能，智慧限速控制輔助系統將通知駕駛速限及其他道路標誌。此外，當車速高於速度限制時，智慧限速控制輔助系統將警告駕駛。手動限速輔助或智慧巡航控制 (如有配備) 設定速度將不會自動調整。駕駛應手動調整速度。
- 如選擇**關閉**，智慧限速控制輔助系統會停用。

速度容許值



A. 駕駛輔助

1 限速

2 速度限制容許值 (km/h)

車輛啟動的情況下，當從設定功能表選擇**駕駛輔助**→**速度限制**→**速度限制容許值**，可變更速度限制容許值。將速度限制容許值設定套用到偵測的速度限制，「限速警告」和「限速輔助」即會運作。

⚠ 警告

- 為了您的安全，在車輛停在安全的位置後，請更改設定。
- 限速輔助根據加到速度限制的容許設定運作。如果您想根據速度限制更改設定的速度，則將容許值設定為**0**。
- 當行駛速度超過設定的容許值加到速度限制的速度時，限速警告功能會警告駕駛。當行駛速度超過速度限制時想要「限速警告」立即警告您，則將容許值設定為**0**。

智慧限速輔助運作

警告和控制

智慧限速輔助透過「顯示速限」、「警告超速」、「變更設定速度」警告駕駛並控制車輛。

* 注意

根據容許值設定為**0**。有關容許值設定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智慧限速輔助系統設定」頁面 6-77。

顯示速限



透過儀表板顯示速限資訊。

* 注意

- 如道路的速限資訊不能辨識，系統將顯示「---」。如難以辨識道路標誌請參閱，「智慧限速控制輔助的限制」。
- 除了速限之外，智慧限速輔助提供額外的道路標誌資訊。所提供的額外道路標誌資訊可能因國家而異。
- 在速度限制或超車限制標誌下方顯示的輔助標誌表示必須遵守這些標誌的條件。如未能辨識輔助標誌，顯示屏會留白。

警告超速



行駛速度高於所顯示的速限時，紅色速限指示燈會閃爍。

變更設定速度



如果手動限速控制輔助或智慧定速巡航（如有配備）運作時道路的速度改變，會出現一個向上或向下的箭頭，告知駕駛必須變更設定的速度。此時，駕駛可根據速限使用方向盤上的 + 或 - 開關變更設定的速度。

警告

- 如果容許值設定超過0，則設定的速度將改為比道路速限更高的速度。如果想低於速限行駛，請將容許值設定在0以下或使用方向盤上的「-」開關降低設定的速度。
- 即使根據道路的速度變更設定的速度，車輛仍然可以超過速限的速度行駛。如有必要，踩下煞車踏板降低您的行駛速度。

- 如果道路速限低於 30 km/h (20 mph)，則設定速度變更的功能無法運作。
- 智慧限速控制輔助利用駕駛在儀表中設定的速度單位運作。如果設定的速度單位不是您所在國家使用的速度單位，「智慧限速控制輔助」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注意

- 有關詳細的手動限速控制輔助的功能操作資訊，請參考 "手動限速控制輔助 (MSLA)" 頁面 6-75。
- 有關智慧定速巡航操作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智慧巡航控制 (SCC) (如有配備)" 頁面 6-89。

* 注意

影像或顏色可能會因應儀表板的規格或主題，而有所不同。

智慧限速控制輔助故障及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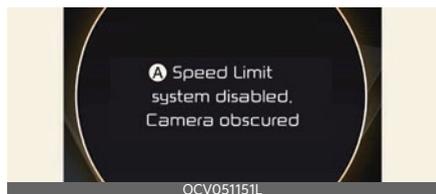
智慧限速控制輔助故障



A: 檢查限速系統

當智慧限速控制輔助運作不良，儀表板會顯示警告訊息數秒，主要(△)警告燈亦會在儀表板上閃動。這種情況下，建議請 Kia 授權經銷商/合作夥伴檢查功能。

關閉智慧限速輔助



A: 關閉限速系統。攝影機不清晰

前景攝影機所在的前擋風玻璃上覆蓋有異物 (如雪或雨) 時, 會降低偵測性能並暫時限制或停用智慧限速控制輔助。

如果發生此情況, 儀表板會顯示警告訊息。確實清除積雪、積水或異物後, 功能將會正常運作。

如果去除後, 智慧限速輔助系統無法正常運作, 我們建議由 Kia 授權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檢查該功能。

* 注意

即使警告訊息或警告燈未出現在儀表板上, 智慧限速輔助也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智慧限速控制輔助的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 智慧限速輔助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或者功能可能會意外運作:

- 道路標誌受污染或難以辨識
 - 由於天氣惡劣 (例如雨、雪、霧等) 難以看清道路標誌
 - 道路標誌不乾淨或損壞
 - 道路標誌被周圍的物體或陰影部分遮蓋
- 在您駕駛車輛的道路附近偵測到路標
- 道路標誌與規定不符
 - 道路標誌上的文字或圖片與規定不符
 - 道路標誌安裝在主要道路與出口或叉路口之間
 - 條件式道路標誌未與設在道路出入口的標誌一起安裝
 - 標誌貼在另一輛車上

- 車與路標相距太遠
- 車輛遇上發光路標
- 智慧限速控制輔助錯誤辨認街道訊號或其他標誌的數字為車速上限
- 路上的車速下限辨別錯誤
- 許多路標裝置在同一位置
- 進入/離開隧道或駛經橋下時, 明亮度突然改變
- 在夜間或在隧道內未使用頭燈或者頭燈明亮度微弱
- 由於陽光反射、街燈或對向來車, 使得道路標誌難以辨識
- 導航資訊或衛星導航資訊出錯。
- 司機不按照導航指示。
- 司機在未納入系統的新建道路上駕駛。
- 太陽眩光阻礙前景攝影機的視線
- 駕駛於急彎的道路或持續的彎路
- 行駛於減速帶或在陡坡上下或左右行駛
- 車輛嚴重搖晃
- 導航地圖資訊或衛星導航資訊出錯

▲ 警告

- 智慧限速輔助是一種輔助功能, 幫助駕駛遵守道路限速, 可能不會顯示正確限速或適當控制行駛速度。
- 駕駛有責任保持限速。

* 注意

有關前景攝影機限制的更多詳細資訊, 請參閱 "前方防撞輔助系統 (FCA) (僅限前景攝影機) (如有配備)" 頁面 6-38。

駕駛注意力警示 (DAW) (如有配備)

基本功能

駕駛注意力警示功能將幫助分析行駛中的駕駛模式、駕駛時間等來確定駕駛的專注程度。當駕駛的注意能力下降到一定水平時，駕駛注意力警示將建議短暫休息。

前車移動提醒功能

前車移動提醒功能將在前車開始移動時通知駕駛。

偵測感測器

前景攝影機



前景攝影機可作為偵測器，在駕駛中偵測駕駛模式和前車偏離。

有關偵測感測器的詳細位置，請參見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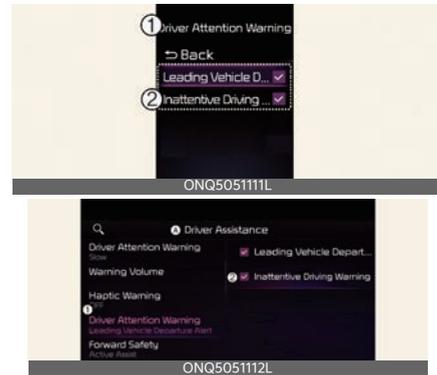
⚠️ 小心

務必保持前景攝影機處於良好狀態，以維持駕駛注意力警告的最佳性能。

有關前景攝影機預防措施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前方防撞輔助系統 (FCA) (僅限前景攝影機) (如有配備)” 頁面 6-38。

駕駛注意力警示設定 設定特色

DAW (駕駛注意力警示)



A: 駕駛輔助

1 駕駛注意力警示 2 不專心駕駛警告

車輛啟動時，從設定功能表中選擇或取消 **駕駛輔助** → **駕駛注意力警示** 以設定是否使用每項功能。

- 不專心駕駛警告駕駛注意力警示系統將通知駕駛的專注程度，並在於特定水準時建議休息一下。

* 注意

只要車輛啟動，疏忽駕駛警告便會同時啟動。(適用於歐洲、澳洲、俄羅斯)

前導車輛偏離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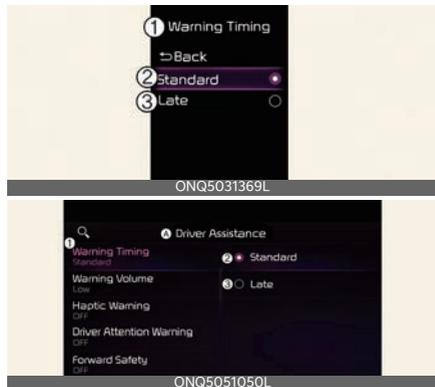
A: 駕駛輔助

1 駕駛注意力警示

2 前導車輛偏離警告

前導車輛偏離警告：該功能將在前車開始移動時通知司機。

警告時機



A: 駕駛輔助

1 警告時機

2 標準

3 延後

車輛啟動時，從設定功能表選擇駕駛輔助 → 警告時間，更改駕駛注意力警告的啟動時間。

- **標準**: 在正常駕駛環境中使用。如駕駛注意力警示太敏感，把警告時間設定為「延後」模式
- **延後**: 警告時機會延後

* 注意

如果您改變警告時機，其他駕駛輔助系統的警告時機可能改變。如果重新啟動車輛，駕駛警告時間將維持在最後的設定。

駕駛注意力警示運作

基本功能

顯示與警告

駕駛注意力警示的基本功能包括：

- 專注等級
- 考慮休息

專注等級

功能關閉



1 駕駛注意力警示

2 系統關閉

待命 / 停用



1 駕駛注意力警示

2 待命

3 最後休息

專注駕駛



- 1 專注等級
- 2 高
- 3 最後休息

不專注駕駛



- 1 專注等級
- 2 低
- 3 最後休息

駕駛專心程度以 1 至 5 的量表顯示。程度越低，代表駕駛越不專心。駕駛在一定時間過後未休息的話，程度會降低。

駕駛注意力警示 (DAW) 在以下情況運作：

- 車速：大約 0~210 km/h (0~130 mph)。

從設定功能表中取消**駕駛分心警告**時，將顯示**系統關閉**。

當車速不在操作速度範圍內時，將顯示**待命**訊息。

休息



A:考慮休息

當駕駛注意力程度低於 1 時，警告訊息會出現在儀表板並發出警告音，建議駕駛休息。

當駕駛總時間少於 10 分鐘或距離上一次休息未超過 10 分鐘時，駕駛注意力警告將不會建議休息。

警告

為了您的安全，在車輛停在安全的位置後，請更改設定。

小心

- 即使駕駛不覺得疲憊，駕駛注意力亦可能根據駕駛模式或習慣建議駕駛休息。
- 駕駛注意力警示是輔助功能，可能無法確定駕駛是否疏忽大意。
- 即使駕駛注意力警示功能沒有顯示休息建議，駕駛覺得疲憊時仍應在安全的地點休息。

* 注意

- 有關設置儀表板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儀表板」頁面 4-33。
- 在以下情況下，駕駛注意力警示功能會將上次休息時間重設為 0:00：
 - 車輛關閉
 - 駕駛解開安全帶並打開駕駛座車門。
 - 車輛停止超過 10 分鐘。
- 當駕駛重設駕駛注意力警示功能時，上次休息時間設定為 0:00，駕駛專注等級設定為「高」。

前車移動提醒功能



A: 前車駛離

當前車離開停車點時，前車離開警報將在儀表板上顯示警告訊息來通知駕駛，並發出警告音。

▲ 警告

- 如果顯示了其他任何功能的警告訊息或發出警告音，可能不會顯示前車移動警報的警告訊息，也可能不會發出警告音。
- 駕駛有責任安全駕駛和控制車輛。

▲ 小心

- 前車移動提醒功能為輔助功能，不一定會在前車從停車點開始移動時通知駕駛。
- 出發前務必檢查車輛前方及道路狀況。

* 注意

影像或顏色可能會因應儀表板的規格或主題，而有所不同。

駕駛注意力警示故障及限制

駕駛注意力警示故障



A: 檢查駕駛注意力警示 (DAW) 系統

當駕駛注意力警示功能無法正常運作時，將會顯示警告訊息，並且警告燈 (▲) 將在儀表板上亮起。如果發生問題，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駕駛注意力警示。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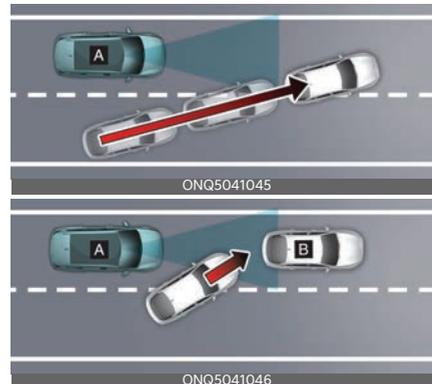
駕駛注意力警示的限制

在以下狀況中，駕駛注意力警示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車輛猛烈駕駛
- 車輛故意經常穿越車道
- 車輛由駕駛輔助系統控制，例如車道維持輔助

前車移動提醒功能

- 當車輛切入時



[A]: 您的車輛, [B]: 前車

如果車輛從前方駛過，前車移動提醒警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駕駛您的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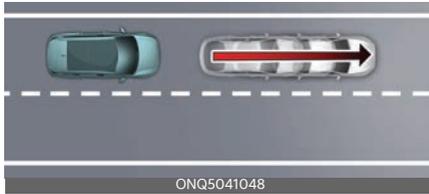
駕駛注意力警示 (DAW)

- 當前車急轉彎時



[A]: 您的車輛, [B]: 前車
如果前方的車輛急轉彎, 例如向左或向右轉彎或掉頭等, 前車移動提醒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當前車突然駛離時



如果前方的車輛突然駛離, 則可能導致前車移動提醒無法正常運作。

- 當行人或自行車位於您與前車之間時



如果您和前方的車輛之間有行人或自行車, 前車移動提醒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在停車場時



如果停在前方的車輛駛離, 「前車移動提醒」會警告您停在該處的車輛正在駛離。

- 行駛於收費站或十字路口等處。



如果您通過收費站或有許多車輛的十字路口, 或者您行駛於經常合併或分割車道的地方, 前車移動提醒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注意**

有關前景攝影機限制的更多詳細資訊, 請參閱 "前方防撞輔助系統 (FCA) (僅限前景攝影機) (如有配備)" 頁面 6-38。

盲區影像監控 (BVM) (如有配備)

左側



右側



盲區影像監控在打方向燈時會在儀表中顯示車輛的後盲點，以協助安全地變換車道。

偵測感測器

SVM 視圖攝影機



(攝影機位於鏡子底部)

有關偵測器的詳細位置，請參見上圖。

盲區影像監控設定

盲點監視

車輛啟動時，從設定功能表選擇或取消駕駛輔助→盲區安全→盲區景象，以開啟或關閉盲區影像監控系統。

盲區影像監控運作

轉方向信號桿



盲區影像監控會跟隨轉向信號開關。

盲區影像監控

作動條件

- 當左轉或右轉信號燈亮起，儀表板的影像會開啟。

關閉條件

當滿足以下條件之一時，盲區影像監控將關閉：

- 轉向燈號燈熄滅時。
- 危險警告閃光燈亮起時。
- 儀表板顯示其他重要警告時。

盲區影像監控功能故障

當盲區影像監控無法正常運作，或者儀表板顯示幕閃爍，或者無法正常顯示攝影機影像時，建議請專業的保養廠檢修盲區影像監控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警告

- 儀表板上顯示的影像可能與物體的實際距離不同。確保直接檢查車輛周圍的安全性。
- 如果攝影機透鏡被異物遮擋，盲區視角螢幕可能無法正常運作。一定要保持攝影機透鏡清潔。

但是，請勿使用化學清潔劑，例如包含高鹼性或揮發性有機溶劑（汽油、丙酮等）。可能會導致攝影機透鏡受損。

巡航控制 (CC) (如有配備)



1 巡航指示燈

2 設定速度

巡航控制功能可讓您以 30 km/h (20 mph) 以上的速度行駛而無需踩下油門踏板。

巡航控制操作

要設定速度

1. 加速到理想的速度，該速度必須大於 30 km/h (20 m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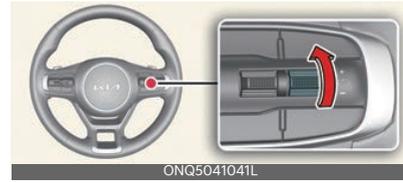


2. 到達希望的速度時按下駕駛輔助 () 按鈕。設定的速度和巡航 () CRUISE 指示燈將在儀表板上亮起。
3. 釋放油門踏板。
即使不得踩下油門踏板，車速仍將保持設定速度。

* 注意

在陡坡上駕車上下坡時，車輛會稍微加速或減速。

提高設定速度



- 向上推 + 開關並立即釋放。每次以這種方式操作開關時，設定速度將以 1 km/h (1 mph) 間隔提高。
- 向上按住 + 開關，同時監視儀表板上的設定速度。設定速度將先提高到最接近的十的倍數 (mph 的 5 的倍數)，然後每次以這種方式操作開關時增加 10 km/h (5 mph)。
當顯示所需速度時，鬆開開關，車輛將加速至該速度。

要降低設定速度



- 向下推 - 開關並立即釋放。每次以這種方式操作開關時，設定速度將以 1 km/h (1 mph) 間隔降低。
- 上下按住 - 開關，同時監視儀表板上的設定速度。設定速度將先降低到最接近的十的倍數 (mph 的 5 的倍數)，然後每次以這種方式操作開關時增加 10 km/h (5 mph)。
在到達理想速度時鬆開開關。

暫時加速

如果想在巡航控制開啟的狀態下暫時加速，可以踩油門踏板。

把腳從油門踏板上移開即可返回設定的速度。

如果您維持已加速度，向上推 + 開關或向下推 - 開關，車速將恢復現時已加的速度。

暫停巡航控制



下列情況下，巡航控制將暫停：

- 踩下煞車踏板。
- 按下 (OFF) 按鈕。
- 將檔位打入 N (空) 檔。
- 將車速降低到大約 30 km/h (20 mph) 以下。
- 加速至大約 190 km/h (120 mph) 以上
- 操作電子停車煞車裝置系統 EPB。
- ESC (電子穩定控制) 運作中。

設定的速度將會關閉，但巡航 (CRUISE) 指示燈將保持亮起。

* 注意

如在未有提及的情況下，巡航控制暫停，應請專業人員檢查車輛。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恢復巡航控制



按 +, - 開關或 (ON) 按鈕。

如果您向上推開關或向下推 - 開關，車速將恢復到儀表板上的速度。

如果您按 (ON) 按鈕，車速將恢復到預設速度。

車輛速度必須高於 30 km/h (20 mph)，巡航控制才能恢復功能。

警告

使用 (ON) 按鈕前請檢查駕駛條件。按下 (ON) 按鈕時，行駛速度可能會急速增加或降低。

停止巡航控制



按下駕駛輔助 (OFF) 按鈕，以關閉巡航控制系統。巡航 (CRUISE) 指示燈熄滅。不使用時，始終按駕駛輔助按鈕以關閉巡航控制。

* 注意

如果您的車輛配備了手動限速輔助，請按住駕駛輔助按鈕關閉巡航系統。然而，手動限速輔助將會打開。

警告

使用巡航控制時，請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請務必讓車輛速度低於您國家規定的速度。
- 功能未使用時請保持巡航控制處於關閉狀態，防止意外設定巡航速度。檢查巡航 (CRUISE) 指示燈是否熄滅。
- 巡航控制不能代替適當、安全的駕駛。駕駛有責任總是安全駕駛，並應總是注意意外情況的發生。
- 一定要謹慎駕駛，以免出現意外或突發情況。隨時注意道路狀況。

- 不要在不能安全維持車輛恆速的情況下使用巡航控制：
 - 駕駛於壅塞的馬路或難以維持穩定速度的交通狀況
 - 駕駛於雨、冰或雪覆蓋的道路
 - 行駛於坡道或蜿蜒道路時
 - 行駛於強風地帶時
 - 駕駛時視野受到侷限（可能因為天氣糟，像是起霧、下雪、下雨或沙塵暴）
- 拖載拖車時請勿使用巡航控制。

智慧巡航控制 (SCC) (如有配備)

智慧巡航控制旨在偵測前車並協助維持所需的速度和距離前車的最小距離。

超車加速輔助

當智慧巡航控制系統正在運作時，如果能判斷駕駛決定要超車，將有助於加速。

偵測感測器

前景攝影機



前雷達



前景攝影機和前雷達可作為偵測器，以偵測前車。

有關偵測感測器的詳細位置，請參見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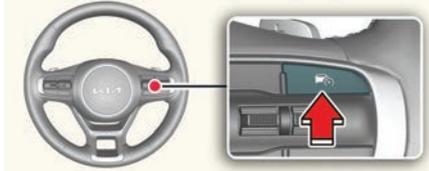
⚠️ 小心

- 務必保持前景攝影機和前雷達處於良好狀態，以維持智慧巡航控制在最佳性能。
- 有關前景攝影機、前雷達注意事項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前方防撞輔助系統 (FCA) (僅限前景攝影機) (如有配備)”頁面 6-38。

智慧巡航控制設定

設定特色

啟動智慧巡航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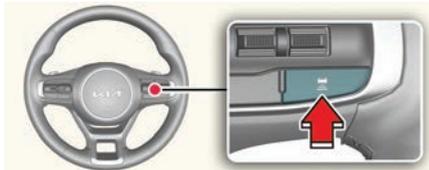
按下駕駛輔助 () 按鈕，開啟功能。設定速度將為儀表板上的當前速度。

- 如您車輛的前方無車，車輛的設定速度將會維持。
- 如果您車輛的前方有車，則會自動減速以保持與前車的距離。如果前車加速，您的車輛將在加速到設定速度後，以穩定的巡航速度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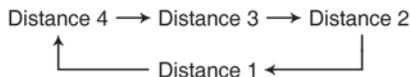
* 注意

如果車速介於 0~30 km/h (0~20 mph) 並且您按下了駕駛協助 () 按鈕，則設定速度將設定為 30 km/h (20 mph)。

要設定車輛距離



每次按下按鈕，車之間的距離會按此方式變化：



* 注意

- 以 90 km/h (56 mph) 的速度行駛時，距離會保持如下：
 - 距離 4 - 約 52.5 m (172 ft.)
 - 距離 3 - 約 40 m (130 ft.)
 - 距離 2 - 約 32.5 m (106 ft.)
 - 距離 1 - 約 25 m (82 ft.)
- 重新發動車輛或暫時取消智慧巡航控制時，該距離被設定為最後設定的距離。

提高設定速度



向上推 + 開關並立即釋放。每次以這種方式操作開關時，設定速度將以 1 km/h (1 mph) 間隔提高。

- 保持向上推+開關。每次以這種方式操作開關時，設定速度將以 10 km/h (5 mph) 間隔提高。
- 您可以將速度設定為 180 km/h (110 mph)。

⚠ 警告

在使用 + 開關之前，請檢查駕駛條件。當您上推並按住 + 開關時，駕駛速度會急遽增加。

要降低設定速度



ONQ5041300L

向下推 - 開關並立即釋放。每次以這種方式操作開關時，設定速度將以 1 km/h (1 mph) 間隔降低。

- 保持向下推 - 開關。每次以這種方式操作開關時，設定速度將以 10 km/h (5 mph) 間隔降低。
- 您可以將速度設定為 30 km/h (20 m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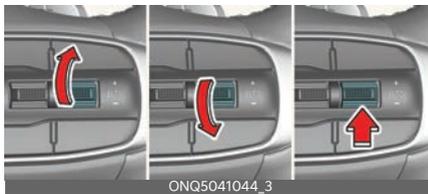
暫時取消智慧巡航控制



ONQ5041042_2

按下 (II) 開關或踩下煞車踏板以暫時取消智慧巡航控制。

恢復智慧巡航控制



ONQ5041044_3

要在功能取消後恢復智慧巡航控制，請按 +、- 或 (II) 開關。

- 如果您向上推開關或向下推 - 開關，車速將恢復到儀表板上的速度。
- 如果您推 (II) 開關，車速將恢復到預設速度。

警告

使用 (II) 開關前，檢查駕駛狀況。按下 (II) 開關時，行駛速度可能會急速增加或降低。

停止智慧巡航控制



ONQ5041043

按下駕駛輔助 (II) 按鈕，以關閉智慧巡航控制系統。

* 注意

如果您的車輛配備了手動限速輔助，請按住駕駛輔助 (II) 按鈕關閉智慧定速巡航系統。然而，手動限速輔助將會打開。

按駕駛模式

智慧巡航控制將依照從「行駛模式整合控制功能」中選擇的行駛模式來更改加速度。請參考下圖。

駕駛模式	智慧巡航控制
智慧	NORMAL
車輛重新啟動時，仍會	慢速
SPORT	快速
NORMAL	NORMAL

* 注意

- 更多有關駕駛模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駕駛模式綜合控制系統" 頁面 6-32。
- 如不能達到運作條件，在部分駕駛模式中，智慧巡航控制可能不會啟動或關閉。
- 如您的車輛沒設置駕駛模式綜合控制系統，智慧巡航控制會以正常水平為您的車輛加速。

警告音量



A. 駕駛輔助

1 警告音量

2 高

3 中

4 低

5 Off (如配備方向盤震動功能)

啟動車輛時，從設定功能表選擇**駕駛輔助**→**警告音量**，將智慧巡航控制的警告音量更改為**高**、**中**、**低**或**關**。

然而，即使選擇了**關**，智慧巡航控制的警告音量也不會關閉，聽起來會是**低**。

如果您改變警告音量，其它駕駛輔助系統的警告音量可能改變。

* 注意

如果重新啟動車輛，警告音量將維持在前一次的設定。

智慧巡航控制操作

作動條件

滿足以下條件時，智慧定速巡航系統將會運作。

基本功能

- 檔位在 D (前進) 檔
- 駕駛座車門關閉
- 未使用 EPB (電子手煞車)
- 您的車速在運作速度範圍內
 - 前方沒有車輛時: 10~180 km/h (5~110 mph)
 - 前方有車輛時: 0~180 km/h (0~110 mph)
- ESC (電子穩定控制) 或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 開啟時
- ESC (電子穩定控制) 或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 未控制車輛
- 引擎並非以每分鐘高轉速運作
- 前方防撞輔助的煞車控制未運作

* 注意

停車時，如果前方沒有車輛，踩下煞車踏板時功能將會開啟。

超車加速輔助

在智慧定速巡航運作期間，打左方向燈 (左駕) 或打右方向燈 (右駕)，並且滿足以下條件時，超車加速輔助功能將會運作：

- 車速超過 60 km/h (40 mph)
- 危險警告閃光燈轉至 OFF
- 在車輛前方偵測到車輛
- 無需減速即可保持與前車的距離

⚠ 警告

- 在前方有車輛的情況下，打左方向燈 (左駕) 或打右方向燈 (右駕) 時，車輛可能會暫時加速。隨時注意道路狀況。
- 無論您所在國家的行駛方向為何，只要滿足條件，超車加速輔助功能就會運作。在行駛方向不同的國家使用此功能時，請務必確定路況。

智慧巡航控制顯示和控制

基本功能

您可以在儀表板上的「駕駛協助模式」中查看智慧巡航控制的運作狀態。請參閱"儀表板" 頁面 4-33。

依照功能狀態，智慧巡航控制將顯示如下。

- 運作時



1. 顯示前方是否有車輛，以及所選的距離等級。
2. 顯示設定速度。
3. 顯示前方是否有車輛，以及所選的目標距離。

- 暫時取消時



1. 顯示 (X) CRUISE 指示燈。
2. 先前設定的速度以陰影顯示。
3. 不會顯示前方車輛與距離等級。

* 注意

- 根據您的車輛與前方車輛之間的實際距離，會顯示方向盤上前車的距離。
- 目標距離可以依照車速和設定的距離等級而變化。如果車速低，即使車距已經改變，目標車距的變化也可能很小。

暫時加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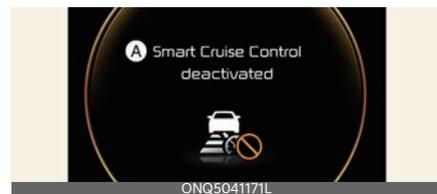
如果想在智慧巡航控制開啟的狀態下暫時加速，而不改變設定速度，可以踩油門踏板。踩着油門踏板時，設定的速度、距離等級和目標距離將在儀表板上閃爍。

但如油門踏板踩踏力度不足，車輛可能會減速。

警告

暫時加速時，即使前方有車輛也不會自動調整速度和距離，所以暫時加速時一定要小心。

暫時取消智慧巡航控制功能



A: 智慧巡航控制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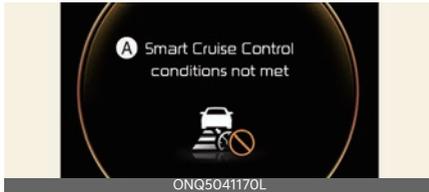
下列情況下，智慧巡航控制會自動暫時取消：

- 車速超過 190 km/h (120 mph)
- 車輛停止一段時間
- 踩下油門踏板超過一定時間。
- 智慧定速巡航無法運作的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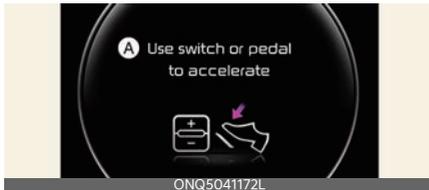
如智慧巡航控制功能自動暫時取消，儀表板上將出現警告訊息，且會發出警告音，以警告駕駛。

▲ 警告

當智慧巡航控制系統暫時取消時，將不會與前車保持距離。務必在駕駛時注意觀察前方，必要時踩下煞車踏板，降低行車速度，以保持安全距離。

不符合智慧巡航控制的運作條件**A: 未能達到智慧巡航控制的運作條件**

如果觸動駕駛輔助按鈕，+ 開關、- 開關或 (II) 開關而不符合智慧巡航控制功能的運作條件時，儀表板上將出現警告訊息，且會發出警告聲效。

在車流中**A: 使用開關或踏板加速**

在車流中，如果前方車輛停止，您的車輛也會停車。同樣，如果前車開始移動，您的車輛也會一併起步。

此外，車輛停止並經過一定時間後，儀表板上將顯示如上述的警告訊息。踩下油門踏板或按下 + 開關、- 開關或 (II) 開關開始駕駛。

提前警告路況**A: 留意附近車輛**

在以下情況，警告訊息將出現在儀表板上，並且會聽到警告音，警告駕駛者前方的道路狀況。

- 當車輛低於一定速度行駛而智慧巡航維持與前車的距離時，前車消失。
- 當使用開關或踏板加速訊息顯示在儀表板上時，如果前方沒有車輛或車輛離您很遠，且觸動 + 開關、- 開關或開關。

▲ 警告

務必注意可能突然出現在您面前的車輛或物體，在必要時踩下煞車踏板，降低行駛速度，以保持安全距離。

碰撞警告**A: 碰撞警告**

當智慧巡航控制運作時，如果與前車的碰撞風險很高，儀表板上會出現警告訊息，且會聽到警告音以警告駕駛者。務必在駕駛時注意觀察前方，必要時踩下煞車踏板，降低行車速度，以保持安全距離。

▲ 警告

在以下情況，智慧定速巡航可能不會警告駕駛可能發生碰撞。

- 與前車的距離很近，或者前車的車速更快或與您的車速相似
- 前車的速度非常慢或處於靜止狀態
- 打開智慧巡航控制後，踩下油門踏板

▲ 警告

使用智慧巡航控制時，請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智慧巡航控制不能代替適當、安全的駕駛。駕駛有責任始終檢查車速，以及與前車之間的距離。
- 智慧巡航控制系統不能偵測意外和突發狀況，或複雜駕駛情境，一定要注意駕駛情況並控制車輛速度。
- 功能未使用時請保持智慧巡航控制處於關閉狀態，避免意外設定巡航速度。
- 智慧巡航控制正在運作時，即使車輛已經停止，也不要打開車門。
- 總是要記住所選擇的檔位和車輛距離。
- 根據路況和車速保持安全距離。如果高速行駛期間車輛距離太近，可能發生嚴重碰撞事故。始終留意前方路況。
- 與前車保持距離時，如果前車消失，該功能可能會突然加速至設定的速度。始終注意意外情況和突發情況的發生。
- 車輛速度可能會在上坡減速，在下坡加速。
- 始終注意例如車輛突然切入的情況。
- 拖掛拖車或其他車輛時，基於安全考量，我們建議關閉智慧巡航控制。
- 拖掛車輛時，請關閉智慧巡航控制。
- 如果受到強電磁波的干擾，智慧巡航控制功能可能停止。
- 智慧巡航控制可能無法偵測到前方的障礙物並導致碰撞。一定要注意觀察前方以免出現意外或突發情況。

- 在您面前行駛且頻繁更換車道的車輛可能會導致功能反應延遲，或者可能導致功能對相鄰車道中的車輛作出反應。一定要謹慎駕駛，以免出現意外或突發情況。
- 即使沒有出現警告訊息或聽不到警告音，也請始終注意周圍環境並安全駕駛。
- 如果顯示任何其他功能的警告訊息或發出警告音，智慧巡航控制的警告訊息可能不會顯示，並且可能不會發出警告音。
- 如果周圍環境嘈雜，您可能不會聽到智慧巡航控制的警告音。始終留意前方路況。
- 車輛製造商對駕駛在智慧巡航控制系統運作期間造成的任何交通違規或事故概不負責。
- 請務必讓車輛速度低於您國家規定的速度。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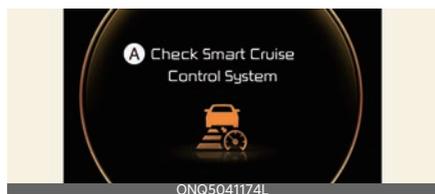
- 車輛重新啟動或初始化前景攝影機或前雷達後，智能巡航控制可能在 15 秒鐘內無法運作。
- 當智慧巡航控制控制煞車時，您可能會聽到聲音。

*** 注意**

影像或顏色可能會因應儀表板的規格或主題，而有所不同。

智慧巡航控制系統故障及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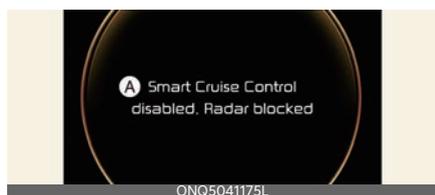
智慧巡航控制系統故障



A: 確認智慧巡航控制系統

當智慧巡航控制無法正常運作時，將會顯示警告訊息，並且 (△) 警告燈將在儀表板上亮起。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智慧巡航控制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智慧巡航控制停用



A: 智慧巡航控制停用。雷達受阻礙

前雷達罩或感測器被積雪、雨水或其他異物覆蓋時，會降低偵測性能並暫時限制或停用智慧巡航控制。

如果發生此情況，儀表板上會出現警告訊息。

清除積雪、積水或異物後，智慧巡航控制功能將會正常運作。

⚠ 警告

雖然儀表板上不會出現警告訊息，智慧巡航控制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小心

發動車輛後，在未能偵測任何物件的範圍(例如於寬闊區域)，智慧巡航控制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智慧巡航控制系統的限制

在以下情況，智慧巡航控制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偵測器或周圍被污染或損壞
- 持續噴灑清洗液，或打開雨刷
- 因擋風玻璃染色、貼膜、鍍膜、玻璃破損或玻璃上異物黏著（貼紙、蟲等），而造成攝影機鏡片出現汗損
- 擋風玻璃上的水分沒有去除或凍結
- 太陽眩光阻礙前景攝影機的視線
- 潮濕路面反射街燈或來車光源，例如道路水灘
- 前景攝影機周圍的溫度過高或低
- 儀表板上放置物體
- 周圍很亮
- 周圍很暗，例如在隧道中等。
- 亮度突然改變，例如進、出隧道
- 外界亮度低，並且大燈未開或不亮
- 駕駛於大雨、大雪或濃霧中
- 駕駛穿越蒸汽、煙霧或陰影
- 僅偵測到車輛的一部分
- 前車沒有尾燈、尾燈位置異常等等。
- 外界亮度低、前車的尾燈未開或不亮
- 前車的後部很小或看起來不正常（例如，傾斜，翻倒等）
- 前車的離地間隙較低或高
- 一輛車突然切入前方
- 您的車輛被拖吊
- 駕駛穿越隧道或鐵橋
- 駕駛在附近有金屬物質的區域，例如工地、軌道等。
- 在能夠反射前雷達的材料附近，例如護欄、附近車輛等。
- 前雷達周圍的保險杠受到撞擊、損壞或前雷達不在正確位置
- 前雷達周圍的溫度較高或低
- 駕駛在沒有車輛或建物的開闊區域（例如沙漠、草地、郊區等）
- 前車由不會反射前雷達的材料製成

- 駕駛接近高速公路交流道或收費站
- 駕駛於濕滑路面，例如因積雪、水灘、或結冰所致。
- 駕駛於彎道
- 延遲偵測到前車
- 前車突然被障礙物阻擋
- 前車突然改變車道或突然減速
- 前車彎曲變形
- 前車的速度較快或慢
- 前方有車輛時，您的車輛突然以低速變換車道
- 前車被雪覆蓋
- 行駛不穩定
- 您駕駛於圓環，因而無法偵測前車
- 您不斷繞圈行駛
- 駕駛於停車場
- 駕駛通過施工地點、未鋪平的道路、部分鋪平的道路、不平的道路、減速措施等。
- 駕駛於斜坡、彎路等道路
- 駕駛通過路旁有樹木或路燈的道路
- 惡劣路狀造成車輛在駕駛中過度震動
- 車輛高度因載重、輪胎壓力異常等因素偏高或低。
- 駕駛通過樹木或草叢過多的狹路
- 具有電磁波干擾，例如駕駛於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較強的區域

- 駕駛於彎道



在彎路上，智慧巡航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在同一車道上偵測到車輛，並可能加速至設定速度。此外，如果突然識別到前方有車輛，車速可能急速減慢。

在彎路上選擇合適的設定速度，並依照前方的道路和行駛條件施加煞車踏板或油門踏板。



由於相鄰車道的車輛影響，車速可能會降低。

檢查以確定路面情況適合操作智慧巡航控制系統，如有需要，踩下煞車踏板降低駕駛速度，以維持安全距離。

- 在坡道駕駛



在上坡或下坡道路上行駛時，智慧巡航控制可能不會偵測到在您車道上行駛的車輛，導致車輛加速至設定速度。此外，如果突然識別到前方有車輛，車速將會急速減慢。

在斜坡上選擇合適的設定速度，並依照前方的道路和行駛條件踩下煞車踏板或油門踏板。

- 變換車道



[A]: 您的車輛

[B]: 變換車道的車輛

當車輛從相鄰車道駛入您所在車道的車輛時，在車輛進入感測器的偵測範圍前，感測器無法識別。當車輛突然改變車道時，智慧巡航控制可能不會立即偵測到車輛。駕駛時應時刻注意道路與行車狀況。如有需要，踩踏煞車踏板降低駕駛速度，以維持安全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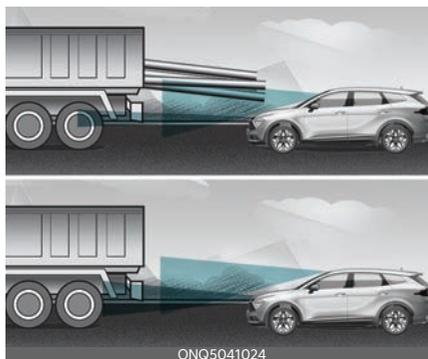
- 偵測車輛



在以下情況，感測器無法偵測到您車道中的某些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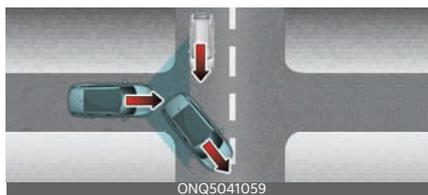
- 車輛偏於一側
- 緩慢行駛或突然減速的車輛
- 由於重物而使前端抬起的車輛
- 來車
- 停止的車輛
- 小型後輪廓車輛，例如拖車
- 窄小車輛，例如摩托車或自行車

- 特殊車輛
- 動物和行人
- 短距離外的車輛(約2m)



在以下情況，感測器無法偵測到前車。駕駛時應時刻注意道路與行車狀況。如有需要，調節車速。

- 與地面距離較高的車輛或裝載物體突出車後的車輛
- 由於重物而使前端抬起的車輛
- 您正在操控車輛
- 駕駛於狹路或急彎的道路



- 當前方的車輛在十字路口消失時，您的車輛可能會加速。
務必在駕駛時注意道路與行車狀況。



- 當前車突然離開車道，智慧巡航控制可能無法立即偵測到前方新出現的車輛。務必在駕駛時注意道路與行車狀況。



- 與前車保持一定距離時，一定要始終注意行人。

車道跟隨輔助 (LFA) (如有配備)

「車道跟隨輔助」目的在幫助偵測道路上的車道標線及/或車輛，協助駕駛轉向，以使車輛保持在車道之中。

偵測感測器

前景攝影機



前景攝影機可作為偵測器，以偵測車道標記和前車。

有關偵測感測器的詳細位置，請參見上圖。

⚠️ 小心

有關前景攝影機預防措施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前方防撞輔助系統 (FCA) (僅限前景攝影機) (如有配備)" 頁面 6-38。

車道跟隨輔助系統設定

設定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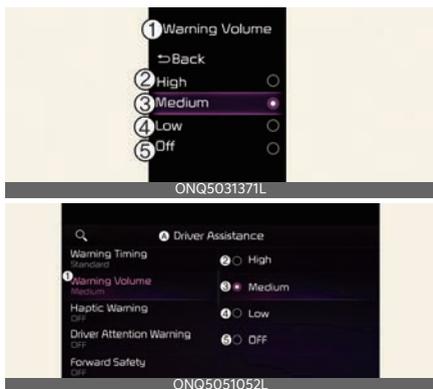
扭動變換車道輔助系統開/關



在車輛啟動的情況下，短按方向盤上的車道駕駛輔助按，以開啟車道跟隨輔助功能。儀表板上的灰色或綠色 (LFA) 指示燈將亮起。

再次按下按鈕可關閉功能。

警告音量



A: 駕駛輔助

1 警告音量

2 高

3 中

4 低

5 Off (如配備方向盤震動功能)

啟動車輛時，從設定功能表選擇**駕駛者輔助**→**警告音量**，將緊握方向盤警告系統的警告音量更改為**高**、**中**、**低**或**關**。

然而，即使選擇了**關**，緊握方向盤的警告音量也不會關閉，聽起來會是**低**。

如果您改變警告音量，其它駕駛輔助系統的警告音量可能改變。

車道跟隨輔助運作

警告和控制

車道跟隨輔助



如果偵測到前車/或兩個車道標誌並且您的車速低於 180 km/h (110 mph)，車道跟

隨輔助功能將輔助方向盤來協助車輛保持在車道中間。儀表板上的綠色(ⓐ)指示燈亮起。

⚠ 小心

當方向盤未受輔助時，白色(ⓐ)指示燈將會閃爍並變為灰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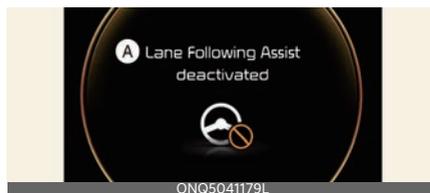
緊握方向盤警告



A: 雙手握住方向盤

如果駕駛者把手移離方向盤數秒，則會顯示警告訊息，且會分階段發出警告音。

- 第一階段：警告訊息
- 第二階段：警告資訊（紅色方向盤）和警告音



A: 車道跟隨輔助系統停用

如果在握好方向盤的警告後駕駛仍然沒有將手放在方向盤上，則會顯示警告訊息，同時自動取消車道跟隨輔助。

⚠ 警告

- 如果方向盤握得太緊或方向盤轉向幅度過大，則可能無法輔助操縱方向盤。
- 車道跟隨輔助並非隨時運作。駕駛有責任安全操縱車輛並保持車輛行駛於車道內。

- 依照道路的狀況，握緊方向盤的警告訊息可能會延遲出現。務必在駕駛時保持雙手在方向盤上。
- 如果方向盤握得太輕，可能會出現緊握方向盤的警告訊息，因為車道跟隨輔助功能可能無法辨認駕駛是否將手放在方向盤上。
- 如果方向盤上附有物體，握緊方向盤的警告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注意

- 有關設定車道跟隨輔助系統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導航快速參考指南。
- 當偵測到兩個車道標線時，儀表板上的車道線將從灰色變為白色。

未偵測到車道



偵測到車道



- 儀表板中的影像或顏色可能會因應從儀表板選擇的儀表板類型或主題，而有所不同。
- 如果未偵測到車道標線，可以依照前方是否有車輛或車輛的行駛狀況來限制透過車道跟隨輔助控制方向盤。
- 即使有車道跟隨輔助輔助駕駛，駕駛應該控制方向盤。
- 當「車道跟隨輔助」輔助方向盤時，方向盤可能變得比未輔助時更重或更輕。

車道跟隨輔助系統故障和限制

車道跟隨輔助系統故障



A: 檢查車道跟隨輔助系統

當車道跟隨輔助功能運作不良，儀表板會顯示警告訊息，主要警告燈(△)亦會在儀表板上亮起。如果發生問題，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車道跟隨輔助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車道跟隨輔助系統的限制

如需車道跟隨輔助系統局限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車道維持輔助 (LKA) (如有配備)" 頁面 6-53。

警告

如需車道跟隨輔助系統預防措施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車道維持輔助 (LKA) (如有配備)" 頁面 6-53。

後方影像監控 (RVM) (如有配備)



ONQ5041304L_2

後照鏡將顯示車輛後方的區域，以在停車或倒車時為您提供協助。

偵測感測器

後視攝影機



ONQ5041068L

有關偵測感測器的詳細位置，請參見上圖。

後照鏡設定

攝影機設定



ONQ5041280L

車輛啟動時，在螢幕中選擇設置標誌(⚙️)，或在資訊娛樂系統螢幕中選擇設定→車輛→駕駛者輔助→停車安全→鏡頭設定，以更改後照鏡的設定。

- 顯示內容：以停車指引變更後照設定。
- 顯示設定：變更螢幕的亮度和對比度。

延長後置攝影機使用

在車輛啟動的情況下，在資訊娛樂系統螢幕中選擇或停用設定→車輛→駕駛輔助→停車安全→鏡頭設定→顯示內容→後置攝影機保持啟動以設定是否使用每項功能。

後照鏡運作

停車/檢視按鈕



ONQ5041070

按下停車/檢視按鈕 (1) 可開啟或關閉後照鏡。

後視圖



ONQ5041281L

作動條件

當滿足以下條件時，後照鏡將開啟：

- 將檔位切到 R (倒車) 檔。
- 在選擇 P (停車) 檔位時按下停車/檢視按鈕 (1)
- 在螢幕上按下帶有後頂視圖的檢視圖示

關閉條件

當滿足以下條件時，後照鏡將關閉：

- 選擇 P (停車) 檔位時再次按下停車/檢視按鈕 (1)，畫面上帶有後視圖。
- 從 R (倒車) 檔換檔到 P (停車) 檔。

*** 注意**

檔位在 R (倒車) 檔時，不能關閉後視功能。

延長後視功能

延長後視功能在將檔位從 R (倒車) 檔切換到 N (空) 檔或 D (行駛) 檔時保持車輛的後視，以幫助您安全停車。

作動條件

當滿足以下條件時，後照鏡將維持不變：

- 檔位從 R (倒車) 檔切換到 N (空) 檔或 D (前進) 檔。
- 車輛速度低於約 10 km/h (6 mph)。

關閉條件

當滿足以下條件之一時，延長後視功能將關閉：

- 車輛速度高於約 10 km/h (6 mph)。
- 按停車 / 檢視按鈕 (1)。
- 將檔位切到 P (停車) 檔。

行駛中的後視功能

駕駛能夠在行駛中從螢幕查看後視圖，有助於安全駕駛。

作動條件

排檔置於 D (前進) 檔或 N (空) 檔時，按下停車 / 檢視按鈕 (1)，顯示屏便會顯示後視圖。

關閉條件

當滿足以下條件之一時，行駛中的後視功能將關閉：

- 按下停車/檢視按鈕 (1) 或資訊娛樂系統按鈕。
- 將檔位切到 P (停車) 檔。

功能運作

當螢幕上顯示駕駛後視圖時，圖示 () 將出現在螢幕的右上角，代表正在顯示後視圖。

後頂視圖

後頂視圖顯示停車時與車輛或車輛後部物體的距離。

按後頂視圖按鈕即可開啟後頂視圖。

後照鏡故障和限制**後照鏡故障**

當後方影像監控無法正常運作，或者螢幕閃爍，或者無法正常顯示攝影機影像時，建議您到訪 Kia 授權經銷商 / 服務合作夥伴。

後照鏡的限制**警告**

- 後視攝影機無法覆蓋車輛後方的整個區域。停車或倒車前，駕駛應始終直接透過車內及車外後照鏡查看後方區域。
- 顯示幕上顯示的影像可能與物體的實際距離不同。確保直接檢查車輛周圍的安全性。
- 始終保持後視監視器鏡頭清潔。鏡頭蓋上異物時，可能會對攝影機性能產生不利影響，且後視監視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作。但是，請勿使用化學清潔劑 (汽油、丙酮等)。可能會導致攝影機透鏡受損。

全景監控 (SVM) (如有配備)



ONQ5041070



ONQ5041247L

全景監控系統可協助停車，讓駕駛可以看見車輛周圍狀況。

偵測感測器



ONQ5041074L_2

- 1: SVM前景相機
- 2、3: SVM-側視攝影機 (側視鏡下方)
- 4: SVM-後視攝影機

有關偵測器的詳細位置，請參見上圖。

全景監控系統設定

攝影機設定



ONQ5041225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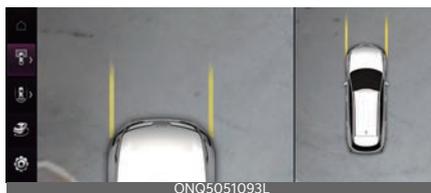
車輛啟動時，在螢幕中選擇設定標誌(⚙️)，或在資訊娛樂系統螢幕中選擇設定→車輛

→駕駛者輔助→停車安全→鏡頭設定，以更改後照鏡的設定。

- 顯示內容：更改俯視停車指引、後視停車指引及停車輔助警告的設定。
- 顯示設定：變更螢幕的亮度和對比度。

俯視停車指引

前頂視圖



ONQ5051093L

後頂視圖



ONQ5051092L

選擇前或後俯視停車指引時，全景監控畫面的右方會顯示停車指引。

後視停車指引



ONQ5041253L

選擇後視停車指引時，停車指示會顯示在後視圖。

* 注意

後視停車指引的水平輔助線顯示距離車輛 0.5m(1.6 ft.)、1 m (3.3 ft.)和2.3 m(7.6 ft.)。

停車輔助警告



選擇**停車距離警告**時，停車距離警告將顯示在全景監視螢幕頂視圖的右側。

全景監控自動開啟

在車輛啟動的情況下，從資訊娛樂系統中選擇**設定**→**車輛**→**駕駛輔助**→**停車安全**→**全景監控自動開啟**，以使用該項功能。

* 注意

有關全景監控自動開啟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全景監控自動開啟" 頁面 6-105。

全景監控系統運作

停車/檢視按鈕



按下停車/檢視按鈕 (1) 開啟或關閉全景監控。

前視圖



排檔在 N (空) 檔或 D (前進) 檔位置時，螢幕會顯示前視圖功能，以輔助停車。前視圖可以俯視、前視、側視和立體模式

顯示。此外，其他視圖模式可按下全景監控螢幕上的視圖圖示 (2) 選取。

作動條件

當符合以下條件時，前視功能會開啟：

- 從 R (倒車) 檔切換到 N (空) 檔或 D (前進) 檔且車輛速度低於約 10 km/h (6 mph)。
- 檔位在 D (前進) 檔或 N (空) 檔且車速低於 10 km/h (6 mph) 時，按下停車 / 檢視按鈕 (1)。
- 前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會向在 D (前進) 檔駕駛的駕駛者發出警告 (從設定功能表選擇**駕駛輔助**→**停車安全**→**全景監控自動開啟**)

關閉條件

當符合以下條件時，前視功能會關閉：

- 按下停車/檢視按鈕 (1) 或資訊娛樂系統按鈕 (3)。
- 車速高於 10 km/h (6 mph) 時。
- 按下其中一個資訊娛樂系統按鈕 (3)，螢幕將更改為資訊娛樂系統螢幕。
- 切換到 P (停車) 檔。

* 注意

如果在以高於 10 km/h (6 mph) 的速度行駛後關閉全景監控，則再以低於 10 km/h (6 mph) 的速度行駛將不會切換到全景監控畫面。

後視圖

排檔在 R (倒車) 檔或 P (停車) 檔位置時，螢幕會顯示後視功能，以輔助停車。後視圖可以俯視、後視、側視和立體模式顯示。此外，其他視圖模式可按下全景監控螢幕上的視圖圖示選取。

作動條件

當符合以下條件時，後視功能會開啟：

- 排到 R（倒車）檔。
- 在選擇 P（停車）檔位時按下停車/檢視按鈕 (1)。

關閉條件

當符合以下條件時，後視功能會關閉：

- 從 R（倒車）檔切換到 P（停車）檔。
- 在選擇 P（停車）檔位時按下停車/檢視按鈕 (1)。

* 注意

當檔位在 R（倒車）檔時，按下資訊娛樂系統按鈕 (3) 不會關閉後視功能。

行駛中的後視功能

駕駛能夠在行駛中從螢幕查看後視圖，有助於安全駕駛。

作動條件

當滿足以下條件時，行駛中的後視功能將開啟：

- 在車速高於 10 km/h (6 mph) 時按下停車 / 檢視按鈕 (1)。
- 在車速低於 10 km/h (6 mph) 時按下全景監控畫面上的檢視圖示。

關閉條件

當滿足以下條件時，行駛中的後視功能將關閉：

- 按下停車/檢視按鈕 (1) 或資訊娛樂系統按鈕 (3)。
- 切換到 P（停車）檔。
- 在車速低於 10 km/h (6 mph) 時按下全景監控畫面上的另一檢視圖示。

全景監控系統故障和限制

全景監控系統故障

當全景監控無法正常運作、螢幕閃動，或無法正常顯示攝影機影像時，建議您到訪 Kia 授權經銷商 / 服務合作夥伴。

全景監控的限制

- 螢幕或不能正常顯示，在以下情況下，螢幕的左上方會出現標誌：
 - 後車箱門打開。
 - 駕駛/副駕駛側車門打開。
 - 車外後照鏡被折疊。

▲ 警告

- 在將車輛朝任何方向移動前，請隨時注意車輛周圍，確保無任何物體或障礙。您在螢幕上所看到的景象可能與實際車輛的位置不同。
- 顯示幕上顯示的影像可能與物體的實際距離不同。確保直接檢查車輛周圍的安全性。
- 全景監控專門用於平坦地面。因此，如果用於不同高度的道路，例如路邊石、減速帶等，螢幕中的影像可能看起來不正確。
- 一定要保持攝影機透鏡清潔。鏡頭覆蓋異物時，可能會對攝影機性能產生不利影響，且全景監控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作。但是，請勿使用化學清潔劑，例如包含高鹼性或揮發性有機溶劑（汽油、丙酮等）。可能會導致攝影機透鏡受損。

* 注意

- 行駛中的後視功能啟動時，不論車速多少，功能亦會在行駛期間維持。
- 行駛中的後視功能在倒車期間啟動時，螢幕會顯示後視圖。

後方橫向碰撞警告 (RCCW) (如有配備)

後方橫向碰撞警告的設計可協助您倒車時偵測從盲點區域接近的車輛，並使用警告訊息和警告聲，警告駕駛即將發生碰撞。



[A]: 後方橫向碰撞警告系統

⚠️ 小心

警告時間可能依照接近車輛的速度而有所變化。

偵測感測器

後角雷達



有關偵測感測器的詳細位置，請參見上圖。

⚠️ 小心

有關後角雷達注意事項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盲點防撞輔助 (BCA) (如有配備)" 頁面 6-63。

後方橫向碰撞警告設定 設定特色

後方橫向安全



A: 駕駛輔助

1 停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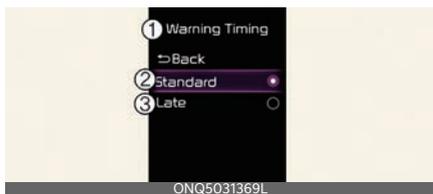
2 後方橫向安全

引擎發動時，從「設定」功能表選擇「駕駛輔助 → 停車安全 → 僅後方警告」，以開啟後方橫向碰撞警告，取消選擇關閉該功能。

⚠️ 警告

重新發動引擎時，後方橫向碰撞警告系統將自動開啟。然而，如果在重新啟動引擎後選擇「關」，駕駛應總是注意周圍環境並安全駕駛。

警告時機



A. 駕駛輔助

- 1 警告時機
- 2 標準
- 3 延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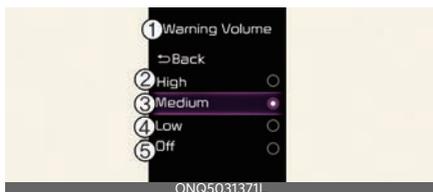
引擎發動時，選擇「駕駛輔助 → 警告時間」，以變更後方橫向碰撞避免警告的設定。您可設定警告點為「標準」或「延遲」。

- 標準：在一般的駕駛環境中使用。如果警告時機太敏感，請選擇「延遲」。

* 注意

如果您改變警告時機，其他駕駛輔助系統的警告時機可能改變。

警告音量



A. 駕駛輔助

- 1 警告音量
- 2 高
- 3 中
- 4 低
- 5 Off (如配備方向盤震動功能)

啟動車輛時，從設定功能表選擇**駕駛者輔助**→**警告音量**，將後方橫向碰撞輔助功能的音量更改為**高**、**中**、**低**或**關**。

然而，當警告音量關閉時，則會開啟方向盤震動功能。

如果您改變警告音量，其它駕駛輔助系統的警告音量可能改變。

⚠ 小心

- 警告時機和警告音量的設定適用於後方防撞輔助的所有功能。
- 即使選擇「標準」警告時機而車輛高速從盲點範圍接近，初始警告啟動時間可能仍會太慢。
- 當交通順暢且駕駛速度緩慢時，選擇「延後」警告時機。

* 注意

如果重新啟動車輛，則警告時機和警告音量將保持最後的設定。

後方橫向碰撞警告運作

警告

後方橫向碰撞警告將根據碰撞程度警告和控制車輛

- 碰撞警告

碰撞警告



- 為了警告駕駛正從左/右側駛入的車輛，外側後視鏡上的警告燈將會閃爍，並且警告訊息將出現在儀表板上。同時，會發出警告音。如果後視監控正在運作，資訊娛樂系統畫面上也會顯示訊息。（如有配備）
- 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後方橫向碰撞警告將運作：
 - 排檔切換至 R（倒車）檔，而車速低於 8 km/h (5 mph)
 - 車輛從盲點範圍約 25 m (82 ft) 的距離接近
 - 車輛從盲點範圍接近的速度超過 5 km/h (3 mph)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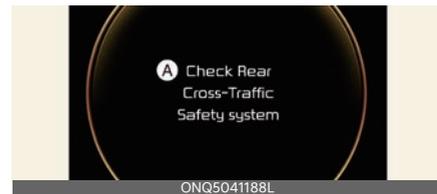
- 如果滿足運作條件，則車輛從盲點範圍駛近時都會發出警告。
- 依據設備儀表板規格或主題，顯示的圖片或色彩可能不同。

警告

- 為了您的安全，在車輛停在安全的位置後，請設定。
- 如果顯示任何其他功能的警告訊息或發出警告聲，則可能不會顯示後方橫向碰撞警告的警告訊息，也可能不會發出警告聲。
- 如果周圍環境嘈雜，您可能聽不到後方橫向碰撞警告的警告聲。適當調整車內音量，注意周圍環境，安全駕駛。
- 後方橫向碰撞警告無法在所有情況下都運作或無法避免所有碰撞。
- 駕駛應負責控制車輛。不要僅依賴後方橫向碰撞警告。而是應保持安全的煞車距離，並且如有必要，踩下煞車踏板，降低行駛速度，或停下車輛。
- 請勿故意對人、動物、物體等操作後方橫向碰撞警告。這可能會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

後方橫向碰撞警告系統故障和限制

後方橫向碰撞警告故障



A: 檢查後方橫向安全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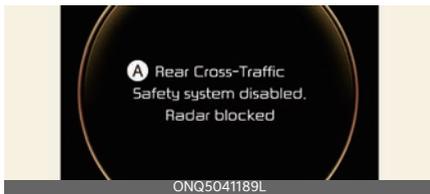
後方橫向碰撞警告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時，會出現警告訊息且儀表板上的主警告燈 (A) 將亮起，且後方橫向碰撞警告將自動關閉或後方橫向碰撞警告將受到限制。請由專業保養廠檢查後方橫向碰撞警告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A: 檢查側視鏡的警告燈

後視鏡警告燈無法正常運作時，會出現警告訊息且儀表板上的主警告燈 (△) 將亮起。請由專業保養廠檢查後方橫向碰撞警告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後方橫向碰撞警告系統關閉



A: 後方橫向安全系統已停用。雷達受阻礙

後角雷達或後方感測器周圍的後保險桿被雪或雨等異物覆蓋，或安裝拖車或拖架時，會降低偵測性能並暫時限制或停用後方橫向碰撞警告。

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將會停用「後方橫向安全系統」。雷達被阻擋「(或「後方橫向安全功能已停用。雷達被阻擋」) 警告訊息將在儀表板上出現。但這不是後方橫向碰撞警告系統的故障。

這些異物或拖車等被移除時，後方橫向碰撞警告將正常運作。務必保持整潔。

如果卸除後，後方橫向碰撞警告系統仍無法正常運作，則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後方橫向碰撞警告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警告

- 即使警告訊息或警告燈未在儀表板上出現，後方橫向碰撞警告也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引擎發動後在未偵測任何物質的區域或污染區域 (例如：開闊地帶)，後方橫向碰撞警告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小心

關閉後方橫向碰撞警告以安裝拖車、支架等，或拆除拖車、支架等，以使用後方橫向碰撞警告。

後方橫向碰撞警告的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後方橫向碰撞警告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或者後方橫向碰撞警告可能會意外運作：

- 離開樹木或草叢繁茂的道路
- 離開潮濕的道路
- 駛近的車輛速度較快速或緩慢

⚠ 小心

有關後角雷達限制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盲點防碰撞輔助 (BCA) (如有配備)” 頁面 6-63。

⚠ 警告

- 駕駛於車輛或建物附近



[A]: 結構

在車輛或建築物附近行駛時，後方橫向碰撞警告可能會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偵測到從盲點範圍駛近的車輛。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後方橫向碰撞警告系統可能不會在必要時警告駕駛。

務必在倒車時留意周圍狀況。

- 車輛處於複雜停車環境時



後方橫向碰撞警告可能會偵測到在您的車輛附近停放或拉出的車輛（例如：從您的車輛旁駛離的車輛、在後方停放或拉出的車輛、接近您的車輛轉彎的車輛等等。）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後方橫向防撞警告可能會不必要地警告駕駛。

務必在倒車時留意周圍狀況。

- 車輛斜停時



[A]: 車輛

對角倒車時，後方橫向碰撞警告可能會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偵測到從盲點範圍駛近的車輛。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該功能可能不會在必要時警告駕駛。

務必在倒車時留意周圍狀況。

- 車輛在斜坡或靠近斜坡道路上



車輛在上坡、下坡坡道上或靠近坡道時，後方橫向碰撞警告可能會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偵測到從盲點範圍駛近的車輛。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後方橫向碰撞警告系統可能不會在必要時警告駕駛。

務必在倒車時留意周圍狀況。

警告

- 駛進的停車格附近有構造



[A]: 建築, [B]: 牆壁

後方橫向碰撞警告系統可能會在倒車停車進入後方或側面區域有牆壁或結構的停車位時，偵測到從您前面經過的車輛。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後方橫向防撞警告可能會不必要地警告駕駛。

務必在倒車時留意周圍狀況。

- 車輛倒車停車時



倒車入停車位時，後方橫向碰撞警告可能會偵測到從您身後經過的車輛。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後方橫向防撞警告可能會不必要地警告駕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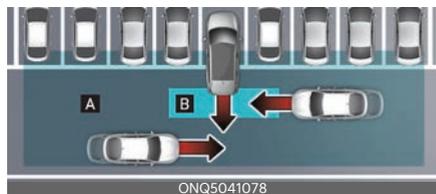
務必在倒車時留意周圍狀況。

警告

- 如果受到強大電磁波的干擾，後方橫向碰撞警告可能不會突然啟動。
- 車輛發動後 3 秒內後方橫向碰撞警告系統可能無法運作，或後角雷達已初始化。

後方橫向防撞輔助 (RCCA) (如有配備)

後方橫向防撞輔助目的在倒車時偵測從盲點範圍駛來的車輛，並透過警告訊息和警告音來警告駕駛即將發生碰撞。此外，協助煞車以預防碰撞。



[A]: 後方橫向碰撞警告系統

[B]: 後方橫向碰撞預防輔助操作範圍

⚠️ 小心

警告時間可能依照接近車輛的速度而有所變化。

偵測感測器

後角雷達



有關偵測感測器的詳細位置，請參見上圖。

* 注意

有關後角雷達注意事項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盲點防撞輔助 (BCA) (如有配備)" 頁面 6-63。

後方橫向防撞輔助系統設定 設定特色

後方橫向安全



A: 駕駛輔助

- 1 停車安全
- 2 後方橫向安全
- 3 僅後方警告
- 4 關

車輛啟動時，從設定功能表中選擇或取消駕駛輔助→停車安全→後方主動輔助以開啟或關閉後側方車輛防撞輔助系統。

⚠️ 警告

重新啟動車輛時，會自動啟動後方車輛防撞輔助系統。然而，如果在重新啟動車輛後選擇關，駕駛者應時刻注意周圍環境並安全駕駛。

警告時機



A: 駕駛輔助

1 警告時機

2 標準

3 延後

車輛啟動時，從設定功能表選擇**駕駛輔助**→**警告時間**，更改後側方車輛防撞輔助系統的啟動時間。

交車時，警告時機設定為**標準**。如果您改變警告時機，其他駕駛輔助系統的警告時機可能改變。

警告音量



A: 駕駛輔助

1 警告音量

2 高

3 中

4 低

5 Off (如配備方向盤震動功能)

啟動車輛時，從設定功能表選擇**駕駛者輔助**→**警告音量**，將後方橫向防撞輔助功能的音量更改為**高**、**中**、**低**或**關**。

然而，當警告音量關閉時，則會開啟方向盤震動功能(如有配備)。

如果您改變警告音量，其它駕駛輔助系統的警告音量可能改變。

⚠ 小心

- 警告時機和警告音量的設定適用於後方防撞輔助的所有功能。
- 即使選擇【標準】警告時機而車輛高速從盲點範圍接近，初始警告啟動時間可能仍會太慢。
- 當交通順暢且駕駛速度緩慢時，選擇【延後】警告時機。

* 注意

如果重新啟動車輛，則警告時機和警告音量將保持最後的設定。

後方橫向防撞輔助系統運作

警告和控制

後方橫向防撞輔助系統會按碰撞程度，發出警告和控制車輛

- 碰撞警告
- 緊急煞車
- 停止車輛並結束煞車控制

碰撞警告



- 為了警告駕駛者正從左/右側駛入的車輛，外側後照鏡上的警告燈將會閃動，警告訊息亦會出現在儀表板上。同時，將發出警報音，並振動方向盤（如有配備）。如果後視監控正在運作，資訊娛樂系統畫面上也會顯示訊息。（如有配備）
- 如以下條件全部符合，後方橫向防撞輔助系統會啟動：
 - 排檔切換至 R（倒車）檔，而車速低於 8 km/h (5 mph)
 - 車輛從盲點範圍約 25 m (82 ft) 的距離接近
 - 車輛從盲點範圍接近的速度超過 5 km/h (3 mph)

* 注意

如果滿足操作條件，即使您的車速為 0 km/h (0 mph)，只要車輛從左側或右側駛近，都會發出警告。

緊急煞車



A: 緊急煞車

- 為了警告駕駛者有車輛正從左/右側駛入，外側後照鏡上的警告燈將會閃動，警告訊息亦會出現在儀表板上。同時，將發出警報音，並振動方向盤（如有配備）。如果後視監控正在運作，資訊娛樂系統畫面上也會顯示訊息。（如有配備）
- 如以下條件全部符合，後方橫向防撞輔助系統會啟動：
 - 排檔切換至 R（倒車）檔，而車速低於 8 km/h (5 mph)
 - 車輛從盲點範圍約 1.5 m (5 ft) 的距離接近
 - 車輛從左右方向接近的速度超過 5 km/h (3 mph)
- 緊急煞車將會介入，以防止與從盲點範圍駛近的車輛發生碰撞。

警告

煞車控制會停止：

- 駛近的車輛超出了偵測範圍
- 駛近的車輛通過您車輛的後方
- 駛近的車輛未駛向您的車輛
- 駛近的車輛車速減慢
- 駕駛充分踩下煞車踏板

停止車輛並結束煞車控制**A: 小心駕駛**

- 當車輛因緊急煞車而停車時，儀表板將出現「小心駕駛」的警告訊息。為了您的安全，駕駛應立即踩下煞車踏板並檢查周圍環境。
 - 在透過緊急煞車停止車輛約 2 秒鐘後，將會終止煞車控制。
 - 在緊急煞車期間，當駕駛過度踩下煞車踏板時，功能將自動取消煞車控制。

警告

使用後方車輛防撞輔助功能時，請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為了您的安全，在車輛停在安全的位置後，請設定。
- 如果顯示任何其他功能的警告訊息或發出警告音，可能不會顯示後方橫向安全功能的警告訊息，並且可能不會發出警告音。
- 如果周圍環境嘈雜，您可能不會聽到後方車輛防撞輔助系統的警告音。
- 如果駕駛者踩下煞車踏板避免碰撞，後方車輛防撞輔助系統可能不會啟動。

- 在後方橫向安全功能運作期間，車輛可能突然停止，造成乘客受傷、鬆散的物品移動。務必繫上安全帶並固定鬆散的物品。
- 即使後方車輛防撞輔助系統出現問題，車輛的基本煞車性能也會正常運作。
- 後車輛防撞輔助系統無法在所有情況下運作，亦無法避免所有碰撞。
- 後方車輛防撞輔助系統運作時，當駕駛者過度踩下油門踏板或大幅度操縱方向盤時，系統將自動取消煞車控制。
- 視乎路面和駕駛情況，後方車輛防撞輔助系統可能會延後警告駕駛者，或可能不會警告駕駛者。
- 駕駛應負責控制車輛。不要僅依靠後方橫向防撞輔助系統。而是應保持安全的煞車距離，並且如有必要，踩下煞車踏板，降低行駛速度，或停下車輛。
- 切勿故意在人、動物、物體等操作後方防撞輔助系統。這可能會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

小心

根據 ESC（電子穩定控制）的狀態，煞車控制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僅在以下情況下會有警告：

- ESC（電子穩定控制）警告燈亮起
- ESC（電子穩定控制）正在執行不同功能

*** 注意**

如以後方車輛防撞輔助系統輔助煞車，駕駛者必須立即踩下煞車踏板並檢查周圍環境。

- 當駕駛充分踩下煞車踏板時，煞車控制將終止。
- 在將檔位打入 R（倒車）檔後，對於從左右側靠近的車輛，煞車控制將會運作一次。

* 注意

影像或顏色可能會因應儀表板的規格或主題，而有所不同。

後方車輛防撞輔助系統故障及限制

後方橫向防撞輔助系統故障



A. 檢查後方橫向安全系統

當後方車輛防撞輔助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時，會顯示警告訊息，同時儀表板上主要警告燈(△)會亮起。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功能。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A. 檢查側視鏡的警告燈

當車外後視鏡的警告燈運作不良，儀表板會顯示警告訊息，主要警告燈(△)亦會在儀表板上閃動。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功能。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後方橫向防撞輔助系統已停用



A. 後方橫向安全系統已停用。雷達受阻礙

如果後角雷達或後方感測器周圍的後保險杠被積雪或雨水等異物覆蓋，或者安裝了拖車或載具，偵測性能將會降低，後方車輛防撞輔助系統亦會暫時限制或停用。

如果發生此情況，儀表板會顯示警告訊息。但不代表後方橫向防撞輔助系統故障。

如確實清除異物或拖車後，功能將會正常運作。務必保持整潔。

如果排除後功能未能正常運作，應請專業的保養廠檢查功能。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警告

- 即使警告訊息或警告燈未出現在儀表板上，後方車輛防撞輔助系統也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發動車輛後，在未能偵測任何物件的範圍或受污染(例如於寬闊區域)，後方車輛防撞輔助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小心

關閉後方車輛防撞輔助系統以安裝拖車、載體等，或卸下拖車、載體等以使用後方車輛防撞輔助系統。

後方車輛防撞輔助系統的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後方車輛防撞輔助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或者功能可能會意外運作：

- 離開樹木或草叢繁茂的道路
- 離開潮濕的道路
- 駛近的车辆速度較快速或緩慢

煞車控制可能無法運作，駕駛需要注意以下情況：

- 車輛行駛於崎嶇、不平路面或水泥補丁時，震動程度過大
- 駕駛於濕滑路面，例如因積雪、水灘、或結冰所致。
- 輪胎壓力偏低或輪胎損壞
- 煞車經過改裝
- 遙控智慧停車輔助運作中 (如有配備)

* 注意

有關後角雷達限制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盲點防撞輔助 (BCA) (如有配備)" 頁面 6-63。

警告

- 駕駛於車輛或建物附近



[A]: 結構

當行駛於車輛或建物附近時，後方車輛防撞輔助系統可能會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偵測到從盲點範圍駛近的車輛。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該功能可能不會在必要時警告駕駛或控制煞車。

務必在倒車時留意周圍狀況。

- 車輛處於複雜停車環境時



後方車輛防撞輔助系統可能會偵測到車輛附近正在停車或倒車的車輛 (例如從車旁駛離的車輛、後方停車或倒車中的

車輛、接近的車輛轉彎等)。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功能可能會在不必要的情況下警告駕駛並控制煞車。

務必在倒車時留意周圍狀況。

- 車輛斜停時



[A]: 車輛

對方倒車時，後方車輛防撞輔助系統可能會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偵測到從盲點範圍駛近的車輛。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該功能可能不會在必要時警告駕駛或控制煞車。

務必在倒車時留意周圍狀況。

- 當車輛在坡道或附近時



當車輛位於上坡或下坡或附近時，後方車輛防撞輔助功能可能會受到限制，並且可能無法偵測到從盲點範圍駛近的車輛。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該功能可能不會在必要時警告駕駛或控制煞車。

務必在倒車時留意周圍狀況。

- 駛進的停車格附近有構造



[A]: 建築, [B]: 牆壁

倒車入泊車位時，後方或側面如果有牆壁或建物，後方車輛防撞輔助功能可以偵測在前方駛過的車輛。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功能可能會在不必要的情況下警告駕駛並控制煞車。

務必在倒車時留意周圍狀況。

- 車輛以倒車狀態停車時



倒車入泊車位時，後方車輛防撞輔助功能可以偵測通過在後方駛過的車輛。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功能可能會在不必要的情況下警告駕駛並控制煞車。

務必在倒車時留意周圍狀況。

警告

- 拖載拖車或其他車輛時，切勿使用後方車輛防撞輔助系統。功能可令車輛停止。
- 如果受到強電磁波的干擾，後方車輛防撞輔助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車輛發動後或初始化後角雷達後，後方車輛防撞輔助功能可能有 15 秒鐘無法運作。

後停車輔助系統 (PDW) (如有配備)

車輛向後移動時如偵測到一段距離外的人、動物或物體，後方停車距離警告會警告駕駛者。

偵測感測器

後超聲感測器



有關偵測器的詳細位置，請參見上圖。

後停車輔助系統設定

警告音量



A: 駕駛輔助

1 警告音量

2 高

3 中

4 低

5 Off (如配備方向盤震動功能)

從資訊娛樂系統選擇設定 → 車輛 → 駕駛輔助 → 警告音量，以更改後停車輔助系統的音量，選項包括高、中、低及靜音。

*** 注意**

- 如果您改變警告音量，其它駕駛輔助系統的警告音量可能改變。
- 即使選擇了關，後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的警告音量也不會關閉，聽起來音量為低。

停車距離警告系統自動開啟

您可設定低速時的「停車距離警告系統」為「開啟」。要使用停車距離警告系統自動開啟功能，引擎啟動時，在資訊娛樂系統中選擇「設定 → 車輛 → '駕駛輔助' → 停車安全 → 停車距離警告系統自動開啟」。

*** 注意**

如果選擇「停車距離警告系統自動開啟」，停車安全 (PWA) 按鈕指示燈將亮起。

後停車輔助系統的運作**停車安全按鈕 (如有配備)**

按下停車安全性 (PWA) 按鈕，以開啟或關閉後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

- 後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關閉(按鈕指示燈熄滅)時，如把排檔切換至R(倒車)檔，後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會自動啟動。
- 如果您將檔位切到 R (倒車) 檔，即使您按下停車安全 (PWA) 按鈕，後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將不會關閉，以保障您的安全。

後方停車距離警告

後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將在以下情況運作。

- 將檔位切到 R (倒車) 檔。
- 車速不超過 10 km/h (6 mph)。

功能指示燈和警告

離物體的距離	倒車時的警告指示燈	警告聲
60~120 cm (24~48 英吋)		蜂鳴器間歇發出嗶聲
30~60 cm (12~24 英吋)		更頻繁的嗶聲
在 30 cm (12 英吋) 內		持續發出嗶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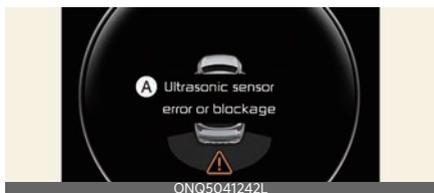
- 當每個超聲感測器在其感應範圍內偵測到人、動物或物體時，儀表板或資訊娛樂系統上相應的指示燈就會亮起。亦會發出警告音。
- 同時偵測到兩個以上的物體時，會發出警告音警告其中最近的物體。
- 障礙物不在感測器的前方時，偵測到離物體的距離可能不同。
- 圖中指示燈的形狀可能與實際車輛有所不同。

後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故障及預防措施**後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故障**

啟動車輛後，檔位切到 R (倒車) 檔時，會發出嗶聲一次，代表後方停車距離警告功能運作正常。

然而，如出現一個或更多以下的情況，應首先檢查超聲感測器是否受損或被異物阻擋。如果仍然無法運作，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未發出警告音。
- 蜂鳴器間歇地響起。
- 儀表板上顯示警告訊息。



A: 超聲感測器出錯或受阻

後方停車距離輔助系統的限制

- 後方停車距離警告在以下情況下無法正常運作：
 - 感測器受潮結凍（後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將在融化時正常運作。）
 - 感測器被積雪或積水等異物覆蓋（異物被清除時，後方停車距離警告功能即可正常運作。）
 - 氣溫極高或低
 - 感測器或感測器組件會被拆除
 - 感測器表面被緊壓，或被硬物撞擊
 - 感測器表面被利器刮損
 - 感測器或其周圍區域被高壓噴水器直接噴射
- 後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在以下情況下可能會故障：
 - 遭遇暴雨或噴水
 - 超聲感測器的表面有水流過。
 - 受另一輛車的感測器影響
 - 感測器被雪覆蓋
 - 駕駛於不平的道路、碎石路或灌木叢
 - 發出超音波的物體接近感測器
 - 未在原始位置安裝車牌
 - 車輛保險桿的高度或超音波感測器的安裝位置已修改
 - 超音波感測器附近附上裝置或裝飾

- 可能無法識別下列物體：
 - 鋒利或纖細的物體，例如繩索、鎖鏈或小桿材。
 - 能吸收感測器頻率的物體如衣服、海綿材料或雪。
 - 小於 100 cm（40 英吋）長且直徑不到 14 cm（6 英吋）的物體。
 - 非常接近超聲感測器的行人、動物或物件

警告

- 後停車距離系統僅為輔助功能。後停車輔助系統功能的運轉可能受很多因素（包括環境條件）影響。駕駛有責任總是在停車時檢查後視圖。
- 您的車輛不保障後方停車距離輔助系統故障而導致的事故或車輛損壞。
- 在靠近物體、行人尤其是兒童的場所駕駛時，請格外注意。由於物體的距離、大小或材質，這些因素都會限制感測器的有效性，而無法偵測到某些物體。
- 依照車速或障礙物形狀，可能不會依序發出停車距離警告指示燈。
- 如需維修後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 / 服務合作夥伴。

前方/後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 (PDW) (如有配備)

車輛向前或向後移動時，如果從超音波感測器偵測到一段距離外的人、動物或物體，前/後方停車距離警告會警告駕駛者。

偵測感測器

前超聲感測器



後超聲感測器



有關偵測器的詳細位置，請參見上圖。

前/後停車距離警告系統設定 警告音量



A: 駕駛輔助 1 警告音量

- 2 高
- 3 中
- 4 低
- 5 Off (如配備方向盤震動功能)

從設定功能表選擇**駕駛者輔助**→**警告音量**，將前方/後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的警告音量更改為**高**、**中**、**低**或**關**。

* 注意

- 如果您改變警告音量，其它駕駛輔助系統的警告音量可能改變。
- 即使選擇了**關**，前/後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的警告音量也不會關閉，聽起來會是**低**。

停車距離警告系統自動開啟

您可將低速時的停車距離警告系統設定為ON。要啟動停車輔助系統自動開啟功能，在設定功能表中選擇**駕駛輔助**→**停車安全**→**停車輔助系統自動開啟**。

* 注意

如果選擇「**停車距離警告系統自動開啟**」，**停車安全 (P+)** 按鈕指示燈將亮起。

前/後停車距離警告系統的運作 停車安全按鈕



按下**停車安全性 (P+)** 按鈕，以開啟或關閉前/後停車輔助系統前方 / 後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

- 前/後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關閉(按鈕指示燈熄滅)時，如把排檔切換至R(倒車)檔，前/後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會自動啟動。

- 如果您將檔位切到 R (倒車) 檔，即使您按下停車安全 (P_{MA}) 按鈕，前方/後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將不會關閉，以保障您的安全。

前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

如能符合其中一個運作條件，前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會啟動。

- 檔位從 R (倒車) 檔切到 D (前進) 檔
- 排檔在 D (前進) 檔位置，且停車安全 (P_{MA}) 按鈕指示燈亮起
- 在設定功能表選擇**停車距離警告系統自動開啟**，且檔位在 D (前進) 檔位置
- 在資訊娛樂系統選擇**設定→車輛→駕駛者輔助→停車安全→停車距離警告系統自動開啟**時，且檔位在 D (前進) 檔，該功能將向駕駛者發出警告
- 車速低於 10 km/h (6 mph)

* 注意

- 車輛的前進速度如高於 10 km/h (6 mph) 時，即使功能已開啟 (停車安全性按鈕指示燈亮起)，前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亦不會運作。車輛的前進速度如低於 10 km/h (6 mph) 時，前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會再次運作。
- 車輛前進速度超過 30 km/h (18 mph) 時，前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將關閉 (停車安全性按鈕指示燈熄滅)。即使再次以 10 km/h (6 mph) 的車速駕駛，前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亦不會自動啟動。

功能指示燈和警告

離物體的距離	車輛前行時的警告指示燈	警告聲
60~100 cm (24~40 英吋)		蜂鳴器間歇發出嗶聲
30~60 cm (12~24 英吋)		更頻繁的嗶聲
在 30 cm (12 英吋) 內		持續發出嗶聲

- 當每個超聲感測器在其感應範圍內偵測到人、動物或物體時，儀表板或資訊娛樂系統畫面上相應的指示燈就會亮起。亦會發出警告音。
- 同時偵測到兩個以上的物體時，會發出警告音警告其中最近的物體。
- 障礙物不在感測器的前方時，偵測到離物體的距離可能不同。
- 圖中指示燈的形狀可能與實際車輛有所不同。

後方停車距離警告

如能符合其中一個運作條件，後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會啟動。

- 檔位切到 R (倒車) 檔。
- 車輛的倒車速度不超過 10 km/h (6 mph)。

* 注意

車輛的倒車速度低於 10 km/h (6 mph) 時，前後兩個超聲感測器會偵測物體。然而，前方超聲感測器可偵測到 60 cm (24 英吋) 範圍內的人、動物或物體。

功能指示燈和警告

離物體的距離	倒車時的警告指示燈	警告聲
60~120 cm (24~48 英吋)		蜂鳴器間歇發出嗶聲
30~60 cm (12~24 英吋)		更頻繁的嗶聲
在 30 cm (12 英吋) 內		持續發出嗶聲

- 當每個超聲感測器在其感應範圍內偵測到人、動物或物體時，儀表板或資訊娛樂系統畫面上相應的指示燈就會亮起。亦會發出警告音。
- 同時偵測到兩個以上的物體時，會發出警告音警告其中最近的物體。
- 障礙物不在感測器的前方時，偵測到離物體的距離可能不同。
- 圖中指示燈的形狀可能與實際車輛有所不同。

前/後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故障及預防措施

前方/後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故障

啟動車輛後，檔位切到 R（倒車）檔時，會發出嗶聲一次，代表前方 / 後方停車距離警告功能運作正常。

然而，如出現一個或更多以下的情況，應首先檢查超聲感測器是否受損或被異物阻擋。如果仍然無法運作，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未發出警告音。
- 蜂鳴器間歇地響起。
- 儀表板上顯示警告訊息。



A: 超聲感測器出錯或受阻

前/後停車輔助的限制

- 前方/後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在以下情況下無法正常運作：
 - 感測器受潮結凍（前方/後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將在融化時正常運作。）
 - 感測器被積雪或積水等異物覆蓋（異物被清除時，前/後方停車距離警告功能即可正常運作。）
 - 氣溫極高或低
 - 感測器或感測器組件會被拆除
 - 感測器表面被緊壓，或被硬物撞擊
 - 感測器表面被利器刮損
 - 感測器或其周圍區域被高壓噴水器直接噴射
- 前/後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在以下情況下可能會故障：
 - 遭遇暴雨或噴水
 - 超聲感測器的表面有水流過。
 - 受另一輛車的感測器影響
 - 感測器被雪覆蓋
 - 駕駛於不平的道路、碎石路或灌木叢
 - 發出超音波的物體接近感測器
 - 未在原始位置安裝車牌
 - 車輛保險桿的高度或超音波感測器的安裝位置已修改
 - 超音波感測器附近附上裝置或裝飾

- 可能無法識別下列物體：
 - 鋒利或纖細的物體，例如繩索、鎖鏈或小桿材。
 - 能吸收感測器頻率的物體如衣服、海綿材料或雪。
 - 小於 100 cm (40 英吋) 長且直徑不到 14 cm (6 英吋) 的物體。
 - 非常接近超聲感測器的行人、動物或物件

警告

- 前方/後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僅為輔助功能。前/後停車輔助系統功能的運轉可能受很多因素 (包括環境條件) 影響。駕駛有責任始終在停車時查看前後視圖。
- 車輛保固不保障前方/後方停車距離系統故障而導致之事故或車輛損壞。
- 在靠近物體、行人尤其是兒童的場所駕駛時，請格外注意。由於物體的距離、大小或材質，這些因素都會限制感測器的有效性，而無法偵測到某些物體。
- 依照車速或障礙物形狀，可能不會依序發出停車距離警告指示燈。
- 如需維修前 / 後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 / 服務合作夥伴。

倒車避撞輔助系統 (PCA) (如有配備)

倒車避撞輔助系統可警告駕駛或協助煞車，以減少倒車時與行人或物體發生碰撞的可能性。

偵測感測器

後視攝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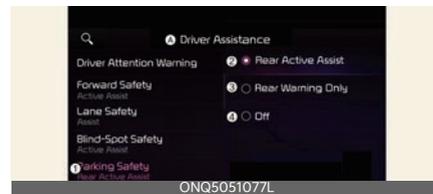
後超聲感測器



有關偵測器的詳細位置，請參見上圖。

倒車避撞輔助設定

停車安全



A: 駕駛輔助

- 1 停車安全
- 2 後方主動輔助系統
- 3 僅後方警告
- 4 關

在車輛啟動的情況下，從設定功能表中選擇或停用**駕駛者輔助**→**停車安全**以設定是否使用每項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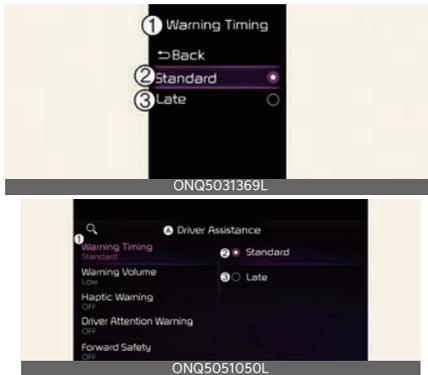
- **後方主動輔助系統**:當即將與行人或物體發生碰撞時，倒車避撞輔助系統會警告駕駛者，並協助煞車。
- **僅後方警告**:當即將與行人或物體發生碰撞時，倒車避撞輔助系統會警告駕駛者。不會啟動煞車輔助。
- **關**:倒車避撞輔助系統將關閉。

開關 On/Off



按住停車安全 (P+L) 按鈕超過 2 秒即可開啟或關閉後方主動輔助系統或僅後方警告。

警告時機



A: 駕駛輔助

- 1 警告時機
- 2 標準
- 3 延後

車輛啟動時，從設定功能表選擇**駕駛輔助**→**警告時間**，更改倒車避撞輔助系統的啟動時間。

- **標準**:在正常駕駛環境中使用。如功能太敏感，設定警告時間後「延後」。
- **延後**:警告時機會變慢。

* 注意

如果您改變警告時機，其他駕駛輔助系統的警告時機可能改變。

警告音量



A: 駕駛輔助

- 1 警告音量
- 2 高
- 3 中
- 4 低
- 5 Off (如配備方向盤震動功能)

啟動車輛時，從設定功能表選擇**駕駛者輔助**→**警告音量**，將倒車避撞輔助系統的警告音量更改為高、中、低或關。

* 注意

- 如果您改變警告音量，其它駕駛輔助系統的警告音量可能改變。
- 然而，即使選擇關，系統的音量也不會關閉，但音量會聽起來是低。

倒車避撞輔助運作

作動條件

從設定功能表中設定了**主動輔助**或**僅警告**後，在滿足以下條件時，後方停車防撞輔助會啟動：

- 尾門關閉
- 檔位打入 R (倒車) 檔
- 車速低於 10 km/h (6 mph)
- 後視攝影機和後超聲感測器等倒車防撞輔助功能的組件處於正常狀態

倒車避撞輔助功能啟動時，儀表板中車輛圖像後會出現一條線。



* 注意

排檔切換至 R (倒車) 檔位置後，倒車防撞輔助系統只會運作一次。要啟動倒車防撞輔助系統，把排檔從其他檔位切換至 R (倒車) 檔位。

後方主動輔助系統

如倒車防撞輔助系統偵測到與行人或物件碰撞的危險，倒車防撞輔助系統會以警告聲效，以及在儀表板上顯示警告訊息，以警告駕駛。如果後視監視功能正在運作，資訊娛樂系統畫面上也會顯示訊息。當駕駛者將檔位打入 P (停車) 檔、N (空) 檔、或 D (前進) 檔時，警報關閉。

如倒車避撞輔助系統偵測到即將與車後的行人或物件碰撞，倒車避撞輔助系統會輔助駕駛者煞車。駕駛要注意，因為煞車輔助功能將在 5 分鐘內結束。煞車控制亦將在以下情況終止：

- 檔位在 P (停車) 檔或 D (前進) 檔。
- 駕駛充分踩下煞車踏板。

* 注意

如果煞車輔助持續約 5 分鐘，則電子手煞車 EPB 會同時啟動。

僅後方警告

如倒車防撞輔助系統偵測到與行人或物件碰撞的危險，倒車防撞輔助系統會以警告聲效，以及在儀表板上顯示警告訊息，以警告駕駛。如果後視監視功能正在運作，資訊娛樂系統畫面上也會顯示訊息。不會啟動煞車輔助。檔位打入 P (停車) 檔、N (空) 檔或 D (前進) 檔時，警報關閉。

倒車避撞輔助故障及限制

倒車避撞輔助故障



A: 檢查停車安全系統

當後倒車避撞輔助系統或其他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時，警告訊息將出現在儀表板上，功能將同時自動關閉。

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倒車避撞輔助系統已停用

後視攝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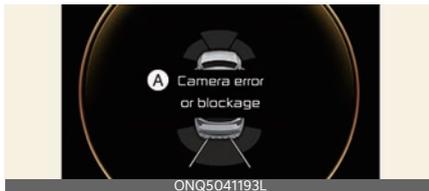
後視攝影機可作為偵測行人的偵測器。如果攝影機鏡頭上覆蓋有異物，例如積雪或雨水，可能會對攝影機性能產生不利影響，並且後方停車防撞輔助可能無法正常運作。一定要保持攝影機透鏡清潔。

後超聲感測器



後超音波感測器位於後保險杆內，以偵測後方的物體。如果感測器上覆蓋有異物，例如積雪或雨水，可能會對感測器性能產生不利影響，並且後方停車防撞輔助可能無法正常運作。一定要保持後保險杆清潔。如果出現以下情況，警告訊息將出現在儀表板上：

後視攝影機



A. 攝影機出錯或受阻

後超聲感測器



A. 超聲感測器出錯或受阻

- 後視攝影機或後超聲感測器被雪、雨等異物弄髒。
- 天氣惡劣，例如大雪、大雨等。

如果發生這種情況，後方停車防撞輔助系統可能會關閉或無法正常運作。檢查後視攝影機和後超音波感測器是否清潔。

倒車防撞輔助系統的限制

在以下情況，即使有行人或物體，後方停車防撞輔助也可能無法輔助煞車或警告駕駛：

- 已安裝任何非原廠設備或配件
- 由於事故或其他原因，車輛不穩定
- 保險杆高度或後超音波感測器的安裝位置已修改
- 後視攝影機或後超音波感測器已損壞
- 後視攝影機或後超聲波感測器被雪、灰塵等異物弄髒。
- 後視攝影機被光源或惡劣的天氣條件（例如大雨、霧、雪等）遮蔽。
- 周圍非常亮或非常暗
- 外界溫度很高或很低
- 風勢強勁（超過 20 km/h (12 mph)）或垂直於後保險桿吹來。
- 感測器偵測範圍內有能產生較大噪音、在車輛後方的物體（例如車輛喇叭、噪音大的摩托車引擎或卡車氣壓煞車等）
- 具有類似頻率的超音波感測器靠近車輛

- 行人在以下情況會難以辨識：
 - 車輛和行人之間存在地面高度差
 - 後視攝影機中行人的影像與背景無法區分
 - 行人靠近車輛的後緣
 - 行人未直立
 - 行人太矮或太高，導致倒車避撞輔助系統無法偵測
 - 行人或騎士的穿著易於融入背景難以偵測
 - 行人衣服的布料不能良好地反射超音波
- 物體的尺寸、厚度、高度或形狀不能良好地反射超音波（例如，桿子、灌木、路緣石、手推車、牆壁的邊緣等）
- 行人或物體正在移動
- 行人或物體非常靠近車輛後部
- 牆壁在行人或物體後面
- 物體不在車輛的後中心
- 物體不平行於後保險杠
- 道路濕滑或傾斜
- 排檔至 R（倒車）後，駕駛立即倒車
- 駕駛加速或繞圈

在以下情況下，即使沒有行人或物體，後方停車防撞輔助也可能在不必要的情況下警告駕駛或輔助煞車：

- 已安裝任何非原廠設備或配件
- 由於事故或其他原因，車輛不穩定
- 保險杠高度或後超音波感測器的安裝位置已修改
- 車輛高度因載重、輪胎壓力異常等因素偏高或低。
- 後視攝影機或後超聲波感測器被雪、灰塵等異物弄髒。
- 道路上的圖案被誤認為是行人
- 地面上有陰影或光線反射
- 行人或物體圍繞車輛的路徑
- 感測器偵測範圍內有能產生較大噪音、在車輛後方的物體（例如車輛喇叭、噪音大的摩托車引擎或卡車氣壓煞車等）
- 車輛正向狹窄的通道或停車位倒退
- 車輛向不平坦的路面倒退，例如未鋪路面、碎石、顛簸、坡度等。
- 拖車或載體安裝在車輛後方
- 具有類似頻率的超音波感測器靠近車輛

警告

- 行車時務必始終謹慎。駕駛負責適當地控制煞車。
- 駕駛時，請隨時注意道路和交通狀況，無論是否有警告。
- 駕駛車輛前，應時刻注意車輛周圍，確保無任何行人或物件。
- 倒車防撞輔助系統的性能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有所不同。如果車速高於 4 km/h (2 mph)，倒車避撞輔助系統僅在偵測到行人時才提供防撞輔助。務必在倒車時注意周圍的情況。
- 由於物體的距離、大小或材質，這些因素都會限制感測器的有效性，應當意識到後超聲感測器無法偵測到某些物體。
- 視路況與周圍環境，倒車防撞輔助可能無法正常運作，或者在不必要的情況下運作。
- 不要僅依靠倒車防撞輔助。如此可能導致車輛損壞或傷害。
- 務必保持後視相機和後超聲感測器的清潔。
- 清潔後視攝影機鏡頭時，請勿使用任何含性酸或鹼性洗滌劑的清潔劑。僅使用溫性肥皂或中性清潔劑，然後用清水徹底沖洗。
- 禁止利用高壓噴水器直接噴射後視攝影機、後超聲感測器或其周圍區域。這可能會導致後視攝影機或後超音波感測器發生故障。
- 請勿在後視攝影機或後超聲感測器附近放置物品，例如保險杠貼紙或防撞桿，或於保險杠位置塗漆。倒車防撞輔助系統的性能因此而受損。
- 切勿拆卸後視攝影機或後超音波感測器組件或對其施加力道。

- 請勿在後視攝影機或後超聲感測器上施加不必要的力量。如果後視攝影機或後超音波感測器被強行移出未正確對準的位置，倒車避撞輔助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突然煞車以避免碰撞可能產生噪音。
- 如果已經產生任何其他警告音，例如安全帶警告音，後方停車防撞輔助警告音不會響起。
- 保險桿已受損、更換或修理，倒車防撞輔助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如果受到強烈的電磁波干擾，後方停車防撞輔助能無法正常運作。
- 將車輛音響系統調高音量，可能會導致乘客聽不見後方停車防撞輔助的警示音。
- 根據 ESC（電子穩定控制）的狀態，煞車控制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僅在以下情況下會有警告：

- ESC（電子穩定控制）警告燈亮起
- ESC（電子穩定控制）正在執行不同功能

* 注意

倒車避撞輔助系統可偵測到行人或物件，當：

- 一名行人站在車輛後方
- 較大的障礙物（例如車輛）停在車輛的正後方

遙控智慧停車輔助 (RSPA) (如有配備)

遙控智慧停車輔助透過自動搜尋停車格及控制方向盤、車速與排檔，使用車輛感測器從車外遠端幫助駕駛停出及離開停車格。

功能	說明
遙控操作	遙控前進或後退 

- 可使用智慧鑰匙，在車外操作遙控智慧停車及遙控運作功能。
- 可在車外操作智慧停車及遙控智慧停車功能。
- 智慧停車及遙控智慧停車功能輔助駕駛者垂直倒退停車及平行倒退停車。
- 智慧離開功能輔助駕駛者平行向前離開。
- 遙控智慧停車輔助運作時，停車輔助警告和全景監控也會運作。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前方/後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 (PDW) (如有配備)" 頁面 6-121 和 "全景監控 (SVM) (如有配備)" 頁面 6-104。

偵測感測器

前超聲感測器



前方超音波感測器



後方超音波感測器



後超聲感測器



有關偵測器的詳細位置，請參見上圖。

警告

- 切勿拆卸偵測器或感測器組件，或對其施加任何衝擊。
- 如果已更換或維修偵測器，建議讓 Kia 授權經銷商/合作夥伴檢查車輛。
- 如果汽車保險桿的高度或超聲感測器的安裝已修改或受損，遙控智慧停車輔助系統會故障。非原廠安裝的設備或配件也可能會干擾感測器的效能。
- 超聲感測器結冰或被雪、灰塵或水污染時，可能會無法運作，直至使用軟布清除污染物。
- 請勿推動、摩擦或撞擊超聲感測器。這些行為可能會損壞感測器。
- 禁止利用高壓噴水器直接噴射超聲感測器或其周圍區域。

遙控智慧停車輔助系統設定

設定特色

警告音量



A: 駕駛輔助

1 警告音量

2 高

3 中

4 低

5 Off (如配備方向盤震動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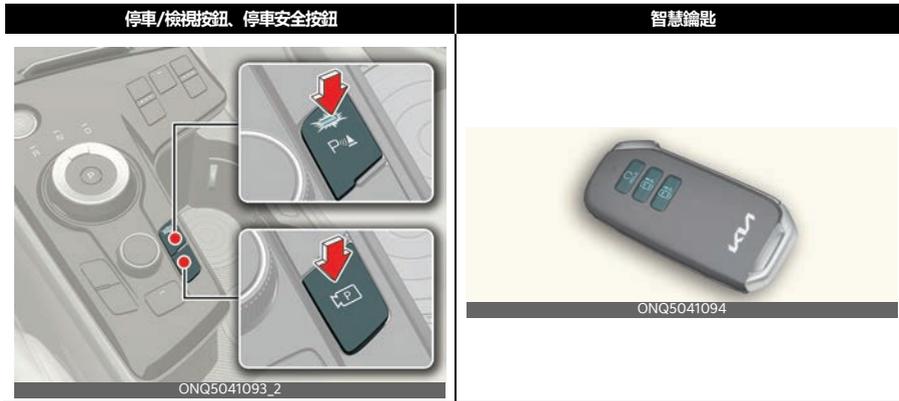
啟動車輛時，從設定功能表選擇**駕駛者輔助**→**警告音量**，將遙控智慧停車輔助系統的警告音量更改為**高**、**中**、**低**或**關**。

* 注意

- 如果您改變警告音量，其它駕駛輔助系統的警告音量可能改變。
- 然而，即使選擇**關**，功能的警告音量也不會關閉，但音量聽起來是**低音**。

遙控智慧停車輔助系統操作

遙控智慧停車按鈕



位置	姓名	符號	說明
車內	停車/檢視按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住停車/檢視按鈕打開遙控智慧停車輔助。此外，前方 / 後方停車距離警告也會自動開啟。 (然而，視情況，功能可能有異。每一功能描述，請參考下頁的詳細資訊。) 智慧停車輔助系統或智慧離開功能啟動時，按住停車/檢視按鈕以操作功能。
	停車安全按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遙控智慧停車輔助運作時按下停車安全性按鈕，結束功能的運作。
智慧鑰匙	遙控啟動按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車門鎖定後關閉車輛，按下遙控啟動按鈕遠端啟動車輛。 在遙控操作功能運作時，按下遙控啟動按鈕以結束功能操作。
	前進按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遙控智慧停車功能時，不論按哪一個方向按鈕，按下該按鈕時都可協助倒車停車。
	後退按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遙控操作功能時，車輛朝所按的方向按鈕方向移動。

遙控操作

運作次序

遙控操作按以下次序操作：

1. 準備遙控前進和後退
2. 遙控前進和後退

1. 準備遙控前進和後退

有兩個方法可運作遙控操作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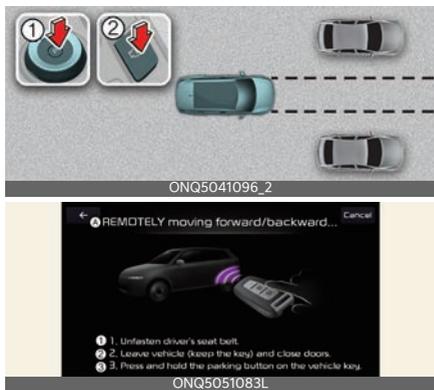
方法(1)：關閉車輛時使用功能



1. 在車輛的一定距離內，按智慧鑰匙上的門鎖 (🔒) 按鈕鎖住所有車門。
2. 4 秒內按住遙控啟動按鈕 (🔑) 直到車輛發動。

* 關於遙控啟動車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用智慧鑰匙閉鎖/解鎖" 頁面 4-10 和 "遙距停泊車輛 (如有配備)" 頁面 4-7。

方法(2)：車輛運作時使用功能



A: 遙控前進/後退...

1. 解開駕駛座安全帶
2. 離開車輛 (保留鑰匙) 並關閉車門。
3. 按住車輛鑰匙上的停車按鈕。

1. 將車輛停在駕駛要遙控操作功能的空間前方，並打入 P (停車) 檔。
2. 按住停車 / 檢視 (📄) 按鈕打開遙控智慧停車輔助。資訊娛樂系統畫面會顯示遠端控制中的訊息。
3. 隨身攜帶智慧鑰匙下車，然後關上所有車門。

* 注意

- 使用遙控操作功能，必須在資訊娛樂系統螢幕上選擇同意，資訊娛樂系統亦須正常運作。
- 方法 (2) 可在以 5 km/h (3 mph) 的車速駕駛車輛後使用。
- 如果以遙控智慧停車輔助完成並非停車後再次開啟此功能，可以用方法 (2) 使用遙控操作功能。

2. 遙控操作



1. 按住智慧鑰匙上的前進 (📄) 或後退 (📄) 按鈕。
 - 遙控智慧停車輔助將自動控制方向盤、車速與排檔。車輛將朝所按按鈕方向移動。
 - 當遙控操作功能運作時，如果您鬆開按鈕，車輛將停止，功能控制也將暫停。再次按住按鈕後，功能將再次運作。
2. 按住前進 (📄) / 後退 (📄) 按鈕，車輛到達目的地後才鬆開。

- 完成遙控操作後，使用智慧鑰匙進入車內，或從車外按下智慧鑰匙上的遙控啟動 (HOLD) 按鈕。
 - 訊息會出現在資訊娛樂系統畫面上。車輛將自動切換至 P (停車) 檔並噤合手煞車。
 - 當按下遙控啟動 (HOLD) 按鈕時，車輛將關閉。如果駕駛者在車內，車輛將保持 ON 位置。

* 注意

- 遙控操作可使用車外的智慧鑰匙來遙控車輛。
- 使用遙控功能時，檢查所有智慧鑰匙都在車外。
- 僅在智慧鑰匙距離車輛 4 m (13 ft.) 以內時，遙控操作功能才會運行。按下智慧鑰匙上的前進或後退按鈕而車輛無任何動作時，檢查與車輛的距離，然後再按一次按鈕。
- 智慧鑰匙的偵測範圍視周圍環境而異，周圍環境可能受無線電波影響，諸如輸送塔、廣播站等等。
- 使用方法 (1) 遙控前進時，將識別為離開的情況，車輛移動 4 m (13 ft.) 以檢查是否有行人、動物或物體在車輛周圍。確認後，根據前方狀況控制方向盤。
- 使用方法 (2) 遙控後退時，將識別為停車的情況，並且會根據前方狀況立即控制方向盤，以協助停進停車格並對齊車輛。然而，性能表現視車輛周圍的行人、動物、物體形狀、位置等而降低。
- 對於遙控後退，(1) 和 (2) 兩種方法先對齊方向盤，然後才直線移動車輛。

▲ 警告

- 使用遙控操作功能時，要確認所有乘客都已下車。
- 下車前，關閉車窗與天窗，鎖上車門時應確認車輛已熄火。

- 車輛停在狹窄的停車格內時，如果車輛的電瓶放電或者遙控智慧停車輔助故障，則遙控操作功能無法運作。始終將車輛停在足以讓您進出車輛的停車空間內。
- 請注意，視停車空間，您可能無法從您使用遙控操作功能停入車輛的停車空間出來。
- 停車後，周圍環境可能因周圍車輛的移動而改變。如此情況發生，遙控操作功能或不能運作。

遙控智慧停車輔助操作狀態

操作狀態	智慧鑰匙 LED	危險警告燈
受控	綠色 LED 持續閃動	-
暫停	紅色 LED 持續閃動	閃爍
關	紅色 LED 亮起 4 秒鐘後熄滅	閃爍 3 次然後熄滅
完成	綠色 LED 亮起 4 秒鐘後熄滅	閃爍 1 次然後熄滅

* 注意

- 根據您國家的法規，危險警告燈的操作狀態可能不適用。
- 如果智慧鑰匙不在車輛的操作範圍內 (約 4 m (13 ft.))，智慧鑰匙 LED 不會亮起或閃爍。請在操作範圍內使用智慧鑰匙。

如何在遙控操作功能運作時停用功能

- 資訊娛樂系統螢幕指示駕駛者使用方法 2 時，按下停車/檢視 (P) 按鈕或將排檔切換至除 P (停車) 檔外的其他檔位。
- 按資訊娛樂系統上的停車安全性 (P) 按鈕或選擇取消。
- 車輛受遙控操作功能控制時，按智慧鑰匙上的遙控啟動 (HOLD) 按鈕。遙控操作功能會關閉。此時，車輛將關閉。

- 以智慧鑰匙開鎖上車。遙控操作功能會關閉。此時，車輛會繼續運作。

當符合以下條件時，功能將暫停：

遙控操作功能暫停時，車輛會停止。如果讓功能暫停的條件消失，則功能可能再次運作。

- 車輛移動的方向有行人、動物或物體
- 車門或後車箱門打開
- 未持續按住前進 (P) 或後退 (P) 按鈕
- 同時按智慧鑰匙上的多個按鈕
- 距車輛 4 m (13 ft.) 內未操作智慧鑰匙
- 除了正在操作的智慧鑰匙外，也按了另一個智慧鑰匙的按鈕 (啟動按鈕除外)
- 反方向控制車輛時，盲點防撞輔助系統或後方橫向防撞輔助系統會運作。
- 按下智慧鑰匙的遙控操作功能，車輛移動 7 m (22 ft.) (每按一次按鈕的最大行駛距離)

當符合以下條件時，功能將取消：

取消遙控操作退功能以後，車輛將自動排到 P (停車) 檔位並使用 EPB (電子手煞車裝置)。

- 操縱方向盤
- 車輛行駛時換檔
- 車輛行駛時操作 EPB
- 車輛引擎蓋打開
- 當所有車門都關閉時踩下煞車或油門踏板
- 駕駛側車門打開而踩下煞車踏板時，智慧鑰匙不在車內
- 急速加速時
- 發生車輛打滑
- 車輪被障礙物卡住會不能動
- 遙控操作功能已經開始運作後經過約 3 分 50 秒
- 道路的傾斜度超出操作範圍時

- 功能暫停超過 1 分鐘
- 遙控操作功能運作後，車輛總行駛距離已超過 14 m (45 ft.)
- 方向盤、排檔、煞車和駕駛操控無法正常運作時
- 智慧鑰匙有故障或智慧鑰匙電池量不足
- 由於路況濕滑而操作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TCS 或 ESC (電子穩定控制) 系統
- 防盜警報系統作響

遙控智慧停車輔助系統故障和限制

遙控智慧停車輔助系統故障

檢查遙控智慧停車輔助系統



A: 檢查停車輔助系統

1 聯絡經銷商或附近的服務中心。

遙控智慧停車輔助不能正常運作時，資訊娛樂系統畫面上會顯示**檢查停車輔助**警告訊息。如果出現此訊息，使用此功能停車，建議讓 Kia 授權經銷商/合作夥伴檢查該功能。

遙控智慧停車輔助系統已取消



A: 停車輔助系統已取消。

1 請參閱車主手冊。

遙控智慧停車輔助運作時，功能可被取消，並且不論停車順序，都會出現**停車輔助已取消**警告訊息。視情況，可能出現其他訊息。使用智慧停車輔助停車時，請按照資訊娛樂系統畫面提供的指示操作。使用此功能時，始終要注意查看週圍狀況。

遙控智慧停車輔助系統待命



A: 不符合停車輔助功能運作條件

1 請參閱車主手冊。

出現**不符合停車輔助條件**訊息時，當按住停車 / 檢視 (P) 按鈕時，遙控智慧停車輔助會待命。過一會兒，再次按住停車 / 檢視 (P) 按鈕查看功能是否正常運作。

即使智慧鑰匙電池量低，該訊息也會出現。檢查智慧鑰匙電池量。

遙控智慧停車輔助系統的限制

如果有以下情況，停車會離開車輛的功能性能可能受限，可能有碰撞的危險，或者遙控智慧停車輔助可能關閉。必要時以手動方式停車會離開車輛。

- 物體附著在方向盤上
- 車輛加裝雪鏈、備胎或不同尺寸的輪胎
- 輪胎壓力低於或高於標準輪胎壓力
- 您的車輛載有長於或寬於您車輛的貨物，或者有拖車連結您的車輛
- 車輪定位有問題
- 車輛向一側嚴重傾斜
- 您的車輛配備拖車掛鉤
- 車牌安裝位置與原位置不同
- 遙控智慧停車輔助運作時，停車距離警告和全景監控也將運作。
- 當停車格是彎線或對角線時
- 停車位附近有障礙物，如人、動物或物體（垃圾桶、自行車、摩托車、購物車、窄柱等）
- 停車格附近有圓柱或細柱，或被滅火器等物品包圍的柱子
- 路面顛簸（路緣石、減速帶等）
- 道路濕滑
- 停車格旁的車輛，其離地面間距較高或較大，例如卡車
- 停車格傾斜
- 風大
- 在不平坦的道路、碎石路、灌木叢等上操作遙控智慧停車輔助。
- 超音波感測器的性能受極熱或極冷天氣的影響
- 超音波感測器被雪或水覆蓋
- 附近有產生超音波的物體
- 具有傳輸功能的無線裝置在超音波感測器附近執行
- 您的車輛受到另一輛車的停車距離警告的影響
- 感測器因保險杆衝擊而位置不正確

- 超音波感測器無法偵測到以下物體時：
尖銳或細長的物體，例如繩索、鏈條或
小桿子
- 長度小於 100 cm (40 英吋) 且直徑小
於 14 cm (6 英吋) 的物體
- 容易吸收感測器頻率的物體，例如衣
服、海綿材料或雪

在以下情況下，遙控智慧停車輔助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在傾斜路面上停車



傾斜停車時，手動停車。

- 在雪中停車



雪會干擾感測器的運作；在停車時，路面滑溜也可能會將遙控智慧停車輔助取消。

- 在不平整的路面上停車



車輛打滑，或車輛因道路狀況（例如鵝卵石、碎石）而不能行駛，都可能取消遙控智慧停車輔助。

- 在卡車後方停車



勿在公車、卡車等此類離地面間距較高的車輛旁使用遙控智慧停車輔助。這樣可能導致意外。

- 在柱子旁停車



車位附近有狹窄物體、圓柱、方柱或被滅火器等物體包圍的柱子時，遙控智慧停車輔助性能可能會降低或與障礙物發生碰撞。駕駛應手動停車。

- 只在一側有車輛的停車格停車



如果使用遙控智慧停車輔助，當在一側有車輛的停車格停車時，您的車輛可能會越過停車線以避開停放的車輛。

- 對角線停車



遙控智慧停車輔助不提供對角線停車的功能。即使您的車輛能夠進入停車格，請勿使用此功能，因為此功能無法正常運作。

- 在牆壁附近留下停車位，或在狹窄的空間泊車



- 駛離狹窄的泊車空間或在牆壁附近駕駛，遙控智慧停車輔助系統或不能正常運作。駛離車輛時，時刻留意有否行人、動物或物件。
- 遙控智慧停車輔助系統不會在比停車所需的最小空間窄的狹窄停車位區域搜索停車位，以策安全。

警告

- 使用遙控智慧停車輔助時，駕駛仍有責任安全的停車與離開。
- 使用遙控智慧停車輔助時，為了您的安全，請遠離車輛移動方向。
- 使用遙控智慧停車輔助時，應始終查看周圍環境。如果靠近感測器或行人、動物或物體在感測器的盲點區，則可能會發生碰撞。
- 如果在「遙控智慧停車輔助」運作期間有行人、動物或物體突然接近車輛，有可能會發生碰撞。
- 受酒精影響時，請勿使用遙控智慧停車輔助。

- 請勿讓兒童或其他人使用智慧鑰匙。
- 如果長時間連續使用遙控智慧停車輔助，可能會對遙控智慧停車輔助性能產生不利影響。
- 如果車輪需要定位調整（例如車輛傾斜一側），遙控智慧停車輔助可能無法正常運作。建議您請 Kia 授權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檢查車輛。
- 遙控智慧停車輔助的煞車功能或駕駛踩煞車踏板都可能產生噪音。
- 遙控智慧停車輔助可能突然運用煞車避免碰撞。
- 僅在足夠大的停車位可安全移動車輛時才使用遙控智慧停車輔助。

* 注意

- 遙控智慧停車輔助運作時，如果發出第 3 階段的前方 / 後方停車距離警告的警告音，表示偵測到的障礙物靠近您的車輛。此時，遙控智慧停車輔助將暫時停止運作。應確保車輛周圍無行人、動物，或物體。
- 視煞車運作狀況，車輛移動時，煞車燈可能亮起。
- 如果遙控發動在寒冷天氣下長時間停放的車輛，則遙控智慧停車功能的操作可能會根據車輛狀況延遲或取消。

合規聲明 (如有配備)

射頻組件 (前方雷達) 符合:

台灣適用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ONQ5051043L

泰國適用



เครื่องวิทยุคมนาคมนี้ ได้รับยกเว้น ไม่ต้องได้รับใบอนุญาตให้มี ใช้ซึ่งเครื่องวิทยุคมนาคมหรือตั้งสถานีวิทยุคมนาคมตามประกาศ กสทช. เรื่อง เครื่องวิทยุคมนาคม และสถานีวิทยุคมนาคมที่ได้รับยกเว้นไม่ต้องได้รับใบอนุญาตวิทยุคมนาคม ตามพระราชบัญญัติวิทยุคมนาคม พ.ศ. 2498

nana. โทรคมนาคม
กำกับดูแลเมื่อประชาชน
Call Center 1200 (Inn5)

ONQ5051044L

印尼適用

72511/SDPPI/2021
10239



ONQ5051045L

新加坡適用



Complies with
IMDA Standards
DA105282
ONQ5051046L

歐洲和接受 CE 認證的國家/地區適用

Trade mark or Trade name : Hyundai Mobis 203,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06141, Republic of Korea
Frequency : 76-77 GHz
Max EIRP(Peak) :
Normal Resolution 27.60 dBm
High Resolution : 32.58 dBm
The antenna(s) must be installed such that a minimum separation distance of at least 20 cm is maintained between the radiator (antenna) and all persons at all times. This device must not be co-located or operating in conjunction with any other antenna or transmitter.
Hereby, Hyundai Mobis Co.,Ltd declares that the radio equipment type MAR320A is in compliance with Directive 2014/53/EU.
The full text of the EU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is available at the following internet address:
https://www.mobis.co.kr/upload/CE/MOBIS_MAR320A.pdf
ONQ5051047L

烏克蘭適用



UA RF:3MOBS320A
ONQ5051088L

Hyundai Mobis Co.,TOB
 Гангнам-гу 203, Тегеран-ро Сеул 06141
 Республіка Корея
 UNIT ASSY-FR RADAR
 MAR320A
 Частотний діапазон: 76 - 77 ГГц
 Потужність передачі: 27.60 дБм (макс.) EIRP, 32.58 дБм (макс.) EIRP

справжнім Hyundai Mobis Co.,TOB заявляє, що тип р
 адіообладнання MAR320A відповідає Технічному р
 егламенту радіообладнання;
 повний текст декларації про відповідність доступни
 й на вебсайті
 за такою адресою:
https://www.mobis.co.kr/upload/CE/MOBIS_MAR320A.pdf

ONQ5051049L

摩爾多瓦適用

Prin prezenta, Hyundai Mobis Co.,Ltd. declară că tipul de echipamente radio MAR320A este în conformitate cu Reglementarea tehnică „Punerea la dispoziție pe piață a echipamentelor radio”.
 Textul integral al declarației de conformitate este disponibil la următoarea adresă de Internet:
https://www.mobis.co.kr/upload/CE/MOBIS_MAR320A.pdf

ONQ5051053L

約旦適用

Hyundai Mobis Co.,Ltd
 UNIT ASSY-FR RADAR
 MAR320A

ONQ5051054L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適用

	TRA - United Arab Emirates	
	Dealer ID : DA0038946/10	
	TA RTE : ER93469/21	
	Model: MAR320A	
	Type: UNIT ASSY-FR RADAR	

ONQ5051055L

加納適用

NCA Approved: 5R0-1M-7E4-2AA

ONQ5051056L

塞爾維亞適用



ONQ5051058L

適用於南非共和國



ONQ5051060L

桑比亞適用



ZMB/ZICTA/TA/2021/01/16

ONQ5051063L

尼日利亞適用

Connection and use of this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is permitted by the Nigerian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ONQ5051064L

摩洛哥適用

AGREE PAR L'ANRT MAROC
 Numéro d'agrément : MR00026876ANRT2020
 Date d'agrément : 24/12/2020

ONQ5051065L

針對俄羅斯



OGL3051251L

Model : MAR320A
Hyundai Mobis
Rating : 12V DC, 1,5A
MADE IN KOREA
Hyundai Mobis Co.,Ltd
203,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06141,
Republic of Korea
Local representative : Proxy
Local rep Address : Of, 216, bl.2, Obolenskoe road,
Protvino, Moscow region, 142281
Local rep contact : Tel. 7 (495) 369-00-84 , E-mail:
proxy.russia@gmail.com

ONQ5051067L

阿曼適用

Oman – TRA
D192564
TRA/TA-R/10701/20

ONQ5051069L

馬來西亞適用



ONQ5051070L

以色列適用

הנאם מיוחדים והערות המשור:

א. השימוש במשור רינו על בסיס "משור" ופסור מרשין הפעלה אלחוטי.
כלומר – לא מוגן מהפרעות וללא הפרעה למערכות אחרות הפועלות כדיו.
ב. רק "בפעולה בוק" לשימוש עמיל של הלקוח בלבד, הנייד פסור מרשין הפעלה אלחוטי.
מטן "שירות בוק" לצד ג' מתייב מרשין מיוחד ממשרד התקשורת.
ג. אסור להחליף את האנטנה המקורית של המשור, ולא לעשות בו כל שינוי טכני אחר.

שם המשור יושעו המסחרי: יציד לויכ – רדאר
שם הרשין: Hyundai Mobis - ינדאי מוביס
שם היבואן וכחובות: סלקאר חברה בע"מ
המסגר: 2
תל אביב - יפו
שם דוג: MAR320A
ארץ ימור: קוריאה

האמת בסיוות Hyundai Mobis MAR320A
יש לפעול ע"פ כללי הבטיחות הבאים:
אין לפנות את המשור, במקרה של בעיה כלשהי, יש לפנות למעבדת השירות הקרובה.
יש להרחיק את המשור מנוזלים.
במקרה של ריח מוזר, רעשים שנקודים במשור, יש לנתק מיידי ממקור אספקה
ולפנות למעבדת שירות.
אזהרה
יש להותקין את האנטנה כך שתחזק מרוק הפרדה מינימלי של לפחות 20 ס"מ בין האנטנה וכל האנשים בכל עת.

ONQ5051094L

巴西適用



17417-20-04902

ONQ5051074L

Este equipamento não tem direito à proteção contra interferência prejudicial e não pode causar interferência em sistemas devidamente autorizados

ONQ5051076L

墨西哥適用

IFETEL:RLVHYMA21-1124

"La operación de este equipo está sujeta a las siguientes dos condiciones:
 (1) es posible que este equipo o dispositivo no cause interferencia perjudicial y (2) este equipo o dispositivo debe aceptar cualquier interferencia, incluyendo la que pueda causar su operación no deseada."

ONQ5051078L

巴拉圭適用



NR : 2021-01-I-0013

ONQ5051079L

現代摩比斯(汽車)有限公司。
 MAR320A
 現代摩比斯(汽車)

阿根廷適用



H-26025

ONQ5051081L

巴基斯坦適用

Approved by PTA
 TAC NO : 9,28/2021



ONQ5051082L

貝南共和國適用

AGREE PAR L'ATRPT BENIN
 numéro d'agrément:
 N038/ARCEP/SE/DJPC/DAR/GU/2021
 Date d'agrément: 26 FEB 2021

ONQ5051084L

射頻組件 (後方雷達角) 符合:

墨西哥適用

IFETEL: RCPAPH519-1602

"La operación de este equipo está sujeta a las siguientes dos condiciones:
 (1) es posible que este equipo o dispositivo no cause interferencia perjudicial y (2) este equipo o dispositivo debe aceptar cualquier interferencia, incluyendo la que pueda causar su operación no deseada."

OGL3051265L

烏克蘭適用



UA RF: 1APT V H5TR

OGL3051266L

справжнім (найменування виробника) заявляє, що тип радіообладнання (позначення типу радіообладнання) відповідає Технічному регламенту радіообладнання;

повний текст декларації про відповідність доступний на веб-сайті за такою адресою:
www.aptiv.com/automotive-homologation

OGL3051267L

加納適用

NCA approved: ZRD-MB-7E3-249

OGL3051268L

適用於南非共和國



TA-2019/1524

ICASA

APPROVED

OGL3051269L

日本適用

This device is granted pursuant to the Japanese Radio Law under the grant ID n° : 203-JN1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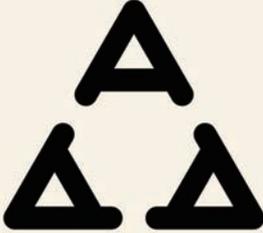
This device should not be modified (otherwise the granted designation number will become invalid)

本製品は、電波法に基づく特定無線設備の技術基準適合証明を受けております。認証番号: 203-JN1053

本製品の改造は禁止されています。(適合証明番号などが無効となります。)

OGL3051270L

塞爾維亞適用



I61819

OGL3051271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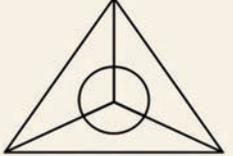
巴拉圭適用



NR: 2019-12-I-0671

OGL3051272L

馬來西亞適用



MCMC
CIDF17000143

OGL3051273L

新加坡適用

Complies with
IMDA Standards
DA 103787

Dealer's Licence : DA 103787

OGL3051274L

歐洲及CE認證國家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Radiocontrolled Vehicle components

CE

Hereby, APTIV, 42367 Wuppertal declares that this J4TR/J4TRh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Directive 2014/53/EU (RED).
The original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can be accessed at the following link :
www.aptiv.com/automotive-homologation

frequency band 76-77 GHz
Maximum Output Power 30 dBm (1.0 W)

OGL3051275L

泰國適用



เครื่องวิทยุคมนาคมนี้ ได้รับยกเว้น ไม่ต้องได้รับใบอนุญาตให้มี ใช้ซึ่งเครื่องวิทยุคมนาคมหรือตั้งสถานีวิทยุคมนาคมตามประกาศ กสทช. เรื่อง เครื่องวิทยุคมนาคม และสถานีวิทยุคมนาคมที่ได้รับยกเว้นไม่ต้องได้รับใบอนุญาตวิทยุคมนาคมตามพระราชบัญญัติวิทยุคมนาคม พ.ศ. 2498



nab. | โทรคมนาคม
กำกับดูแลเฟอริสเชาณ
Call Center 1200 (InSW)

OGL3051276L

以色列適用

הודעה על התאמה והצהרה

לפני השרות והאג הביטחון של הרשות הרגולטורית של התקשורת, כח מוסמך, בה היתה רשות כי:

- א. השימוש במכשיר זה על בסיס "ישע"י ופטרון משרד הפעלה אלוטרי.
- ב. כלומר - לא מותר להשתמש בכלל התקנים להעברת אותות הפעלה כרוז.
- ג. רק "פעולה זוהי" לשימוש עסקי של המלטה בזמן, הודעה עבור משרד הפעלה אלוטרי.
- ד. עות "שרות בזמן" לזמן קצר מותר משרד התקשורת.
- ה. אסור להחליף את האנטנה המקורית של המכשיר, ולא לשנות בו כל שינוי טכני אחר.

תקן מספר : 63-67459

א. השימוש במכשיר זה על בסיס "ישע"י ופטרון משרד הפעלה אלוטרי.

כלומר - לא מותר להשתמש בכלל התקנים להעברת אותות הפעלה כרוז.

ב. רק "פעולה זוהי" לשימוש עסקי של הרשות הרגולטורית של התקשורת, כח מוסמך, בה היתה רשות כי:

ג. אסור להחליף את האנטנה המקורית של המכשיר, ולא לשנות בו כל שינוי טכני אחר.

ד. אסור להחליף את האנטנה המקורית של המכשיר, ולא לשנות בו כל שינוי טכני אחר.

בהתאם לתנאים של

הספק השידור שלה אינו עלול על "output power of the device"

OGL3051277L

節能操作

車輛省油的關鍵主要在於駕駛方式、駕駛環境及駕駛時間。

這些因素均會影響您利用 1 升（加侖）油量可以行駛的公里（英哩）數。若要盡可能節省行駛，則採用以下駕駛建議，以幫助節省燃油和維護費用：

- 平穩駕駛。
- 用適當速度駕駛車輛。
- 保護輪胎。
- 確定車輪正確定位。
- 按照保養時間表保養您的車輛。
- 行車時切勿裝載不必要的物品。
- 引擎怠速運轉時間不要超過必要時間。
- 切勿讓引擎吃力或超速。
- 車輛高速行駛時，切勿打開車窗。
- 在側風和逆風行駛時減速。

▲ 警告

車輛滑行下坡或車輛行駛中不可停止引擎。引擎不運轉時，車輛的動力方向盤系統及動力輔助煞車將無法正常作動。另外，駕駛中如果把點火開關置於 OFF 位置，方向盤會鎖死，導致車輛轉向失控。保持引擎運轉並降檔至適當檔位，以便發揮引擎煞車效果。

特殊駕駛情況

如果因為天氣不佳或路況導致駕駛環境惡化，應比平常更小心謹慎。

危險路況的駕駛

當行車遇到如水、雪、冰、污泥、沙地或類似的危險路況時，請依照下列建議駕駛車輛：

- 小心駕駛車輛並保持較大的煞車距離。
- 避免突然煞車或轉向。
- 如果車輛配備有 ABS（防鎖死煞車系統），不要點踩下煞車踏板。
- 當車輛陷在雪、泥或冰地中時，請使用二檔，緩慢加速以避免車輪空轉。
- 當車輛陷在冰、雪或泥地中時，把沙子、岩鹽、或其他不滑動的物質放在驅動輪下以便提供牽引力。

降低翻車危險

多用途轎車定義為運動休旅車 (SUV)。運動休旅車比其他類型車輛的翻車機率更高。SUV 有更高的離地間隙和更窄的車輪輪距，這使它在多變的越野應用中更為適用。

特殊的設計特性使它們的重心比普通車輛高。更高離地間隙的優勢在於最佳的視野，能夠及時預計問題。

優勢是視野更好，能夠及時預計問題。它的設計使它不能以與傳統的轎車同樣的速度轉彎，但在越野路況時，比低車身高速小轎車有更好的效能。由於這種危險，司機和乘客需系上安全帶。

在翻車碰撞中，不系安全帶的人比系安全帶的人更容易死亡。這些步驟可降低翻車危險。

在所有可能的情況下，避免急轉向或突然操作，不要在車頂行李架上放過重的貨物，也不要以任何方式改裝汽車。

▲ 警告

- 你的車輛配備了專為提供安全駕駛和操控能力而設計的輪胎。請勿使用尺寸和類型不同於原廠的輪胎與車輪。這會影響車輛的安全及效能，可能導致轉向失敗或翻車以及嚴重傷害。更換輪胎時，須確保配備大小、型號、胎面、品牌、承載能力完全相同的輪胎及車輪。
- 和其他運動休旅車一樣，對車輛的不正確操作，會造成失控，進而引發事故或翻車。
 - 運動休旅車比其他類型車輛的翻車機率更高。
 - 特殊設計特性（更高的離地間隙、更窄的車輪輪距等）使這種車比其他車輛重心高。
 - 運動休旅車的設計使它不能以與傳統車輛相同的速度轉彎。
 - 避免急轉向或突然操作。
 - 在翻車碰撞中，不系安全帶的人比系安全帶的人更容易死亡。確保所有乘客系安全帶。

搖動車輛

如有必要搖動車輛，使車輛從雪、沙或泥中擺脫出來，首先應左右轉動方向盤使車輛前輪周圍暢通。然後，反覆在 R（倒車）和任意前進檔之間換檔。

切勿使引擎高速運轉，並盡可能最小化車輪的空轉，如果搖動車輛操作失敗若干次，可以用拖車把車輛拖出來，以免引擎過熱並避免損壞變速箱。

▲ 警告

如果附近有人員或物體，勿嘗試搖動車輛。車輛鬆開時可能突然向前或向後移動。

▲ 小心

- 長時間搖動車輛會導致車輛過熱、變速箱損壞或故障，還會損壞輪胎。
- 切勿使車輪高速空轉，車速超過 56 km/h (35 mph) 時尤其如此。車輛靜止時高速空轉車輛可能導致輪胎過熱並損壞，轉動的輪胎可能飛離而傷害旁邊的人員。

*** 注意**

搖動車輛前應關閉電子穩定控制 (ESC)。

平穩轉彎

在轉彎時避免踩煞車或換檔，是雨天或路濕時尤其如此。儘量在輕微加速的情況下以平穩速度轉彎。若遵循這些建議，您可以把輪胎磨損率降低至最低。

夜間駕駛

由於夜間駕車比白天駕車更危險，因此請謹記下列駕車要領：

- 由於在夜間視線不佳，請降低車速並與其他車輛保持較大的安全距離。特別是駕駛在沒有路燈的道路上時更要注意這一點。
- 調整後視鏡的位置，減少來自其他車輛的大燈眩光。
- 保持大燈清潔並正確對準目標。（在未配備自動大燈瞄準功能的車輛上）大燈髒污或定位不當，在夜間駕駛時能見度更差。
- 避免直接注視迎面車輛的大燈燈光。否則會導致眼睛暫時盲目，需要數秒才能重新適應黑暗環境。

雨天駕駛

在雨天及濕滑路面上駕駛車輛很危險，特別是在您對此濕滑路面沒有一點準備時。

以下是雨天駕駛時需注意的事項：

- 傾盆大雨將會使視線變差並增加煞車距離，因此請務必低速駕駛。
- 保持擋風玻璃雨刷設備處於良好狀態。在擋風玻璃上有條紋或有漏刮區域時更換擋風玻璃雨刷片。
- 如果車輛的輪胎狀況不佳，則在濕滑路面進行緊急煞車時將會導致車輛滑移，甚至可能引起車禍。因此請務必確認您車輛的輪胎處於良好狀態。
- 打開車輛大燈，以便於他人辨識。
- 在積水路面上快速駕駛將會影響到車輛的煞車。因此當您必須駛過積水路面時，請務必降低車速。
- 如果您認為煞車系統潮濕，請在駕駛中輕踩下煞車踏板直到恢復正常的煞車操作為止。

涸水效應

如果路面非常潮濕，而您的車速夠快，您的車輛實際上可能不會與路面接觸，而是在水上駕駛。路面潮濕時，建議減速行駛。輪胎胎面深度減少時，涸水效應的風險會提高，請參考“車輪更換”頁面 8-32。

淹水區域的駕駛

除非您確認淹水高度並未超過輪轂的下緣，否則不要駕車駛過淹水區域。駕駛過任何水域時都應緩慢駕駛。由於煞車效能可能受到影響，所以需要有足夠的煞車距離。駕車駛過淹水區域後，可在車輛緩慢行駛時數次輕踩煞車踏板乾燥煞車器。

野外駕駛

越野駕駛要小心謹慎，因為石頭或樹根可能損壞你的汽車。在駕駛前，要熟悉你要駕駛的越野路況。

高速公路上駕駛

輪胎

把輪胎充氣壓力調到標準規格。輪胎壓力過低會導致輪胎過熱並可能令輪胎故障。

禁止使用已磨損或損壞的輪胎，這會降低牽引力或導致輪胎故障。

輪胎充氣壓力切勿超過輪胎上標記的最大充氣壓力。

警告

- 駕駛車輛前，一定要檢查胎壓是否適當。胎壓過高或不足會導致車輛操縱不良、失控和輪胎突然故障，導致發生事故或人員受傷甚至死亡。有關適當的輪胎壓力，請參閱“輪胎和車輪”頁面 9-6。
- 駕駛車輛前，一定要檢查胎面。磨損的輪胎可能導致車輛失控。應盡快更換磨損的輪胎。有關更詳細的胎面資訊，請參考“輪胎和車輪”頁面 9-6。

燃油、引擎冷卻液及機油

快速駕駛的車輛燃油消耗量比都市駕駛的車輛燃油消耗量多。不要忘記檢查引擎冷卻液和機油。

傳動皮帶

鬆脫或受損的傳動皮帶會造成引擎過熱。

冬季駕駛

冬季的惡劣駕駛環境可增加輪胎磨損程度或引起其他故障。

要減少冬季故障，須參照下列建議：

積雪或結冰路況

要在深雪地駕駛車輛，您須使用防滑輪胎或在輪胎上安裝輪胎防滑鏈。

若需要防滑輪胎，必須選擇輪胎尺寸及類型符合原廠輪胎規格的等效品。若做不到這一點，會對汽車的效能及安全產生不利影響。而且超速駕駛、緊急加速、緊急煞車及急轉彎等操作都潛在著很大危險。

減速時，須充分利用車輛煞車功能。在有積雪或冰的路面上緊急煞車可能會引起打滑現象。應與前車保持適當的安全車距。並輕踩煞車踏板。要注意的是，安裝輪胎防滑鏈時能提供較大的驅動力，但不能防止發生側滑現象。

輪胎防滑鏈並非在所有地區都合法。在裝配輪胎防滑鏈前應先參閱地區的法規。

防滑輪胎

如果您要在您的車輛上安裝防滑輪胎，一定要確認它們是與原廠輪胎有相同尺寸及負荷的子午線輪胎。在所有的 4 個輪上安裝防滑輪胎，以保證可在各種天氣狀況下平衡駕駛。應熟記防滑輪胎在乾燥路面上提供的牽引力可能不如原配輪胎高。即使路面狀況極佳也須小心駕駛。請與輪胎經銷商確認推薦的最大車速。

不要在沒有事先檢查局部地區、國家及城市法規等可能限制使用釘齒輪胎的情況下安裝釘齒輪胎。

▲ 警告

防滑輪胎的尺寸及類型應與車上的標準輪胎相符。否則，會對您車輛的安全性及操控性有不利影響。

輪胎防滑鏈

鐵線型



織物型



由於子午線輪胎側圍較薄，如果在其上裝配某些類型的防滑鏈，可能會損壞輪胎。因此，使用推薦的防滑輪胎代替雪地防滑鏈。不要在配備鋁制車輪的車輛上安裝輪胎防滑鏈，因為雪地防滑鏈會損壞這種車輪。如果必須安裝雪地防滑鏈，請使用厚度不超過 12 mm (0.47 in) 的織布型或鋼絲型防滑鏈。

由於防滑鏈使用不當而導致的車輛損壞不在車輛製造商的保固範圍內。

使用防滑鏈時，如下安裝。

- 前輪驅動車輛移動前輪作為動力源。因此，雪地防滑鏈必須安裝在前輪胎上。
- 四輪驅動車輛必須只在前輪胎上安裝雪地防滑鏈。在這種情況下，盡量縮短行車距離，以防四輪驅動系統發生損壞。
- 安裝雪地防滑鏈之後，緩慢行駛。如果您聽到與車身接觸的防滑鏈有噪音，請減速直至噪音停止，並在乾淨的路面行駛時盡快拆下防滑鏈，以防損壞。
- 尺寸錯誤的鏈條或安裝不正確的鏈條會損壞車輛的煞車管路、懸吊、車身和車輪。因此，安裝防滑鏈時，請遵守製造商提供的說明書並儘量緊固。裝上防滑鏈後應慢速駕駛（低於 30 km/h (20 mph)）。

▲ 小心

- 確定雪地防滑鏈的尺寸和類型適合你的輪胎。不適當的防滑鏈會損壞車身和懸架，並且此類事例不在車輛製造商的保固範圍內。另外，雪地防滑鏈連接掛鉤可能會因與車輛部件接觸而損壞，導致雪地防滑鏈從輪胎上鬆脫。確定雪地防滑鏈為經鑒定的 SAE [S] 級。
- 驅車行駛 0.5 到 1 km 後 (0.3 到 0.6 英里) 一定要檢查防滑鏈是否正確安裝，以確保安全。如果防滑鏈鬆動，請重新擰緊或重新裝配。
- 配備 18 英寸(235/60R18) 或 19 英寸(235/55R19) 輪胎的車輛必須使用織物型鏈條。

使用高品質乙二醇冷卻液

在交付時，您車輛的冷卻系統中使用的是高品質乙二醇冷卻液。這是唯一一種應該使用的冷卻液，可防止冷卻系統腐蝕、潤滑水泵並防止結凍。請一定要根據第 8 章中的保養時間表定期更換或補充冷卻液。在冬季來臨前，對您所使用的冷卻液進行測試，確定其冰點適合冬季預期溫度。

檢查電瓶和拉線

冬季會給電瓶系統增加額外的負擔。按照第 8 章所述，直觀檢查電瓶和拉線。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電瓶的電量。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如有必要更換「冬季用」機油

在寒冷的某些氣候下，我們建議您使用低粘度的「冬季用」機油。請參閱“推薦潤滑油和容量”頁面 9-7。如果不能確定使用何種機油，Kia 諮詢 Kia 授權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檢查火星塞和點火系統

按“定期保養服務”頁面 8-9 中所述檢查火星塞，必要時更換火星塞。同時檢查所有的點火線路及部件，確保無任何破裂、磨損或損壞情況。

防止車鎖結凍

為了防止車鎖結凍，可給鑰匙孔射入規定的除冰液或甘油。若車鎖被冰覆蓋，朝其噴射規定的除冰液進行除冰。若車鎖內部結凍，您應使用預熱鑰匙來融化。使用預熱鑰匙時請注意避免受到傷害。

使用規定的擋風玻璃雨刷系統防凍液

要防止車窗清洗器系統凍結，請根據容器上的說明書使用規定的車窗清洗器防凍液。Kia 授權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和大多數汽車部件市場可以為您提供車窗清洗器防凍液。切勿使用引擎冷卻液或其他類型的防凍液，否則會損壞漆面。

防止停車煞車裝置凍結

在某些情況下，手煞車可能在拉起狀態凍結。當雪或冰積聚在後煞車裝置的周圍，或者煞車裝置潮濕時，極有可能發生結凍。如果存在手煞車可能凍結的危險，請暫時搭配 P (停車) 檔使用。另外，請事先卡住後輪，以免車輛移動。然後釋放手煞車。

切勿使冰或雪堆積在車輛底部

在一些條件下，冰或雪可能會粘到擋泥板上干擾轉向。在嚴冬條件下駕駛時，應定期檢查車輛的底部，以確保前輪的移動和轉向部件不受到阻礙。

緊急設備

根據天氣變化，行車時您須攜帶適當的緊急裝備。車輪防滑鏈、拖吊帶或鏈條、閃光燈、緊急閃光燈、砂、鏟子、跨接線、車窗刮具、手套、地面鋪布、工作服、地毯等物品須隨時攜帶。

拖車拖載 (如有配備)

如果考慮使用車輛拖掛拖車，首先應向所在國家/地區的機動車管理局核查確定法規要求。

法律對拖掛拖車、轎車或其他類型的車輛的要求不同，其裝置也有區別。Kia 建議詢問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您的車輛可以拖掛拖車。要確定您的車輛的車輛拖載能力，請參閱“拖車重量”頁面 6-154 中的相關資訊。

注意拖載與單純駕駛車輛之間存在差異。拖載會在操控性、持久力及燃油效率方面帶來變化。成功而安全的拖載需要正確的裝置，並且需要將其正確地使用。

本部分包含許多久經考驗的重要拖載提示及安全規則。其中許多內容均對您、以及您的乘客的安全至關重要。因此，請在牽引拖車前認真閱讀本部分。

負載牽引組件，如引擎、變速箱、車輪總成及輪胎會強制產生更大出力，應付增加的重量。引擎需要在相對較高的速度下運轉，負載更大。這種額外的負擔會產生更多的熱量。拖車也會增加相當大的風阻，提高了牽引時的要求。

警告

- 在牽引拖車時，若使用的裝置不正確並未正確駕駛，則您可能會失去對車輛的控制。例如，拖車過重時，煞車裝置可能不能良好工作 - 甚至於完全不工作。您和您的乘客可能會受到嚴重甚至致命的傷害。在牽引拖車時，請務必遵循本部分中的所有步驟進行。
- 在進行拖掛前，請確保拖車的總重量、帶拖車總重、總體車重、總體車軸重量及拖車舌部負載全部處於限制之內。

小心

- 車輛後牌照或照明裝置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被機械耦合裝置遮住。如果後牌照及 / 或照明裝置會被機械耦合裝置的任何部分局部遮住，除非具有容易操作（即力道不超過 20 N?m）由耦合裝置製造商提供的釋放鎖，否則在不使用任何工具的情況下，將無法輕易拆除或重新定位機械耦合裝置，但不允許使用任何工具拆除或重新定位機械耦合裝置。請注意，如果後車牌和/或後照明裝置被已安裝但未使用的機器連接裝置遮蔽，則必須卸除或重新定位。
- 不正確地牽引拖車可能會令您的車輛受損，因此產生的高昂修理費用不在保固範圍內。要正確牽引拖車，請按照本部分中的建議進行。

* 注意

- 懸掛的安裝位置位於後輪後的車體下方。
- 適用於歐洲
 - 後車軸的最大技術容許負載最多可超出 15%，而最大技術容許裝載品質最多可超出 10% 或 100 kg (220.4 lbs)，以較小值為準。因此，對於 M1 類車輛，不要超過 100 km/h (62.1 mph)，N1 類車輛不要超過 80 km/h (49.7 mph)。
 - 在拖掛拖車時，在拖車連接裝置處施加的額外負載可能會令後輪負載超出後輪最大負載額定值，但不允許超過 15%。在這種情況下，請不要將車速超過 100 km/h，且需要將後輪的胎壓較正常使用（未加裝拖車）時提高至少 20 kPa (0.2 巴)。

懸掛

使用正確的懸掛裝置極為重要。使用正確的懸掛可助您抵禦側風、防範大型卡車經過並抵消崎嶇路面帶來的影響。請遵循下列規則：

- 在安裝拖車連接器時，您是否需要 在車體上開洞？如果是，在移除懸掛後請將洞封上。

如果不封上，致命的一氧化碳 (CO) 可能會從排氣管進入車體，同時也有可能會造成塵土及水進入車內。

- 車輛的保險杠並非為懸掛所設計。請不要加裝租賃的懸掛或其他保險杠類型懸掛。只能使用不連接在保險杠上的框架安裝式懸掛。

- 車輛後牌照或照明裝置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被機械耦合裝置遮住。

如果後車牌和/或照明裝置可被機械連接裝置部分遮蔽，且如果不使用任何工具，則無法輕易卸下或重新定位，除連接裝置製造商提供可輕鬆操作（如不超過 20Nm 扭力）的釋放按鍵外，不允許安裝使用。

請注意，如果後車牌和/或後照明裝置被已安裝但未使用的機器連接裝置遮蔽，則必須卸除或重新定位。

- 您可以在 Kia 授權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處取得 Kia 拖車懸掛附件。

保險鏈

在車輛和拖車之間必須始終連有保險鏈。將保險鏈從拖車舌部的下方穿過，使其在與懸掛脫離時不致落在地面上。

懸掛製造商或拖車製造商會提供有關保險鏈的說明。請遵照他們建議的方式來連接保險鏈。請始終留出適當的空隙，以便在牽引拖車時轉彎。同時，請務必不要讓保險鏈脫垂在地面上。

拖車煞車裝置

如果拖車配備有煞車系統，請確保其符合您所在國家/地區的規定，並且確定它已正確安裝和正常運轉。

如果拖車重量超過無拖車煞車裝置的拖車重量上限，其需要自身的煞車裝置且必須適當。務必閱讀拖車煞車裝置的說明並遵照其指示進行安裝、調整和保養。

- 請不要拆解車輛的煞車系統。

警告

若非全然確定煞車系統已正確安裝，否則請不要使用配備有其自身煞車裝置的拖車。這並非是新手可進行的操作。請在經驗老道的拖車店進行此作業。

帶拖車行駛

拖車拖載需要一定的經驗。在出發上路前，必須充分瞭解您的拖車。熟悉增加拖車重量後的操控和煞車感覺。並且記住您即將駕駛的車輛比之前長了許多，並且並不像之前那樣回應迅速。

在啟動前，請檢查拖車連接器和車台，查看保險鏈、電氣接頭、燈光、輪胎和反射鏡是否正確安裝。如果拖車有電控煞車，請在車輛啟動且拖車移動後手動應用拖車煞車控制器，確保煞車正常工作。這樣也可一併檢查電氣連接。

在旅程中，請經常檢查車輛，確保負載安全，並確定燈光及拖車煞車仍能正常運作。

跟車距離

與前車請保持至少兩倍於無拖車時的車距。這樣做可以幫助您避免需要急剎車和突然轉向等情況。

超車

在拖車拖載時，您將需要更長的超車距離來超過前車。而且，由於車輛長度變長，在回到您的車道前將需要在被超過的車輛前向行駛更長的距離。

倒車

單手握住方向盤底部。然後，如果要將拖車移向左方，只須將手向左移動。要將拖車移向右方，將手向右移動。一定要緩慢倒車，並在可能時找人為您提供指引。

轉彎

牽引拖車轉彎時，請以更大半徑轉彎。這樣做可以避免拖車撞上軟路肩、路緣石、路標、樹木或其他物體。避免突然急轉彎。信號提前。

拖車拖載時的轉向信號

在拖車拖載時，您的車輛必須有不同的轉向信號閃光燈，並且需要額外的線路。儀表板上的綠色箭頭會在你發出轉向燈號或變換車道時閃爍。在正確連接後，拖車上的燈也會閃爍，向其他駕駛警示轉向、變換車道或停車；

然而，如果拖車上的燈泡燒壞，儀表板上的綠色箭頭仍會繼續閃爍。這樣一來，在您認為後方的駕駛看到了您發出的燈號時，事實上他們並沒有看見。所以，經常檢查拖車燈泡是否正確極為重要。每次斷開和重新連接線路時，必須一併檢查燈光。

切勿直接將拖車的燈光系統直接連接到車輛自身的燈光系統上。只允許使用經授權的拖車線束。

讓專業的保養廠協助您安裝導線線束。

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警告

不使用經授權的拖車線束可能會對車輛的電氣系統造成損壞及/或令您受傷。

在坡道上行駛

在較長或較陡的下坡上行駛前，請減速並換至較低檔位。如果不降低檔位，您可能需要經常使用煞車，造成溫度上升，煞車效率下降。

在進行較長的上坡時，請降低檔位並將車速降至約 70 km/h (45 mph)，降低引擎及變速器過熱的可能性。

小心

- 在陡坡 (超過 6%) 上拖掛拖車行駛時，請密切注意引擎冷卻液溫度表，確保引擎不致過熱。如果冷卻液溫度表的指針在表盤上指向「H (HOT) (或 130°C / 260°F)」，請在仍安全時立即靠路邊停車，讓引擎空轉冷卻。引擎冷卻充分後，您可繼續行程。
- 須根據拖車重量及上坡坡度決定車速，減少引擎及變速器過熱的可能性。

在山坡上停車

一般而言，如果車輛連有拖車，則不應將車輛停放在山坡上。如果車輛意外滑下山坡，車輛及拖車都會受損，乃至於人員嚴重受傷甚至致命。

然而，如果必須將拖車停於山坡上，請遵循下列方法：

- 將車輛駛入停車位。將方向盤轉向路邊擋面方向 (如果朝向山下則朝右，如果朝向山上則朝左)。
- 設定停車煞車裝置並停止車輛。
- 在拖車車輪下、朝向下坡方向墊上楔子。
- 啟動車輛，壓住煞車，然後換為空檔，釋放手煞車並緩慢釋放煞車，令拖車的楔子承載住負載。
- 重新踩煞車，重新拉起手煞車。
- 關停車輛並鬆開車輛煞車器，但手煞車仍須保持設定狀態不可鬆開。

▲ 警告

- 將連有拖車的車輛停於山坡上，如拖車松脫，則可能造成嚴重的傷亡。
- 如果手煞車沒有嚴密設定，離開車輛會很危險。如果在引擎仍在運轉，車輛可能會突然移動。您和他人可能會受到嚴重甚至致命的傷害。

在山坡上停車後準備出發時

1. 在進行下列操作時請應用煞車裝置並持續踩下煞車踏板：
 - 啟動引擎；
 - 換檔；並
 - 釋放手煞車。
2. 緩慢抬起腳，鬆開停車踏板。
3. 緩慢駕駛，令拖車從楔子上離開。
4. 停車，拾起楔子並放好。

拖掛拖車時的保養

如果車輛經常牽引拖車，則需要更為頻繁地進行保養。需要特別注意的位置有引擎機油、車軸潤滑劑及冷卻系統液。另一個需要經常檢查的重要事項是煞車狀態。本手冊中對每項都有說明，透過索引您可以更快地找到它們。如果您的車輛正牽引著拖車，那麼，在開始旅程前複習一下這些內容會是個不錯的主意。

請不要忘記保養拖車和懸掛。對它們的保養須依照拖車隨附的保養時間表定期進行。每天駕駛前進行檢查更好。檢查所有懸掛螺栓及螺母是否緊固是最為重要的事項。

▲ 小心

- 由於使用拖車時的負載較高，炎熱天氣或在上坡時可能會令車輛過熱。如果冷卻表顯示車輛過熱，請關閉空調並將車輛停於安全地方，藉此冷卻引擎。
- 在進行拖掛時，請更頻繁地檢查變速箱液。
- 如果車輛沒有配備空調，您應安裝一台冷凝器風扇，提升在拖車拖載時的引擎效能。

牽引拖車的注意事項

下面是在決定讓車輛牽引拖車時需要注意的一些要點：

- 考慮使用搖擺控制。您可以詢問懸掛裝置經銷商關於搖擺控制的事宜。
- 不要在新車最開始的 2,000 km (1,200 英里) 里程中進行拖掛，這是引擎的磨合期。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引擎或變速器損壞。
- 在拖掛拖車時，Kia 建議您向 Kia 授權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諮詢額外的需求，如拖掛工具箱等。
- 請始終以中等速度 (低於 100 km/h (60 mph)) 駕駛。
- 在較長的上坡行程中，駕駛車速切勿超過 70 km/h (45 mph) 或拖車所示的限制速度，以較低的車速為準。
- 下表包含了有關重量的注意事項：

資訊(如有配備)

項目			汽油引擎				柴油引擎
			Smartstream G1.6 T-GDi	Smartstream G2.0		Smartstream G2.5 GDi	Smartstream D2.0
			DCT	MT	AT	AT	AT
最大拖車重量	有煞車系統	類型 A	1,650 kg (3,638 lbs.)	1,900 kg (4,188 lbs.)	1,650 kg (3,638 lbs.)	1,650 kg (3,638 lbs.)	1,900 kg (4,180 lbs.)
		類型 B	-			1,500 kg (3,307 lbs.)	-
	無煞車系統		750 kg (1,653 磅)				
垂直連接裝置上允許的最大靜態負載			100 kg (220 磅)				
後輪中心至連接點的建議距離			1,077 mm (42.4 英吋)				

拖車重量

拖車的最大安全重量是多少？它不應超過帶有拖車煞車裝置的拖車最大重量。然而，即便這樣還是可能太重。

安全重量需要根據您對拖車的使用方式而定，車速、海拔、路面坡度、車外溫度以及車輛用於牽引拖車的頻繁程度，這些都是重要的考量因素。而理想的拖車重量同時也要根據車輛上使用的特殊裝置來測算。

拖車舌重

拖車的舌部負載是一個需要測量的重要重量，它影響著車輛的總體重 (GVW)。總體重包括車輛的整備重量、裝載的貨物重量以及乘坐在車輛上的人員體重和。而當拖行拖車時，由於車輛也會承載拖車的舌重，必須也將它一併加進總體重 (GVW) 中。

拖車舌的重量最大可能會有整體已裝載拖車重量的 10%，在容許的最大拖車舌負載之內。

加裝拖車後，分別稱量拖車及稱量拖車舌，查看重量是否正常。如果不正常，您可以透過移動拖車中的物品的方式來更正。

警告

- 不允許拖掛重量偏後的拖車。拖車前方應承載總拖車負載 60% 的重量；後部應承載剩餘的 40%。
- 不允許超出拖車或拖車拖掛設備的總重量限制。不正確的掛載可能會造成車輛損壞及/或人員受傷。請在商用量具或配備有量具的高速公路巡警辦公室檢查重量及負載。
- 負載不正確的拖車可能會令車輛失控。

車重

本章指導車輛的正常裝載量，保持裝載車重在設計的額定值範圍內。適當裝載您的車輛可提供最大車輛設計效能回報。在您的車輛上裝載前，參考車輛規格和合格證標籤，熟悉以下確定車重額定值的項目：

基本整備重量

這是包含注滿燃油的燃油箱和所有標準設備的車重。不包含乘客、貨物或選裝設備。

車輛整備重量

這是您從經銷商處取車時的新車重量加上零件市場設備重量的總和。

貨物重量

這個重量包含添加到基本整備重量上的所有重量，包含貨物和選裝設備。

GAW (總體車軸重量)

這是單個車軸（前軸或後軸）上重量的總和 - 包括車輛整備重量和所有有效載荷。

GAWR (總體車軸重量額定值)

這是單一車軸（前軸或後軸）能承載的最大允許重量。這些數據標記在合格證標籤上。

每個車軸上的總負荷不能超過 GAWR。

GVW (總體重)

這是基本整備重量加上實際貨物重量再加上乘客體重的總和。

GVWR (總體重額定值)

這是全負載車輛的最大允許重量（包含所有選裝件、設備、乘客和貨物重量）。GVWR 在位於駕駛座（或副駕駛座）車門踏板上的合格證標籤中顯示。

超載

車重

您車輛的總體車軸重量額定值 (GAWR) 和總車重量額定值 (GVWR) 標記在黏附於駕駛（或前排乘客）車門上的合格證標籤上。若超過此重量額定值，將導致發生事故或車輛損壞。裝載貨物（或人員）前可先透過稱量，計算其重量。以免車輛超載。

緊急情況下該怎麼辦 7

路邊停車警告	7-3
• 危險警告閃光燈.....	7-3
駕駛中出現緊急情況	7-3
• 駕駛時車輛拋錨.....	7-3
• 如果引擎在交叉路口或十字路口熄火.....	7-3
• 在行車時爆胎.....	7-3
引擎不能啟動	7-4
• 引擎不轉動或轉動速度較慢.....	7-4
• 引擎能轉動，但不能啟動.....	7-4
緊急啟動	7-4
• 跨接啟動.....	7-4
• 推車啟動.....	7-5
如果引擎過熱	7-6
• 讓車輛冷卻.....	7-6
• 如冷卻風扇失靈.....	7-6
• 如冷卻液耗盡.....	7-6
• 如水泵傳動皮帶斷裂.....	7-6
• 如再次出現過熱.....	7-6
輪胎壓力監測系統 (TPMS)	7-7
• 低壓輪胎警告燈.....	7-8
• 輪胎壓力監測系統 (TPMS) 故障 (如有配備).....	7-8
• 更換配備 TPMS 的輪胎.....	7-9
如果發生爆胎 (含備胎)	7-10
• 拆卸和儲存備胎.....	7-10
• 輪胎更換.....	7-11
• 重要事項 — 小型備胎的使用.....	7-13
• 千斤頂標籤.....	7-14
拖吊	7-16
• 拖吊服務.....	7-16
• 緊急拖吊.....	7-17

7 緊急情況下該怎麼做

緊急用品	7-18
• ERA-GLONASS 緊急電話	7-19

緊急情況下該怎麼辦

路邊停車警告

駕駛時發生緊急情況或是將車輛停在路旁時，您必須警覺對向來車或是駕駛經過的車輛。這種情況下，應開啟危險警告閃光燈。

危險警告閃光燈

危險警告閃光燈的功能在於警告靠近、超車或經過您車輛的其他駕駛者提高注意力。



條件

- 行駛過程中出現緊急情況時
- 道路靠邊停車

操作

1. 推壓危險警告閃光燈開關。

* 資訊

- 無論您的車輛是否處於駕駛狀態，此危險警告閃光燈都能操作。
- 危險警告閃光燈作動時，方向燈不會運作。

駕駛中出現緊急情況

駕駛時車輛拋錨

操作

1. 降低速度並保持直線。
2.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
3. 開啟危險警告閃光燈。
4. 再次啟動車輛。

如果引擎仍未啟動，請聯絡專業的保養廠或尋求其它合格的道路救援單位。Kia 建議致電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如果引擎在交叉路口或十字路口熄火

操作

1. 將檔位換到 N（空）檔。
2. 將車輛推到安全的地方。

在行車時爆胎

操作

1. 緩慢降低速度並保持直線。
2.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平地，離開車輛來往處。
3. 開啟危險警告閃光燈。
4. 設定停車煞車裝置。
5. 將檔位換到 P（停車）檔。
6. 讓所有乘客離開車內，離開車輛來往處。

請參閱 "如果發生爆胎（含備胎）" 頁面 7-10。

引擎不能啟動

* 資訊

引擎無法啟動時，請先檢查燃油油量，並確認電瓶電量是否耗盡。

引擎不轉動或轉動速度較慢

操作

1. 設定停車煞車裝置。
2. 將檔位換到 N (空) 或 P (停車) 檔。
3. 檢查電池和起動機的連接是否乾淨且牢固。
 - 如啟動車輛時，車內燈光較暗或熄滅，即電池耗盡。

▲ 警告

如果不能啟動引擎，切勿透過推或拉拽車輛的方法來啟動。否則可能會導致碰撞事故或其他毀壞。另外，推動或拉動車輛的方法發動還可導致觸媒轉化器超過負荷，並造成火災危險。

* 注意

切勿以拉動或推動方式，啟動車輛。請參閱“跨接啟動”頁面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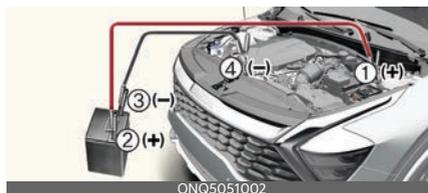
引擎能轉動，但不能啟動

操作

1. 檢查下列數項：
 - 燃油量。如有需要，加油。
 - 點火線圈和火星塞連接器。重新連接任何可能分離或鬆動的部分。
 - 引擎室內的燃油管路。
- 如果引擎仍未啟動，請聯絡專業的保養廠或尋求其它合格的道路救援單位。Kia 建議致電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緊急啟動

跨接啟動



條件

- 如果車輛無法啟動是因為電瓶沒電，也許需要跨接啟動車輛。

操作

1. 確認輔助電池電壓為 12 伏且電池負極端子接地。如果輔助電瓶位於另一車輛上，切勿讓兩車接觸。
2. 關閉不必要的電氣負載。
3. 依照圖示的正確順序來連接跨接線。
 - 將跨接線的一端連接到放電的電池正極端子 (1)。
 - 將另一端連接到輔助電池的正極端子 (2)。
 - 接下來，將另一條跨接線的一端連接到輔助電池的負極端子 (3)，最後將該條跨接線的另一端連接到遠離電池的一個堅固、穩定的金屬接點上 (4)。除了正確連接電池端子或接地外，切勿讓跨接線接觸到任何物體。當跨接連線時，切勿將電瓶傾斜放置。
4. 如果連接其他車輛，請先利用輔助電瓶發動車輛，然後使其以 2,000 rpm 的速度運轉幾分鐘。
5. 以低電量的電瓶發動車輛。
6. 如果可發動引擎，斷開輔助電瓶 (3) 負極端子的一端，然後斷開輔助電瓶 (2) 正極端子的另一端和放電的電瓶 (1)。如果還不清楚電瓶放電的原因，則應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您的車輛。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警告

- 電池必須遠離所有火苗或火花。電池會產生氫氣，暴露於火苗或火花時會爆炸。如果不嚴格遵守這些指導說明，會造成嚴重的人身傷害及車輛損壞！如果您不知道如何執行此步驟，請尋求合格的援助。汽車電瓶含有硫酸。此硫酸有毒並且有高度腐蝕性。跨接啟動時，應戴上護目鏡並小心避免電瓶硫酸接觸到您的身體、衣物或車輛。
- 假如電池電量不足未充電或其電池電解液位太低，禁止跨接發動車輛；電池可能破裂或爆炸。
- 禁止 (+) 和 (-) 跨接線接觸。否則會導致產生火花。
- 嚴禁試圖檢查電池的電解液位，否則會導致電池破裂或爆炸，造成嚴重傷害。

▲ 小心

僅能使用 12 伏的跨接系統。若使用 24 伏電源（兩個串聯的 12 伏電瓶或一個 24 伏電機的發電機組）來跨接啟動時，將導致 12 伏啟動電機、點火系統及其它電子部件的損壞，且不能維修。

*** 注意**

不要把跨接線從輔助電池的負極端子連接到電量不足的電池的負極端子。這會導致放電電瓶過熱和爆裂，流出電瓶酸液。確保將跨接線的一端連接到輔助電瓶的負極端子，將另一端連接到遠離電瓶的金屬接點上。

推車啟動

配備有自動變速器的車輛不能採用推車啟動，只能採用跨接啟動的方式。請參閱“跨接啟動”頁面 7-4。

▲ 警告

嚴禁拖吊啟動車輛。因為引擎啟動時，車輛可能會突然向前，導致車輛與拖吊車發生碰撞。

如果引擎過熱

* 資訊

當溫度表指示過熱、斷電或發出響亮的砰砰聲時，便會產生爆震聲，即引擎過熱。

讓車輛冷卻

操作

1.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
2. 開啟危險警告閃光燈。
3. 設定停車煞車裝置。
4. 將檔位換到 P（停車）檔。
5. 如果空調運轉，將其關閉。
6. 檢查下列數項：
 - 引擎冷卻風扇
 - 水泵傳動皮帶
 - 皮帶拉力
 - 散熱器、軟管或車底出現洩漏（若使用空調，停車時從車輛底部流出冷卻液是正常現象）。
7. 待引擎溫度回復正常。
8. 要謹慎操作，時刻留意更多過熱跡象。

如冷卻風扇失靈

操作

- 關閉引擎。

如冷卻液耗盡

操作

1. 關閉引擎。
2. 切勿打開引擎蓋。
3. 待冷卻液停止沸騰或煙霧消退。
4. 把冷卻液倒入缸內。

如水泵傳動皮帶斷裂

操作

1. 關閉引擎。
2. 聯絡專業的保養廠或尋求其它合格的道路救援單位。Kia 建議致電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如再次出現過熱

操作

- 聯絡專業的保養廠或尋求其它合格的道路救援單位。Kia 建議致電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警告



• 引擎運作時，頭髮、手和衣物必須遠離風扇和傳動皮帶等，以免受傷。



• 引擎過熱時，切勿打開散熱器蓋。否則冷卻液可能噴出散熱器外導致嚴重燙傷。

小心

- 冷卻液嚴重流失代表冷卻系統有洩漏的情況，應盡速請專業的保養廠檢查。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由於冷卻液量低導致引擎過熱時，突然添加引擎冷卻液會導致引擎爆裂。為避免損壞，小量緩慢添加引擎冷卻液。

輪胎壓力監測系統 (TPMS)



- 1 輪胎低壓警告燈/ TPMS 故障警告燈
- 2 低壓輪胎位置警告燈 (如 LCD 顯示螢幕所示)

檢查輪胎壓力

- 您可以檢查儀表板上輔助模式內的胎壓。
 - 請參閱"使用者設定模式" 頁面 4-38。
- 駕駛 1~2 分鐘後顯示輪胎壓力。
- 如果車輛停止時不顯示壓力，會顯示「駕駛時顯示」訊息。駕駛後，檢查輪胎壓力。
- 您可以改變儀表板上使用者設定模式內的輪胎壓力單位。
 - psi、kPa、巴 (參閱 "使用者設定模式" 頁面 4-38。

在輪胎冷態，應每個月對包含備胎 (如有提供) 在內的每個輪胎檢查一次胎壓，並根據車輛標牌或胎壓標籤上的車輛製造商建議的胎壓標準給輪胎充氣。

(如果您車輛的輪胎中有與車輛標牌或胎壓標籤上指定輪胎尺寸不同的輪胎，您應確定這些輪胎的正常胎壓。)

作為附加的安全功能，您的車輛配備有胎壓監測系統 (TPMS)，TPMS 在您車輛的一個或多個胎壓明顯不足時會亮起低胎壓警告燈。因此，低胎壓警告燈亮時，應儘快停車並檢查輪胎，然後給輪胎充氣至正常胎壓。在輪胎充氣壓力明顯不足的情況下

駕駛車輛會導致輪胎過熱並引發輪胎故障。輪胎壓力低也會降低燃油效率和胎面壽命，影響車輛的操縱性和停車能力。

請注意，TPMS 不能替代正常的輪胎保養，即使輪胎充氣不足的情況沒有達到觸發 TPMS 低壓輪胎警告燈亮的標準，駕駛也有責任保持正確的輪胎充氣壓力。

您的車輛還配備有指示系統作動不正常的 TPMS 故障警告燈。TPMS 故障警告燈與低壓輪胎警告燈相結合。當系統檢測到故障時，低壓輪胎警告燈閃爍約 1 分鐘後停留在持續亮燈狀態。只要出現故障，此警告燈工作序列就在車輛啟動後運作。TPMS 故障警告燈閃爍約 1 分鐘後停留在持續亮燈狀態，系統不能按預期檢測或發送輪胎壓力低信號。

導致出現 TPMS 故障的原因很多，包含安裝更換件或備用輪胎或車輪，都能阻礙 TPMS 正常工作。更換車輛上的一個或多個輪胎或車輪後，始終要檢查 TPMS 故障警告燈，確保更換件或備用輪胎或車輪使能 TPMS 繼續正常運作。

* 注意

如果發生以下任何情況，請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1. 點火開關轉至 ON 位置或引擎運轉時，輪胎低壓警告燈/ TPMS 故障警告燈未亮 3 秒鐘。
2. TPMS 故障警告燈在閃爍約 1 分鐘後持續亮。
3. 低壓輪胎位置警告燈持續亮。

低壓輪胎警告燈 (!)

低壓輪胎位置警告燈



A: Low tire pressure

如果輪胎壓力監測系統警告燈亮和儀表板 LCD 顯示幕上顯示警告訊息，說明您車輛的一個或多個輪胎充氣壓力明顯不足。低胎壓位置警告燈可點亮對應位置的警告燈指示胎壓明顯過低的輪胎位置。

如果上述 2 種警告燈中的任意一種亮燈，必須立即降低車速，避免急轉彎，並預先考慮好延長煞車距離。應儘快停車並檢查輪胎狀態。依照車輛標牌或駕駛座側中央立柱外板上的輪胎充氣壓力標籤上的標準將輪胎充氣至標準壓力。如果您不能到達服務站或輪胎不能保持住最新添加的壓力，用備胎更換低壓輪胎。

如果用備胎更換低壓輪胎後，以 25km/h 以上的車速駕駛車輛約 10 分鐘，會出現下列情況：

- 因為備胎上沒有裝配 TPMS (胎壓監測系統) 感測器，TPMS 故障警告燈閃爍約 1 分鐘後持續亮燈。(更換的輪胎沒有裝配在車內的感測器)
- 因為備胎上沒有裝配 TPMS (胎壓監測系統) 感測器，所以駕駛期間 TPMS 故障警告燈持續亮燈。(更換的輪胎有裝配在車內的感測器)

警告

輪胎充氣壓力低的危害

如果胎壓明顯低，會導致車輛不穩定和失去控制，還會延長煞車距離。

在低胎壓的狀態下繼續駕駛車輛會導致輪胎過熱和損毀。

小心

- 如果胎壓是在溫暖氣候下調整至規定胎壓，那麼在冬季或寒冷季節，低胎壓警告燈會亮起。這並不表示 TPMS 出現故障，因為降溫導致胎壓下降。
- 從溫暖地區駕車到寒冷地區或從寒冷地區駕車到溫暖地區，或室外溫度非常高或非常低時，應檢查胎壓並將其調整至規定的胎壓。
- 當輪胎充入更多空氣時，低壓輪胎警告燈的關閉條件可能未能滿足。這是因為輪胎充氣機存在效能誤差界限。若胎壓超過建議的壓力，低胎壓警告燈將會關閉。

輪胎壓力監測系統 (TPMS) 故障 (如有配備) (!)

當輪胎壓力監測系統出現故障時，TPMS 故障警告燈閃爍約 1 分鐘後保持亮燈。

在此情況下，請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系統以確定問題的原因。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小心

- 如果車輛在高壓電源線或無線電發射機附近行駛，如在警察局、政府和公共辦公室、廣播站、軍事設施、機場或發射塔等附近行駛，TPMS 故障警告燈可能會閃爍約 1 分鐘，而後保持亮起狀態。這會干擾輪胎壓力監測系統 (TPMS) 的正常運行。
- 如果車輛上安裝輪胎防滑鏈或在車輛內使用一些獨立電子裝置，如筆記型電腦、手機充電器、遙控啟動器或導航儀等，TPMS 故障警告燈可能會閃爍約 1 分鐘後持續亮。這會干擾輪胎壓力監測系統 (TPMS) 的正常運行。

*** 注意**

如果 TPMS 發生故障，即使車輛有胎壓不足的輪胎，也不會顯示低胎壓警告燈。

更換配備 TPMS 的輪胎

如果車輛爆胎，低壓輪胎警告燈和低壓輪胎位置指示燈會亮。在此情況下，請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小心

我們建議您使用 Kia 批准的密封膠。更換新輪胎時，應除去輪胎壓力感測器和車輪上的密封膠。

每個車輪都配備了一個輪胎壓力感測器，此輪胎壓力感測器裝配在氣門桿後的輪胎內側。您必須使用 TPMS 特定車輪。讓專業的保養廠檢修您的輪胎。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如果用備胎更換低壓輪胎後，以 25km/h 以上的車速駕駛車輛約 10 分鐘，會出現下列情況：

- 因為備胎上沒有裝配 TPMS (胎壓監測系統) 感測器，TPMS 故障警告燈閃爍約 1 分鐘後持續亮燈。(更換的輪胎沒有裝配在車內的感測器)
- 因為備胎上沒有裝配 TPMS (胎壓監測系統) 感測器，所以駕駛期間 TPMS 故障警告燈持續亮燈。(更換的輪胎有裝配在車內的感測器)

您無法透過簡單的觀察識別胎壓低的輪胎。一定要使用優質輪胎充氣壓力表測量輪胎的充氣壓力。請注意，輪胎熱態時 (經歷過行駛) 的輪胎充氣壓力測量值比輪胎冷態時 (車輛停放時間至少 3 小時，這 3 小時中行駛距離不超過 1.6 km (1 英里)) 的輪胎充氣壓力測量值高。

冷態輪胎指車輛已停放 3 小時，並在這 3 小時中行駛距離不超過 1.6 km (1 英里)。

測量胎壓前先冷卻輪胎。按規定胎壓進行充氣前一定要確定輪胎處於冷態。

▲ 警告**TPMS**

- TPMS 不能向您提供由釘子或路面碎片等外部因素導致的嚴重輪胎損壞和突發輪胎損壞的警告。
- 如果您感覺車輛不穩定，立即從油門踏板上將腳移開，逐漸輕踩下煞車踏板，將車輛慢慢移動到脫離公路的安全地方。

▲ 警告**保護 TPMS**

竄改、改裝或停用輪胎壓力監測系統 (TPMS) 部件會干擾系統向駕駛警告輪胎充氣壓力低的狀態及/或 TPMS 故障的能力。竄改、改裝或停用輪胎壓力監測系統 (TPMS) 部件會導致這些車輛部件喪失保固權。

▲ 警告**適用於歐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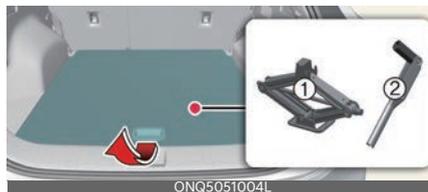
- 請勿改裝車輛，否則會干擾 TPMS 功能。
- 市場上出售的車輪沒有配備 TPMS 感測器。為了安全起見，使用專業的保養廠提供的更換部件。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如果您使用市場出售的車輪，請使用 Kia 授權經銷商批准的 TPMS 感測器。如果您的車輛沒有配備 TPMS 感測器或 TPMS 不能正常運作，您可能無法通過您所在國家的週期性車輛檢查。
- 於以下時期在歐洲市場上售賣的所有車輛均須配備 TPMS。
- 新車款：2012 年 11 月 1 日 ~
- 目前型號車輛：2014 年 11 月 1 日 ~ (根據車輛登記)

▲ 小心

如果車輛配備有輪胎壓力監測系統，建議您使用 Kia 批准的密封膠。液體補胎劑會損壞輪胎壓力感測器。

如果發生爆胎 (含備胎)

千斤頂和工具



- 1 千斤頂
- 2 車輪螺母扳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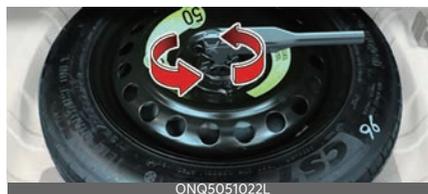
拆卸和儲存備胎

操作

1. 拆卸後備胎固定螺栓蓋。



2. 逆時車輪螺母扳手直到後備胎到達地面。



3. 拆卸後備胎擋圈(1)。



4. 以相反順序組裝回去。

警告

- 將原始輪胎更換為備用輪胎並存放在車輛底部時，請注意最小離地間隙會下降。特別是行駛於減速帶和上坡/下坡/崎嶇不平的道路時，行駛速度應低於 30 km/h (18 mph)。
- 切勿在公路或大路的行車道上進行車輛保養。
- 換胎之前應完全離開車道並將車輛停靠在路肩上。應在平坦堅硬的地面上使用千斤頂。如果您在路邊找不到平坦堅硬的地方，請呼叫拖車服務公司來幫忙。
- 一定要使用車輛上的正確前、後千斤頂位置；切勿使用保險杠或任何其他車輛部位來進行千斤頂支撐操作。
- 否則車輛很容易從千斤頂上滑落，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
- 禁止進入由千斤頂支撐的車輛底部。
- 切勿在用千斤頂頂起車輛時啟動或運轉引擎。
- 在用千斤頂頂起車輛時，禁止車內乘坐人員。
- 確保兒童遠離公路和將要用千斤頂頂起的車輛，位於安全的地方。
- 確保備胎擋圈適當對正備胎中央以免備胎髮出「咔嗒」聲。否則，會導致備胎從托架上脫落並引發事故。

輪胎更換**操作**

-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平地，離開車輛來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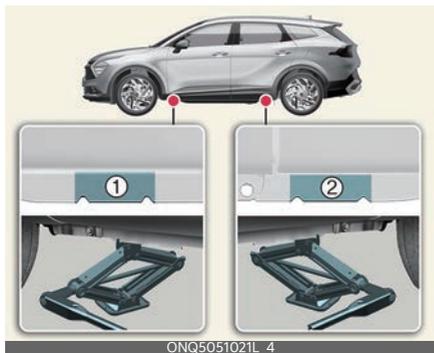
- 開啟危險警告閃光燈。
- 設定停車煞車裝置。
- 排檔改至P檔，關掉車輛。
- 從車上取出千斤頂、車輪螺母扳手及後備胎。
- 在用千斤頂支起的對角線位置車輪的前後墊木塊。



- 逆時針轉動車輪螺母扳手，每個轉動一圈，將之鬆開。在輪胎抬離地面之前，切勿卸下任何車輪螺母扳手。



8. 把千斤頂置於前 (1) 或後 (2) 指定的千斤頂位置。



9. 將千斤頂手柄插入千斤頂並順時針轉動。升高車輛，直到輪胎剛好離開地面。在卸下車輪凸耳螺母之前，確保車輛穩定。



10. 擰鬆車輪螺母，然後用手擰下。
 11. 讓車輪滑出雙頭螺栓並將其平放，以免滾動。
 12. 抬起備胎，對正孔與雙頭螺栓並將車輪裝到雙頭螺栓上。輕輕將車輪叩入，並使車輪的上孔與上部雙頭螺栓對齊。來回輕擺車輪，直到車輪能裝到其它雙頭螺栓上為止。
 13. 把車胎放在雙頭螺栓上，把車輪螺母置於雙頭螺栓上並用手擰緊。來回輕擺車輪，以確定已完全裝妥。
 14. 按逆時針方向轉動車輪螺母扳手，將車輛放低到地面上。

15. 定位車輪螺母扳手並擰緊。確保插座完全位於螺母上方。繞過車輪，每隔一個螺母進行擰緊，直到全部擰緊。再次檢查每個螺母的緊固情況。



更換車胎後，請專業的保養廠或尋求其他合格的道路救援單位檢查車輛。Kia 建議致電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警告

- 為了避免車輛在換胎時移動，一定要完全設置好停車煞車裝置並在要更換的輪胎對角線位置的車輪下墊木塊。
- 建議在車輛的車輪處墊木塊並禁止人員留在用千斤頂頂起的車輛上。
- 為了降低受傷機率，只能使用車輛上提供的千斤頂並選擇正確的頂起位置，切勿在車輛的其他部位上執行千斤頂支撐作業。
- 車輪可能有尖棱。因此應小心操作，以免受到傷害。安裝車輪前，確認輪轂或車輪裡沒有任何雜質（如泥土、焦油、砂礫等），這些物質會妨礙車輪固定裝配到輪轂上。如果有這些物質，請清除乾淨。如果車輪和輪轂之間的裝配表面無法良好接觸，可能會使車輪螺母鬆動並導致掉輪。如果掉輪，會導致車輛失控。這會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

車輪螺母擰緊扭矩

- 11~13 kgf·m(79~94 lbf·ft)

* 資訊

如果壓力低於推薦值，請緩慢駛入最近的保養站，並充氣至正確的壓力。如果壓力太高，請進行調整，直到達到正確壓力。

⚠ 小心

車輛的車輪螺母、雙頭螺栓有公制螺紋。拆卸車輪時，必須把擰下的螺母重新安裝回去。如果要更換，應使用有公制螺紋和相同倒角配置的螺母。如果在公制雙頭螺栓上安裝無公制螺紋的螺母，或反之，均不能正確地將車輪安裝在輪轂上，並且會損壞雙頭螺栓，導致需要更換此螺栓。

注意大多數車輪螺母沒有公制螺紋。安裝從零件市場購買的車輪帶耳螺母或車輪前，一定要認真檢查螺紋類型。如有疑問，則諮詢專業的保養廠。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警告

- 如果雙頭螺栓損壞，則雙頭螺栓會失去固定車輪的能力。這會導致車輪失控並可能發生碰撞，導致嚴重傷害。
- 安裝備胎後，應儘快檢查其充氣壓力。如有必要，將充氣壓力調整至規定壓力。請參閱"輪胎和車輪" 頁面 9-6。

重要事項 — 小型備胎的使用

小型後備胎比通用輪胎小，只能作暫時使用。

注意事項

- 車速切勿超過 80 km/h (50 mph)。
- 緩慢駕駛車輛以避免發生任何危險。
- 持續以小型後備輪胎駕駛車輛可導致輪胎故障、車輛失控，還可能發生人身傷害。
- 不要超過小型備用輪胎的車輛最大負載額定值或容量。
- 避免駕駛駛過障礙物。
- 切勿讓車輛經過自動洗車場。
- 不要在小型備胎上使用輪胎防滑鏈。
- 如果必須在雪地或冰地上駕駛車輛，則不要在前橋上安裝輪胎。
- 切勿用於其他車輛。
- 恆常檢查小型後備胎，並以相同尺寸及設計的輪胎替換。
- 小型備胎不得用於其他車輪上，而且不能在小型備用輪上使用標準輪胎、防滑輪胎、車輪護蓋或裝飾環。
- 切勿一次使用一個以上的小型備胎。
- 安裝小型備胎期間不要拖吊拖車。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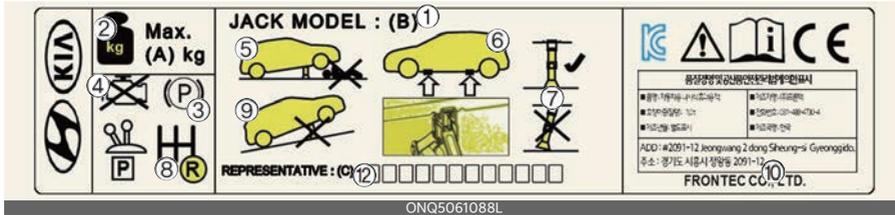
只能在緊急情況下使用小型備胎。在裝配小型備胎的情況下，車速不能超過 80 km/h (50 mph)。應儘快維修或更換原來的輪胎，以避免備胎髮生故障可能導致的人員傷亡。

⚠ 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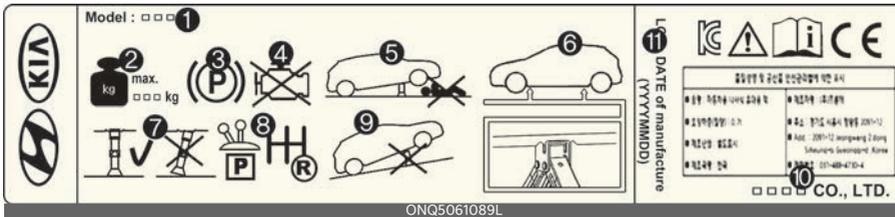
- 使用小型輪胎時要小心駕駛車輛。應儘快用適當的通用備胎和輪輞更換小型備胎。
- 本車輛的運作不支援同時使用兩個及以上的小型備胎。
- 安裝備胎後檢查胎壓。如有必要，依照規定壓力值調整胎壓。

千斤頂標籤

類型 A



類型 B



類型 C



* 車輛內的實際千斤頂標籤可能與圖示不同。欲瞭解更多詳細規格，參考千斤頂上附著的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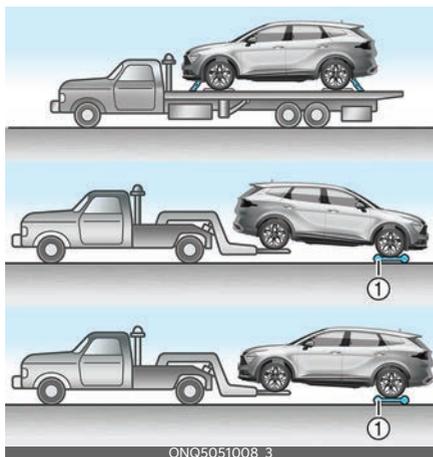
- 1 型號名稱
- 2 最大容許負載
- 3 使用千斤頂時，設定手煞車。
- 4 使用千斤頂時，關閉引擎。
- 5 禁止進入由千斤頂支撐的車輛底部。
- 6 車架下方的指定位置
- 7 支撐車輛時，千斤頂的底板必須在吊點垂直下方。
- 8 移動車輛的排檔位置到 P (停車) 檔。
- 9 應在平坦堅硬的地面上使用千斤頂。
- 10 千斤頂製造商
- 11 生產日期
- 12 代表公司和地址

千斤頂的 EC 合規聲明



拖吊

拖吊服務



1 車輪台車

- 唯有使用正確的舉升和拖吊步驟才能避免損壞車輛。推薦您使用車輪台車 (1) 或平板裝置。
- 在 2WD 車輛上，可在後輪著地 (沒有台車) 和前輪離地的狀態下拖吊車輛。

* 資訊

需要緊急拖吊時，我們建議您將此項工作交由 Kia 授權經銷商或商業拖吊卡車服務公司來進行。

⚠ 小心

禁止在車輪著地的狀態下拖吊 AWD 車輛。否則會嚴重損壞變速器或 AWD 系統。

拖吊全輪驅動車輛



操作

1. 打開後車箱門，從工具箱中拆卸拖吊掛鉤。
2. 在使用車輪升降機和車輪台車或平板車使全部車輪離地的狀態下拖吊車輛。

⚠ 小心

- 不要在前輪著地的情況下朝後拖吊車輛，否則會損壞車輛。
- 不要用吊鉤式裝置來拖吊車輛。需使用車輪升降機或平板裝置。

不使用車輪台車拖吊

操作

1. 設定車輛至ACC(附件)。
2. 將檔位換到 N (空) 檔。
3. 釋放手煞車。

⚠ 小心

如果沒有將變速箱的變速桿打入 N (空檔)，會損壞變速箱內部。

緊急拖吊

前



後



操作

1. 按壓保險杠蓋的下部拆卸孔蓋。
2. 要安裝拖吊掛鉤，可把拖吊掛鉤順時針旋入孔中直到拖吊掛鉤完全固定不動為止。
3. 使用後拆卸拖吊掛鉤並安裝孔蓋。

* 資訊

只能在硬面公路上以低速進行短距離的拖車操作。此外，車輪、車橋、傳動系、方向盤和煞車裝置均需狀態良好。

- 如果必須拖吊，我們建議您將此項工作交由 Kia 授權經銷商或商業拖吊卡車服務公司來進行。如果在緊急情況中無法聯繫到拖吊服務公司，則可以暫時使用緊固在車輛前部（或後部）下方的緊急拖吊掛鉤上的鋼索或鏈子來進行拖吊。拖吊時要保持高度警惕。駕駛需在被拖吊的車輛駕駛座上操縱方向盤和煞車裝置。
- 當車輪卡在泥漿、沙石裡或處於其車輛不能依靠自身動力駛出的狀態時，不要使用拖吊掛鉤拖車。
- 避免被拖車輛比執行拖車操作的車輛重。

- 兩輛車中的駕駛應頻繁互通資訊。
- 進行緊急拖車前，檢查並確定掛鉤沒有斷裂或損壞。
- 將拖吊用鋼索或鏈子緊固在掛鉤上。
- 不要猛拉掛鉤。應平穩且均勻地施力。
- 為了避免損壞掛鉤，不要從側面或以垂直角度拉車輛。一定要向前直拉。
- 將點火開關或引擎啟動 / 停止按鈕轉到 ACC 位置，以解鎖方向盤。
- 將檔位換到 N（空）檔。
- 釋放停車煞車裝置。
- 車輛拖吊的速度不得超過 25 km/h (15 mph)，拖吊距離不得超過 20 km (12 英里)。(適用於手動變速器車輛)
- 為了避免嚴重損壞自動變速箱/雙離合器變速箱，拖吊時限制車速不得超過 15 km/h (10 mph)，行駛距離不得超過 1.5 km (1 英里)。(針對自動變速箱和雙離合器變速箱)
- 踩煞車踏板時應施加比平常更大的力，因為煞車踏板的效能已降低。
- 由於動力方向盤系統不作動，所以需要更大的轉向力。
- 如果在長下坡駕駛，煞車可能過熱並且降低煞車效能。應經常停車冷卻煞車器。
- 在拖吊車輛時，駕駛必須在車輛內操作方向盤和煞車器，除駕駛外不得有其他乘客在車內。

警告

拖吊時要保持高度警惕。

- 避免突然啟動或採用不穩定的駕駛方式，因為這會在緊急拖吊掛鉤、拖車鋼索或鏈子上施加過多的應力。緊急拖吊掛鉤、拖車鋼索或鏈子會斷裂並導致嚴重傷害或損壞。
- 如果不能夠移動停止的車輛，不要強行繼續拖車。請向 Kia 授權經銷商或商業拖吊卡車服務公司尋求幫助。
- 拖車時，請儘量直線前進。

- 在拖車過程中應遠離車輛。

⚠️ 小心

- 在拖吊掛鉤上連接拖吊帶。
- 使用拖吊掛鉤以外的車輛部分進行拖吊可能損壞您的車身。
- 拖吊車輛僅能使用規定的鋼索或鏈子。將鋼索或鏈子牢固地緊固在拖吊掛鉤上。
- 以緩慢和漸進的方式對車輛加速或減速，同時保持牽引繩或牽引鏈上的張力以啟動或駕駛車輛，否則將可能損壞拖吊掛鉤和車輛。
- 如果拖吊車輛時四個車輪全部著地，只能從車輛的正面拖車。確定變速器在空檔。一定要把點火開關置於 ACC 位置以確保方向盤處於未鎖定狀態。駕駛必須在被拖吊的車內操作方向盤和煞車裝置。
- 車輛拖吊的速度不得超過 25 km/h(15 mph)，拖吊距離不得超過 20 km(12 英里)。(適用於手動變速器車輛)
- 拖吊車輛前，檢查自動變速箱/雙離合器變速箱油是否從車底漏出。如果自動變速箱 / 雙離合器變速箱油洩漏，則必須使用平板裝置或拖吊台車。

緊急用品 (如有配備)

車輛內有一些緊急物資可幫助您應對緊急情況。

滅火器

1. 拉起滅火器頂上的針。
2. 將噴嘴對準火的底部。
3. 與火之間保持約 2.5 m (8 英尺) 的距離，擠壓手把使滅火器作動。
4. 將噴嘴對準火的底部進行前後掃射。火苗看起來熄滅後，應仔細觀察以防再次起火。

急救箱

套件中提供剪刀、繃帶和膠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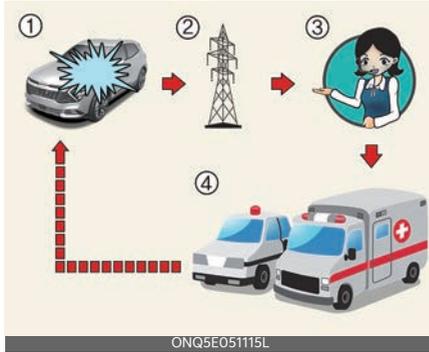
三角形拋錨示意板

在道路上放置三角形拋錨示意板以警告來車。

輪胎壓力表

1. 鬆開氣門蓋。
2. 將輪胎壓力表按壓在輪胎閥上。
3. 用力推壓並防止氣體洩漏即可啟用壓力表。
 - 閱讀壓力表上顯示的輪胎壓力即可瞭解輪胎壓力是否正常。
4. 將輪胎壓力調整至規定壓力。
5. 重新裝上氣門蓋。

ERA-GLONASS 緊急電話 (如有配備)



- 1 車禍
- 2 無線網路
- 3 值勤派遣服務 (SDDS)
- 4 救援

該車配備了與 ERA-GLONASS 系統連接的設備^{*1}，用於向應急小組發出緊急呼叫。ERA-GLONASS 系統是一種自動緊急通報系統，當在俄羅斯聯邦公路上發生交通意外或其它事故^{*2}時使用。此系統允許在俄羅斯聯邦道路上發生事故時聯絡值勤派遣服務的管理人員。

在《使用者手冊》以及《保固和服務手冊》中所述的系統 ERA-GLONASS 給定條件下，傳輸資料至值勤派遣服務，包含諸如車輛位置、車輛類型、VIN（汽車的車輛識別號）之類的資訊。

一旦將儲存在 ERA-GLONASS 系統中的資料傳送到救援中心協助駕駛和乘客進行適當的救援操作，在救援操作完成後，資料將被刪除。

ERA-GLONASS 系統的營運商 (股份有限公司「GLONASS」) 負責根據聯邦法律「國家自動化資訊系統 ERA-GLONASS」# 395-FZ 自 2013 年 12 月 28 日起對 ERA-GLONASS 系統的所有零件（不包含安裝在汽車上的設備）負責。

1. * 在車主手冊中，ERA-GLONASS 裝置指安裝在汽車上的與 ERA-GLONASS 系統連接的設備。
2. * 在車主手冊中，ERA-GLONASS 裝置指安裝在汽車上的與 ERA-GLONASS 系統連接的設備。

ERA-GLONASS 系統



- 1 麥克風
- 2 SOS 按鈕
- 3 SOS TEST 按鈕
- 4 LED

SOS 按鈕：駕駛/乘客按下按鈕可撥打緊急電話給值勤派遣服務。

SOS TEST 按鈕（測試）：此按鈕用於檢查 Kia 官方經銷商系統的作動能力。僅 Kia 授權經銷商 / 維修合作夥伴的專家可以啟用「SOS 測試」模式。為了避免打錯電話，請不要按下此按鈕，也不要自己啟用「SOS TEST」模式。

LED：點火開關在 ON 位置時，紅色和綠色 LED 點亮 3 秒。之後，在系統正常運作時熄滅。

如果系統出現問題，則 LED 保持紅色。

自動事故報告

1. 交通事故時的系統運作



ONQ5E05116L

2. 連線值勤派遣服務



OCV061027L

3. 緊急服務



OCV061028L

ERA-GLONASS 裝置會在緊急情況下自動撥打緊急電話給值勤派遣服務，進行適當的救援行動。

為了獲得適當的緊急服務和支援，當偵測到交通事故時，ERA-GLONASS 系統會自動傳輸事故資料至值勤派遣服務。

在這種情況下，無法按下 SOS 按鈕掛斷緊急電話，同時 ERA-GLONASS 系統保持連接狀態，直到緊急服務人員接到電話，掛斷緊急電話為止。

手動事故報告

1. 按下 SOS 按鈕



ONQ5051015L

2. 連線值勤派遣服務



OCV061027L

3. 緊急服務



OCV061028L

駕駛或乘客可手動撥打緊急電話聯絡值勤派遣服務，只要按下「SOS」按鈕通報必要的緊急服務即可。

僅在通話連線前，才可再次按下 SOS 按鈕取消 ERA-GLONASS 系統撥打的緊急服務電話。

手動模式啟用撥打緊急電話（以獲得適當的緊急服務和支援）時，按下 SOS 按鈕後，ERA-GLONASS 系統會自動將道路事故資料或其他事故資料發送給值勤派遣服務人員（撥打緊急電話期間）。

如果發生道路事故或其他事故，以手動方式啟用撥打緊急電話，必須：

1. 停車，然後依照交通規則，確保自己和其他道路交通通用路人的安全；
2. 按下 SOS 按鈕，當按下按鈕 SOS 在無線電話通訊網路中註冊裝置時，將根據裝置的技術要求收集有關汽車及其位置的最少資料集。之後，為了清除撥打緊急電話的原因（條件），聯絡 ERA-GLONASS 系統的管理人員。
3. 在清除撥打緊急電話的原因後，值勤派遣服務的管理人員將發送最少的資料集給緊急服務並撥打緊急電話。

如果未依照上述步驟撥打緊急電話，將被視為錯誤。

測試模式



ERA-GLONASS 系統的組件，安裝在乘客室中：

- 1 麥克風
- 2 SOS 按鈕
- 3 SOS TEST 按鈕
- 4 LED

有一個技術機會可以檢查安裝在您汽車上的 ERA-GLONASS 裝置作動能力。為避免打錯電話和錯誤操作裝置，僅應由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及其所在地區的專業人員，依照下列手冊（在使用者界面上啟動測試模式時），檢查安裝在您汽車中的 ERA-GLONASS 裝置。

按下「SOS TEST」按鈕，即可啟動「ERA-GLONASS」測試模式。從語音引導開始測試模式，檢查 ERA-GLONASS 裝置的作動能力。在檢查 ERA-GLONASS 裝置的作動能力的過程中，紅色和綠色 LED 亮起。

在語音引導期間重新按下 SOS TEST 按鈕停用測試模式。



引擎室	8-5
保養服務	8-7
• 車主的責任	8-7
• 車主保養注意事項	8-7
車主保養	8-8
• 車主保養時間表	8-8
定期保養服務	8-9
定期保養項目的說明	8-16
• 引擎機油和濾清器	8-16
• 驅動皮帶	8-16
• 燃油濾清器芯 (柴油引擎專用)	8-16
• 燃油濾清器 (汽油引擎)	8-16
• 燃油管路、燃油軟管和接頭	8-16
• 蒸氣軟管與燃油箱蓋 (汽油引擎專用)	8-16
• 真空曲軸箱通風軟管	8-16
• 空氣濾清器	8-16
• 火星塞 (汽油引擎)	8-16
• 冷卻系統	8-17
• 冷卻液	8-17
• 雙離合器變速器油	8-17
• 自動變速器油	8-17
• 煞車軟管與管路	8-17
• 煞車器 / 離合器油	8-17
• 停車煞車裝置	8-17
• 盤式制動器、制動塊、制動鉗	8-17
• 懸架裝配螺栓	8-17
• 轉向器、連桿機構與防塵套 / 下臂球節	8-17
• 驅動軸和防塵套	8-17
• 空調冷媒	8-17
• 傳動軸	8-17
• 檢查油位	8-17

8 車輛保養

引擎機油	8-18
• 檢查引擎機油量	8-18
• 補充引擎機油	8-18
• 更換引擎機油和濾清器	8-19
引擎冷卻液	8-20
• 檢查冷卻液量	8-20
• 更換冷卻液	8-21
煞車器 / 離合器油	8-22
• 檢查煞車器 / 離合器油量	8-22
雨刷液	8-23
• 檢查噴水器液位	8-23
停車煞車裝置	8-23
• 檢查停車煞車裝置 (手煞車類型)	8-23
• 檢查停車煞車裝置 (腳煞車類型)	8-23
燃油濾清器 (柴油)	8-24
• 從燃油濾清器中排出水	8-24
• 更改燃油濾清器芯	8-24
空氣濾清器	8-24
• 更換空氣濾清器	8-24
空調濾清器	8-25
• 更換空調濾清器	8-25
雨刷片	8-25
• 更換前雨刷片	8-25
• 更換後雨刷片	8-26
電瓶	8-27
• 最佳電瓶保養方法	8-27
• 電瓶容量標籤	8-28
• 電瓶再充電	8-28
• 重設零件	8-29

輪胎和車輪	8-29
• 輪胎保養	8-29
• 推薦的冷態輪胎充氣壓力	8-29
• 檢查輪胎充氣壓力	8-29
• 輪胎調位	8-30
• 車輪定位與輪胎平衡	8-31
• 更換輪胎	8-31
• 車輪更換	8-32
• 輪胎牽引力	8-32
• 輪胎保養	8-32
• 輪胎側壁標籤	8-32
• 低縱橫比輪胎	8-34
保險絲	8-35
• 更換內部面板保險絲	8-36
• 更換引擎室保險絲	8-36
• 保險絲 / 繼電器盒說明	8-37
燈泡	8-46
• 燈泡更換注意事項	8-46
• 燈光位置 (前)	8-47
• 燈光位置 (後)	8-47
• 燈光位置 (側面)	8-48
• 更換燈光 (LED 類型)	8-48
• 更換前方向燈 (燈泡類型)	8-48
• 更換前霧燈 (燈泡類型)	8-48
• 更換後方向燈、煞車燈 (燈泡類型)	8-48
• 更換後霧燈 (燈泡類型)	8-49
• 更換牌照燈 (燈泡類型)	8-49
• 更換閱讀燈 (燈泡類型)	8-49
• 更換車內燈 (燈泡類型)	8-50
• 更換化妝鏡燈 (燈泡類型)	8-50
• 更換雜物箱燈 (燈泡類型)	8-50
• 更換行李箱燈 (燈泡類型)	8-50

8 車輛保養

- 大燈及前霧燈對光調整 (歐洲) 8-51
- 外觀保養 8-56**
 - 外表保養 8-56
 - 內裝保養 8-59
-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 8-61**
 - 稀氮氧化物捕集器 8-63
 - 選擇性催化還原 8-63

車輛保養 引擎室

Smartstream G2.5 GDi



ONQ5061001L

Smartstream G1.6 T-GD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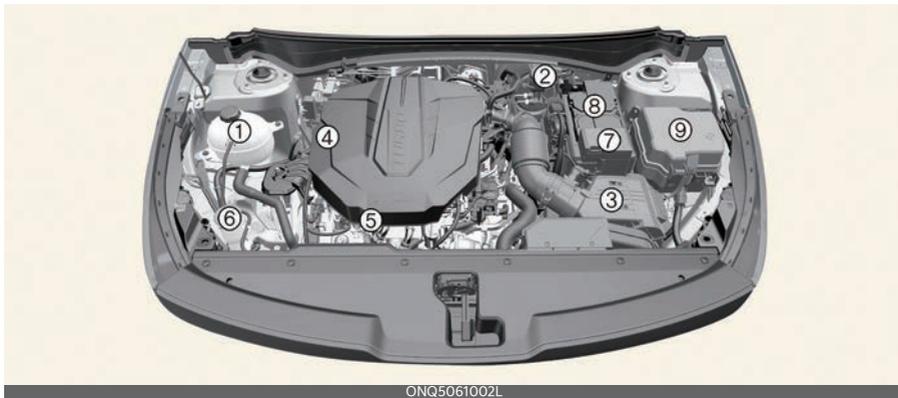
ONQ5061087L

8

Smartstream G2.0



Smartstream D2.0



* 由於選擇的選項或地區，您的車輛中可能不一定有實際功能可用。

- 1 引擎冷卻液儲水箱
- 2 煞車油儲油罐
- 3 空氣濾清器
- 4 引擎機油加油口蓋
- 5 引擎機油油尺
- 6 擋風玻璃噴水器液儲液箱
- 7 電池正極端子 (+)
- 8 電瓶負極端子 (-)
- 9 保險絲盒

保養服務

車主的責任

- 讓專業的保養廠檢修您的車輛。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保留表示保養妥當的文件。
- 證明遵守了車輛保固的維修與保養要求。
- 進行車輛保固時，由保養不正確或缺乏所需要保養導致的維修和調整請求不在保固範圍內。

* 注意

保養服務和記錄的保存是車主的責任。

車主保養注意事項

不正確或不完整的維修可導致很多故障，本章只對容易進行保養的項目提供說明。

柴油引擎室注意事項

- 壓電噴油嘴在高電壓 (最大 200V) 條件下工作。
- 引擎運轉時不要碰觸噴油嘴、噴油嘴導線和引擎電腦。
- 引擎運轉期間不要拆卸噴油嘴連接器。
- 引擎啟動或運轉期間，禁止使用心率起搏器的人接近引擎。

▲ 警告

- 進行車輛保養作業具有很大的危險性。在執行某些保養步驟時，不注意可能會受到嚴重傷害。如果對保養作業缺乏足夠的知識和經驗，或沒有適當的工具和裝置，則讓專業的保養廠檢修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引擎運轉時，在引擎蓋下方作業是非常危險的。尤其佩戴首飾或穿著寬鬆衣服時更危險。這些物品可能被轉動部件捲入而造成傷害。因此，若要在發送機運轉的情況下在引擎蓋下方作業，應確定在靠近引擎或冷卻風扇之前取下所有首

飾 (特別是戒指、手鐲、手錶與項鍊) 與所有領帶、圍巾及其他類似的寬鬆衣服。

- 禁止在引擎運轉過程中或停止引擎後 30 秒內執行噴射系統方面的作業。即使在引擎停止後，高壓泵、燃油分配管、噴射嘴和高壓管仍殘留高壓。由燃油洩漏產生的燃油射流如果接觸到身體，會導致嚴重傷害。引擎運轉過程中，使用心率起搏器的人不要進入引擎室周圍距離 ECU 或導線線束 30cm 的範圍內，因為電子引擎控制系統的高電流產生相當大的磁場。

▲ 小心

- 禁止在引擎蓋 (如有配備) 頂部或燃油相關部件上放置重物或施加過大壓力。
- 檢查燃油系統 (燃油管路和燃油噴射裝置) 時，聯絡專業的保養廠。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拆除引擎蓋的狀態下勿長時間駕駛車輛。
- 檢查發送機室時，禁止接近火源。燃油、噴水器液等是易燃油液。可導致起火。
- 在接觸電池、點火高壓線和電線前，應斷開電池「-」端子。電流可能導致您受到電擊。
- 使用一字型 (-) 螺絲刀拆卸內飾蓋時，小心不要損壞蓋。
- 更換和清潔燈泡時要小心，避免被灼傷或發生電擊。

* 注意

保固期內車主的不正確保養會影響保固內容。相關細節請閱讀隨車另外提供的保固與保養服務卡。如果您不確定任何檢修或保養程序，則讓專業的保養廠檢修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車主保養

車主保養時間表

當停車加油時

- 檢查儲水箱內的冷卻液量。
- 檢查擋風玻璃噴水器液位。
- 檢查胎壓是否不足。

▲ 警告

在引擎處於熱狀態時，檢查引擎冷卻液位時要小心。因為熱的冷卻液和蒸汽會在壓力作用下噴出。導致人員燙傷或嚴重傷害。

當駕駛車輛時

- 注意車輛排氣的噪音或排氣味道是否有變化。
- 檢查方向盤是否振動，並注意方向盤是否過緊、鬆動及直前位置內是否有變化。
- 注意車輛行駛在暢通平坦路面上時，是否有輕微“跑”偏現象。
- 當停車時，傾聽並檢查是否有異常聲音、偏移或煞車踏板行程增加、煞車踏板「踩踏困難」等現象。
- 如果變速器打滑或工作狀態有變化，應檢查變速器油量。
- 檢查停車制動裝置。
- 檢查車輛下方是否洩漏（空調系統在使用中或使用後滴水是正常現象）。

至少每月一次

- 檢查引擎冷卻液儲水箱的水位。
- 檢查所有車外燈的工作狀態，包括煞車燈、轉向信號燈與危險警告閃光燈。
- 確認所有胎壓包含磨損輪胎的備胎是否出現磨損不平均情形或有損壞。
- 檢查車輪螺母是否鬆動。

至少每年兩次

- 檢查散熱器、加熱器和空調軟管是否洩漏或損壞。
- 檢查擋風玻璃噴水器的噴射情況與雨刷的操作情況。用乾淨的布沾雨刷液清潔雨刷片。
- 檢查大燈校正情況。
- 檢查消音器、排氣管、護罩與固定夾。
- 檢查肩部/腹部安全帶的磨損和功能。

至少一年一次

- 清潔車體與車門排放孔。
- 潤滑車門鉸鏈並檢查引擎蓋鉸鏈。
- 潤滑車門與引擎鎖扣和扣環。
- 潤滑車門橡膠密封條。
- 檢查空調系統。
- 檢查並潤滑自動變速器的鏈桿系和控制。
- 檢查電池和端子。
- 檢查煞車油油量。

定期保養服務

如果您的車輛在惡劣駕駛條件下駕駛，應使用惡劣使用條件下的保養時間表 (而不是日常保養時間表) 更頻繁的檢查、更換或加油。

日常保養時間表

必須執行下列保養服務以確保良好廢氣排放控制和效能。保留所有車輛廢氣排氣系統保養服務收據以確保能獲得正常保固。在日常保養時間表內顯示駕駛里程和時間，以先到條件為準執行。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引擎機油和引擎機油濾清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駕駛期間消耗引擎機油是正常的，所以應定期檢查機油油量。 正常運作條件下，根據使用的推薦引擎機油規格定期更換引擎機油。如果未使用推薦的引擎機油規格，請在嚴格的使用條件下根據保養時間表更換機油。
2	引擎機油和引擎機油濾清器 (柴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定期檢查機油位並適當加以保養。在機油量不足狀態下工作會損壞引擎，並且這種損壞不在保固範圍內。 此保養時間表取決於燃油品質。它僅適用於使用合格燃油 < 「EN590 或等效品」 > 時。如果柴油燃油規格不符合 EN590，必須根據場地的保養時間表更換。
3	冷卻液 (引擎)	冷卻液添加冷卻液時，車輛只能使用去離子水或軟水，禁止在出廠時添加的冷卻液中混合硬水。冷卻液混合物不當會導致嚴重故障或引擎損壞。
4	驅動皮帶 (引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整交流發電機、水幫浦和空調驅動皮帶。檢查，必要時修理或更換。 檢查驅動皮帶張緊器，惰輪和交流發電機皮帶輪，按需要修正或更換。
5	火星塞	為方便起見，可在對其他項目進行保養時在週期達到之前更換。
6	雙離合器變速器 (DCT) 油/手動變速器 (MT) 油	無論何時車輛被水淹，都要更換雙離合器變速器 (DCT) 油/手動變速器 (MT) 油。
7	後差速器油 (AWD)	無論何時車輛被水淹，都要更換差速器油。
8	分動器油 (AWD)	無論何時車輛被水淹，都要更換分動器油。
9	燃油添加劑	<p>Kia 建議您使用 RON (研究法辛烷值) 的辛烷值為 95/AKI (抗爆指數) 為 91 以上的無鉛汽油 (適用於歐洲) 或 RON (研究法辛烷值) 的辛烷值為 91/AKI (抗爆指數) 為 87 以上的無鉛汽油 (適用於歐洲之外的地區)。</p> <p>如果車主沒有定期使用包括燃油添加劑在內的優質汽油，會導致啟動故障或引擎不能平穩運轉，應在更換機油時，添加一瓶添加劑到油箱。可從專業的保養廠處獲得添加劑以及如何使用的資訊。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不要混合其他添加劑。</p>
10	燃油濾清器芯 (柴油)	此保養時間表取決於燃油品質。它僅適用於使用合格燃油 < 「EN590 或等效品」 > 時。如果柴油燃油規格不符合 EN590，必須更頻繁地更換。如果存在重要的安全隱患如燃油流動受阻、振動、動力損失、啟動困難等故障，無論保養週期如何，立即更換燃油濾清器，細節請諮詢專業的保養廠。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車輛保養

定期保養服務

I: 檢查且必要時進行調整、修正、清潔或更換。

R: 更換或變更。

日常保養時間表											
月數或行駛距離, 以先到達者為準											
月數		12	24	36	48	60	72	84	96		
英里數 × 1,00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Km × 1,000		15	30	45	60	75	90	105	120		
引擎機油和引擎機油濾清器 ^{1*2}	汽油	Smartstream G1.6 T-GDi	墨西哥、中國除外		每 10,000 公里 (6,500 英里) 或 12 個月更換						
			墨西哥適用		每 10,000 公里 (6,500 英里) 或 6 個月更換						
			適用於中國		每 5,000 公里 (3,000 英里) 或 6 個月更換						
		Smartstream G2.0	不包含中東、伊朗、摩洛哥、阿爾及利亞、突尼西亞、利比亞、埃及、蘇丹、印度、中南美洲、巴西、墨西哥、中國		R	R	R	R	R	R	R
			適用於中東、伊朗、摩洛哥、阿爾及利亞、突尼斯、利比亞、埃及、蘇丹、印度、巴西、中南美洲		每 10,000 公里 (6,500 英里) 或 12 個月更換						
			墨西哥適用		每 10,000 公里 (6,500 英里) 或 6 個月更換						
	柴油	Smartstream G2.5 GDi	不包含中東、伊朗、摩洛哥、阿爾及利亞、突尼西亞、利比亞、埃及、蘇丹、印度、中南美洲、巴西、墨西哥、中國		R	R	R	R	R	R	
			適用於中東、伊朗、摩洛哥、阿爾及利亞、突尼斯、利比亞、埃及、蘇丹、印度、巴西、中南美洲		每 10,000 公里 (6,500 英里) 或 12 個月更換						
			墨西哥適用		每 10,000 公里 (6,500 英里) 或 6 個月更換						
		Smartstream D2.0	針對俄羅斯、澳洲、紐西蘭和南非共和國		R	R	R	R	R	R	R
			不包括俄羅斯、澳洲、紐西蘭和南非共和國、墨西哥		每 10,000 公里 (6,500 英里) 或 12 個月更換						
			墨西哥適用		每 10,000 公里 (6,500 英里) 或 6 個月更換						
冷卻液 (引擎) ³	汽油、柴油		初次, 210,000 公里 (140,000 英里) 或 120 個月更換 此後, 每 30,000 km (20,000 英里) 或 24 個月更換								
驅動皮帶 (引擎) ⁴	汽油		-	I	-	I	-	I	-		
	柴油	針對俄羅斯、澳洲、紐西蘭和南非共和國		初次, 90,000 公里 (60,000 英里) 或 48 個月檢查 此後, 每 30,000 公里 (20,000 英里) 或 24 個月檢查							
		不包括俄羅斯、澳洲、紐西蘭和南非共和國		初次, 80,000 公里 (52,000 英里) 或 48 個月檢查 此後, 每 20,000 公里 (13,000 英里) 或 12 個月檢查							
真空軟管和曲軸箱通風軟管	汽油		-	I	-	I	-	I	-		

日常保養時間表											
月數或行行駛距離，以先到達者為準											
月數				12	24	36	48	60	72	84	96
英里數×1,00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Km× 1,000				15	30	45	60	75	90	105	120
火星塞 ⁵	汽油	Smartstream G1.6 T-GDi	無鉛	每 70,000 公里 (45,500 英里) 更換							
		Smartstream G2.0	無鉛	每 150,000 公里 (100,000 英里) 更換							
		Smartstream G2.5 GDi	無鉛	每 150,000 公里 (100,000 英里) 更換							
自動變速器(AT)油	汽油、柴油		無需檢查，無需保養								
雙離合器變速器(DCT)油 ⁶	汽油		-	-	-		-	-	-	-	
手動變速器(MT)油 ⁶	汽油		-	-	-		-	-	-	-	
驅動軸喇叭防塵套	汽油、柴油		-		-		-		-	-	
傳動軸(AWD)	汽油、柴油		-		-		-		-	-	
後差速器油(AWD) ⁷	汽油、柴油		-	-	-		-	-	-	-	
分動箱油(AWD) ⁸	汽油、柴油		-	-	-		-	-	-	-	
燃油添加劑 ⁹	汽油	Smartstream G1.6 T-GDi	墨西哥、中國除外	每 10,000 km (6,500 英里) 或 12 個月添加							
			墨西哥適用	每 10,000 km (6,500 英里) 或 6 個月添加							
			適用於中國	每 5,000 公里 (3,000 英里) 或 6 個月添加							
		Smartstream G2.5 GDi	不包含中東、伊朗、摩洛哥、阿爾及利亞、突尼西亞、利比亞、埃及、蘇丹、印度、中南美洲、巴西、墨西哥、中國	每 15,000km (10,000 英里) 或 12 個月添加							
			適用於中東、伊朗、摩洛哥、阿爾及利亞、突尼斯、利比亞、埃及、蘇丹、印度、巴西、中南美洲	每 10,000 km (6,500 英里) 或 12 個月添加							
		墨西哥適用	每 10,000 km (6,500 英里) 或 6 個月添加								
		適用於中國	每 5,000 公里 (3,000 英里) 或 6 個月添加								
燃油濾清器	汽油		-		-	R	-		-	-	R
燃油管路、軟管和連接部位	汽油		-	-	-		-	-	-	-	
	柴油		-		-		-		-	-	
燃油箱空氣濾清器	汽油		中國除外	-		-	R	-		-	R
			適用於中國			R			R		
蒸氣軟管與燃油箱蓋	汽油		-	-	-		-	-	-	-	
燃油箱蓋	柴油		-	-	-		-	-	-	-	
燃油濾清器芯 ¹⁰	柴油		-		-	R	-		-	-	R
空氣濾清器	汽油、柴油		不包括印度、中東			R			R		
			適用於印度、中東	R	R	R	R	R	R	R	R

日常保養時間表											
月數或行駛距離，以先到達者為準											
月數			12	24	36	48	60	72	84	96	
英里數 × 1,00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Km × 1,000			15	30	45	60	75	90	105	120	
中間冷卻器、進/出軟管、進氣軟管	汽油	Smartstream G1.6 T-GDi	每 10,000 公里 (6,500 英里) 或 12 個月檢查								
排氣系統	汽油、柴油		-		-		-		-		
冷卻系統	汽油、柴油		-	-	-		-		-		
空調壓縮機/冷媒	汽油、柴油										
空調濾清器	汽油、柴油	除澳大利亞和紐西蘭之外	R	R	R	R	R	R	R	R	
		針對澳大利亞和紐西蘭		R		R		R		R	
煞車盤和煞車來令片	汽油、柴油		-		-		-		-		
煞車管路、煞車軟管及連接部位	汽油、柴油		-		-		-		-		
煞車器/離合器油	汽油、柴油	除澳大利亞和紐西蘭之外			R			R			
		針對澳大利亞和紐西蘭		R		R		R		R	
停車煞車器 (腳刹/手刹類型)	汽油、柴油		-		-		-		-		
轉向齒條、連桿機構與防塵套	汽油、柴油										
懸架球節	汽油、柴油										
輪胎 (壓力和胎面磨損)	汽油、柴油										
電瓶 (12V) 狀況	汽油、柴油	除了中東之外	-		-		-		-		
		適用於中東	每 10,000 公里 (6,500 英里) 或 6 個月檢查								
尿素溶液線與接頭	柴油		-		-		-		-		
尿素溶液濾清器蓋	柴油		-		-		-		-		
正時皮帶	柴油		每 120,000 公里 (80,000 英里) 檢查								
正時皮帶系統 (正時皮帶、水泵、張緊器、惰輪)	柴油		每 240,000 公里 (160,000 英里) 更換								
ERA-GLONASS 系統 (如有配備)											
ERA-GLONASS 系統電瓶 (如有配備)			每 3 年更換								

惡劣行駛條件下的保養

I: 檢查且必要時進行調整、修正、清潔或更換。

R: 更換或變更。

保養項目		保養作業	保養間隔	駕駛狀況		
引擎機油和引擎機油濾清器	汽油	Smartstream G1.6 T-GDi	墨西哥、中國除外	R	每 5,000 公里 (3,000 英里) 或 6 個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適用於墨西哥、中國		每 5,000 公里 (3,000 英里) 或 3 個月	
	汽油	Smartstream G2.0	不包含中東、伊朗、摩洛哥、阿爾及利亞、突尼西亞、利比亞、埃及、蘇丹、印度、中南美洲、巴西、墨西哥、中國	R	每 7,500 公里 (5,000 英里) 或 6 個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適用於中東、伊朗、摩洛哥、阿爾及利亞、突尼西亞、利比亞、埃及、蘇丹、印度、巴西、中南美洲		每 5,000 公里 (3,000 英里) 或 6 個月	
			適用於墨西哥、中國		每 5,000 公里 (3,000 英里) 或 3 個月	
	汽油	Smartstream G2.5 GDi	不包含中東、伊朗、摩洛哥、阿爾及利亞、突尼西亞、利比亞、埃及、蘇丹、印度、中南美洲、巴西、墨西哥、中國	R	每 7,500 公里 (5,000 英里) 或 6 個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適用於中東、伊朗、摩洛哥、阿爾及利亞、突尼西亞、利比亞、埃及、蘇丹、印度、巴西、中南美洲		每 5,000 公里 (3,000 英里) 或 6 個月	
			適用於墨西哥、中國		每 5,000 公里 (3,000 英里) 或 3 個月	
	柴油	Smartstream D2.0	針對俄羅斯、澳洲、紐西蘭和南非共和國	R	每 7,500 公里 (4,500 英里) 或 6 個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不包括俄羅斯、澳洲、紐西蘭和南非共和國、墨西哥		每 5,000 公里 (3,000 英里) 或 6 個月	
墨西哥適用				每 5,000 公里 (3,000 英里) 或 3 個月		
火星塞	汽油		R	更頻繁	A, B, F, G, H, I, K	
自動變速器(AT)油	汽油、柴油		R	每 90,000km (60,000 英里)	A, C, F, G, H, I, J, K	
雙離合器變速器(DCT)油	汽油		R	每 120,000 km (80,000 英里)	C, D, F, G, H, I, J	
手動變速器(MT)油	汽油		R	每 120,000 km (80,000 英里)	C, D, E, F, G, H, I, J	
驅動軸和防塵套	汽油、柴油		I	更頻繁	C, D, E, F, G, H, I, J	
傳動軸 (AWD)	汽油、柴油		I	更頻繁	C, D, E, F, G, H, I, J	
後差速器油 (AWD)	汽油、柴油		R	每 120,000 km (80,000 英里)	C, E, G, H, I, J	

保養項目		保養作業	保養間隔	駕駛狀況
分動器油 (AWD)	汽油、柴油	R	每 120,000 km (80,000 英哩)	C、E、G、H、I、J
空氣濾清器	汽油、柴油	R	更頻繁	C、E
空調濾清器	汽油、柴油	R	更頻繁	C、E、G
盤式制動器、制動塊、制動鉗	汽油、柴油	I	更頻繁	C、D、E、G、H、I、J、K
停車煞車器 (腳刹/手刹類型)	汽油、柴油	I	更頻繁	C、D、G、H
轉向齒條、連桿機構與防塵套	汽油、柴油	I	更頻繁	C、D、E、F、G
懸架球節	汽油、柴油	I	更頻繁	C、D、E、G、H、I
ERA-GLONASS 系統 (如有配備)		I	每 7,500 公里 (5,000 英哩) 或 6 個月	A、L

A: 正常溫度下低於 8 公里 (5 英哩) 或冰凍溫度下低於 16 公里 (10 英哩) 的重複行駛短距離

B: 引擎長時間怠速運轉或低速行駛。

C: 在崎嶇、多沙塵、泥濘、沒有鋪砌、礫石或撒鹽的道路上行駛

D: 在有鹽粉或其他腐蝕性物質的地區或寒冷地區行駛

E: 在多沙塵條件下行駛。

F: 在交通擁擠的地方行駛。

G: 不停在上坡、下坡或山路上行駛。

H: 用於拖吊或露營，以及在車頂有負載時行駛。

I: 把車輛當巡邏車、計程車、其他拖車商用車來使用

J: 經常高速或急速加速/減速駕駛

K: 頻繁停-走駕駛。

L: 不建議使用的機油 (礦物油、半合成油、較低等級規格等)。

定期保養項目的說明

引擎機油和濾清器

依照保養時間表中的定期保養間隔更換引擎機油與濾清器。如果在環境惡劣的情況下駕駛，需頻繁地更換引擎機油和濾清器。

驅動皮帶

檢查所有驅動皮帶是否有刮痕、裂縫、過度磨損或機油飽和，必要時請更換。為了保持皮帶的張力，應定期檢查驅動皮帶，必要時調整。

▲ 小心

檢查皮帶時，將點火開關置於 查皮帶時，將點火開關置於 LOCK/OFF 或 ACC 位置。

燃油濾清器芯 (柴油引擎專用)

濾清器堵塞會限制車輛的速度，損壞排放系統並可導致出現多方面的問題如啟動困難等。如果聚積在燃油箱內的雜物過多，應更頻繁地更換濾清器。

安裝新的濾清器後，啟動引擎幾分鐘並檢查連接部位是否漏油。讓專業的保養廠更換燃油濾清器。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燃油濾清器 (汽油引擎)

Kia 汽油車輛配有可與燃油箱集成的終身燃油濾清器。無需定期維護或更換，但需視燃油品質而定。如果存在重要的安全隱患如燃油流動受阻、振動、動力損失、啟動困難等故障，則需檢查或更換燃油濾清器。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或更換燃油濾清器。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燃油管路、燃油軟管和接頭

檢查燃油管路、燃油軟管及連接部位是否漏油或損壞。讓專業的保養廠更換燃油管路、燃油軟管及連接部位。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警告

僅限柴油引擎

禁止在引擎運轉過程中或停止引擎後 30 秒內執行噴射系統方面的作業。即使在引擎停止後，高壓泵、燃油分配管、噴油嘴和高壓管仍受殘留高壓。由燃油洩漏產生的燃油射流如果接觸到身體，會導致嚴重傷害。引擎運轉期間，使用心率調整器的人不要進入引擎室周圍距離 ECU 或導線束 30 cm 的範圍內，因為共軌系統的高電流會產生相當大的磁場。

蒸氣軟管與燃油箱蓋 (汽油引擎專用)

按照保養時間表的規定間隔檢查蒸氣軟管與燃油箱蓋，正確更換任何損壞的蒸氣軟管與燃油箱蓋。

真空曲軸箱通風軟管 (如有配備)

檢查通風軟管表面是否有熱變形和機械性損壞，橡膠硬且脆、裂縫、撕裂、切痕、磨蝕及過度膨脹表示變質。注意切勿讓該軟管表面接近排氣歧管等高熱源。

檢查軟管，並確定軟管沒有與熱源、尖緣或移動的部件等可能導致熱損壞或機械磨損的部件相接觸。檢查所有的軟管連接處如夾子、連接器等，確定安裝緊固，沒有洩漏現象。如果發現變質或損壞現象，應立即更換軟管。

空氣濾清器

讓專業的保養廠更換空氣濾清器。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火星塞 (汽油引擎)

更換火星塞時應安裝規定規格的新火星塞。組裝部件時，請務必用軟布擦拭點火線圈防塵套底以及火星塞絕緣體的內外側，以免污染火星塞絕緣體。

▲ 警告

引擎熱時禁止分離和檢查火星塞。否則會灼傷您自己。

冷卻系統

檢查冷卻系統的零件如散熱器、冷卻液儲液箱、軟管及連接部位是否漏水或損壞，更換損壞的零件。更換損壞的零件。

冷卻液

應按保養時間表規定的週期更換冷卻液。

雙離合器變速器油 (如有配備)

根據保養時間表檢查手動雙離合器變速器油。

自動變速器油 (如有配備)

不得在正常使用狀態下檢查自動變速器油。讓專業的保養廠根據保養時間表更換自動變速器油。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注意

自動變速器油的顏色基本為紅色。

隨著車輛的駕駛，自動變速器油則開始變暗。這是正常現象，不必根據顏色的變化來判斷是否需要換油。

▲ 小心

使用不符合規定的油可能導致變速器故障和失效。

僅使用指定的自動變速器油。(請參閱 "推薦潤滑油和容量" 頁面 9-7。)

煞車軟管與管路

直觀檢查是否正確安裝，是否有磨損、破裂、變質及洩漏的現象。更換變質或損壞的零件。

煞車器/離合器油

檢查煞車油儲油罐中的油量。油量應在儲油罐側的 MIN (最小) 與 MAX (最大) 標記之間。只能使用符合 DOT 4 規格的液壓煞車/離合器油。

停車煞車裝置

檢查手煞車系統，包含手煞車踏板和線路。

盤式制動器、制動塊、制動鉗

檢查煞車片是否過度磨損、煞車盤是否移位和磨損，以及煞車鉗是否漏油。

有關檢查煞車塊或煞車盤磨損限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Kia 網站。

(www.kia-hotline.com)

懸架裝配螺栓

檢查懸架連接部位是否鬆動或損壞。並按規定扭矩重新擰緊裝配螺栓。

轉向器、連桿機構與防塵套/下臂球節

停車或關閉引擎，檢查方向盤的自由間隙是否過大。

檢查連桿機構是否彎曲或損壞。檢查防塵套和球節是否變質、裂縫或損壞。更換損壞的零件。

驅動軸和防塵套

檢查驅動軸、防塵套以及固定夾是否存在裂縫、變質或損壞。更換損壞的零件，如有需要，重新裝入潤滑脂。

空調冷媒

檢查空調管路和連接部位是否洩漏或損壞。

傳動軸 (如有配備)

檢查螺旋槳軸、防塵罩、夾具、橡膠聯軸器和中心軸承橡膠是否破裂、劣化或損壞。更換損壞的零件，如有需要，重新裝入潤滑脂。

檢查油位

檢查引擎機油、引擎冷卻液、煞車油、及雨刷液時，在檢查或排放潤滑油前，確定將加油口塞、排油塞或油尺的四周清潔乾淨。尤其是當駕駛車輛在多塵區或沙地和未鋪砌的道路上時，此項清潔作動特別重要。清潔加油口塞、排油塞和油尺區域可預防灰塵和砂礫侵入損壞引擎與其他機構。

引擎機油

檢查引擎機油量

引擎機油用於潤滑、冷卻、及操作引擎中的各種液壓元件。駕駛期間消耗引擎機油為正常現象，必須定期檢查並補充引擎機油。此外，在建議的保養時間表內檢查並補充機油油位，防止機油效能降低。

遵照以下程序檢查引擎機油。

Smartstream G2.5 GDi



Smartstream G1.6 T-GDi



Smartstream G2.0



Smartstream D2.0



操作

1. 一定要把車輛停在平坦地面上。
2. 啟動引擎並讓引擎達到正常工作溫度。
3. 關閉引擎，拆下機油濾清器蓋子，然後拉出油尺。等待 15 分鐘讓機油回到油盤。
4. 將油尺擦乾淨然後完全插回去。
5. 再拉出油尺檢查油量。
 - 至於汽油引擎，檢查油量是否介於 F-L 線之間，如果油量低於 L 線，加足油量使其達到 F 線。
 - 至於柴油引擎，油量應在 C 範圍。如果油量在 D 範圍，則應補充機油直到油量到達 C 範圍。

範圍	根據相應機油油量所需的操作
A	聯絡受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B	不要再加油。
C	只要油量未到 C 範圍之上，即可加油。
D	您必須加油並確保油量處於 C 範圍。

補充引擎機油

Smartstream G2.5 GDi



Smartstream G1.6 T-GDi



Smartstream G2.0



Smartstream D2.0



使用漏斗協助注入新機油以免機油濺灑到引擎室上。

僅使用指定的引擎機油。(請參閱 "推薦潤滑油和容量" 頁面 9-7。)

- 添加或更換引擎機油時切勿將引擎機油噴灑在引擎上。立刻擦拭灑出的機油。
- 在您駕駛新車時引擎耗油量會增加，駕駛 6,000 公里 (4,000 英哩) 後會穩定下來。
- 駕駛習慣、氣候條件、交通狀況、機油品質等會影響引擎耗油量。因此，建議定期檢查引擎機油油位，並在必要時加滿。

更換引擎機油和濾清器

讓專業的保養廠更換引擎機油。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如果超過了更換引擎機油的保養時間表，則引擎機油效能可能會下降，並且可能會影響引擎狀況。因此，必須遵循更換週期。
 - 為了讓引擎處於最佳化狀態，請使用推薦的引擎機油。若未使用推薦的機油，則根據惡劣行駛條件下的保養時間表更換。
- * 設定機油更換時間間隔旨在防止機油變質，與耗油量無關；因此請定期檢查並加油。

警告

- 檢查或添加引擎機油時要避免碰觸散熱器軟管，因為散熱器軟管很熱，會燙傷您。
- 皮膚持續長時間接觸用過的引擎機油，可能導致皮膚過敏或皮膚癌。含有化學物質的引擎廢機油可導致試驗動物患上癌症。所以處理完用過的機油後應立即用肥皂和溫水徹底洗手，以保護皮膚。勿讓兒童接觸到引擎廢機油。

小心

- 擦拭油尺時，應用乾淨抹布擦拭。如果油液混合碎片，會導致引擎損壞。
- 車輛駕駛一段時間後引擎機油會變得非常燙，更換時可能燙傷。待引擎機油冷卻後再更換引擎機油。

* 注意

如果因為引擎運作不足導致油壓下降，則引擎油壓警告燈 (🚗) 會亮起。

此外，當車輛在這中狀態下繼續行駛時，強化型引擎保護系統將限制引擎的動力，並且故障指示燈 (🚗) 將亮起。

當油壓恢復時，引擎油壓警告燈將關閉，而引擎動力將恢復。

至於Smartstream G2.0/Smartstream G2.5 GDi，當引擎油壓回復原來水平時，引擎重新啟動後警告燈和強化型引擎保護系統將關閉。

引擎冷卻液

檢查冷卻液量



檢查所有冷卻系統軟管和加熱器軟管的連接部位和狀態，若有膨脹或變質則更換。

應在引擎冷卻時將冷卻液箱中的冷卻液量添加到冷卻液箱側面的 MAX 和 MIN 標記 (F 和 L) 之間。

* 資訊

如需頻繁添加，則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警告



冷卻風扇電機根據引擎冷卻液溫度、製冷劑壓力和車速來控制。冷卻風扇電機有時在引擎不運轉時也工作。在冷卻風扇的葉片附近作業時，要保持高度謹慎，避免轉動的風扇葉片傷及您。引擎冷卻液溫度下降時，電機自動停止運轉，這是正常現象。冷卻風扇馬達運轉，直到分離電池負極導線。

⚠ 小心



•千萬不要在引擎工作或引擎熱態時打開散熱器蓋，若打開可能導致冷卻系統或引擎損壞，且噴出的熱水或蒸汽可能造成人員嚴重受傷。關閉引擎並等到引擎冷卻。拆卸散熱器蓋時要小心地用厚布蓋住散熱器蓋周圍，緩慢地逆時針轉至第一個

停止點，後退讓冷卻系統內的壓力釋放出來。當確定壓力已釋放完畢時，使用厚毛巾蓋住散熱器蓋，繼續逆時針轉動拆卸散熱器蓋。即使引擎不工作，也不可在引擎和散熱器熱態時拆卸散熱器蓋或排放塞。因為熱水與蒸汽仍可能在壓力作用下噴出，造成嚴重傷害。

- 由於冷卻液量低導致引擎過熱時，突然添加引擎冷卻液會導致引擎爆裂。為避免損壞，小量緩慢添加引擎冷卻液。
- 禁止在沒有引擎冷卻液狀態下駕駛車輛，否則會導致水幫浦故障和引擎咬粘等。

* 注意

確保再次注入冷卻液後冷卻液蓋正確關閉。否則，行駛時引擎可能過熱。

操作

1. 檢查散熱器蓋標籤是否在正前方。



2. 確保冷卻液蓋中的細小突出物緊密聯鎖。

推薦的引擎冷卻液

- 冷卻液添加冷卻液時，車輛只能使用去離子水或軟水，禁止在出廠時添加的冷卻液中混合硬水。
- 千萬不可使用含有酒精或甲醇的冷卻液或將其與規定冷卻液混合使用。
- 不要使用濃度超過 60 % 或低於 35 % 的防凍冷卻液。

有關其混合比例，請參閱下表。

車外溫度	混合百分比 (體積)	
	防凍劑	水
-15°C (5°F)	35	65
-25°C (-13°F)	40	60
-35°C (-31°F)	50	50
-45°C (-49°F)	60	40

警告



• 引擎和散熱器過熱時，切勿打開散熱器蓋。因為滾燙的冷卻液與蒸汽仍可能在壓力作用下噴出，造成嚴重傷害。

- 切勿在雨刷液箱中使用散熱器冷卻液或防凍劑。
- 若散熱器冷卻液噴灑在擋風玻璃上則會嚴重模糊視線，導致車輛失控或損壞漆面和車身裝飾物。

更換冷卻液

讓專業的保養廠更換冷卻液。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小心

先將厚布放在散熱器蓋周圍，而後充裝冷卻液，以防冷卻液溢至引擎部件，如交流發電機。

煞車器/離合器油

檢查煞車器/離合器油量



操作

1. 清潔儲液箱蓋周圍的區域。
2. 定期檢查煞車器油儲油罐中的油量是否在 MAX (最大) 與 MIN (最小) 之間。油量會隨著行車里程的增加而下降。這是與煞車摩擦片磨損有關的正常現象。

定期檢查儲油罐內的油量。油量應在儲油罐側的 MAX (最大) 與 MIN (最小) 標記之間。不要將不同型號的油液混合使用。僅使用指定的煞車油。(請參閱 "推薦潤滑油和容量" 頁面 9-7。)

* 資訊

當油量極低時，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警告

- 如果煞車器系統需要頻繁補充油液，則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更換或添加煞車油時，應小心操作。切勿使油液噴濺到眼中。如果煞車油噴濺到眼中，立刻用大量新鮮自來水沖洗。並儘快就醫。

小心

千萬不要讓煞車油接觸車身漆面，否則會損壞車身漆面。長期暴露於空氣中的煞車油，因為不能保證其品質不能使用。應按照規定報廢處理。切勿添加錯誤品種的液壓油。一旦煞車系統中進入少量的礦物質油，如引擎機油等，則會損壞煞車系統部件。

雨刷液

檢查噴水器液位



操作

1. 檢查雨刷液箱液位，必要時添加雨刷液。如沒有雨刷液，可添加普通水。
2. 但在冷天時使用包含防凍特性的雨刷液以防結凍。

儲液箱是透明的，因此可快速目測檢查液量。

警告

- 切勿在雨刷液箱中使用散熱器冷卻液或防凍劑。
- 若散熱器冷卻液噴灑在擋風玻璃上則會嚴重模糊視線，導致車輛失控或損壞漆面和車身裝飾物。
- 擋風玻璃噴水器液包含一定量的酒精，在特定條件下易燃。切勿讓噴水器液或儲液箱接觸到火花或火焰。可能會損壞車輛或乘客。
- 擋風玻璃噴水器液有毒，會傷害到人和動物。請勿飲用，避免接觸玻璃噴水器液。可能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

停車煞車裝置

檢查停車煞車裝置(手煞車類型)



檢查停車煞車裝置的行程，數一數從釋放位置起拉響了幾聲「咔嗒」聲。另外，在陡坡上時，停車煞車裝置應單獨牢牢地穩住車輛。如果行程超出規定範圍，建議請Kia 授權經銷商檢查系統。

行程：5~6 下咔嗒，以 20 kgf (44 lbf, 196 N) 的干克力運作。

檢查停車煞車裝置(腳煞車類型)



操作

1. 以30 kg(66 lb, 294 N) 的力踩下停車煞車踏板時，檢查行程是否在規格範圍內。
2. 另外，在陡坡上時，停車煞車裝置應單獨牢牢地穩住車輛。

若行程大於或小於指定的值，則讓專業的保養廠檢修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行程：5~6下咔嗒，以30kgf的干克力運作

燃油濾清器 (柴油)

從燃油濾清器中排出水

條件

- 如果水積聚在燃油濾清器中，燃油濾清器警告燈 (🚗) 會亮起。

操作

- 將您的車輛交給專業保養廠，清理積水和檢查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更改燃油濾清器芯

操作

- 讓專業的保養廠更換燃油濾清器芯。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小心

如果沒有在適當時間排出燃油濾清器中的積水，則燃油濾清器中水的滲透作用會損壞主要部件，如燃油系統。

* 注意

更換燃油濾清器濾芯時，使用專業的保養廠提供的更換部件。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空氣濾清器

更換空氣濾清器

操作

1. 拉起空氣濾清器上的桿子 (1) 即可解鎖。



2. 轉動空氣濾清器上的固定桿解鎖。



3. 更換空氣濾清器。



4. 以相反順序組裝回去。

⚠️ 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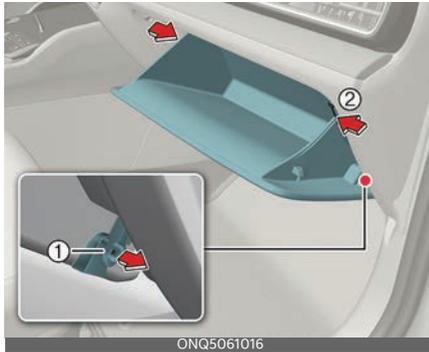
- 不要在拆卸空氣濾清器的情況下駕駛車輛，否則將導致引擎嚴重磨損。
- 當拆下空氣濾清器芯時，小心避免灰塵或髒物進入進氣管，否則可能造成損壞。
- 使用專業的保養廠提供的更換部件。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空調濾清器

更換空調濾清器

操作

1. 打開雜物箱，移除止動塊(1)。



2. 在手套箱打開狀態，拉支撐帶。



3. 按壓拉出蓋的兩側，拆卸空調空氣濾清器殼。



4. 更換空調空氣濾清器。
5. 以相反順序組裝回去。

* 注意

更換空調空氣濾清器時適當安裝。否則，系統會產生噪音且降低濾清器的效能。

雨刷片

更換前雨刷片



操作

1. 關閉車輛。
2. 將雨刷開關移至單次刮水 (MIST/1x) 位置。
3. 保持雨刷開關 2 秒以上。

4. 類型A (如有配備)

- 舉起雨刷臂。
- 向上提起雨刷片夾。將雨刷片總成下拉，並將其拆除。



- 安裝新的雨刷片總成。



5. B 類型 (如有配備)

- 舉起雨刷臂並轉動刮片總成以露出塑膠鎖夾。



- 按下鎖夾並向下推刮片總成。



- 將其提起，與刮雨器臂分離。
 - 按拆卸的相反順序安裝刮片總成。
- 將雨刷臂放回擋風玻璃上。
 - 開啟車輛，雨刷臂將返回正常操作位置。

更換後雨刷片**操作**

- 關閉車輛。
- 將雨刷開關移至單次刮水 (MIST) 位置。
- 保持雨刷開關 2 秒以上。
- 舉起雨刷臂並拉出雨刷片總成。



- 提起雨刷片，將其拉出以卸下。



- 把新雨刷片總成的中央部分插入雨刷臂的導槽內直到卡入定位即可安裝新雨刷片總成。



如果更換完成，放下雨刷臂將其放置在後擋風玻璃上，然後將車輛點火開關轉到 ON 位置，操作雨刷以檢查雨刷片是否正確安裝。

- 輕拉雨刷片總成，確定雨刷片總成已牢牢安裝。

* 資訊

為避免雨刷臂或其他組件受損，讓專業的保養廠更換雨刷片。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小心

- 不要在雨刷片上使用汽油、煤油、塗料稀釋劑或其他溶劑並禁止雨刷片接近這些物品。
- 請勿嘗試手動移動雨刷。
- 使用不符合規定的雨刷片可能導致雨刷故障和失效。
- 不要讓雨刷臂掉下來打到擋風玻璃，否則會導致擋風玻璃破裂或裂縫。
- 如果雨刷臂在拉動雨刷片時受力過大，可能會損壞中央部分。
- 如果在沒有清洗液的情況下操作雨刷或刮片被凍結，雨刷無法工作超過約 10 秒鐘。這並非故障，而是雨刷保護系統，由雨刷馬達內的馬達過載電路啟動。
- 應以水管清潔前擋風玻璃，並以乾淨的毛巾抬起擦拭雨刷片。另外，在雨刷片上塗抹油脂或蠟後，應擦拭乾淨。

* 注意

經證實自動洗車機所使用的商用熱臘會使擋風玻璃不易清潔。

電瓶

最佳電瓶保養方法



- 保持電池緊緊固定。
- 保持電池頂部清潔與乾燥。
- 應保持端子與連接部位清潔、牢固並應塗上凡士林或端子潤滑脂。
- 立刻用水和小蘇打溶液刷洗從電池中流出的任何電解液。
- 如果車輛長時間不使用，應斷開電池導線。

⚠ 警告



執行電瓶方面的操作時，始終應仔細閱讀下面的說明。



應使煙火及所有火焰與火星遠離電瓶。



氫氣是易燃性氣體，通常會出現在電瓶內，如果點火可能會爆炸。



電瓶應放在兒童拿不到的地方，因為電瓶內有高腐蝕性的硫酸。千萬不要讓電池酸液碰到皮膚、眼睛、衣服或漆面。



如果電解液濺到眼睛裡，應至少用清水沖洗 15 分鐘，並儘快就醫。

如果電解液濺到皮膚上，請完全清洗噴濺到的部位。如果感覺到疼痛或有燒灼感，則應儘快就醫。



給電瓶充電或在電瓶附近作業時，應戴上護目鏡。在封閉空間作業時，應始終使用通風裝置。



處理電瓶不當會對環境和人類健康造成危害。按照當地法律或法規處理電瓶。

- 當抬起有塑膠外殼的電池時，過度用力壓住外殼可能造成電池酸液流出，傷及人員。最好用電池搬運器或用手在電池的對角抬起電池。
- 千萬不要在電池導線處於連接狀態時向電池充電。
- 電子點火系統在高壓下工作。不要在引擎運轉或點火開關開啟時觸碰這些部件。

不遵守上述警告事項會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甚至死亡。

▲ 小心

如果在電池上連接未授權的電氣裝置，會導致電池異常放電。禁止使用非授權裝置。

* 注意

您的車輛配備免維護電池。如果您車輛的電池側面標有 LOWER 和 UPPER，可查看電解液液位。電解液液位應在「較低」和「較高」之間。如果電解液液位低，則需添加蒸餾（去礦物質）水（切勿添加硫酸或其他電解液）。再填充時，切勿濺濕電池和旁邊的組件。切勿將電池裝得太滿。這樣可能導致其他零件腐蝕。確保鎖緊電瓶蓋。

聯絡專業的保養廠。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電瓶容量標籤

範例



* 車輛實際電池標籤可能不同於圖示。

1. Kia 電瓶型號名稱
2. 額定容量 (以安培小時為單位)
3. 額定備用容量 (以分鐘為單位)
4. 額定電壓
5. SAE 冷態試驗電流 (安培)
6. EN 冷態試驗電流 (安培)

電瓶再充電

本車配備免保養的鈣系電池。

- 如果電瓶短時間內快速放電（例如因為車輛未使用時打開大燈或車內燈），應慢速充電（小電流）10 小時。
- 如果使用車輛時，電瓶因為電氣負荷高而緩慢放電，則應以 20~30 A 的電流充電 2 小時。

▲ 警告

- 當電瓶再充電時，應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必須從車上卸下電池，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
 - 不要讓香煙、火花或火焰靠近電池。
 - 給電瓶充電時應注意觀察，若電瓶單元有猛烈的竄氣（沸騰）現象或電瓶單元的電解液溫度超過 49°C (120 °F)，則應停止充電或降低充電速率。
 - 檢查充電中的電池時應戴上護目鏡。
 - 應依照下列順序斷開電池充電器。
 1. 關閉電池充電器主開關。
 2. 拆開電池負極端子的負極固定夾。
 3. 拆開電池正極端子的正極固定夾。

- 在保養電池或向電池再充電前，應關掉所有附件並讓引擎熄火。
- 斷開電池時，必須最先拆下或最後裝上電池負極導線。

⚠️ 小心

請勿打開或移除電池頂部的蓋子。這可能會導致內部電解液洩漏，從而造成嚴重傷害。

重設零件

電池放電或斷開後需要重新設定部件。

- 自動上升/下降車窗
- 全景天窗
- 行車電腦
- 空調控制系統
- 駕駛座位置記憶系統
- 整合記憶系統
- 資訊娛樂系統
- 音訊

輪胎和車輪

輪胎保養

為維持適當的保養、安全性與最大燃油經濟性，應使胎壓保持在規定胎壓值內，使車輛保持在載重限制之內並遵守規定的重量分佈。

推薦的冷態輪胎充氣壓力



在車輛標籤上可以看到所有規格（尺寸與胎壓）。

資訊

應在輪胎冷卻時檢查所有輪胎（含備胎）的胎壓。「低溫輪胎」是指該車至少有三個小時以上未行駛或行駛距離不超過 1.6 km（一英里）。

檢查輪胎充氣壓力

- 從輪胎氣門桿上拆卸氣門蓋。把輪胎壓力表牢固按到氣門上測量輪胎壓力。如果壓力低，充氣直到輪胎壓力升高到推薦壓力為止。
- 如果充氣過量，透過按壓輪胎氣門中央部分內的金屬桿釋放空氣。檢查結束後一定要把氣門蓋安裝到氣門桿上。

⚠️ 警告

- 胎壓過高或不足會降低輪胎壽命，對車輛控制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輪胎突然故障。這樣會造成車輛失控並且有潛在的受傷危險。
- 嚴重的氣壓不足 (70 kPa (10 psi) 或以上) 能導致嚴重過熱，引起輪胎爆破、胎面脫殼及出現其他輪胎故障，使車輛失控導致嚴重的傷害或死亡。尤其是高速長時間駕駛時，出現上述情況的可能性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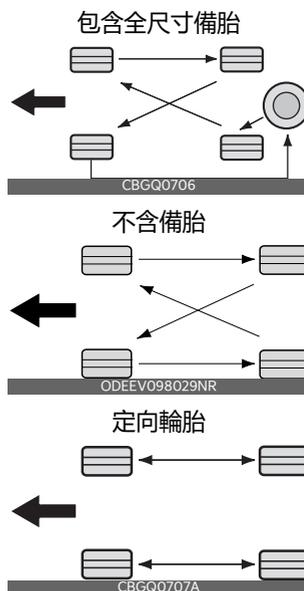
- 頻繁檢查輪胎壓力是否正常並檢查輪胎的磨損和損壞情況。一定要使用輪胎壓力表。
- 胎壓太高或太低的輪胎磨損不均勻，會引起車輛操縱不良、失控和輪胎突然故障，導致發生事故或人員受傷甚至死亡。可以在本手冊中以及駕駛席側中央立柱的輪胎標籤上找到您車輛的推薦冷態胎壓。
- 破損的輪胎可導致事故發生。更換破損、不均勻磨損和損壞的輪胎。
- 記住一定要檢查備胎的胎壓。Kia 建議您在每次檢查車輛輪胎的胎壓時也檢查備胎胎壓。

⚠️ 小心

- 胎壓不足也會導致輪胎快速磨損、控制不良並降低燃油經濟性。也可能會導致車輪變形。所以應使胎壓保持在規定值內。如果輪胎經常需要充氣，則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若胎壓過大將導致乘坐不適、輪胎胎紋中央過度磨損且增大在危險路面上損壞的可能性。
- 暖態輪胎的胎壓通常比冷態輪胎的胎壓高出 28 到 41 kPa (4 到 6 psi)。不要透過釋放暖態輪胎內的空氣來調整胎壓，否則會導致輪胎胎壓不足。
- 一定要重新安裝輪胎充氣氣門蓋。如果沒有充氣氣門蓋，灰塵或濕氣會進入氣門芯並導致漏氣。如果丟失氣門蓋，儘快安裝新蓋。
- 始終遵循下列事項：
 - 在輪胎冷卻時檢查胎壓。(車輛至少有三個小時以上未行駛或從起動開始行駛距離不超過 1.6 km。)
 - 每次檢查胎壓時都要檢查備胎的壓力。
 - 禁止車輛超載。如果車輛裝配行李架，要避免行李架超載。

- 磨損的輪胎、舊輪胎可導致事故發生。如果輪胎的胎面嚴重磨損或您的輪胎有損壞，請更換。

輪胎調位



為了使胎紋磨損均勻，建議每 10,000 公里 (6,500 英哩) 進行一次輪胎調位，若發現不規則磨損，則應更早調位。

⚠️ 警告

- 不要使用小型備胎進行輪胎調位。
- 在任何情況下都禁止混合使用輻射層輪胎與斜交層輪胎。否則會導致操縱特性異常，從而導致人員嚴重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

* 注意

輻射層輪胎有不對稱胎面花紋，僅能調換前、後輪胎而不能調換左、右輪胎。

車輪定位與輪胎平衡

車輪在工廠時已仔細地進行了定位和平衡處理，以便能把輪胎壽命最大化並把整體性能最佳化。

如果發現車輛在平坦路面上駕駛時振動，則應重新進行車輪動平衡。

▲ 小心

不良的車輪配重可損傷車輛的鋁制車輪。僅使用合格的車輪配重。

更換輪胎



A: 輪胎胎面磨損指示標記

如果輪胎磨損均勻，胎面磨損指示燈將出現橫過胎面的硬帶。

這表示胎面剩餘厚度小於 1.6 mm (1/16 in.)。此時應更換輪胎。

不要等到整圈胎面都出現硬帶時再更換輪胎。

小型備胎更換 (如有配備)

小型備胎的胎面壽命比規格尺寸的輪胎短。當您看到輪胎上的胎面磨損指示器桿時應更換輪胎。應用與新車提供的小型備胎尺寸與設計相同的備胎來更換並裝配在相同的小型備胎輪上。小型備胎不能裝配在規則尺寸的車輪上，而且小型備胎輪也不能裝配規則尺寸的輪胎。

▲ 警告

要降低由輪胎故障或車輛失控導致嚴重或致命傷害的機率：請遵守下列事項：

- 更換破損、不均勻磨損和損壞的輪胎。破損的輪胎能導致煞車效果、轉向控制和牽引損失。
- 不要在胎壓太高或太低的情況下駕駛車輛。這會導致輪胎磨損不均勻及輪胎故障。
- 更換輪胎時，切勿在同一輛車上混合使用輻射層輪胎和斜交層輪胎。如果把類型從輻射層輪胎更換為斜交層輪胎，則必須更換所有輪胎（包含備胎）。
- 最好同時更換所有四個輪胎。如果不可能或不必要，則更換一對前輪或一對後輪。

更換一個輪胎會嚴重影響車輛的操縱。

- 使用推薦尺寸以外的輪胎和車輪會引起操作特性異常及車輛控制不良，導致發生嚴重事故。
- 不符合 Kia 規格的車輪可能裝配不良，導致車輛損壞、操縱異常或車輛控制不良。
- ABS 透過比較輪速工作。輪胎尺寸影響輪速。更換輪胎時，所有的 4 個輪胎必須與車輛原供輪胎具有相同尺寸、型式、結構與胎紋。如果使用不同尺寸的輪胎會導致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 和 ESC (電子穩定控制) 不能正常工作。

▲ 小心

更換輪胎時，在行駛約 50 km (31 英哩) 後重新檢查並擰緊車輪螺母，並在行駛約 1,000 km (620 英哩) 後再次檢查。如果行駛中方向盤晃動或車輛振動，說明輪胎失去平衡。調整輪胎平衡。如果問題未解決，則聯絡專業的保養廠。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注意

建議更換輪胎時使用與車輛提供的原廠輪胎相同的輪胎來更換。否則，會影響駕駛效能。

車輪更換

無論出於何種原因而更換金屬車輪，都應確定新車輪尺寸、輪輞寬度與偏心率均與原廠零件相同。

警告

錯誤尺寸的車輪會嚴重影響車輪和軸承壽命、煞車和停止能力、操縱特性、離地間隙、車身到輪胎間隙、雪地防滑鏈間隙、車速表和里程表校正、大燈對光和保險杠高度。

輪胎牽引力

車輛安裝已磨損的輪胎、充氣不當的輪胎或在光滑路面上行駛時會減少輪胎牽引力。出現胎面磨損指示時應更換輪胎。為了降低車輛失控的可能性，在雨、雪或冰地上應減速慢行。

輪胎保養

除了保持適當的胎壓外，進行正確的車輪定位也有助於降低輪胎磨損。如果您發現某個輪胎不均勻磨損，請專業的保養廠檢查車輪定位情況。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當安裝新輪胎時，確定已平衡新輪胎。這可以增加車輛乘坐舒適性並延長輪胎壽命。另外，如果從車輪上拆卸某個輪胎，一定要重新平衡這個輪胎。

輪胎側壁標籤



此資訊鑒定並描述輪胎的基本特性並提供用於安全標準證明的輪胎識別碼 (TIN)。在召回情況下，可以使用這個 TIN 識別輪胎。

1. 製造商或商標名稱

2. 輪胎尺寸標誌

輪胎側壁上標記了輪胎尺寸標誌。挑選您車輛的更換輪胎時需要參考這些資訊。以下詳解輪胎尺寸標誌的字母與數字意義。

輪胎尺寸標誌的示例：

(這些字母與數字僅用作參考；您的輪胎尺寸標誌可能會由於車型的不同而不同。)

P235/55R19 108T

235 - 單位為毫米的輪胎寬度。

55 - 高寬比。輪胎的剖面高度與輪胎寬度的百分比。

R - 輪胎構造代碼 (子午線)。

19 - 單位為吋的輪輞直徑。

108 - 負載指數，一系列與輪胎可以負載的最大負載有關的代碼。

T - 速率符號。參考本章中的速率符號表以瞭解更多資訊。

輪胎速度額定值

下表列出了當前很多適用於轎車的不同速率。速率符號是輪胎側壁上輪胎尺寸標誌的一部分。此符號對應輪胎的設計最高安全駕駛速度。

速率符號	最高速度
S	180 km/h (112 mph)
T	190 km/h (118 mph)
H	210 km/h (130 mph)
V	240 km/h (149 mph)
W	270 km/h (168 mph)
Y	300 km/h (186 mph)

3. 檢查輪胎壽命 (TIN: 輪胎識別碼)

如果自生產日期算起超過 6 年的輪胎，應更換新輪胎。您可以在輪胎的側壁上找到生產日期，顯示 DOT 代碼。DOT 代碼的最後四位元數位 (字元) 指明生產日期。

DOT: XXXX XXXX 0000

DOT 的前部分表示廠家代碼、輪胎尺寸和胎面花紋而 DOT 的最後四位數字表示製造的星期和年份。

例如，DOT XXXX XXXX 1621 表示輪胎在 2021 年的第 16 週生產。

警告

即使不使用輪胎，輪胎也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老化。無論剩餘的輪胎胎面如何，都建議您在正常維護的六 (6) 年後更換輪胎。由炎熱氣候或頻繁高負載狀態引起的受熱都能加快老化過程。不遵守此警告會導致輪胎突然故障，從而導致車輛失控及發生事故，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4. 輪胎簾布層成分和材料

輪胎內橡膠塗層織物的簾布層疊量。輪胎製造商也必須指出輪胎材料，包括鋼、尼龍、聚酯和其他物質。字母 [R] 指徑向簾布層結構；字母 [D] 指斜紋或斜交簾布層結構；而字母 [B] 指束帶式斜交簾布層結構。

5. 最大允許充氣壓力

這是充入輪胎內的最大氣壓。不要超過最大允許充氣壓力。請參閱 "輪胎規格和輪胎壓力標籤" 頁面 9-10。

6. 最大負載額定值

此值指示以千克和磅為單位計算的輪胎能承受的最大負載。當更換車輛上的輪胎時，一定要使用負載額定值與原廠安裝輪胎相同的輪胎更換。

7. 均勻輪胎品質分級

可在胎肩和最大截面寬度之間的輪胎側壁上查到適用的品質等級。

例如：

胎面磨損 200

牽引力 AA

溫度 A

警告

- 指定到此輪胎的牽引等級以直行前進的煞車牽引測試為基礎，不包含加速、轉彎、滑水效應或峰值牽引特性。
- 此輪胎的溫度級別建立在適當充氣且沒有超載的輪胎基礎上。超速、充氣不足或超載，無論個別出現還是同時出現，都能導致輪胎熱量積累及輪胎突然故障。這可能引起車輛失控及嚴重傷害或死亡。

胎面磨損

輪胎胎面磨損級別是以專門管理機構經過分析證明驗證的輪胎磨損率為基礎的比率。例如，輪胎級別 150 將會比管理機構的輪胎級別 100 多磨損 1.5 (1½) 倍。

輪胎的相關效能取決於使用的實際狀況。儘管如此，效能可能根據駕駛習慣、維修實踐、道路特徵和氣候的不同而不同。

這些級別模壓在轎車輪胎的側壁上。輪胎作為您車輛的標準件或可選件來說是隨級別變化的。

牽引力 - AA、A、B 和 C

牽引力等級，由高到低是 AA、A、B 和 C。級別表示在瀝青或混凝土質的專門管理機構測試路面控制條件下測得的輪胎在濕路上的停車效能。標記 C 的輪胎牽引效能不良。

溫度 - A、B 與 C

溫度等級是 A (最高)、B 和 C。等級表示在有關專門室內試驗室試驗車輪控制條件下測定輪胎阻力生熱和耗熱的能力。

持久的高溫會導致輪胎的原料退化並減少輪胎壽命，並且溫度過高會導致輪胎突然失效。等級 B 與 A 表示實驗室試驗車輪效能的水準比法律要求的最小水準高。

低縱橫比輪胎

提供了縱橫比低於 50 的低縱橫比輪胎，具有動感的外觀。

低縱橫比輪胎非常適合車輛操縱和煞車，但與傳統輪胎相比，乘坐舒適性降低，也可能產生更大的噪音。

小心

- 因為低縱橫比輪胎的側壁寬度比傳統輪胎小，因此低縱橫比的輪胎和車輪會更容易被損壞。所以，請遵守以下要求：
 - 在崎嶇道路上或野外駕駛車輛時請注意，避免損壞輪胎和車輪。駕駛結束後，檢查輪胎和車輪的狀態。
 - 駕駛車輛駛過坑穴、減速帶、井蓋或路緣石時，低速行駛以免損壞輪胎和車輪。
 - 如果輪胎受到碰撞，則檢查輪胎狀況或聯絡專業的保養廠。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為了避免損壞輪胎，每 3,000 km 檢查輪胎狀態和壓力。
- 用肉眼很難識別輪胎是否損壞。但如果有任何輕微輪胎損壞跡象，即便您不能用肉眼觀察到輪胎損壞狀態，仍要檢查或更換輪胎，因為輪胎損壞後可能導致輪胎漏氣。
- 如果因為駕駛車輛駛過崎嶇道路、野外、坑穴、井蓋或路緣石等而導致輪胎損壞，這種損壞不再車輛保固範圍內。
- 您可在輪胎側壁上找到輪胎資訊。

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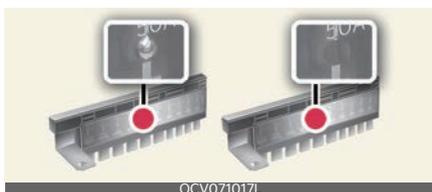
葉片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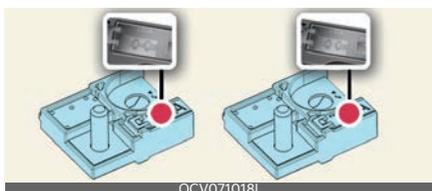
圓柱型



組合保險絲



BFT



* 左：正常、右：熔斷

* 實際保險絲/繼電器盒標籤可能有所不同。更換熔斷的保險絲之前，請斷開電池負極導線。

如果電氣系統無法運作，應首先檢查駕駛座側保險絲盒。

更換熔斷的保險絲時，務必使用相同額定值的保險絲。

如果更換的保險絲熔斷，意味著電路有故障。避免使用相關系統並立即諮詢專業的保養廠。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警告

- 不可使用域原來保險絲額定值不同的保險絲。
- 使用較高容量保險絲可能導致損壞或導致發生火災。
- 即時進行臨時維修，也不要將導線或鋁箔替代保險絲來使用。否則會導致電路導電過度損壞，會引發火災。
- 切勿任意改裝或追加車輛電線。

小心

- 用新保險絲或繼電器更換熔斷的保險絲或損壞的繼電器時，確保新保險絲或繼電器牢固裝配到插座夾內。如果保險絲或繼電器沒有良好緊固，會導致車輛線束和電氣系統的損壞，甚至可能會引發火災。
- 禁止拆卸用螺栓或螺母緊固的保險絲、繼電器和接線端子。一旦這些保險絲、繼電器和接線端子沒有良好緊固，可能會引發火災。如果用螺栓或螺母緊固的保險絲、繼電器和接線端子熔斷，則諮詢專業的保養廠。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禁止在保險絲/繼電器端子內插入除了保險絲或繼電器外的其他物品，如螺絲刀或導線等。否則會導致接觸故障或系統故障。
- 切勿將螺絲刀或零件市場的電線插入最初僅針對保險絲和繼電器設計的端子。車輛內部的電氣系統和電線可能因接觸故障受損或燒壞。
- 如果您直接將電線連到尾燈或更換超過安裝拖車規定容量的燈泡，車內接線盒可能燒壞。

- 不可使用螺絲刀或任何其他金屬物體拆除保險絲，因為這樣導致電路短路並損壞系統。

* 注意

- 更換保險絲時，轉動點火開關至「OFF」，關閉所有電器裝置的開關，然後取出電池 (-) 端子。
- 實際保險絲/繼電器盒標籤根據車輛配置的不同可能有所不同。
- 車窗貼膜注意事項**
車窗膜 (尤其是金屬膜) 可能導致通訊問題或收音機接收效果不佳，以及因車內照明過度改變導致的自動燈光系統故障。所用的溶劑還有可能流入電氣、電子裝置，導致故障。

更換內部面板保險絲

操作

- 關閉點火開關及所有其他開關。
- 打開保險絲盒蓋。



- 可以直接拉出保險絲使用在引擎室內的主保險絲盒提供的保險絲拔具。



- 檢查拆卸的保險絲；如果保險絲熔斷則予以更換。儀表板保險絲盒內有備用保險絲 (或引擎室保險絲盒內)。

- 推入相同額定值的新保險絲，並確認其妥善固定在夾子內。

* 資訊

如果大燈或後燈、煞車燈、禮貌燈、日間行車燈 (DRL) 不運作，但保險絲良好，請諮詢專業的保養廠。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更換引擎室保險絲

操作

- 關閉點火開關及所有其他開關。
- 按鎖扣並往上推蓋，以拆卸保險絲盒蓋。



斷開葉片式保險絲時，利用發送機室保險絲盒中專為更換保險絲而設計的夾子將其拔開。斷開後，緊緊插入相同數量的備用保險絲。

- 檢查拆卸的保險絲；如果保險絲熔斷則予以更換。要拆卸或插入保險絲，可使用引擎室保險絲盒裡的保險絲拔具。
- 推入相同額定值的新保險絲，並確認其妥善固定在夾子內。若固定位置鬆動，則諮詢專業的保養廠。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小心

檢查引擎室保險絲盒後，牢固安裝保險絲盒蓋，聽見咔嗒聲即可。否則，會因為進水而導致電氣故障。

更換電源保險絲 (組合保險絲)



操作

1. 關閉引擎。
2. 斷開電瓶負極導線的連接。
3. 拆卸上圖所示的螺母。
4. 用相同額定值的新保險絲更換。
5. 按拆卸的相反順序重新安裝。

⚠ 小心

目測檢查電瓶蓋是否緊閉。若電瓶蓋未緊閉，電氣系統可能因水分滲入系統而受損。

* 注意

- 即便引擎室和內部保險絲盒的單根保險絲未斷開，電子系統可能仍無法正常工作。在此情況下，問題的原因可能是位於正極電池端子 (+) 蓋內的主保險絲 (BFT 類型) 斷開。因為主保險絲的設計比其他部件更複雜，所以請諮詢專業的保養廠。Kia 建議諮詢最近的授權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如果組合保險絲熔斷，請諮詢專業的保養廠。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保險絲/繼電器盒說明

您可以在保險絲/繼電器盒蓋內側找到說明保險絲/繼電器名稱和容量的保險絲/繼電器標籤。

* 注意

本手冊內的所有保險絲盒說明並不完全適用於您的車輛。其在印製時準確無誤。檢查您車輛的保險絲盒時，參考保險絲盒標籤。

駕駛側保險絲盒



ONQ5061022

91990-P1040

استخدم الفيوز ذو القياس المناسب
 используйте только предназначенные предохранители
 USE THE DESIGNATED FUSE ONLY
 USE SOLO LOS FUSIBLES ESPECIFICADOS

		SPARE		SPARE	SPARE		MEMORY	E-CALL	MULTIMEDIA		MODULE		MODULE	INF		MODULE	CLUSTER	MODULE
20A	20A	10A	10A	10A	15A		10A	10A	20A	15A	10A	10A	7.5A	7.5A	7.5A	7.5A		
				MODULE	IBU		E-SHIFTER	MODULE	A/C					IBU	SPARE	E-SHIFTER	SPARE	1
25A	20A	20A	20A	10A	10A	25A	10A	7.5A	15A	7.5A				7.5A	10A	7.5A	10A	7.5A
		SPARE		AMP	SAFETY			BRAKE SWITCH	MODULE	MODULE	MODULE	MODULE	MODULE	SPARE	SPARE	MODULE		
25A	30A	30A	30A	25A	25A		10A	10A	7.5A	15A	10A	10A	10A	10A	10A	7.5A	10A	10A

ONQ5061105L

ICU 接線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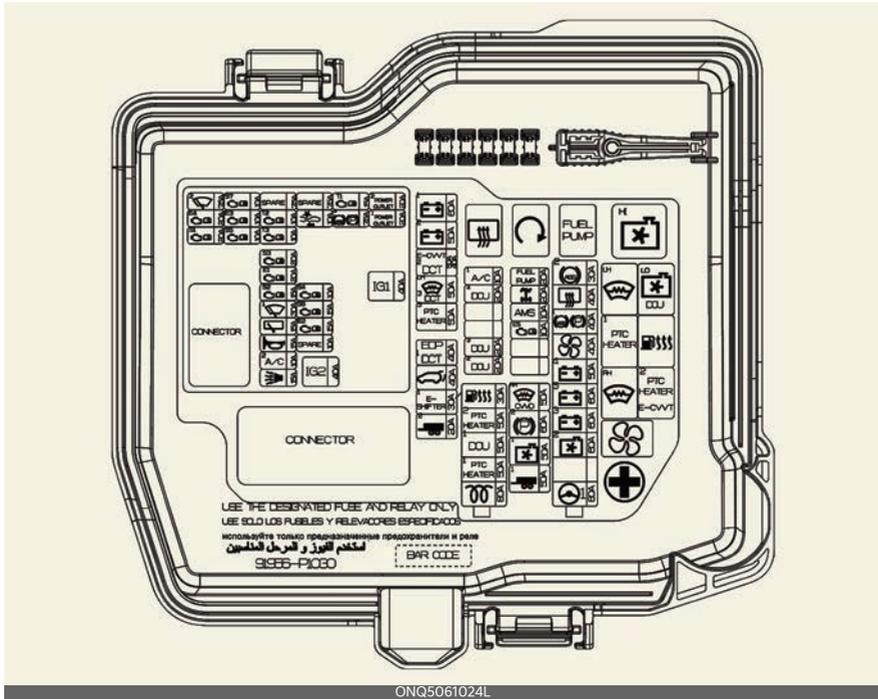
保險絲名稱	符號	保險絲額定值	電路保護
車門鎖		20A	中央車門閉鎖/開鎖繼電器
P/WINDOW RH		25A	電動門窗主開關、乘客電動門窗開關
P/WINDOW LH		25A	電動車窗主開關
S/加熱器 (後)		20A	後座椅加熱器控制模組
S/加熱器 (DRV/通過)		20A	前通風座椅控制模組、前座椅加熱器控制模組
P/座 (通過)		30A	乘客電動座椅開關、乘客座椅繼電器裝置
天窗2		20A	天窗控制器 (遮陽馬達)
AIRBAG2		10A	SRS (輔助保護系統) 控制模組
天窗1		20A	天窗控制器 (玻璃馬達)
P/SEAT DRV		30A	駕駛電動座椅開關, 駕駛 IMS (整合記憶系統) 控制模組
MODULE9		10A	離合器模組汽缸感測器、駕駛 IMS (整合記憶系統) 控制模組、駕駛座/副駕駛座智慧鑰匙車外把手、雨量感測器、危險開關、資料連結連接器、電動尾門單元、轉向伸縮單元
AMP (放大器)	AMP	25A	AMP (放大器)
IBU (車身整合控制單元) 2		10A	IBU (車身整合控制單元)、點火開關、自動變速桿
P/車窗安全 RH		25A	乘客安全電動車窗模組
P/車窗安全 LH		25A	駕駛席安全電動車門模組
MEMORY	MEMORY	10A	車外後照鏡折疊/展開繼電器、駕駛/乘客電動車外後照鏡、儀表板、空調控制器 (LCD)、空調控制模組、情境燈單元、控制台情緒燈、情境燈 (乘客)、防撞墊開關、整合停車輔助單元
E-SHIFTER2		10A	SCU (系統控制單元), 電子自動變速器變速桿開關
尾門		10A	後車箱門繼電器
E-CALL	E-CALL	10A	緊急電話 (E-Call) 模組
MODULE7		7.5A	IBU (車身整合控制單元)
BRAKE SWITCH	BRAKE SWITCH	10A	煞車燈光開關, IBU (車身整合控制單元)
MULTIMEDIA	MULTI MEDIA	20A	音訊 (顯示)、音訊/視訊和導航音響主機
噴水頭		15A	多功能開關

保險絲名稱	符號	保險絲額定值	電路保護
MODULE8	⁸ MODULE	7.5A	前通風座椅控制模組、前/後座椅加熱器控制模組、E/R 接線盒 (擋風加熱繼電器 LH)
AIRBAG1	¹ 	15A	SRS (輔助保護系統) 控制模組
空調開啟	A/C	7.5A	E/R 接線盒 (PTC 繼電器 #1、鼓風機繼電器)、空調控制器 (LCD)、空調控制模組
模組 2	² MODULE	15A	前 USB 充電器連接器、駕駛 / 乘客座椅 USB 連接埠
MODULE6	⁶ MODULE	10A	控制台開關、駕駛模式開關、資料連結連接器、自動變速器變速桿指示燈
模組 1	¹ MODULE	10A	整合停車輔助單元、IBU (車身整合控制單元)、音訊鍵盤、音訊/視訊和導航鍵盤、電動車外後照鏡開關、緊急電話 (E-Call) 模組、AMP (放大器)、音訊 (顯示)、音訊/視訊和導航主機
HEATED MIRROR		10A	駕駛座/副駕駛座電動外後視鏡
IBU (車身整合控制單元) 1	¹ IBU	7.5A	IBU (車身整合控制單元)
MODULE5	⁵ MODULE	10A	駕駛 IMS (整合記憶系統) 控制模組、後座椅加熱器控制模組、前通風座椅控制模組、AMP (放大器)、前座椅加熱器控制模組、音訊 (顯示)、音訊/視訊和導航音響主機、前無線充電裝置、緊急電話 (E-Call) 模組、空調控制器 (LCD)、空調控制模組、電子變色鏡、
AIRBAG IND	^{IND} 	7.5A	儀表板
MODULE4	⁴ MODULE	7.5A	IBU (車身整合控制單元)、多功能前景攝影機、防撞墊開關、整合停車輔助單元、前角雷達 LH/RH、離合器模組汽缸感測器、4WD (4 輪驅動) ECU (電子控制單元)、大燈 LH/RH
E-SHIFTER3	³ E-SHIFTER	7.5A	SCU (系統控制單元), 電子自動變速器變速桿開關
儀表板	CLUSTER	7.5A	儀表板
模組 3	³ MODULE	7.5A	煞車燈開關、頭頂控制台燈
電機驅動動力轉向		7.5A	馬達驅動動力方向盤裝置
START		10A	防盜警報喇叭繼電器、變速器範圍開關、傳動系控制模組、IBU (車身整合控制單元、點火開關、E/R 接線盒 (啟動繼電器)

引擎室保險絲盒



ONG5061059



引擎室接線盒

保險絲名稱	符號	保險絲額定值	電路保護	
MULTI 保險絲-1	馬達驅動動力方向盤 1	 1	80A	馬達驅動動力方向盤裝置
	冷卻風扇 2	 2	60A	冷卻風扇控制器
	B+3	 3	60A	ICU 接線盒 (保險絲 - S/加溫器 (DRV/通過)、P/SEAT (通過)、天窗 2、天窗 1、P/SEAT DRV、AMP、P/車窗安全 RH、電動車窗主繼電器)
	B+5	 5	60A	PCB 盒 (保險絲 - IG2、IG1、喇叭、A/CON2、B/警報喇叭、ECU2、引擎控制繼電器、雨刷主繼電器)
	B+4	 4	50A	ICU 接線盒 (保險絲 - 車門鎖、S/加溫器 (DRV/通過)、AIRBAG2、MODULE9、IBU2、P/車窗安全 LH、E-SHIFTER2、尾門、BRAKE SWITCH、長期負載門鎖繼電器)
	BLOWER	 3	40A	鼓風機繼電器
	ABS1/EPB1	 1	40A	ESP (電子穩定程式控制模組)
	後排加熱	 3	40A	後排加熱繼電器
保險絲	ABS2	 2	30A	ESP (電子穩定程式控制模組)
	TRAILER1	 1	50A	拖車接頭
	冷卻風扇 1	 1	50A	冷卻風扇繼電器高
	EPB2	 2	60A	ESP (電子穩定程式控制模組)
	W/S 加熱玻璃 RH	 RH	50A	擋風加熱繼電器 RH
	ECU5	 E5	10A	未使用
	AMS	AMS	10A	電池感測器
	4WD	 4	20A	AWD ECM (引擎控制模組)
	FUEL PUMP	FUEL PUMP	20A	燃油泵繼電器
	空調開啟 1	 1	10A	鼓風機電機、空調控制模組
	TRAILER2	 2	20A	拖車接頭
	E-SHIFTER1	 1	30A	SCU (系統控制裝置)
	尾門	 1	40A	電動尾門單元
	EOP	EOP	40A	未使用
	PTC 加熱器3	 3	50A	燃油濾清器加熱繼電器
	W/S 加熱玻璃 LH	 LH	50A	冷卻風扇繼電器低 (Nu 引擎)、DCU 繼電器 (NEW R)
	電子CWT	E-CVVT	50A	PTC 加熱器繼電器 #2 (柴油)、E-CVVT 繼電器 (Theta 引擎)
	B+2	 2	50A	ICU 接線盒 (IPS06/IPS07/IPS08/IPS09/IPS10/IPS11)
B+1	 1	60A	ICU 接線盒 (IPS01/IPS02/IPS03/IPS04/IPS05)	

PCB 盒

保險絲名稱	符號	保險絲額定值	電路保護
IG2	IG2	40A	IG2 繼電器
IG1	IG1	40A	IG1 繼電器, ACC 繼電器
FR 雨刷 2		7.5A	前雨刷 (低) 繼電器、ECM (引擎控制模組)、IBU (車身整合控制裝置)
ECU4		20A	[Smartstream G2.0] 傳動系控制模組
感測器 1		20A	點火線圈 #1~#4
SENSOR7		10A	未使用
ECU3		10A	傳動系控制模組
SENSORS5		10A	燃油泵繼電器
TCU2		10A	未使用
TCU3		10A	[Smartstream G2.0] 變速器範圍開關
SENSOR3		20A	未使用
ECU1		20A	傳動系控制模組
感測器 2		15A	氧感測器 (上/下)
FR 雨刷 1		30A	雨刷主繼電器、前刷 (低) 繼電器
後雨刷		15A	雨刷主繼電器、ICU 接線盒 (後雨刷繼電器)
喇叭		15A	喇叭繼電器
空調開啟 2		10A	空調 Comp 繼電器
B/ALARM HORN		15A	防盜警報喇叭繼電器
FCA		10A	前雷達
感測器 4		10A	[Smartstream G2.0] 機油控制閥 #1/#2 (進氣/排氣)、可變油泵電磁閥、可變進氣電磁閥、沖洗控制電磁閥、冷卻風扇控制器、空調 Comp 繼電器、E/R 接線盒 (冷卻風扇繼電器高) [Smartstream G2.5 T-GDI] 機油控制閥 #2 (排氣)、沖洗控制電磁閥、可變油泵電磁閥、可變進氣電磁閥、冷卻風扇控制器、空調 Comp 繼電器
SENSOR6		15A	噴嘴 #1 ~ #4
ECU2		15A	傳動系控制模組
TCU1		15A	[Smartstream G2.5 T-GDI] 傳動系控制模組
ABS3/EPB3		7.5A	ESP (電子穩定程式 (Electronic Stability Program) 控制模組
電源插座 2		20A	前電源插座
電源插座 1		20A	行李箱電源插座

繼電器

參考下表的繼電器類型。

繼電器名稱	符號	類型
後排加熱繼電器		微型
啟動繼電器		微型
燃油泵繼電器	FUEL PUMP 	微型
冷卻風扇繼電器高	H 	迷你型
擋風加熱繼電器 LH	LH 	微型
冷卻風扇繼電器低 (Nu 引擎) DCU 繼電器 (NEW R)	L2 	微型
PTC 加熱器繼電器 #1	¹ PTC HEATER 	微型
燃油過濾器加熱繼電器		微型
擋風加熱繼電器 RH	RH 	微型
PTC 加熱器繼電器 #2 (柴油) E-CWT 繼電器 (Theta 引擎)	² PTC HEATER E-CWT 	微型
鼓風機繼電器		微型

引擎室保險絲盒 (電瓶端子蓋)



燈泡

燈泡更換注意事項

在安全位置關閉車輛，牢固設定側面煞車裝置並取出電瓶負極 (-) 端子。只允許使用規定瓦數燈泡。

因網路故障導致的燈部件故障

大燈、尾燈和霧燈可能在大燈開關開啟時亮起，尾燈和霧燈開關開啟時不亮。這可能是網路故障或車輛電控系統故障導致的。如有問題，則讓專業的保養廠檢修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電控系統穩定導致的燈部件故障

正常工作的燈可能瞬間閃爍。該瞬間發生的事件源於車輛電控系統的穩定功能。如果燈恢復正常，車輛則無需檢修。

但如果燈在瞬間閃爍後熄滅或繼續閃爍，則讓專業的保養廠檢修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警告

- 為避免車輛突然移動、燒傷手指或發生電擊，在進行燈泡方面的工作前，確保設定停車煞車裝置並將點火開關轉到 LOCK 位置並關閉車燈。
- 一定要用由相同額定瓦數的新燈泡更換燒壞的燈泡。否則可能導致導線損壞並引發火災。

⚠ 小心

- 如果您沒有必需的工具、正確的燈泡及專門技術，請諮詢專業的保養廠。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在多數情況下，由於在接觸燈泡前需要拆卸很多車輛的其他部件，所以更換燈泡很困難。尤其是在您必須拆卸大燈總成以接觸燈泡時。拆卸/安裝大燈總成時不注意會損壞車輛。

- 若在更換燈泡時使用非正品的部件或不合規格的燈泡，則可能導致保險絲斷開和故障，以及其他導線損壞。
- 切勿給車輛安裝額外的燈或 LED。若安裝輔助燈，則可能導致車燈故障，燈泡忽隱忽現。此外，保險絲盒和其他導線可能受損。

* 注意

- 如果拆下燈具的燈泡或連接器，保險絲盒的電子裝置會將其診斷為故障。因此，會在保險絲盒的故障代碼 (DTC) 內記錄燈相關歷史故障代碼。
- 工作燈短暫閃爍很正常。因為出現這種情況是由車輛電子控制裝置的穩定功能導致的，如果車燈在短暫閃爍後正常亮起，表示車輛沒有故障。
但如果車燈持續閃爍幾次或完全熄滅，說明車輛的電子控制裝置可能有故障。在此情況下，立即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車輛。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發生事故或重新安裝大燈總成後，讓專業的保養廠進行對光調整。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暴雨中駕駛或洗車後，大燈和尾燈透鏡可能結霜。這種情況是由燈內外溫度差引起的。與雨中車內車窗上冷凝結霧的現象相似，不表示車輛出現故障。如果水滲入燈泡線路，則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車輛。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燈光位置 (前)

前燈 – 類型 A



前燈 – 類型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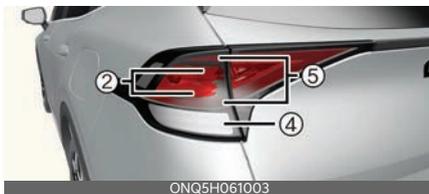
前霧燈



- 1 大燈 (近光) (LED 類型)
- 2 大燈 (近光/遠光) (LED 類型)
- 3 前方向燈 (LED 類型)
- 4 前方向燈 (燈泡類型)
- 5 日間行車燈/示寬燈 (LED 類型)
- 6 前霧燈 (LED 類型)

燈光位置 (後)

後組合燈 – 類型 A



後組合燈 – 類型 B



- 1 煞車燈 (LED 類型)
- 2 煞車燈 (燈泡類型)
- 3 後方向燈 (LED 型)
- 4 後轉向信號燈 (燈泡類型)
- 5 尾燈 (LED 類型)
- 6 高架煞車燈 (LED 類型)
- 7 牌照燈 (燈泡類型)
- 8 倒車燈 (LED 類型) / 後霧燈 (LED 類型)
- 9 後霧燈 (燈泡類型)

燈光位置 (側面)



1 側面轉向燈 (LED 類型)

更換燈光 (LED 類型)

如果 LED 燈不工作，則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您的車輛。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LED 燈不能做為單一裝置更換，因其為集成裝置。LED 燈必須與整個裝置同時更換。應由熟練的技術人員檢查或修理 LED 燈，因其可能損壞車輛相關零件。

更換前方向燈 (燈泡類型)



操作

1. 斷開電池的負極端子的連接。
2. 逆時針轉動燈泡插座直到燈泡插座上的舌片對正總成上的導槽，即可從總成上拆下燈泡插座。
3. 按壓並逆時針轉動燈泡直到燈泡上的舌片與燈泡插座上的導槽對齊，從燈泡插座上拆卸燈泡。把燈泡拉出燈泡插座
4. 把新燈泡插入燈座並旋轉直到新燈泡鎖入正確位置。
5. 對齊燈泡插座上的舌片與總成中的導槽，把燈泡插座安裝到總成內。把燈泡插座壓入總成並順時針轉動燈泡插座。
6. 連接電池的負極端子。

更換前霧燈 (燈泡類型)



操作

1. 關閉車輛，斷開電池的負極端子。
2. 移除保險杠。
3. 使用十字螺絲刀擰下燈總成固定螺釘。
4. 斷開前霧燈連接器的連接。
5. 逆時針轉動燈泡插座直到燈泡插座上的舌片對正總成上的導槽，即可從總成上拆下燈泡插座。
6. 把新燈泡插入燈座並旋轉直到新燈泡鎖入正確位置。
7. 按拆卸的相反順序安裝車燈總成。

更換後方向燈、煞車燈 (燈泡類型)



操作

1. 打開尾門。
2. 打開維修蓋。
3. 使用十字螺絲刀擰下燈總成固定螺釘。
4. 從車體上拆卸後組合燈總成。
5. 斷開後組合燈連接器。
6. 逆時針轉動燈泡插座直到燈泡插座上的舌片對正總成上的導槽，即可從總成上拆下燈泡插座。



- 1) 煞車燈泡
- 2) 後轉向信號燈泡
7. 按壓並逆時針轉動燈泡直到燈泡上的舌片與燈泡插座上的導槽對齊，從燈泡插座上拆卸燈泡。把燈泡拉出燈泡插座。
8. 把新燈泡插入燈座並旋轉直到新燈泡鎖入正確位置。
9. 對齊燈泡插座上的舌片與總成中的導槽，把燈泡插座安裝到總成內。把燈泡插座壓入總成並順時針轉動燈泡插座。
10. 將後組合燈總成裝至車體。
11. 安裝維修蓋。

更換後霧燈（燈泡類型）



操作

1. 關閉車輛，斷開電池的負極端子。
2. 移除保險杠。
3. 使用十字螺絲刀擰下燈總成固定螺釘。
4. 斷開後霧燈連接器的連接。
5. 逆時針轉動燈泡插座直到燈泡插座上的舌片對正總成上的導槽，即可從總成上拆下燈泡插座。
6. 把新燈泡插入燈座並旋轉直到新燈泡鎖入正確位置。
7. 按拆卸的相反順序安裝車燈總成。

更換牌照燈（燈泡類型）



操作

1. 關閉車輛，斷開電池的負極端子。
2. 使用螺絲刀輕輕地將燈總成撬開。
3. 直接拉出燈泡即可拆卸燈泡。
4. 在燈座中裝入新燈泡。
5. 安裝燈總成。

⚠ 小心

小心不要弄髒或損壞燈罩、燈罩舌片和塑膠殼。

更換閱讀燈（燈泡類型）



操作

1. 使用一字型螺絲刀輕輕地從燈殼處將燈罩撬開。
2. 直接拉出燈泡即可拆卸燈泡。
3. 在燈座中裝入新燈泡。
4. 對齊燈罩舌片和燈殼凹部並把燈罩緊壓入適當位置。

⚠ 警告

為避免燒傷手指或發生電擊，進行車內燈的相關操作前一定要按下「OFF」按鈕。

更換車內燈（燈泡類型）

**操作**

1. 使用一字型螺絲刀輕輕地從燈殼處將燈罩撬開。
2. 直接拉出燈泡即可拆卸燈泡。
3. 在燈座中裝入新燈泡。
4. 對齊燈罩舌片和燈殼凹部並把燈罩緊壓入適當位置。

警告

為避免燒傷手指或發生電擊，進行車內燈的相關操作前一定要按下「OFF」按鈕。

更換化妝鏡燈（燈泡類型）

**操作**

1. 使用一字型螺絲刀輕輕地從燈殼處將燈罩撬開。
2. 直接拉出燈泡即可拆卸燈泡。
3. 在燈座中裝入新燈泡。
4. 對齊燈罩舌片和燈殼凹部並把燈罩緊壓入適當位置。

警告

為避免燒傷手指或發生電擊，進行車內燈的相關操作前一定要按下「OFF」按鈕。

更換雜物箱燈（燈泡類型）

**操作**

1. 使用一字型螺絲刀輕輕地從內部將燈總成撬開。
2. 從燈總成上拆下蓋子。
3. 直接拉出燈泡即可拆卸燈泡。
4. 在燈座中裝入新燈泡。
5. 將蓋子裝至燈總成。
6. 將燈總成裝至內部。

警告

為避免燒傷手指或發生電擊，進行車內燈的相關操作前一定要按下「OFF」按鈕。

更換行李箱燈（燈泡類型）



操作

1. 使用一字型螺絲刀輕輕地從燈殼處將燈罩撬開。
2. 直接拉出燈泡即可拆卸燈泡。
3. 在燈座中裝入新燈泡。
4. 對齊燈罩舌片和燈殼凹部並把燈罩緊壓入適當位置。

警告

為避免燒傷手指或發生電擊，進行車內燈的相關操作前一定要按下「OFF」按鈕。

大燈及前霧燈對光調整 (歐洲)**大燈對光調整**

類型 A



ONQ5061074L

類型 B



ONQ5061075L

操作

- 將輪胎充氣至特定壓力並解除所有負載，除駕駛、備胎和工具。
- 車輛必須置於平坦地面。
- 在螢幕上劃垂直線 (垂直線穿過相應的大燈中心) 和水平線 (水平線穿過大燈中心)。
- 當大燈和電池處於正常狀況時，調整大燈照準以讓最亮的部分對準水平線和垂直線。

- 若要向左或向右調整近光燈，則可順時針或逆時針旋轉螺絲起子 (1)。要向上或向下調整近光燈，則可順時針或逆時針旋轉螺絲起子 (2)。

前霧燈對光調整

類型 A



ONQ5051097L

類型 B



ONQ5051098L

前霧燈跟大燈一樣進行照準調整。當前霧燈和電池處於正常狀況時，調整前霧燈照準。

操作

- 若要向上或向下調整前霧燈，則可順時針或逆時針旋轉螺絲刀。

對光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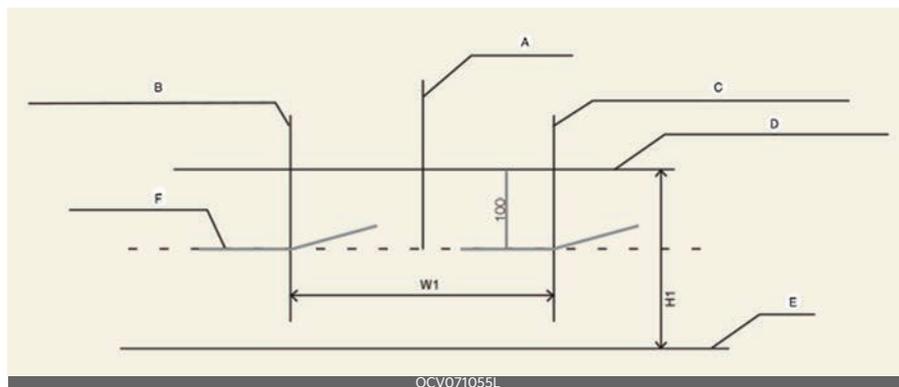
ONQ5061086L

* A: 畫面

車輛情況		大燈 (LED 型)				前霧燈 (LED 型) (如有配備)	
		地面高度		燈之間的距離		地面高度	燈之間的距離
		近光/遠光		近光/遠光			
		H1	H2	W1	W2	H3	W3
無駕駛 [mm (in)]	類型 A	764.1 (30.1)	713.6 (28.1)	1,532 (60.3)	1,546 (60.9)	427 (16.8)	1,380 (54.3)
	類型 B	764.1 (30.1)	713.6 (28.1)	1,532 (60.3)	1,546 (60.9)	402 (15.8)	1,157 (45.6)
有駕駛 [mm (in)]	類型 A	754.1 (29.7)	703.6 (27.7)	1,532 (60.3)	1,546 (60.9)	417 (16.4)	1,380 (54.3)
	類型 B	754.1 (29.7)	703.6 (27.7)	1,532 (60.3)	1,546 (60.9)	392 (15.4)	1,157 (45.6)

大燈近光 (LHD 車輛)

基於 10m 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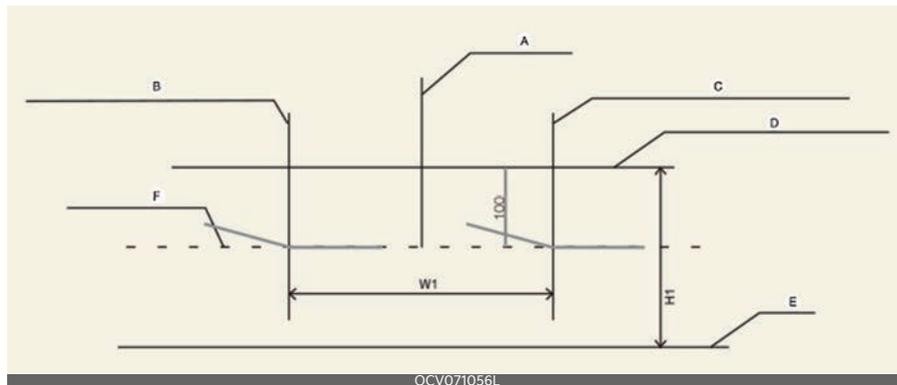
- A: 車軸
- B: 左側大燈燈泡中心垂直線
- C: 右側大燈燈泡中心垂直線
- D: 大燈燈泡中心水平線
- E: 地面
- F: 截止線

操作

1. 開啟近光燈，駕駛不上車。
2. 截止線應投射到圖示截止線中。
3. 近光燈調整照準時，應先調整水平照準，再調整垂直照準。
4. 如果配有大燈水準調節裝置，則將其開關調至 0 位置。

大燈近光 (RHD 車輛)

基於 10m 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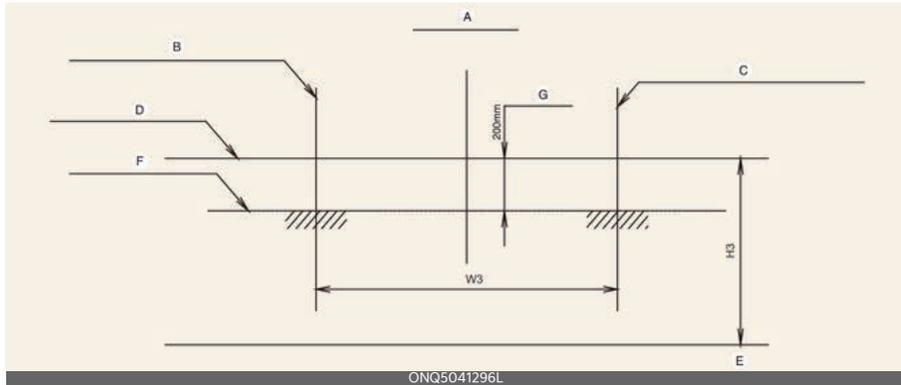
- A: 車軸
- B: 左側大燈燈泡中心垂直線
- C: 右側大燈燈泡中心垂直線
- D: 大燈燈泡中心水平線
- E: 地面
- F: 截止線

操作

1. 開啟近光燈，駕駛不上車。
2. 截止線應投射到圖示截止線中。
3. 近光燈調整照準時，應先調整水平照準，再調整垂直照準。
4. 如果配有大燈水準調節裝置，則將其開關調至 0 位置。

前霧燈

基於 10m 螢幕



- A: 車軸
- B: 左側霧燈燈泡中心垂直線
- C: 右側霧燈燈泡中心垂直線
- D: 霧燈燈泡中心水平線
- E: 地面
- F: 截止線
- G: 上限

操作

1. 在駕駛未上車時，開啟前霧燈。
2. 截止線應投射到允許範圍 (陰影區域)。

外觀保養

外表保養

外觀一般注意事項

當要使用任何化學清潔劑或亮光劑時，務必遵守標籤上的規定，這非常重要。請先閱讀標籤上的所有警告和注意事項。

* 注意

若將車輛停放在不銹鋼廣告牌或擋風玻璃建築物等周圍，則外部的塑膠裝飾物（保險槓、擾流板、裝飾物、燈、外後視鏡等）可能會因為外物的陽光反射而遭到損壞。要避免外部的塑膠裝飾物受損，將車輛停在遠離可能有反射光線的區域或使用外罩罩住車輛。（根據車輛的不同，所採用的外部裝飾類型，如擾流板，可能會有所不同。）

漆面保養

清洗

為了有助於保護車輛漆面免於生鏽和變質，應徹底清洗且至少應每個月用溫水或冷水清洗一次車輛。

如果您進行了野外駕駛，則應該在每次野外駕駛後清洗車輛。尤其應注意徹底清除所有鹽分、汙物、泥土或其他異物的累積物。確保所有車門下方邊緣的排水孔與搖臂板保持乾淨清潔。若未立刻去除昆蟲、焦油、樹汁、鳥糞、工業污染物及相似沉澱物，會損壞車輛漆面。

即使立刻用清水清洗也可能無法完全清除附著物。因此可使用不傷漆面的溫性肥皂。用肥皂清洗後，應使用溫水或冷水再徹底沖洗。千萬不要讓肥皂殘留在漆面上變乾。

警告

洗車之後，應慢速行駛測試煞車效能，查看是否受到水的影響。如果煞車效能受損，應慢速向前行駛輕踩煞車踏板使煞車器乾燥。

小心

- 不要使用強力肥皂、化學清潔劑或熱水且不要在陽光直射下或車身熱時清洗車輛。
- 清洗側面車窗時要小心。尤其是使用高壓水清洗時，水會從車窗滲入弄濕內飾。
- 為了避免損壞塑膠零件和燈，禁止使用化學溶劑或強力洗滌劑。

高壓清洗



- 使用高壓噴水頭時，確保與車輛保持足夠的距離。間隙不足或壓力過大可能導致零件受損或滲透。
- 禁止利用高壓噴水頭直接噴射相機、感測器或其周圍區域。高壓水施加的衝擊力可能導致裝置無法正常運作。
- 切勿讓噴嘴尖端靠近防塵套（橡膠蓋或塑膠蓋）或連接器，因為在接觸高壓水時可能受損。

小心

- 水洗引擎室包含高壓水洗，會導致引擎車內的電路故障。
- 禁止水或其他液體接觸車內的電氣/電子零件，否則會損壞電氣/電子零件。

* 注意

暗光漆面車 (如有配備)

自動車請勿使用旋轉刷清洗，因為這會損壞車輛表面。高溫清洗車輛表面的蒸汽清潔器可能導致油漬粘附並留下難以清除的污漬。

清洗車輛時，請使用軟布 (例如，超細纖維毛巾或海綿)，並用超細纖維毛巾擦乾。手洗車輛時，請勿使用以蠟顯現漆面的清潔劑。如果車輛表面太髒 (沙子、塵土、灰塵、污染物等)，請在洗車前用水清洗表面。

打蠟

打蠟時漆面上不可有水滴。

應洗車並等待車輛乾燥後才可以打蠟。且應使用品質良好的液狀或糊狀蠟並按製造商的說明使用。所有金屬飾條都應打蠟保護並保持其亮度。

用除斑劑除去機油、焦油和類似物質，會把蠟層破壞。一定要在這些區域重新打蠟，即使車輛的其餘部分不需要打蠟。禁止在有浮雕的未塗漆裝置上塗蠟，否則會導致裝置失去光澤。

▲ 小心

- 用乾布擦除車身上的灰塵或汗物會損傷漆面。
- 禁止在鍍鉻或陽極化鋁制部件上使用鋼絲絨、擦洗劑、酸性洗滌劑、高鹼度強性洗滌劑或腐蝕劑。否則會損壞保護層並導致褪色或漆面變質。

* 注意

• 暗光漆面車 (如有配備)

請勿使用任何拋光保護劑，例如洗滌劑、研磨劑和拋光劑。如果已上蠟，請立即使用砂膠去除劑去除蠟，如果表面上有任何焦油或焦油污染物，請使用焦油去除劑清潔。然而，請注意不要對塗漆區域施加太大的壓力。

漆面損傷的修理

較深的刮傷或跳石撞傷漆面應立刻修理。因為曝露出來的金屬部分會很快生銹，增加保養費用。

* 注意

- 如果車輛損壞且需保養或更換某個金屬零件，應確保車間給保養或更換的零件提供防銹物質。

• 暗光漆面車 (如有配備)

以暗光漆面車來說，不可能僅修飾受損區域，還必須修理整個零件。如果車輛受損並且需要噴漆，我們建議交由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進行保養和修理。請格外小心，因為品質很難在修理後還原。

亮金屬保養

- 使用焦油去除劑去除道路焦油與昆蟲等，不要用刮刀或其他尖銳物。
- 塗上一層蠟或鍍鉻層保護劑並擦亮，來保護亮面金屬的表面，避免腐蝕。
- 在寒冷天氣或海岸地區，應塗上較厚的蠟或保護劑，以便覆蓋亮面金屬零件。若有必要，也可塗上無腐蝕性凡士林或其他保護劑。

底盤保養

用於除去冰雪以及防塵目的的腐蝕性物質可能會附著在車底。如果不及時去除這些物質，即使已做過防銹處理，仍會加速燃油管路、車架、底板和排氣系統等車底零件的生銹。

應每個月至少用溫水或冷水徹底沖洗車輛底部一次，特別是在野外駕駛和每年冬天結束時。要特別注意這些地方，因為這些地方的泥垢與汙物不易看見。用水潑濕塵垢後不徹底除去，則危害更大。車門下側邊緣、搖臂板與車架皆有排水孔，應使其暢通無灰塵堵塞，這裡積水會導致生銹。

▲ 警告

洗車之後，應慢速行駛測試煞車效能，查看是否受到水的影響。如果煞車效能受損，應慢速向前行駛輕踩煞車踏板使煞車器乾燥。

鋁合金車輪保養

鋁合金車輪上有一層透明保護層。

- 不要使用任何擦洗劑、拋光劑、溶劑或鋼絲刷來清潔鋁合金車輪。否則會刮傷或損壞保護層。
- 在車輪冷卻狀態清潔車輪。
- 僅使用溫性肥皂或中性清潔劑，然後用清水徹底沖洗。一定要在駕駛過有鹽分的地區後清洗車輪。這樣有助於防腐。
- 避免用高速汽車清洗刷清洗車輪。
- 切勿使用鹼性或酸性洗滌劑。否則會損壞或腐蝕覆蓋透明保護層的鋁合金車輪。

防腐蝕保護

保護車輛免受腐蝕

我們利用最先進的防銹設計和製造實踐，生產最高品質的汽車。然而這只是一部分。要長時間防止車輛生銹，還需要您的合作與協助。

常見的腐蝕原因

在車輛中最常見的生銹原因是：

- 在車輛底部積聚地面鹽、汙物和濕氣。
- 外漆或保護外層被石頭、沙礫磨蝕以及出現較小的刮擦和凹痕，導致金屬失去保護，暴露在外而生銹。

高腐蝕性區域

如果您居住在汽車容易生銹的地區，防止生銹的措施極為重要。常見的加速生銹原因是地面含鹽與防塵化學物、海洋空氣及工業污染物的侵害。

濕氣帶來的腐蝕

在濕氣較多的環境下車輪很容易生銹。特別是在溫度超過冰點時，較高的濕度能加快生銹的速度。此時，濕氣將覆蓋在車輛的表面，並逐漸蒸發，在此期間腐蝕物質與車輛表面接觸。泥土能使車輛生銹的原因是，泥土蒸發緩慢並保持濕氣與車輛相接觸。儘管泥土乾燥，但仍殘留濕氣並促進生銹。高溫也能使一些不能適當通風而潮濕的配件快速生銹。

基於所有的這些原因，需定期清洗車輛，並除去泥土或其它積聚物，這很重要。這些雜物一般是積聚在車輛的底部，而不僅是可看見的表面。

預防腐蝕

執行下述操作，可以從開始就預防生銹：

保持車輛清潔

保持車輛清潔預防生銹的最好方法是保持車輛乾淨，清除導致車輛生銹的物質。注意車輛底部是非常重要的。

- 如果您居住的地區易使車輛生銹 - 含鹽的公路、近海、工業污染區、酸雨等等 - 您需加強預防生銹措施。在冬季，至少每月清理一次車輛底部，並且在冬季過後一定要清理乾淨車輛底部。
- 當清理車輛底部時，請特別注意擋泥板底部的零件以及從外部難以觀察的部位。要徹底清除物質；僅潤濕積土而不徹底洗去只會加速生銹而非防止生銹。高壓水和蒸汽對除去積土和生銹材料特別有效。
- 清洗車門下板、搖臂板和車架構件時，排泄孔需保持通氣狀態，以便於濕氣排出及預防內部加快生銹。

保持車庫乾燥

切勿把車輛停放在濕度大及通風不良的車庫裡。這種環境給車輛提供易生銹的條件。如果您在車庫裡清洗車輛或車輛在有濕氣、帶著雪、冰和泥土的狀態下進到車庫，車輛及有些配件肯定生銹。即使乾燥的車庫也有可能使車輛生銹，除非具有充分的通風環境，完全除濕。

讓漆面和裝飾物處於良好狀態

刮痕或爆邊漆面應立即用「修飾」漆來遮蓋，以減少生銹的可能性。如果金屬露出，建議您到專業車身和漆面噴漆室進行修補作動。

鳥糞：鳥糞是高腐蝕性物質，在幾小時內就能損壞漆面。一定要儘快除去鳥糞。

不要疏忽內部

濕氣可能積聚在地板墊子和地毯下面，導致腐蝕。定期檢查地板墊子，並確保地毯乾燥。用車運送肥料、清潔材料或化學物品時要特別小心。

請使用適當容器運送這些物品，如果這些物品濺灑或漏出，應用清水清潔、沖洗並徹底乾燥。

內裝保養

內裝一般注意事項

避免化妝品如香水、化妝油、防曬霜、洗手液以及空氣清新劑接觸內裝零件，因為它們會導致損壞或變色。如果這些化妝品接觸內飾部件，立即擦拭乾淨。如有必要，使用塑膠清潔劑，參考說明瞭解正確的使用方法。

⚠ 小心

- 禁止水或其他液體接觸車內的電氣/電子零件，否則會損壞電氣/電子零件。
- 清潔皮革產品（方向盤、座椅等）時，使用中性洗滌劑或低酒精度溶液。如果您使用高酒精度溶液或酸性/鹼性去污劑，皮革會褪色或表面剝皮。

照顧皮革座椅 (如有配備)

- 定期使用真空吸塵器打掃以清理座椅上的灰塵和沙土。這樣可防止皮革磨損或損壞並保持其品質。
- 經常使用乾的或柔軟的布擦拭天然皮革座套。
- 充分使用皮革保護可防止座套磨損且有助於保持不褪色。使用皮革塗料或保護劑時務必要閱讀說明並諮詢專家。
- 顏色明亮（米黃色、乳米色）的皮革容易受污染，且外觀清晰。頻繁清潔座椅。
- 避免用濕布擦拭。這樣可能導致表面出現裂紋。

清潔皮革座椅 (如有配備)

- 即時清除所有污染。請參閱下方說明以了解如何清除各種污染。
- 化妝品 (防曬霜、粉底等)
 - 將清潔膏塗到布上並擦拭受污染的點。用濕布擦掉清潔膏，然後用乾布清除水。
- 飲料 (咖啡、軟飲料等)
 - 塗抹少量的中性洗滌劑並擦拭，直至污染不見。
- 油漬
 - 立即用可吸收布清除油漬並使用僅適於天然皮革的去污劑擦拭。
- 口香糖
 - 用冰讓口香糖變硬，然後逐步清除。

布椅套使用注意事項 (如有配備)

請考慮織物材料特性，定期使用真空吸塵器清潔織物座椅。如果座椅被飲料污漬等嚴重污染，請使用合適的車內清潔劑。為防止損壞座套，請使用軟海綿或超細纖維布，以適當力度大範圍向下擦拭座套，直至接縫處。

衣物上的魔術貼或尖銳物體可能會導致座椅表面刮破或劃破。確保不要使用此類物體摩擦表面。

清潔車內裝飾品和內部裝飾

塑膠製品

用清掃刷或真空吸塵器清除塑膠製品上的灰塵並疏鬆髒物。用塑膠清潔劑清潔塑膠製品表面。

纖維部分

用清掃刷或真空吸塵器清除纖維布上的灰塵並疏鬆髒物。使用推薦的中性肥皂溶液清潔車內裝飾品或地毯。發現新的污點時應立刻用纖維污點清潔劑清除。如果未立刻清除，可能導致汙物侵入纖維而影響其色澤。並且，若未正確保養纖維材料會降低其耐火性。

⚠ 小心

使用推薦清潔劑以外的任何物品或方法可能影響纖維的外觀與耐火性。

清潔肩部/腹部安全帶吊帶

使用推薦的車內裝飾品或地毯中性肥皂溶液來清潔安全帶吊帶。請依照規定使用此肥皂。不要將安全帶吊帶漂白或染色，否則會削弱安全帶效能。

清潔內窗玻璃

如果車輛玻璃內側表面模糊 (即覆蓋油污、油膩或臘膜)，應使用玻璃清潔劑清潔。請遵守玻璃清潔劑容器上的說明。

⚠ 小心

不要擦傷或刮傷後車窗內側。否則將會損傷後車窗上的除霧器加熱線。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 (如有配備)

您車輛的廢氣排放控制系統在書面有限保固範圍內。請參考您車輛內保固&保養手冊中的保固資訊。

您車輛配備了符合所有廢氣排放法規的廢氣排放控制系統。

車輛有如下三種廢氣排放控制系統。

1. 曲軸箱排放控制系統
2. 蒸發氣體排放控制系統
3.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

為保證廢氣排放控制系統能正常工作，讓專業的保養廠按照本手冊的保養時間表檢查及保養您的車輛。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檢查和保養測試的注意事項 (配備電子穩定控制 (ESC) 系統)

- 為了防止車輛在測功器測試期間缺火，按下 ESC 開關切斷電子穩定控制 (ESC) 系統。
- 結束測功器測試後，再按一下 ESC 開關接通 ESC 系統。

1. 曲軸箱排放控制系統

曲軸箱強制通風系統可防止曲軸箱中流出的竄缸混合氣所造成的空氣污染。此系統透過進氣軟管給曲軸箱提供清新的經過空氣濾清器濾清的空氣。在曲軸箱內，新鮮空氣與竄缸混合氣相混合後，通過 PCV 閥進入進氣系統。

2. 蒸發氣體排放控制系統

蒸發氣體排放控制系統可防止燃油蒸氣逃逸進大氣中去。

活性炭罐

燃油箱內產生的燃油蒸氣被吸收並儲存在活性炭罐裡。當引擎運轉時，活性炭罐裡的燃油蒸氣透過清除控制電磁閥被吸入進氣系統。

沖洗控制電磁閥 (PCSV)

淨化控制電磁閥由引擎控制模組 (ECM) 控制；引擎怠速運轉期間引擎冷卻液溫度較低時，PCSV 關閉，蒸發燃油不能進入引擎。引擎暖機後，在正常駕駛過程中，PCSV 開啟，蒸發燃油被吸入引擎。

3.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是一個高效率的系統，可在維持良好車輛效能的過程中控制廢氣的排放。

引擎排氣注意事項 (一氧化碳)

- 在許多排放廢氣中皆含有一氧化碳。因此，當您在車內聞到任何一種排放廢氣時，都應立即檢查和保養車輛。如果在駕駛中您懷疑排放廢氣進入車內，應把所有車窗打開。並立即檢查及保養車輛。
- 除了必須把車輛移入或移出不通風或封閉區域 (如車庫) 以外，切勿在該區域內運轉車輛引擎。
- 當需要在保持引擎運轉的情況下將車輛長時間停放在開放區域時，應調整通風系統 (按需要) 使車外空氣進入車內。
- 切勿在引擎運轉的情況下長時間坐在設定停車或停車的車內。
- 發動機失速或不能啟動時，過度試探啟動發動機會導致損壞廢氣排放控制系統。

警告

引擎所排放的廢氣中含有一氧化碳 (CO)。一氧化碳雖然是無色無味的氣體，但非常危險，吸入該氣體會致命。請遵守本頁說明，以免發生 CO 中毒。

催化轉化器的操作注意事項

您的車輛上配備了催化轉化器廢氣排放控制裝置。

因此，必須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確保為您的車輛加油 按照“燃油要求” 頁面 1-2。
- 當車輛有引擎故障跡象如熄火或效能明顯下降時，不要駕駛車輛。
- 不可誤用或濫用引擎。如在點火開關 OFF 的情況下滑行或在點火開關 OFF 的情況下掛檔下陡坡。
- 切勿讓引擎長時間（5 分鐘或更長時間）高怠速運轉。
- 禁止對引擎或廢氣排放控制系統的任何部件進行改裝或竄改。所有檢查和調整必須由專業的保養廠展開。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中心。
- 避免在燃油量極低的情況下駕駛車輛。如果燃油耗盡，會導致引擎失火，造成催化轉化器超載。

若不遵守這些注意事項會導致您車輛上的催化轉化器損壞，而且這些損壞不在保固範圍內。

▲ 警告

- 熱廢氣系統可能會點燃車輛下方的易燃物。不要把車停在易燃物上方或其附近，如草、植被、紙、葉子等。
 - 引擎運轉期間和剛停止引擎後，廢氣排放系統和催化系統非常熱。應遠離廢氣排放系統和催化系統，避免燙傷您。
- 另外，不要拆卸廢氣排放系統周圍的隔熱板，禁止對車輛底部進行密封改裝，禁止給車輛塗層進行防腐控制。這些操作在一定環境下會引發火災。

汽油微粒過濾器（如有配備）

汽油微粒過濾器 (GPF) 系統清除廢氣排放中的煙灰。跟一次性的空氣過濾器不同，GPF 系統在行駛中自動燃燒（氧化）並清除累積的煙灰。

然而反覆性的短程駕駛或長程低速駕駛，會造成 GPF 系統無法自動清除累積的煙灰。若煙灰累積至特定量，GPF 警告燈 (☹️) 會亮起。要重新啟動 GPF，車輛應以車速 80 km/h 以上行駛 30 分鐘以上。確認以下條件均符合：安全路況、三段以上變速、引擎轉速達每分鐘 1,500 - 4,000 轉。在建議的時間以車速 80 km/h 以上行駛，將使 GPF 系統恢復運作，並取消 GPF 警告燈。

若 GPF 警告燈無法取消，或在以建議時速行駛建議時間後，仍然跳出「檢查排放系統」警告訊息，請尋求專業保養廠協助檢查 GPF 系統。若 GPF 警告燈亮起仍持續駕駛，會損壞 GPF 系統並損害燃油消耗率。

柴油微粒過濾器（如有配備）

柴油顆粒過濾器 (DPF) 系統清除廢氣排放中的煙灰。

跟一次性的空氣過濾器不同，DPF 系統根據行駛環境自動燃燒（氧化）並清除累積的煙灰。換句話說，引擎控制系統的有效燃燒作用和正常/嚴苛行駛環境導致的高廢氣溫度可燃燒並清除累積的煙灰。但如果車輛繼續重複短距離駕駛，或長時間低速駕駛，累積的煙灰則不能自動清除，因為廢氣的溫度偏低。累積一定量的煙灰之後，故障指示燈 (☹️) 則會亮起。

當故障指示燈閃爍時，在一定時間內（大約 25 分鐘）以高於 60 km/h (37 mph) 的速度駕駛車輛或以 1250 ~ 2500 引擎 RPM 以上掛二檔，則會停止閃爍。

如果遵照指示操作後，故障指示器燈 (☹️) 仍繼續閃爍，或顯示警告消息「檢查廢氣排放系統」，則諮詢專業的保養廠並檢查 DPF 系統。Kia 建議諮詢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如果您在故障指示

燈閃爍時仍長時間駕駛，DPF 系統則可能損壞，耗油量更多，而燃油稀釋的情形可能降低引擎耐用度。

⚠️ 小心

建議針對配備 DPF 系統的柴油車輛使用規定的汽車用柴油燃油。

如果使用包含高硫磺（50ppm 以上硫磺）和非指定添加物的柴油，則可能導致 DPF 系統受損，還會排放白煙。

稀氮氧化物捕集器

稀氮氧化物捕集器（LNT）系統會清除排放廢氣中的氮氧化物。根據燃油品質，排放的廢氣可能出現氣味，並且降低氮氧化物還原效能，因此請使用規定的汽車用柴油燃油。

選擇性催化還原

選擇性催化還原（SCR）系統透過使用還原劑尿素溶液將氮氧化物催化轉化為氮和水。

⚠️ 警告

- 使用不消耗任何尿素溶液的車輛可能屬於刑事罰則。
- 為使車輛符合為此車輛類型頒發的合格證書，必須使用和補充規格正確的尿素溶液。

尿素液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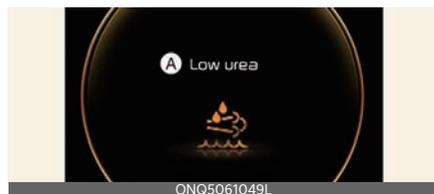


A: 尿素液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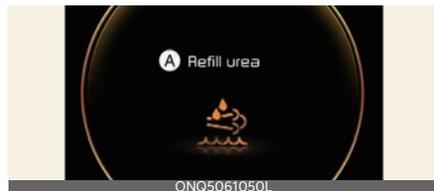
尿素溶液液位計可顯示尿素溶液罐中尿素溶液的大致餘量。

* 只要引擎發動 / 熄火按鈕處於 ON 位置，就會跳出尿素液位計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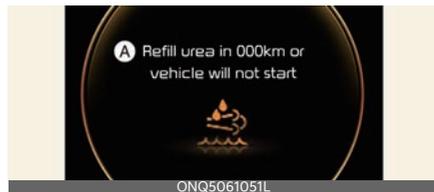
尿素溶液低警告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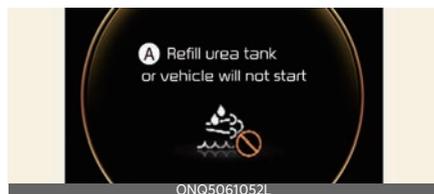
A: 低尿素



A: 補充尿素



A: 於000km補充尿素，否則車輛不能啟動



A: 補充尿素，否則車輛不能啟動

尿素溶液低於約 5.4 L 時會出現尿素溶液缺乏警告訊息。若 SCR 警告燈 () 顯示警告訊息「尿素溶液低」，需重新補充尿素溶液罐。若行駛一定里程後仍未補充，視覺警告系統將透過 SCR 警告燈 () 顯示「請補充尿素溶液」訊息升級警告。

在這種情況下，需儘快補充尿素溶液罐。當尿素溶液儲罐中的尿素溶液剩餘量太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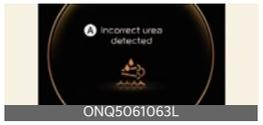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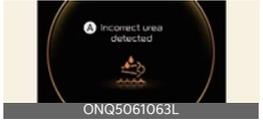
會出現警告訊息「在 000 公里內添加尿素，否則車輛將無法啟動」以及 SCR 警告燈 ()。「xxx km (英哩)」表示允許的剩餘行駛距離，因此請勿在未填滿的情況下繼續行駛至剩餘行駛距離限值。

否則，一旦透過引擎啟動/停止按鈕關閉引擎後，車輛將無法重啟。根據駕駛模式、環境條件和路形，剩餘里程扣減部分可能與實際行駛距離不同。若顯示「尿素溶液低」或「請補充尿素溶液」訊息，必須加入足量的尿素溶液。若顯示「000 公里後請補充尿素溶液，否則車輛將無法啟動」訊息，請補充足量的尿素溶液。

當出現「請補充尿素溶液罐，否則車輛將無法發動」訊息以及 SCR 警告燈 () 時，一旦透過引擎發動 / 熄火按鈕關閉引擎，車輛將無法重新發動。對於上述情況，始終推薦完全補充。

請參閱 "推薦潤滑油和容量" 頁面 9-7。

SCR 系統出現故障

	檢測到故障	檢測到故障後行駛 50 km
尿素溶液系統故障 (= 未加入尿素溶液)	 <p>ONQ5061063L</p> <p>A: 偵測到錯誤尿素</p>	 <p>ONQ5061051L</p> <p>A: 於 000km 補充正確尿素，否則車輛不能啟動</p>
檢測到尿素溶液不正確 (= 尿素溶液異常)	 <p>ONQ5061063L</p> <p>A: 偵測到錯誤尿素</p>	 <p>ONQ5061064L</p> <p>A: 於 000km 補充正確尿素，否則車輛不能啟動</p>
尿素溶液消耗異常 (= 後處理故障)	 <p>ONQ5061063L</p> <p>A: 偵測到錯誤尿素</p>	 <p>ONQ5061064L</p> <p>A: 於 000km 補充正確尿素，否則車輛不能啟動</p>

由於電氣元件斷開，尿素溶解不正確等原因，SCR 系統出現故障。

「xxx km (英哩)」表示允許的剩餘行駛距離，因此請勿在未確定故障源的情況下繼續行駛至剩餘行駛距離限值。否則，一旦透過引擎啟動/停止按鈕關閉引擎後，車輛將無法重啟。在此情況下，讓專業的保養廠檢查您的車輛。Kia 建議聯絡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清除車輛重啟限制

未重啟	
尿素溶液液位低	 <p>A: 補充尿素, 否則車輛不能啟動</p>
尿素溶液系統故障 (= 未加入尿素溶液)	 <p>A: 於 0km 維修尿素系統, 否則車輛不能啟動</p>
檢測到尿素溶液不正確 (= 尿素溶液異常)	 <p>A: 於 000km 補充正確尿素, 否則車輛不能啟動</p>
尿素溶液消耗異常 (= 後處理故障)	 <p>A: 於 0km 維修尿素系統, 否則車輛不能啟動</p>

導引標識系統一旦達到最終狀態並禁止車輛重啟, 只有在補充尿素溶液罐或排除故障的情況下才會失效。如果車輛無法重啟並顯示「請補充尿素溶液罐, 否則車輛無法啟動」訊息, 請加入足量尿素溶液, 過幾分鐘後再嘗試重啟車輛。如果無論尿素溶液液位如何均無法啟動車輛, 讓專業的保養廠檢修您的車輛。Kia 建議聯絡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添加尿素溶液

利用軟管補充尿素溶液



操作

1. 按下 ENGINE START/STOP (引擎發動 / 熄火) 按鈕至 OFF 位置。
 2. 沿逆時針方向轉動尿素溶液罐蓋將其打開。
 3. 完全插入補充軟管以添加 ISO 22241 指定尿素溶液。加入足量的尿素溶液。
 - * 請務必注意勿將尿素溶液添加至油箱中。若不注意，絕對會對車輛性能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各種故障。
 - * 切勿使用含有添加劑或水的尿素溶液混合物。雜質可能因此進入尿素溶液罐中。如果發生此情況，絕對會對車輛性能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各種故障。
 - * 僅可使用 ISO 22241 指定尿素溶液。任何未經授權的尿素溶液絕對會對車輛性能產生不利影響，並從而導致各種故障。
 4. 沿順時針方向轉動尿素溶液罐蓋，將其關緊。
- 請參閱 "推薦潤滑油和容量" 頁面 9-7。

用樽補充尿素溶液

- 按下 ENGINE START/STOP (引擎發動 / 熄火) 按鈕至 OFF 位置。
- 沿逆時針方向轉動尿素溶液罐蓋將其打開。
- 添加 ISO 22241 指定尿素溶液。加入足量的尿素溶液。
 - * 請務必注意勿將尿素溶液添加至油箱中。若不注意，絕對會對車輛性能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各種故障。

- * 從補充瓶中補充尿素溶液時，請特別注意勿強行加滿 (完全) 尿素溶液罐。過滿的尿素溶液罐在冷凍時會膨脹，這會導致尿素溶液罐或尿素溶液系統嚴重故障。

- * 切勿使用含有添加劑或水的尿素溶液混合物。雜質可能因此進入尿素溶液罐中。如果發生此情況，絕對會對車輛性能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各種故障。

- * 僅可使用 ISO 22241 指定尿素溶液。任何未經授權的尿素溶液絕對會對車輛性能產生不利影響，並從而導致各種故障。

- 沿順時針方向轉動尿素溶液罐蓋，將其關緊。

添加尿素溶液：約每 5,600 公里 (尿素溶液的消耗量取決於路況，駕駛方式和環境條件)

- * 在加入尿素溶液後，儀表板顯示需要時間更新。

警告

- 請勿對 DPF 系統施加任何外部影響。這可能會損壞 DPF 系統內部的催化劑。
- 切勿透過改變排氣管方向或長度，擅自改裝或篡改 DPF 系統。這可能會對 DPF 系統產生不利影響。
- 避免接觸排氣管排出的水。此水呈微酸性，對皮膚有害。若已接觸，請徹底清洗。
- 任何對 DPF 系統的擅自篡改或改裝均可導致系統故障。DPF 系統由複雜的電子控制單元控制。
- 由於 DPF 系統發熱，需待其冷卻後進行保養服務。否則，可能會灼傷皮膚。
- 當您的車輛配有尿素溶液系統時，僅可添加指定的尿素溶液。
- 即使在將引擎發動 / 熄火按鈕置於 OFF 位置後，尿素溶液系統 (即尿素溶液噴嘴、尿素溶液泵和 DCU) 仍會繼續運作約 2 分鐘，以消除內部的剩餘尿素溶液。在保養服務前，確保尿素溶液系統完全關閉。

- 劣質尿素溶液或未經授權的液體可能會損壞車輛部件，包含 DPF 系統。尿素溶液中任何未經驗證的添加劑可能堵塞 SCR 催化劑並引起其他故障，致使需要更換昂貴的 DPF 系統。
- 若眼睛或皮膚與尿素溶液接觸，應徹底清洗受污染的皮肤區域。
- 若吞下尿素溶液，應徹底沖洗口腔並大量飲水。然後，立即諮詢醫生。
- 若衣物被尿素溶液污染，請立即更換衣物。
- 若對尿素溶液產生過敏反應，請立即就醫。
- 確保尿素溶液遠離兒童。
- 用水或布除去任何溢出的尿素溶液。若尿素溶液出現結晶，請用在冷水中濕潤的海綿或布擦拭。
若溢出的尿素溶液長時間暴露於空氣中，會成為白色結晶，損壞車輛表面。
- 尿素溶液不是燃油添加劑。因此，不應將其加入燃油箱。否則會導致引擎損壞。
- 尿素溶液為易燃、無毒、無色無味的水溶液。
- 尿素溶液罐只能存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若尿素溶液長時間暴露在約 50°C 的高溫下（即在直射日光下），可能會發生化學分解，釋出氨氣。

儲存尿素溶液

- 將尿素溶液儲存在由不合適的材料製成的容器中並不適當，這些材料包含鋁、銅合金、非合金鋼和鍍鋅鋼。
尿素溶液可溶解金屬材料，嚴重損害排氣淨化系統且無法修復。
- 只能將尿素溶液存儲在以下材質的容器中。
 - DIN EN 10 088-1/-2/-3 規定的鉻鎳鋼、鎳鉻鉬鋼、聚丙烯和聚乙烯

尿素溶液純度

- 以下情況可能會損壞 DPF 系統。
 - 將燃料或任何未經授權的液體添加到尿素溶液罐中。
 - 將添加劑混合尿素溶液。
 - 加入水以稀釋尿素溶液。
- 僅可使用 ISO 22241 或 DIN70070 指定的尿素溶液。當任何未經授權的尿素溶液添加到尿素溶液罐中時，請由專業保養廠檢查您的車輛。Kia 建議聯絡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 當任何未經授權的雜質進入尿素溶液罐時，可能導致以下問題。
 - 排放量增加
 - DPF 系統出現故障
 - 引擎故障

切勿添加從尿素溶液罐中排出的任何用過的尿素溶液（即在維護車輛時）。其純度無法得到保證。始終添加新的尿素溶液。

標準尿素溶液的規格	柴油、汽油和酒精等液體不得用於 SCR 系統。除推薦的尿素溶液（符合 ISO22241 或 DIN70070）以外的任何液體均可能損壞 SCR 系統硬體並惡化車輛尾氣排放。
-----------	--

警告

- 在外部溫度較高時打開尿素溶液罐蓋，可能會逸出氨蒸氣。氨蒸氣有刺激性氣味，主要引起以下刺激：
 - 皮膚
 - 黏膜
 - 眼睛
 您的眼睛、鼻子和喉嚨可能有灼燒感，以及咳嗽和流淚。切勿吸入氨氣。切勿讓尿素溶液直接接觸皮膚。其可危害您的健康。用大量清水沖洗任何受影響的區域。如有必要，請諮詢醫生。
- 在封閉空間處理尿素溶液時，請確保良好通風。當尿素溶液容器瓶打開時，可能會逸出刺鼻氣味。
- 請將尿素溶液放置在兒童不易接觸的地方。

- 若尿素溶液外溢表面，請用清水沖洗車輛表面以防止發生腐蝕。
- 補充時，注意避免尿素溶液溢出。
- 若車輛在極低的環境溫度（低於 -11 攝氏度）下長時間停放，尿素溶液罐中的尿素溶液會冷凍。若尿素溶液冷凍，尿素溶液罐液位可能無法正確檢測，直至尿素溶液被啟動的加熱器解凍。使用錯誤的尿素溶液或稀釋的尿素溶液會增加凝固點，因此在特定溫度以下啟動的加熱器可能無法正確除霜。這種現象可能導致 SCR 系統故障，使得引擎無法重啟。
- 解凍尿素溶液的時間因駕駛條件和外部溫度而異。

⚠ 小心

- 如果供應了不良的尿素溶液或不建議使用的液體，則可能導致汽車零件（例如減排裝置）損壞。若加入有缺陷的燃料，異物將堆積在 SCR 催化劑上並導致堵塞並裂開。

添加錯誤的尿素溶液後，請儘快前往最近的 Kia 授權經銷商 / 服務合作夥伴。

- 除建議的符合 ISO22241 或 DIN70070 要求的尿素溶液外，不得使用不建議的液體，如柴油、汽油和酒精。
- 若提供有缺陷的尿素溶液或不推薦的液體，可能會損壞車輛部件，例如處理設備。若使用有缺陷的燃料，異物將堆積在 SCR 催化劑上並導致催化劑被推開或中斷。



規格與客戶資訊 9

尺寸.....	9-2
引擎.....	9-2
車輛總重.....	9-3
行李箱容積.....	9-4
空調系統.....	9-4
燈泡瓦數.....	9-5
輪胎和車輪.....	9-6
推薦潤滑油和容量.....	9-7
• 推薦 SAE 粘度指數.....	9-8
車輛識別碼 (VIN).....	9-9
車輛合格證標籤.....	9-10
輪胎規格和輪胎壓力標籤.....	9-10
引擎號碼.....	9-10
空調壓縮機標籤.....	9-11
製冷劑標籤.....	9-11
燃油標籤.....	9-11
合規聲明.....	9-11

規格與客戶資訊

尺寸

項目		mm (英吋)	
全長		4,660 (183.5)	
全寬		1,865 (73.4)	
全高	未配備車頂行李架	1,660 (65.4)	
	配備車頂行李架	1,665 (65.6)	
	配備車頂行李架(X-line)	1,680 (66.1)	
軸距	前	235/65 R17	1,620 (63.8)
		235/60 R18	1,615 (63.6)
		235/55 R19	
	後	235/65 R17	1,627 (64.1)
		235/60 R18	1,622 (63.9)
		235/55 R19	
軸距		2,755 (108.5)	

引擎

項目	Smartstream G2.5 GDi	Smartstream G1.6 T-GDi	Smartstream G2.0	Smartstream D2.0
排氣量 [cc (cu in)]	2,497 (152.3)	1,598 (97.5)	1,999 (121.9)	1,998 (121.9)
缸徑x行程 [mm (in)]	88.5 x 101.5 (3.5 x 4)	75.6 x 89.0 (3 x 3.5)	81.0 x 97.0 (3.18 x 3.81)	83 x 92.3 (3.2 x 3.6)
點火順序	1-3-4-2	1-3-4-2	1-3-4-2	1-3-4-2
氣缸數量	4 (inline)	4 (inline)	4 (inline)	4 (inline)

車輛總重

類型 A: 除了類型 B 和 C 和 D 區域

類型 B: 適用於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白俄羅斯、亞美尼亞

類型 C: 適用於澳大利亞

類型 D: 適用於台灣、馬來西亞、香港、新喀裡多尼亞、澳門、亞塞拜然、喬治亞、伊朗

項目	引擎	類型	區域	FWD	AWD
車輛總重 [公斤 (磅)]	Smartstream G1.6 T-GDi	DCT	類型 A	2,105 (4,641)	2,155 (4,751)
			類型 B	-	-
			類型 C	2,085 (4,597)	2,140 (4,718)
			類型 D	2,120 (4,674)	2,175 (4,795)
	Smartstream G2.0	MT	類型 A	2,030 (4,475)	-
			類型 B	2,055 (4,530)	2,095 (4,619)
			類型 C	2,005 (4,420)	-
			類型 D	2,045 (4,508)	-
		AT	類型 A	2,055 (4,530)	2,120 (4,674)
			類型 B	2,085 (4,597)	2,140 (4,718)
			類型 C	2,035 (4,486)	-
			類型 D	適用於 EURO 6D: 2,035 (4,486) 除了 EURO 6D: 2,070 (4,566)	2,135 (4,707)
	Smartstream G2.5 GDi	AT	類型 A	-	2,160 (4,762)
			類型 B	-	2,175 (4,795)
			類型 C	-	-
			類型 D	-	2,170 (4,784)
	Smartstream D2.0	AT	類型 A	2,215 (4,883)	2,285 (5,038)
			類型 B	-	-
			類型 C	-	2,260 (4,982)
			類型 D	適用於 EURO 6D: 2,225 (4,905) 除了 EURO 6D: 2,205 (4,861)	適用於 EURO 6D: 2,295 (5,060) 除了 EURO 6D: 2,275 (5,016)

行李箱容積

- 最小值：後座椅後方到座椅靠背上邊緣
- 最大值：前座椅後方到車頂

項目		行李箱容積		
			小型備胎	全尺寸後備胎
行李箱容積 (VDA) [L (cu ft)]	汽油	最小值	586 (20.7)	543 (19.2)
		最大值	1,872 (66.1)	1,829 (64.6)
	柴油	最小值	544 (19.2)	-
		最大值	1,830 (64.6)	-

空調系統

請聯絡專業保養廠以瞭解更多詳情。Kia 建議聯絡授權的 Kia 經銷商/服務合作夥伴。

項目	容重	分類
冷媒	600±25	R-134a
	550±25	R-1234yf
壓縮機潤滑油	120±10	TOTAL Planetelf PAG K 30

燈泡瓦數

*: 如有配備

燈泡		燈泡類型	瓦數 (瓦)		
前	遠光	LED	LED		
	近光	LED	LED		
	車寬燈/日行燈	LED	LED		
	前霧燈*	LED	LED		
	方向燈	類型 A 類型 B	PY21W LED	21 LED	
側	側面轉向燈	LED	LED		
後	煞車燈	類型 A 類型 B	P21/5W LED	21/5 LED	
	尾燈	LED	LED		
	方向燈	類型 A 類型 B	PY21W LED	21 LED	
	倒車燈	LED	LED		
	後霧燈	類型 A 類型 B	P21W LED	21 LED	
	高架煞車燈	LED	LED		
	牌照燈	W5W	5		
	內部	閱讀燈	類型 A 類型 B	WEDGE (W10W) LED	10 LED
		車內鏡	類型 A 類型 B	彩燈 LED	10 LED
私人燈*		LED	LED		
化妝鏡燈*		彩燈	5		
雜物箱燈*		W5W	5		
行李箱燈		類型 A 類型 B	彩燈 LED	10 LED	

輪胎和車輪

*1. 負載指數

*2. 速度符號

項目	輪胎尺寸	車輪尺寸	負載能力		速度容量		充氣壓力 [巴 (psi, kPa)]				車輪螺母扭 矩 kgf·m (lb·ft, N·m)
			L ^{*1}	kg	SS ^{*2}	km/h	正常負荷		最大負荷		
							前	後	前	後	
全尺寸輪胎	235/ 65R17	7.0J X 17"	104	900	H	210	2.4 (35, 240)				11~13 (79~94, 107~127)
	235/ 60R18	7.5J X 18"	103	875							
	235/ 55R19	7.5J X 19"	101	825							
小型備胎 (鋼 車輪)	T135/ 90D17	4B X 17"	104	900	M	130	4.2 (60, 420)				
小型備胎 (合金 車輪)	小型備用輪胎的尺寸取決於您車輛配備的全尺寸輪胎。										

⚠ 小心

更換輪胎時，建議使用與車輛提供的原廠輪胎尺寸相同的輪胎。使用不同尺寸的輪胎會損壞相關部件或導致運作不穩定。

* 注意

- 建議更換輪胎時使用與車輛提供的原廠輪胎相同的輪胎來更換。否則，會影響駕駛效能。
- 在高海拔地區駕駛時，大氣壓力下降是正常的。因此，請檢查輪胎壓力，必要時充更多的氣。
 - 額外需要的輪胎氣壓/海平面上每公里：1.5 psi/km

推薦潤滑油和容量

僅使用適當品質的潤滑油，以便達到適當的引擎和傳動系統性能和耐久性。適當的潤滑油還有助於提高引擎效率，達到節省燃料的目的。建議針對您的車輛使用這些潤滑油和機油。

潤滑油		容量 (L)	分類	
引擎機油 (排空和重新注入) 推薦 *1  	汽油	Smartstream G1.6 T-GDi 不包含中東、伊朗、摩洛哥、阿爾及利亞、突尼斯、利比亞、埃及、蘇丹、印度 針對中東、伊朗、摩洛哥、阿爾及利亞、突尼斯、利比亞、埃及、蘇丹、印度	4.8 SAE 0W-20, API SN PLUS/SP 或 ILSAC GF-6 ² SAE 5W-30, ACEA A5/B5 ³	
		Smartstream G2.0 不包含中東、伊朗、摩洛哥、阿爾及利亞、突尼斯、利比亞、埃及、蘇丹、印度 針對中東、伊朗、摩洛哥、阿爾及利亞、突尼斯、利比亞、埃及、蘇丹、印度	4.3 SAE 0W-20, API SN PLUS/SP 或 ILSAC GF-6 ² SAE 5W-30, ACEA A5/B5 ³ SAE 0W-30, API SN PLUS/SP or ILSAC GF-6 ²	
	Smartstream G2.5 GDi 不包含中東、伊朗、摩洛哥、阿爾及利亞、突尼斯、利比亞、埃及、蘇丹、印度 針對中東、伊朗、摩洛哥、阿爾及利亞、突尼斯、利比亞、埃及、蘇丹、印度	5.8 SAE 0W-20, API SN PLUS/SP 或 ILSAC GF-6 ² SAE 0W-30, ACEA C2 ³		
	柴油	Smartstream D2.0	5.6 ACEA C5, C2或C3 (包含DPF ⁴) ACEA A3 或 B4 (無DPF ⁴)	
	自動變速器(AT)油	汽油	Smartstream G2.0	6.7
		汽油	Smartstream G2.5 GDi	6.5
柴油		Smartstream D2.0	7.1	
雙離合器變速器 (DCT) 油	汽油	Smartstream G1.6 T-GDi	1.6~1.7 HK D DCTF TGO-10 PLUS (SK), SPIRAX S6 GHDE 70W DCTF PLUS (H.K.SHELL)	
手動變速器(MT)油*6	汽油	Smartstream G2.0	1.5~1.6 HK SYN MTF 70W (SK), SPIRAX S6 GHME 70W MTF (H.K.SHELL), GS MTF HD 70W (S-OIL)	
冷卻液	汽油	Smartstream G1.6 T-GDi	7.5	
		Smartstream G2.0	6.6	
		Smartstream G2.5 GDi	9.1	
	柴油	Smartstream D2.0	8.7	
煞車油		必要項目 (貯油箱容積: 410 ± 20.0 cc)	DOT 4	
後差速器油 (AWD)		0.53~0.63		
分動器油 (AWD)	自動變速器	0.62~0.68	HYPOID GEAR OIL API GL-5, SAE 75W/85 (推薦: SK HCT-5 檔位油 75W85 或同等等級)	
	雙離合器變速器 (DCT)	0.48~0.52		
	手動變速器 (MT)			
尿素溶液	柴油	Smartstream D2.0	14 ISO22241	

潤滑油		容量 (L)	分類
燃油	汽油	Smartstream G1.6 T-GDi	汽油
		Smartstream G2.0	
		Smartstream G2.5 GDi	
	柴油	Smartstream D2.0	柴油

*1. 請參閱"推薦 SAE 粘度指數" 頁面 9-8。

*2. 需要 <API SN PLUS (或以上) 全合成> 等級機油。如果使用等級較低的機油 (包括半合成的礦物油), 則必須依照嚴格的維修條件更換引擎機油和引擎機油濾清器。

*3. 需要 <API SN PLUS (或以上) 或 ACEA C2/A5/B5 全合成> 等級機油。如果使用等級較低的機油 (包括半合成的礦物油), 則必須依照嚴格的維修條件更換引擎機油和引擎機油濾清器。

*4. 柴油微粒過濾器

推薦 SAE 粘度指數

引擎機油的粘度 (密度) 影響燃油經濟性和寒冷天氣下的操縱性 (引擎起動及引擎機油流動能力)。粘度較低的引擎機油可使引擎更加節省燃油且在寒冷天氣下效能較好; 粘度較高的引擎機油則適用於酷熱天氣, 提供滿意潤滑效果。須確認下次更換機油之前您的車輛將要工作的溫度範圍。

SAE 粘度指數溫度範圍										
溫度	°C	-30	-20	-10	0	10	20	30	40	50
	(°F)	-10	0	20	40	60	80	100	120	
(不包含中東、伊朗、摩洛哥、阿爾及利亞、突尼斯、利比亞、埃及、蘇丹、印度) • Smartstream G1.6 T-GDi • Smartstream G2.0 • Smartstream G2.5 GDi	0W-20									
(針對中東、伊朗、摩洛哥、阿爾及利亞、突尼斯、利比亞、埃及、蘇丹、印度) • Smartstream G1.6 T-GDi • Smartstream G2.0	5W-30									
(針對中東、伊朗、摩洛哥、阿爾及利亞、突尼斯、利比亞、埃及、蘇丹、印度) • Smartstream G2.0 • Smartstream G2.5 GDi	0W-30									
Smartstream D2.0	5W-30 0W-30, 0W-20									



帶有此美國石油協會 (API) 認證標誌的引擎機油符合國際潤滑油規範諮詢委員會 (ILSAC) 的要求。建議僅使用包含此 API 認證標誌的引擎機油。

⚠ 小心

在檢查或排放潤滑油前，確定將加油口塞、排油塞或油尺的四周清潔乾淨。尤其是當駕駛車輛在多塵區或沙地和未鋪砌的道路上時，此項清潔作動特別重要。清潔加油口塞、排油塞和油尺區域可預防灰塵和砂礫侵入損壞引擎與其他機構。

車輛識別碼 (VIN)**類型 A****類型 B**

車輛識別碼 (VIN) 用於登記您的車輛和處理有關車輛所屬權的所有法律事務等。

- 類型 A: 刻在右前座椅下方的底板上。打開蓋子即可檢查 VIN。
- 類型 B: 透過前擋風玻璃寫在附接至儀表板上方的板上。

車輛合格證標籤



車輛合格證標籤位於如圖所示的中央立柱上，標有車輛識別碼 (V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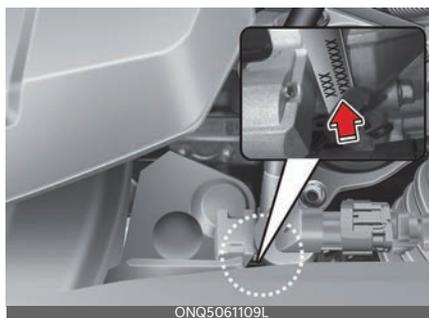
輪胎規格和輪胎壓力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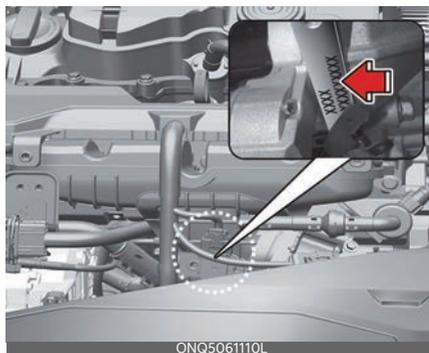
輪胎標籤位於如圖所示的中央立柱上，標有車輛的推薦輪胎壓力。選擇新車上提供的輪胎，以確保正常行駛的最佳效能。

引擎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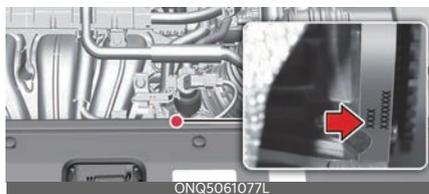
Smartstream G2.5 GDi



Smartstream G1.6 T-GDi



Smartstream G2.0



Smartstream D2.0



如圖所示，引擎號碼印在引擎缸體上。

空調壓縮機標籤



壓縮機標籤可告知您車輛配備的壓縮機類型，如型號、供應商零件號、生產編號、冷媒 (1) 和冷媒油 (2)。

製冷劑標籤



冷媒標籤位於如圖所示的位置。

燃油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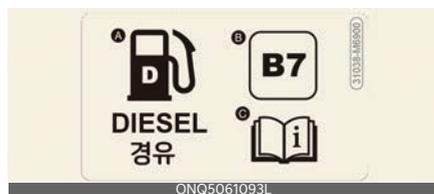
燃油標籤貼在燃油加油孔蓋上。

汽油引擎



- A. 無鉛汽油 (石油) 辛烷值
 1. RON/ROZ: 研究法辛烷值
 2. (R+M)/2, AKI: 抗爆震指數
- B. 石油類型燃料識別符號
 - * 此圖代表可使用的燃油。請勿使用其餘燃料。
- C.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燃油要求" 頁面 1-2。

柴油引擎



- A. 燃油: 柴油
- B. 含有柴油類燃油的脂肪酸甲酯 (FAME) 標示
 - * 此圖代表可使用的燃油。請勿使用其餘燃料。
- C. 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燃油要求" 頁面 1-2。

合規聲明

CE CE 0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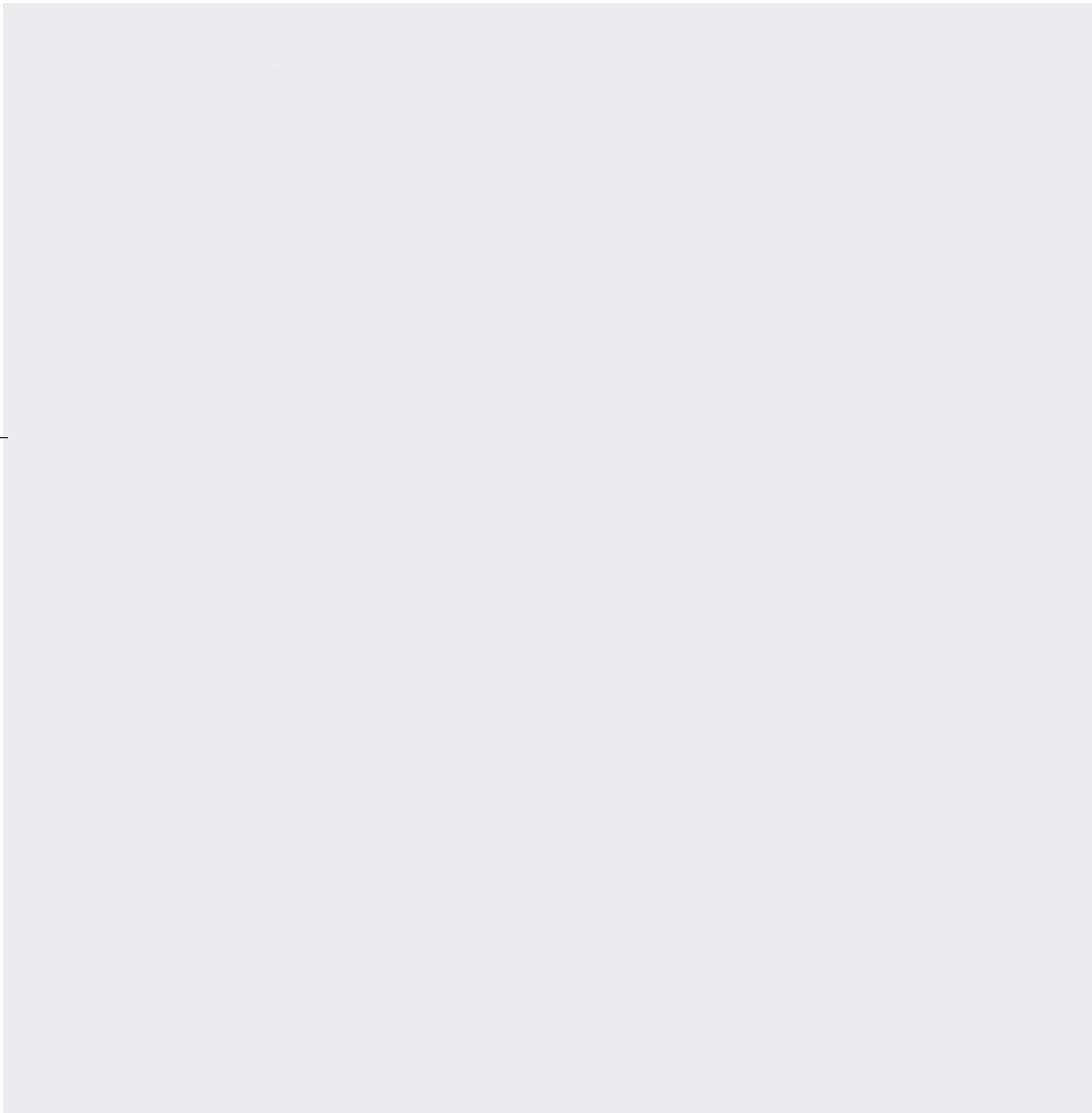
本車輛射頻零件符合 Directive 1995/5/EC 要求和其他有關規定。

欲瞭解更多資訊，包括製造商合規聲明，請造訪下方 Kia 網站：

<http://www.kia-hotline.com>



縮寫 A



縮寫

縮寫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

BAS

煞車輔助系統

BCA

盲區防撞輔助

BCW

盲區碰撞警示

BVM

盲區影像監控

CC

巡航控制

CRS

兒童保護系統

DAW

駕駛注意力警示

DBC

下坡剎車控制

DRL

日間行車燈

EBD

電控煞車動力分配

ECM

電子變色鏡

EPS

電控動力轉向

ESC

電子穩定控制

ESS

緊急煞車信號

FCA

前方碰撞預防輔助

HAC

坡道起步輔助控制

HBA

遠光燈輔助

HMSL

高架煞車燈

ISLA

智慧限速控制輔助

LATCH

兒童座椅底部固定錨和固定帶

LFA

車道跟隨輔助

LKA

車道維持輔助

MCB

多重碰撞煞車

MDPS

電機驅動動力轉向

MIL

引擎故障警告燈

MSLA

手動限速控制輔助

PCA

倒車避撞輔助

PDW

後方停車距離警告

縮寫

RCCA

後側方車輛防撞輔助

RCCW

後側方車輛碰撞警示系統

RVM

後照鏡

SBW

線控變速

SCC

智慧巡航控制

SEA

安全離座輔助

SEW

安全離座警告

SRS

輔助保護系統

SRSCM

SRS 控制模組

SVM

全景監控

TBT

導航

TCS

牽引力控制系統

TIN

輪胎識別碼

TPMS

輪胎壓力監測系統

TSA

拖車穩定輔助

V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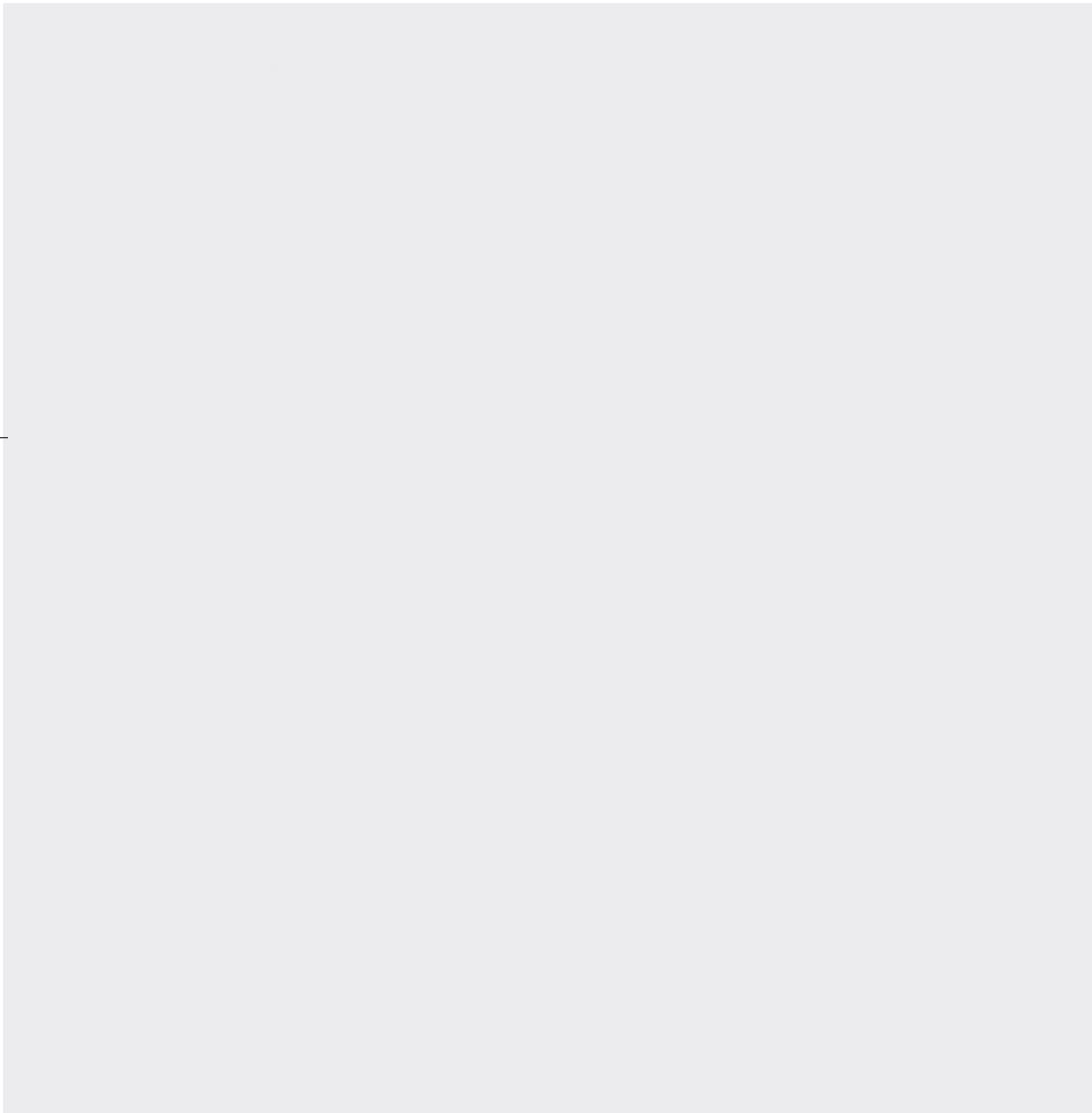
車輛識別碼

VSM

車輛穩定性管理



索引 |



索引

I

ISOFIX 固定錨系統 3-19

L

LCD 顯示螢幕 4-35

LCD 顯示螢幕模式 4-35

LCD 顯示螢幕模式

主警告模式 4-37

行車電腦模式 4-36

資訊模式 4-37

駕駛輔助設定 (資訊娛樂系統) 4-40

駕駛輔助模式 4-36

導航模式 (TBT) 模式 4-37

檢修間隔 4-38

U

USB 充電器 4-73

三畫

下坡煞車器控制 (DBC) 6-29

大燈水平調整開關 4-51

四畫

中央控制台儲存/雜物箱 4-70

內部裝置 4-72

USB 充電器 4-73

底板墊固定件 4-76

杯架 4-72

座椅加熱器/通風 4-72

側面窗簾 4-76

掛衣鉤 4-76

智慧型手機無線充電系統 4-75

電源插座 4-74

遮陽板 4-73

環境燈 4-72

引擎冷卻液 8-20

引擎室 8-5

引擎蓋 4-24

打開引擎蓋 4-24

關閉引擎蓋 4-25

引擎機油 8-18

手動空調控制系統 4-61

手動限速控制輔助 (MSLA) 6-75

操作 6-75

手動變速器 6-11

方向盤 4-29

加熱式方向盤 4-30

喇叭 4-31

五畫

冬季駕駛 6-147

加熱式噴水頭噴嘴 4-53

四輪驅動 (AWD) 系統 6-34

4WD 鎖定模式 6-34

用於安全 4WD 操作 6-35

全地形駕駛模式 6-34

緊急注意事項 6-36

外部功能 4-77

車頂行李架 4-77

外觀保養 8-56

內裝保養 8-59

外表保養 8-56

打開引擎蓋 4-24

用於安全 4WD 操作 6-35

六畫

全景天窗 4-27

天窗打開警告 4-29

自動反向操作 4-28

重設天窗 4-28

傾斜打開/關閉 4-27

滑軌打開/關閉 4-27

電動遮陽板 4-27

全景監控 (SVM) 6-104

故障與限制 6-106

設定 6-104

操作 6-105

合規聲明 6-138

多重碰撞煞車 (MCB) 6-30

安全氣囊

SRS (輔助保護系統) 保養 3-33

SRS (輔助保護系統) 零件和功能 3-24

充氣條件 3-30

安全氣囊碰撞感測器 3-29

非充氣條件 3-31

側面安全氣囊 3-27

窗簾式安全氣囊 3-28

駕駛座和乘客前安全氣囊	3-26	故障與限制	6-101
警告與指示燈	3-24	設定	6-99
安全氣囊 - 輔助保護系統	3-22	操作	6-100
安全氣囊碰撞感測器	3-29	車道維持輔助 (LKA)	6-53
安全帶	3-10	故障與限制	6-56
安全帶注意事項	3-15	設定	6-53
安全帶保護系統	3-10	操作	6-55
安全離座警告 (SEW)	6-71	車輛安全系統	6-29
故障與限制	6-73	下坡煞車器控制 (DBC)	6-29
設定	6-71	多重碰撞煞車 (MCB)	6-30
操作	6-73	車輛穩定性管理 (VSM)	6-31
自動空調控制系統		防鎖死煞車系統 (ABS)	6-29
使用資訊娛樂/空調可切換控制器	4-64, 4-78	坡道起步輔助控制 (HAC)	6-30
控制風扇速度	4-66	拖車穩定輔助系統 (TSA)	6-32
自動駐車	6-28	剎車輔助系統 (BAS)	6-32
自動變速器	6-12	電子穩定控制 (ESC)	6-29
		緊急煞車信號 (ESS)	6-31
		車輛改裝	1-4
		車輛保養	
		引擎冷卻液	8-20
		引擎機油	8-18
		外觀保養	8-56
		空氣濾清器	8-24
		空調濾清器	8-25
		雨刷片	8-25
		雨刷液	8-23
		停車煞車裝置	8-23
		煞車器/離合器油	8-22
		電瓶	8-27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	8-61
		輪胎和車輪	8-29
		燃油濾清器 (柴油)	8-24
		車輛設定 (資訊娛樂系統)	4-43
		車輛操縱說明	1-6
		車輛磨合過程	1-5
		車輛穩定性管理 (VSM)	6-31
		車鏡	4-31
		車內後照鏡	4-31
		車外後照鏡	4-32
		電子變色鏡 (ECM)	4-31
		調整日間/夜間後照鏡	4-31
		防盜警報系統	4-8
		防盜警報階段	4-8
		解除警戒狀態	4-8
		警戒狀態	4-8
		防鎖死煞車系統 (ABS)	6-29
七畫			
尾門	4-15		
打開智慧尾門	4-18		
緊急安全釋放	4-20		
尾門緊急安全釋放	4-20		
巡航控制 (CC)	6-87		
操作	6-87		
扶手	3-9		
更換燈光 (LED 類型)	8-48		
車內後照鏡	4-31		
車內燈	4-54		
化妝鏡燈	4-55		
自動關閉功能	4-54		
行李箱燈	4-55		
私人燈	4-55		
車內燈	4-55		
閱讀燈	4-54		
雜物箱燈	4-56		
車門鎖	4-10		
車外	4-10		
車門閉鎖/開鎖功能	4-12		
車輛內部	4-11		
後排乘客警示 (ROA)	4-13		
車重	6-154		
車頂行李架	4-77		
車窗	4-21		
電動車窗鎖定按鈕	4-23		
遙控車窗關閉/開啟	4-23		
車道跟隨輔助 (LFA)	6-99		

八畫

兒童保護系統 (CRS)	3-17
ISOFIX 固定錨系統	3-19
安裝 CRS (兒童保護系統)	3-19
類型	3-18
坡道起步輔助控制 (HAC)	6-30
定期保養服務	8-9
定期保養項目	8-16
火星塞 (汽油引擎)	8-16
自動變速器油	8-17
冷卻液	8-17
油位	8-17
空氣濾清器	8-16
空調冷媒	8-17
真空曲軸箱通風軟管	8-16
停車煞車裝置	8-17
煞車油	8-17
煞車軟管與管路	8-17
煞車盤、煞車來令片、	
煞車鉗和煞車碟盤	8-17
蒸氣軟管 (汽油引擎) 與燃油箱蓋	8-16
燃油管路、燃油軟管和接頭	8-16
燃油濾清器 (汽油)	8-16
燃油濾清器芯 (柴油)	8-16
轉向器、連桿機構與防塵套/下臂球節	8-17
雙離合器變速器油	8-17
懸架裝配螺栓	8-17
驅動皮帶	8-16
驅動軸和防塵套	8-17
底板墊固定件	4-76
拖吊	7-16
拖吊服務	7-16
緊急拖吊	7-17
拖吊服務	7-16
拖車拖載	6-149
車輛保養	6-152
拖車煞車裝置	6-150
保險鏈	6-150
帶拖車行駛	6-150
懸掛	6-150
拖車穩定輔助系統 (TSA)	6-32
杯架	4-72
盲區影像監控 (BVM)	6-86
故障	6-86
設定	6-86
操作	6-86
盲區碰撞警示 (BCW)	6-57

故障與限制	6-60
設定	6-58
操作	6-60
盲點防撞輔助 (BCA)	6-63
故障與限制	6-68
設定	6-65
操作	6-66
空氣濾清器	8-24
空調控制系統	4-56
空調濾清器	8-25
雨刷片	8-25
雨刷和噴水頭	4-52
加熱式噴水頭噴嘴	4-53
雨刷液	8-23

九畫

保養服務	8-7
車主保養時間表	8-8
保險絲	
更換內部面板保險絲	8-36
更換引擎室保險絲	8-36
駕駛側保險絲盒	8-38
保護安全帶	3-16
剎車輔助系統 (BAS)	6-32
前方/後方停車距離警告系統 (PDW)	6-121
故障與預防措施	6-123
設定	6-121
操作	6-121
前方防撞輔助系統 (FCA)	
- 僅限前景攝影機	6-38
故障與限制	6-41
設定	6-38
操作	6-40
前方碰撞預防輔助 (FCA) 系統	
- 混合感測器類型	6-45
故障與限制	6-49
設定	6-46
操作	6-47
前玻璃加熱器	4-69
後方影像監控 (RVM)	6-102
故障與限制	6-103
設定	6-102
操作	6-102
後方橫向防撞輔助 (RCCA)	6-112
故障與限制	6-116

設定動力尾門	4-17	設定	6-81
調症動力尾門打開高度	4-17	操作	6-82
調整動力尾門速度	4-17	駕駛前	6-6
電瓶	8-27	駕駛座位置記憶系統	4-14
電源插座	4-74	快速取用功能	4-14
		重新設定	4-14
		設定記憶位置	4-14
		調用記憶位置	4-14
		駕駛座和乘客前安全氣囊	3-26
		駕駛模式綜合控制系統	6-32
		駕駛模式	6-32
十四畫		十六畫	
緊急用品	7-18	擋風玻璃除霧和除霧	4-67
緊急拖吊	7-17	前玻璃加熱器	4-69
緊急注意事項	6-36	燈泡	8-46
緊急情況	7-3	更換牌照燈 (燈泡類型)	8-49
引擎不能啟動	7-4	更換燈光 (LED 類型)	8-48
引擎過熱	7-6	燈光位置 (前)	8-47
拖吊	7-16	燈光位置 (後)	8-47
路邊停車警告	7-3	燈光位置 (側面)	8-48
緊急啟動	7-4	燈泡更換注意事項	8-46
輪胎漏氣 (含備用輪胎)	7-10	燈泡更換注意事項	8-46
駕駛中出現緊急情況	7-3	燃油加油門	4-25
緊急通報系統	5-21	燃油要求	1-2
緊急煞車信號 (ESS)	6-31	燃油濾清器 (柴油)	8-24
遠光燈輔助 (HBA)	4-49	頭枕	3-8
遙控智慧停車輔助 (RSPA)	6-129		
故障與限制	6-134		
設定	6-130		
遙控鑰匙	4-5		
十五畫		十七畫	
儀表板	4-33	儲存室	4-70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	8-61	中央控制台儲存/雜物箱	4-70
輪胎和車輪	8-29	環境燈	4-72
低縱橫比輪胎	8-34		
更換輪胎	8-31		
車輪更換	8-32		
車輪定位與輪胎平衡	8-31		
推薦的冷態輪胎充氣壓力	8-29		
輪胎保養	8-29, 8-32	十八畫	
輪胎側壁標籤	8-32	雙離合器變速器	6-15
輪胎牽引力	8-32		
輪胎調位	8-30	十九畫	
檢查輪胎充氣壓力	8-29	關閉引擎蓋	4-25
輪胎漏氣 (含備用輪胎)	7-10		
輪胎壓力監測系統 (TPMS)	7-7		
遮陽板	4-73	二十畫	
駕駛注意力警示 (DAW)	6-81	警告燈和指示燈	4-44
故障與限制	6-84		

二十三畫

變速器	6-11
LCD 顯示幕訊息	6-18

二十五畫以上

鑰匙	4-5
更換鑰匙電池	4-7
鑰匙防盜系統	4-9
鑰匙防盜系統	4-9

